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6856B



續 上 表

安 縣	縣 農 會			
昭 化	縣 農 會			
蓬 溪	縣 農 會			
資 中	縣 農 會			
夾 江	縣 農 會			
崇 慶	縣 農 會			
梓 潼	縣 農 會			
大 足	縣 農 會			
長 寧	縣 農 會			
開 縣	縣 農 會			
石 碛	縣 農 會			
南 部	縣 農 會			
宣 漢	縣 農 會			
射 洪	縣 農 會			
仁 壽	縣 農 會			
奉 節	縣 農 會			
總 計	18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運會概況, 民23, 1)

## 七 福建省

福建省農民運動狀況如何, 未有詳細調查, 惟根據以前該省建設廳之統計, 全省共成立農會4個, 區農會10個, 鄉農會181個惜均不詳會員人數。

福建省各級農會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縣 別	縣 農 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 員 總 數
福 清			16	
羅 源		1	6	

352084 7.

續 上 表

浦 霞			4	
壽 寧			7	
屏 南			1	
福 鼎	縣 農 會			
福 安			2	
古 田		3	18	
漳 浦	縣 農 會		26	
邵 武		1	3	
浦 城	縣 農 會	5	45	
詔 安	縣 農 會		50	
政 和			2	
閩 侯			1	
總 計	4	10	181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運概況,民23,1)

## 八 杭 州 市

杭 州 市 農 會 一 覽 表

名 稱	會 員 數	所 在 地
西湖區區農會	356	杭州市黨部內
湖墅西區區農會	217	孤山第七區區公所
湖墅東區區農會	107	湖墅大兜磚橋頭三號
皋塘區區農會	265	同上
江干區區農會	141	皋塘將軍殿
笕橋區區農會	167	江干三十一庵間壁六十一號
總 計	6	1,253
		笕橋直街一九二號

## 第二章 勞動運動

### 第一節 政治運動

#### 一 各地勞工之反日救國運動

##### 1. 首都工界一致抗日

南京市工界，於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七次代表大會，出席各工會，有和記工會，起卸運輸，平民第一二廠，郵務，斛業，成衣，行李，航運，糧業，小輪，香燭，帽業，裕堂，煤業，出艙，水西門漢西門碼頭，煙業，東南城水陸碼頭，緞機，轉運，經業，旅業，埠頭報關業等，計二十四工會，其重要議決案如下：（一）通電全國一致誓死抗日，（二）電張學良及華北將領積極抗日，（三）向黨政機關請願從速恢復失地，（四）各工會負責人切實向工會全體宣傳暴日獸行，（五）通告各工會會員嚴禁購用仇貨，（六）函知各界抗日會，積極進行檢查工作，并轉知商界，勿以仇貨贖售民衆。

（中央日報，民 22，1，12）

##### 2. 平津各路工會促政府表示決心

北平，天津，平綏，平漢，津浦，北寧各工會，於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市黨部開聯席談話會議，出席代表共四十餘人，其議決案如下：（一）呈請平津軍政當局速謀屯集糧食辦法，佈置防空工程，以示抵抗決心，（二）電請政府實行對日宣戰，（三）呈請中央對於航空救國應從速擬具辦法，通知各省市積極自動募集捐款，購置飛機，以便救國，（四）呈請中央國府於戰事附近區域，允准工人成立工人自衛團體。

（北平晨報，民 22，1，16）

##### 3. 隴海路員工捐薪助抗日將士

隴海鐵路全體員工，以暴日吞併遼東，侵擾淞滬，長蛇封豕，慾壑難填，近者榆關失陷，熱河被逼，凡我國人，亟宜共謀挽救，而挽救之方，惟有集中全國人民之力量，以

爲政府之後盾，始克有濟，當經公議全路員工警，捐薪一日，由該局會計處，於發放一月份薪金時扣匯，爲數約數千元，以作抗日將士之援助，並通知全體員工如有願多捐者，可逕向各主管處認捐云。

(大公報，民 22，1，21)

#### 4. 廣東機器工會請接濟義軍

廣東全國機器總工會執行委員會，於二月一日分函各團體，請一致援助東北義勇軍，俾得長期抗日，茲錄其原函如下。

逕啓者：敝會昨接北平義勇軍別動隊總指揮柳樹人來電，原文照錄如下，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并轉各團體鈞鑒，日寇猖狂，橫施暴逞，既陷輸瀾，復擾熱河，豕突狼奔，不津貼危，而我前方義軍，孤苦轉戰，械彈給養，急待補充，尙望南中人士，慷慨輸將，仗壯聲威，而勵士氣，臨電迫切，無任感盼，義軍別動隊總指揮柳樹人叩等語，敝會除竭盡綿薄匯款捐助外，相應將原電轉達貴團體查照，尙希設法予以接濟，俾資補充軍實，以爲長期抵抗，而保國土，是所至盼。

(廣州民國日報，民 22，2，2)

#### 5. 廣東海員工會捐薪接助義軍

全國海員總工會廣東支會，以東北淪亡，版圖破碎，義軍浴血守土，亟宜實行援助，特發起全體長期捐薪援助義勇軍辦法，(一)凡屬內海員工人，不論薪水多寡，十元入息須捐一角，餘類推，(二)設立財政管理處，辦理收貯匯寄事宜，又廣九路全體員工，亦已決定照此辦法，由會計處於月終發薪時扣出云。

(廣東民國日報，民 22，2，8)

#### 6. 正太路員工捐款十萬購飛機

自中國航空協會發起航空救國運動以來，各地聞風興起，競爭捐款購機，惟已實踐預定之計劃者，尙不多覩，國有正太鐵路全體員工三千八百三十五人，已捐足國幣十萬元，購置正太號飛機，以助國防，茲錄其致航空協會原電如下。

上海航空協會勛鑒：概自東北淪陷，痛已經年，松遼之砲未雪，榆熱之禍又作，本路同人，懷國亡之無日，覺圖救之有從，共下決心妥籌善策，計劃務求裨於實際，事實必期以利於國防，而於飛機之籌購，致力



尤殷，良以禦侮衛國，武力爲先，此力所恃非徒海陸軍而已，處今之世，苟無相當之空軍，以資運用，則敵陷所加，立成焦土，既玉石以俱焚，更存亡之妄問，所謂無空軍即等無國防，則人爲刀俎，我成魚肉，宰割之來，束手待斃，證之往跡，殷鑒不虛，茲由本路全體員工捐足十萬元，來購正大號飛機，本知十萬元爲數甚微，不足有濟，然以本路路線之短，員工人數之少勉籌此數，僅冀聊固國防，稍盡天職而已，所謂禾穎之翔，初不敢望鴻鵠之項背也，謹電奉聞，正大鐵路全體員工三千八百三十五人同叩錄。

（時事新報，民 22，2，22）

### 7. 滬市總工會發表告工人書

上海市總工會以熱戰暴發，時局嚴重，特於二月二十六日發表告全國工友書，茲錄其全文如下。

暴日藐視公理，背棄信義，乘我大水災之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擄奪東三省，更一手造成僞傀儡組織，我爲尊重國聯盟約，維持東亞和平，不惜忍垢含辱，一再退讓，奈倭寇封豕長蛇，蠶食無已，近則於攻陷榆關以後，復調集大軍，總攻熱河，企圖圓其吞東北亡中國之迷夢，兇橫暴戾，無以復加，囂張跋扈，已至斯極，我華北將領忍無可忍，深知丁茲千鈞一髮之時，舍奮鬥無以求生，舍犧牲無以求死，故毅然決然而有巧電之發，以表示誓死抗暴，捍衛國土之決心，迺者大戰已發，日本且傾其全國力量以侵我，時局緊張，已至最嚴重之一幕，我全國上下，舍一心一德戮力禦侮，殊不足以救亡而保國脈，本會敢掬血誠，略舉數事，以爲我全國最親愛之工友告，（一）應節衣縮食，盡力接濟也，守土衛國，殺敵禦侮，爲軍人之天職，節衣縮食，輸財納粟，乃人民之義務，方今熱戰開始，前方將士，已奮勇抗暴，誓死抵禦，而各義軍更艱忍卓絕，浴血苦戰，我後方民衆，自應危餽糧輸財帛，充分接濟，以壯士氣而表民心，我全國工友愛國情緒，素極熱烈，應當仁不讓，速起援助，則軍實既厚，軍心自振，殲敵滅虜，庶乎可期，（二）應勵行抵貨，加緊抗日也，日本以彈丸之國，窮瘠之地，賴工商業之發達，以劣貨向我國傾銷，遂致今日之富強，而養成其侵略之暴力，我惟有勵行抵制日貨，以致其經濟之死命，此項

工作，我革命工人尤屬責無旁貸，深望全國工友一致奮起，加緊抗日工作，並採嚴勵而有效之手段，勵行有組織之抵貨運動，則暴日金融停滯，經濟崩潰，其欲再事贖武，恐亦不可得矣，(三)應團結一致，共赴國難也，事急矣，禍迫矣，國難嚴重，已至最後之一幕矣，我惟有集合全國整個力量，以應付此危急之局面，全國工友，除盡力援助抗日將士，勵行抵制日貨而外，尤須團結一致，一方力謀生產之增加，一方力謀勞資之協調，和衷共濟，戮力禦侮，則紓難救亡，方克有期，本會不敏，敢與全國工友共勉之。

(新聞報，民 22，2，27)

#### 8. 滬市六十餘工會爲國難發表宣言

上海市六十餘工會，以熱戰開始，國難嚴重，特於二月二十七日聯名發表重要宣言，茲轉錄於下。

全國同胞公鑒，自瀋變以來，三省遼圍，以不抵抗而拱手敵人，天下之重大恥辱，未有逾於此者，國人於痛悼之餘，互相勸勉，一方面以經濟絕交之方法，予暴日致命之刺擊，雖未中其要害，苟國人長此堅持，敵終必因此而賂，則可斷言者，一方則督責政府，出師週旋，人心未死，戰而亡，尙有再起復國之一日，不戰而亡，國人子孫將世世爲奴，茲者山海關告失，寇讎益張，熱河驚鐘頻傳，敵已舉其全國之師，以圖侵入熱河而佔有之，蓋已早在已國人意料之中，非爲偶然而發生者，政府於此，鑒曩昔之不抵抗爲失策，乃集中力量，誓守國土，宋部長且有承德之行，士氣激動，人心奮發，未有如今日者，良以敵慾難填，國人之最後生死關頭，在於國人之能否奮起拯拔以爲衡，全國同胞乎，吾人日言國難，而國難日益嚴重，吾人督責政府抵抗，而政府今茲死守熱河矣，年來沉悶之象，固將由此而掃除淨盡，然吾人之重負亦將由此而益厚累，是故值此時會，吾人除致其全力，竭其智謀，擁護政府，爲政府之後盾外，尤應舉全國人於一大團結在同一戰線之上，以共赴國難爲最大之前提，節衣縮食，努力生產，凡一絲一粟之微，必以輸將爲國，而在疆場之戰士，卽一時一刻之暇，亦當致力有裨實際之埋頭工作，苟全國上下老幼人人如此，國事至有可爲，昔楚三戶亡秦，茲四萬萬同胞，豈甘屈服於日人鐵蹄之下，要以一心一德，共嘗艱巨，而後能驅暴寇於國家領土之外耳，全國同胞乎，國事急矣，熱河危如螽卵，國人如尙有救國家之一念者，則將踴躍輸將，以財以力，先救今日之熱河，敝會誓率全滬八十萬工友，願與國人共同努力焉。上海郵務工會，郵務

職工會，軍服業工會，翻砂業職業工會，滬甬輪船茶房工會，醬業工會，藥行業工會，九區水木業工會，一區針織業工會，染業工會，絲光事務所，茶食業工會，一區清潔業工會，牙刷業工會，一區造紙業工會，二區水電業工會，一區駁運業事務所，四區清潔工會，三區繅絲業工會，製革業工會，四區繅絲業工會，六區繅絲業工會，香業工會，鞣鞣業工會，九區水泥業工會，一區造船業工會，藥業工會，三區洋商電信投遞業工會，一區橡膠製品業工會，豬鬃業工會，九區藥皂業工會，國貨業工會，二區針織業工會，四區運駁業工會，臘味業工會，一區水電業工會，製履業工會，十區棉紡業工會，絲味業工會，四區捲煙業工會，輪船業工會，七區棉織業工會，四區造船業工會，梗片業工會，五區造船業工會，五區火柴業工會，造酒業工會，六區水木業工會，電力公司工會，六區清潔業工會，六區公共汽車業工會，五區棉紡業工會，六區水電業工會，六區製茶業工會，煤汽業工會，斛米業工會，石印業工會，五區水木業工會，五區裝卸業工會，民船水業工會，三區棉紡業工會，六區棉織業工會，琴業工會，四區絲織業工會，五區造紙業工會，三區絲織業工會，八區水木業工會，三區水電業工會。

(新聞報，民 22，2，28)

## 二 滬市總工會電請推選國際勞工代表

滬市總工會，以第十七屆國際勞工會議，將於本年內日內瓦舉行，所有勞方代表，依據國際勞動組織法之規定，應由勞工團體產生，故該會特於三月八日分向中央民運會，暨實業部呈請核准，茲錄其原文於次。

呈為呈請國際勞工會議，勞方代表，應由勞工團體產生，仰祈鑒核賜准事，竊查第十七屆國際勞工會議，將於本年五月間在日內瓦舉行，我國出席代表，僱主方面，業經工業團體推定駱澂祥君在案，勞工代表，尙未決定，伏查國際勞工會議，為國際唯一勞工組織，於國體關係至鉅，過去歷屆會議，勞工代表，除十五屆勞工代表楊有玉出席外，其餘均由中央指派，中委補充，而非真真正正工人代表，按之國際勞動組織法第一章第三百八十九條，「該會議應由每會員之僱主，及工人代表」之規定，適得其反，故歷屆中央所派之代表審查資格時，屢遭留難，不獨有關國體，抑且易啓外人輕視之心理，且本黨自統一以來，我國勞工組織，已日臻健全，勞工中之富有學識經驗者，亦不乏其人，故本屆勞工出席代表自宜由勞工團體，直接推選，庶足以增高國際地位，發揚勞工精神，本會忝為工界總樞，未能緘默，用敢具文呈請鈞部(會)仰祈鑒核准予施行，不勝待命之至。

(新聞報，民 22，3，9)

### 三 粵海員工會請撤銷中日關稅協定

廣東海員支會，於三月八日電中央國府，請將中日關稅協定撤銷，茲錄其原電如次。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中日關稅協定，至本年五月已屆期滿，此種名為互惠，實則妨礙我國主權，利便仇貨輸入之餘約，萬難續訂之理，況當此暴日肆虐，佔我東北，侵我熱河之後，舉國民衆，方從事於積極抵抗，對敵經濟絕交，以圖禦侮救國，此項只利敵方之關稅協定，正宜乘時取銷，以固主權而餒民望，爲此電請中央黨政府，迅將中日關稅協定剋日取銷，勿予續定，以從民意，而救危亡，臨電不勝迫切之至，中國國民黨廣東海員特別區執行委員會，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叩，魚印。

（廣州民國日報，民 22，3，9）

### 四 京市各工會通電請汪復職擁蔣抗日

京市緞業典業等二十七工會，以行政院長汪精衛先生，因國難日亟，力疾回國，主持中樞，特於三月二十一日通電全國，一致籲請早日銷假復職，並擁護蔣委員長北上督師抗日，茲將原電轉錄如下。

暴日侵凌，漸及關內，國勢危殆，舍死力抵抗，雖求生存，自蔣委員長慷慨北上，軍事方面，雖已漸見轉機，然非有堅強健全之政府，難收內外相維，鞏固後方之效果，行政院長汪精衛先生，黨國元勳，革命領袖，近以國難日亟，力疾回國，擬請全國民衆，一致籲請早日銷假復職，主持大政，以固中樞，而利軍事，南京市緞業典業錢業綢業布業醬業雲錦業洗染業洋廣雜貨業麵食業衣業紙箔業書業樹木竹業旱烟業香燭業五金期錫業茶葉業棉貨業國藥業北貨菓酒業錢朱舖業皮貨業煤炭鍋業木業工會叩。

（中央日報，民 22，3，22）

### 五 滬市各工會反對阻礙工廠檢查

滬市各工會爲租界當局阻礙我政府檢查工廠設施，侵害我主權，特於三月十六日發表聯名宣言，茲轉錄如次。



概自機械工業勃興以來，我勞工呻吟窮瘁於工廠生活之下，分配既感不均，生計日趨窮蹙，流弊所屬，社會亦早岌岌不安之象，於是國家制定勞工法規，確定勞資僱用關係，以補自由契約之不足，使勞資雙方，相繫相維，同登康樂，其用意至為深遠，我國產業幼稚，勞工法之發展亦較他國為遲，然比年以來，我政府鑒於時勢之需要，業將各種勞工法規，權衡緩急，次第頒行，並因各地官署耳目容有未周，雖有良法美意，猶恐成爲具文，特於民國二十年頒佈工廠檢查法，以收施行其他勞工法令之實效，去歲因暴日侵滬，本市檢查工作頗告延緩，我勞工延頸舉踵，以待工廠檢查之實施，幸我政府機關，深感此事之重要，於戰事停止大局相定之際，即開始積極進行，我勞工聞命之餘，方類手稱慶，不圖特區當局，蔑視我國主權，出而阻撓，密謀修改洋涇浜地皮章程附則第三十四條，強迫特區工廠及其所屬之勞工受其控制，然帝國主義者對我勞工壓迫蹂躪，往跡昭然，我勞工一息尚存，誓必竭力掙扎，以擺脫帝國主義者之羈絆，竊思本市爲全國工業中心，而特區內之工廠，又佔全市工廠之多數，重心所在，至啓彼方之覬覦，擬乘中日糾紛尚未解決之際，逞其混水摸魚之故技，用種種手段，使我國工業，除受不平等條約之牽制外，又增此一層束縛，封系長蛇，得寸進尺，言之實可寒心，幸各界人士已洞燭其奸，紛起反對，深望我政府毅然決然，迅謀工廠檢查權之統一，對於特區內之工廠，從速派員進行檢查，毋再因循顧瞻，坐誤時機，我勞工自當擁護前驅，作強有力之抗爭，倘特區當局執迷不悟，橫生枝節，我勞工當謀整個力量之表現，不達目的誓不終止，謹此宣言，輪船木業工會，九區皂業工會，滬甯輪船茶房工會，五區造船工會，四區捲煙工會，七區棉織工會，一區造船工會，醫業工會，郵務工會，郵務職工會，十區棉紡工會，五區捲煙工會，南貨職業工會，一區針織工會，九區水木工會，牙骨器工會，茶食工會，一區清潔業工會，牙刷工會，一區造紙工會，九區水泥工會，一區橡膠工會，豬鬃工會，成衣業工會，二區針織業工會，香業工會，報關工會，一區水電工會，三區絲業工會，三區繅絲工會，四區清潔工會，六區繅絲工會，六區水木業工會，六區公共汽車工會，六區製茶工會，斛業工會，七區絲織業工會六區棉紡工會，三區水電工會，四區水電工會，四區造船工會，七區水木工會，八區水木工會，四區絲織工會，招商局五碼頭職工會，十區絲業工會，三區絲業工會，四區繅絲業工會，染業工會，絲光事務所製革業工會，旅棧招待工會，藥行業工會，三區棉紡業工會，軍服業工會，燭業工會，煤業工會，琴業工會，宰鴨業工會，石印業工會，修造民船工會，錢業工會，五區裝卸工會，五區棉紡工會，五區棉織工會，一區棉織工會，二區棉織工會，銀作業工會，一區運駁業工會，一區水木業工會，五區水木業工會，四區運駁工會，絲吐業工會，製帽擬工會，製墨業工會，六區水電工會等同啓。

此外總工會亦於三月十九日發表同樣宣言，痛詆租界當局破壞我國行政，並於四月一日致函納稅會請提抗議，茲錄其原函如次。

逕啓者：查工廠法早經國府明令頒佈，但各工廠陽奉陰違，多未切實遵行，政府爲謀該項法規之實施計，爰經令飭各省市府派員分向各工廠實行檢查，本市自市府組織中國檢查協會開始檢查後，華界各工廠已完成初步檢查工作，但特區方面，因工部局橫加阻難並密謀修改洋涇章程附則第廿四條，希圖攫奪檢查權，破壞我行政，本會爲維護國家主權及工人福利計，曾於三月二十六日，召集全市各工會開會討論辦法，經議決函請貴會迅向工部局提出嚴重抗議等紀錄在卷，相應錄函奉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盼賜復爲荷。

(時事新報，民 25，4，1)

## 六 正太路工會反對蘇俄出售中東路

東北淪亡，華北危急，我全國人民正以全副精神，應此艱劇，詎料蘇俄竟趁此時機，非法出售中東路，而違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此誠蔑視中國法權之至，正太鐵路工會，對之不勝悲憤，發出通電，堅決反對，並致駐華俄大使鮑格莫洛夫電一通，茲錄其電文於次。

外交部轉駐華俄大使鮑鈞鑒：報載貴國李外交部長談話，有貴國將出售中東路與日本或俄國之說，迷聽之餘，曷勝奮慨，查中東鐵路地位與管理，乃中俄兩國共有之合法權益，絕不以任何方面之行動，而受絲毫之影響或損失，至其他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佔據該路經過之地域者，其行動自更不足影響俄國之權力，關於東路之一切事宜，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載有明文，應由中俄兩國取決，此中俄兩國所應共同遵守者也，故貴國不得忽視俄國對於該路之權益，而單獨作非法之處分，亦與俄國不得忽視貴國之權益同，現雖因日本暴力侵略，致該路所經地區爲其佔領，而俄國對於該路之所有權，殊不因其暴力佔領之故，而有絲毫動搖，中俄兩國之任何一國，苟未取得其他一國之同意，任何方面絕無處分之權，貴國如單獨出售東路，我方爲遵重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計，絕對不予承認也，現當中俄復交之初，應如何互選條約，提挈共進，忽有出售東路之說，中俄外交上，寧有光明之途，爲此電請貴大使轉達貴國政府須遵守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敦睦中俄邦交，切勿墮日人與俄國之詭計，致使遠東之糾紛，益陷於不可收拾，則

幸甚矣，臨電不勝翹首待命之至，鐵道部直轄正大鐵路工會叩。

(南寧日報，民 22，6，16)

## 第二節 立法運動

### 一 滬市各業職工請恢復職工會

滬市各業職工因要求中央頒布單行法規，准予組織職工會起見，曾經數度集議，討論進行辦法，四月八日上午十時復推代表袁召辛十餘人，攜帶呈文赴市黨部請願，茲錄其呈文如次。

呈為請予轉呈中央頒布職工會組織法集中全民共赴國難事，伏查世界各國，民權之澎漲，繫於當局之扶持培植至為切要，而各該國當局，又必以全民為標準，一涉偏枯，必生窒礙，我國地廣人稠，因積受專制之遺毒，團結民權，淪於絕響，鼎革以還，不可謂非國家之幸運，全民奮興之機遇，迺戰亂頻仍，思潮紛起，工商各界之法典，時形紛擾，頓使民的精神，蒙其影響，原有組織，發生問題，如以工商同業公會法規，定職工人推一代表而論，過去迄今之事實，果如何，明眼人不難觀察，所以全國職工不惟抱向隅之憾，實已處於被擯之列，此誠全國職工所引為痛心者也，是又豈國家之福哉，况法律不外乎人情，立法尤貴乎公允，再國運縱屬昌明，為權輪主義，維持本黨歷次之表示及民主之精神，亦應予以團結，俾其共享文明，力圖進展，而况民為邦本，事實昭然，國難日亟乎，此職工等之如骨梗在喉，吐而後快者，矧滬市繁榮，繫全國工商業重心，職工總數在三十萬以上，一二八之役，未作整個表示，當茲籌設航空，亦難與各界攜手並進，予滬工號飛機之贊助，非為職工等有無組織唯一試驗品乎，他如職工實質係同一受僱於人，勞其筋骨，與普通工人，初無稍異，強使其隸屬於同業公會，事實既不可能，性質又相違背，綜上所陳職工會之亟應組織，無論人情法理，均關切要，此職工等，所以不避斧鉞，備文籲請者也。鈞市主持本市見聞較切，應請速予轉呈中央，本民主國之精神，三民主義之綱要，迅予頒布職工會組織法，集中全民，共赴國難，茲特推派代表袁召辛，黃家邦，盧慕琴，余耀球，秦伯炎等前來宣達實情，務懇鈞會俯賜接洽，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具呈人，南貨，醬業，布業，藥業，罐頭餅干食品，佑衣，茶業，雜糧，油餅，典押，書畫，藥行，參業，烟兌等二十餘，職工代表余耀球，沈家滾，袁召辛，趙振輝，吳永安，蔡晃和，孫秉忠，黃天俠，朱天縱，胡壽祺，桑玉堂，楊椿生，陶植民等一百二十餘人謹呈。

(新聞報，民 22，4，9)

## 二 上海市總工會電請中央頒布職工組織法規

上海市總工會於五月七日電呈中央，請求頒布職工會單行組織法規，茲錄其電文如次。

呈爲呈請迅予頒布職工會單行法規事，竊自工會法施行以後，各地職工會，即因限制而宣告解散，雖在工商同業公會法中規定職工十人得推一代表參加，但攷之過去事實，各同業公會中職工代表參加者，絕無其人，是以職工痛苦日深，而無法解除，羣情惶惶，不可終日。查職工係同一受僱於人，操其勞力，以謀生存，與普通工人，初無畛域，乃竟在被擯之列，強其加入同業公會，性質既截然不同，事實尤不可能，是以衡情酌理，均應允許有職工會之組織。況滬市爲全國工商業之中心，職工總數在三十萬以上，因其漫無組織，殊少團結之精神表現，歷次救國運動，職工皆難有作爲，故就共赴國難言，職工尤應有堅固之組織，以發揚其愛國之精神也。職會忝屬全滬工運領導，見聞所及，未忍緘默，爲特備文呈請鈞會迅予擬訂職會單行組織法規，以應需要，而適羣情，臨呈無任迫切之至，謹呈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上海市總工會叩，虞。

(中華日報，民 22，5，8)

## 第三節 改善制度運動

### 一 粵市汽車工人請求改善交通罰則

廣州市政府前爲改善廣州交通罰則，業經修正並已頒布在案，其第十章車轎普通罰則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及罰則，全市汽車工人僉以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及罰則，多屬於偏重於被害人之一方面，而忽略於審查事實之一部分，至嚴且酷，不特喪失立法精神及立法原則，抑且對於司機業務上不可免之過失罪處罰太苛，特於四月四日由廣東機器總工會所組織之請求改善廣州市汽車交通則例委員會召集全市汽車工友及會員開一同人大會，討論改善辦法及進行步驟，經一致議決，(一) 將處罰太苛各條分別審查，提出理由，呈請市政府及市參議會體察實情，准予改善，(二) 關於車輛肇事案件，



應請設立合議廳爲專任辦理此種案件機關，(三)聯合全市汽車業工商要求改善，(四)請各機關團體援助，(五)作大規之請願，當會議時，全場空氣異常緊張云。

(香港超然日報，民 22，4，5)

## 二 郵務職工改善郵政經濟制度運動

去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海郵務職工，以郵政經濟匯兌及儲金不宜分立，發生風潮，經各界領袖奔走調停，旋於五月二十六日簽定方案，設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該方案之實施辦法，其詳細情形，已載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該會成立以來，曾開會多次，對於鞏固郵基方案，已有具體討論，本年五月十日，該會在市政府舉行第七次大會，出席者計有吳鐵城，林康侯，杜月笙，唐寶書，林實，黃乃樞，潘公展等委員七人，列席者計有專門委員王文蔚，李幹，林駒，樓祖貽，經潤石，沈養義等六人，郵務職工會代表朱學範，朱學昇，范才聰，鄭鐘煌，齊嘉謨，史貽堂，張光局，葛飛，康雍等十一人，共計二十四人，吳鐵城主席，報告後，繼由各委員及郵工代表先後發表意見，對草案之文字，略加修改，惟對草案未列入各點，以時晚不及討論，即推林實，林康侯，潘公展及郵工代表兩人於十一日午集議製定議決案之草案，於當晚續開會議解決，然後即呈行政院，轉令交部實施，該會即宣告結束，至鞏固郵基改革綱要內容，爲(一)緒言，(二)儲匯合併問題，(三)航空津貼問題，(四)解決款項問題四項，儲匯局決歸併於郵局，航空津貼決停止，改爲借款云。

(中央日報，民 22，5，11)

## 第四節 農民運動

### 一 河北省

#### 1. 河北農民請願

津北鄉淀北等二十四村農民，以整理海河委員會去歲放淤無定時，淹沒各村麥

苗，十數萬農民生活無着，除呈請縣府轉向該會要求賠償損失及請求賑濟外，並推派代表七十餘人來津請願，於本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推舉邵子珍，周月如，李子潤等五人前往省府，求謁主席，旋由張秘書延見，允對於農民生活，盡量維護，決不偏袒該會，對來意定代轉達，並經補送說帖，以憑核辦，各代表認為圓滿，至五時始退出云。

(天津大公報，民 22，1，12)

### 2. 定縣農民抗日運動

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以國難日深，非全國民衆一致抵抗，不足以制暴日之橫行，故乘此廢年農閒，召集全縣農民，實施國難教育，七日上午八時起，各村農民約七千人，各持抗日旗幟與農具，陸續齊集考棚前，距城三四十里之北渠河村，翟城等處農民亦按時趕到，整齊嚴肅，遂即開會，全體唱抗日救國歌，音調悲壯，旋整隊遊行，並呼口號，沿途由婦女平校學生募捐，共得六十餘元，到西街公安局門前廣場，正式開會，縣長等亦參加演說，當場決議，致電何柱國將軍及前敵將士，表示慰勞。九十兩日，並假該會禮堂表演話劇，共到觀衆千餘人，秩序極佳云。

(天津大公報，民 22，2，14)

### 3. 小站農民請願

小站農民因南運河在該處設立涵洞，致妨礙農田，特集合農民凡三百餘人，來津向省府請願，於二十七日八時，赴省府謁于主席，由于氏親自接見，對各代表答稱允先令津靜兩縣調查，然後飭建設廳秉公辦理，各代表認為滿意，即相繼辭去。另據建廳表示，此次小站設立涵洞，發生糾紛，為顧念農民生命計，已令河務局先行停止，靜候省府依法處理云。

(大公報，民 22，11，28)

## 二 河南省

### 1. 商城民衆反對派款

商城縣迭遭赤匪，經濟破產，富者一貧如洗，貧者流爲乞丐，幸近月以來，國軍剿

赤，日有進展，匪區秋禾，可望收成，數十萬垂斃災黎，方有再生之望，詎地方以保安隊暨保甲經費無着，開會集議，全縣七區，派稻子兩萬石，抖合現洋八萬元，作為該項經費。按本縣現在稻價，每石僅售三元有奇，若以四元折合穀價，間接增加貧民負擔，所以全縣民衆，以劫後餘生，不堪重累，特通電反對，茲錄其電於次，

(銜略)吾泗不幸，慘遭赤禍，縣城三次失陷，人民十存二三，鄉村被毀殆盡，城市廬舍蕩然，死者屍體遍野，生者待斃奄奄，傷心慘目，為千載所未有，亘古所未聞，人民之死亡，財物之損失，均無從計算，幸今歲天公見憐，秋收有望，垂斃子遺，得覓更生，不料地方劣紳，又使其昔日之故技，勒籌鉅款八萬元，明為維持善後，暗地請飽私囊，直接出於富戶，間接剝削小民，值此浩劫之後，災民待救之不暇，何堪受此暴斂，且上峯早有免征之令，劉總司令亦有停收明文，乃彼等仍怙惡不悛，欲謀發財途徑，似此敲骨吸髓，小民將不死於匪，即死於劣紳之手矣。尚望各級軍事長官，各級政府，俯念劫後餘生，不堪再遭厄運，一致主持，明令制止，以恤災黎，而蘇民困，即五十萬子遺，有生之日，皆載德之年也，臨電涕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商城縣全縣災民同叩。

(河南民國日報，民 22，10，8)

### 三 安徽省

#### 1. 宣城縣農會呼籲減免田賦

皖南宣城縣，居蕪台路之中心，戶口殷繁，物產豐富，為皖省有數之縣份，向有南宣北阜之諺稱。地方出產，以米為大宗，青皖茶蘇生絲豆麥蜜棗煤炭次之，自民十九年來，重罹水旱各災，元氣因之大損，益之近年各縣普遍經濟恐慌，該縣工商各業，隨之蕭條，本年春初秋後，又遭水旱，稻糧收成大歉，且值穀價低賤，農民收入益微，至青皖因洋皖之侵銷，銷路式微，絲茶各業，亦一蹶不振，煤炭以製煉不精，運輸阻塞，漸呈衰落，向之稱宣城為殷富之區，今一變而為赤貧之縣，該縣農會，前為救濟災民，曾電呈省府，對本年田賦，請求豁免成數，經省府財廳批示，准照十九年成案辦理，該會奉批後，刻又續電省府當局，陳述今歲災况，遠過民十九年，籲懇增加成數，俾蘇災黎，茲將該會電文轉錄於下。

(銜略)吾宣不幸，水旱相乘，元氣大傷，農村破產，苟延殘喘，今春霖雨兼旬，圩鄉之田，已種者積淹淹沒，難望半收，未種者曠土一片，更無收成，秋後亢旱，達五十餘日之久，山鄉田畝，禾苗稿盡，子粒無收，宣城上承徽歙，下接長江，無論旱潦，宣城災况，均異他縣，春間圩鄉，正望洩水播種，而江潮倒灌，溝澮皆盈，圩田多無從下種，秋間亢晴，山鄉潮水灌溉，而水源斷絕，以致雖種亦無收成，故本年災情，實屬特殊，迭經一再呈免災區田賦，茲奉憲財廳數字五一八號批示，蒙准參照十九年份成案，仰見鈞廳對於災民，眷顧體恤之至意，全縣災黎，驚歎曷極，惟本年災情之重，遠非十九年可比，援照九五成案，難資教濟，且災情過重，成數太少，田無收穫，令之納稅，良非政府愛民之意，本會目睹災况，痛於切膚，理合再懇鈞座，格外體恤，寬宏到底，准予再減成數，以蘇災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天津大公報，民 22，11，24)

## 四 江 蘇 省

### 1. 南通平潮區民變

南通平潮區保護團經費，向由農民担負，按畝征二角五分，有沈宏奎應繳五元六角，已納過三元，餘欠約定二十日繳納，區團部迫不及待，即由鄉長陳澍舫，率團士二十餘守捉，因言語衝突，將沈捕解區公所，同時因護沈而連帶被捕者，尚有趙生等五人，鄉民大憤，聚衆至區公所，保護團遂開槍，當場斃鄉人四名，傷多人，鄉人乃搗毀區公所，區長黃振綱，立將沈宏奎等十四名解縣府，呈文內指為暴民，有聚衆搶械行爲，十六日經張縣長審訊，因沈等遍體鱗傷，乃照像存案，各鄉人均否認聚衆搶械，所受之傷，係由區團吊打等語，該區鄉民堅欲抬屍來城呼冤，十六日下午五時，張縣長立即馳往勘察，安撫鄉民，勸令各歸，聽候秉公辦理，惟鄉人非達懲兇目的不止，勢態仍極嚴重。據三月三日新聞報載，關於此次南通平潮征捐大流血慘案，該縣府曾呈省廳報告籌議善後情形，並謂『區長王振綱辦事操切，保衛團訓練員康志超，督屬不嚴，鄉長陳曙舫，不洽輿情，辦事顛預，均經撤職在押，當場斃命之馬盤生等四名，雖有暴徒行爲，究屬一時之憤，罪不致死，且尚有家屬，情殊可憫，已飭區酌議撫恤，關於此案行政處分，聽候指示』云云。

(中央日報，民 22，1，21)



## 2. 徐州農會請減徵附稅

徐州農會，以銅山田賦附稅超過正稅一倍餘，農村經濟破產，農民實難擔負，特電蘇省府，請減以蘇民困。

(中央日報，民 22，4，26)

## 3. 揚中縣農民抗稅

揚中位於鎮江東北，為江蘇最小之縣份，原名太平州，以在揚子江中心故名，地瘠民貧，一年稅收僅敷該縣三個月之政費，財政極為困難，縣正稅額徵銀元五千四百餘元，附稅九萬零八百餘元，該縣民衆，前曾以附稅太重，呈請省廳減免，並相約不論何人，一律不得完納，當經縣政府縣黨部據情呈請省方核示在案，乃自省廳核定減免數目後，民衆仍觀望不前，拒不完糧，並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許，在第三區德永廟，召開民衆緊急大會，當場議定繼續堅決抗稅，並決將縣黨部縣政府及各機關主管人員住宅燒燬，嗣於是日下午九時許，竟有三四五區民衆二千餘人，鳴囉召集，至三茅鎮將區縣黨部執行委員兼縣政府第三科長張子誠監察委員劉禎祥，童子軍指導員劉徐琳，宣傳幹事劉徐璠，候補執行委員兼第五區區長張光喬，第三區區長鄂振聲，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陳鳳仁，縣商會主席杜寶善，保衛團團務主任杜祥興等數人住屋，一律燒燬淨盡，當時秩序大亂，人聲鼎沸，賴少數保衛團保護縣府，由黨政雙方急電省方請兵駐攝，省保安處當派兵一連前往彈壓，二十三日開始駐防清查，此次之事，是否純因民衆激於怨憤，抑另有政治背景，各報均無詳細記載，無從探悉。

(大公報，民 22，11，27)

# 五 浙江省

## 1. 餘姚鄉民反對繳納酒稅

餘姚縣第二區梁弄鎮居民，大都務農，其習慣家家釀酒，多寡不一，用作酬應之品，並不售賣，以前每缸僅納酒捐一元左右，此次餘姚酒捐稽徵分局馬局長每缸索捐三

四元之多，致引起反響，聯合抗不繳納，態度十分強硬，致遭逮捕，經縣公安局移送縣法院，因此更激起衆怒，於念九日晚不約而集者，多至千餘人，赴縣城向縣長請願，其大隊之前高張白旗一面，大書（一）不擾亂商店住戶，（二）取消鄉缸捐，（三）釋放被捕鄉民。拂曉抵縣城南門外，被縣政府得悉，當派基幹隊及警察隊前往截住，不准入城，鄉民推派代表黃逸宗等五人進城，謁見縣長端木彰，陳述請願要旨，縣長答以酒捐係國稅，被捕人犯已送法院，均不能照辦，該代表退回報告大衆後，羣情憤激，於上午九時結隊入城，沿途雖經警隊阻止，卒無效果，直至縣府前路江橋堍時，基幹隊因無法遏止，遂開槍示威，有一鄉人中彈身死，二人受傷，並逮捕鄉民九人，大隊鄉民經此打擊，雖始退出城外，而空氣仍極緊張，縣長乃電請寧波防守司令部派兵兩排，於下午二時到姚，協助維持治安，並召集各機關長官各團體領袖，開緊急善後會議，當決定（一）被殺鄉民撫恤五百元，（二）被捕鄉民九人一律釋放，（三）呈省請求免收鄉缸捐，在未核准前，暫緩征收，（四）基幹隊開槍之隊兵，移送法院懲辦。會後由各團體領袖赴城外向鄉民說明善後辦法，鄉民始行散去。

（時事新報，民 22，4，2）

## 六 廣 東 省

### 1. 三水農民反對重征田賦附加

中區綏靖署，前擬定統一征收三水全縣警衛隊經費征收標準，指定爲在畝，防務，商業，三項統籌，關於田畝方面，前由該縣警編練處，擬定每兩征附加六成計算，當時各區鄉鎮農民，認爲負擔太重，一致反對，現該編練處，田畝附加六成，亦認爲征收過重，農民生計，影響正巨，實有減輕之必要，又其中一部份之農民，更以縣屬低窪之地，連年感受水旱天災，收成者不及十之三四，故要求田賦附加完全豁免，另行籌給警隊經費，以紓農困，但編練處與縣府商榷結果，則以田畝附加，係奉上峯命令，所請豁免，斷難辦到，祇有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減少征收，惟仍須俟呈請中區綏靖署核准，始能

實行減征云。

(南華日報, 民 22, 7, 17)

## 2. 陽春農民反對抽灰捐

廣東省政府, 昨據陽春全縣農民具呈, 略稱“灰捐仍抽, 懇飭陽春政府, 查案撤銷, 以恤民困”等情, 據此, 當以此案前以教育廳呈復, “以該項石灰秤租, 似宜予以維持, 藉補教育費”等情前來, 當經准予所擬辦理, 分別令行知照各在案, 茲據前情, 所請應毋庸議, 仰即遵照云。

(南華日報, 民 22, 12, 8)

# 七 廣西省

## 1. 恭城蔗農抗捐

恭城爲產糖之地, 第一二三四五等區, 遍地皆種蔗, 因本年黃糖價廉, 蔗農各均虧本, 而本年油榨捐公司每榨收榨捐銀六元, 蔗農以爲太高, 不肯繳納, 召集全縣各區榨農祕密開會, 向縣府請求酌減, 縣府據油糖榨公司呈稱, 並未違章苛收, 不能減少, 但各榨農仍不肯照繳云。

(南甯日報, 民 22, 4, 5)

# 八 四川省

## 1. 川南農民組織抗捐軍

川南各縣, 大半爲地瘠民貧之區, 二十四軍過去因防區較寬, 十七年該軍財務會議決定一年征糧兩次, 較各軍防區稍輕, 殊頻年以來, 因擴充軍額, 開支浩大, 乃一再增加預征次數, 三征四征, 不一而足, 更有所謂國防捐等名目, 去年大戰結果, 該軍防區驟然縮小, 給養更感困難, 於是乃有一年八征之新例, 全年共分四季, 每季以三月計算, 每季平均征糧兩次, 本年已開征第三四次, 各縣人民早已窮於供應, 而催科之

吏，乃急於星火，不稍假借，值此軍事時間，各縣催款愈急，無論人民無力担負，即地方團務人員，亦無法經收，欲辭職而不能，加以瘠土之民，獷悍成風，寧雅各屬，素稱匪藪，流兵散匪，四處潛伏，而哥志會勢力，尤深入民間，聲望較著之舵把子，每一呼百諾，頃刻之間，可以號召大批黨徒，槍械具全。初僅有少數人，從事抗捐運動，揭發宗旨，略加宣傳，而同情者即接踵而起，如蟻附膻，愈聚愈衆，更兼戰事期間，地方駐軍，大半開拔，留守部隊不足以資彈壓，至於各縣民團，亦大半與抗捐軍暗通聲氣，於是此種新興勢力，乃因緣時會，日趨強大。查此事之內容，實爲共黨暗中主使，而一般小地主，亦以捐稅過重，無法生活，受共黨之宣傳，遂挺而走險，故各縣之抗捐軍，多係民團，聞其最高機關，即爲七縣合組之抗捐軍大同盟，內分四路總指揮，初共五千餘人，後因擴充實力，大肆勾結土匪，勢漸猖獗。二十四軍以此種組織，未可輕視，恐一旦勢力長成，且足以顛覆該軍。故決定在川西抽調兵力四旅，前往進剿云。

（時事新報，民 22，6，16）

## 2. 綿陽農民暴動

綿陽縣自從去年川戰暴發，赤匪竄川以來，僅十閱月，民衆負擔，已達百四十五萬之多，因此金融異常枯窘，穀價低落特甚，（川戰前銀價二十串零，穀在七元以上。今則銀價二十六串有奇，穀價三元左右，兩者適成反比）民既血盡髓枯，軍款尤日加重，縣民早覺其苦，第八區尤有甚焉。緣該區地瘠民貧，幾勝東北兩鄉，催款毒辣，全縣無與其匹，該區民衆，早已財盡力竭，不勝其苦，迨至本年，除上季負擔特別捐，剿赤費，及每月完糧一次外，復派臨時借款，有山田五六十畝以上者，均應繳百元至四百元以上之借款，一般紳民，以銀貴谷賤，無法措辦，均願以田契作低，然終被斥未准。且仍鎖押催繳，至於糧款，一般農民，既苦無錢完糧，團正甲長，尤常限期催繳，富藏營利有遲遲不繳者，則派丁押催，或竟拷打，糧款既不能減分文，尚須供給押丁伙食工資煙錢等費，層層剝削，莫此爲甚，今借款未了，一次兩征之五十八九年糧款復來，民衆聞之，更爲惶恐，於是全區民衆，不約而同，二十三日於吳家壩趕集之時，聚衆二千餘人羣起暴動

搗毀區辦事處，將該處糧冊糧票盡付焚燒，書記及民丁隊長，均被打傷，區正尹學詩，因事進城未歸，遂由其子代嘗拳棍滋味，提款員崔宗秀，時亦在場，幸捷足先逃未遭毒手，此綿陽空前未有之民變也，茲將該縣農民之通電，轉錄於次。

(銜略)查吾綿當川西北衝要，兵家必爭之地，故自反正以還，各軍事首長，無時不以大部屯駐，藉資北道鎮懾，惟是陸軍過多，除担負月攤軍餉之外，尚有種種特殊供應，以故吾綿糧稅，現已征至五十九年，更預借至六十一年，及六十三年之糧，又已預借半數，自本年四月十六日，張縣長乃賢來宰吾綿，始開征五十四年，迄至於今，甫五閱月，計已征糧六次，又預借一年半之墊款，在此五個月之最短期間，綿民負担款軍，已在八十萬元左右，由縣府派出之提款員督催員加催員飛催員等，隨帶兵差，分赴各區，除供給煙酒為食外，尤勒索行三坐二之旅費，稍有不遂，便以款少繳遲為難，或將欠款盡數撥交部隊每次墊款，並不召集法團農團會議通過，亦不由各區區正調查，概由縣府派出人員於煙館茶肆中，捕風捉影，單列某甲某乙名下，墊款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一經委員列單載數，即派隊按名押追，形同綁票，其間或有調查夫實，無力認墊，向其哀求減免者，而提款部隊，則謂此係縣府撥出之款，我們只知要款，不管其他慘吾綿民，生於瘠薄之區，當水旱兵災之餘，復受糧款煎逼，當賣田房，苦無僱主，預買新谷，匪特價太低，且收成短歉，多難償其舊之數，告貸無門，點金乏術，有被逼逃亡，輾轉以死者，或被押數月，無法措辦者，因有提款部隊，毆打致傷，及吊拷成廢者，種種慘象，難以枚舉，要皆張縣長乃賢之所賜也，尤堪注意者，每次籌派墊款，不召集法團農團開會通過，惟由縣府派出人員隨便派墊，究竟全縣墊款總數若干報解若干，誰也不知，其間有無中飽肥私之弊，誰又能負其責，且一經委員列單之款，即成鐵案，無論其力能認墊與否，不由分訴，苟區正代為要求，即以爲包庇抗款，此種籌款辦法，不特爲四川各軍駐區之所無，即二十九軍駐區其他各縣，恐亦前未之聞，今當我國政局紊亂之際，固不足以言民主政治，然處此青天白日旗幟之在雜霸者流，尙知假民主之名，行專制之實，乃吾綿縣長張乃賢，竟假者皆舍而不爲，悍然以專制手段施蒞於民主國家，不管衆之生死，徒邀上官之嘉賞，且蒞任業經五月，於地方庶政，毫未敷設，即四鄉匪盜蜂起，皆置而不問，其成績可以表現者，惟有六次大糧，又一年半之墊款耳。吾綿人不堪其苦者久矣，欲起而呼籲之，又以各級上官，皆爲護符，非徒無益，且恐罹禍，今幸我善後督辦辦公，以吾川善後有責，不容吾川政治，長陷於紊亂之局，吾川人民，永鑿於水火之中，當鄧劉交闕之際，毅然與統一之師，同時我中央鑒於蜀川赤匪，非肅公莫能剿滅，更應以剿總司令，使統制全川各軍，是即天不絕吾綿人，於萬死中得有一縷生機，除將慘苦情形，逕呈鑒鑒外，特盼各方，一致聲援，俾甫公早日統一川政，並

立發電制止張乃賚一切非法苛政，使奄奄垂斃之綿民，有宋蘇之望，則我綿陽三十餘萬人民，莫不單食壹漿，引領以望之矣，無任迫切之至，綿陽縣三十餘萬人民衆同叩。

(四川晨報，民 22，10，3)

## 九 南 京 市

### 1. 皇城區農民請願

京市皇城區居民，以中央政治區土地收用無期，阻礙建築，特於五月三日午前九時由皇城區農會幹事林慶隆朱芳啓張雲卿程純青，持呈分赴中央黨部等各機關請願，請求予以補救辦法，以恤民艱，至中央黨部由周鐘南，中央政治會議由陸雲章，國民政府由朱文中，行政院由文永林等，分別接見，允轉達各該主管長官核辦，茲將其請願呈文，轉錄如下。

呈爲收用無期阻礙建築懇請准予暫建臨時房屋以利民居事，竊屬會皇城區內，居民衆多，房屋有限，曾於民國十七年間，經前市長劉，將區屬土地預劃爲中央政治區，不准居民建築房屋，迄今五載，亦未規定何處爲某部某院之界址，又未見內政部征收皇城區土地之公告，在中央計劃未經確定，或有猶豫之苦衷，在小民長此拖延，實有不能忍受之痛苦，欲增加房屋，則礙於不准建築之明文，若欲覓地折遷，又苦征地給價之無日，原有房屋，倒塌難修，人口增加，無法棲住，進退維谷，日夕難安，伏思中央在九一八以前，天下太平，尙未能將中央政治區實行建設，當此國難日亟，更何有此大規模之建築，頃閱本年四月十日中央日報所載首都建設委員會某工程要員云，計劃已完成而欲變更者，即中央政治區內，因有人提議中央國府及各部院集中一處，軍事上大有妨礙，應否變更，須經中央慎重考慮之故，就國難上考慮上言，政治區域實行建築，一時絕難實現，屬會全體會員，鑒茲困難，爲本身切迫需要計，於昨呈請市政府在此長期之猶豫中，予以救濟辦法，准屬區土地所有人暫建臨時房屋，公家何時需用，即予何時折遷，若恐人民損失過鉅，儘可限制不建樓房，若恐有礙觀瞻，可不准其搭蓋草房，凡百命令，祇許準諸情理，我民無不樂從，若圖一紙限制擬想之文，致令萬民無地可住，於公既無補，實啓懦民浮動之心，當此國難日深，忍見不安現象等情，詎奉市府批『查中央政治區計劃，係經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核定，本府未便變更，所請在該區內建築臨時房屋一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等因，屬區人民奉批之餘，甚抱不安，際此痛苦

日亟，不得不再呈懇求中央國府政治會行政院四上級機關，共憫民艱，迅准予以救濟，俾利民居，實為德便，除分呈外，謹呈，南京市皇城區農會幹事林慶隆朱芳啓張雲卿程純青等呈。

(新開報，民 22, 5, 5)

## 2. 小黃洲佃民請願

安徽當塗縣屬之小黃洲，距京約一百里左右，前係普善堂執業，自南京市府接收後，於民國十八年放墾，地方農民傾家而來領種，乃本年春夏，江水泛濫，洲頭崩潰四百餘畝，致使十六戶農民一百四十餘人，無地耕種，屢向市府請願將小黃洲尾未墾之蘆地二千餘畝中，撥補耕種，以救民生，財政局以民國二十年水災之後，國民政府及行政院通令沿江一帶，未墾之地，應蓄蘆護埂，不准開墾，市府對於此項埂外蘆地，亦明令禁止開墾，以防水患，故未便准如所請，擬補以八卦洲之地，該佃民等以八卦洲現有土地，低窪溼，縱然開墾，亦無收成，且小黃洲尾有官方管理員盧昌盛之戚鞠錫五私墾五十餘畝，顯與護埂無關，乃扶老攜幼，坐木船三隻歷三晝夜之風霜，來京請願，集會市府大門喧囂滋鬧，財政局隨即派員制止，并再三開導，囑留代表數人在京候示，至二十三日午前十時，該農民等一百二十餘人，重至市府大門，盤踞不去，警局以丁此冬防時期，恐該民等有滋擾情事，曾迭令解散，無如該佃民等堅不服從，致與市府警衛發生衝突，衛兵用槍托毆打農婦，一時秩序大亂。晚九時許，該農民等因日間受傷婦人，不能在門外冰天凍地露宿，要求入內，詎知門警戒嚴，將請願農民推出，致又打傷三人，一時哭聲大震，慘不忍睹，觀衆千餘，一時交通斷絕，至十一時，市府電告警廳，并由財政局秘書，備文要求逮捕，乃由市府警衛於深夜二時，會同第三警局，將農民孫吉坦等五人押入警局，送法院究辦，其餘農民亦押入救濟院。關於此事，京市各區黨部暨各民衆團體代表，曾發表勸小黃洲報告書，茲將其原文錄后，以見梗概。

(中央日報，民 22, 12, 24)

察勘原因 市政府管轄之小黃洲，於二十二年春夏間崩潰四百餘畝，計十六戶，人口百餘，無地耕種，不能生活流為災農，疊向該洲管理員，呈請轉懇市財政局補撥洲尾蘆地，繼續墾種，以維生活，但未得

結果，復於日前扶老攜幼來京請願，因遭拒絕而受監押等不幸事件，曾由京市黨政協議，未克解決，繼經中央訂定辦法，亦難維持生活，雖市府將所籌救濟院之災農押送回洲，監於法院之農民代表已釋出，而農民孫吉坦等，以請願無着生計斷絕，乃向京市各區黨部各民衆團體，環繞哭訴請求援助，爰於一月六日各區黨部各民衆團體，假市農會址開會磋商，計到一，六，八，九各區黨部代表工農商婦女各民衆團體代表，會商結果，以小黃洲尾，是否有地可撥，如有可撥之地，是否在院令規定百丈以外，必須察勘，遂推定團體實地調查，俾得明瞭真相而資解決，當推六區黨部及工農商婦女團體前往，乃於九日晨六時，區黨部代表許京福，婦女代表徐瓊，商會代表周鳳祥，工會代表買國民，農會代表朱芳聲，倪光利及公請之測量員潘君錫齡，攝影者，與請願民代表孫吉坦等，齊集下關，七時半乘蕪寧小輪前往，正午十二時抵金河口，是時天降微雨，各代表忍饑渡江，下午一時登洲，幸天色漸晴，即循埂一覽，並舉行測量攝影工作，當時該洲農民，誤爲撥地之人達到，悲中轉喜，實則非是，此乃察勘原因，及達到該洲之情形也。

察勘情形 (甲)測量之結果：1.洲尾埂外量得可墾之地尚有二千餘畝，查該洲在埂內已墾之地約有六千餘畝，其西南端爲洲頭，東北爲洲尾，內分五段，此次請願災農所崩之地，在洲頭頭段，計崩有四百零三畝，洲尾尚在繼續淤漲，所謂上崩下淤事實也，各代表緣農民請求，在洲埂外撥地之處，着手測量，以洲尾北埂之中心爲基點，向北量至泥灘計有三百餘丈，向東量至泥灘計有四百餘丈，向西量至泥灘計有三百餘丈，所量之三面，均各有泥灘數十餘丈，未在測量之內，依照上量結果，除不妨礙院令百丈蓄蘆護埂之規定，各方所剩數百丈外，(總計畝數在二千畝以上)因以有地可墾，時間短促，不求多量，且市府亦有詳圖可稽也，2.鞠錫五在埂外違背院令所墾之地計五十畝，該洲管理員盧昌盛之戚鞠錫五(非農民)在東墾外，五昌廟旁，先後開墾五十餘畝，業築小新埂，並另包圍已伐之蘆地約十餘畝，其埂內前開之地，蒜苗青青，後開之地蘆根猶存，土質新舊，一見便知，且其位置距東埂僅隔一小沙溝，距江邊不過二十丈，顯然違背院令之規定，但實際上已開墾矣。(乙)災農慘狀之一般：1.崩江各戶觸目堪憐，代表等登洲時，環顧被災之農民，幾至無處安身，扶老攜幼，乞食於未崩之同鄉農民者有之，寄居於較富好之親戚者有之，甚至流爲餓殍行乞四方，當茲嚴寒天氣，赤兒餓老觸目皆是，災農情狀，此其一也，2.農婦急瘋慘殺幼女，請願災農之十六戶中，有李應啓者，弟兄三人，應啓行二，妻王氏，子女各一，媳一，孫女一，長兄述臣已去世，妻子尚存，其弟應發，有子四人，十八年間，變產來京領墾洲地頻年無收已難度日，詎又崩江，生活日窘，李應啓曾代表十六戶，疊向市府請求撥地，數月毫無結果，其妻王氏，聞京請願人被押，以致愁傷，精神錯亂，乃於夏歷十一月初九日(即國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手持菜刀，狂言殺媳，結果將其親生之七歲女兒小老姐，濫次而死，適該洲管理送發拯費，並囑具結領款，僅李應啓一戶，(十六人)萬不得



已，具領四十八元，此其二也，3. 夫聞妻押竟致急死，請願災農之十六戶中，又有黃日昌者，年四十餘，因病留洲，遂由其妻攜帶女兒上京請願，多日未回，並聞已被毆打監押，竟在其妻被市府羈留救濟院之第三日，氣急身死，現遺小孫二人，嗷嗷待哺，此其三也，總合調查情形，代表等特擬就上項報告書，據實分別直呈，俾便核奪，以盡調查之責耳，南京市各區黨部第六黨部代表許京福，婦女會代表徐環，工抗會代表賈國民，市商會代表周鳳祥，各區農會代表朱芳啓倪光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中央日報，民 22，1，14)

## 十 上海市

### 1. 市農會紀念崇農節

五月二十二日爲崇農節，滬市農會特於是日上午十時在該區農會開紀念大會，到各界代表及會員五百餘人，當場通過提案數項，並電呈中央請明令頒佈確定五月二十二日爲崇農節，其電文如次。

南京中央行政院鈞鑒：查五月二十二日爲炎帝神農氏誕辰紀念日，吾國以農立國，值茲農業始祖誕生之日，自應開會紀念，以致尊敬，惟事屬創舉，應請鈞院明令頒佈，規定五月二十二日爲崇農節，全國應一致舉行紀念會，藉崇先哲發明稼穡之偉大，而重農業，仰乞鈞院准予所請，無任感禱，謹呈中央行政院長汪，上海市農會第一次崇農節紀念大會謹叩。

(新聞報，民 22，5，25)

### 2. 市農會電請召開全國農業聯合會

上海市農會，鑒於年來農村生產衰落，農村經濟破產，目下復興工作，政府已會同各界積極進行，而農民本身，尤應急起直追，力圖自救，故主張召開全國各省市農會聯席會議，討論自救方策，並推出中美棉麥借款保管委員會農界代表，以促利用外資，發展農業主張之實現，茲錄其呈實業部及致省市農會代電如下。

電呈實業部文 南京實業部長陳鈞鑒：竊本會前以中美棉麥借款告成，勢必低落國產棉麥市價，影響農民生活，曾電請鈞部設法維持，今立法院通過中美棉麥借款，有附帶條件九項，其中第二項規定，是項借款用途，均以救濟農村爲主，再據其中第一項之規定，由政府會同農工商各界，組織保管委員

會，負保管支配監督之責，農民對是項借款，有切膚關係，亟應參加保管妥為支配，庶於利用外資，發展農業之旨相符，蓋農民本身之痛苦，唯農民本身知之深切，中央正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討論救濟農村方法，推進復興農村工作，但祇為名流學者及金融實業兩界之集團，吾農民未參預其間，無由訴述農民疾苦，研究救濟方策，故本會擬請鈞部即日召集全國各省市農會代表，舉行聯席會議，庶各地不同之情形，得詳細之報，然後共同研究對策，討論救濟切實辦法，以供獻於政府，免閉門造車之弊，並推出棉麥借款保管委員會農界代表，是否有當，仰祈鈞裁施行，無任祈禱，臨呈迫切不勝待命之至，上海市農會 叩。

電各省市農會 各報館轉全國各省市農會公鑒：自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衝破了中國農村經濟組織之壁壘以後，吾全國農民流亡載道，加以年來天災人禍，紛至踏來，農村經濟，益形破產，崩潰之危機，迫在眉睫，以是政府當局，社會領袖，羣起圖謀，冀求挽救，惟際此救濟農村之呼號高漲聲中，適五千萬美金之棉麥借款告成，社會各界，羣起注意，吾農民有切身利害關係，更應奮起圖謀，務使棉麥借款，作為直接救濟農村之用，庶利用外資發展農業，現在農村衰落之病徵，已百孔千瘡，而救濟之道，亦千頭萬緒，故本會主張依據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舉行各省市農會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復興農村方策，增進本身幸福，並推出棉麥借款保管委員會農界代表，除呈請實業部外，特此電達，敬希貴會一致主張，促其實現，上海市農會 叩。

(新聞報，民 22，6，25)

### 3. 市農會電請中央增收洋米稅

上海市市農會，以我國現時農村瀕於破產，有穀賤傷農之慮，同時洋米進口傾銷，為數日鉅，以致國米價格益跌，關係農民生計甚大，前曾呈請國府，增徵洋米進口傾銷稅，以資救濟，近以中央當局，迄無實行增加徵收洋米稅之表示，故特電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等，請求增收外來農產進口稅，並設法救濟本國農產物價格，以蘇農困云。

(中華日報，民 22，11，17)

## 十一 北平市

### 1. 平南郊農民反對購置土地稅

平市南郊農民，因反對地產清理處勒令繳納購置土地稅，二十一日午推代表三十

餘人，向市黨部請願，由陳石泉接見，對各代表要求，允即代轉內部，飭地產清理處，取消該項捐稅，結果圓滿。

(中央日報，民 22，11，22)

## 第三章 勞動爭議

### 第一節 勞動爭議統計

勞動爭議事件，為勞動運動中最堪注意之問題，故關於該項統計至為重要。無如本篇所根據之材料，大都採自報紙，或各省市對實業部之勞資爭議月報表；但凡呈報於政府者，必其情形嚴重，事態擴大之案件，其有偏遠省區，或隨起隨滅之工潮，每多置之不報。至報紙所載，時有遺漏，或有頭無尾，往往不能扼要敘述。因此之故，從事於勞資爭議之統計工作，實不免有『不實』『不盡』之缺憾！茲章所述，不能例外。

為使讀者易於分辨起見，將勞動爭議別為『勞資糾紛』與『罷工停業』兩類。所謂勞資糾紛，係指勞資進行交涉而廠號內並未停止工作之爭議事件；所謂罷工停業，係指勞方或資方便廠號內暫時停止工作，以求達到某項要求或拒絕某項要求之爭議事件。茲分別敘述於下：

#### 一 勞資糾紛

本節新列勞資糾紛案件，以地域計凡十八省市；以業務計凡七大類，細別為二十七種。在此二十二年全年內，共發生糾紛849件。就中以上海為最多，得525件，其次南京67件，青島漢口各46件，天津29件，餘則甚少。(見表一)在此849件中，如以糾紛之業務言之；則屬於紡織工業者171起，佔32.45%，屬於貨品販賣業者63起，佔11.95%，屬於交通運輸業者60起，佔11.39%，屬於飲食品業者40起，佔7.59%。(見表二)如以全年各月

參加糾紛事件之勞工人數計之；則全年男女童工共達379,140人，最多者為上海市，得163,450人；其次為湖北省，得56,753人。(見表三)如以勞資糾紛之起因言之；則發生於雇用解僱關係者凡176件，佔31.69%，發生於工資問題者凡127件，佔24.10%，在此種數字中，當然仍以上海為最多。(見表四)若再以勞資糾紛發生之月份比例之；則以二三四五六月為最多，(見表五)其原因由於二月正值廢歷年關，繼以廢歷之正二月，皆廠號藉故停業或減工減薪之時，亦即工人向資方最易發生糾紛之時會也。

惟此有應須注意者，各項統計表中，如上海市，南京市，青島市等處，多得之於該市之社會局調查之材料，故事實上比較確切可靠。餘則多根據報紙，或零星搜集而來。在此中國素乏統計研究，尤其對勞工問題，過去少人注意，欲求完備，實有待於多方面之努力。惟依表所列，吾人對於勞資糾紛之大概情形，總可得一整個之概念，是則研究勞工問題，及謀改善勞資關係者所可資為借鑑者也。

茲將各表列下：

(一)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各月份配表 (民國二十二年)

地 方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江 蘇				2	2	3	5	3	2	1	4	1	23
浙 江	1	2			3	3	2	3	2	1	1	2	20
江 西			4								1		5
福 建	1	2						1					4
廣 東	3			1	2	3	2		1	1			13
廣 西						2	2						4
湖 北	2				2	2	1		2	1	2	1	13
四 川	2		3	4									9
河 北	2	2	1	3	3	2					1	2	16
河 南	1	1	1		1		1	1	1	1	2	1	11

續 上 表

山東		1	1	2	1	1				1	1		8
察哈爾								1					1
南京	10	9	7	3	4	3	3	7	6	5	4	6	67
上海	26	54	57	53	55	53	44	34	31	41	41	40	525
青島	1	2	3	1	3	5	3	4	6	7	5	7	46
北平	1	2					1						4
漢口	4	7	8	9	6	8	2	1	1				46
天津	5	2	3	2	3	3	3	3	4		1		29
總計	59	84	88	80	85	89	69	59	55	58	63	60	849

(二)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依照業務分配表 (民國二十二年)

業務分類	省市別	江蘇	浙江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湖北	四川	河北	河南	山東	察哈爾	南京	上海	青島	北平	漢口	天津	民國二十二年		
																				總計	百分數	
(A) 農業類																						
(B) 礦業類			1							2	1	1									5	.95
(C) 1. 木材製造業															7	3					10	1.90
2. 傢具製造業																						
3. 冶煉工業															1	6					7	1.33
4. 機械金屬製品製造業		1	1									1			17	1					21	3.98
5. 交通用具製造業															1						1	.19
6. 土石製造業			1												2						7	1.33
7. 建築工程業			1				1								1						3	.57
8. 動力工業						1							1		1						3	.57
9. 化學工業		1													19	5			3	28	6.31	
10. 紡織工業		13	8	2		1	2	6	3	1	2				119	4		1	9	171	32.45	
11. 服用品業						1									13	3					17	3.23
12. 皮革品業						1			1			1			31						34	6.45
13. 飲食品業		1		1		1		1			3			3	21	5	2	2	40		40	7.59



續 上 表

廣東	男												3					3
	女																	
	童																	
	總	*				*	*	*		*			3				*	3
廣西	男						189	4										193
	女																	
	童																	
	總						189	4										193
湖北	男	40				3,850	2,650	2,220	2,650	2,200		5,600	3,400	22,590				
	女					1,850	7,150	5,300	7,150	5,300		5,300		32,050				
	童					443	335	300	385	300		300		2,113				
	總	40				6,143	10,185	7,800	10,185	7,800		11,200	3,400	56,753				
河北	男	4,767	2,393	126	878	878	878					2,300	5,000	17,220				
	女	425	425											850				
	童	137	137											274				
	總	5,329	2,955	126	878	878	878					2,300	5,000	18,344				
河南	男					400							350					750
	女																	
	童																	
	總					400					4,500	4,500	4,500	4,850	4,500			23,250
山東	男		320	320	407	320	1,000					51	51					2,469
	女																	
	童																	
	總		320	320	407	320	1,000					51	51					2,469
南京	男	869	689	1,476	1,184	1,668	179	99	418	275	347	247	306	7,757				
	女		1	1				1	1	1				5				
	童																	
	總	869	690	1,477	1,184	1,668	180	100	419	275	347	247	306	7,762				

\* - 條件  
職工  
或不詳  
100

續 上 表

上海	男	5,605	4,513	5,935	4,979	12,615	1,836	11,309	10,518	5,602	2,228	2,974	6,335	74,449
	女	3,703	413	1,845	344	4,065	225	4,982	4,933	3,720	37,959	670	3,655	66,514
	童	1,259				1,259	20	2,075	2,075	1,463	12,663	210	1,463	22,487
	總	10,567	4,926	7,780	5,323	17,939	2,081	18,366	17,526	70,785	52,850	3,854	11,453	163,450
青島	男	3	16	14		153	11	5	7	20	243	216	338	1,086
	女				1	37							30	68
	童													
	總	3	16	15	37	153	11	5	7	20	243	216	428	1,154
北平	男						70							70
	女													
	童													
	總	*	*				70							* 70
漢口	男	79	236	3,374	3,404	229	535	20						7,877
	女													
	童													
	總	79	236	3,374	3,404	229	535	20						7,877
天津	男	4,800	1,400	2,200	2,200	9,400	9,400	6,400	7,012	1,612				44,424
	女													
	童													
	總	4,800	1,400	2,200	2,200	9,400	9,400	6,400	7,012	*1,612				44,424
總計	男	16,201	9,995	13,445	13,052	29,606	17,607	23,569	20,935	9,759	2,952	11,738	17,484	186,343
	女	4,128	839	1,847	381	5,915	7,379	10,986	12,084	9,020	37,959	7,870	3,635	102,093
	童	1,396	137			1,702	405	2,375	2,460	1,763	12,663	510	1,463	24,874
	總	21,725	10,971	15,292	33,463	58,523	25,391	36,930	39,979	27,042	58,074	24,618	27,132	379,140

(註：上表有\*形號者係指明有案件而職工數不明之表示。)

## (四)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民國二十二年)



原 因		省 市 別													總 計	百 分 數					
		江蘇	浙 江	江 西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湖 北	四 川	河 北	河 南	山 東	察 哈 爾	南 京			上 海	寧 波	漢 口	天 津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	(1) 關於勞動協約	1. 工 作									1	1			9		1	3	15	2.85	
		2. 勞動協約			2		4	1			2	1		1	9	21	3		3	51	9.68
	(2) 關於僱用狀況者	1. 工 資	11	5	1	2	4	3	3	5	3	2	1		4	57	11	11	4	127	24.10
		2. 工 時	2	1	1											11	1		2	18	3.41
		3. 待 遇					3			1	1		1		5	26	5		4	46	8.73
		4. 廠 規	1													13	3			17	3.22
		5. 工作制度	1				1									5		1	1	10	1.90
		6. 僱用或解僱	3	3	1	1			2				1		4	129	11		8	4	167
7. 歇業或停工	3	2					3		1	2			4	40	2				57	10.81	
8. 其 他																					
(B) 與無糾紛之團體交涉	(1) 同 情 的	1												1	2	1			5	.90	
	(2) 政 治 的														3	1			4	.70	
	(3) 其 他													10					10	1.90	
總 計		22	15	5	3	12	4	8	6	7	6	4	127	326	36	4	20	21	527	100.00	

(五)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民國二十二年)

地 方 別	月 別												總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江 蘇				2	3	4	* 2	* 2	11	6	4	*	34
浙 江	*	2			34	3	2	3	* 1	1	1	2	49
江 西			4								1		5
福 建	1	2						1					4
廣 東	3			1	2	3	* 1		20	1			31
廣 西						2	3						5
湖 北	6				2	2	1	2	1		2	1	17
四 川	4		3	4									11
河 北	2	2	1	3	3	2					1	2	16

續 上 表

河 南	1	1	1		1		1	1	1	1	2	1	11
山 東		1	1	2	1	1				1	1		8
察 察 爾							1						1
南 京	11	9	182	178	190	19	8	12	11	10	9	11	650
上 海 市	16	335	87	203	99	63	120	45	38	49	111	89	1,296
青 島	1	2	3	1	3	5	3	4	6	7	5	7	46
北 平	3	2				1							6
漢 口	9	8	21	21	18	20	2	1	1	1			102
天 津	5	2	3	2	3	3	3	3	4		1		29
總 計	107	366	306	417	359	128	147	74	94	77	138	113	2,326

## 二 罷 工 停 業

江蘇,浙江,上海,青島,天津等十四省市中,在二十二年所發生之罷工停業案件,凡168起;所有各月參加罷工停業之職工凡187,463人。若以業務分類計之,仍以屬於紡織工業者為最多,凡61起,佔36.31%,在此61起中,上海則佔41起。其次為交通運輸業,凡18起,佔10.71%,再次為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凡13起,皮革品製造業凡13起,各佔7.74%。(見表一)至參加罷工停業之職工 187,463 人中,當然仍以上海為最多,佔820,98人,內中男工51,942,女工25,912,童工4,244。除上海外,則湖北為49,815人,以其武漢有數個大紗廠故也。(見表二)若就罷工停業之原因加以分析;則發生於工資問題者凡54件,佔32.14%;發生於僱傭或解雇關係者,凡61件,佔35.71%;發生於待遇問題者14件,佔8.33%。(見表三)若以關係各月廠號計之;則上海二月份各廠號罷工停業者,凡262起,十一月份106起,全年為688起,可謂最多。(見表四)接各表所列情形加以分析和研究,即可以顯示勞工職業問題之嚴重與生活之困難,正與上述之勞資糾紛事件同一重要也。茲將各表列次:

### (一)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依照業務分配表(民國二十二年)



## 續 上 表

(8) 家庭服務類																		
總	計	14	3	1	1	4	1	3	1	1	7	117	5	9	1	168	100,00	

## (二)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關係職工數按月份配表 二十二年

項 目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江蘇	男							2,000				
	女						3	700				1,900		2,603
	童													
	總						3	2,700				1,900	2,080	6,683
浙江	男						227	600		2,000				2,827
	女													
	童													
	總						227	600		2,000				2,827
湖北	男	2,748	2,748		50	500	2,650	2,650	2,650	2,650				16,646
	女	397	397			1,850	7,150	7,150	7,150	7,150				31,244
	童	150	150			85	385	385	385	385				1,925
	總	3,295	3,295		50	2,435	10,185	10,185	10,185	10,185				49,815
河南	男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22,500
	女													
	童													
	總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22,500
山東	男	87												87
	女													
	童													
	總	87												87
	男										40			40

續 上 表

緞遠	女														
	童														
	總										40				40
南京	男	353	177	57		408					44				1,039
	女		1	1											2
	童														
	總	353	178	58		408					44				1,041
上海	男	4,438	2,989	4,463	3,184	11,564	620	6,246	2,140	4,342	4,469	4,838	2,648		51,942
	女	3,703	190	1,841	300	3,955		4,994	450	6,749	1,810	1,520	400		25,912
	童	1,259				1,259	20		100	800	450	356			4,244
	總	9,401	3,179	6,304	3,484	16,778	640	11,240	2,690	11,891	6,729	6,714	3,048		82,098
天津	男	2,406	1,400	800		8,000		6,000	1,612	1,612					21,824
	女														
	童														
青島	總	2,400	1,400	800		8,000		6,000	1,612	1,612					21,824
	男					140					114			264	518
	女													30	30
	童														
總計	總					140					114			294	548
	男	10,027	7,314	5,520	3,234	20,612	3,497	17,496	10,902	15,104	9,120	9,332	9,492		121,500
	女	4,100	588	1,842	300	5,805	7,153	12,844	7,600	13,890	1,810	3,420	430		59,791
	童	1,408	150			1,344	405	385	485	1,185	450	356			6,169
總	15,536	8,052	7,162	3,534	27,761	11,055	30,725	18,987	30,188	11,385	13,158	9,922		187,463	

(三)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原因分析表 (民國二十二年)

原因	省市別														總計	百分數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湖北	四川	河南	綏遠	山東	南京	上海	青島	天津	北平		
(A) (I) 勞動協	1.	工	會								2				2	1.19

續 上 表

與 團 體 交 涉 有 關 之 罷 工 停 業	約 會 者	2. 勞 動 協 約		2				1			6			9	5.36			
	(2) 關 於 僱 用 狀 況 者	1. 工 資	9	1	1			1		1	1	2	36		1	1	54	32.14
		2. 工 時	1										3		2		6	3.57
		3. 待 遇					1						10	1	2		14	8.33
		4. 禮 祝											2				2	1.19
		5. 工 作 制 度	1										5				6	4.17
		6. 僱 用 或 解 僱	1				1		2			3	44	4	4		61	35.71
		7. 其 他																
(B) 無 關 之 罷 工 停 業	(1) 全 情 的	2									1	4			7	4.17		
(2) 政 治 的												5			5	2.98		
(3) 其 他				1							1				2	1.19		
總 計		14	3	1	1	4	1	3	1	1	7	117	5	9	1	168	100.00	

(四)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關係廠號按月分配表 (民國二十二年)

月 別 地 方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江 蘇						1	*	1	*	2		4	*	6	14
浙 江						1	1		1					3	
福 建		1												1	
廣 東											1			1	
湖 北	1	1			2	3	2	2	2					13	
四 川				1										1	
河 南	1	1	1					1	1	1	1	1	1	8	
綏 遠										8				8	
山 東				1										1	
南 京	4	3	2		1						1			11	
上 海	6	262	6	88	36	9	24	13	39	80	106	19		688	
青 島					1					1		3		5	

續 上 表

天 津	2	1	1		2		2	1	1				10
北 平	3												3
總 計	17	269	10	90	42	14	30	19	44	90	113	29	767

(五)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按月分配表 (民國二十二年)

月 別 地 方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江 蘇						1	4	3			4	2	14
浙 江						1	1		1				3
福 建		1											1
廣 東											1		1
湖 北	1	1			2	3	2	2	2				13
四 川				1									1
河 南	1	1	1					1	1	1	1	1	8
綏 遠										1			1
山 東				1									1
南 京	4	3	2		1						1		11
上 海	4	8	6	13	13	9	16	13	11	14	10	19	136
青 島					1					1		3	5
天 津	2	1	1		2		2	1	1				10
北 平	1												1
總 計	13	15	10	15	19	14	25	20	16	17	17	25	206

第二節 勞資爭議事件舉例

本節所述勞資爭議事件，其材料多採取各地之報紙；但各地報紙對於爭議事件，每多遺漏，或載而不詳；故編輯取材，極感困難！在本章第一節，勞資糾紛及罷工停業兩種統計中本已將各項爭議事件，分別作表指示明白；茲節所述，僅就其中比較重要

之事件，舉例說明其原委，並非盡表中所有，一律加以敘述也。

本節所舉事例，計有一.工廠工人爭議事件二十一件，(由1—21)二.礦山工人爭議事件五件，(由22—26)三.交通工人爭議事件十一件，(由27—37)四.手工業工人及店員爭議事件六件，(由38—43)共僅四十三件，尙不及全體糾紛案件十分之一，其重要者固無遺漏，然仍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譏。

## 一 工廠工人爭議事件

### 1. 上海三友實業社停業糾紛

上海三友實業社，自一二八滬變發生以後，總廠忽然宣告停工，千餘工人一旦失業，顛沛流離，苦不堪言！叠經黨政機關設法調解；但以資方堅持不肯開工，以致工潮愈演愈烈，涉訟年餘，雖叠經法院判決，而資方始終違抗，不肯服從，亘兩年之久，始得圓滿解決。關於二十一年糾紛情形，業已舉述于上期勞動年鑑，茲將二十二年情形，分誌于后：

1. 資方上訴高等法院 三友實業社停業之糾紛，經市府仲裁後，資方不服，向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已判決駁斥，資方仍不服，復上訴于高等法院，經審訊結果，仍行駁回。(判決書附后)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並假執行聲請均駁回，第二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事實略)

【理由】 本件上訴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其主要目的，為求確認僱傭契約已解除，依據此項理由，請求廢棄上海勞資仲裁委員會，本年九月一日所為第二十號之裁決，(以下簡稱委員會裁決)令被上訴人交還佔據部份之廠房及其用具。究竟僱約會否解除，實為先決問題。據上訴人稱，引翔港工廠，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滬變突也，工廠被敵軍佔據，工人悉數離廠已久，全部工作，一律停止，經公司發清存工，實行解放，迭次登報通告，並呈報主管官署救濟在案，依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該項僱約，確已解除。本院查兩造曾于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簽訂待遇條件十條，凡工人解僱或告退，須依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八項辦理，為該條件第五條所明定。上訴人未依議定辦法第五條適用第八項規定，呈經社會局核准，遂以主觀的意思，認為已解僱，已屬不合，即就上訴人所稱：雙方簽訂之待遇條件，當時附註



中聲明，倘以後政府修改時，仍照修改時法令履行。現在工廠法已施行，不得再行援用等語。然按之工廠法第三十條規定，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一個月以上時，仍應依同法第二十七條事前預告，此次引翔港工廠停工原因，雖因戰事倉猝，不可抗力，依法要不能即認為有免除預告之義務。校閱上訴人一月二十九日通告，僅謂時事突變，危險萬狀，各部工作一律停止。三月八日，五月二十四日登報啓事，亦僅謂工廠因地位關係，不得已停工，日軍仍駐廠中，尙未遷讓，且房屋機器用具均已不堪收拾，無從開工，萬勿聽聽風傳，致勞跋涉，等語；全係表示停工，既未聲明歇業解雇，自不能視為預告。依現行民法，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行消滅，（參閱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上訴人斤斤力辯，不免尚執成見。僱約既未解除已如上述，則僱傭契約，除最近工人，自願向上訴人公司領取工資，寫立志願書，另謀生計者外，其餘仍在存續中，以工人關係于事變寧靖後，同居居住之廠房，以待工作，不得謂之佔據，即不發生訴追交還之要件。上海市政府鑒于兩造各趨極端，自身無法解決，于是接受當事人之請願，予以處理，處理不成，組織勞資仲裁委員會，依法裁決，原係顧全勞資雙方之利益，以期寧息，且為現行法令所賦予之權能。上訴人對於委員會之裁決，雖痛除利害，以為不能遵行，然總核要旨，不外謂一部復工不可能，解僱工人盡先由杭廠僱用，在事實有望礙，且顧慮或因退職金發生糾紛，等情；殊不知引翔港遭事變之損失，雖屬事實，三友實業社仍未因遷變而歇業。公司現有資本尙餘二百萬元以上，并經市政委員會指定審計師查賬結果，比對近年之盈虧，虧損實數，尙未達二十萬元，股本損耗，僅百分之十弱，以資力論，恢復引翔港工廠，並非絕對不可能。以大縮小，因陋就簡，重行配置，恢復一部工作，有何不可。收穫量雖少，工資及各種費用一併減輕，權衡利害，自非無法維持。至于應行復工之工人，選人之標準，應由工會自行定奪，裁決書中未命上訴人選擇，尤無過慮之必要。其解僱工人，果為杭市政府禁止，屆時實行困難，上訴人不妨請求該管行政官署，另謀救濟方法。况上訴人既呈滬市政府承允，在杭鄰近紗廠另圖進行辦法，並謀隨時擴充，以冀減少失業工人之目的，茲乃忽爾自食前言，謂為事實上不可能，顯係藉詞推諉。解僱後應否享受退職金，亦為法令所明定，不難依據辦理，且非訟事之事項，不應遷而主張。原審認定上訴人之請求，無正當理由，駁回上訴人之訴，尙無不妥。且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已修正，並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該法第七條第一項載，爭議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其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本案雖經仲裁委員會裁決，現在訴訟尙未終了，即爭議尙未解決之事件，上訴人對於仲裁裁決，尤無不服餘地。再查被上訴人等僱約，雖未合法解除，但上訴人工廠之停工，確係出于不可抗力之事變，又非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自不負賠償之責，既無賠償義務，不應宣示假執行。自不待言。原審對於被上訴人反訴及假執行聲請，併予駁回，亦非不當。據上訴結論，本件上訴及附帶

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爲判決如主文。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推事吳與新印，推事盧文瀾印，推事陳魁印。

2. 三友資方行賄案 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案，自經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後，資方一面提起上訴于高等法院，審訊結果，又遭駁回，而一面則派人使向七區棉織業工會常務理事龔雨亭行賄，請停止進行會務，當由龔將賄洋二百元送呈，併將經過情形呈報工會，社會局。工會以資方公然賄賂，有犯刑章，乃延魏文翰律師具狀于第一特區法院，向資方沈九成等提起刑訴；而被告亦延俞鐘駱律師提起誣告之訴，業經法院審訊終結。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爲宣判之期，由劉毓睦推事，升座刑九庭，判決。其主文謂：沈九成，于顯華，陳萬運，岑子厚，勞惠民，李道發，均無罪。張義海，龔子慎亦無罪。劉推事當庭解釋其理由謂：工會理事，并非公務人員，故賄賂一罪不能成立；至于誣告之訴，原告係屬一時誤會，故准予寬恕。原被告聞判後，遂唯唯而退。

3. 工人赴京請願 二月十四日工人推派代表張海義，包伯義，樊邦湧等四十二人晉京向中央黨部請願，由王陸一答復：(一)用民運會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陸一名義，電滬吳市長，吳社會局長，迅速執行仲裁決定。(二)由中央派員赴滬催辦。(三)津貼代表車資回滬靜候解決。請願結果，尙稱圓滿，工人代表遂于二十六日乘輪返滬。

4. 工人斷餐要求維持生活 工人生活，前曾由市府命令資方于糾紛未解決前，應設法維持。詎自去歲九月間資方抗令停給後，工人米食，即由紅十字會救濟，一日兩餐，工人爲求最後勝利，生活上雖受痛苦，而精神上非常安定，故相安無事。不料今年三月間米盡煤罄，來源告竭，工人等以廠內積貨纍纍，值資頗巨，乃于三月十三日自動集合數百人至該廠事務室，向駐廠警察隊要求迅速轉達公司當局，須繼續發給原有之火食費，否則准予取貨典質，以資維持生活。當由五區所長答復，須請示上峯，請暫退出，靜候回復，於是全體工人，即行退出。十四日上午，尙無具體答復，全體工人仍聚合于該廠原處，冀達原定計劃。彼時工人以警所能保護人民財產，亦應保護人民生命，市府命令既爲資方藐視，而屬于市府下之機關，應維持威信，于是工人與警所人員，口頭

上發生衝突，情形非常嚴重，當由市公安局派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孟隊長，許督察長前往勸導，並加以卡車裝運大批警隊到廠，維持秩序。工人以生活無辦法，不肯退去，並欲自動取貨典質，孟隊長見情勢嚴重，即報告市公安局，轉知市黨部及社會局，一面告知工友，靜候黨政代表解決。當由市黨部代表周濂澤，社會局代表王先青，驅車到場，接受要求，並允于最短期間辦到，全體工人乃認為滿意而退。

5. 司法院統一法令會解釋 資方自上訴蘇州高等法院復遭駁斥後仍然不服，又上訴于最高法院，致糾紛逾年迄未解決。工人以痛苦不堪根據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分呈中央市府請制止資方上訴，並強制執行仲裁。市府據呈後，即電行政院請示，行政院以事涉法律，即咨請司法院解釋，旋經統一法令會解釋咨復，應遵照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國府第十一號訓令辦理，業由社會局令飭勞方知照。（電令及勞方上訴最高法院答辯狀附后）

（甲）社會局令第七區棉業工會 為令遵事，案奉市政府第四八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一一零四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市江電，為該市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應否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強制執行，請示遵等情到院；當以案關法律疑義，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電復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八七一號咨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咨第三一九號，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擬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法令會議議決，在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前，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向法院起訴，而未經判決者，依國民政府本年第一一號訓令，應認為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謂尚未解決之事件，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令飭實業部通行咨照外，合行抄發國府本年第一一號訓令，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飭知勞方依照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等因，附抄發訓令一件；奉此，查此案迭准最高法院電開：該資方已於一月十四日上訴，本院已令上訴人依法繳納訟費，並補具理由書，應俟其補正後，本院始能依法審理，等由，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請迅轉司法院飭知最高法院遵照外，合亟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該勞方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抄同原附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乙）國府訓令司法院，為令遵事，前准本府文官處轉陳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留京辦事處，第一五七七三號函據蘇縣預豐紗廠工會，電為廠方毀約，不服仲裁，請予援助。又上海市府，呈為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久懸未決，轉請核辦各等情，經函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稱：應由國府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公佈，俾依法執行，奉批交府一案，當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業已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國府公佈，經即飭蘇函復在案。茲復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務字第一八六五三號函開：查

關於三友實業社糾紛案，已申訴江蘇高等法院，懸案未決，現勞資爭議處理法既經公佈，是該三友實業社糾紛案，自應遵照新法辦理，而不必經法院裁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函，國府令司法院轉飭江蘇高等法院依法批示，該案勞資雙方，不予受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呈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丙)勞方向最高法院答辯狀 爲三友實業社上訴提出答辯，請求駁回上告，並懇請迅速將卷宗發交上海地方法院，以便強制執行，而維蟻命事，竊勞資雙方向未解僱，其事實理由，不僅於被上訴人之第一二兩審訴狀內言之綦詳，即第一二兩判決書內論之尤爲透徹，本無不服之可言，該本件上訴第三審之用心，不外蓄意拖延，藉置被上訴人工友於無形解散之地步是已，伏查司法院院字第八七一號解釋，對於本案已有解釋，應行適用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是該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上海市仲裁委員會所爲之裁決，業已發生執行之效力，上訴人甯有上訴之餘地？除業已聲請上海地方法院，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強制執行外，懇請鈞院駁回上告，並迅即將卷宗發交原第一審法院，以便執行，而維蟻命，實爲德便。謹狀最高法院。附呈上海市政府社會局訓令社字第九七三號抄本一件，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號抄本一件，具狀人上海市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右法定代理人龔雨亭，張如海，代理律師魏文翰。

6. 上海全市工會之請願 上海全市工會以三友實業社停廠糾紛，逾年未決，工人痛苦不堪，爰在總工會召開談話會，議決推派朱學範等七人爲代表，于四月一日向市政府請願，要求市府迅以有效方法強制執行仲裁，當由市政府祕書長俞鴻鈞答稱：三友停廠案，業奉行政院電令依照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已令勞方逕請法院執行，故該案不日當可解決，在法院未執行前，市政府當再去函催請執行。

7. 最高法院之判決 資方因不服高等法院之判決，曾添聘律師，上訴于最高法院，經該院民事庭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用費，由上訴人負擔，其理由則以該公司解僱工人，未經呈由該地社會局之核准，則僱傭契約，當然未經合法修正，且依照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工廠如欲終止契約，應于事前預告工人；今該社僅憑其登報啓事，亦斷不能即可正式作爲終止僱傭契約之聲明，在僱約未經終止以前，廠工之住在廠內，自不得謂爲佔據，廠房及用具，原判各點，並無不合之處。判決書已于四月十三日發表。

8. 地方法院開庭執行 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為該案執行之期，勞方代表龔雨亭張義海，代理律師魏文翰，資方代表王顯華，代理律師譚毅公，均準時到庭，該廠工人及資方職員前往旁聽者數十餘人，當由龐樹蓉庭長，開第二執行庭執行。雙方律師辯論終結，當由庭長宣諭，定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繼續開庭執行，惟望雙方在此展期時間，自行在外設法解決，至于工人伙食費，自應依照仲裁裁決，自停止之日起，每日給與工方洋二十四元，並限于一個月內陸續付清。

9. 廠方抗繳伙食費 停廠糾紛，業已三審終結，並由上海地方法院四次開庭執行仲裁裁決，資方對於仲裁各點，均已承認進行辦理，但法院諭令應給之伙食費六千餘元，資方忽逾期不付，工人頓起恐慌。地方法院以該資方態度狡猾，藐視司法，同時該廠門市部又地處租界，故決將伙食費部份，函請第一特區法院，協助強制執行。七區棉織業工會于接到該院通知書後，深慮工人斷炊，發生意外，特于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一時推派代表龔雨亭，張義海，龔子慎，樊邦湧等四人，至第一特區法院，請求提早執行。當由該院書記官長趙子守接見，由該代表陳述意旨兩點：（一）三友資方抗繳工人伙食費案，請求于接到地方法院公函後，提前強制執行。（二）該資方藐視司法，請求採取最後有效方法，毋再任其逍遙法外，趙書記官當即表示接受。

10. 工人向地方法院請願 自資方抗不繳付工人伙食費後，當由地方法院特函第一特區法院，協助強制執行，其餘裁決各點，則展至七月五日，開庭訊問。該廠工人鑒于法院執行，既無限期，而資方仍一味敷衍，似此延長不決，工人痛苦難受，爰于七月三日上午九時，集合工人四百餘名，各佩請願團符號，並推定冷士模等八人為發言代表，齊赴地方法院請願，要求斷然執行，俾減少工人痛苦。

11. 第一特區法院開庭執行 自地方法院一再諭令雙方出外設法和解，乃資方毫無誠意，以致糾紛不能解決，該院于六月二十四日開第十二次執行庭時，以和解既告絕望，并因資方總公司地屬公共租界，決定對於解僱部分之解僱金七萬五千零九十五元，先行囑託第一特區法院協助執行。特一法院據函後，于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開

庭執行，到勞方代表張義海，龔雨亭，代理律師魏文翰，資方代理律師章士釗，當由江推事升座第十二法庭訊問一過，即諭令資方代理律師轉達公司，于十日內將解僱金全數繳到，否則，即將總公司予以查封。

12. 資方函各報敘述真象 資方自經地方法院令予強制執行，爲使社會明瞭真象起見，致函各報略云：敬啓者敝公司引翔港工廠當去歲一二八事變突起，因在日軍勢力範圍內，限于不可抗力，不得已而宣告停工，迨停戰協定成立，而廠房旋被日軍佔駐，歷時三月之久，房屋機件用具，遭受重大損害，且以戰後金融緊迫，銷場呆滯，向所收集賴以週轉存款，提取殆盡，銀行錢莊，信用借貸，遂告斷絕，而僅存之杭廠，亦至朝不保夕，于是公司資方困難萬分，無法整理，引廠即將困難情形登報通告工友，在敝公司遭不幸，致二十餘年辛苦經營之基礎工廠，一旦宣告停止，自不勝其惋惜，乃于五月三十一日日軍撤後，即有一部份工人不諒廠方停工乃迫于不得已之情勢，誤會廠方爲欲乘機廢棄引廠，擴充杭廠，于是少數失業廠人，擅自破扉，強行入內盤住，要求開工，以致發生糾紛，延至上年九月一日勞資仲裁委員會，竟予敝公司以缺席裁決，其主文內開：『三友實業社引翔港廠，應于三個月內恢復一部份之工作，以能容納原有工人五分之一爲最低限度，在未恢復前，由該社照原給數額比例，發給工人伙食費，其餘工人得照原約解僱，但滬杭廠添僱工人時，應就解僱工人儘先錄用』等語，敝公司以此項裁決，于法律上顯失公平原則，于事實上尤多窒礙難行，不得已聲明不服，訴請廢棄，歷三審均未得直，最近已由工會方面呈准上海地方法院，依照仲裁原案執行，更變本加厲，強求依照已廢失效之勞工待遇規則，給予巨額之解僱工資，姑無論此項要求，于法毫無根據，其巨額之支付，絕非敝公司金融現狀所能負擔，而上海地方法院執行本案，迄已數日，對於解僱給資問題，原認爲無執行標準，今于本公司另案提起確認失用法律之訴，以求正當解決之後，竟曲從工會一面之要求，將工方所開之名單，一部分先行移文，囑託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協助執行，限令敝公司十日內照工方開單數額七萬五千餘元支付，違則查封拍賣抵償，敝公司奉令後，驚駭萬分，欲遵諭繳款，則

公司遭被查封，亦必淪于倒閉，誠所謂進退失據莫知適從，再三思維，祇有僅依法定期間，聲明不服，提起抗告，以圖最後之救濟，誠恐法院固執成見，不許停止執行，則敝公司幸存之杭州工廠，亦將被迫停辦，影響所及不堪設想。

13. 糾紛解決 自法院諭令資方限十日內繳納各解僱金，否則即執行強制查封之消息傳出後，資方深為恐慌，乃由地方士紳，一面請法院暫緩執行，一面出任調停。各調解人，深知雙方困難情形，所提方案極中肯綮，經數度之接洽，結果甚為圓滿。于十二月廿九日午後四時，在棉業統制會辦公室，簽訂和解契約，到勞方龔雨亭，張義海，包伯義，資方岑子厚，計健南，暨律師陳光甫等，咸依次署名。凡勞方遵照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上海市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所載明之復工權，伙食費及原約之解僱費種種權利，一概拋棄。勞方所有體卹資方放棄既得權利之處，精神形式，俱屬一致。席間即遵照前次商定之和解辦法簽訂和約，宣告完全解決。至本件簽字後，雙方即分別具狀將一切訟案撤消。遷延兩年之糾紛，至此始全部圓滿結束云。

## 2. 上海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怠工糾紛

上海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工人，因組織工會，向廠方提出先決條件六項，未經廠方答復，突于三月二十日起，全體一律怠工，茲將糾紛各情，分誌如下：

1. 糾紛原因 南洋煙草公司，於民國十八年，因營業衰落，資本虧折，曾一度停閉，旋全體工友，均自動減削工資，與廠方切實合作，故年來營業，漸見起色。近該廠全體男女工人二千七百餘名，為求一致團結起見，經呈准市黨部，組織第四區捲煙工會南洋事務所，于三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十六日向廠方提出先決條件六項，未經廠方答復，同時復有人散佈流言，謂工人如參加工會，即予開除，不加入者即可增工資等語，全體工人聞訊，大為憤慨，遂于三月二十日起，一律自動怠工，各部工作，宣告完全停止。（工方所提先決條件六項附后。）

(一) 公司承認上海市第四區捲煙業產業工會及南洋煙草廠事務所所有代表全廠職工之權。

(二) 全廠職工無故不得開除。

(三)加薪按月三元之獎勵金，及二十一年份每人應得九十六天之獎金，照十二個月平均計算，每月八天合併加入於工資內。

(四)公司每月補助南洋烟廠事務所洋五百元，辦理惠工事業。

(五)包烟女件工包烟工值，軟硬包每千支一律加工資二分，大包每十包加工資二厘，罐裝每三十罐加工資一分，糊盒每百支加工資二分。

(六)本勞資先決條件在正式勞資待遇條件未簽訂以前適用之。

2. 毆傷職員 全體工人怠工後，該工會事務所幹事，為免糾紛擴大，即推代表吳士元分向市黨部社會局及總工會報告，請求調處，另一部份幹事張德盛等至公司辦事室擬向廠方接洽解決辦法。當時辦事室職員，見工人衆多，恐發生衝突，即將大門關閉，拒絕入內，因此發生衝突，結果，包烟部主任李子唐，及烘烟間主任李子輝兩人，被毆受傷，秩序頗為紊亂。時匯山捕房得報，立飭中西探捕，到場彈壓，並將事務所幹事張德盛一名，帶入捕房拘押。

3. 黨政機關調處 黨政機關接受工方報告後，即由市黨部民運科指導主任張昇，社會局三科調解主任王先青，偕同總工會委員朱季範，邵虛白，四區捲烟工會代表周學湘，馳赴公司總辦公室，進行調處。經一再協商結果，決定如下。

(一)工方所提六項條件，公司方面在原則上表示接受，允一二日內再行正式談判。

(二)被拘工人代表，由公司設法負責保釋。

(三)怠工工人，由黨政代表負責勸導先行復工，靜候依法解決。

4. 勸導復工 黨政代表會商決定後，即召集全體男女工人，報告協議經過，並由社會局王先青，總工會朱學範，工方代表吳士元先後向衆勸導，復由公司代表吳麟坤答復，工人遵從勸導，即于下午二時一律復工。

5. 工人請願 被捕工人張德誠于三月二十一日轉解特一法院審理，工會事務所幹事吳士元到法庭旁聽，詎捕房探員指吳為主使怠工，遂即加以拘捕，二十二日晨，公司又指證工人李阿金有幫兇嫌疑，亦遭拘捕，工潮益趨嚴重。工方于二十三日推派代表五人，攜帶呈文，向市政府請願，提出五項要求：(一)被捕工友，請予釋放；(二)



令飭廠方將警備車及中西探捕全數撤回；(三)令社會局將勞資先決條件，從速解決，(四)函咨第一特區法院通知捕房，不得任意拘捕工友，(五)制止通緝幹事。(請願呈文附后)

呈為呈請事，竊南洋烟廠于民國十八年為營業衰落，資本虧損，曾一度停歇，全體職工，洞悉其隱，並不忍中區實業工廠之淪亡，爰本勞資合作，共謀發展實業之旨，自動減低工資，增加工作，茹苦含辛，竭力生產，與廠方切實合作，故年來營業漸見起色，二十一年全年盈餘有百餘萬元，職工雖不敢自邀為功，然聊可自慰。而廠方主持者非僅不顧職工扶持之痛苦，稍加憐恤，反肆意蹂躪，重重壓迫，現勞資感情日趨惡劣，前之合作精神冰消瓦解，(略)遂于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一律自動怠工，表示決心，以促廠方覺悟，經黨政當局派員蒞廠調處勸導恢復工作。惟發生糾紛時，當時被捕房拘捕代表張德誠同志移解法院，昨前兩日亦續捕去代表吳士元，李阿金，李貴三同志，昨亦移解法院，迄未嘗釋放。廠方用種種卑賤手段及陰險，以謀達到破壞工人組織之目的，其用心可見一斑。屬會忝任全廠工會重任，應予合理之保障，除呈請市黨部社會局核辦外，現派代表張章等五人，將經過情形，呈文前來呈請，仰祈鈞府鑒核，并請令飭社會局，迅予將勞資先決條件部份召集勞資兩方調解，並令南洋烟廠制止拘捕工人代表，及被捕工人代表請轉法院釋放而利工運。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市長吳，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常務委員周學湘呈。

**6. 工方聲明 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南洋烟廠事務所，為明瞭糾紛真象起見，特于三月二十三日發表聲明如下：**

閱新聞報載有南洋烟廠負責人談糾紛真相一則，內容殊多荒謬，深恐以訛傳訛，社會人士，受其蒙蔽，特為辯正如下：南洋烟廠于民國十八年因營業衰落，資本虧損，幾遭破產，全體工人，遂自動減低工資，加緊生產，與廠方切實合作，故近年來營業漸見起色，二十一年度，全年盈餘，達一百餘萬元之鉅，但公司對我工人非僅不加體恤改善待遇，反用種種手段壓迫蹂躪，致全體工人，忍無可忍，故為謀一致團結，實行勞資合作計，乃加入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發起組織南洋烟廠事務所，曾經黨政機關依法審查核准，至于本月十二日宣告正式成立，其為合法組織，無待贅述。十六日事務所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最低要求之六項先決條件，詎公司不明時代趨勢，以為工人組織工會，將于彼有所不利，遂曠使廠方職員，百端破壞，嚇令工人退出事務所，然于工人所提條件置不答復，全體工人羣憤憤，乃于二十日晨自動怠工，並以職員李子唐等，有勒迫工人簽名退會情事，故于怠工後，一部份工友至辦公室向李等提出質問，李等

竟出言不遜，並破口大罵，工人激于義憤，致起衝突，此為糾紛之真相。乃廠方發言人竟謾稱係前工程長侵吞工人獎金，被公司開除職務，乃引一部份工人，鼓動罷工云云。實屬絕無根據，有意顛倒是非。總之工友等此次為謀自身團結，並增勞資情感，對廠方開除李輝，絕未加以過問，亦無反對表示，現糾紛既已發生，惟有靜候黨政機關依法解決也。

7. 工會事務所告工人書 工會事務所因廠方最近對於工友，用種種手段，威逼利誘，橫加壓迫，故發表告工友書如次：

親愛的全體工友們，本廠在民國十九年的那一年，因為營業的衰落，資本的虧折，遂至停廠，但是我們不忍碩大的實業淪亡，數千工友的失業，故自動減低了我們五分二之的血汗工資，並加倍工作，我全體工友，含辛茹苦竭盡精力，謀勞資的合作的營業的發展。到了去年年終，廠方盈餘了百餘萬元，很明白還是我全體工友們拿血汗換來的，廠方憑良心講，對待工友應該優待一點，使我們為廠方努力的得一點報酬。而廠方主持的人，非但不來體恤我們的痛苦，哀憐我們悽慘，反而把我們加重壓迫和剝削。工友們，我們努力的結果是如此，廠方所用的手段是如彼，真是痛心。工友們，我們看到了廠方的用心，所以團結一致，謀勞資合作，營業的發展，來解放我們的痛苦，改善我們的待遇，依法加入四區捲烟業工會，組織分事務所，找我們的出路。工作剛才進行的時候，廠方主持的人，利用種種手段，橫加摧殘，並且把加薪和升長工的陰計，來引誘我們，達到破壞的目的。工友們，這種卑賤的手段，都是我們的致命傷，我們要認清目標，要分別是非，我們不要上他的鈎餌，被他利用，要鞏固我們的團結。現在我們已經一致動員了，一致奮鬥了，不達到勞資合作，和解放我們痛苦目的，是不休的。假使廠方仍舊執迷不悟，非法壓迫我們，和主使破壞我們組織的，我們應該站在公理戰綫上，和他拚命。工友們，靜候着吧，最後的勝利，必屬我們。我們的口號是這樣：（一）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起來；（二）實現孫總理的扶助勞工政策；（三）努力生產發展中國實業；（四）實業救國。

8. 復工波折 黨政機關于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集勞資雙方談話，結果提出下列四項辦法：（一）被捕工友靜候法院釋放；（由黨政聯函咨請法院辦理），（二）勞方所提條件，暫行收回，候呈市黨部審查後再提；（三）資方利用武力壓迫工人應即撤消；（四）工人安分守己，不要受人利用。上述四點，雙方當均表示接受，工潮遂告一段落。事務所全體幹事，乃決于二十七日進廠工作，並由工會具呈黨政機關，請派員陪同前往，以免發生意外。不料全體幹事二十七日下午一時，進廠復工，旋據報告，公司法律

顧問吳麟坤，仍在暗中指使拘捕工人四名。工人得訊以廠方有意違反談話決定，轉使事態益趨嚴重，當由四區捲烟工會代表周學湘，會同事務所幹事張章，翁林森，錢雲根等，向黨政機關請願，要求速向公司交涉。社會局據報後，即由調解股主任李先青赴公司訪晤簡玉階經理。交涉結果，決定由公司負責向捕房担保，並暫緩復工，其餘幹事，則一律定二十九晨進廠復工。

9. 工人痛斥廠方之法律顧問 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三月二十七日致律師公會函云：逕啓者，敝會所屬南洋烟廠事務所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工人等組織工會，提出條件，改良日常待遇，解放生活痛苦；不單爲工人等應有之權利，亦且爲法律所特許。工人等在南洋烟廠工作有年，平日不辭辛苦，胼手胝足，而所得之報酬甚微，處于生活程度日益增高之現社會，若不起而團結要求條件，實已無法生存，故于本年三月間經全體工友一致之決定，參加正式組織上海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南洋總廠事務所；並提出勞資先決條件六項。此種行爲既屬合法，南洋廠資方自當開誠佈公予以談判，加以容納；豈知事出意料，該資方絕不覺悟，惟一己之福利是圖，置四千工友于不顧，既不談判條件，反加公然拒絕，且指使一二二賊無端尋釁，以致釀成今日之糾紛；復且利用該廠常年法律顧問吳麟坤律師，蒙報捕房，藉口工人搗亂治安，壓迫工會，逮捕工人，吳律師爲前導，帶領武裝探捕四出獵人，工會橫遭監禁者已有七人。竊以律師保障人權維護法律之忠，具有最高無上之人格與道德，乃該吳麟坤甘心爲資方走狗，蹂躪人權，壓迫工友，置公理于不顧，視法律若無視，偏袒一方，顛倒是非，其個人人格道德，原已掃地無遺。但對於整個法律之摧殘，律師地位之污辱已成鐵一般之事實，此種喪心病狂之徒，不但爲我工友之大敵，且爲法律界之敗類。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並請轉函律師公會，秉大公無私之態度，保障人權之主旨，將該不法之吳麟坤予以嚴重懲處，工友等之痛苦，應作同情之援助，等因；據此，特函即希查照，請將貴會會員吳麟坤迅予懲戒，立即令其中止作破壞工運之活動，站在人道立場上，予以正義之援助不勝幸甚。此致上海律師公會。上海市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啓。

10. 工方再度請願 怠工風潮發生後，經黨政機關及總工會勸導，即告復工，但全體幹事，則以捕房方面，欲加拘捕，故迄未進廠。旋經社會局調處，令幹事一律復工，不料臨時又起波折，遂告中止。時逾多日，而公司探捕，仍未撤退。南洋事務所於四月一日推派代表九人，復向黨政機關請願，要求早日調處，並請轉飭捕房，撤退探捕。呈黨政機關呈文如下：

呈為呈請事，竊屬會所屬南洋烟廠事務所，為要求簽訂勞資先決條件，不幸于二十日發生怠工風潮，廠方驟報捕房，拘捕事務所幹事，及工人五人，移解法院，幹事吳士元，工人李新德，業于本星期二審訊交保釋放，餘仍還押，改期再審，而廠方之通緝幹事，及警備等行為，曾經鈞會(局)會同派員交涉，允許撤銷，至今尚未實行。理合具文重行呈請鈞會(局)，迅予轉咨捕房當局，不得再行拘捕幹事及工人，並令廠方即日撤銷廠內之武裝探捕，實為公便。謹呈上海市黨部，社會局。

11. 肇事工人判處徒刑 四月五日特院刑三庭續審，雙方辯論終結，即由汪檢查官起立發表，本案各被告雖均否認，但各證人均至庭證明毆打情形，殊為明瞭。法院驗明各被害人受傷屬實，請依法處辦。蕭推事遂判決張德誠，李阿金，李貴，共同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吳士元，李新發均無罪，開釋。

12. 資方開除工人 四月十七日，公司發貼佈告，將前工會幹事吳士元，張章，李貴等十五人，一併宣佈開除，南洋事務所當即呈報四區捲烟工會，請求交涉，該會據報後，深恐風潮擴大，故通告工人安心工作靜候解決外，並分呈黨政機關，請求迅予解決。

13. 資方拒絕條件 工方所提條件，自經送請市黨部審查後，即由民運科加以修正，全文共計二十四條，當發交事務所令向廠方直接提議，進行談判。工方奉令後，即于五月七路由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會同事務所備函向廠方提議，廠方于五月十七日正式書面答覆，認為違背法令，表示拒絕，事務所接函後，當即去函極力辯正。

14. 黨政機關派員澈查 自廠方拒絕接受工方條件後，形勢又趨嚴重，四區公會，

爲防止糾紛擴大起見，五月十九晨，由全體理事胡毛林等，攜帶呈文先至市黨部社會局請願，該代表等，以廠方妄稱所提條件爲非法，拒絕接受，致引起工人反響，恐重釀風潮，又前開除之工人十五名，亦延未解決，要求迅即併案調處，黨政機關，接受工方請願後，即于下午派員會同澈查。

15. 公司董事調查 黨政機關進行調解以來，卒以雙方態度堅持，未有結果，遷延數月，無法解決，該公司香港董事會聞訊，以此案久不了結，頗與公司營業有關，七月間特派幹員來滬調查，併設法解決。

(新聞，時事，中華，22，3，21—22，7，8，)

### 3. 上海英美烟廠減工糾紛

1. 糾紛起因 上海英美烟公司近受時局影響，所有各種出品，銷路頗滯，存貨逐漸增加，經董事會決議，將浦東陸家嘴第一工廠，陸家宅第二工廠，及滬東第三工廠，全部漸次減工，由每星期做工六日減爲五日，上月起續減爲四日。三廠男女工人，共有一萬數千名，初以此次減工，全爲公司營業不振關係，每星期減工一二日爲不得已事，在無妨礙生計時，未便遽行反對，但本星期起，公司方面，又宣告三廠工人，繼續再行減工一日，實際每星期只做工三日而休息四日，平均每日工資減少一半，際此百物昂貴，實難維持生活，于是引起工人激烈反對，第三廠工人，于五月十日首先發動，聚積數百人，紛紛乘舟渡至浦東，分別擁入一二兩廠，囑令各工友對於廠方宣佈減工一半之議不得接受，當衝入時守門警士，以人數衆多，欲阻止致稍起衝突，但旋即平靜。現工人方面，以廠方此次繼續減工之舉，實使無法維持生計，故紛紛要求工會，向該公司交涉。五區捲烟業工會據報後，以廠方前曾保證每星期至少做工三十五小時，今忽繼續減工，實屬非是，除當場致函廠方提出嚴重抗議外，並于當時，召集緊急執監聯席會議，討論對付方法。

2. 工人關閉馬達。自廠方于本星期實行減工後，浦東陸家嘴第一廠葉子間，依照減工辦法，五月十一日原係到童工工作，但全間二百六十餘男女工人不服從該項減工

辦法，仍照常進廠工作，當經該廠西人管理員出而阻止，全間工人，羣情憤慨，立將馬達間發動機關閉，以致童工亦無從工作，同時切烟間一百四十餘人，亦受影響停止工作，西人管理員，見工人關閉馬達，當即將工人逐出，該工人等被逐後，乃蜂擁至陸家宅第二廠，將烟絲馬達，亦加關閉，下午二時起，該兩廠盒子間，錫包間，均因馬達關閉，全部工作宣告停頓，形勢頗為嚴重，兩廠停工後，該管第三區公安局，除飭警彈壓外，並以電話通知黨政機關請求迅速派員調查，以免糾紛擴大，當由市黨部民運科，派總幹事周廉澤，社會局第三科派科員王珊，渡浦往該廠調查，並與五區捲烟工會理事陳培德，劉得華等，磋商解決辦法。

3. 阻止工人進廠 一二兩廠自工人將馬達關閉後，工作即告停頓。十二日各部工友仍未上工，依照該公司宣佈減工辦法，每星期一二三為烟絲間，木匠間，葉子間，切烟間，烘烟間，機器間，火爐間，盒子間等工作，錫包間，銅匠間等，規定在星期三四五工作，十二日除錫包銅匠兩間工人，約四百餘名照常工作外，其他各間約一萬餘人，均全體停工，同時滬東第三廠，則鐵門緊閉，阻止工人進廠。

4. 工人代表請願 五區捲烟工會，以此次廠方突然在一個月內每星期減去工作三天，事關工人生計，致起嚴重糾紛，急須召開工人全體大會，共商解決。故十二日上午十時推定代表陳培德，劉憲華五人，往市黨部請願，提出要求二點，(一)准予下星期二召開工人大會，以便討論應付辦法；(二)請求黨政機關，迅予令飭廠方，恢復原狀，以免工潮擴大，當由民運科總幹事張昇接見，對於要求召開大會，准予函知公安局保護，開于令飭廠方恢復原狀，允許會同社會局辦理；同時滬東第三廠工人，因被該廠關閉鐵門，阻止上工，亦于十二日推派代表雷強，陳士奎等數人，先赴社會局請願，由第三科王剛接見，當答覆社會局已定本日下午調解，希望各工人靜待解決，切勿發生越軌行動。旋赴市黨部請願，由民運科陸科長接見，對工人要求各點，表示接受，允會同社會局辦理，

5. 政府出任調解 社會局于十二日下午二時，召集雙方調解，勞方陳培德，劉德

華，廠方李德克，(美籍)譯員陳星州，市黨部代表周廉澤，由社會局王剛主席，首由廠方代表報告，謂公司近因銷路停滯，存貨堆積，照目前銷貨情形論，每星期只可做兩天，但爲顧全工人生計，故規定每星期減爲一天等語，勞方代表陳述，謂公司在一個月中繼續減工至三天，工人生計，實難維持，照民國十七年所訂勞資契約，亦有未合，經黨政機關再三勸導雙方退讓，惟資方態度堅持，無法解決，最後決定由廠方在本星期內擬就減工理由書，呈局核辦，再行定期召集調解。

6. 工人被捕 十五日晨，陸家嘴第一廠，陸家宅第二廠，均照例鳴汽笛開工，當時各間工人照常進廠，惟因廠方對減工問題，堅決表示，無商量餘地，以致全體工人憤慨，有一部份工人擁進烟絲間及葉間，將馬達關閉，其他各間工人，因受影響，亦一律停工，滬東第三廠，鐵門仍緊閉，並有武裝探捕多人駐守，以致工人無法進廠工作，十五日晨特渡浦向兩廠工人共商辦法，但結果被三區公安局第二中隊拘去工人雷強，馮四，何俞壽三人，各工人于下午四時返浦西，向市總工會請願，要求設法保釋，並予援助，當由執委邵虛白接見，謂派員調查，盡力援助。惟望各工友嚴守秩序，靜候解決。

7. 廠方之減工理由書 廠方擬具減工理由書，于十六日下午送到社會局，該書內容，略謂本廠此次減工實出于不得已，自去年起，受市場不景氣影響，營業已覺不振，現加華北軍事緊急，北方數省，銷路停滯，又因陰歷五月即交黃霉，烟葉一經受霉，即不能銷售，故只得減工維持等語。社會局接到該理由書後，即詳加審核，調查所述是否確實，一面即定本星期日會同市黨部召集勞資雙方調解，勸告資方顧全工人生計，略增工作時間，工方則暫時忍痛工作，以維生計。

8. 工會之決議案 五區捲烟工會于十六日下午六時，召開全體大會，由常務委員陳德培主席，到市黨部代表周廉澤市公安局亦派鄭直莊蒞場監督，議決事項：(一)由代表大會名義，發表宣言，聲明責任案，議決通過，(二)以代表會名義，函公司董事會，增加工作時間，以維工友生計案，議決通過，(三)由代表大會期間推定代表一人，(做香烟部份爲限)赴黨政機關請願，要求增加工作，維持工人生活案，議決通過，(四)明

日各間工友是否進廠工作案，議決由各代表進廠維持秩序，相機勸導，靜候黨政機關解決。(餘略)

9. 解決辦法 十七日上午十時，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調處，出席者，市黨部民訓科總幹事周廉澤，大英烟公司李克憲，陳滄舟，第五區捲烟業工會陳培憲，樓景觀，大英烟公司第三廠工人代表沈錫林，陳士奎，由社會局王剛主席，首由主席宣稱廠方已將減工理由書呈復，內容固多實情，但工人生計，亦當顧全，希望雙方各自讓步，以免糾紛擴大，旋由雙方陳述意見，經黨政代表會商結果，于下午四時簽訂辦法四項如下：(一)本月十八十九，二十，三天，照常工作；(二)自下星期起，三星期內，至六月八日止每星期工作四天；(三)六月八日以後，工作幾天問題，靜候政府于六月八日前調解；(四)滬東三廠，停工三天，浦東一二兩廠停工兩天。

10. 要求釋放被捕工人 調解決定後，滬東第三廠全體工人請願，要求立即釋放被捕之工友梁為俊，阮佈局，李步祥，雷祥等四人，當經社會局暨市黨部與公安局接洽，以被捕之工人，須詢問後，方能定奪，當經社會局王科員再三向工人勸告遵照簽訂之筆錄一律復工，被捕者，自當釋放。

11. 結果照常工作 十八日晨，五區捲烟工會，通告一二兩廠工人復工，並即備文呈報市黨部社會局報告復工經過，惟楊樹浦第三廠，因工人對決定之辦法，未能滿意，且被拘工人未釋放，故仍繼續罷工，至十九日晨始進廠照常工作。

(新聞，時事，中華，22，5，11—22，5，20，)

#### 4. 上海閘北各絲廠罷工糾紛

上海各絲廠，近因絲市不振，營業衰落，故將工人工資，一律折減，並取消蠶蛾津貼及禮拜賞工等。二十二年夏間，絲市稍振，絲價續漲，于是各廠工人要求恢復原薪。七月五日振豐絲廠，首先罷工，更分批衝至其他各廠，要求一致行動。當工人擁至雲成，祥成兩廠時，秩序混亂，擊毀窗戶，經大批警察彈壓，捕去工人七名。工人始陸續散去。是日參加罷工絲廠十二家，男工四百三十一人，女工四千七百八十八人，翌日繼



續罷工者，有懋豐等二十七家，參加工人約二萬餘人。經勞資雙方負責人，及黨政各機關之勸告，在警察保護之下，一部份工人，于七日復工，但該部份工人旋又罷工。據絲業工會呈社會局，謂此次擾亂，事前並未正式提出理由，其被人煽惑，有意搗亂，顯然可見。至八日經社會局召集調解委員會，簽訂下列各條件：（一）全市各繅絲廠女工工資自六月份起，照規定四角五分，恢復至五角，其餘類推；（二）禮拜賞，每星期二角，以七，八，九，三個月為限；（三）申工每月二工，男女職工一律，（滿十六天給一工，滿十八天給二工，）暫定三個月後，市面與現狀相同時，仍繼續發給；（四）職工蠶蛾津貼，依照向例薪水，每元津貼二角，按月發給，暫定三個月，如三個月後，市面與現狀相同，仍繼續津貼，上項協定成立後，工人乃于七月十日復工，前被捕工人，亦由廠方担保釋放，工潮至此乃告解決。但至十二日各廠發放星期賞工，又起紛爭，閘北有十七家工廠工人罷工。後俱同意照社會局調解筆錄辦理，工人乃于十三日復工，租界區于十四日亦繼續復工。

### 5. 上海大中橡膠廠停工糾紛

1. 糾紛之起因及工人之要求 上海星加坡路大中橡膠廠男女工人三百餘名，近發起組織工會，廠方深恐工會組織成立後，于營業或有不利，遂于五月十日宣佈停工，全體工人，以廠方突然停業，勒逼解散工會，羣情憤慨，十六日上午十時，該廠全體男工一百餘人，手持旗幟，攜帶呈文，先赴市黨部請願，由民運科朱亞蔡接見，首由工人代表徐永嘉，顧鳳山等陳述組織工會之動機，及廠方無理宣布停工情形並提出要求五項：（一）轉飭廠方立即開工，以維工人生計；（二）撤職嚴懲工務主任陸錫章；（三）立即恢復工人徐永嘉工作；（四）停工期內工資照給；（五）嗣後不得無理停工及非法開除工人。當由朱君表示極受，允于調查後，會同社會局處置。該工人等旋赴社會局作同樣之請願。

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社會局召集雙方到局談話，到勞方顧鳳山，周慧華，資方榮篤卿，鄭若海，由社會局談佩言主席，首由勞方聲稱，廠方突然停業，事前並未呈報黨

政機關備案，不能認為合法，故要求開工，在未開工前，應維持工人伙食，主席當表示廠方未呈報而停業，實有未合，故擬先進行調查後，再行調解。

2. 工人之決議案 十九日下午一時，工人假福佑路市總工會大禮堂舉行大會，討論應付辦法，到市黨部代表戴永蟾，總工會代表沈浮，及各橡膠廠工人代表等一百餘人，主席徐永嘉，決議案如下：（一）全體工友生計斷絕，應如何辦理案。議決（甲）發表宣言；（乙）向各工會募款救濟；（丙）募款手續，呈請市黨部備案後，請求總工會通令各工會知照；（二）呈請黨政機關，令飭廠方即日開工案，議決通過；（三）廠方使用非法手段，大肆壓迫，工人生命危險萬分，應如何辦理案，議決並呈黨政機關，轉知市公安局，令飭所屬隨時保護；（四）應否組織大中橡膠廠被迫工人呼籲委員會，以利進行案；議決組織照上列名稱通過，確定人數十一人，推徐永嘉，周慧準，沈榮泉，邱海榮，陳阿端，顧鳳山，周金和，朱善卿，胡金寶，任履中，陳根生等為委員，當場并由一四兩區橡膠工會，自動各捐助五元。

被迫工人呼籲委員會，于十二日舉行首次會議，由徐永嘉主席，議決案如下：（一）略（二）大會移交一區四區橡膠工會各先捐助洋五元，應如何辦理案，議決交總務科先行酌辦米糧，維持工人伙食。（三）確定本會辦公地址案，議決假市總工會，（四）大會議決發表宣言，應如何辦理案，議決即日用本會名義發表。（五）本會應否呈請黨政機關備案案，議決分別呈請備案。

3. 工人宣告絕食 工人以停工日久，生活甚艱，而廠方亦以營業不佳，迄無恢復工作之趨勢，二十二日晨七時起，全體男女工人八十餘名，均偃臥于廠門外，宣告絕食，該管六區公安局勞勃生路派出所，即派警勸導，但工人意志堅決，無法驅散，該工人等絕食後，並發表宣言如下：

“說我大中廠全體工人，因鑒國難日亟，起而團結組織法律所許可之工會，詎廠方竟明目張胆，大肆反對，停業要挾，置工人于絕境，此種行爲，真與反對黨部反對政府無異，開資方反對勞方團結之新紀錄，我工人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無論任何犧牲，誓當據理拼死力爭，以達最後之目的，絕不被迫而絕食。深

恐各界不明真相，特此宣言。”

自工人宣告絕食後，三區橡膠業工會，即派代表，至市總工會報告，請求立即派員勸導進食，並予有力援助，該會據報，當即派幹事余耀球馳赴該廠，先向各工人加以勸慰，然以廠方無負責人員，致無從交涉，遂即以電話通知市黨部，請協同派員處理，同時紅十字會聞訊，亦飭驅救護車到場，但工人仍粒米不進，市黨部接據總工會報告，當由民運科主任周復農，通知社會局洽商辦法，並推戴永蟬會同社會局第三科調解股主任王先青及總工會幹事余耀球，赴法租界公館馬路該廠發行所，晤及經理陳中言，令先行設法維持工人伙食，再籌備恢復開工，陳當允許先撥洋一百元，作為救濟，黨政代表，遂即馳赴廠內，向工人勸解，將廠方救濟費洋一百元交工會代表具領，並允于本日下午正式召集調解，工人認為該案有解決希望，故于二十二日晚，即行復食。

4. 調解經過 二十二日調解，因廠方臨時發生代表資格問題，致無結果，二十五日，社會局復行召集雙方，再度調解，到勞方徐永嘉，沈道昌，資方榮篤卿，鄭若海，市黨部代表俞仲標，由社會局談佩言主席，首先詢問廠方三點，（一）是否永久停業；（二）或暫時停業；（三）或縮小範圍。資方答稱：在未召集股東會議之前，未能答復，未由勞方提出在未解決前，要求發給伙食費，當由黨政代表表示接受，允即令飭廠方，按日發給伙食費。

6. 廠方背約 工人以伙食告絕，無法維持生活，當根據社會局訓令，直接向廠方請求撥款救濟，未蒙允准，該工人乃于六月九日晨，推派代表朱善卿等二十餘人，向社會局請願，即由該局談佩言陪同赴法租界該廠發行所交涉，請即照付伙食，當由職員榮篤卿答稱，允于下午將款送至社會局，該工人等始行退去。下午工人復至社會局等候，至二時許，廠方飭人持函至局，內稱工人伙食費不能付給等語，工人以枵腹鵠候，仍無結果，於是舉情憤激，即推蔣鴻根，張正亭等十四人，至發行所籲請發給伙食費，否則不願退出。廠方遂以電話通知大自鳴鐘捕房，飭派中西探捕到所，即將工人張正亭等十四名，一律拘入捕房羈押，市黨部以糾紛遷延多日，迄未解決，深恐發生意

外，有礙社會秩序，特定六月十日，再召集正式調解。

工方以資方態度堅持，并違抗社會局命令，延不發給伙食，致將斷炊，情勢迫切故特推派徐永嘉，邱漢雲兩人，于九日晉京，向中央民運會及實業部各機關請願。

6. 繼續調解 七月六日，社會局召集勞資調解委員會正式調解，當因資方堅持成見，須全體暫行遣散，嗣又因雙方暫行遣散數額相差甚遠，未能接近，當由主席王先青提出折衷辦法，每人三十元，開廠儘先錄用，仍未見效，遂諭翌日繼續調解，為求迅速解決此案起見，七日雖因市府成立停止辦公，仍于上午九時召開調解委員會，勞方代表徐永嘉，周慧華，資方代表榮篤卿，鄭若海，主席王先青，宣布該案之情後，資方代表首先提出廠方允許每人撥給七八元，以資遣散，并聲言本案當此時期，廠方不能遵照社會局簽定工人伙食費，按期十天一給，當祇遵照規定再發給三日，勞方代表，對此深表驚異，除公決再行據情繼續請願上級機關外，并經據情報告社會局核辦。

(時事，新聞，中華，22，5，16—22，7，8)

#### 6. 上海福利橡膠廠開除工人糾紛

上海邢家宅路大中國福利橡膠廠共僱男女工人四百餘，因要求廠方將開除之朱興財等四工友復工，于一月十九日晨突然怠工，並向黨政機關請願，社會局于二十日下午二時通知雙方調解，由王先青主席，勞方出席代表朱興財李永昌二人，資方出席代表楊永年，范雪舫二人，勞方要求二點，(一)被開除之朱興財等四工友即日復工，停工期內之工資膳費照給；(二)去年四月一日起，被扣之工資，應即日補行發給，並須組織工會，資方對組織工會，並不反對，惟堅持朱興財等四人工作不力，必須開除。調解無效果。

工人為要求組織四區橡膠工會，曾呈市黨部許可，並派民運科樊國人，為指導員，樊為明瞭工人內容起見，日前函工人吳福壽等，調查全體工人姓名，吳接函後，乃收集工人所有工摺，以便抄錄姓名，事為廠方查悉，誤會吳福壽別有作用，遂加阻止，吳則態度強硬，遂致發生衝突，當被報警扭拘五區一所，一部份失業工人朱興財等，當晚即召

集工人在天同路源茂里舉行秘密會議，爲市黨部指導員查悉，以該工人非法集會，乃報告該管五區三所，派警將工人朱興財，秦產根，李榮昌，楊計生等十人，一併拘押，解送閘北司法科發落。

自該工人等被捕後，翌晨全體工人即宣告罷工，并推代表向市黨部請願，市黨部派樊國人向工人勸導，囑勿爲反動份子所利用，並勸先行復工。至被捕工人，當由市黨部負責保釋，工人當表示行動確有錯誤，願意悔過，並接受勸告。遂由市黨部以電話通知閘北司法科，將被拘工人，全數保釋，該廠全體男女工人，乃于二月二十六日一律復工。

工方因糾紛久未解決，生計堪慮，于三月二十二日，攜呈赴市黨部請願，由民運科陸蔭初接見，允即會同社會局迅即辦理，該工人等復往社會局請願，由第三科科員談佩言接見，謂黨政方面即將召集調解，望靜候調處。

黨政機關以糾紛牽延日久，深恐引起其他枝節，曾繼續召集調處，但資方均拒不出席，五月五日上午十時，社會局復召集調處，事前特訓令資方，務須推派負責代表到局，計到勞方代表吳福壽，張林炳，資方代表程方裕，萬雲舫，由社會局談佩言主席，向雙方剴切勸導後，擬定和解辦法，(一)張炳林，吳福壽准予復工，楊亨炳自行辭退，應毋庸議，(二)其餘陳盤朝等六人，由廠方各給工資三個月，作爲解僱津貼。工方代表表示同意，惟陳盤朝一人，堅欲復工，資方代表亦聲明此項辦法，尚須請示廠主定奪，以致無圓滿結果。

六月間，社會局決定除楊亨炳自願解僱外，其餘吳福壽，張林炳二人應准予復工，楊紀生等六人，是否已達開階程度，應候另案查明核辦，該局並已令知雙方遵照。

(時事，新聞，中華，22，1，21—2，6，26)

## 7. 上海印染公司解僱糾紛

上海印染公司以營業關係，經董事會議決，裁減印工人五十六名，被裁工人要求復工，于二月六日發生小衝突，致爲公共租界捕房拘去工人三名，旋即釋放。二月八

日，被裁工人因生計無着，不得已再向公司要求體恤工人，准予復工，適包飯作送飯至公司，被裁工人以午餐無着，即自動搶食，公司當即報告捕房，派中西探捕馭至驅逐，發生紛擾，當被拘獲工人七名，解送特區法院押訊。

二月九日上午十二時，染業工會常務理事劉錦泰等，率領全體被裁工人赴市黨部暨社會局請願，要求：（一）嚴令廠方恢復被裁工人工作；（二）釋放無辜被捕工人。由民運科總幹事接見，允會同社會局辦理，繼向社會局請願，由第三科調解員朱圭林接見，允即會同市黨部查明事實後核辦。下午一時，社會局派朱圭林會同市黨部民訓科總幹事戴有恆，染業工會代表盧慕琴，馳往查明事實，並相機調處。

社會局于二月十五日上午，召集勞資雙方問話，進行調解，到資方代表蔣仲和，勞方代表劉錦泰，市黨部代表戴有恆，由社會局王剛主席，首由資方陳述解僱工人，實係營業清淡，經董事會決議有案，勞方陳述無故開除工人，理應一律復工，停工期間，工資照給，經主席勸告後，奈因資方堅持，非由董事會決定，不能復工，允即日召開董事會討論後，答覆之。

工人之搶飯案，于二月十八日，第一特區法院開刑三庭續訊，捕房律師張天蔭起稱，在改期中，本起衅為首者，無從查拏，而第五被告劉文綱，查後確係另一華新廠職員，由該廠具函聲明道歉無關，餘均請予嚴辦，質之被告等供詞如前，否認拒捕等語，蕭推事當即判決馮耀明，倪阿拉，劉洪明，王有福，潘子承，年昌等各處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劉文綱無罪開釋。

工潮發生後，雖經黨政機關迭次調解，卒因資方態度堅持，迄未解決，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該失業工人六十餘名，再度向黨政機關請願，要求迅予解決，以維生計。

（時事，22，2，10—22，3，12）

#### 8. 上海申新一紗廠檢查工人糾紛

申新一廠設于滬西周家橋，向例于放工之際，由廠方僱用之巡丁按名檢查工人，以防竊紗情事，詎三月十一日晚六時，放工施行檢查時，有工人王某，與巡丁頭目李年

發因誤會發生口角，（十日工頭劉金榮亦曾與檢查巡丁發生糾紛，後因同事解勸始息。）此時工人愈聚愈多，一言不合，即行動武，後巡丁以寡不敵衆，即狂吹警笛，全廠二十餘巡丁，聞聲趕至，雙方發生重大衝突，旋於嘈聲中，巡丁發槍，意圖解圍，工人等聞槍聲而逃，有擬向蘇州河擺渡過岸，因失足墮河者十餘人，因人衆輒傷者二十餘人，受槍彈重傷者十一人，事後六區公安局周家橋派出所聞訊後，即由魏巡官率領警士班到場維持秩序，市公安局長文鴻恩，六區譚區長得報後，亦先後到場視察。

當慘案發生後，激動全廠工人公憤，新老廠九千餘工人，即自動怠工，羣向副廠長王雲程包圍，（據工人說王某有主使開槍之嫌）後由十區棉紡業工會理事范潑泉等到場極力勸解，糾紛幸未擴大，而全場工人怠工後，於三月十三日晨，呈報黨政機關靜候解決。

當肇事時，在場工人目睹巡丁頭目李長發，王墨林，高鳳歧等開槍，即分向六區公安局及廠方工會等報緝，當局於十三日派員拘拿，該三人早已遠逃他去矣。

十區棉紡工會及該廠代表十三日分向黨部總工會報告經過；並要求援助，市黨部即派陸蔭初，會同總工會委員李永祥，葉翅臯等馳往該廠勸導工人，並會同代表莊冠永，孫一霖，楊阿大等與廠長嚴裕昆談定下列各條件：（一）即日起廠中一切職權，完全集中嚴廠長執掌；（二）巡丁工頭准予撤職並拘捕懲辦；（三）受傷工人，准由廠方給予醫藥費，並先發家屬無恤金；（四）停工期內，及養傷工資照給；（五）法律部份保留。該項條件，經嚴廠長接受後，全體工人，認為滿意，即於下午二時由市黨部總工會領導復工。

（中華，22，3，13）

### 9. 上海申新紡織第一廠罷工糾紛

申新紡織第一廠，為減低成本，縮小開支起見，取消賞工，並減少工人，工人大為不滿。全體九千餘工人，遂於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罷工。

經社會局與市黨部之調解，訂立下列各條件，始行復工：

(一) 五月份賞工，照舊發給，六月份賞工，視以後各廠情形如何，再行定奪；(二) 罷工二日二夜，共計四工，勞資雙方各犧牲兩工，廠方發給二工薪資。

#### 10. 上海大錦綢廠解僱糾紛

上海大錦綢廠，全廠工人，共計百餘人，近以廠方無故開除工人，並毆傷工人馮富權，致起糾紛，工人于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推派代表候學成等十餘人，向黨政機關請願。要求：(一) 在未解決前維持膳宿；(二) 受傷工人醫藥費用，由廠方負責；(三) 恢復全體工友工作；(四) 在未解決前，工資照給。市黨部接受請願後，下午二時，派張達夫會同社會局談佩言前往調查真像。

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黨政機關召集勞資雙方，在市黨部協商解決，簽訂和約如下：(一) 候學成等十人，准雙方解僱，每人由廠方津貼解僱費大洋九十五元正；(二) 馮富權，除上項解僱費外，並由廠方津貼醫藥費大洋二百五十元；(三) 候學成等應向廠長楊順梁登報道歉，糾紛即告解決。

(時事，22，2，12—22，2，18)

#### 11. 上海怡和紗廠停工糾紛

上海楊樹浦英商怡和紗廠回絲絨毯二部，共僱有男女工人四百餘人，平日開日夜雙班，近因營業不振，於三月二十七日，全部停工，各工人當要求單開日班，以維生計，該廠大班，未有答復，工人特於二十九日晨，派代表李家安，趙慶雲，劉建候，趙起孫等十五人，先後赴黨政機關請願，要求制止，市黨部，社會局均允於調查後，再行召集調處。

市黨部；社會局派員進行調查後，於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集勞資雙方，到社會局調解，到勞方代表李家安，趙祺汾等十二人，資方工頭王國香，市黨部民運科戴有恆由社會局第三科朱金濤主席，決定兩項辦法：(一) 所有兩部工人，應由該間工頭王介魁，王國香等負責，每人給予川資四元，以便回籍；(二) 怡和紗廠回絲，絨毯兩部，准予停業，經雙方認可，糾紛於是解決。

(新聞，中華，時事，22，3，30—22，4，16)



## 12. 上海求新船廠開除工人糾紛

法商求新船廠工頭任數星，曾介紹私人三名入廠工作，近廠方營業清淡，擬將工人辭歇數名，依照該廠過去慣例：倘工作清淡時，須將後進廠工人，先行停歇，該工頭深恐私人被裁，乃與該部西人管理員密勸疏通，即將老工人孫嘉岳，陳鳴全，戴仁揚等三名予以開除，全廠工人，羣情憤慨，即報告一區造船工會，請為援助，當由該會理事王振榮等，前往交涉無效。

全體工人，以廠方態度堅持，愈形憤慨，四月二日晨，鉗床部一部份工人，先行怠工，冀促廠方覺悟，不料廠方即將全體工人，驅逐出廠，至是其他各部工人，如車床，銅匠，打鐵，木匠，翻砂等，遂於下午起一律加入怠工，各部工作，完全停歇，風潮愈趨擴大，該管一區一分所得訊，深恐工人發生紛擾，當飭派長警前往維持秩序。

工潮發生後，一區造船工會，即備文呈報黨政機關，請予派員交涉，以免風潮擴大，黨政機關據報後，於四月三日派員調處，下午一時，晤及該廠大班，麥帝羅利，磋商結果，決定解決辦法如下：（一）孫家岳准予復工；（二）陳鳴全，戴仁揚二人，因係非會員，資方解僱與否，工會不加過問；（三）怠工期內，工資一律發給半天，雙方同意，遂宣告解決，各部工人，並立即恢復工作。

（中華日報，22，4，3—4，4）（時事新報，22，4，3—4，4）

## 13. 上海阜豐麵粉廠罷工糾紛

上海阜豐麵粉廠，規模頗大，僱有工人八百餘人，薪工向極低廉，每人每月僅十元半，近工人等以百物昂貴，生活程度日高，區區微薪，勢難維持，曾推代表向廠方要求稍加工資，未邀允准，該工人等，見所求不遂，當於二十日晨起，宣告全體罷工，全廠工作，一律停歇。

該工人等宣告罷工後，羣集廠外，秩序頗為紊亂，廠方恐生意外，當以電話通知該管普陀路捕房，請派捕保護，捕房據報後，立派中西武裝探捕馳赴該廠彈壓，惟因工人衆多，當捕房到達時，工人即亂投石子，紛擾約兩小時，嗣由廠方允予每人每月加工一

元五角，始告平息，從二十二日起仍照常上工。

（中華，時事，新聞，22，4，22）

#### 14. 上海華順橡膠廠停工糾紛

上寧華順橡膠廠，係甬人裘錫九獨資創辦。總經理為蔡增裕，僱有男女工人百數十人，平日營業向稱發達，近該廠為整理舊貨，於四月九日起，宣告停工數天，但延至今日，廠方尚無開工日期，各工人以生活攸關，羣起恐慌，當推代表邱澤民，張洪生，倪仁元等六人於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向經理蔡增裕接洽，要求即日開工，以維生活，並於停工期間，酌貼工資，該廠長當表示拒絕，並聲明廠方因營業清淡，故自即日起停止營業，全體工人均須開除云云。工人方面，當召集全廠工人集議應付辦法，當場決定各項如下：（一）推定邱澤民，孫洪生，倪仁元，閔全根，蔡阿金等五人為代表負責進行交涉；（二）呈請黨政機關，責令廠方即日開工，維持工人生計；（三）要求發給停工期間工資；（四）要求發還歷年花紅；（五）不得無故開除工人，並定即日向黨政機關請願。

二十四日，工人向黨政機關請願，但未召集調解，三十日，工人復派代表邱澤民等赴社會局作第二次請願，要求早日辦理，當由調解員張楚強接見，定五月一日上午九時，在社會局進行調解。

社會局曾經召集談話，以雙方意見相距甚遠，致未解決，五月九日上午九時，社會局再行召集問話，並進行調處，到勞方邱澤民，包根等十餘人，由社會局調解員張楚強主席，結果簽訂辦法四項：（一）廠方營業不振，准予停業；（二）廠方貼給每部工頭回籍川資如下：（甲）副底部閔全根，邱澤民，包根等三人，每人各給洋五元；（乙）板幫部孫椿生，黃春豪，劉毛頭，戴鎮海，孫祥源，邱錦世，倪仁元，孫洪生，許士恆等九人，每人各給洋十五元；（丙）剪底部葉金貴，嚴意順，嚴阿金等三人，每名各給洋十五元；（丁）油漆部蔡阿金給洋十五元；（三）以上各部以後不得再發生任何要求，否則歸各工頭負責；（四）廠方開工時，應儘先錄用老工人，當時勞資雙方，認為合意，糾紛即告解決。

（新聞，22，4，24，中華，22，4，30—22，5，9）

## 15. 天津恆源紗廠停工糾紛

天津市各紗廠前以營業不振，紛呈黨政當局，請求裁工減薪，工資按三七折扣，而各廠工人，以平日待遇已感痛苦，減薪影響生活甚鉅，故起而力爭，嗣經市黨部與社會局迭次召集調解委員會，商討多日，最後決定按八折以上給薪，頒令雙方遵行，而工人方面，以事已至此，亦無可如何，且當此國難嚴重時期，自以免生枝節爲是，故忍痛接受，而廠方對爭持多日之工資折扣問題，不特未予減少，反照舊給資，詎于五月五日，該廠以紀念五五爲名，令全廠工友，休假一日，工人出廠之後，廠方即將大門緊閉，驟然宣布停工，復有大批保安隊將廠方包圍，並驅逐附近工人，一時秩序大亂，當時工會聞訊，即將工人召集在第二宿舍，加以勸導，令大家安心等候，復派吳廣會到各方報告，苑寶璜等分乘汽車，尋各董事詢問真相，工會深恐釀成意外，更召集緊急會議，議決組織維持隊，當場推定劉連鎮擔任維持隊總隊長，伊連江，高世祿爲副隊長，以及各分會幹事，共指揮維持隊，維持工人秩序，復推白玉珂，王金藻爲總務股正副主任，李寶齡，劉子波爲文書股正副主任，王同新，劉復有爲組織股正副主任，吳廣會爲招待股主任，苑寶璜爲交際股主任，並指定工人應守之紀律（一）絕對服從本會命令；（二）務要嚴守秩序；（三）不得無故與軍警衝突；（四）不得損壞廠方任何物件；（五）嚴防宵小乘機搗亂。

下午二時，社會局據報後，即由第二股股員張永康，前往廠中調查，（一）營業虧累情形如何，是否尚能週轉，（二）廠方態度是否有轉圜餘地，當經查明該廠雖然虧累，目下尚能週轉，乃由社會局第二股主任李銘，會同市黨部代表蔣慎良，偕同到廠晤廠方經理劉筱齋，詳詢一切，根據調查結果，問廠方可否維持現狀，暫不停工，據劉答稱，現時棉花已無存貨，事實上一時無法開工，惟廠方非絕對實行停工，須經一度董事會議考慮後，再行決定，李等旋又到工會，召集工會代表談話，時工聯會代表張廣興，陶子明等均任座，據李氏表示，按現在市場情況論，虧累實係事實，工人須明瞭此點，當局之意，絕不願勞資爭執，認爲廠方惟有忍痛開工，工人方面，暫時無論廠方所提要求任何

條件，均可答復，俟廠方開工後，再磋商其他，工人代表之意，願聽候交涉，惟對廠方用不解僱辦法，突然停工，認為非法，工人如忍痛答覆各項條件，恐其他各廠，難免不同起要挾，請當局認明此點，令廠方復工，最後決定由黨政當局向廠方交涉，工人方面，願按前社會局決定辦法（即縮減八折以上）讓步。

工人因生活困難，乃于六日組織請願團，共千餘人，推吳廣會范寶璜等七人代表率領，分赴市黨部，市政府請願，下午二時，復整隊出發，先至市黨部由整委邵漢元向大眾宣布意見，謂此次風潮，前由黨政當局調解，業經決定散去，分令勞資雙方遵守，不意恆源方面，不接受當局命令，遽而停工，又未經合法手續本會認為處置失當，現本會決就力之所及，會同社會局令廠方切實奉行前月決定。辦法工人旋赴市政府請願，公安當局因人數衆多，恐發生事故，令推代表，于是工人先行回廠，由吳廣會等七人前往，由穆科長道厚接見，大意謂此次工廠停工，未經市府即准，遽而實行，實屬不當，現即轉令社會局，竭力與廠方交涉復工，該代表等旋即返廠報告請願情形。

市黨部，社會局以恆源紗廠于五日宣告停工後，一批度派員赴廠方調解，未得結果，六日下午，市黨部主任蔣慎良，社會局主任李銘，復赴紗廠，向勞資雙方進行調解，廠方由經理劉筱齋答覆，謂廠方實因賠累不堪，無法維持，旋由蔣李兩氏，訪問各廠董事，勸其遵守前日當局減薪命令，亦未得俱體決定，據調解當局談稱，調查廠方向無流動基金，利用棉花莊以為轉週，此次結算，雖稱對外共欠七十餘萬元，然存貨尚值四十餘萬元，機器零件等項，尚值十餘萬元，合計不過虧累二十餘萬元，以此偌大工廠，虧累二十餘萬元，想當易辦，况各股東，均係資本家，金融週轉，當不致發生困難，勉強維持并無不可。

工會于六日發表宣言，并備文呈請黨政機關，根據黨政當局決定辦法，令飭廠方遵行，迅速開工，以免工友失業，原文如次：

1. 宣言 本月五日為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廠方先一日牌示，休假一天，至休假之日早一點，廠方忽又牌示，停工六個月，旋見保安隊在工作出入處所，特加警戒，並嚴禁各工友之行動，似此非法之文告，

奴隸之待遇，直如晴天霹靂，令人無避匿之餘地，然威力所迫者僅一時，而公理可伸者自永久，本會僅代表爲廠方恪遵法規忠勤工作之三千餘工友，憤慨之餘，爰本事實經過，作最懇摯之宣言，邦人君子幸加垂察，此次廠方急切開，忽有停工之表示，直將工廠法規調解事實，及本工會維持之苦心，視同弁髦，已赤裸裸地暴露壓迫手腕，欲置工友於死地，茲分別陳陳于下：

(一)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二條，有工廠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先呈報主管官署，廠方此次停工，竟未經過前條規定程序，顯係違法，(二)近來全國紗價低落，貨物滯銷，本市各廠，擬請減發工資，維持生計，曾經本市紗業聯合會，呈請社會局維持，復經黨政調解，議決工人工資按八扣以上發給，曾奉社會局認爲議決適當之明令，工友亦深諒各方維持之苦衷，概予接受，乃事隔數日，廠方驟然停工，是視黨政當局爲無物；(三)工友終日勤勞，所入僅維持生計，自紗廠繁縮之說，傳播以來，工友不免緊張，迭歷水會苦口勸勉，幸能力持鎮靜，故對於決定減資，亦無任何反對之行動，今廠方忽告停工，其別有作用，不辯自明，廠方無端停工，既撕毀法規，復蔑視黨政，本會則自檢以下，更在無關輕重之別，惟工友對於工廠，具有悠久不斷之歷史，且以汗血爲廠方所收之贏餘，每年多至百萬以上，少亦數十萬，今廠爲自身便利計，竟置數千工友於不顧，揆諸情法，寧可謂平。本會乃法律所組合，應仍本諸職責，約束各工友，保持原有態度，靜候黨政爲合理之解決，各方予以有力之援助，倘廠方堅持極端，釀成不幸，自由廠方負責，恐道遠不明真相，特此宣言。

2. 呈文 呈爲呈請根據黨政當局決定辦法，仰祈令飭廠方遵行，以免工人失業事，竊自本市紗廠，曾呈黨政機關，請准擬減發工資一案，業經黨政機關召勞資，分別詳細討論，各廠曾提減發百分之三十工資之具體方案，持之甚堅，勞方以國難當前，深體時艱，一再讓步，而資方反復非難，始終未得要領，案經本市黨政機關，協同決定，各廠工銀之折扣最低，不得少于百分之八十，自五月上期實行，以三個月爲期等因，遵經市社會局頒下訓令第八十二號詳細載明，令飭遵照辦理，具報各等因：查令行以後，勞方并無異言，而資方又無不能遵照聲明，不意本廠於五月四日下午六時，密呈黨政各方，聲稱自即日起，實行停工六個月，復藉五卅紀念日放假機會，本廠工友夜班下工後，派來保安隊，警察百餘人，將廠包圍，不准工人進廠用飯，正式宣布停工六個月，工人方面大起恐慌，經屬會竭力維持秩序，未致紊亂，查本廠舉動，非常乖謬，實出意料之外，所有呈請黨政機關減發工資，以圖救濟等語之聲請，業有黨政機關准其減發，工銀最低以百分之八十發資，自五月上期實行之明令，工方并無異言，遵從接受，或有任何困難之聲明，突然宣布停工此爲廠方非理之一也。查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二條，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應先呈報主管官署，查廠方於五月四日，呈請黨政機關批准，即於五月五日正式宣布停工，此爲廠

方一意孤行，非理之二也。查工人秩序不紊，毫無越軌行動，何廠方以誣我工人罷工，邀求保安隊警，武力壓迫，不准工人進廠，希圖演成慘禍，加害工人，此爲廠方手段毒辣非理之三也。查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停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于十日前預告之，(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于二十日以前預告之，(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于三十日前預告之。茲查本廠停工，事前並無預告，突然宣布停工，此廠方不守法律，非理之四也。查本廠工友三千餘人，一旦失業，生活堪虞，且于社會安寧，更有重大影響，豈可忽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仰祈核據前次黨政機關決定之辦法，令飭廠方遵行，迅速開工，以免工友失業，而維社會安寧，實爲公便。謹呈。

自廠方停工後，工人均感生活恐慌，其中有大城縣工人留景生者，在廠服務已十餘年，突于三月前因病被革，刻已痊愈，擬設法轉懇廠方，再予錄用，廠方已有允意，原定三月五日內，可以復工，詎料尙未實行，全部宣告停工，該工人，經濟困難，早達極點，經此打擊，認爲前途絕望，乃萌死念，于七日晨購服海洛一包，毒發身死，并有遺書一封，致其母訣別，又有工人一名，全家六口，全恃工作收入維持生活，自停工後生活維艱，其母亦于七日吞服洋火自盡。其他工人因食物不足，失于調劑而患病者，竟達一千一百餘名，病稍重者亦有四五百人。

工會理事會爲維持秩序起見，特製定臨時懲罰條例，于七日公佈施行，并呈黨部備案，其牌示文云：查本會對於恆源紗廠突然停工，絕對抱定堅決不拔之志願，始終如一之精神，誓死抵抗，必期得到最後之勝利，以爭吾輩工友今後之出路，但各工友在此時期，務須力持鎮靜，如有不服指揮之情事發生，本會爲維持計，特擬定臨時懲罰條例如左：(一)各工友無事須在寢室靜坐，不得在院內閑站，或交頭接耳，互相議論，違者處罰；(二)各工友在每日晚兩次開飯時，須整隊出入，違者處罰；(三)各工友掌維持隊之指揮，須絕對服從；(四)各工友出入大門，須將徽章佩帶，不得故違；(五)各工友倘有任何消息報告，須先行報告維持科；(六)各工友無事不得到各辦公室閑坐，或閑談，違者處罰。

黨政當局，連日調處，均無進展，市黨部整委馬亮，于十日晨分赴省政府，市政

府，謁見于主席，周市長，商討解決辦法，據于主席表示，對工潮頗關切，飭主管機關，切實公平處理，俾工潮早日解決，市府方面刻正努力交涉，十一日，工人推派代表吳廣會等于下午三時，攜帶請願呈文，赴省府謁見于主席，斯時正值于主席公忙，臨時派秘書卓宗謀代見，先由代表面遞呈文，并述工廠停工經過，及資方不遵守法令情形，最後由該秘書答稱，允即轉答于主席鑒核，并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工人方面並決定派員赴平軍分會請願。

工潮牽延不決，工人生活，實為可慮，除由各工會組織援助會，運動募捐補助外，該工會亦印就捐啓多份，分散各界，請予以經濟上之援助，關於食料問題，經後援會及市黨部接濟，最近數日內，可以維持，不致發生恐慌。

本市各工會援助恆源工友後援會于前日開會議決，以廠方違背法理，實行停工，于十一日電請各方主持公道，其電文如下：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鈞鑒，各省市黨部，省市政府，各特別黨部，各團體，各報館，轉全國各同胞公鑒，查此次滬紗廠聯合會，假藉國難，聲言紗價狂落，銷路愈稀，擬實行減工，試辦一月，消息傳來津市，各紗廠亦乘機效尤，工人以值此外侮益迫，贛中赤匪乘機復熾之際，應宜忍痛一時，免除黨國為後顧之憂，增加國軍禦侮之力，因之一再忍讓，冀其勞資合作，共挽危局，當由黨政當局決定辦法，准其按八扣以上發給，以三個月為限，並經社會局令飭勞資雙方遵行在案，且各無異言，不意恆源紗廠，別具心肝，不顧工人生計，不顧社會安甯，突于五月五日，宣布停工六個月，並由市政府派保安隊警數百人，荷槍實彈，將廠包圍，不准工人入廠，該廠此舉不特有違國家法令，違背社會道德，實欲謀害工人，演成慘劇，希圖擾亂後方治安，間接為敵造機會，似此漢奸行為，其罪當誅，政府應宜嚴懲，一面訓令即日開工，以安工人生計。惟以該廠自停工以來，已經週餘，雖各方懇請開工，迄無結果，工人生活已感萬分困難，茲為維護工人生計，為保全社會安甯計，經全市各業工會代表大會議決，組織天津市各業工會援助恆源工友委員會，除請黨政當局公平處理，飭即日開工外，決率全市工友作恆源工友後盾，尙望各界主持正義，予以援助，工會幸甚，國家幸甚。天津市各業工會援助恆源工友委員會叩

又本市商民救國會，為此次工潮牽延未決，十二日亦分呈省政府，市政府，市黨部，請迅速設法調處，並函恆源紗廠，董事會，請其念及工人生命，稍許讓步，俾工潮不

再擴大。

工人因生活恐慌，曾向廠方催索欠薪，廠方于二十日晨，傳集各部工頭，一律按十日發放，全數約一萬元，至開工問題，該廠董事會，于十八日會議結果，業有繼續開工表示，但仍需時日，因該廠正向某銀行，接洽款項抵押等問題，俟解決後，方能確定，社會局，于二十一日，將此意轉告工人。

市黨部，社會局于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假慈善事業委員會會議廳，召集資方及各銀行債權者，開會討論開工辦法，當即決議：(一)關於開工前工人生活問題，資方允負責維持；(二)廠方一切債務，須待整理，時間須延遲至端午節後，始能辦理完竣；(三)開工日期，斟酌實際情形，在最近期內，確定準日；(四)開工後關於減工問題，將不能按照前頒命令辦理，但仍須視工人生活情形，妥為辦理。

工人因廠方遲不開工，于三十一日晨，由工會推派代表吳廣會等，赴廠方提出意見兩項：(一)請速定開工日期；(二)工人因在外就食，僅有麵包果腹，無錢購菜，近來染病者甚多，擬進廠就食，如廠方一味推諉，無期開工，又不令工人進廠，工人惟有提示最後決心，旋由劉經理答復，謂開工問題，早經董事會決定，惟因與銀行界接洽借款手續，尚待磋商，故開工日期，現時不能決定，明後日可有確實答覆，尚望工人稍待，勿令入廠，免致再起糾紛，工人以交涉無結果，下午又赴社會局及市黨部，請求交涉迅速開工，市黨部派代表蔣真良社會局派代表李銘，會同晤廠方經理劉筱齋，及銀行代表趙聘卿，接洽借款及開工日期。

六月五日，為廠方允諾實行開工之期，但結果仍未履行，全廠工人實已忍無可忍，于五日晨集合二千餘人，首將工會包圍，向工會負責人提出質問，并提出要求：(一)即時開工；(二)不開工各發工資一日；(三)停工期間，全體工人之損失由廠方負責發給，工會當于十一時許，派苑寶璜等七人，代表全廠工人，赴南廠訪經理劉筱齋交涉，詎正在談話時，工會外二千餘工人，又恐代表交涉無結果，決全體赴南廠，人多勢衆，無法勸阻，大眾遂一擁而往南廠，工會方面臨時召集全體維持隊二百人，隨往南



廠，仍苦勸工人返回宿舍待命，免生意外，但全體工人，除允守法紀，不入機房及經理室外，不允退出，市黨部接工會報告，即派李湘如，張永康二代表，馳赴該廠，同向劉經理質問，劉仍以權在董事會為辭，正在不能解決之際，適董事長鮑貴卿來電，謂本人業已返津，已通知各董事，定今日下午三時開董事會，討論開工問題，劉當表示本人即往列席，力爭開工，工人于劉經理出廠後，即推派代表吳廣會等八人赴黨政機關再作請求，黨政當局，均表示最近必可開工，務須勸導全體工人嚴守秩序，再忍數日，不可發生越軌行動，代表于四時返廠，遵向全體工人勸導，令即返宿舍聽候結果，但全體工人，一致堅決表示，凡無具體圓滿結果時，全體工人，決不出南廠之門。

紗廠停工後，迭經當局調解，并以中央對救濟全國紗業，已擬定辦法，將來不難維持，故該廠董事會方面，始允于六月十四日以前，實行開工，對開工事宜，已開始籌備，但為維持起見，曾向當局提出減工條件，(一)開工後，全體工人應得工資，一律按七折發給；(二)獎金(向例凡工人工作出品超過定額時，給以獎金，不及定額時，則扣除罰金)，(三)獎工(向例凡工人十五日內不告假者獎工一日)暫行取消六個月；(四)停工中工人飯食等分月扣還，但工方則仍堅持黨政當局之辦法。(即八折)

十日市黨部代表蔣慎良，社會局代表李銘，又同赴廠方接洽，俾至十五日可以開工，最後勞資協定，以下列條件在六月二十日開工，其內容如下：(一)嗣後開工工人工資按百分之七五發給，俟營業有轉機時即行恢復原狀；(二)工人宿舍及食堂雖以經濟方法加以整理，宿舍可由工會接辦，由廠方津貼款項，膳食津貼可定一限度，不得超過；(前項整頓之實行，于開工後，由勞資雙方商洽辦理之)；(三)工人學校經費及工會會費，于開工後，由勞資雙方協議酌減；(四)停工期內，工人家屬所借之麵粉須照扣，但須于三個月後，由勞資雙方商洽分期實行之，(五)工人每月不告假之賞工，暫行停止三個月，屆期再行恢復；(六)開工日期，定為本月十五日，如屆期不開工，須照給工資，又每月獎金一層，資方堅持亦照七五折發給。此項協定，經勞資雙方認可，工潮遂告平息。

## 16. 天津裕元紗廠減工糾紛

天津裕元紗廠，全體工人五千餘人，前因營業情形不佳，擬定減工辦法，經工會允許，所有夜班工作，完全減去，日班工人，每星期工作五日，所得工資，祇能維持生活，惟規定為二個月試驗，屆期廠方又延展一月，刻已到期，不但未恢復原狀，且竟發表奉滬紗業總會令，將再行減縮，工人聞訊大譁，當即公推代表，向工會質問究竟，未經工會發表辦法時，工人因急不可待，遂于七月二十二日正午十二時許，全體工人實行罷工，但工會并未負指導之責，工人均住廠內，秩序紛亂。

黨政當局，據報工人罷工後，市黨部派來煜光，社會局派李銘，會同工聯會代表吳廣會，前往調查真相，並勸導工人復工，以免風潮擴大，當由工會幹事孟傳發接見，允即通知工友，聽候當局處理，各代表旋即辭去，社會局鄧局長據各代表詳報後，立即赴市黨部會見邵華委員，商洽解決辦法，工聯會方面，以該紗廠工友，不遵工會命令，頗抱悲憤，除令該工會竭力勸導工人早日復工外，並呈報黨政當局注意工人行動。

工潮發生後，市黨部據邵華委員調查，工人內部因受共黨煽惑，不遵合法工會指揮，而自動實行罷工，公安局據報，已派保安隊二百名前往鎮壓，所有童工女工，均已出廠，社會局鄧局長，市黨部邵委員，將調查經過情形，呈報于主席核辦，據于表示，此工潮調查確切，決嚴厲處理，內中如有共黨煽惑，准由市黨部指明逮捕，同時並由省府飭令公安局協助辦理，邵等出省府後，即偕社會局第二股主任李銘，及公安局四鄉督察處白督察長，保安隊第一大隊長，並保安隊隊警，前赴廠內，先由邵，李，白，孫四人，以口頭向工人剴切勸告，以求和平解決，但未生效，繼則當面警告，工人始終不以為然，最後限令工人將武器交出，工人仍堅持不允，迨至二十三日晨，三時許，乃由白督察長，孫大隊長，會同當地該管區所所長馬桂武，以敏捷手段，將廠內四處門戶打開，勒令工人全體退出，彼時竟有二名工人持刀行兇，致先逮捕，厥後各工人外出時，依次搜查，結果逮捕七十三人，各人均頸圍白巾為記，內有首犯王長，亦即逮捕，並搜出武器尖刀十數把，當時將情節較輕之三十三人，業由該管區所，略為訊問，即行釋放，其

餘四十人，遂裝鐵甲車內，送往公安局訊辦，後復由社會局先行散放其餘工人工資，並洋麵等，保安隊在場監護。

廠方以營業情淡，自停工後，即有乘機停業之意，十六日晨，工會代表朱之光等，赴市黨部，會社局請願，請迅予向廠方交涉，即日復工，並據市黨部負責人談，裕元停工後，連日派員赴該廠與其經理及廠長交涉，據其表示，該廠亦願早日開工，以符當局意旨，因有債權關係，尚待磋商，日內猶不能開工等語，但據社會局李銘談稱，謂本局業與裕元紗廠經理盧寵之接洽就緒，該廠于本星期內一切事務稍為整理，決定下星期一復工，所有本星期內停工工資，亦于開工後，開夜班補工，工人方面毫無損失，二十六日該廠舉行董事會議，對復工及內部整理問題，有重要討論，聞該廠因營業虧累，債權數目，高於廠內財產，故債權團對該廠，頗有威權，如債主方面，主張即日開工，廠方即無問題。

工會以廠方對於開工日期，撲朔迷離，迄未明白表示，而債權團主張停工之消息：更甚囂塵上，同時整頓工廠辦法及步驟如何，亦未宣布，特于八月四日，公推孟傳發，朱子光，李秀春等向市黨部請願，要求再向廠方交涉，以安衆心，而免意外，當由市黨部民運科主任蔣滇良接見，面允親往工廠接洽，務使開工期不再延誤，旋于下午十一時，偕工會代表朱子光赴廠，晤經理盧寵之，切實商洽，最後決定三點，其內容如下，(一)廠方本月八日開工，決不延緩；(二)工廠內部之整理，以不影響大多數工人生計為原則；(三)整理之實行，于開工後，再行計議，蔣旋召集全體工會負責人談話，謂廠方對開工日期，現有肯定表示，望轉飭各工友靜候。

開工問題，雖廠方擬定本月八日實行，但經調查，社會局確已據該廠經理盧寵之報稱，關於開工後僱工辦法，有極苛之條件，并聞開工將裁去工人千名，方能繼續維持，否則仍須趨于停業之一途，黨政當局對此，頗多考慮，決嚴厲向廠方交涉；儘力維持，以重工人生計，至工會方面，以廠方宣布裁汰工人，決一致反對，並定五日派員分請工聯會及市黨部，社會局援助。

八月八日晨，該廠實行復工，但爲縮小營業範圍，節省廠內經費。同時裁去工友一千零四十三人，亦于八日正式宣布，廠方擬每人發給洋八元，爲返家旅費，而被裁工友，異常憤激，于八日上午十時，公推代表崔太清，徐未保，張立民等八十八人，由工會理事朱子光，孟傳發率領，同赴黨政當局請願，黨部由整委錢家棟及民運科主任蔣慎良接見，當由工人提出要求：

(一)全體工友復工；(二)工友解僱須依下列條件辦理：(甲)發給預告期間工資；(乙)發給工資三個月爲遣散費；(丙)結算本年度上半年獎金，如數發放。

錢蔣對工人要求深表同情，旋由蔣向全體代表訓話，其要旨如(一)工人要求，黨部即日會商市府，向廠方交涉，務期于最短期內，獲得結果；(二)在交涉期間，務望轉飭被裁工友靜候；(三)前次紗廠罷工，係因一二共黨從中鼓煽，望各工友，澈底覺悟，勿再爲其所愚；(四)在未能解決前，須絕對服從工會指揮。蔣氏訓話畢，請願團即赴社會局，由第二股主任李銘接見，工人再申述前情，旋由李答復，對工人要求，當向廠方交涉，如能容納工人主張更好，否則亦須會商善後辦法，工人代表認爲滿意，即辭出，靜候黨政當局交涉。

該廠開工後，關於裁汰一千餘人之糾紛，社會局爲早日調處平息計，特于十日下午二時，會同市黨部，召集勞資雙方代表，開會談判，討論善後辦法，計到廠方劉主任，工人代表張子光等五人，市黨部來煜光，社會局李銘，張永康，討論結果，工人原來要求條件，發三個月工資，半年賞工等，亦不甚堅持，但表示最低限度，須照以下辦法：(一)發給二月工資，半年賞工；(二)廠方營業稍有轉機即實行全體復工。當由黨政方面，按此工方最後要求條件，擬定折衷辦法，計(一)復工辦法，限廠方整理一個月後，最低限度須恢復舊有工人二百名，由廠方選擇。其餘視廠方營業情形，再行定奪；(二)解雇辦法，按照工廠法辦理，使勞資雙方各不受損，此項辦法大致已經勞資雙方代表同意，并各自返回報告後，定于本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再由社會局召集會議，屆時決定實行。

最後被裁工人向黨政機關請願，兩方訂定下列之條件；此案遂告解決。

(一)所有被裁工人，均按工廠法二十七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發給解僱金，其不滿十元者，亦依十元計算，另由廠方發給每工人贈予金四元；(二)無論何時，廠方僱用工人，須儘先僱用此次被裁工人。(即僱用優先權)(三)此項被裁工人，應由工會會同工廠造具名冊，呈送黨政機關備案，廠方于整理一個月後應即實行陸續召用之義務，但無時間與人數之限制。至先後選舉權，亦屬于廠方。

(大公報 22, 7, 23—22, 8, 11)

### 17. 天津寶成紗廠解雇糾紛

天津寶成紗廠為縮小營業範圍起見，擬酌減工人及改訂工作制度。工人以為廠方如能同時裁汰冗員，則工資可減至八折，但每班八小時制度，則決不可更改。在雙方堅持當局調解之時，廠方竟宣布自八月十四日起停業。一千八百工人遂暫告失業矣。經一再抗爭，至九月十日，廠方終裁汰工人六百名，恢復兩班制，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但被裁工人，既不滿其解雇辦法，而在廠工人又以工作增多，工資減少，不堪其苦，遂羣起反對。在此紛爭中，廠方于九月十二日，又一度停業，經黨政機關之調解，遂于九月二十一日開工。至二十三日勞資雙方正式簽訂契約，其要點：(一)解僱費按照工廠法辦理，但不足十元者，補足之，(二)被裁工人川資，每人按四元發給；(三)由廠方發給特予贈金六元；(四)以後廠方添用工人時，被裁工人有優先權，非使舊工人全行召用後，不得另僱新工人。至于工人工作亦略予減輕，如銅絲決定按每人十四部辦理；併條決定四人看八節等，經此協定，工潮乃得解決。

### 18. 天津北洋火柴公司停業糾紛

北洋火柴公司，在津設立已三十餘年，近年營業不振，于三月十三日宣布停業，該公司有南北兩廠，除長工八百餘人外，尚有四百餘短工及糊盒等工人，因而發生恐慌者，實際有三千人之多，一旦失業，生死攸關，以致發生糾紛，經市黨部及社會局之調解，始行復工，并簽訂調解八項，茲將各情分誌于後：

1. 資方停止營業之理由：(一)各處火柴業開設甚多，并受外貨壓迫，不能競爭，

(三)捐稅過重；(三)公司對外債務甚多；(四)去年增加工人工資後，每年增多工資洋一萬六七千元，銷路少而担負重，週轉不靈，將內部清理以後，再行繼續開業。

2. 工人請願 工人以該公司歷年營業發達，年有數十萬之盈餘，并無停業之正當理由，當于三月十日下午，推派代表二十餘人赴市黨部及社會局請願，黨政當局，以該公司未按照工廠法工會法辦理，不得管轄機關批准，遽而停工，手續上殊多不合，當允設法交涉，令其開業。

3. 社會局擬解決辦法 社會局于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集勞資雙方磋商解決辦法，俾免風潮擴大，嗣因資方未派負責人出席，故討論無結果，社會局方面，認為際茲國難臨頭期間，津市不應再有不幸事件發生，為迅速解決此項風潮計，當經擬定解決辦法，工人方面，表示同意，其解決辦法如下：

甲. 解僱；(一)前項怠工三十二日工資，公司照給；(二)停工三日，由下月五日起計，以前之二十天仍照發；(三)係照工廠法應給一個月工資；(四)客籍工人，每名發給十五元路費；(五)照發本年獎金；(六)工會經費照給；(七)無論何人接辦該廠，須全數任用舊工人；(八)所有自十九年八月國定紀念日所未發工資，應完全補發。

乙. 不解僱；(一)工人不出廠，每日每工人發給大洋三角生活費；(二)如五個月不開工，應給期金一年，廠方須找相當保證。

4. 勞資簽訂條件 市黨部及社會局，幾度召開調解委員會，從事調解，勞資意見始行接近，工人並于三月二十四日實行復工，所有調解條件，經雙方簽字履行，茲照錄如下：

(一)開工以後。工人絕對服從廠方合法指揮，否則准公司方面予以辭退，不受工會非法干涉；(二)准廠方縮減工作，每月工作二十天，並按二十天發給工資，(三)所有工資以外之一切其他待遇，除麵粉五角，每星期飯費一角照舊外，均按三分之二發給；(四)工作三十天之實行方法，係每星期除星期六及星期日歇工兩天，一，二，三，四，五，工作五天，每月底並得再停兩天，以完成十日之不作工期；(五)國定放假日，如在

不作工期內，該日工資即不發給；（星期六爲不作工期）。（六）廠方如日後營業恢復以前狀況，廠方須將工作日期照舊辦理。如果開工以後之營業，情況愈下，竟致廠方實無法維持營業時，廠方得自行解雇，工會不准非法干涉；（七）惟有此項停工期間，准按人每日發給一角飯費，（計十四日）以上辦法自復工之日起實行。

### 19. 河南豫豐紗廠停工糾紛

河南鄭州豫豐紗廠，因棉花原料缺乏，營業虧累，于七月二十九日晨，由董事長穆藕初宣告停工，復于翌晨宣稱：按奉該廠董事會命令，對於停工具體辦法，宣告引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預告時期，遣散全體工人，并廢止以前與工會所訂一切條件，至特別用費，及教育經費，工人澡塘經費，停工期間內工人生活維持費，一律停止給付等語，于是五千工人頓告失業。工人聞訊，異常惶悚，齊赴工會報告，請求救濟，並分向黨政軍各方請願，及電實業部呼籲，三十一日晨，劉主席時專車南下，過鄭時，數千工人齊赴車站請願，劉即面諭警備司令蔣鋤歎，保安司令張啓堂，會同建設廳辦理，在未解決前，工友每人每日發維持費二角。

自廠方宣布上項辦法以後，工會方面，拒絕接受，並提出對付辦法三條：（一）在未依法呈准主管官署，歇業以前，對於工人生活，仍須繼續維持，不得遣散；（二）一切協約與一切條件，在豫豐紗廠未消滅，及工會未同意取消以前，當繼續履行；（三）廠方如欲整理廠務，須與工會推誠相與，在維持雙方利益原則下，工會協助進行。此項辦法送達後，廠方一味倔強，不予採納，並經工會派員向協理郝通伯接洽，亦毫無結果，全體工人，以廠方此種舉動，實屬不可理喻，乃決定破釜沉舟，與之週旋。

自經劉主席面諭發給生活維持費兩角辦法後，黨政當局即轉飭廠方遵辦，廠方仍無接受誠意，工人因生命攸關，益形恐慌，于八月五日晨全體廢集工會，一致決定結隊再向當局請願，迅以強制辦法，促廠方發給維持費，飢寒所迫至不得已時，雖犧牲亦不顧及，當經工會理監事婉言勸導，謂當局對工人生活異常關心，正在設法處理，對於數千工友結隊通行街衢，最易惹起各方誤會，釀成恐怖狀態，且秩序亦難維持，徒增勞碌，

于事無補，何若靜候解決。後因工友堅決之請求，乃由各小組推定代表，共一百二十餘人，請工會理事李紹頤，王自立等率領，于上午九時，赴省黨部，建設廳，警備司令部，鄭縣黨部，一區專員公署，鄭縣公安局請願，該代表陳述來意後，各機關負責人答復，對於劉主席諭飭辦法，決設法使廠方接受，望各工友嚴守秩序，勿自驚擾，至下午一時許，各代表始歸去。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于三日電豫省指委會，原電云：案據河南鄭縣豫豐紗廠工會陷代電略稱，廠方藉故棉花缺乏，于上月儉日全部停工，遣散工人，工人生活立陷絕境，請轉飭廠方履行協約，照發維持費，以安工人，而免事變等語，特電達查照，迅予依法處理見復爲荷，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江。

八月六日上午九時，工會復派常務理事，王自立，李紹頤，郭尙道，喬振邦等再赴一區專員公署，請求迅謀解決，以安工人，當經李主任德新答復，現正設法促廠方早日開工，對於目前維持費問題，亦在進行辦理，望轉囑各工友謹守秩序，聽候解決。

建設廳韓科長協同當局，連日奔走調停，雙方意見，各有讓步，爲謀早日解決起見，于六日下午四時，假世界旅社，召廠方經理趙桂芬晤談，對於維持費辦法，促其接受，據趙答稱，已向上海董事會請示，俟其復電，是否接受，當可明白表示，韓科長對於解決辦法，已向省黨部王視察員隱三，協同當地各機關，擬定辦法草案，俟再度研究會商後，將請各機關推派代表，組織調解委員會。

工潮發生以來，迄已兼旬，雖經建設廳派科長韓慶文，省黨部視察員王隱三蒞鄭，協同當地黨政軍警各機關調停，尙未解決。韓科長對此問題，連日奔走各機關催派代表，組織調解委員會，各機關代表計廠方二人，工方二人，縣政府一人，警備司令部一人，公安局一人，縣黨部，地方法院，商會各出席一人，訂于九日上午八時，假縣政府召集開會，提付調解，該廠工會，對於廠方停工所持之理由，加以詳確聲辯，備文送交調解委員會，請予以公正之仲裁，俾在雙方利益原則下，共謀廠務之發展，聲辯書全文如下：

爲聲辯事，豫豐紗廠此次突然宣告罷工，遣散工人，其所持之理由，(一)原料缺乏，(二)開支過鉅，其



今後之計劃，(一)加增工作效能，(二)減少耗費，其有力之根據，乃爲工廠法，實則借此暑期營業不佳之機會，給工會一個傾覆，給工友一個灌漑，取消協約及一切勞動條件，以達其榨取剝削工友之目的而已。茲逐項聲辯如下：

(一)原料缺乏 本埠爲西北棉花出口之樞紐，陝靈洛各處產量，均在本埠傾銷，武漢江蘇各紗廠，多在本埠採辦原料，而彰德衛輝兩廠，近已復工，足徵棉花並不缺乏，退一步言，新棉上市，距今不過五六十日，在此短時間內，自應維持工人生活，以爲開工之準備，何得爲遣散工人之口實。

(二)開支過鉅 本埠交通便利，且近煤礦，往來運輸，自較他廠省費，工友每日平均工資不過三角八分之譜，不及他廠平均工資三分之二，其開支過巨，究爲何因，究爲何項，據經理趙桂芬言，每月開支須二十四萬元，而工資僅五萬元，是其開支過巨，並不在工友方面，自應探求病源，以期節約，何能專在工友身上榨取，似此開支，即工友不要工資而作工，該廠仍屬開支過鉅。

(三)增加工作效能 自困難發生以來，工友努力工作，每日每錠平均出紗已由零八至一零四左右，且粗紗細紗，各部論日計資之工友開除之定額，多未抵補，二年來計共一百八十九人。而論日計資之搖紗工友，且增加百餘人，非工友增加工作效能，何能有如此成績。

(四)減少消耗 此爲工友最大之願望，美國代表慎昌洋行，一人每年消費二十餘萬元，足供全廠工友半年之工資，組織複雜，名目繁多，顯爲支薪不辦事之大員，乃其消耗之主因，而工友待遇方面，計勞工學校每月經費九百五十元，浴室每月經費一百八十元，他如工廠法內所規定之工人福利事項，亦未舉辦，即減少消耗，在工友方面，實已無從再減。

(五)依法遣散工友，取消協約及一切所訂條件 查工廠法自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內規定凡工友工作七日，應有一日之休息，凡工友在廠工作滿一年至十年者，有七日，十日，十四日之特別休假，工資均須照給，該廠每月只有休息日兩個，尚無工資，亦無特別休假，婦女生產，只有五星期，合兩年來計欠休息日工資一百零四天，特別休假日工資平均二十二日，兩共一百二十六日，是工廠法利於工人則不行，利於廠方則行之，奉行法令亦由片面任意取捨，寧有是理，至取消協約，及一切條件，自應依團體協約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辦理，何得違法，自行宣告即日取消，又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至一月以上時，應先事呈報主管官署，乃該廠於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六時，宣告停工，至十時始行呈報，有送文簿可查，自謂守法，實屬滑稽，總之揚湯止沸，不如抽薪，整頓廠務，爲工友之迫切願望，惟是蓄意破壞工會，榨取工人，爲本會工友最痛心事件，萬懇鈞會予以公正之調查，俾在雙方利益之原則下，共謀廠務之發達，幸甚，此上調解委員會。

在七月九日，廠方提出（一）延長工作時間至十二小時，（二）裁減一千二百名工人，（三）減少工資五分之一為復業條件。但工人終不承認。

勞資糾紛調解委員會，于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在縣政府舉行三次會議，出席人縣政府張啓堂，（李德新代）公安局陳如山，警備部李季烈，廠方代表趙桂芬，郝迪伯，工方代表李紹頤，張樂啓，列席人建設廳代表韓慶文，省黨部代表王隱三，縣黨部代表劉知劄，法院秋祖藩，（李樹藩代）商會代表趙捷臣，主席李德新，記錄劉慶升，鄭鈞蓀，當經勞資雙方同意，擬定調解辦法八條，並經主席及列席各代表簽字，糾紛始完全解決。調解辦法如下：

（一）自調解成立之日起，所有以前勞資兩方訂立各契約及違背勞工法令之一切習慣，概行廢止；（二）嗣後勞資雙方，除有特別訂立條約外，應遵照現行工廠法，暨同法施行條例，工會法暨同法施行法，及其他關係各法令處理一切事宜；（三）資方對於現有勞工學校，醫院，澡堂等，須照舊辦理；（四）資方在一部或全部停工期間，所有停工工人，須按月發給生活維持費，每人按照舊例發給，以六個月為限，但滿三個月後，資方如仍不能復工，依法宣告破產時，維持費停止；（五）工廠全部復工後，得依法增減工資或工人，工方不得發生枝節；（六）機工待遇照舊；（七）廠方僱用工人，得由工會介紹，但不得限制廠方自由去取；（八）嗣後勞資雙方，應切實合作，促進工廠之發達與工人之福利。

編者按：本案經過情形，請讀者參閱勞工月刊第三卷第二期唐健飛君之鄭州豫豐紗廠勞資糾紛調查記，最為詳盡。

（河南民報 22, 8, 6—22, 8, 19）（中央報 22, 8, 12—22, 8, 22）

## 20. 石家莊大興紗廠罷工糾紛

石家莊大興紗廠自開辦以來，營業極佳，每年多有盈餘，該廠每屆廢歷年終，工人必發雙薪，以為酬勞。但二十一年底，公司以營業稍受影響，擬不發雙薪，于是工人向本地各機關請求調解，但無結果，二十二年一月七日宣布罷工，仍留廠中，一部份工人

絕食，以促廠方覺悟。經駐防旅長及公安局長調解，訂立下列條件：

(一) 准發半個月雙薪；(二) 罷工期內，工資不給；(三) 修理機器停工期內，工資照給。但廠方復又提出修改廠規辦法，須裁去工人五百餘名，工人乃大起恐慌，復罷工，其後廠中發生火警，廠方認為工人所為，而工人則提出證據，認為廠方主使廠方放火，意在反誣工人，雙方因此紛爭甚烈。

後經河北實業廳委員，及當地軍警機關，與黨部代表，會同調解，始決定下列條件：

(一) 獎金問題，依實業廳修正大興紗廠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法，不得藉故要求；(二) 大興紗廠為改進技術，增加生產起見，以後調派裁減工人，均須按照大興紗廠管理規則，絕對服從；(三) 原擬裁減五百八十一名，現減為一百五十人，解僱工人依照工廠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發給一月工資；(四) 此次停工期內，共給工資三日。工潮遂于五月十七日解決。

## 21. 南通大生紗廠罷工糾紛

在此商業凋敝，紗業衰落時期，南通大生紗廠為緊縮起見，于四月三十日在全體工人九千餘人中，裁去一千餘名，因此激起工人憤怒，遂于是日全體罷工，大起紛擾。五月十三日，軍警捕去工人十七名，但不久即行釋放。惟工人仍繼續與保安團衝突，工人衝進紗廠，團士阻止開槍，傷工人七名，死女工一名。

當情形嚴重時，黨政機關訂立下列條件：

(一) 成年工人每人發給解雇費兩個月工資，童工，(十五歲以下者) 一個月零七天。每月以二十八天計算。(二) 成年工，童工，一律按在廠工作年限，每年津貼辛苦洋六角。(三) 倘有不願領得解雇費及津貼，而願等候復工者，俟廠方舉行新登記時，得同等登記，如經廠方登記合格者，儘先任用。(四) 以上辦法，以此次解雇工友為限，凡以前以後解雇者，不得援例。該廠乃于二十九日開車。六月三日，又以要求改良待遇一度罷工，旋即即息。

七月三日，老廠粗細紗工人，阻撓開車，擊毀門窗玻璃甚多，男女工人受傷數名，波及新廠布廠，秩序大亂，經軍警彈壓，工人始散，幸未釀成重大問題。

## 二 礦山工人爭議事件

### 22. 河南焦作英商福公司李封煤礦罷工糾紛

河南焦作英商福公司李封煤礦，平日出煤頗多，惟廠主英人恃其帝國主義之勢力，對工人利益，素極蔑視，該公司工人，曾屢向公司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廠方始終不允。五月十三日，工人又派代表，向廠方交涉，提出條件：（一）增加工資；（二）改善待遇，援中原公司例，每人每月發燒煤三百斤；（三）取消剝削工人的包工制。並聲明如不圓滿答復，將一致罷工。廠方對於工人要求，非特置之不理，且將工人代表扣留，強迫工人立刻上工。

該公司向採包工制，工人頗受剝削，原定工資每日四角，工人實得尚不足三角五分，此次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事前已醞釀數日，未曾解決，至十二日晚，工人表示，如不解決，即行罷工，因當時公司運用礦警，鳴槍示威，武力強迫工人下井工作，工人只得下井工作，當晚尚無事變發生，至十三日晨七時許，換班之際，工人齊集廠外，紛紛聚議，表示如再不解決，即實行罷工，公司復用威嚇手段，強迫工人下井，並唆使武裝警察，拘捕工人數名，以致激起工人及觀衆之公憤，遂與礦警衝突，礦警當即開槍掃射，工人及觀衆始散，當場擊斃工人一名，重傷二名，輕傷三四名，博愛縣第七區保安隊聞槍聲即趕往彈壓，見武警行兇，遂將礦警捕獲一名，帶回區公所管押，受傷工人，即送往福礦公司醫院救治，博愛縣縣長，以工人大遭慘殺，特親往驗屍，專員公署，亦派員前往調查。

十五日河南保安隊第二團團長程子儀，帶傳令兵兩名，由輝來焦，早九時乘福礦汽車，赴李封村內視察，各民衆等熱烈歡迎，痛述所受該礦壓迫及威脅槍殺苦工之情，極力勸慰，十一時返焦，晤該礦總理代表蔡克士，有和平調解之意。

十六日，礦區以內之民衆，推舉焦作壬申學社社長李訓資等八人爲代表，擴大運動，發表通電，痛述槍殺苦工慘劇之經過情形，呼求全國各界一致援助，其原文如次：

（銜略）均鑒，英商福公司前因壓迫工人，以致停工，此次違法開工，對於工人尤屬虐待，工資低微，無出其右者，工人以糊口不得，屢向廠方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廠方終未允諾，茲于本月十三日，工人又派遣代表，向廠方交涉，提出三條：（一）增加工資；（二）改善待遇，援中原公司例，每月每人發燒煤三百斤；（三）取消剝削工人的包工制，如不圓滿答覆，將一致罷工，廠方對於工人要求，不惟置之不理，且將該代表等拘禁，強迫工人上工，延至翌晨七時，工人仍不上工，廠方遂嗾使漢奸彈壓，張宇剛將焦作礦警，全部調到，向工人示威，如不上工，即行開槍掃射，工人因之大譁，秩序紊亂，廠方即命令開槍，當場擊斃前殉饒，白轉運二人，傷重不治者數人，受微傷者不計其數，遂演成五一三慘案，該公司亦于斯日停工，查英商福公司，爲英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我國之大本營，殘暴不仁，無以復加，此次違法開工，已爲我國法所不容，無故槍殺我人民，罪豈容誅，唯其狡獪性成，尙欲蒙蔽我政府，誣我民衆暴動，自飾其罪，藉逃法網，手段毒辣，用心殘忍，甯有如斯者乎，我等爲維持人道計，表彰國法計，除依法呈請省府轉呈國民政府，飭外交部提出國際交涉，併依法懲處外，復祈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各公司法團，一致聲援，驅逐英商，懲治漢奸，表彰國法，維護主權，不達目的不止，臨電迫切，不勝翹企之至。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公司運用礦警，槍殺工人，不惟殘害勞工，亦且有背人道，未容忽視，特電豫省黨部，飭將該情形查明具報，並迅予依法解決，但最後僅由公司發給死者每人殯葬費二千四百元，即行了事。有違人道之慘劇，及轟動一時之罷工風潮，竟在此高壓勢力之下，草草解決矣。

（大公報，22，4，14—22，5，21）

### 23. 開灤煤礦工潮經過

秦皇島開灤碼頭，裝卸煤斤工人四千餘名，因礦方以多算少，經理秋爾頓，（英人）用愚弄手段，陽爲裏工，陰行包工制，剝削苦工，遂致工人吃虧甚鉅，乃派代表薛永昶等與實業廳駐唐工廠監察員交涉，復報告河北實業廳，並將工人合理要求，如以往按照工作時間多寡計算，付給工資，補發從前損失各情，請向廠方交涉，以期早日解決。

同時裝卸工人，向局方提出六項要求條件，而該局又提出三項條件，與工會相持，

致成僵局。嗣經實業廳調解後，雙方已有諒解，礦局方面願撤回所提之三項條件，對於工人要求原則上允許增加經費。至設立工人子弟學校，及增設工人鋪位各點，均允逐漸改良。其他細目，俟薛代表返秦島後，再行洽商，不久，此事即行解決。

(大公報，21，11，23)

#### 24. 開灤煤礦停工糾紛

開灤煤礦自東北事變後，因關外銷路斷絕，故規定唐山，林西，馬家溝，趙各莊，唐家莊五礦，每星期停工二日。該五礦工人，因生計感受恐慌，遂于十四日上午，集合工人四千餘人，實行罷工。

又馬家溝礦工有被革工人三十二名，要求去年花紅，並准今年照常工作，礦方只允二十八人，其餘四人不能復工，工人不滿，亦相率罷工。

開灤礦工罷工後，當派代表向礦務局交涉，收回停工成命，礦區保安隊第二署得訊，乃派隊附金秋圃，李恩元率隊，召集罷工工人勸導，雙方言語失和，遂動武，工人牛常富傷重斃命，重傷三人，輕傷五人，礦工憤慨異常，十六日特派代表鄭仲武至北平，向省黨部及政整會請願，懇主持公道，加以援助，省黨部當即據情轉電冀省府，請迅速派員查辦，撫卹工人，並妥籌善後，以懲兇殘。

礦工代表十九日，赴省黨部請願，提出三項要求，(一)請撤懲指使警隊槍殺工人之兇手尚文斌，暨當地公安局長；(二)請中央依法處置開灤煤礦當局以違反協約罪；(三)取消包工制度，恢復工會，並保障工人一切權利。

礦方表示，工人花紅照舊例發給，並承認馬家溝礦工要求，允許復用工人。致受傷人員，當局擬令礦方給資撫卹。工人允於二十日晨復工，惟傷亡工人，保留另議。

結果實業廳，駐唐監察員李蔭民，會同勞資代表簽定條件如下：

(一)所有工人提出之條件，包工者不得違反；(二)遵守勞資以往簽定之條件，工人；(三)不准開除工人；(四)准許工人作小包工；(五)永遠遵守勞資協定；(六)工人不願作小包工時，即交還包工者，仍照常工作。(七)此次罷工費用，

由包工者負擔。

(礦業週報 271 號, 民, 23, 1, 21)

### 25. 長城煤礦怠工糾紛

臨榆長城煤礦工人,因公司屢次欠發工薪,生活無法維持,要求清發,未得結果,不得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實行怠工,並由工人組織怠工委員會,發表宣言,聲敘經過情形。

嗣工人推派代表赴省,向河北實業廳請願,該廳據報後,當與公司方面接洽,該公司經理齊燮元,即晚與實業廳廳長史靖寰商洽辦理,齊氏即允籌備工款,約二三日內親往礦區發放,工潮旋息。

(礦業週報 217 號)

### 26. 正豐煤礦怠工糾紛

河北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規模頗大,工人亦多,為河北著名之煤礦,所有保定,石莊,順德,一帶需用之煤皆賴之。平時待遇工人,極為苛刻。工人工資累年積壓,工人生活極感困難。

二十一年五月間,公司提出條件,經黨政各機關秉公調解,由勞資雙方代表,暨各調解機關共同簽訂條件五項,查該協約本極公允,如公司能逐條履行,本可相安。乃公司故事推諉,舊歷八月節為不履行補支,致逼成工人怠工事件。嗣經各簽字機關,竭力督促補發欠資一個月,工人始復工。

當怠工期間,公司曾膝稟實業廳,對工人妄事詆毀,意在以強力壓倒工人,詎該廳已接得各簽字機關詳細報告,乃嚴令該公司照原約辦理,該公司亦承認履行,據協約所載,有舊歷九月,十月,十一月三月內補發欠資兩個月,及七月份增資兩項之規定。到期公司竟未履行,該礦工會再三致函公司,促其早日辦理,而該公司重要職員,均行規避,無人負責,工會不得已,分呈原調解機關,一方督促公司,一面轉請實業廳,就近令催該總公司趕速照辦。該公司協理陳國棟,擬至礦內商辦一切,暫行敷衍了事。

遷延復遷延，中間略停頓，及至同年十一月間，工人方面，卒以逼于生活之維艱，復向廠方要求增加工資，及補發工人欠資，與前工會之存款，以維持現狀。廠方以工人要求太苛，無法應付，遂各走極端，雙方屢起衝突。旋工會議決，如不得圓滿答覆，工人便自行怠工，停止廠方向石莊，順德一帶運煤，以促其覺悟。該縣縣黨部，鑒于衝突愈烈，恐釀意外，遂定于十一月十七日，召集當地各機關，及勞資雙方代表開會討論解決辦法，以弭糾紛。

(礦業週報 265 號，民，22，11，21)

### 三 交通工人爭議事件

#### 27. 太古吳淞輪驅逐工人糾紛

英商太古公司，去年九月，頒佈裁減中艙工人之五項辦法，曾發生重大工潮，直至十一月，始行解決，簽訂和字 235 號和解筆錄，規定：『太古輪船公司長江各輪中艙工友仍維現狀』及至本年一月十日，公司忽違反契約，武力驅逐吳淞輪全體工人，以致發生糾紛，殆及一年，始於五省外交視察員公署，簽訂條約解決，茲將糾紛各情，分誌於后：

1. 糾紛之發生 太古之長江輪吳淞號，原有茶房一百三十餘人，均不給工資，各茶房專以向乘客索取酒資，爲其唯一之生活費，經該公司查悉該輪茶房苛索酒資有害旅客情事，由是決定將茶房完全裁撤，改僱西崽以代之，因於一月十日該輪開始時，由大自鳴鐘捕房派大批中西探捕，在外灘太古碼頭，嚴密佈防，并僱用流氓駐守，阻止工人登輪，並將工人櫃箱什物搗毀，工人見狀，與之交涉，致起衝突，一時秩序大亂，工人曹彥生，張永福等四人，身受重傷，工人高坤泉失蹤，生死不明，該輪於事件發生後，未載客商，即起旋駛往漢口。

2. 工人之請願 十一日下午一時，海員中艙公所委員周筱亭，會同招商，怡和，大通，三北，大達，太古等輪船公司江海各輪工人代表謝玉成等二百餘人，向社會局，市



黨部，中華海員特別黨部各機關請願，并由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總會上海分會發出通電，聲請援助，其請願呈文，及通電原文如下

呈為太古公司長江各輪買辦蓄意私圖不遂，煽動公司西大班施行強制手段，摧殘工友生計，懇請鈞府局會顧念勞工，力予營救，以維生計事，竊因去歲十月間，太古公司長江班各輪買辦，意圖裁減工友，曾經工友等據情晉京，呈請黨政機關吞達鈞府，令飭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調解，仍維現狀，雙方簽約在案，（和解筆錄另附）詎意今有吳淞輪業務主任張克英，野心不死，違背前約，設施計謀，勾串公司洋人，慫恿大批流氓，始則武力恫嚇，將工友櫃箱什物，一概搗毀，繼則於船將開航時，復尋毆工友，致有曹彥生張永福等被擊受傷，高坤泉失蹤，生死不明，而其餘工友，亦被驅逐，無一人上船工作，殘酷之甚，莫可言似，除依法呈請雪冤外，理合聯呈懇請鈞府會局俯察下情，迅予據約嚴重交涉，以維工運，實為德便，謹呈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各級黨部政府機關團體均鑒，案查英商太古公司長江班各輪買辦，前圖裁減工友，經滬市黨部社會局調解，對於各輪工友，仍維現狀在案，詎意今有吳淞輪業務主任張克英包藏禍心，蔑視前約，勾結洋人，慫恿流氓到船，始則百般威嚇，搗毀工友櫃箱什物，繼則在碼頭以棍棒毆辱工友曹彥生張永福等，皆身受重傷，高坤泉被綁失蹤，生死不明，所有全體工友，被迫離船，狼狽不堪，慘痛至深，現各輪海員代表，已聯合向黨政機關請願懇予維護，敝會除亦據情嚴重交涉，並緝究主從各犯外，相應電達查照，懇請加以援助，藉伸公義而維工運，不勝感禱之至，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上海分會整理委員會叩真印。

3. 後援會之組織 海員中艙公所，於十二日下午二時，特開各輪代表大會，出席者江新輪等代表九十七人，當場決議成立吳淞輪慘案後援會，推定陶有禧等九人為委員，內分常務，宣傳，組織，并指派高泳流等為股員，十三日下午三時，後援會開成立大會，到各輪代表四十餘人，議決事項：（一）要求全體工友無條件復工，（二）高坤泉失蹤，生死不明，要求設法尋找，（三）被毆傷工友，要求賠償一切損失，（四）呈請後援會，請幫同轉請海員工會上海分會，由分會移送地方法院檢驗傷痕，將本船買辦傳案依法懲辦。

4. 工人晉京請願 一月三十日，後援會推派各輪代表汪耦民等六十餘人，暨吳淞輪代表高泳流等一百餘人，晉京向中央黨部及實業部請願，要求：（一）飭令上海市

府嚴重交涉，(二) 令漢市府保障工友上船工作，結果完全接受，并於二月五日奉實業部批示云：呈悉，業經據情函請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并令行漢口市政府妥為保護，切實遵照辦理矣。

5. 後援會重要之決議 後援會於四月十一日會議，討論應付糾紛辦法，其重要之決議：(一) 電請廣州，廈門，福州，汕頭各地分支會，對吳淞輪案，予以極有效之援助，并派代表，分往各地，陳述一切，(二) 對於吳淞輪被難工人，每名發給藍布短衫褲一套，(三) 飭知吳淞輪難工，加緊團結，積極準備，實力復工，(四) 發表告各界書及告全體海員書，(五) 函請中艙公所，從速召集全體代表大會，(六) 向各輪分調幹員，參加復工運動，(七) 用洋文譯宣言告各國工黨，請予以同情，并電請國際勞動大會援助。

6. 糾紛之擴大 糾紛發生，迄已數月，失蹤工友，尙未尋着，而被驅逐之工友一百二十六人，仍在漢口靜候解決，迭經黨政機關調解，而公司態度強硬，堅持拒絕，粵海員分會為援助起見，特於六月一日提出六項要求，向公司當局交涉，并由粵英領事等商定，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答覆，詎該公司屆期仍置之不理，全體海員，羣情憤激，因一致罷工抵制，其詳情如次：

甲. 六項條件 粵海員分會所提條件：(一) 吳淞輪被逐工友一百二十六人全體尅日復工，(二) 失蹤工友高坤泉由公司負責找尋，(三) 賠償吳淞輪工友一切損失，(四) 各輪工友人數照現有之規定不得更動，(五) 以後保障不發生同樣情事，(六) 工友制服由公司製定分藍白兩種。

乙. 罷工輪船 此次罷工發動，[在廣州方面罷工者為香港班內之佛山，金山，龍山，泰山等四輪，繼四輪而加入罷工者，為南華線內之港粵汕廈班之山東，新疆，濟南，金華等四輪，第三次加入罷工者，為太原，大名，潁州，臨安等四輪，餘如蘇州，新甯，四川，綏陽，瓊州，廣東，安慶等輪，亦均醞釀罷工，將達十六艘，南華航業，全部停滯。

丙．罷工份子 首先宣告罷工者，為廣東太古公司之碼頭工人與駁船幫及各貨棧中之職工人等，主持者，則為粵海員分會，在罷工以後，對於太古之赴粵輪船，一律拒絕起卸貨件，并不予駁運，山東等四輪到粵時，貨船不准開，由海員工會封閉。

丁．廣東放棄 公司方面對此次之工潮，認為無接受條件之可能，故拒絕海員分會之要求，自到粵各輪陸續加入罷工以後，公司中即於六月二十五日起實行宣布將南華輪一律停航，粵省所有上海運赴廣東貨件，概不裝運，而旅客之赴粵船票，亦停止發售，將南華航線縮成上海往汕港廈三埠，已發電至各埠止接轉運廣東貨，一面則要求粵海員將已到廣東扣留之山東新疆等各輪，放歸上海，以便將船內運粵貨件不許上陸者轉裝他局輪船赴廣東，及經廣邦之疏道，海員工會允將扣留各船釋回上海。

#### 7. 公司之聲明 公司于六月二十一日，發表英文聲明書譯文：如下

太古輪船公司，本早有改良長江船工作，以便行旅之計劃，但因船上茶房不允接受，是以未達目的，查僱用茶房制度，於最初江船行駛時已有之，當時尚覺其可為旅客服務，以資便利，惟年深日久，茶房數目漸增，而其勢力日益擴大，茶房係由船上買辦僱用，而不給薪金，以供旅客呼喚者，彼等惟一入息，是客人所給酒資，此種積習，易生事端，近年來公司時常收到旅客對於茶房勒索酒資等信函，不勝枚舉，且多為窮苦階級，而以去年中日戰爭為更甚，因彼等勢力既大，故可任所欲為，即一文無有之難民，猶被兇惡敲詐，船上買辦，雖竭力設法，仍不能禁止，公司初擬減少船上茶房人數，俾易於拘束，且客多茶房少，則所得亦已不薄，旅客在此輩茶房不聽道理情形之下，既無別法，太古祇得自行其事，今吳淞輪買辦，開除不良份子，因該船茶房，較他船尤惡劣也。試觀下列太古為旅客利益之新制度，（一）新僱茶房，服務制度，由總管事管轄，（二）特訂價單貼于船上頭目處，以便旅客考閱，不致被茶房勒索，（三）旅客免費用膳不致又被茶房勒索賄賂，（四）設特別監察室，派在船上稽查茶房有無待慢客人，太古本廠所有船上：盡用此新制度，無奈吳淞輪茶房反對，以致遲延實行。太古在此五個月內，多方與吳淞舊茶房討論無效，彼等雖曾見在漢口和平解決，惟後又無效，今又忽有在粵調解要求，此舉實屬粹然難料，此事不過為長江事件，既與粵方無涉，太古為將就茶房要求起見，早已在漢口了結此事，商人在近年來，屢受抵制損失，太古與粵方貨主及貨客均有多年感情，餘不致因茶房小問題發生裂痕，其他海輪茶房，服務皆能盡職，故公司定不更改制度，但改良長江輪船茶房，因人數每輪多至一百二十名，是以不得不減少之，船上水手及伙夫或管事，不在減除之例，因彼等均能稱職也。蓋公司由不給工資之茶房制度，改為給資度制

在原有舊茶房人中，當可選擇其稱職錄用之，而公司即須付出巨款，因為多數舊茶房非正式茶房，彼等故無留任之必要，太古之不惜犧牲，用去鉅款者，亦不過為旅客謀便利而已，此事關係旅客前途，極為重要，不可妄聽人言，以致有損旅客利益也。

### 8. 海員之答辯 滬海員中艙公所，十一日對新聲社記者答辯太古公司聲明云：

此次太古公司，驅逐吳淞輪中艙全體工友一案，迭經分投滬漢黨政機關，概置不恤，且據滬市社會局調解筆錄，要求太古長江班各輪工友，仍維現狀，亦不之顧，因彼外商既壓迫勞工，復藐政令，勞方迫不遑已，始呈主管工會，以該公司此種暴行，純由買辦階級，企圖更換新工，勒收巨額押金，遂其包工肥己之所欲，爰准在粵分頭嚴重交涉，該輪工友復工，詎逾兩月，被拒如故，致令工友失業，流連滬市，慘不可狀釀成罷工，此該案之歷程也。今聞該公司妄造謠言，冀亂觀聽，撮其要點，不外數端，（一）謂該公司飭買辦開除吳淞輪工友不良份子，查我工友，並無有此，有之，亦斷無全體之理，其為誣捏，不言可喻，（二）謂該輪工友不利于乘客，查我工友，亦無有此，有之，則由公司及其買辦僱工不給薪及需索押金之惡劣制度而滋，今其制度依照不改，恐其多換一次新工，即增勒一次押金，其擾害乘客，比我原工益甚也明甚，（三）謂該案發生于滬，與粵方無涉，查我海員性質流動，隨地可辦，况該案原係公司，及買辦團體串同壓換各班輪工之企圖，如南華班綏陽輪，亦有同樣事件發生，即其端倪，且滬方公司買辦，咸藉碼頭地位租界為護符，在粵交涉，庶免阻梗，根據性質情勢，該案滬發粵辦，誰曰不宜，總而言之，該公司目的祇在營其剝削工友之血汗金錢，而充其經濟侵略之航業資本，至其妄指上述之事，及其他不利於我工友之論調，皆誣語也，誠恐外間不明真相，故特表而出之，願各界主張公道，力助勞工，俾早解決而息風潮幸甚。

9. 各團體之忠告 汕頭市起卸運輸民船旅業等工會致電忠告汕粵太古行，而粵雜糧等各業公會，因存倉貨物不能提取，發生霉爛，於七月十六日，亦電滬太古總行忠告，并限三天內答覆，其兩電文如下：

上海太古總行廣州太古分行鑒，吳淞輪慘案久延未決，粵海員今迫得停止貴行輪船起落貨物，期促覺悟，貴行仍無答覆，有傷勞資感情，敝會等因同屬華工，休戚與共，望速接納海員要求，免招損失，否則敝會等當與海員取一致作有效行動，即請卓奪為幸，汕頭市起卸運輸民船旅業等工會冬。

上海太古總行鑒，虞電計達，敝行商臺存貴倉之貨，因貴行與海員發生爭執，無辜波累，茲限三日交回，否則通告全國，永與絕交，謹再忠告，希即覆，粵雜糧米糠花紗報關糖麵荳麥炮竹生藥等同業公會叩，

10. 汕廈之繼起罷工 太古航線，幾佈滿我國，尤以南北洋爲最，自放棄廣東航綫後，全力在汕頭廈門活動，汕頭爲南洋班必往之路，故爲太古南洋小呂宋之咽喉，廈門亦佔重要地位，自粵海員罷工後，汕頭海員，以公司全無誠意，故于十月二十四日通電各地，即日起所有貨物，拒裝太古船隻，并定十一月一日起，同時罷工封鎖倉庫，拒太古輪裝貨物起卸，以促公司覺悟，第二步方針擬合漢口，牛莊，大連，營口，寧波，蕪湖各地，依樣對付。

11. 談判接近 公司自各輪先後罷工，與各方之忠告，態度方面，雖仍表示堅決，實際已驚惶萬狀，最近已允（一）賠償損失，（二）此事不再有同樣情事等，工會所提人數問題，公司須減十分之三，勞方未同意，日來正積極談判，待人數條件商妥後糾紛即可平息。

12. 糾紛解決 吳淞輪之糾紛，牽延未決，將及一年，於十一月底勞資雙方，始在五省外交視察員公署商妥，簽訂條件四項，糾紛始告解決，其條件全文如下：

（一）太古應允于二禮拜內提出憑據，交與見證人，證明前所謂失蹤之茶房高某，于事後仍生存安好，故賠償問題，自不發生，（二）吳淞輪前被辭退之茶房，如前支薪，吳淞船茶房之服務規條，在一閱月內須從新改善，用者留船當職，不用者每人津貼銀二十五元，既改組後，須將辦法通知海員公會，（三）前經罷工之廣州碼頭職員苦力等，及小輪船與佛山輪之船員，概行照舊復用，（四）簽此約後，太古應允照舊以公道待遇工人商人，海員工會應允將現在對付太古之罷工，全行取消，而商會亦應允通告各商人，復行照舊與太古交易，及將罷工發生之各項要求，概行取消。

（新亞社）（時事，新聞，中華，南華，北晨，廣州民報，22，1，12—22，11，30）

### 38. 招商局裁撤職工糾紛

招商局理事會爲經費支絀，積極裁汰冗員，以節糜費，曾于一月十六日下令裁撤工一百零一人，被裁職工等，對於局方之驟然裁革，均表憤懣，即組織請願團

迭向招商局理事會請求，說明無被裁之理由，并要求全體復職，但未獲結果，而職工方面，亦屬意見紛歧，故迄未正式備函說明理由，二十一日午後被裁職工約三十餘人，集合於招商局求見理事，適逢星期六，下午局方向不辦公，而理事會方面更無一人負責，職工等鵠候多時，未見有理事到局，旋用電話遍詢各常務理事，亦均不在家，不得已乃於五時散出，聲言於下星期一再到局坐守，并將摒擋行裝，在局中宿食，職工所持之理由有三（一）中央曾令全國實業機關，儘量容納失業者，以安定社會，（二）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民生爲本，今局方斷絕多數微小職工生活，有違遺訓，（三）局方不積極謀擴充以增加營業，反以經濟支絀，增加社會不安。

糾紛發生後，曾由招商局理事會議決一律發退職金及雙薪等四個月，各職工於二月六日向碼頭棧長處照數領取，并由杜月笙，楊志雄兩理事私人津貼每人一月薪金，共計洋二千二百十五元，當即按名發給，并于下午四時召集被裁職工大會，議決：（一）暫時忍痛離職；（二）推定代表九人負責搜集最近碼頭材料，向理事會遞陳意見書；（三）前向理事會提出之意見書，仍由主席團負責進行，促其實現；（四）被裁職工組織，永久存在，由主席團負責進行，日後局方添補職工時，儘先錄用被裁職工；（五）登報鳴謝杜楊兩先生，并備置銀杯奉贈，糾紛即告解決。

（時事新報，中央日報，22, 1, 22—22, 2, 7）

## 29. 招商局江裕輪船解僱糾紛

招商局江裕輪，自民國十五年，因供政府差遣停航後，所有中艙部工人八十二名，亦被暫時停職，雖經工人一再請求局方設法復航，以維工人生計，但無效果，本年六月間，雙方重行交涉，結果：（一）江裕輪一時礙難復航，中艙工人，全部解僱；（二）嗣後該輪復航時，該中艙工人得優先繼續工作；（三）招商局所屬各輪需用工人時得儘先錄用舊工人；（四）該輪中艙工人共計八十二名，每人給退職金洋三十元，計二千四百六十元，當經勞資雙方認可，糾紛即告解決。

（中華，22, 6, 23）

## 3. 上海電車公司開除工人糾紛

上海公共租界電車公司，設有新老兩站，新站在楊樹浦，老站在靜安寺，共僱有開車六百餘，賣票九百餘，撓路一百餘，開門二百餘，其餘銅匠木匠等一百餘人，自公司新任副車務總管湯姆生到任後，絡續開除賣票二十餘人，且有任意毆打工人情形，以致激起工人全體公憤，請三區水電業工會加以保障，水電工會于六月十日下午召集緊急會議，討論應付辦法，當經決議（一）發告工友書，（二）發表宣言，（三）呈請上級嚴重交涉，並提出條件：（甲）函公司被開除之四五二三五二四七四等百餘工友，要求復工。（乙）以後保證洋員不得任意毆辱工友，及無故開除工友，（四）向資方所要求條件一律承認。

十五日水電工會具呈黨政機關及市總工會請予援助，原文云：

呈為呈報資方無故開除大批工友懇祈鑒核派員嚴重交涉恢復工作以利工運事，竊屬會工友等向在公共租界英商電車公司各部，服務有年，遵章工作，東身自好，惟以年來公司方面時常藉端壓迫工友無故開除職務，致工友失業者日益增加，屬會工友等受英帝國主義之重重壓迫，因鑒於國難當頭，社會安危，有關大局，祇得忍辱苟安，不意公司副總管湯姆生，（西人）假帝國主義者之權威任意毆辱工友，並被開除職務者有數十人之多，屬會等受強權之壓迫，已至極點，至此乃忍無可忍，為全體工友生活前途計，為中華民族生存計，不得不勉力奮鬥，茲經本會全體工友議決，（一）開除西總管湯姆生。（二）要求恢復被開除工友職務，（三）保障以後洋員不得任意毆辱及開除工友，（四）改善工友待遇等四項條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局等派員嚴重交涉，恢復失業工友工作，以利工運實為德便，謹呈上海市黨部社會局總工會。

自工潮發生以來，形勢日趨嚴重，經三區水電業工會呈請黨政機關援助，當由市黨部周濂澤，社會局朱金濤，會同工部局警務處警察長羅勃生，及特務處古爾，前向公司交涉，晤該公司大班馬其司，車務總管卜羅克，經雙方會商之下，認為賣票員時常發現舞弊，公司頗受損失，應將此種惡習，根本取締，後經黨政代表提出，謂工人工資微薄，生計難以維持，故有舞弊事情發生，應普遍酌加薪工，並擬取締舞弊規則，從事整頓，該大班表示贊同，允考慮後答覆。

被開除工人二十餘名，因生計堪虞，于二十七日推出賣票員十餘人，由三區水電

工會領導，往市黨部請願，由民訓科總幹周濂澤接見，謂公司已表示接受調解，此案最近當有辦法，仰靜候解決，工人認為滿意而返。

七月五日，該大班已正式答覆，對於解僱工人，表示不能復職，普遍加薪問題，則須售票員，先將弊端革除後，方能實行，工方聞訊，羣情憤慨，市總工會為防止工潮擴大，當推派執委邵盧白陪同工會代表，往謁華董袁履登，請其出任調停，袁氏為顧全雙方利益及社會公用事業計，即向公司進行調解，但以公司態度堅決，亦未獲圓滿結果。

七月十八日，三區水電工會，召開各部工人代表會議，到五十餘人，報告最近交涉經過，旋即決議：（一）定期召集全體賣票工人，決定加薪及取締舞弊辦法；（二）失業工人，繼續請求上級機關迅予交涉復工；（三）公佈工賊王阿福罪狀；（四）請求袁履登，王曉籟等主持公道。

黨政機關恐工潮擴大，有礙公共交通。故迭次派員會同租界當局，進行調處，該公司大班鮑其斯允許普遍加薪，惟關於解僱工人復職及解僱金問題，則堅拒不允，當由黨政代表接受，并召集工人代表，詳詢加薪辦法，二十六日經各部工人集議。提出售票員按月加薪十五元，開車按月加薪七元，童工按月加薪五元，對於售票員弊端，由工人組織工人業務自治會，加以整頓，并請公司僱用大批便衣檢查，如有查出舞弊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送捕拘禁一星期，第三次開除工作，并要求公司准予售票員銅元九九回扣，當將議決辦法，呈請黨政核辦。

（時事，新聞，中華，22,6,11—22,7,26）

### 31. 上海車站裝卸工人拒絕包工糾紛

京滬路麥根路車站裝卸工作，向由工人組織合作社承辦，數年來相安無事，詎于六月七日晨，兩路管理局，特派總務處長莫衡，暨車務處正副處長，第二警務分段長，率同路警及保安隊士七八十人，全副武裝，領導包工楊恆貞，勒令工人移交，該站工人，以向無過失，且事前未接局方通知，一時莫名其妙，當由工人合作社代表，提出上項理由，面請莫處長答覆，莫謾稱係奉黃局長命令，並無切實表示，工人認為不滿，引



起一度紛擾，結果接收未成，工人方面，當即呈報兩路工會及兩路黨部，立予援助，並向各界呼籲，主持公道。

麥根路站，為京滬滬杭甬兩路貨車在滬裝卸之總樞紐，工人共有七百六十九人，工作勞苦，工資低微，以路局此舉，關係生計，故一致反對，態度極為堅決，除呈請黨部暨工會予以救濟外，並函致兩路各分事務所各支部，請求援助，一方電呈鐵道部請求制止，原電如下：

南京鐵道部顧會部部長鈞鑒，陽長路局，突派總務處長莫衡，率同武裝路警及保安隊百名，領導包工楊恆貞來站，實行武力接收裝卸事宜，工人等以向無過失，事前又未接局方通知，當予拒絕，隨請黨部工會，予以救濟，並于本午赴局，面請局長顧全工艱，收回成命，詎黃局長態度堅決，於燕日再往接收，工人等以生計攸關，誓死反對，形勢急迫，恐養流血慘劇，特此電懇鈞部，速電黃局長制止，或派員來滬澈查，不勝惶悚，待命之至，上海麥根路裝卸工人合作社叩。

糾紛發生後，鐵道部會同中央黨部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迭派郭中興，李人祝來滬切實調查，嗣經鐵道部與民運指委會商定，准許該路工人設立麥根路貨站裝卸工人事務所，遵照鐵道部頒布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簽訂合同承辦，並由鐵道部派楊格，郭中興二委員，民運指委會派李人祝來滬，會同指導處理，兩路管理局奉令當即將麥根路貨站工人事務所暫行章程規則，佈告該站工人，並令知車務處按照實施，一面並函知兩路特別黨部，社會局，公安局，保安處查明，一面通知楊恆貞，撤銷准許書，並將前繳保證金一萬元如數發還。

兩路管理局總務處車務處於八月十三日晨各派工作人員赴麥根路貨站，設立登記台八處，辦理工人登記事宜，並由兩路警察署馬署長率領路警維持秩序，該路全體工人，因反對路局剝奪四總領班選舉權，故一致實行拒絕登記，總處長莫衡，車務處長鄭寶照得報後，乃會同兩路特別黨部常務委員三人，兩路工會理事二人，馳往勸告，仍無結果，工人方面並於十三日發表宣言云：

麥根路車站裝卸工人，自取消包工制，組織合作社以來，五載於茲，由總領班沈玉清等四人，指揮全體工人，恪遵路章，全體工人，所以能翕從者，良以四總領班等辦事公正，絕不阿私所致，而四總領班所有

對外行動，絕對以全體工人之意旨為意旨，尤為我全體工人所深信而擁戴者也。路局復活包工制後，衆情憤激，卒賴我四總領班竭力勸導，照常工作，復依上級黨部工會之指導，據理力爭，靜候解決，茲中央已與鐵道部訂有解決方式四點，（一）路局所派之包工決計取消，（二）舊有之合作社應改為事務所，（三）事務所另選總領班二人主持一切，（四）原有之領班四人，不得在改組後當選為領班，第四點原有之領班四人，不得在改組後，當選為領班一節，此為我全體工人所誓死反對者，總領班沈玉清等，為包工楊恆貞事，有所奔走，其為維護工人維護工人利益，職責所在，正應爾爾，不意竟如此而受人嫉視，一若非去彼四人，不能快心者然，一若以四人為楊恆貞之殉葬品者然，且被選舉權之剝奪，毫無根據，際此訓政時期，不容此項背情悖理之辦法存在，斯我全體工人決不承受者也，茲總領班沈玉清等四人，表示放棄選舉權，以明心跡，要知僑受全體工人之付託，不能輕言去留，故仍責成繼續負責，不為利誘威脅，全體七百餘工人，誓為後盾。

八月十六日，工人推派代表鄧家華等三十四人，由兩路工會黃國英率領到京，備呈向中央民運指委會請願，十七日晨赴中央民運會，由許聞天接見，對於工人要求（一）維持合作社原有組織案，答復麥根站裝卸糾紛，經中央與鐵道部再三會商結果，取消包工制度，設立工人事務所，今已頒佈暫行規則，未便收回成命；（二）恢復四總領班被選舉權案，答復因兩路商人控告四總領班之不良行為，經查明屬實，所以准路局取銷被選舉權，全體請願工人代表，以中央答復毫無結果，當堅持不達到請願要求目的，誓不返滬，兩路工會黃國英，當即電滬向工會常務理事請示辦法，並於十八日晨先由京趕滬，報告請願經過，工會當於理事會議時，提出討論，當晚即電京勸告工人代表，飭先行返滬，靜候工會依法辦理，工人代表接受勸告後，于二十日晚由京返滬。

十一月二十五日工人呈請兩路局願遵照中央黨部及鐵道部規定之麥根路貨站裝卸工人事務所暫行規則辦理，該局乃於十二月四日電請鐵道部及中央黨部派員指導，七日中央民運會派總幹事李人祝，鐵道部派專員楊格，及郭中興委員來滬，督同該局總務處副處長袁伯揚，車務處長鄭寶照，于九十兩日監視工人辦理登記，十二日正式選舉，除中央黨部及鐵道部特派員外，兩路黨部代表陳承枋，鄒政堅，陳品，兩路工會閔羅納，韓德駿亦均到場，由該局總務副處長袁伯揚主席，計到工人五百六十九人，

由主席依照選舉規則，在該站裝卸工人十五領班中，指定余均貴，陳文翰爲寫票員，梅家合，彭朝凱爲唱票員，在各機關監視之下，實行選舉，開票結果，徐德友，宋開祥二人各以五百十三票當選爲總班，一俟呈請兩路局備案後，即正式成立事務所，再向車務處商訂承辦合同。經此選舉，本案糾紛遂告結束矣。

(時事，新聞，中華，22，6，18—22，12，19)

### 32. 上海電力公司逮捕工人糾紛

上海公共租界電力公司G A 四號工人魏明發，於四月底遺失工作牌子一枚，當向牌子間報告登記，詎牌子不知被何人拾得，竟於發薪時，向牌子間先行換取領薪單，並將單上四號改爲八號，向西人克來門司處，冒領薪工而去，迨八號工人前往領取工資時，克來門司以該工資業經領去，何得再領，繼將領薪單察閱，始知塗改情事，認係魏明發舞弊，當將工資拒發，一面報楊樹浦捕房，將魏拘押，並派捕至其家中搜查，將魏妻一併帶入捕房拘押一宵，但經拘捕審問，以毫無證據，即予開釋，該西職員復將工人金桂林，陳德源，拘去審訊，亦無端倪，全體工人聞訊，以西職員利用捕房壓迫工人，羣情憤慨，於五月二日召集全體工人緊急會議，決定三項辦法，並推派代表持全體工人具名之函件，向公司交涉，如無圓滿答覆，將另謀對付方法，致公司函云：

逕啓者，貴公司牌子間主任西人「克來門司」於本月廿六日唆使捕房，無故將G A 日班頭工友魏明發逮捕，拘押一日，並搜其家宅，毆其妻孥，我全體工人聞之，殊深憤慨，查魏明發品行端正，素無越軌行爲，而貴公司予以如是重大之侮辱，實屬有意壓迫，此例一開，則此後全體工人，均有無故逮捕，家屬被毆之危，而不能安心工作，茲經全體工人議決三項辦法如下，(一)保證以後不得無故逮捕工人，(二)賠償魏明發名譽及其他損失，(三)將牌子間主任西人「克來門司」撤職，上開三項辦法，深望貴公司即日實行，以安人心，而弭衆憤，我全體工人本欲向先生處訊問，誠恐人多，有亂秩序，故特推派代表攜函晉謁，即希查照辦理，並予答復，爲幸，此致上海電力公司楊樹浦發電廠總管先生台鑒。

五月六日，工人代表，持函向江西路總公司請謁西大班，公司方面，當派華職員代爲答覆，關於被捕工人，已由公司通知捕房開釋，以後決無同樣情事發生，請撤西職

員克來門司事，容調查後，倘果屬濫用職權，當予更掉，各代表認為滿意而退。

(中華，時事，22,5,3—22,5,7)

### 33. 天津郵務管理局調遣員工糾紛

天津郵務工會，近以郵務管理局諭令將該會執行委員李紹裕，趙世綸，孫鴻三等三人，調往甘肅，漢口兩處服務，認為有意破壞工運，於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派胡思培，張毅臣，韓維賢，趙安等四人，先赴工聯會請願，當由工聯會常委陶子明率領，攜帶請願呈文，分赴市黨部，社會局，市政府等機關請願，據黨政當局表示，郵務為全國性質，調遣員工，係總局明令，恐與地方管理局交涉，無何效果，但當此榆戰聲中，為津市治安計，允俟十九日黨政雙方商定辦法後，或派員代向河北管理局交涉，並囑不可有軌外行動發生。

茲將工人請願呈文附錄如下：

呈為請代向局方交涉，免調執監委員以安會基事，竊查我人民團體，被選任之執監委員，執理工會會務，所關工運至鉅，今河北郵政管理局違背信約破壞郵運，擅行調遣屬會執行委員李紹裕，趙世綸，孫鴻三離津，屢經屬會口頭及書面向郵務長交涉，竟遭拒絕，屬會迫不得已，為保持工運計，為維護會基計，惟有以實力奮鬥，以圖解決，但查目下時局震撼，屬會顧念時艱，不肯驟出非常手段，以免貽誤各方非難，而事關屬會存亡，亦萬難自安緘默，籌維再四，僅有呈請鈞會諒察苦衷，代為向局方交涉，務須保證現任工會執監委員不得調遣，設果無效，是屬會已仁至義盡，無可再忍，惟有以全力赴之，將來糾紛，未容逆睹，除派員委函面達一切外，敬祈迅賜施行，使事件早日解決，工會幸甚，亦社會之幸也。

此事之起因，由于工會會員呂鳳林，前曾登報聲明退會，一月二十日，呂適在老站郵局內，工會執委，認為呂有破壞工會之反動嫌疑，當派員向其質問，言語衝突之下，遂羣將呂鳳林毆傷，并帶至工聯會羈留一夜，次日送往市黨部，因無處置辦法，遂將呂釋放，呂自釋放後，即在法院起訴，并向郵局要求保障，及對工會懲戒，郵局終辦遂請市府設法限制工會，公安局于二十四日將工會李紹裕，韓維賢，邊文寶，張仲和等四執委逮捕，工會得悉此項消息後，當即討論對付手段，決定聯合華北各地郵務工會及平津各地工聯會，聯合具函市府，請飭令將逮捕各員釋放，否則，即以相當手段對付。此

蓋已由郵務工會內部問題之爭，演成郵務工會對郵局對政府之爭也。

公安局逮捕之執委李紹裕等四人被釋後，二十九，三十兩日，又逮捕執委解達周，靳文元，林寶貴，方崧泉等四人。自經此事變後，郵局方面即將郵工執委李紹裕，趙世綸，孫鴻三等三人調往甘肅漢口服務，意在分散其力量也。郵工鑒此情形，除極端反對調遣工會委員外，并決定（一）呈請交通部，撤懲河北郵務長曹鏗庭，（二）被捕工人，立予釋放，（三）此後各地郵局，不得迫令員工退出工會等項。工會于三十日派員二人，攜帶呈文南下，赴滬向總工會報告，并請示一切。

糾紛擴大後，交通部派專員余廷中，來津調查真象，工會代表張毅臣等，當即持呈文赴旅舍謁余，聲述工潮之經過，對副郵務長曹鏗庭極其憤慨，請其呈部撤職，余表示俟查明後，再呈部核奪，三十一日，天津市工聯會，津浦電車，華新等各工會，及婦女救國會等，發表宣言，援助工聯會，堅決主張驅逐曹鏗庭。

市黨部整委邵華於工人二次被捕後，曾訪公安局長甯向南，請准保釋，再行調解，但甯因奉命辦理，故無結果，邵乃派楊立坦于三十一日訪曹鏗庭，圖轉圜之策，詢郵局可否先設法將被捕工人保釋，關於一切條件，將來雙方再行商洽，曹認為現時無所謂工潮，實係呂鳳林與工會各委之爭，局方毫無與工會接洽之必要。郵務局于三十一日發表此次糾紛之經過如下：

查此事起因，係因敝局于去年十一月四日，發表調遣郵務員李紹裕，趙世綸前往甘肅服務，該員等不願前往，遂于同月十三日設法當選為天津郵務工會執行委員，然後假借該工會名義，抗拒調遣，敝局當以督奉郵務總局通飭，郵局調遣職員，工會不得干涉，前經中央黨部議決有案，且李紹裕，趙世綸之調遣命令發表在前，該員等尤不得利用工會，以為個人抗拒調遣之工具，乃該員等，經敝局嚴加駁斥之後，竟不顧時局危急，一意擴大風潮，本月二十四日晚，敝局郵務員呂鳳林在班服務，突被信差韓維賢等二十餘人，擁入辦公室內，圍聚攆毆，最後更用郵局汽車，將其架走，次日李紹裕等，復行來局，面稱呂鳳林因反抗工會，登報聲明退會，故已將其處置，要求局方將其他聲明退會之工會會員四十四人，一併交出，任由工會處置等語，同時復在局內各處，分佈糾察隊，監視敝局主管人員行動，並看守各處電話，斷絕內外交通，其用意無非逐步增加恐怖空氣，以期敝局對於工會各項無理要求，讓步接受，敝局迫不得已，始行函

請市政府將主使及幫同行兇各員工，陸續逮捕，以維郵紀，至於此案將來如何解決，敝局當乘交通部及郵務總局意旨辦理云。又據副郵長曹鏗庭談，謂天津郵工，計有一千人上下，自東北被日人強佔後，東北郵工，多數入關，分派內地辦事，天津方面，約有東北郵工二百餘人，事少人多，交部意見，擬將內地缺出者，先調東北郵工補充，故有調李紹裕等分派甘省之事，郵務生每月薪水計有八九十元，郵工約四五十元，調往之後，每人均加薪十五元，以示優異，公安局逮捕郵工之事，乃係毆傷呂鳳林之法律關係，與本局無涉，所謂「工潮」一節，實屬談不到，今日法院已將呂傳到，想係開庭，此次捕各委事，係奉總局及交部電令，主張對此項員司，從嚴懲處。故由郵務長將毆人工人查明，函致市府請懲治，現時局內各工人，均照舊工作，毫無表示，若謂此係「工潮」何各工人不肯爲此代表工人執委有所表示，至調動員司一節，現時因此種爭執，已擱置云云。

全國郵工總會，爲明瞭事實真象起見，特派朱學範北來調查，朱于三十一日晚抵津，二月一日晨即赴郵務工會，工聯會等處，徵詢一切，準備將郵潮經過，報告總會，并請示處置辦法。

一日下午二時，工聯會召開全市工人代表大會，討論聲援郵務工會之步驟，計到二十一工會代表，決議四項：（一）警告副郵務長曹鏗庭；（二）函各鐵路工會援助；（三）呈請交通部撤懲曹鏗庭及呂鳳林，（四）發表宣言，至五時散會。

平津郵潮，久未解決，全國各地代表，均集合于南京，計有開封，上海，南京，天津，濟南，北平，武進，吳縣，鎮江，無錫，廣州，汕頭，漢口，鄭州，九江，蕪湖，廬州，南陽，青島，蚌埠，徐州等處，及各省市工會，聯合會，總工會等，共五十餘人，連日向交通部交涉郵潮解決辦法，并提出先決條件：（一）略，（二）津市停職及開除委員，一律無條件復職，停職工資照發；（三）略，（四）懲辦肇事郵政當局；（五）懲處平津兩地反動份子，以上五條，均經交通部圓滿接受。

自交通部余庭中及全國郵工總會朱學範等來津後，連日向郵務局，郵務工會，工聯會等處徵詢意見後，業擬有調處辦法，市黨部方面，亦竭力從中調解，將各被捕郵工，先行釋放，并請市府，此後勿再捕人，郵潮因漸緩和，余庭中因調查已有結果，于二日晚赴平，耽擱數日，即行返京。

三月六日，市黨部整委童耀華，邵華，會同郵總會代表張克昌，齊嘉謀，及郵務長科登，副郵務長曹鏗庭，于下午四時在郵管局研討解決辦法如下：（一）被革職之十一工人，全體復職，由彼等聯名函致郵務長，聲述過去之誤會，嗣後當本合作之精神，共圖郵務之發展；（二）原調往甘肅工作之李紹裕，趙世綸，分別改調南昌，杭州等處服務，同時呂鳳林改調河北內地郵局服務，至法院訴訟問題，業已由市黨部調解，雙方自願撤回，牽延多日之郵潮，始圓滿解決。

(大公, 22, 1, 20—22, 3, 7) (中央, 22, 2, 18) (時事, 22, 1, 30)

#### 34. 天津電車公司工潮

去歲電車公司工潮，經當局調解，關於開革工人包文漢等五名即日復工，及發放怠工期內工資與年終花紅，兩項要求，由官廳代表張厲生等担保照辦，工人因而復工，但自復工迄今，迭經工會奔走交涉，公司方面曾確切表示於一月六日准許包文漢等回廠工作，乃竟未履行，工會催促亦置之不理，致激動工人之反感，且廢歷年關在邇，工人家境艱窘，在在需款，所有怠工工資及年終花紅，更應早為發放，不能再任拖延，電車工會於一月十八日特派代表陶子明赴市府詢問，將如何處置，俾息衆憤，當由第三科科長接見，允促公司准許包文漢等即日復工，并囑轉告工人，在要求各點未完全絕望前，毋使事態擴大，藉免影響治安。

勞方以公司無意遵約發放年終雙薪，與怠工期間工資，及准許被革工人包文漢恢復工作，極為不滿，已準備再以最後手段，促資方覺悟，特于一月十九日致函公司，請履行前約，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圓滿答覆，原函略云：

查去歲本會內難忍壓迫，萬不得已，而有怠工運動，原冀促貴公司覺悟，允准本會之合理要求。乃不料貴公司仍一味採高壓手段，使風潮遷延十七日，致蒙重大損失，此種不智措施，殊為憾惜，至復工後，本會深望勞資雙方遇事協商，相互諒解，不再發生不幸之糾紛，孰知貴公司竟更變本加厲，不但各部處對工人極端壓迫，并將河北發電廠包文漢等五人，停止工作，年終雙薪與怠工期間工資，亦不發給，本會再三退讓，委

曲求全，而貴公司竟節節進迫，本會隱忍至今，已至忍無可忍，謹提出下列條件，請貴公司于二十四小時內答覆，（一）河北發電廠工人包文漢，張壽東，卞文才，薛鳳田，蕭貴祥等五人，于一月二十二日，即恢復原來職務，（二）年終雙薪仍照去歲辦法辦理，（三）年終雙薪即日照數發給。（四）怠工期間工資即日照數發給云云。據當局意見，以值此熱邊告急，平津謠詠繁興，應以地方治安為重，勸告工人，萬勿操之過急，靜候向公司交涉，俾達到圓滿解決之途徑。

一月間，工人為要求公司先借半月工資，公司方面，已允辦理，旋以年終花紅及怠工期間工資問題發生，擬從緩發放，工人以廢曆年關需款，竟將南開機務副辦盧發，困圍甚久，要求先借，嗣經調停，事始平息，公司以工人此舉，妨害個人自由，應受刑事處分，乃由比領事館向省府提出抗議，請為嚴懲，省府接比領抗議書後，即令市府辦理，飭公安局將電車工會秘書陶子明及幹事孫秀明傳去，送往法院檢查處辦理，二月十一日經法院一度詢問後，當晚即取保外出。

在此期間，電車工會前任理事劉治倫，錢伯驥等，突于二月十四日佔據工會，並定於二月十五日接受，致生內部糾紛，惟此事內幕極為複雜，雙方各持片面理由，堅持不下，當由該工會推舉代表，于十五日下午二時赴工聯會及市黨部請願，報告劉治倫等破壞工會陰謀，並請制止活動，工聯會由常委李連順，吳廣會，張毅臣，黃紹唐等答覆，決以全力援助，市黨部由馬委員接見，各代表并託工聯會秘書陶子明，轉請公安局制止其開會，以免生枝節。工聯會以該工會領導全市工人，自不宜互相傾軋，為設法早日消弭計，特令于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召集雙方人員張廣興，錢伯驥，劉治倫在工聯會協商，進行調處。

公司忽於二月二十七日開除工會理事張廣興孫寶培等十餘人，且照章應于二月份普遍加薪，該公司庶務主任林子香，已非正式表示不能實行，因是全體工人大憤，更以張等彼革，擬準備以全體罷工為應付，旋經工會勸告，始未暴發，工會重要人員，二十八日假市黨部召集緊急會議，對此問題，作以下數項之決議：



(一)張廣興理事辭職後，會務廢弛，有解體之狀，公司亦得以進行高壓，應如何辦理案，決議，一致懇請張理事即日復職，領導進行會務及救國工作，當推定曹文華，孫中波二人為代表，往張宅面懇，(二)秘書陶子明請辭職案，決議，一致慰留，(三)理事劉治倫勾結公司破壞工運調查有據，應如何處理案，決議罷免理事職，並指定曹文華繼任工會常務理事，(四)函請公司 1. 迅即恢復張廣興，孫寶培等原有職務，2. 請照章實行普遍加薪，以免激起糾紛，一致通過，至十一時許始行散會，該工會當于昨日分呈黨政當局備案，并聲明若因此而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公司負責，聞工聯會及黨政當局已決定日內會定辦法，轉向公司交涉，藉期和平解決云。

### 35. 北平郵務管理局開除員工糾紛

北平郵務工會，近因新任郵務長巴立地氏來平就職，即向巴提出擴大會址，增設工人子弟學校，恢復聶克遜時代因工運被革除之工友，加薪，普晉一級等之五項要求，巴氏認為絕對不能容納，工會遂向交通部控告巴氏摧殘工運，阻撓抗日，最近，巴氏允故宮博物院之請，借重載汽車，遷運古物，工會以反對古物南遷，為平市人民之公意，今巴氏竟違反民意，特向巴氏提出嚴重警告，巴氏頗覺難堪，適交通部整頓郵務之明令到達，巴氏遂採取斷然手段，將郵會執委董福成等十三人，全體革除，同時執委中楊宗連等七人，并秘公安局傳去，一時全局形勢，十分緊張。(附錄郵局諭于后)

郵政管理局諭第三六三號，為諭知事，迭奉交通部郵政總局令，以北平郵務工會，舉止囂張，亟應認真整頓，以維紀綱等因，功令所在，對於有關各員，業經力加勸導，以示優容，詎料各該人違抗命令，不守紀律之事，日益加劇，本郵務長及多數管理人員，因專心應付工會之故，甚至局務皆為之耽延，而因工會事務人員所支之薪水，等子虛糜，一切情形，當為多數員工所共悉，乃該項不識大體之人，猶以為未足，加以上種種不法行為之外，又復任意造謠，而以本郵務長為阻撓抗日，結黨營私，陷害工友等等莫須有之言詞，誣行上控，綜其所為，勢非將整個郵政，完全破壞不止，似此不顧國難，不顧紀綱，居心叵測，殊堪痛恨，若不嚴加整頓，郵政前途，何堪設想，除遵奉郵政總局取締命令，將全案情形，報告市政府，社會局，市黨部查照，並電呈郵政總局鑒核外，在此國難期間，為遵令維持紀綱起見，本郵務長，職責所在，自不得不將害羣之馬，一律驅逐，董存福，楊宗連，梁鏡波，王善民，周文元，魏濟羣，蔡德彬，劉長魁，龔德漢，薛人

杰，于秉文，王連兆，職哲一等，抗不遵命，廢弛公務，侮辱誣空長官，實違犯郵政綱要之規定，着普即一併革退，以敬其餘，至于工會其他在會人員，本郵務長寬大為懷，一概不事苛求，務各安心服務，勿生疑慮，切切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郵務長巴立地。

北平工會救國聯合會，為平郵務長非法封閉郵務工會，施行逮捕及革除工會執監委員事，於二月十四日發出宣言及告全國工友書，兩種印刷品，言詞備極激昂，同時復與天津工聯會，華北各鐵路工會及各業工會代表，為謀早日解決平津兩地郵潮起見，擬組織華北各業工會代表晉京請願團，業經徵得各工會之一致同意，（廣東，福建亦來電表示願加入）正在準備出發之際，十四日夜間，接南下第一批代表，（華北各地郵工所推派者）來電，謂經向交通部及中央黨部請願，結果，均極順利，交通部并擬有具體辦法，二批代表可暫緩南下，至於被捕郵工，經張繼，周大文，榮臻等于十四日會商決定，已通知市公安局開釋。

郵潮發生以來，交通部除派員調查，及令飭郵政總局妥慎處理外，并迭經電請北平黨政機關，進行調處，以免事態擴大，影響地方治安，市黨部及市政府，均認該項郵潮，亟宜早日解決，當與郵局及郵務工會商定，結果被捕之執監委員，於十八日晚釋放，關於被革之執監委員之復職問題，由郵務局命令更調外省工作，其應調離河北區赴他區服務之人員薪水及旅費，亦已領得，即將前往被派地點，久持未決之郵潮，至此遂告結束。

（大公，22，2，2—22，2，21）（中央，22，2，7—22，3，2）

### 36. 河北張垣華北電燈公司怠工糾紛

河北張垣華北電燈公司工人，因公司違背合同，實行怠工，公司方面，因負責無人，雖經調解人多方斡旋，仍未步入和平解決之途徑，怠工期限，原以七月十八日二十四小時終了為限，公司總理鍾潔卿，以工人所提條件不妥，延至十八日晚十二時，公司仍無若何表示，調解人要求工人，萬勿罷工，靜候調解，工人等乃展至十九日下午三時，如無具體辦法，決即罷工，迨至十九日下午三時，經調解人與公司議妥，對於工友

要求逐一答覆，結果圓滿，工人遂復工，工人所提條件十項，計（一）公司屢次欺騙工友，違背合同，更有舞弊事件發生，工友方面應得紅利，損失尤鉅，公司除認應分之紅利外，再賠償工友分紅及損失洋二千元。（二）實行八小時工作，（三）工會職員如有出外辦理會務時，准許告假，工資照發，（四）公司舞弊之職員，立即革除，以儆其餘，（五）如以後職員再有發生舞弊時，公司應負責按照營業收入數目，分給工友紅利，（六）星期，紀念日，國慶，均當放假休息，如照常工作者，得加工資一日，如晝夜工作者得增加工資二日，（七）如全年終了，不告假返里者，公司得增加工資一月，（八）公司招雇工人，得由工會介紹，如革除得取工會同意，（九）內廠工作太重得添運煤小工四人，（十）內廠工作，每逢雨雪之時，殊感不便，公司應備雨衣雨鞋等物，以利工作，公司方面，因調解人之疏解，對工友要求完全接受者，為（二）（三）（四）（八）（十）五項，第一項，則由公司改按一千元，賠償工友分紅與損失，第六項，照原薪加半工，第七項，川資給半數，以資獎勵，第九項，內廠添雇運煤小工二人，第五項亦加修正。（二十三日）

（大公報，22，7，27）

### 37. 福州復興汽車公司減薪糾紛

福州復興汽車公司當七月份發薪之期，該公司經理黃瞻鴻，以營業虧本為理由，實行減削工薪每人百分之十五，以為彌補，全體工友，以公司此種剝削，誓死反對，當由工人吳詳等一百餘人，聯名呈請機器工會援助，工會當即派員偕工人代表，前往公司，向總理黃瞻鴻勸導，請即取銷減薪辦法，詎黃態度強硬，勢必實行減薪，嗣經工會數度會議，決定採取嚴厲手段，將全數車輛收管，由工會組織行車委員會，代替罷工，以維交通及接濟工友薪金伙食，一切應付手續，均已備妥，公司方面，迭接各方警告，深恐工潮擴大，不可收拾，態度遂即軟化，於八月四日上午十時，派經理林仲東，代表前赴機器工會接洽，往返磋商數次，至下午七時，始由經理林仲東全權代表公司，與機器工會簽定條約如下：（一）公司對於減薪案佈告接納機器工會勸告，將扣減工友工薪之擬議完全取銷，（二）公司自後財政公開，機器工會得隨時派員查核，并為維持工

友工作之安定起見，營業對於公司，予以相當指導，(三)公司對於中央所規定之例假日，凡工友開工，加給工薪一天，其星期補工，俟經機器工會審查公司營業真相，可以負擔時，即須照補，(四)公司自後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如查有違章舞弊事情，須通知機器工會，經過審查證據確鑿者，方能開除，自後僱用工人須經機器工會介紹，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復興汽車公司印，代表人林仲東章。糾紛遂告平息。

(福州民報，22，8，5)

## 四 手工業工人及店員爭議事件

### 38. 上海成衣業減薪糾紛

上海成衣時裝工人，前因翻新娜等各店資方扣減工資，曾發生怠工風潮，旋經勞資雙方直接談判，議定條件七項，宣告解決，近四馬路華新，華美等八家時裝公司，又有減薪情事，引起各店工人反對，市成衣業工會，近據時裝部會員先後報告，華新，華美，新華，大新，聲美，華章，錦泰祥，錦新等各時裝公司，將每件工資，扣減大洋三角，以致生活頗受影響，請為交涉，當由該會致函西服業同業公會交涉，但未見誠意答復，以致各店工人，羣情憤慨，紛請工會作有效對付，并要求簽訂勞資契約，以求生活得到保障，當於四月二日下午二時，假三馬路福祥里義仁小學，召集全市時裝工人代表大會，到各店代表一百餘人，由李成章主席報告各店減低工資，工友生活痛苦，經交涉無效，請討論應付辦法，當經決議三日晨八時起，全市各店一律作有力表示，并推定楊寶山等十五人，負責執行一切事務。

四月三日華新等二十餘家時裝公司工人二百餘，全體宣告罷工，并由工人推出代表李成章等二十餘人于下午二時，携帶呈文赴市黨部請願，由民運科朱亞揆接見，當詢明工潮起因後，允即會同社會局調查後再行調處，旋赴社會局請願，由第三科王剛接見，工人即陳述資方無理扣工資，故不得已罷工，請迅予召集調解，王君表示接受，惟希望工人嚴守秩序靜候解決。

成衣業中之華麗，天香，樂心，新大等店，本未加入同等公會，平時工資亦較大，故自罷工發生後，資方已屢派員向罷工委員會接洽，請先予解決，該會經一度會議後，以該店等既不加入同業工會，而先行局部談判，故於五日晚約同資方代表商洽條件，結果除新大略有問題外，其餘大致已解決。

罷工委員會四月五日晚九時，據工人報告，謂雲南路錦泰祥時裝店，仍有工人在內工作，該會當派幹事高德培，工人童子卿，前往該店勸導，請一致行動，不得破壞團體意旨，但店方以該工人侵害營業，當即鳴警將高童兩人，拘至老關捕房，轉解特二法院，於六日審訊，當庭判以擾亂治安罪，各罰洋三十元，并交保釋放。

黨政機關，連日進行調處，西服業同業公會委員江輔臣等從中勸解，始於七日上午十時勞資雙方在社會局決定辦法四項(1)維持原有工資，不得減削；(2)工人即日起復工；(3)所提根本解決條件，與資方互商，如資方不接受先呈市黨部審查再辦；(4)勞方要求資方貼補罷工時間工資，與條件并辦。

八日上午九時，時裝成衣工會代表，偕同各店罷工工人，相繼進店復工，臨時錦泰祥時裝店主胡金海向工人宣稱，工資只能補發，每件洋一角，該店工人以黨政機關決定，須恢復原價(每件二元二角，現只補發一角，每件仍只兩元，)故認為資方有意違反決定，羣情憤慨，當向工會報告，工會即派員向錦泰祥店交涉，迄無結果，因美大，華新，新大等七八家時裝店工人，均不復工，下午工會理事李成章，高培德，等二十餘人赴市黨部請示辦法，由民運科總幹事周廉澤接見，經詢問原委後，允即會同社會局派員調查，再行處置。

自錦泰祥等時裝公司不履行調解決定，引起一部份工人反響，仍繼續罷工，十日下午二時，成衣業工會特假座總工會大禮堂，召開全體大會，討論辦法，到一百餘工人，市黨部派趙振輝，總工會派龍沛雲出席指導，當時各工人均表示如不達簽訂條件目的，不願復工，經上級代表一再勸導，囑令即日全部復工，靜候解決，旋即決議(1)十一日晨起，各店工人一律復工；(2)錦泰祥等違反調解決定，呈請市黨部核辦；(3)條件

問題，靜候依法簽訂。

十一日晨八時，全體時裝工人，即各自返店照常工作，所有工資均照前次調解決定辦理，工潮遂告一段落，但工會方面，因五日晚派代表高德培往錦泰祥交涉糾紛，忽被捕房拘捕解送法院，判處罰洋三十元，此點認為係該店胡錦海所主使，實有侮辱代表之意，高德培即以工會名義，請楊清源鄭鰲奎兩律師提起上訴。

### 39. 上海南貨業開除職工糾紛

上海南貨業邵萬生等，以營業清淡，於二十一年度總結賬後，開除職工一百二十餘人，經職工會派員往商號調解無效，二月四日上午十時，職工會推派代表余耀球，黃家邦，龔一民，邵溫玉等十餘人，攜帶呈文赴市黨部請願，由民運科幹事龍沛龍，戴泳蟾二人接見，工人請求救濟，市黨部當允派員向邵萬生等各店調查，并令各該號在未解決前，不得驅逐職工，仍須供給膳宿，對於調查問題，當協同社會局辦理，旋往社會局，由第三科調解員朱金濤接見，認為此次被裁工人過多，不得不分別調處，當允於日內召集同業公會至局調處，并勸令職工靜候解決，不得發生其他行動，社會局當即通知南貨業同業公會暨南貨業職工會云；為通知事，據呈為該業資方年首總結賬，期前復解僱大批職工案；本局定二月六日下午一時，召集問話，合先通知，推派負責代表二人，到局聽候問話，特此通知，同時並函市黨部，屆期派員出席，協助進行調處。

六日下午二時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問話，并進行調處，到南貨業職工會代表余耀球，單夢聲，南貨業同業公會代表陳震寰，市黨部幹事戴有恆，由社會局調解員朱金濤主席，結果(1)責令南貨業同業公會在三日內召開理事會議，報告解僱理由，函知職工會，(2)社會局定期召集調解，在未解決前，由同業公會負責令各店供給解僱職工膳宿

糾紛發生後，經黨政機關數度調處，迄無效果，二月九日下午一時，社會局再行召集問話，然以同業公會不到，僅到邵萬生經理，邵餘慶，王星齋，工會代表余耀球，范辛生，單夢聲，市黨部代表戴有恆，由社會局朱金濤主席，當以該案曾經數度調處，奈因雙方意見紛歧，以致未能解決，希望各自讓步，勞方陳述資方開除毫無理由，必須

復工，資方意見以爲以前店主係寧幫，此次另換紹幫，致寧幫工友不能錄用，生席認爲資方理由欠妥，自應准予復工，資方允以請示後，定三日內答復，黨政機關宣佈定期再行調處。

(時事 22, 2, 5—22, 2, 10)

#### 40. 上海南貨業開除店員糾紛

上海洪盛等二十餘家南貨業，藉廢歷端午節，開除店員八十餘名，當經店員報告南貨業職工會，請求依法交涉恢復工作，以爲生計，工會據報後，即於五月二十九日召集幹事會議，討論應付方法，到各區幹事黃本立，范辛生等二十餘人，主席余耀球，首由各店被裁工人列席報告無故開除職務，請求援助，旋議各案如下：(1)根據十九年份勞資簽訂契約，依法交涉；(2)推定調解員范辛生，金東庭，余耀球，單夢生等七人，負責處理；(3)呈報黨政機關及總工會，請求依法援助；(四)定本月三十一日召集各區組長會議，共商辦法，嗣經幹事范辛生，金東庭，單夢生等分赴各店交涉，結果，除葉慶和等六家，因資方態度堅持尚未解決外，其他各店，已完全解決！

(新聞，中華，22, 5, 29—22, 6, 2)

#### 41. 上海製帽業折減工資糾紛

上海徐鑑源，董華昇，許惟記六十餘家製帽廠，因受時局影響，將過去之勞資簽定契約之工價，改打折扣，自四折至六折不等，引起三百餘工人之反對，紛呈工會請求援助，當由帽工會派理事王玉祥向製帽業同業公會交涉，經數度接洽，毫無結果，工方乃於四月二十八日呈黨政機關調解。

社會局迭經調處，迄無結果，該工會以草帽業已上市，行將過時，而長此遷延，工人生計堪虞，特於五月二十八日晨派代表王玉祥，周志清，趙湘亭，丁頌琬等四十餘人，再向社會局請求調處，當由第三科談佩言接見，謂該局已定十時調解，令工人屆時列席聲述，上午十時到勞方王玉祥，趙湘亭，資方樂瑞生，許能餘，由第三科科員談佩言主席，經勸告後，工方允自五折減至八五折，至五八折而資方未能同意，致又

無効，社會局當表示各廠工價不一致，須先調查各廠工價，再平均作標準，改下星期六上午十時乃在本局調處，在此期內，雙方在外試行和解，

六月二日上午十時，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進行調處，計勞方製帽工會王玉祥，勵信學，資方同業公會徐森林，董國華，由社會局談佩言主席，結果訂定辦法五項，經雙方認可，糾紛即告解決，辦法如下：(1)新式草帽每打工資不滿六角者加二成計算，六角以上者加一成半計算；(2)工資已經結清及論月工點件者，不在此例；(3)若月工雙方經訂明期限者，工作尙未到期者，則照下列辦法計算(甲)做二個月停工者，照加(？)個月工資(以三個月計算)(乙)三個月停工者加一個月工資，四個月計算(丙)三個月半月停工者，加半月工資，四個月計算(丁)做四個月者不加，言明五個月者則照五個月計算，臨時短工，不在此例；(4)學徒第一年五折計算第二年七折計算；(5)本漂草粗草及原契約所規定各種價格，均照原契約八折計算

(時事，中華，22，4，29—22，6，3)

#### 42. 上海雜糧交易所減薪糾糾

上海新開河雜糧油餅交易所，近議決全體職工工資，一律照原額七成發給，以節開支，全體職工聞訊，羣情恐慌，于二月十三日聯名具呈黨政機關請求援助，原呈云，呈爲資方欺凌職工，虛構事實，非法減薪，懇請依法調解，恢復應有薪給，以維職工生計事，竊秉鈞等務服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大都來自開辦之始，所給薪給素所微薄，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即蒙一度加薪，然其最多薪額，每月不過九十元，最低者，祇在十元以內，以與其他交易所相較，相差遠甚，秉鈞等以微薄之薪金，維持現百物昂貴之生計，困難之狀，不可言喻，何圖資方近以秉鈞等爲可欺，乃虛構虧蝕事實，藉口撙節開支，議於本年一月份起，折減七折薪給，查本所前年營業，突飛猛進，佣金收入，超出本所資本金半數，以上盈餘之數，亦有數十萬之鉅，而我所員應得利益部份亦被資方非法侵蝕，數目鉅萬，是以本所基礎之鞏固，已爲確切不移之事實，此後縱或爲營業清淡，在近數年間，決無危及根本之虞，况去年營業收入，按之決算有盈餘無絀，而



資方竟違議減薪，實屬非法行爲，秉鈞等殊難甘服，爲息事寧人計，迭經懇請資方撤消七折減薪成案，無如資方歧視所員，置若罔聞，迫不得已，臚陳理由，懇請鈞（部）（局）依法調解，實爲德便，謹呈。雜糧交易所職工代表孫秉鈞葉德生俞國瑞汪永昶朱道新等六十餘人。

三月八日下午二時市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進行調處，結果圓滿，雙方即正式簽定和解條件，其辦法計三項如下：

(1) 自本年一月份起，職工薪俸在二十元以上者，暫照九折發給，二十以下者照原薪發給；(2) 資方營業狀況，每六個月爲一屆，結賬一次，如有盈餘，即不敷官利之發給，仍按成補發本屆所扣薪金；(3) 盈餘補發，効力祇限本屆不溯及前屆，惟補發十足之後，即照原薪發給。

（新聞報，民 22，3，9）

#### 43. 上海傘廠停工糾紛

上海華利時，豐利，民華森，東南，南昶，三元，志新，瑞麟，新大陸，大有餘，泰寶等十一家傘廠，於五月十三日起，突然同時宣告停工，工人方面，事前毫無所聞，廠方亦未宣佈停工原因，各廠工人，以生計所關，羣情惶恐，乃紛向洋傘業工會報告，要求設法援助。據調查該十一家傘廠停工原因，係有同業民華傘廠，發起組織陽傘聯合營業，並推業外人盛植人爲經理，該營業所訂立章程，須將本市各陽傘廠所出貨品，一律由該營業所出售，而營業所方面，每打抽回佣金六角，如有私自出售滿一打者，罰洋二百元，此種辦法，認爲操縱包辦，故聯合停業，藉以抗制，但公會表示謂本會發起營業所，係徇十二餘家廠家之要求，營業之宗旨，完全在發展國貨銷路着想，對於不願加入者，亦均聽便，如一加入，則須遵守章程，現華利時各廠，雖因該會而停業，營業所事在必行，決不因此而終止。

華利時等十一家傘廠，共有男女工人五百餘名，向以論件計算，每天可得工資一元左右，現突然停業，生計無着，且在廠每天尚須津貼廠方伙食費洋一角，遷延日久，

實感困難，乃於四月三日晨推派代表向社會局請願，要求嚴令廠方開工，當由第三科王利濤接見，允予派員澈查，再行召集調處。

四月五日上午，由市黨部李維熊，社會局朱錦濤，至各廠調查真象，當經表示該聯合營業所擬定章程，未經呈報社會局核准，實有未當，各廠不願加入，儘可聽便，突然停業，亦屬不合，應顧念工人生活，即日開工，各該廠等均表示願意接受，并經十一家聯合表議，永遠不加入聯合營業所，關於原料方面，應採國貨布疋，共同購入分配各廠，呈請社會局隨時派員監視，定于六日起，一律宣告復工。

各廠原定六日晨復工，但以不及通知工人，故改七日晨復業，並聯合呈報黨政機關，原文云：呈為遵令復工請求鑒核事，竊商廠等前以陽傘業同業公會趙天民等，非法組織營業所，勒令加入，被迫停工，曾經呈報鈞局。并經鈞部局派員調查在案，查商廠等此次忍痛停工，犧牲至鉅，實出於不得已，既蒙鈞部局派員蒞廠調查，允予保障營業之自由，並面諭該營業所係非法團體，嗣後如有非法加害，鈞部局允予查辦，囑為顧全工人生計，令即復工等語，奉此，當經商廠等，召集全體會議，認為調解滿意，一致通過，定於本月八日，全體復工以維工人生計，而免事態擴大，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局備案，並請予以切實保護，實為德便，謹呈市黨部，社會局，具呈人華利時，豐利，民華森，新大陸，東南，三元，南昶，志新，泰資，大有餘，瑞麟廠。

(中華日報，時事新報，22，4，2—4，6)

# 第三編 勞動設施

## 第一章 勞動行政

### 第一節 中央勞動行政

中央勞動行政，除關於鐵道交通方面之勞動行政事項，由鐵道交通兩部主管外，其餘一切產業，職業與農村勞動之行政設施，以及全部勞動法規之擬訂，國際勞工組織之參加等等，概屬實業部掌管，茲將中央各部關於二十二年勞動行政之梗概，分述如下：

#### 一 實業部

實業部之勞動行政仍由勞工司掌管。茲述其一年來工作成績於后：

##### 1. 勞動法規之製定及修正

(一)製定「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各地各業遇有勞資爭議事件發生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近來各地勞資雙方糾紛迭起，此項仲裁委員之推定，至為重要。實業部有鑒於此，業經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制定「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六條，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二年十月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通行在案。

(二)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 工會法及其施行法公布，經各地勞工團體遵行以來，在事實上仍有未盡妥善之處，亟應修正以求適用。已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將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原第五條條文刪除；以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業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並由實業部錄案通令知照。

## 2. 勞工團體之指導及監督

(一)督促各地勞資團體依法訂立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法」自公布施行後，業經通令各省市政府飭遵在案。本年度實業部又咨請各省市政府切實督促勞資團體，依法從速訂立勞資協約，俾勞資間之關係從茲改善，勞資之福利可求，而勞資之糾紛可免。

(二)各省市政府辦理工會備案之督促 自工會法暨其施行法公布施行後，各地工會漸有合法之組織。現在中央黨部對於民衆運動之各項法規，正在改訂；在新法規未公布前，實業部仍督促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工會備案。計本年度各地產業職業工會之呈准備案者，約有五十餘起。

(三)各地鹽業工會主管官署之變更 財政部對於各項鹽業工會，擬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該管鹽務最高機關爲其主管官署一案，會同實業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後，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財政部援用工會法條文，不盡適合，各項鹽業工會，應分別性質，重新鄭重規定，並應由司法院解釋等由。當經呈請行政院核示，旋奉令在未經司法院解釋確定前，仍遵院令辦理。

## 3. 勞工狀況之調查與行政概況之徵集

(一)各地勞工狀況之調查 勞工狀況，關係國家社會經濟方面，至爲重大；如不澈底明瞭，則勞工行政之設施，將無從適合其實際。故實業部對於各地勞工狀況之調查，十分注意。本年度內，以經濟關係，未能繼續上年度派員調查之計劃。因將勞資糾紛，工人失業，工時，工資，工會狀況，以及勞工之教育，儲蓄，合作，衛生等事項，分

別製定調查表格，委託各省市主管機關辦理。陸續呈報到部者已十餘省市，現正從事查核，統計，藉作勞工行政之張本。

(二)各省市勞動行政設施概況之徵集 各省市勞動行政之設施，關係整個勞工政策之推行，至為重大。故關於各省市勞動行政之設施概況，殊有加以檢閱之必要。實業部因曾通令各省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將二十二年度勞動行政概況，編送來部，以備查核。同時將此項材料發交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以便編入年鑑，而供研究勞工問題之參攷。

#### 4. 勞資糾紛之處理

(一)處理各地勞資糾紛及督促填報勞資爭議月報表 各地勞資糾紛，時有發生，其聲勢大者，如鄭州豫豐紗廠，吳縣旅業工會等，蔓延時期最久。有已依法解決者，有正在調處者，實業部為欲明瞭各地勞資爭議及處理之經過情形起見。曾經一再咨促各省市政府嚴飭各該主管官署，對於勞資爭議事件依法妥為處理，並將此項月報表，按月認真填報，以資攷查。計本年度各地呈報來部之勞資糾紛案件，均經依法調處解決矣。

(二)編訂各地勞資新舊合約 實業部為求明瞭各地勞資所訂契約內容，俾便編訂起見，業經通令各省市政府，迅將十八年以後各地勞資團體所訂之協約，咨轉過部。關於此項材料，雖未完備，而咨送到部者亦復不少。茲已就現有材料着手整理矣。

(三)完成勞資爭議處理機關 實業部既依法制定「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亟應督促推定此項仲裁委員，以便處理勞資爭議事項。業經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迅將二十三、二十四兩年之仲裁委員依法推定，開列名單，轉部備案。

#### 5. 工廠檢查之實施

(一)中央工廠檢查處之設立 我國工廠法及工廠檢查法頒行已久，而工廠檢查之成績，尚鮮可觀。蓋以政府過去對於工廠檢查之設施，事權未能集中，以致政令推

行，每多弛緩。實業部有鑒於此，因有籌設中央檢查機關之擬議。旋上海租界當局，圖謀篡奪租界以內之工廠檢查權，屢經交涉，迄無結果，為樹立國際觀聽計，中央檢查機關之設置，至此乃益不容緩。遂草擬組織章程及經費預算，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本年八月六日（參看工廠檢查章）宣告成立，定名為中央工廠檢查處。設處長及秘書各一人，其下分事務檢查衛生三科，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宜。

（二）各省市工廠檢查員之加委 工廠檢查之工作，具有專門性質，自非普通人員所能勝任。實業部因曾舉辦檢查人員養成所，令由各省市保送學員，入所訓練，期於畢業後從事於各地工廠檢查工作。惟目前此項畢業人員，不乏改就他業者；且有少數省市主管機關對於工廠檢查行政，往往因陋就簡，指派原有職員兼任，并不任用此項人員，殊失實業部培養專材之本旨。爰復制定「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一種，頒布施行。依該規程之規定，各省市檢查員之任用，須曾經訓練合格者，且須呈請實業部加委，以昭鄭重。本年度內計有威海衛特區，及江蘇，河南兩省，呈請來部，經已分別加委。惟河南省以並無此項訓練合格人員，故委派工業大學畢業生充任，經准予試用六個月，俟期滿後，將該員等成績呈部，再行核辦。此種事實，恐不僅河南一省為然，實有設法救濟之必要。

（三）各省市實施工廠檢查狀況之攷核 各省市對於工廠檢查工作，是否切實進行，以及進行至若何程度？實業部必須明瞭，然後可據以規劃進一步之設施。因此攷核各省市實施工廠檢查之狀況，實為必要。經製定「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一種，通行各省市查填呈報，以資攷核。本年度內，已將該表填報者，計有江蘇，浙江，河北，雲南，四川，安徽，河南等七省。惟青海，陝西，甘肅，甯夏等四省，則以該省無大規模之工廠，無從查報，業已咨復來部。其他各省，大部均在調查中。

（四）各處實施工廠檢查消息之流通 我國工廠檢查，尚屬創舉，一切措施，均無先例可援。故關於各地目前之設施狀況，如能彼此流通，以資觀摩，獲益必多。故本年度內，業已從事徵集此項材料。如實施後所發生之效果如何；以及實施時所遇之困

難事件與解決方法等，按時彙編，委託國內專事研究勞工問題之勞工月刊發表。既足以供各省市辦理工廠檢查之參考，且富有策勵之意也。

## 6. 失業工人之救濟

(一)職業介紹法規之釐訂 我國職業介紹，向無正式組織，以致身懷技藝者一旦失業，遂告謀生無路。實業部有見及此，曾於二十年十二月三日頒布「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計本年度各省市依法組織呈請備案者，有甯夏市職業介紹所章程，南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貴州省工營職業介紹所組織大綱，及海員總工會職業介紹規則等。

(二)恢復蚌埠平民工廠 蚌埠平民工廠，自十九年遭逢石友三之變，損失甚鉅，以致停辦。本年實業部依該地失業工人之請求，特與當地人士規劃恢復，組織籌備委員會，擬定計劃，設置染織，印刷，化學等三科；染織科已於十月開工。

(三)處理長江輪渡工人之失業 接綰平浦及京滬兩路之長江輪渡啓錠以後，其在下關南北兩岸之碼頭工人，咸告失業。實業部迭接該工人等之呈請，乃會同南京市社會局，鐵道部，及津浦路管理局，商定救濟辦法。

## 7. 勞工福利事業之舉辦

(一)勞工教育之推行 勞工教育關係勞工知識之增進，及發展其工作能力。實業部曾於二十二年二月四日會同教育部，頒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並經督促各省市切實施行。計本年度依法頒布施行細則者，有察哈爾，山東兩省，上海，青島等市；成立勞工教育委員會者，有江蘇鹽城縣；擬具勞工教育計劃大綱者，有河南焦作等處。至工廠，工會及省市之設立勞工學校者，詳第三章教育設施敘述中。

(二)勞工儲蓄之設施 自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後，各地依法頒布施行細則者，有河北井陘縣及上海市等處；依法組織工人儲蓄會者，計青島市利生鐵工廠，東益鐵工廠，冀魯製針工廠，富士紗廠，寶來紗廠，茂昌蛋廠，華新紡織公司，隆興紗廠，及湖北民生實業公司等。其細則章程，均經實業部核準備案。

(三)勞工新村之提倡與推行 勞工新村為改善勞工生活之要圖，實業部曾經擬具勞工新村實施辦法大綱，通咨各省市參攷施行；並於首都下浮橋設立勞工新村一所，藉資提倡。（詳見勞工福利章）

## 8. 國際勞工組織之參加

(一)參加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 國際勞工局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在日內瓦召開預備專家會議，討論減少工人工作時間問題。當經指派國聯代表辦事處胡處長世澤為政府代表顧問；至勞資兩方代表，因會期已迫，未及選派。

(二)政府收聽國際勞工局播音講演減少工作問題案 國際勞工局於五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國際聯盟無線電台播音講演減少工作問題，經實業部咨請交通部轉飭真茹國際電台設法收聽，並迄譯發表。

(三)擬具國際勞工局所送兩議題詢問書之答案 實業部准國際勞工局函送廢止收費職業介紹所及廢疾年老孤寡保險兩問題詢問書，當經擬具答案送達。

(四)參加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 關於中國參加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組織之經過情形，本年鑑曾有專編紀載。此處所述者，僅就其屬於中央勞動行動範圍之部份，摘要敘述以明其概略而已。詳情見第四編中，希讀者注意。

1. 緣起及籌備經過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定於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經實業部擬具派遣代表顧問秘書辦法及經費預算書，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關於勞資雙方代表顧問秘書之派遣，實業部仍照前例，通知中華工業聯合總會，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同推選僱主代表；及函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推定勞工代表。

2. 政府暨勞資兩方代表及顧問秘書人選 實業部經派定駐法公使參贊蕭蘊榮，及一等秘書謝東發，充任政府代表，并指定蕭蘊榮為第一代表，顏蘊金為政府代表顧問，何靜為政府代表秘書。并核准中華工會聯合總會，全國商會聯合會所推定之僱主代表殷慶祥，暨顧問何廷楨。又加委中央常會決定之勞方代表李永祥，顧問兼秘書程海峯。

3. 提案 本屆大會提案我國有二：一為「外僑在華所設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勞工法規」；一為「僑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國本國工人平等待遇」。此兩案在十二屆大會時我國代表曾經提出，惟當時第



一案以投票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通過。

(五)「僑居外國工人與僑居本國工人平等待遇案」之建議書 實業部准外交部函，以第六十四屆勞工局理事會決議，將第十七屆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僑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本國工人平等待遇」，交移民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將于二十三年一月中旬開會，特擬具建議書一份，復請外交部轉達。

(六)徵詢對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公約草案之意見 實業部曾就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之防護」，及「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兩種公約草案內容，列舉各項問題，分行各機關，徵詢意見。現已陸續收到各機關復文，從事審核，以為應否批准之參攷。

(七)派員出席介紹職業專門委員會會議 實業部准國際勞工局函請我國派遣代表出席介紹職業專門委員會會議，當經派蕭繼榮就近出席。

(八)答復本國與外國自由職業工人之待遇問題 實業部准國際勞工局函詢本國與外國自由職業工人之待遇問題，當經依各種自由職業性質，就其主管範圍，分別函請內政，教育，司法，行政各部，核示意見。旋准各部先後將意見送達，彙集詳復勞工局。

(九)勞工局所詢之三問題 實業部准國際勞工局函請答復「減少工作時間」，「救濟失業」，暨「玻璃廠工人休息及輪班」三問題。除減少工作時間問題，因我國連年受暴日侵略，及天災影響，工商各業極形凋敝，事實上難以施行，未便發表意見外，救濟失業暨玻璃廠工人休息及輪班方法兩問題，均經逐條答復。

(十)前勞工局長多瑪氏建築紀念碑之認捐 實業部准國際勞工局來函，以各國人士，感戴前勞工局長多瑪氏之功績，特聯合組織多瑪氏紀念社，并議決為氏建立紀念碑，詢問我國於原則上是否認捐。當以多瑪氏生前對於遠東勞工事業，頗為關懷，曾來華攷察一次，遍遊平津京滬各地，深表同情於三民主義及我國勞工運動；又在國際勞工組織內設法成立中國勞工分局，以增進我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關係；前年應我

政府之請，復派遣專家來華協助工廠檢查制度之成立，及工廠法之推行；於我國勞工行政之贊助實多。各國人士既有爲氏建立紀念碑之決議，我國亦應表示贊同，并承認捐款之原則。爰經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認捐瑞幣一千佛郎。

(十一) 僑外華工狀況之調查 實業部爲明瞭僑外華工狀況起見，特製定一種調查表格，分發駐外各領事館，限期詳細填報。茲已陸續收到各項填報表格，正從事審核，俾便統計。

(實業部二十二年全年份工作報告)

## 二 鐵 道 部

關於鐵道部方面之勞動行政，只有勞工教育部分，可資記載。該部自二十一年三月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專司各路職工教育之設計指導與監督以來，各路職工教育事業之數量與質量，均有進展。茲摘錄該會一年來之工作報告，以覘其成績：——

1. 各校之視察 該會爲明瞭各路職工學校辦理或績，俾便督飭改進，並資將來籌設各路站職工學校教育館之攷鏡起見，特呈請該部長派該會委員高瀾波赴津浦路視察；王深林會同勞工科陳祖鏞赴膠濟路視察；駱繼綱赴京滬滬杭甬路視察；幹事袁平凡會同勞工科袁伯揚赴平綏路視察；隴海正太道清三路則由勞工科吳紹澍，專員楊銳靈視察。四月又派幹事霍欲達王天覺視察京滬滬杭甬兩路，南京，常州，上海，吳淞，開口等五處；幹事陳寄生余策源，視察湘鄂路徐家棚，安源，長沙，岳州四校；陳嗣虞袁平凡視察津浦路津口，浦鎮，蚌埠，徐州，臨城，德州，濟南，天津八校，平綏路西直門一校；幹事王天覺視察正太路石家莊，太原，陽泉三校，道清路焦作，新鄉二校。各視察員視察各校，均有詳細報告，該會按其成績之優劣業已分別加以獎懲。

2. 校務之進行 (一) 辦理畢業：職工教育施行伊始，其辦理之成績，於增進鐵路職工生活技術暨國家生產事業者甚爲重要。各路職工識字學校第一期學生修業期間，次第屆滿，凡舉行畢業考試者，即派員前往監攷，並分別核發畢業證書。(二) 規定證章：各路職工學校教職員學生證章，或由路局發給，或自行製備；式樣辦法，殊多

不合。茲由該會規定式樣暨辦法，呈核施行；凡教職員證章由該部發給，學生證章由各該校依式自製，俾免紛歧。

3. 教材之處理 (一) 徵集補習班各科教材：職工學校補習班各科教材，屬於機械繪圖，公民等項者，坊間從無適當課本，可資採用。亟應徵集材料，從事編輯，故已着手進行此項工作。預計明年春季，即可彙集成書，以供應用。(二) 審查材料：各學校因情形不同，所用教材亦難於一致。凡有搜集材料，自行編輯教材者，皆須送該會審查。計前後經審查者，有浦鎮職工學校等所編輯之教材十餘種。(三) 編訂材料：關於職工教育之各項法規，前經該會擇要編訂多種，呈核公布施行在案。茲因各路站職工學校次第籌設成立，關於職工學校訓育教學之原則與方法，亟應規定。特編訂鐵路職工訓練方案，鐵路職工學校訓育須知，鐵路學校教學須知，呈核施行，以為施教之標準。

4. 宣傳之擴大 該部施行各路職工教育，關係知識生活，工作效能，暨國家生產事業，甚為切要。惟此項計劃綱要，雖已頒行有年，而實施尚屬伊始。深恐各路職工不明該部實施職工教育之旨趣，與其自身之利益，而漠然視之，故除選定浦鎮，常州為實驗區外，各路站擬先舉行職工教育巡迴宣傳，並演放電影，散發各種宣傳品，以期增進職工知識，啟發其向學興趣。

5. 刊物之編訂 (一) 刊行鐵路職工週報：該會刊行之鐵路職工週報，本年度業已發行至五十二期，內容充實。每期約有時事論文一篇，以啟發職工之政治見解；普通常識三四篇，以增進職工之常識；小說詩歌三五篇，以培植職工之文學興趣。其餘滑稽清爽之小品文，及說理明暢之敘述文，亦酌量刊載，俾職工於習文求知，兩有裨益。(二) 編印教科書：該會對於職工教科書，業經編印成書者，計有識字課本四冊，為識字班教授之用；叢書十餘種，為職工閱讀之用。另外擬就鐵路職工週報所刊之常識、論述，文藝等文，分類彙編，印成專書，以供職工之閱讀。

6. 規章表格之製定 本年度該會所製定之規章表格如下：(一)鐵路職工學校

學生獎懲暫行規則；(二)鐵路職工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規則；(三)鐵路職工學校行政概況視察表；(四)鐵路職工學校視察備忘錄；(五)鐵路職工學校每月行政概況報告表。

(鐵道部二十二年工作報告)

### 三 交 通 部

關於交通部之勞動行政，亦只有屬於職工教育部份者為較多；該部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將改設之職工事務處恢復為職工事務委員會後，其勞動行政之掌理，迄無變動。惟預定之交通職工半月刊，改為月報；本年內發行九期。茲就該月報中所載該會對勞動行政之犖犖大者，節錄如下：

1. 刊物之編印 該會為提高交通職工文化生活，及融和交通機關員工感情起見，特編印交通職工月刊一種，創始於二十二年三月，迄今已出至第十一期。在創刊號上，該會曾標明該刊之使命有四：(一)供給職工以知識方面之材料；(二)建設職工正確心理；(三)鼓勵職工加緊工作；(四)祛除政府和職工間之隔閡，溝通職工相互間之意見。

該月刊十、十一兩期合併為郵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統計專號，將全國各郵區郵務職工生活狀況，或為綜合的一般之觀察，或為各別的獨特檢閱，衡量比較，廣徵博行，且顧及各地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以爲研究各區郵務職工生活之參證，全書約二十萬言；對於全國交通職工及社會人士發生相當之影響。

2. 糾紛之調處 調處職工與管理方面及職工相互間之糾紛，為該會職責之一，亦為該會工作之重要部分。綜計過去一年間職工糾紛，曾經該會調處者，共有十九件，依其性質，約可分為下列五類：

(一)因調遣問題而生之糾紛 此類糾紛全在郵政方面。蓋郵政制度，時有調動人員之舉。在過去，此種命令係屬絕對性質，但自職工組織團體以後，職工每因團體關係，不願離開原服務處所。因此管理方面與職工間，糾紛便起。不過郵

政職工，大都知識較高，一經勸諭，多能諒解遵調，關於此類性質之糾紛，共有四件，如留津東北員工請求免於調遣案等是也。（詳勞資糾紛）

（二）因低級職工反對或毆辱高級人員而起之糾紛 此類糾紛亦全在郵政方面。發生原因，在於高級人員與低級職工之隔閡，間亦有由於低級人員因一時意氣，或因有整個團體關係，遂作此不負責，不合理之行動者，關於此項糾紛，共有三件，如北平郵工反對巴郵務長案，及上海信差毆打巡員案等是也。

（三）職工相互間之糾紛 此項糾紛，純發生於郵務職工間。其發生，或由於地域主義之衝突，或由於高下級職工團體相互間利益不能調和，或由於少數職工不信任團體，大都出自誤會。此項糾紛，過去一年共有三件，如南昌郵工團體與東北調贛人員間之糾紛等屬之。

（四）關於待遇問題之糾紛 此項糾紛，發生於郵政職工和電政職工方面。郵電職工待遇，本較各業工人為優，在理，此項糾紛，原可冀其泯滅，惟因年來郵政虧累太大，郵政當局多採緊縮政策，或裁退人員，或取消員工月薪以外之特別津貼，或事務人員因待遇不及技術人員而要求改良，關於此類糾紛，過去共有四件，如上海郵工反對裁退人員案，和上海無線電總台及國際電台事務員罷工案等是也。

（五）其他 此外尚有郵務職工，或以所得捐用途未盡明瞭，或因不明郵局主管新舊任移交監盤辦法之用意，致有持異議或其他非難舉動者，關於此類糾紛，過去一年間，共有五件，如上海郵工請求取消所得捐案等是也。

3. 教育之指導與促進 關於教育之指導與促進，計分為職工補習教育，與職工子女教育兩種：

（一）職工補習教育：關於職工補習教育，其一屬於郵政方面者，係由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轉飭各區郵政管理局，設立郵務職工補習班，而以郵政總局為其總樞紐。其一屬於電政方面者：係由交通部直接令飭各地電政管理局，電報局，電話

局，分別設立職工補習班。關於上述兩種補習學校之詳細情形，另見本編教育設施章內。

(二)職工子女教育：交通部前為培植職工子女及減輕職工對於子女教育經費之負擔起見，曾擬分期在國內各大都市，交通職工衆多之地，設立該部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凡該部交通職工子女均可免費入學。現經設立者，計有南京及上海兩地。南京分設兩校，一在下關，一在城南。上海亦設兩校，一在南市，一在北站。

4. 全國郵務職工生活狀況之調查及統計 此項調查工作，對於交通職工之施政上，具有重大意義。故該會於改組成立伊始，即擬定整個調查計劃。其進行之步驟，為第一步辦理郵政職工生活及工會兩項調查，限期一年辦理完竣。第二步辦理電政職工生活及工會兩項調查，限期一年辦理完竣。第三步辦理航政職工生活及工會兩項調查，限期一年辦理完竣。第四步前項調查辦理完竣後，每隔三年各依次重行舉辦調查一次，週而復始。後因時間關係，第一步僅先舉行郵務職工生活狀況之調查，係於二十二年四月開始，已於今年十月完成，其間為時歷六個月之久。依照職工生活狀況調月表之規定，共有十八個項目，該會就其性質較為重要之職工教育程度，家庭人口，每查收入，每月支出等四項，先行統計。現此四項統計工作業已完畢，除將已統計之一部份，摘載本期專刊外，其餘正在陸續統計中。

(交通部職工月刊，第十，十一，期合刊，二十三年，一月)

## 第二節 地方勞動行政

中國經濟發展之程序，各地大有軒輊：有已走入新式工業之階段，有尙停留在手工業與家庭工業之時期，勞動行政之措施，因之頗不一致。茲就已有材料，編述各地勞動行政概況如下。惟關於各地工廠檢查，教育衛生等設施，另有專章敘述，茲姑從略。

## 一 河南省

河南勞動行政，屬於建設廳掌管，茲將該省本年勞動行政概況分述於後：

1. 勞工團體之籌設及遵行工廠法 (一) 該省准內政實業兩部頒發縣市政府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攷成條例，業經令建設廳轉交各縣遵照辦理。因此項辦法第二項內，載有「如境內已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爲民生工廠」等語，當由該廳依據辦法，並參照原有平民工廠章程，擬具各縣民生工廠章程三十二條，呈經該省府修正通過，於四月一日起通飭施行。(二) 該省奉國民政府頒發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後，即轉飭所屬遵照，並由建設廳複印多份，分發工廠監查員，全省國貨工廠聯合會，及各大工廠，各大鑛廠等，遵照辦理。

2. 勞資糾紛之調處 (一) 處理豫豐紗廠勞資糾紛：七月二十九日鄭州豫豐紗廠工會電稱，廠方藉口棉花缺乏，停止工作，遣散工人四千五百人，電請建設廳予以維持，建設廳據報後，即一面電請第一區專員公署就近查照辦理，一面呈報省府於三十日委派科長韓慶文，前往鄭州會同警備司令部妥爲處理；因勞資兩方相持不下，建設廳恐風潮擴大，成立調解委員會，中經許多週折，始行解決，其經過情形，見「勞資糾紛舉例」中，茲不贅。(二) 處理六河溝煤鑛公司工潮：安陽縣六河溝煤鑛工入於五月間發生罷工事件，省府與建設廳據報後；派員密查，並飭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依法辦理云。

## 二 湖南省

1. 勞工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湘省勞工團體之指導與監督事項，可以縣爲單位，分述於次：(一) 榔縣：該縣肩運業職業工會理事李桂林，呈請延期改選，以便清還債款一案，經縣政府指令該會，召集會員大會，決議解決。又該會於七月四日改選職員，經縣府派員前往監督指導。又該會呈請於棧市組織分會，經縣府核准，並於開會成立。

時，派員前赴指導監督。(二)新化：該縣工業素不發達，勞工亦少團體之組織，自民國二十年以後，方有各種同業公會設立。又因該縣尚在小手工業時期，各同業間，亦鮮糾紛，故指導及監督勞工團體之行政，無重要事項可資紀述。(三)醴陵：該縣籬業力夫向有專利之陋習，經縣政府會同縣黨部飭令籬業工會嚴予取締，以卸工艱。(四)安仁縣：該縣勞工團體在十六年馬日事變以前，均組織成立，惟當時赤燄甚張，不無共黨分子混迹其間。自馬日清共以後，所有勞工團體，均遵上級命令，停止活動，直至民國二十年始奉令從新組織，並由該縣縣政府會同縣黨部，派員指導。計先後成立縣農會，及各鄉農會，紙業公會，籬業公會，染業公會，冶業公會，茶業公會等，皆由該縣政府及縣黨部監督指導。

2. 勞資糾紛之處理 關於湖南省勞資糾紛之處理，可以縣為單位；(一)桃源縣：該縣上下碼頭籬業工人，因米力資與米行發生爭執，經該縣政府傳集雙方當事人訊明，切實開導，諭令邀集各同業公會開會協議，以路程遠近，定脚力多寡為原則，旋據雙方當事人呈報，協議成功，雙方遵守。又柴碼頭與官碼頭工人，因碼頭界址爭執互訟，經府傳訊，依照柴碼頭原向教育局租賃所佃約以城隍廟碼頭為界，上角歸官碼頭挑運，下角歸柴碼頭照舊挑運，判令遵守。(二)醴陵縣：該縣禁止籬業碼頭蘆蕪提撥貨物。因該省船舶提撥貨物行李，向由船主負責自由僱用工人，陸地籬業碼頭不得壟斷。該縣遵照省府命令佈告各要津船埠，並飭巡警政警，遵令查禁。又該縣東路所出瓷器，素較北路稍遜，因之東路工人工資亦較北路稍低。前據東路各瓷器工人聯合呈請增加工資，當經該縣政府諭令瓷業界有聲望之士紳等，從中調處，訂立勞資協約，始告平息。

3. 勞工福利事業之舉辦 茲以縣為單位，述敘如下：(一)安仁縣：該縣救濟院貧民習藝所，原不過一千七百餘元，僅可容納藝徒二十餘人，本年力謀擴充與整理，除增籌基金一千元，添招藝徒十餘人外，並改變其營業種類。其餘如添辦貧民夜課學校，灌輸農工知識；令飭縣救濟院積極籌辦貸借事業，以利農工；積極整頓倉儲，以裕



勞工糧食等設施，皆著成效。(二)新化縣：該縣自穀價慘跌，金融奇緊之後，土豪劣紳復乘機加緊重利盤剝，殘害勞動階級，特通令布告嚴禁，並規定年息至多不得過二分，以蘇民困。(三)華容縣：該縣少數資本家，仍有重利借貸，巧取盤剝情事，致勞工不勝其苦，特出示禁止，並通令各區鄉董，一體查禁，凡發行借貸，最多利息，不得超過二分，以杜糾紛。

### 三 廣 西 省

桂省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成立廣西工商局，關於勞動團體註冊及勞資糾紛調解事項，均劃歸該局掌理，又以梧州為該省工商業繁盛區域，特設立駐梧辦事處，兼辦勞動團體註冊，勞工生活調查統計及，勞資糾紛調解諸要政，茲將一年來該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勞動行政事項分述如次：

1. 勞動團體之指導及註冊 該省勞動團體，依據廣西統計局二十二年調查統計，共有團體八十六個，會員二萬零八百三十人，惟其中份子複雜，組織殊欠健全。整頓之道，須先舉辦註冊，爰擬訂工商業團體註冊章程十三條，呈准省政府公布施行，並與省黨部商定辦法。凡省內新成立及已經登記審查認為應行改組各工業團體，一律由省黨部暨所屬各縣黨部頒發許可證，（無黨務通訊員之縣由縣政府頒發）以便向主管縣政府核呈註冊。一面訓令各縣政府，暨該局駐梧辦事處，轉飭各工業團體，遵章註冊，並嚴厲執行。至於註冊期限，原定二十二年七月底止，嗣因各團體以會員星散，召集不易，或未盡明瞭註冊手續，迭次請求展限，經先後核准，展限至二十二年底止，共計核准註冊之團體，有南寧苦力業職業工會等三十一團體，因組織不合法，聽候改組者，有梧州蒼梧桂林三總工會。暫准照舊存在者，有廣西機器總工會等五團體。已經解散者，有南寧漂染工會等二十六團體。

2. 勞資糾紛之處理 該局對於解決勞資爭議，分治本治標兩種辦法。治本方面，以免除糾紛事件之發生，事前審查兩方之規約，詳晰訂定，預防爭議。治標方面，如

有糾紛事件發生，則力避風潮擴大，並依據中央勞資糾紛處理法，隨時解決，計自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共發生糾紛九案，均經先後解決。

## 四 安 徽 省

皖省非產業工人區域，各地工會皆係手工業工人所組織，而受當地黨部之指導，其監督之責，則屬於政府。關於勞工行政之材料，可資記載者極少，茲僅就該省所辦賑災及救濟事項，略述於次。

(一) 籌設各縣農民借貸所 該省農村衰落，農民經濟日益破產，民政廳特會同建設廳財政廳，擬具安徽省各縣農民借貸辦法共十四條，安徽省私立農民借貸所保障辦法共十條，安徽省各縣政府勸辦農民借貸所考成辦法共六條，並附旬報表，放款明細表，存款明細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格式，經提省府第三二七次常會議決通過，並會令各縣積極籌設。

(二) 令各縣設立貧民習藝所 凡境內乞丐及貧苦無力自救者，均須強制入所習藝，藉以保障貧民生活，而增加社會生產。

(三) 令各縣局籌設游民教養所 凡境內無業游民，均應送所教育，以一年為限，其性質不良，或所習工作尚未完成者，則仍留所補習，於第二期，再行察看，以定去留。至名額多寡，工作種類，則由各地方酌量情形分別規定，呈報備核。

(四) 令各縣安置難民 凡境內受災難民，務須設法負責賑濟，或設立工廠，招集難民工作，以製造人民日用必需品，至其老弱不能工作者，則應就地酌設難民收容所，以資安置。嚴禁結隊出境游食，以期鞏固社會秩序。

(五) 嚴行取締碼頭籍籍行為 因碼頭籍籍陋規，實係少數人壟斷行為，藉圖法外剝削，中央特通令嚴禁，民廳以該省沿江一帶碼頭力伏，亦有此種惡習，亦經令飭省會蕪湖大通各公安局，嚴予取締，以卸工艱。

(六) 嚴禁運宰耕牛 我國現在農業生產方法，耕牛一項，至為重要，若任一般

商民販運宰殺，則直接增漲牛價，間接妨礙農民之生產資本。故民廳特令飭各縣局嚴密查禁，以維農業。

(七) 督促各縣一律籌設平民工廠 皖省值災歉之後，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平民失業日漸增多，該省於二十二年七月間，通令各縣於各該縣二十二年度地方建設經費內，劃撥一部份籌設平民工廠，以資救濟。至十月間該省舒城等九縣，已將平民工廠成立，所有章程計劃預算，均經建設廳詳加審核，分別飭遵。其餘已送工廠章程及廠預算之縣份，正在積極審核指示中。

(安徽行政報告廿一年十月份)

## 五 江西省

江西省連年匪患，工商業日趨凋敝，工人團體之組織，極為消沉；除南昌市計有各業工會三十九個外，其餘各縣無幾，甚至全縣無一工會之組織者，是以該省對於工會之指導及監督，均係遵照中央法規規定辦理，未曾頒發單行章則。茲將二十二年度該省建設廳處理工人團體事項及工會數目，會員總數分述於後：

1. 勞動團體之指導及監督 (一) 糾正工會之設立程序：人民團體組織程序，須先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後，再呈請政府核准設立，惟各地發起組織工會者，大都不明上項手續，建設廳認為不獨不合組織程序，亦恐發生流弊，是以對於各縣未經黨部許可之工會，絕對不予核轉，以符法令。(二) 審核工會章程：工會章程合法與否，關係工會組織之健全甚鉅，苟章程內容稍欠完善，則流弊叢生，故該廳對於各縣呈送之工會章程，莫不詳加審核，有與法令抵觸者，即為之改正，並令縣依法核轉。惟各縣政府因人員無多，辦理不甚認真，多將原件轉呈核奪。故章程之審核，幾全由該省建設廳辦理，縣政府僅承轉而已。(三) 取締工會濫征會費：工會征收會費，工會原有規定，限制甚嚴。惟各工會職員，往往藉口習慣，故違法令，徵收會員鉅額入會費及月捐，以飽私囊，工會內部，往往因此而起內訌，以致解體。該廳對此嚴切取締，並飭於章程中

規定數目，賬目亦須公開，故年來工會內部，因經費而引起糾紛之事，日漸減少。

2. 勞動團體之備案 (一) 本年度新設立之工會：各縣工會經各縣政府核准設立後，均應呈由該省建設廳核轉備案。本年度各市縣呈報新設立之工會，計有南昌市電燈業工會，水酒業工會，臨川縣廚業工會，筵業工會，理髮業工會等五個工會。(二) 本年度業經改選之工會：工會之理監事任期為一年，依法應每年召集會員大會舉行改選一次。惟該省因匪患關係，多未能依期辦理改選。本年度業已改選並經呈報備案之工會，僅有南昌市屠業，鉛印業，國樂業，旅棧茶役業，刨烟業，沐浴業，麵業，內河輪船業，劇園茶役業，碼頭業等十工會。

## 六 福 建 省

閩省雖係濱海省份，然並非工業區域，兼以年來內部政治不上軌道，匪共橫行，民困不堪。故關於勞工行政之設施，鮮可紀述，茲僅將實施檢查與處理連江民船工會二事，略載如次。

1. 實施工廠檢查：工廠設施是否適當，匪特關係營業盈虧，即其布置管理，亦與服務工人有絕大關係，故不得不從嚴檢查，以求完善。該省現有工廠為數無多，但檢查一事，已於去年派員實施，該省建設廳最近因慎重起見，復加派精於機械及工業技正二人，分赴各地辦理檢查事務。

2. 處理連江民船工會：閩省連江縣，民船工會，原為一般船戶謀利益而設，近有漁民代表陳瑞祥等，先後呈訴，該會在小堤等處，有脅迫漁民入會勒收會費情事，設非嚴重取締，不足以安地方，乃由該省建設廳，令飭連江縣政府嚴切查究，嗣據呈報確有強迫勒繳入會金，及圍毆漁民事實，遂令該縣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勒令解散具報。

## 七 浙江省

浙江省本年之勞動行政，注重於經濟方面之設施，其行政報告中所列載者，多為合作事業之推進事項。關於合作事業，本刊已另闢專章，詳為述敘，茲為免除冗贅，略而不錄。故本節所載，僅限於該省勞動團體之指導及備案事項而已。

查該省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凡依法組織成立並經核准備案之工會，計有一百八十三所，此外或因章冊不合，或因手續欠缺，未准備案者，計有臨海海門鎮扛工，石匠，屠業，船匠，挑夫，理髮，篾匠，泥水，小工，木匠，挑水，航業等十二工會，及武康南業捲烟業工會。

又該省訂有人民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對於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極為認真，茲將該辦法附載於後：

### 浙江省人民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

- 第一條 凡人民團體如農民工人商人等職業團體，及學生婦女文化宗教慈善等社會團體，經籌備完成，由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後，均須于十五日內遵照本辦法，呈請政府立案。
- 第二條 凡人民團體呈請立案，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均應呈由該主管市縣政府查核，轉呈省政府各主管官廳核准，其核准立案之主管官廳如下。
- (一)農民團體，工人團體，商人團體，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立案。(二)婦女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立案。(三)學生團體，文化團體，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立案。
-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呈請立案時，應具備之文件如下：(一)呈請書一份；(二)章程三份；(三)會員名冊三份；(四)職員履歷冊三份；(五)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文件。
- 第四條 凡人民團體呈請立案呈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一)名稱；(二)會址；(三)籌備員姓名履歷，籌備經過，成立日期。
-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核准立案後，如遇變更章程，改選職員，遷移會址，以及其他重要事項，須于十日內呈報主管官廳查核。每年並須將各該團體工作，及必須呈報事項，于六月及十二月，分兩期造表連同本期入會出會會員名冊，呈報備案，如不遵辦，得酌予處分。

第六條 凡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倘有違背法令時，應即撤銷其立案，如有行自散時，應聲敘理由，呈請註銷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公布後，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廢止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八 山 東 省

魯省勞動行政事宜，屬於實業廳第四科勞工股掌理，自二十年七月以至今日，迄無變更。茲將該省一年來之勞工行政概況分述如次：

1. 勞工團體之指導及備案 (一) 該省淄博區鑛業產業工會呈准於本年三月十六十七十八三日內，舉行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改選理監事，當經該廳派員指導選，並將開會選舉情形呈報省府。(二) 該省嶧縣中興煤鑛產業工會呈准改選，當經該廳派員會同省黨部委員監督指導，成立該工會改組委員會，會員重新登記，呈廳備案。

(山東省三月份及七月份行政報告)

2. 勞資糾紛之處理 該省濟南市振業火柴公司擬改訂工資計件辦法，全廠工人均一律發給額外工資出廠；其餘辦法改訂後仍願繼續工作者，重新報名。惟司事聶鳳亭等十五人盤據廠內，廠方請予維持以資改進；當經該廳派員合同濟南市政府委員前赴該廠查明理由處理，結果每人發給五月工資解僱，領資出廠，糾紛解決。

(山東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3. 工人福利事業之舉辦 該省實業廳據報博山縣大生鑛業公司解僱工人案內，涉及各鑛業公司多歧視工會，開除在會工人工作；當由該廳令飭博山縣鑛業工會轉行各鑛業公司，嗣後不得歧視工會，摧殘工人，共謀福利。

(山東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4. 工廠檢查法之實施 (一) 實業部前令飭該廳對於工廠檢查，應詳細計劃呈

部查核。當經該廳指派專員詳細擬具工廠檢查計劃七條，連同檢查表呈送實業部；並由實業部指令可行。（二）該廳奉實業部令核准工廠檢查計劃後，即從六月份起，製定工廠檢查表式一種，令派檢查員分區辦理，並將各該員銜名及分區檢查清單，令發各縣市政府，轉飭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知照。

（山東省政府四月份及七月份行政報告）

## 九 察哈爾省

察省勞工團體之指導，在各縣由縣黨部負責，在省由省黨部負責，至各該團體之監督事宜，在各縣由各縣政府依法監督，在省為省政府建設廳依法監督，其行政事項，無可記述，茲將已經實施之事項略述於次：

1. 勞資糾紛之處理 察省邊塞之地，風氣晚開，工業落後，並無大規模工廠公司之組織，僅有小工廠數處，及舊式商店，手工業工人，鑛業工人等，因地方閉塞，全省各縣大多數無勞工團體及僱主團體之組織，勞資糾紛，亦鮮有發生情事，惟張家口華北電燈公司，在二十二年六月間，因工友於酬勞金外，尚要求分潤紅利，公司方面以依法只得履行其一，雙方小有爭持，旋經省政府暨建設廳派員調處，相安無事。至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仍遵照部頒暫行辦法，按年推定，開單呈報。

2. 勞工福利事業之舉辦 全省各縣初級小學，自二十一年八月起，一律附設勞工教育班，各工人於每日工餘入班學習，免費教授，此外並設講演所，閱報所，及隨時視察各工業作坊等。關於工人之待遇，工作時間，予以指導改進，並提倡工人儲蓄，及消費合作事業等。

3. 失業勞工之救濟 通令所屬轉飭僱主，不得苛待勞工，勞資雙方，均當恪守契約，並由各縣普設勞工職業介紹所，及勸辦民生工廠。（即平民習藝所）其已設平民工廠者，如宣化，蔚縣，龍關，赤城等縣，令由縣長隨時注意整理，或擴充，俾容納一般失業工人及貧民子弟，並得授以必需知識及技能，為終身生活之根本。

4. 工廠衛生安全之檢查 察省工業未臻發達，雖有少數小工廠，其組織簡單，粗具規模，且均係手工簡易技術，全省區尚無合於修正工廠法第一條之大工廠，故對於工廠檢查，無從實施，暫未辦理。其已報部登記之小工廠，如宣化裕民打蛋廠，蔚縣民生織工廠，已令各該縣政府責成縣長就近派員依法檢查，每三月彙報一次。至各該小工廠衛生安全設備，考查所訂規則，及實際情形，尚能深切注意，不致發生各種危險。

5. 勞工狀況之調查統計 察省連年災害，交通梗阻，商業衰落，各種工業，亦因而不振，全省並無大工廠，及高等技術人材。所有勞工，類皆手工業者，其生活亦極儉樸，每月所得僅足勉度個人生活，而少有餘裕。其生活狀況，約分下列諸端。(一) 工資：最高月得十二元，最低月得三元，平均月得六元。(二) 待遇：由僱主供膳宿，亦有年節約給酬勞者。(三) 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間，最多者十時，最短者八時。(四) 災害與疾病：多由僱主酌量勤惰，分別撫恤，或給予醫藥費，或助以棺葬，無一定限度。(五) 假期：按照察省社會習慣，年節放假五日，夏節秋節各放假一日，此外並無星期，及其他例假。(六) 教育程度：以前各種勞工受教育者，實居少數，近年對於平民識字及勞工教育多所提倡，工人知識，稍稍進步。

6. 關於單行規章之頒佈 察省地處邊陲，於工農行政，雖進行稍緩，但近經官廳力求發展，不無進步，茲將各項農工單行規程分列於後：

- (1) 農業單行法規 (一) 察哈爾省農林試驗場組織規程；(二) 察哈爾張家口市苗圃組織規程；(三) 察哈爾第一種畜場組織規程；(四) 農業推廣委員會章程；(五) 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班簡章；(六) 興辦水利獎懲章程；(七) 察哈爾建設廳農產比賽會簡章標準；(八) 察哈爾建設廳提倡養牛辦法；(九) 察哈爾各縣養牛合作社組織標準。
- (2) 工業單行法規 (一) 察哈爾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二) 宣化縣公營職業介紹所章則；(三) 萬全縣工人儲蓄施行細則。



## 十 山西省

晉省以煤鑛著稱，故勞工行政之措施，亦僅及於礦工方面。該省建設廳曾令陽曲等六十二縣轉飭各密戶不得虐待密工，因該省密工素極勤苦，而曲陽縣屬之東山與太原屬之西山，煤密林立，內容複雜，每有不法密戶，狃於積習，藐視功令，拐誘游民，虐待坑工情事。該省建設廳當即擇其亟應改良之處，如坑道之通風設置，坑內之支柱燈火；以及工作時間，工資待遇，與夫窩藏匪類，設賭剝削等非法行為，擬就簡明佈告，令發有鑛各縣，實行張貼，說明利害，務使應興應革各事，見諸實行。各縣奉令後，即轉飭建設局長及辦鑛專員，親往各密附近，招集密主及村長等，當面講演，指明利弊，並將佈告實貼有密各村，俾密主鑛工，雙方遵守云。

## 十一 南京市

關於南京市之勞工行政概況，茲分為數項說明如左：

### 1. 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及立案

(一)工會立案：本市二十二年度成立之工會，有麵粉業產業工會，及西服業職業工會兩會，均經南京社會局依照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程序，派員監督組織成立，呈准南京市政府立案，頒發圖記。(二)工會解散：二十二年度解散之工會，有市立第一工廠職業工會，其原因為工廠停歇，遣散工人。(三)工會改選：本市各工會，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規定暫時維持現狀，惟以一部份組織不健全之工會，則特准其改選；計在二十二年度改選者，有報關業，旅館招待業，蘆席業，金銀業，香燭業等職業工會，均經該局依照修正人團體職員改選通則規定，派員監督選舉。

### 2. 運輸起卸工人之管理

(一)舉辦碼頭工人登記 南京市社會局為維持車站碼頭之秩序，及工人業務之

調劑，暨旅客商賈之安全起見，於二十二年六月特擬訂南京市車站碼頭工人登記，及服務規則，以資遵守。該局並以茲事重大，曾先邀集本市軍警機關會商通過，呈經南京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並函咨中央民運會及實業部備案。自九月一日起，即開始辦理下關浦口兩區碼頭工人登記事宜，計核准登記者，一百七十餘人，原定九月底截止，惟因運輸業職業工會所屬工人，計有一千一百餘人之多，照相覓保等手續，於限期內不及趕辦完竣，當即核准展限兩星期。至南城水西門漢西門兩區工人補行登記事宜，決俟下關浦口兩區辦竣後，再行開始辦理。

(二)舉行商貨起卸班工人考驗 該市浦口大馬路羅門工人起卸班，及浦口小河南程舜記商貨起卸班，成立均已多年，惟迄未呈准社會局備案，此次社會局舉辦全市碼頭工人登記，經飭該兩班工人依法申請登記，並分別予以考驗，計大馬路及格工人二十七人，小河南及格工人三十一人，業已分別發給牌證，並飭將名稱改為浦口大馬路商貨起卸班，及浦口小河南商貨起卸班。

(三)規定下關各碼頭行李搬運力金 該市下關各碼頭行李搬運力金，除澄平碼頭，已由津浦鐵路局明文規定者外，其他招商三北等輪船碼頭，名義上雖均按照澄平碼頭價目，但考其實際，則漫無限制，旅客視為畏途。社會局爰擬規定各輪船碼頭搬運行李力金，一律援照澄平碼頭辦法，嚴厲取締額外苛索，當擬訂下關各輪船碼頭搬運行李力金價目表，呈經市府核準備案，公佈施行。

### 3. 勞資糾紛之處理

(一)金銀業勞資糾紛之調解 社會局於本年三月據金銀業職業工會呈稱以新鳳祥銀樓與寶盛銀樓開除工友董彭國，童雲珊，王發明，王良全等，均屬違反協約，請調解飭令復工等情，經派員試行調解，除新鳳祥銀樓解僱工人董彭國業經勞資雙方妥協和解外，現已由該局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程序，召集調解委員會處理。又九月間該局據金銀業職業工會呈，以上年一二八滬變發生時，資方為保護工人安全計，曾通知全體工友暫返原籍，並視路途遠近，分別津貼川資十元或二十元，現寶慶等六銀樓，聲

言須將所給川資收回半數，於每月所給工資內，逐月扣除，影響工友生計，請調解制止等情；當經該局派員徵得雙方同意，決定調解辦法如下：(一)資方須將已扣之款，全數退還勞方，(二)工人川資，除由資方津貼半數外，所餘一半，暫由資方分別記各工人之賬，俟營業發達時，再行解決。(三)將來如須解決上項工人所欠一半川資之問題時，須先由該業職業工會與同業公會，會訂辦法，始得執行。

(二)麵粉業勞資糾紛之調解 社會局於本年十一月據大同麵粉廠小工周大等四十人呈，以資方無故解僱，通飭恢復工作等情；當經該局派員調解，其辦法如下：一.資方因粉價低落，減少生產，故裁減工人；以後如僱用小工，被裁之四十人，有優先受僱權，(臨時短工不在此限)二.由資方依照修正工廠法第二十七二十九兩條之規定，發給工人預告期間之工資，最低限度，發給六元，糾紛遂告平息。

#### 4. 仲裁委員之選派

社會局前奉市府令，以准實業部咨送推定仲裁委員會暫行辦法，飭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之仲裁委員，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法推定，等由；查南京市工人團體，共計四十，僱主團體計九十四，經由該局轉飭各工會，各選派代表二人，各工商業同業工會各選派代表一人，于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集各代表開會，分別推定仲裁委員各二十四人業經呈奉市府核准，並咨實業部備案矣。

#### 5. 勞工狀況之調查

(一)工廠作坊工人之狀況 社會局為明瞭該市工廠與作坊工人工資狀況，以備參考起見，故定於每年二，五，八，十一，等四個月，選擇主要各業工廠或作坊，派員抽察工人工資數目，茲查本年二月份已經調查完竣，其結果與上年十一月所調查者，無甚增減。

(二)自由勞動者與苦役勞動者之狀況 社會局為明瞭該市自由勞動者，與苦役勞動者狀況，特派員調查，該市共有自由勞動者三三六二八人，(包括木工泥工竹工

油漆工鐵匠等工人)苦役勞動者八五七四〇人,自由勞動者之工資,(由僱主供給膳宿)最高者每月十五元,最低者每月二元,普通約在六七元間;其工作時間,大都為十小時,但亦有十二小時,或八小時者;苦役勞動者之工資(不供膳宿)最高者每月三十元,最低者每月六元,普通者每月十五元,工作時間,大都每日十二小時,亦有十小時者。

#### 6. 勞工福利事業之舉辦

(一)設置茶缸 社會局以時值炎夏,一般苦力工人,每感缺乏飲料,特於城廂內外各通衢要道及停車場,分置茶缸,任人取飲。(二)取締商店收取夥友鉅額保證金 查南京市嶺南藥社登報招聘工友,擬收取鉅額保證金,經社會局派員查明,顯係別有用意,業予取締。(三)發給平民工廠工友遣散費 查該市平民工廠業已停辦,迭據全體男女工友呈請救濟,經核准每名發給遣散救濟費洋十二元,以示體卹。

## 十二 上海市

上海市社會局掌理全市勞工行政以來,頗多建樹,已詳上期勞動年鑑。該市因受滬戰影響,及全國經濟之不景氣,失業者固無妥善處置辦法;對於在職勞工之行政,亦多棘手。茲根據該市政府本年行政報告,以勞資糾紛之案件獨多,即可概見矣。

### 1. 勞資爭議之處理

關於上海市勞資爭議之統計,在第二編中本有專章記載,惟該處所列各表,多側重于爭議之起因與結果,並其產業類別,與工人人數。此處係就其屬於勞動行政之調處部份,分月列表說明于次,並無雷同之嫌,希讀者注意。

(一)一月份 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之案件,連上月份未解決之四十六件在內,共七十六件。已辦結者三十八件,未辦者三十八件。茲將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情形分類列表如下:

案 件 類 別	處理情形	批 令 解 決 者	調 解 成 立 有 筆 錄 者	調 解 不 能 成 立 者	合 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5	2		7
解僱工友		14	7		21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雜項爭議		5	5		10
合 計		24	14		38

本月份爲二十一年總結賬之期，蓋舊曆雖廢，而人民狃有習慣。故勞資糾紛，並無重大案件發生。此外本月份監護工潮共計三次：(1)調解英美新廠工人怠工；(2)調解上海祥生製革廠紅皮間工人罷工；(3)調解大中國福利橡膠廠工人罷工。

(二)二月份 本月份處理勞資之爭議，連上月份未解決之三十八件在內，共七十九件。已辦者二十二件；未辦者五十七件。茲將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件情形分類列表如下：

案 件 類 別	處理情形	批 令 解 決 者	調 解 成 立 有 筆 錄 者	調 解 不 能 成 立 者	合 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2	1		3
解僱工人		9	4		13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1	1		2
雜項爭議		4			4
合 計		16	6		22

本月份爭議案件新發生者甚多。惟均屬瑣屑事，且大多發生於下旬，故未及辦結者尚餘五十餘件。

(三)三月份 本月份處理勞資之爭議，連上月份未解決之五十七件在內，共一百零三件。未解決者七十件。茲將本月份勞資爭議各案件情形分類列表如下：

案 件 數 處理情形 案件分類	批 令 解 決 者	調 解 成 立 有 筆 錄 者	調 解 不 能 成 立 者	合 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1	3		4
解 僱 工 友	8	8		16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1	1		2
雜 項 爭 議	9	2		11
合 計	19	14		33

本月份爭議案雖無重大糾紛，而如英美烟廠之工人暴動，及太古公司驅逐吳淞工友等案，或牽涉刑事，或憑藉洋商，辦理殊感棘手，以致遷延未決。此外本月份監護工潮共計二次：(1) 調解隆茂棧扛棒工人與揹包工人因卸鹹魚工作所發生糾紛，(2) 調解美豐織綢廠工人因廠方減薪所發生之糾紛。

(四) 四月份 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連上月份未解決之七十件在內，共一百零六件。已辦結者五十四件：未辦結者五十二件。茲將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情形分類列表如下：

案 件 數 處理情形 案件分類	批 令 解 決 者	調 解 成 立 有 筆 錄 者	調 解 不 能 成 立 者	合 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8	1		9
解 僱 工 人	8	11		19
資方歇業停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2	1		3
雜 項 爭 議	19	4		23
合 計	37	17		54

五月為多事之秋，尤認共黨乘機騷動，故凡勞資爭議之未解者，均設法求其速了。但本月份解決案件雖達五十四件，而未了案件，仍達五十二件，其間有因外貨傾銷，國貨銷路阻滯，或農村破產，購買力弱，以致被迫停業者，有因工人以生計無着，要求補

償，以致引起糾紛者。此外，本月份監護工潮共計三次：(1) 義源橡皮廠开除工人四名，引起工人二十六名，向社會局請願要求復工，結果派警彈壓；(2) 調解國華織綢廠工人罷工；(3) 天衣綢廠工人一百餘名，因資方將工資照八折減發，向社會局請願，要求恢復原額，結果派警彈壓。

(五) 五月份 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連上月份未解決之五十二件在內，共一百零三件。已辦結者五十四件；未辦結者四十九件。茲將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件情形分類列表如下：

案 件 數 處理情形 案件分類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有筆錄者	調解未成立者 未仲裁者	合 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6	3		9
解僱工友	13	8	1	22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5	2		7
雜項爭議	14	2		16
合 計	38	15	1	54

本月份勞資爭議糾紛案件，比較增多，尤以閩北華商公共汽車工人之罷工，及申新第一廠工人因廠方取消賞工而怠工諸案，更為棘手。幸經竭力勸導後，不久均告解決。惟南洋烟廠开除工人一案，雙方堅持甚烈，無法接近，不得已於五月二十九日送請仲裁。

(六) 六月份 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事項，連上月份未解決之四十九件在內，共八十六件。已辦結者二十件；未辦結者六十六件。茲將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情形分類列表如下：

案 件 數 處理情形 案件分類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有筆錄者	調解未成立者 未仲裁者	合 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3		3

結 上 表

解 僱 工 友	7	2		9
資方歇業縮小 營業範圍		4		4
雜 項 爭 議	2	2		4
合 計	9	11		20

本月份勞資爭議各案遷延較久，而情形複雜者，有中華工業廠及大中橡膠廠等停業案，均因廠方停業後不維持工人伙食，致工人盤踞廠內。旋大中糾紛經調解即泯息；而中華一案則資方態度尚欠誠懇，未能解決。

(七) 七月份 本月份處理爭議事項，連上月份未解決之六十六件在內，共九十二件。已辦結者五十一件；未辦結者四十一件。茲將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情形分

下：

案 件 類 別	處理情形 數	批 令 解 決 者	調 解 成 立 有 筆 錄 者	調 解 未 成 立 者 提 付 仲 裁 者	合 計
增加工資、改良 待遇		1	4		5
解 僱 工 人		7	4		11
資方歇業縮小 營業範圍		7	3		10
雜 項 爭 議		24	1		25
合 計		39	12		51

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以絲廠要求恢復原有工資而罷工，及碼頭工人要求實行二八制而包圍大達碼頭兩案，為最嚴重。餘如英美烟廠改善工人子弟學校糾紛，申新一廠取銷賞工糾紛等案內容，亦甚複雜。現由社會局竭力調處，或已解決，或尚在核辦中，均未擴大。此外本月份監護工潮共計四次：(1) 統一機廠女工赴社會局請願，要求廠方如工作時間放長而工資照加；(2) 中華工業廠工人赴市政府請願，要求與廠方交涉發放津貼，早日恢復工作，並釋放被捕工人；(3) 第三四六區繅絲工會代表赴市



社會局請願，要求恢復原有工資；(4) 調解大中橡膠廠因發給工人津貼所發生之工潮，以上均派警彈壓。

(八) 八月份 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事項，連上月份未解決之四十一件在內，共八十件。已辦結者四十三件；未辦結者三十七件。茲將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分類列表如下：

案件數 處理情形 案件分類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有筆錄者	調解未成立者 提付仲裁者	合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2	3		5
解僱工友	9	6	1	16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3	3		6
雜項爭議	10	6		16
合計	24	18	1	43

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以英美烟廠工人怠工糾紛最複雜，蓋牽涉問題有減工解僱及工人子弟學校等數案；而怠工期內工資之給付與否，亦為爭議焦點。旋經市政府核定辦法，令由市社會局轉飭雙方遵照，再三勸諭，始逐案進行和解。此外，本月份監護工潮共計八次：(1) 輪船工業工人赴市黨部請願，要求釋放以前被拘工人五名；(2) 英美烟新老兩廠工人怠工；(3) 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工人赴市黨部請願，為該廠無故停辦，生活困難，請求救濟；(4) 七星五金廠失業工人赴市社會局請願，經該局調解由資方發給川資解散；(5) 浦東第五區捲煙工會工友赴市政府請願，為英美烟公司無故開除工友，及將工人子弟校學廢除，請求設法維持；(6) 輪船木業職業工會工人赴市黨部及社會局請願，要求解散非法組織之輪船木業工會籌備處，並查緝該會主持人等；(7) 淞滬鐵路工廠工人罷工；(8) 聲旦織綢廠工人赴市社會局請願，因該廠擬遷杭州，請求發給遣散費。以上均經派警彈壓。

(九) 九月份 本月份處理工資糾紛事項，連上月份未解決之三十七件在內，共七

十件。已辦結者，三十二件，未辦結者三十八件。茲將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情形分類列表如下：

處理情形 案 件 數 案 件 分 類	批 令 解 決 者	調 解 成 立 有 筆 錄 者	調 解 未 成 立 者 提 付 仲 裁 者	合 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1	4		5
解 僱 工 友	10	2		12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2	3		5
雜 項 爭 議	9	1		10
合 計	22	10		32

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如電力公司因解僱工人而不照例付給勞積金，所引起之怠工一案，資方態度異常強硬，調解無法進行。如絲廠因絲市慘落而要求減低工資案，頗引社會之不安。此外，本月份監護工潮共計四次：(1)開北元元絲廠吳馨絲廠，因淘汰女工，釀成該兩廠工人罷工；(2)中法求新廠工人怠工；(3)日華紗廠新老廠粗紗間因廠方增加工作，發生工潮；(4)製履業職工會工人赴市黨部請願，為香港皮鞋公司工友被捕房拘去，請求援助。以上均派警彈壓。

(十) 十月份 本月份處理各案，連上月份未解決之三十八件在內，共計七十二件。已辦結者二十六件；未辦結者四十六者。茲將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情形分類列表如下：

處理情形 案 件 數 案 件 分 類	批 令 解 決 者	調 解 成 立 有 筆 錄 者	調 解 不 成 立 者 提 付 仲 裁 者	合 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2	1		3
解 僱 工 友	10	5		15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2		2
雜 項 爭 議	5	1		6
合 計	17	9		26

本月份爭議各案，爲染業工人因要求劃分酒資而發生停染風潮，及英美煙廠工人提出要求修改勞資協定條件等案，均甚複雜，蓋一則牽涉資本問題，一則資方爲外商。然經多方設法勸導，均未致擴大。

(十一)十一月份 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連上月份未解決之四十六件在內，共七十九件。已辦結者四十三件；未辦結者三十六。茲將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各案情形分類列表如下：

案件分類	處理情形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有筆錄者	調解未成立者	合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1	5	1	7
解僱工友		14	2		16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1	2		3
雜項爭議		14	3		17
合計		30	12	1	43

本月份爭議案件，因調解不成立，而提付仲裁者，爲英美煙廠工人提出修改勞資待遇條件一案，惟是案因該廠廠規已修正，故未予仲裁。其他如天章紙廠東西兩廠工人罷工案，原因由於該廠經濟週轉不靈所致，經竭力勸導，旋即復工。

(上海市政府二十二年行政報告)

## 2. 勞工團體之監督

(一)一月份 本月份核准工會籌備會一起：出席工會會議一起。此外，尚有上海市運輸磚瓦業職業工會籌備會等，業經該市黨部許可設立。並依照該市工會登記規則，向該市社會局具領表格，準備呈請備案。

(二)二月份 本月份批准工會籌備會案二起；批准補給工會圖記一起；工會遷移會址呈報備案者三起。此外，尚有第一區化妝品業產業工會，及第四區水電業產業工會兩籌備會呈請備案，均因手續不合，分別批飭依法辦理。

(三)本月份 核准工會籌備會備案一起；工會遷移會址呈報備案者五起；工會更動職員呈報備案者二起。此外，如南洋工人加入第四區捲煙業產業工會，組織南洋廠分事務所，並由該會呈送會員名冊請求備案，當經該市社會局審查結果，發現會員名冊中，年齡未滿十六歲之李久三等二十二名。依法不得為工會會員，當批令退出再核。又第一區化粧品業產業工會籌備會，呈請召開成立大會，因該會未經核準備案，依法不得成立，亦經該市社會局批示糾正。

(四)四月份 本月份核准工會籌備會備案二起；工會呈報更動職員三起；工會呈報遷移會址一起。此外，如電織槽板作業，水車業等工會，於正式成立後，先後向該市社會局呈請備案，並請頒發圖記等情，該局以該工會等並未遵照法定手續辦理，均經批飭依法呈請立案後，再行核辦。

(五)五月份 本月份核准工會立案，計職業工會一起；核准工會籌備會備案二起；工會遷移會址呈報備案者二起；出席工會會議三次。此外第五區搪瓷業工會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後，並未遵照該市工會登記規則向社會局請求備案，遽開成立大會，並向當局呈報成立經過；當經批示駁斥，並函市黨部查明糾正。茲准市黨部函復，已將該會書記明令撤職，另行派員接充，並飭依法補行備案手續。

(六)六月份 本月份核准工會籌備會備案六起；工會呈報遷移會址一起；出席工會會議六次。此外如第一區橡膠製品業工會征收月費，超過法定標準，均與工會法施行法抵觸；已分別批飭糾正，再行呈候核辦。

(七)七月份 本月份核准工會立案，計產業工會一起；核准工會籌備會備案一起；工會呈報遷移會址六起；出席工會會議五起。此外工會籌備會請求備案者，除市鮮豬業職業工會已核准外，尚有第四區棉紡業產業工會一起，因不合法定手續，已批飭糾正。

(八)八月份 本月份核准工會立案計產業工會一起；工會遷移會址呈報備案四起；出席工會會議七起。又因各工會對於會員會籍，往往不遵會章辦理；最近如第五區

搪瓷業產業工會等，僅由理事會通過後呈請備案，均經批飭依照會章辦理。

(九)九月份 本月份工會改選職員呈報備案者六起；工會呈報遷移會址一起；出席工會會議五次。此外關於撤銷市簡簿業職業工會組織，及該會請求收回成命一案，經該市黨部查明准予收回成命，由該市社會局派員查明批准。

(十)十月份 本月份核准工會立案，計產業工會一起；工會改選職員呈報備案者三起；工會遷移會址呈報備案者四起；出席工會會議六起。又該市各工會改選職員，呈報輒多遲延，致該市社會局監選人員不及出席。乃由該局通令各團體，如遇改選，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十日前通知會員；並於五日前後呈報監督機關。

(上海市政府二十二年行政報告)

### 3. 工廠狀況之調查

(一)三月份 本月份起舉辦全市工廠普遍調查。因該市工業狀況雖歷經市社會局詳加調查彙編統計，然各廠狀況時有變遷；去歲復經戰亂，變更尤烈。目前全市工廠究有若干，各業分配若何，非重加調查殊難知其實況。爰自本月份起，派員分赴各區詳細調查，其項目計分廠名，廠址，經理姓名，產品，資本，原動力，種類，工人人數，備註等八項。并先從公共租界開始。本月份業經調查完竣者，計有工廠九百餘家。

(二)四月份 該市工廠普遍調查，業於三月份起，開始進行。其目的在明瞭各業工廠確數，及各廠現有狀況；本月份繼續進行，共調查工廠四百餘家。公共租界區域內之工廠，不久即可調查完竣。

(三)五月份 本月份仍繼續進行，共調查工廠三百餘家。公共租界區域內之工廠，俟調查完竣後，擬先加以整理，俾於推行工廠檢查時有所稽考。

(四)六月份 該市工廠普遍調查，本月份仍繼續進行，共計調查大小工廠一百六十餘家。公共租界區域內之工廠，業已調查完竣。

(上海市政府二十二年行政報告)

## 十三 青 島 市

青島市勞動行政，仍由市政府社會局掌理。一年來之設施，報告甚詳；節要於後：

### 1. 勞工狀況之查察

(一)工人宿舍之視查 社會局爲求各廠工人宿舍清潔，并攷查工人有無不良行爲起見，曾於本年三月間派員檢查如次：(1)大康隆興內外棉三紗廠工人宿舍尙屬清潔，以大康爲最佳。(2)華新紗廠院內久未洒掃，雜物狼籍，廁所內污穢不堪，當飭住戶規定輪流打掃辦法。(3)公大紗廠工人趙景普等四名，華新紗廠工人徐洪勝等四名，在宿舍賭博，當由公安局罰辦。

(二)各工廠撫育嬰孩情形之調查 該局爲明瞭該市各工廠女工撫育嬰孩情形起見，乃派員舉行調查，計查得大英煙廠女工有嬰孩五十九人，山東煙草公司有十一人，武昌蛋廠有五十八人，培林蛋廠有十四人。其嬰孩營養以母乳芋頭稀飯等爲多。嬰母工作時，其嬰孩之看護，以家屬佔多數；間有託人或僱人看顧者。該局擬籌設託兒所，以資救濟。

(三)勞工生活之經常調查 該局爲明瞭該市工人失業傷害及勞資糾紛情況起見，隨時精密調查，每半年結束一次。并規定工人傷害及勞資糾紛兩項，逕由該局按月調查；統計失業一項，委託公安局於調查戶口時代爲查填。二十一年下半年調查結果，計勞資糾紛十八起，均經調解了結。工人因工傷害者四名，內輕傷治愈者二名，重傷死亡者二名。失業工人一百七十名。

### 2. 勞資糾紛之調處

本年份發生之勞資糾紛共四十一件，經調處了結者三十九件。以產業計：運銷牛業四件，蛋業五件，鐵業八件，織染業三件，成衣業四件，化學業一件，油漆業一件，木業四件，鈕扣業一件，浴業一件，報業二件，船業一件，客棧業一件，建築業一件，火柴業四件。以月份計：一月份三件，二月份二件，三月份二件，四月份一件，五月份三

件，六月份四件，七月份二件，八月份四件，九月份五件，十月份六件，十一月份四件，十二月份五件。以原因計：屬於工運者五件，屬於待遇者十九件，屬於市況者六件，屬於規約者九件，屬於傷害者二件。

### 3. 工會組織之措置

(一) 汽車司機夫組織工會之核准 該局前以汽車夫王子明等呈請組織工會一案，核與以前中央訓練部之規定不合，未予批准。嗣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解釋可以適應現時環境，變通辦理。遂於十二月八日批准立案。該工會自奉准後即積極籌備，至同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

(二) 令飭各工會照章改選職員 該市各工會第一屆理事監事任期屆滿，照章應行改選，該市政府經飭社會局通令各該工會限於八月內改選完竣，并即具報備查。

### 4. 工會會計之整頓

該局以各工會，對於辦理會計，向欠明瞭，曾於上年劃一簿記表冊，舉辦會計訓練，並嚴格稽核，漸有條理。本年復以徵收會費手續，未盡完善，爲防止流弊起見，特規定收費四聯單式，每聯騎縫處編號，由局蓋印，以昭慎重。限於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 5. 勞資規約之改進

(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之修正 該局因鑒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中央修正，前訂立施行細則，多不適用。特擬具修正意見，呈請該市政府轉呈核定；旋於六月十九日奉令修正備案。當即遵照施行。

(二) 勞資契約之審核 該局爲促進勞資協調起見，於上年十一月九日通知各工廠，凡締結勞資雙方遵守之契約，協約，規約或規則等，均須呈請核准後始爲有效。各該廠奉到通知，均已遵辦。本年計經核准備案者，爲冀魯針廠僱傭契約，學徒規約，學徒保單；茂昌蛋廠僱傭契約；洪福木廠學徒規約，投師字據，及運銷牛業工人服務規約等。

(三) 勞工待遇規則之公布 該局鑒於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場，待遇工人，漫無標

準。乃於上年製定工人待遇暫行規則二十七條，呈准該市政府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在公布前曾集合各廠主解釋并徵求意見，衆無異議；施行後，亦無若何阻礙。

#### 6. 福利事業之舉辦

關於勞工福利事業之舉辦，計有勞動休息亭之興建，水源地工人子弟學校校舍之建築，與感化所工人宿舍之設置等工作，頗著成效；其詳情另編入本編勞工福利章，勞工衛生章內，茲不贅述。此外關於運銷牛業，開發工資之改善，亦極注意；因該局以該市運銷牛業各行棧，每月由把頭轉發工資，流弊實多。特飭改由公會直接開發，以泯爭端；并由該局按月派員監視。業於本年五月份實行。

#### 7. 不良嗜好之禁止

該局訪聞四滄各廠工人，每當廢歷年假，多公開聚賭，或爲無知識之娛樂，特佈告禁止。並責成各該工廠宿舍管理人員協助監察，一面派員密查，以期禁絕。各廠工人自經此次佈告禁止後，即未發生賭博等情事。

#### 8. 工人自治之試辦

該局鑒該市工人宿舍自成村落，工廠管理殊難周密，有提倡施行工人自治之必要。特定滄口華新紗廠，東鎮振業火柴公司，兩廠工人宿舍爲試辦自治區域。經函准地方自治籌備處，試辦自治；并由該會派定專員前往，常川指導，以利進行。俟以上兩工人宿舍試辦自治著有成效，再推行其他各廠宿舍，以期普遍養成工人自治習慣。

(青島市政府二十二年行政報告)

## 十四 濟南市

關於濟南市之勞工行政事宜，向歸市政府掌理，茲舉其概要如次：

1. 勞工團體之指導及監督 濟南市之健全工會業經呈准備案者，有濟南市搬運業職業工會，濟南市民船船員工會，及濟南市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合計會



員共有三千六百餘人；有散在各路站者，有散在各貨棧者。人數既多，份子難齊。爲維持公安秩序，保持貨物安全起見，該市政府常召集各該工會理事監事來府訓話；并派員四出考查工人動作，遇有錯誤，立予糾正。各工人如有困難亦准其到府陳述，總以下情上達，不使隔閡爲主旨。

2. 勞資糾紛之處理 濟南市勞資糾紛案件極少，僅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年麵粉廠因生產過剩，暫告停機，因而與廠中少數工人發生糾紛。旋經該市政府派員前往調解，每人除發給一個月工資外，并各給路費二元五角，即日出廠回籍，糾紛期間不足二日即行解決。

3. 福利事業之舉辦 濟南市大工廠如電汽公司設有工人補習學校，并有工人消費合作社；魯豐紗廠設有職工子弟補習學校，并設有工人醫院，工人運動場；成通紗廠工人於工作外，每日並聽講一小時，講授紗廠法，動用法，製造法，計算材料法等，使其具有相當之智識。

4. 勞工失業之救濟 濟南市大小工廠有五十餘處，工業逐漸發達，勞工多有工作。惟近因火柴增加統稅，據該市振業等三家火柴廠歷陳廠方勞方困苦情形，不堪担負，暫告停工，該市政府爲維持各該廠勞工七百餘人生活起見，據情轉呈，經該省政府電請財政部准予暫緩增加或先與記賬，曾准電復。現正由部飭該省就地體察情形，果屬確有困難，自當通盤籌議，變通辦法，俾資救濟。

5. 衛生安全之檢查 濟南市各工廠之清潔衛生，每年春秋兩季由該市政府派員檢查一次。其有不完善者，指導改善；有限於經濟環境不能一時改善者，使其在可能範圍以內逐漸改良。并令各工廠按時填報工人傷病及災變事項等表，以便攷核。

6. 勞工狀況調查與統計 濟南市工人在工會者計有五千餘人，（尚未呈准備案在內）不在工會男工有四千餘人，女工有一千八百餘人。每人每月能得工資八九元至二十元不等；每人每月約需生活費六七元。每日工作多在八九小時至十小時之間。能識字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五。多係該市或鄰近各縣人民。

（濟南市政府二十二年行政報告）

## 第二章 經濟設施

本章所述，多指對農村經濟救濟而言。吾國農村經濟狀況，因受數十年來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影響，本已大有油乾燈盡之概！年來更以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與國內天災人禍之層出不窮，農村經濟根本破產，影響所及，整個社會基礎呈動搖不安之勢。行政院以此種現象，關係國家前途至鉅！于是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湖北，河北，上海等省市，復先後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分會。此雖不免偏重于農業勞動者之福利，然此種設施，因為拯救中國之唯一途徑。茲將該會第一次會議關於農村金融決議案錄下：

- (一) 各省設立一合作指導委員會，指導各縣之合作社。
- (二) 各省設一農民銀行，省中各地儘可能範圍，分設農民銀行。
- (三) 農民銀行，須在各縣設立農業倉庫。
- (四) 商請上海銀行公會，發起設立農村金融調劑委員會，由各銀行聯合或自由輔助調劑農村金融。
- (五) 各省已有典當，關係農民生計，仍由各省盡力扶持。
- (六) 關於農民銀行及指導合作進行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會協助實業部及各省市政府督促進行。

凡此瑩瑩數端，果能實事求是，盡量推行，則中國農村經濟之復興進展，當可計日而待。此外各省市對於經濟設施方面，如農民銀行借貸所，合作社，農業倉庫等項之舉辦，較上年均有顯著之進步；上海金融界，更有一種新的傾向；即因存款過多，放款毫無出路，不得不用游資以入農村，遂逆轉昔日吸收農村金融集中都市之目的，而使都市之金融流入農村。茲為讀者易于明瞭起見，將本章分為農民銀行，借本機關，合作事業，儲蓄機關，農業倉庫各節，敘述如次：

## 第一節 農民銀行

### 一 中央農業銀行之規劃

在農村復興委員會中，實業部以農村經濟益臻窘境，救濟不容稍緩，特提議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並規定在未設農民銀行之區域內，即以農業銀行代理其業務。其辦法綱要，摘錄于下：

- (一) 農業銀行採用土地抵押及分期攤還之放款方式，輔助農村墾牧農田水利之發展，在未設農民銀行之區域內，農業銀行得代理其業務。
- (二) 農業銀行，設總行于首都，分設支行或代理處于國內適當地點。
- (三) 農業銀行定資本一千萬元，收足總額二分之一即開始營業。
- (四) 由國家銀行，商辦銀行，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四百萬元一次繳足，其投資及保險辦法另定之。
- (五) 由前項四百萬元外，其餘資本額數由政府籌足，其來源如下：
  - (1) 國庫直接撥付
  - (2) 農賑收回款項（前年水災，政府向美國借貸小麥，作為賑災之用，其中農賑一項貸放于蘇皖贛鄂湘等省災民，其價值約為五百萬元，此款可以收回，縱不能到期全數收齊，然半數以上估計總可辦到。擬請將收回之賑款，悉數撥充農業銀行資金。）
  - (3) 米麥麵粉進口稅（徵收洋米進口稅，前由財政部召集之民食會議議決在案，外國麥及麵粉，俟本年五月中日互惠協定滿期後，擬請比照米之稅率征收進口稅。）
  - (4) 發行農業債券，其辦法另定之。
  - (5) 其他。

上項辦法，雖經通過，然以政府財政困難，資金之籌集，尚需時日。實業部為謀中

央農業金融機關之早日實現，因決定將以前北京農商銀行先行籌劃恢復，以舊股三成折算合爲八十萬元作爲官股；又另集商股二百二十萬元合成三百萬元，業已正式成立矣。

(農村復興會報第一號)

## 二 四省農民銀行

四省農民銀行，爲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所創辦。自上年籌備以來，至本年四月一日始正式成立總行于漢口，其所負之使命爲（甲）供給農民資金，（乙）復興農村經濟，（丙）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等。茲將該行自成立以來之業務狀況及與農民經濟有直接關係之事項分述如下：

一. 推廣分支行處 在本期內成立之分支行處凡七，江西分行成立最早，其次爲安慶分行，沙市漢川兩支行，宜昌九江兩辦事處，撫州兌換所共七處。以上各處，或爲農業中心；或爲交通樞紐；或關勦匪計劃，於農村救濟均有極大之影響。

二. 辦理收復匪區農村合作預備社緊急放款 四省農民銀行爲拯救匪區農民起見，特與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共同辦理豫屬之漢川光山等四縣與鄂屬之黃安羅田等九縣及皖屬之六安立煌二縣之收復匪區農村合作預備社緊急放款事宜。（詳見農村借貸所特種組織之收復匪區農賒貸款節）

三. 籌設農業倉庫 經營農業倉庫，原爲該行營業範圍內最重要之一事。本年內該行所舉辦者除總行直接在漢口矯口地方設置農業倉庫外，南昌分行亦在南昌城外設有農業倉庫一所。（見農業倉庫）

此外與各地方政府合辦之農業倉庫，計已成立者，有湖北之黃安及安徽之樅陽二處，均由該行承做押款。又與鄂省府接洽就鄂省已辦緊急放款之九縣，由省府督促設倉儲以爲辦理農產物儲押之準備。

四. 指導合作 與農村金融救濟處聯合辦理之漢川等十五縣農村合作預備社，

預定一年內改組爲正式信用合作社，利用原有之農村善後佐導員，宣傳指導，從事改組。又於湖北之武昌，漢口，漢陽，黃安及陝西等處，指導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經承認後，貸以款項。已成立者計九十三處，經承認並已貸款者，達四十七社。其餘亦待陸續承認放款。

五． 設立南昌農民抵押貸款所。（詳見第二節內公營典當）

六． 放款沙市裕農典當，款額爲三十萬元，使辦理平民典當。（詳見第二節內公益典當）

七． 承認江西省府借款五十萬元；並貸款辦理江西合作儲押放款。（詳見江西倉庫事業）

（以上概見四省農民銀行第一二期營業報告）

### 三 江蘇農民銀行

該行業務概況已詳本年鑑上期，至本年六月底止，該行已設有分行十七，營業處五，實驗區一。惟在本年上期成立者僅二營業處，餘均爲本年以前所設置。其各種業務之推進已粗具規模。茲將各縣農民基金及合作放款情形分述如後：

1. 基金清理 該行基金總數 依據本省各縣田畝計算應得一千一百餘萬元。乃各縣基金或因災禍侵尋，迄未帶征；或經帶征已爲孫傳芳困守江北時提充軍用；或爲縣府拉用尙未儘還；或冊書舞弊尙未繳納；或縣長局長交代未清無從催繳等等，均使該行基金大受影響。十九年下期經江蘇省政府財農兩廳會委該行各分行經理兼任清理農行基金委員，并聘請當地士紳組織清理農行基金委員會，就近督促。對於各縣以前之積欠積極清理，限期籌還。對於以後之續征，規定繳解手續以免再爲拉用。對於未設分行各縣，另聘當地公正人士負責清理。自此辦法實行以來，基金收入較旺，其二十二年上期應征數及報解數，列表如下：

（江蘇農民銀行五年來之回顧）

各縣農民銀行基金應徵數及報解數一覽表

縣 別	應 徵 數 目	報 解 數 目
江 寧	137,482.965	93,339.052
句 容	140,278.914	41,455.450
溧 水	76,161.060	8,992.770
高 淳	83,467.040	63,079.738
鎮 江	130,155.984	16,537.393
丹 陽	184,921.278	118,589.903
金 壇	161,451.800	37,239.139
溧 陽	209,286.572	99,877.778
上 海	124,781.544	40,418.305
松 江	192,453.700	184,044.040
南 匯	126,180.459	44,250.970
青 浦	136,965.267	124,373.840
奉 賢	104,582.160	3,000.950
金 山	71,943.731	50,818.330
川 沙	23,780.530	13,936.532
太 倉	167,159.600	113,541.143
嘉 定	113,714.958	86,460.620
寶 山	102,500.590	22,939.000
吳 縣	355,008.506	51,566.110
常 熟	326,449.342	210,317.417
崑 山	218,006.800	123,189.900
吳 江	236,659.600	194,524.047
武 進	314,367.208	222,306.924
無 錫	252,735.333	100,896.350
宜 興	234,811.598	44,185.940
江 陰	219,844.760	162,227.538

續 上 表

崇 明	303,334.020	
啓 東	324,235.180	
江 浦	75,407.182	9,665,990
六 合	170,708.600	4,447,395
揚 中	31,441.090	
海 門	124,904.134	
靖 江	111,266.785	4,731,402
南 通	89,212.261	2,540,547
如 皋	617,236.188	92,004,250
泰 興	88,020.277	13,517,884
淮 陰	74,166.210	
宿 遷	93,854.381	619,504
泗 陽	130,574.015	14,500,000
連 雲	61,957.250	136,650
阜 寧	45,601.283	
鹽 城	359,010.439	11,970,000
江 都	344,455.200	18,921,826
儀 徵	50,024.488	7,648,300
東 台	53,385.924	22,600,060
興 化	300,504.480	
泰 縣	115,403.600	13,684,801
高 郵	337,195.692	10,839,693
寶 應	32,433.600	1,443,300
興 山	340,588.000	
鹽 縣	250,124.698	
沛 縣	234,462.000	24,041,080
蕭 縣	436,672.100	
碭 山	171,320.030	

## 續 上 表

邳	縣	232,010.879	
宿	遷	128,981.046	
睢	寧	181,916.800	
東	海	80,273.200	
灌	雲	107,885.789	
沐	陽	147,427.656	50,880.000
贛	榆	98,761.966	5,201.100
合	計	10,829,807.197	2,580,902.234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 合作放款 該行放款方式，為合作社放款，儲押放款，生產互助會，放款，鄉鎮代表放款，個人放款等七種。以合作社放款及儲押放款二種，最為重要，儲押放款中重要部分為農產物抵押放款，詳農業倉庫節內。茲將該行至本年六月底止各縣合作社放款統計表列後：

(江蘇農民銀行五年來之回顧)

## 江蘇各縣合作社放款統計

縣 名	社 數									社 員 數	借 款 金 數
	信用	生產	儲藏	運銷	購買	利用	消費	兼營	合計		
鎮 江	44	2			3			2	51	2,101	47,607.24
丹 陽	116	8		4					128	2,471	162,011.67
句 容	28								28	718	14,235.26
金 壇		1							1	20	600.00
江 寧	50	11		1	3		1		66	1,876	110,302.84
江 浦	7	1		1				2	11	353	7,210.00
六 合	4								4	145	2,600.00
高 淳	68	7	2		6				83	2,479	52,352.92



續 上 表

武 進	81	4		1	1	1		2	90	2,490	178,576.74
宜 興	17	7	1	1	1			1	28	773	35,121.31
溧 陽	19	5	1		1	3		3	32	815	31,773.36
無 錫	5	2						1	8	251	5,964.35
江 陰	2	1	1	1	2				7	261	6,930.60
蘇 州	14	10	1		2			1	28	1,131	51,631.31
常 熟	42	1	1					3	47	1,516	103,276.65
崑 山	27				1				28	1,310	44,515.35
吳 江	56	8		1					65	5,389	90,264.23
松 江	52	2			1				55	938	108,018.12
青 浦	15			1	1		1	1	19	514	26,876.44
金 山	16								16	387	23,281.57
嘉 定	5							1	6	208	3,796.20
寶 山	7								7	93	7,145.29
太 倉	1								1	12	600.00
上 海	1								1	99	3,389.63
崇 明	4								4	363	1,800.00
江 都	10								10	185	4,207.28
高 郵	2	1							3	39	1,267.70
寶 應	4	1	1						6	96	1,177.24
泰 興		2							2	29	500.00
靖 江	1								1	21	70.00
泰 縣	1								1	37	2,000.00
如 皋	17	1	2		4			1	25	774	39,006.98
南 通	13	1			4	1			19	724	23,579.98
淮 陰	14	5	1						20	644	3,662.90
淮 安	4								4	69	350.00
漣 水	1								1	39	100.00

續 上 表

鹽 城	27								27	602	11,565.00
阜 寧	11								11	192	2,780.00
興 化	2								2	36	800.00
東 台	2								3	172	2,100.00
銅 山	8	1						1	9	172	2,519.00
蕭 縣	18								18	327	6,340.00
沛 縣	2								2	48	387.30
宿 遷	34								34	1,016	8,611.21
灌 雲	1								1	55	200.00
贛 榆	13		1						14	364	2,552.00
沭 陽	12								12	286	3,100.00
合 計	878	82	12	11	30	5	2	19	1,039	32,640	1,237,407.77

二十二年上期止

## 四 浙江農民銀行

該省農民銀行之籌備，中途停頓，致現在尚未成立，乃委託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辦理農民放款事宜。本年建設廳另闢一合作事業室，將各縣農業金融併隸管理，一面與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取得聯絡，一面直接指導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茲分述如下：

1.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 該行成立於十八年秋，事前浙省政府與該行約定由省府撥五十萬元加入該行作為股金，又撥三十八萬元委託該行代辦農民放款；同時省府即停止農民銀行籌備處之進行；並將兼辦之合作事業指導事宜改歸建設廳直接辦理。故該行成立之初，即完全代理農民銀行之職務，自十八年至本年底止，放款總額凡八十三萬有奇，其中各縣農民銀行及貸款所之放款額為六萬一千餘元，借款者，有崇德吳興武康義烏四縣，合作放款凡七十七萬餘元，借款者，凡三百八十餘社。茲將該行農民放款暨收回各項情形，除上期年鑑已統計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不重列外，二十一年五月起至年底止，列表如下：

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各月份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月 份	放款種類	放 款 額				收 回 放 款 額				餘
		件數	金 額	件數	合 計	件數	金 額	件數	合 計	
五 月	信用	2	750.00	18	203,381.00	3	800.00	6	56,200.00	261,979.00
	抵押	16	202,631.00			3	55,400.00			
六 月	信用	2	1,530.00	11	5,250.00	6	6,095.00	17	16,345.00	250,884.05
	抵押	9	3,720.00			11	10,250.00			
七 月	信用	11	2,740.00	20	7,700.00	10	2,360.00	27	13,010.00	245,574.05
	抵押	11	4,960.00			17	10,650.00			
八 月	信用	8	2,095.00	20	6,535.00	3	990.00	22	8,350.00	243,759.05
	抵押	12	4,440.00			19	7,360.00			
九 月	信用	3	650.00	27	9,220.00	10	2,620.00	22	8,220.00	244,758.05
	抵押	24	8,570.00			12	5,600.00			
十 月	信用			7	2,720.00	6	350.00	20	32,465.00	215,014.05
	抵押	7	2,720.00			14	32,115.00			
十一月	信用	1	1,235.00	5	3,075.00	7	2,180.00	25	8,540.00	209,549.05
	抵押	4	1,840.00			18	6,360.00			
十二月	信用	2	1,450.00	47	43,361.00	8	3,675.00	36	18,225.00	234,685.05
	抵押	45	41,911.00			28	14,550.00			
合 計	信用		281,242.05	157	281,242.05	157	16,055.00	175	16,135.00	234,685.05
	抵押	157								

又該行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各縣未收回放款及過期未還放款各項統計列表

如下：

各縣未收回放款統計表

(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縣 市 別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放款		合 計	
	社數	金 額	社數	金 額	社數	金 額
杭 縣	29	11,072.00	17	6,981.00	46	18,053.00

## 續 上 表

餘 杭	58	23,344.00	7	1,850.00	65	25,194.00
富 陽	9	5,690.00	2	1,100.00	11	6,790.00
德 清	42	21,887.00	3	900.00	45	22,787.00
金 華	6	1,580.00			6	1,580.00
武 康	6	25,620.00			6	25,620.00
海 鹽	2	780.00	1	320.00	3	1,100.00
海 甯	1	300.00	1	500.00	2	800.00
嘉 興	2	1,000.00			2	1,000.00
臨 安	10	5,920.00			10	5,920.00
浦 江	1	500.00			1	500.00
永 嘉	1	200.00			1	200.00
蕭 山	1	123,241.05			1	123,241.05
杭 市	2	500.00	2	200.00	4	700.00
吳 興			4	1,200.00	4	1,200.00
合 計	170	221,634.05	37	13,051.00	207	234,685.05

## 各 縣 過 期 未 還 放 款 統 計 表

(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縣市別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合 計		收回部份		實欠額
	社數	金 額	社數	金 額	社數	金 額	社數	金 額	金 額
餘 杭	5	1,300.00	25	7,940.00	30	9,240.00	11	990.64	8,249.36
德 清			8	5,120.00	8	5,120.00	3	795.00	4,325.00
富 陽	2	1,100.00	6	4,610.00	8	5,710.00	3	1,120.00	4,590.00
杭 縣	10	2,996.00	14	4,322.00	24	7,318.00	15	1,955.94	5,362.06
海 甯	1	500.00	1	300.00	2	800.00	1	180.00	620.00
吳 興	2	1,200.00			2	1,200.00	2	327.00	873.00
杭 市	2	200.00			2	200.00	1	58.00	142.00
合 計	22	7,296.00	54	22,292.00	76	29,588.00	36	5,426.58	24,161.42

該行爲呆寺改次之安全，並求放次得適當之運用計，曾與浙江大學農學院推黃部，湘湖農場，棉業改良場，杭州絲廠，以及武康，吳興，崇德，蕭山等縣政府，切實合作，舉辦種稻，植棉，養蠶，茶葉，以及米麥抵押等放款。本年該行監理委員會第六次常會，復決議以農民放款之對象，向以農村合作社爲限，現在各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逐漸增設，每因資本無多，不敷應用，且與該行同時放款，又不免發生流弊，故決擴充放款範圍，凡各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亦得放款作往來透支。已往來者，有吳興義烏所；其在接洽中者，有浦江德清等縣。至于各縣接洽米麥抵押放款，向該行提用款項二縣借貸者，亦均列入透支項內。本年已約定款項者，計有諸暨吳興武康長興於潛崇德等六縣，共十八萬元，已提用者五萬元。茲將該行本年份放款暨收回情形及歷年各縣放款及收回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二十二年份逐月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月份	放款種類	放款額			收回放款額				餘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件數	金額	合計						
上年結餘									234,685.05				
一月	信用	5	3,235.00	47	42	42,935.40	6	2,430.00	6	2,430.00	275,140.45		
	抵押	42	39,700.40										
二月	信用			24	24	24,510.00	1	300.00	4	2,560.00	5	2,860.00	296,840.45
	抵押	24	24,510.00										
三月	信用			13	13	5,650.00	7	3,620.00	7	3,620.00	298,870.45		
	抵押	13	5,650.00										
四月	信用	6	910.00	15	9	3,070.00	2	200.00	2	200.00	301,740.45		
	抵押	9	2,160.00										
五月	信用	2	3,800.00	4	4	4,700.00	3	720.00	4	1,240.00	7	1,960.00	304,480.45
	抵押	4	900.00										
六月	信用	2	8,150.00	16	14	13,796.31	13	4,897.00	36	39,760.86	49	44,657.86	273,618.90
	抵押	14	5,646.31										
七月	信用	2	15,110.00	14	2	20,710.00	2	898.00	34	14,865.00	279,468.90		
	抵押	12	5,600.00										

續 上 表

八 月	信用	4	1,051.00	19	13,703.76	2	8,300.00	16	26,609.62	266,563.84
	抵押	14	7,657.76			13	15,309.62			
	透支	1	5,000.00			1	3,000.00			
九 月	信用	3	4,804.80	21	15,984.80	4	4,151.00	15	9,761.00	272,786.84
	抵押	18	11,180.00			9	3,610.00			
	透支					2	2,000.00			
十 月	信用	12	7,022.51	33	21,487.66	3	1,844.21	32	65,801.21	228,470.29
	抵押	20	9,465.15			29	63,960.00			
	透支	1	5,000.00							
十一月	信用	6	7,871.00	17	24,292.00	3	2,383.58	20	8,174.16	244,588.13
	抵押	8	4,010.00			17	5,790.58			
	透支	3	12,411.00							
十二月	信用	3	30,600.00	20	76,575.00	2	15,830.00	20	22,109.94	299,053.19
	抵押	8	13,346.50			14	4,415.40			
	透支	9	32,628.50			4	1,864.54			
合 計	信用	45	82,554.31	245	267,419.93	35	39,523.79	213	203,051.79	299,053.19
	抵押	186	129,826.12			171	156,663.46			
	透支	14	55,039.50			7	6,864.54			

各 縣 未 收 回 放 款 統 計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縣 別	抵 押 放 款		信 用 放 款		透 支		合 計		備 考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杭 州 市	2	2,075.00	4	2,603.63			6	4,678.63	
杭 縣	48	17,935.67	19	12,556.89	1	3,174.96	68	33,667.52	內透支一
海 甯	1	300.00	1	500.00			2	800.00	項係合作
富 陽	10	5,740.00	2	1,100.00			12	6,840.00	社所借
餘 杭	64	29,456.57	7	1,850.00			71	31,306.57	
臨 安	11	5,910.65					11	5,910.65	
嘉 興	4	2,000.00					4	2,000.00	抵押放款
嘉 善	1	1,000.00					1	1,000.00	一萬元係
海 鹽	2	780.00					2	780.00	縣農民銀
崇 德	1	10,000.00					1	10,000.00	行所借
吳 興			3	25,200.00	2	40,000.00	5	65,200.00	縣農民借
德 清	38	19,450.00					38	19,450.00	貸所借往

續 上 表

武 康	5	2,020.75	2	1,000.00	1	5,000.00	8	8,020.75	來透支五
蕭 山	2	94,228.07	4	8,571.00			6	102,799.07	千元米穀
餘 姚	1	1,700.00					1	1,700.00	抵押透支
金 華	6	2,000.00					6	2,000.00	三萬五千
建 德			1	100.00			1	100.00	元
永 嘉	1	200.00	1	2,600.00			2	2,800.00	
合 計	197	194,796.71	44	56,031.52	4	48,174.96	245	299,053.19	

註： 上表抵押放款內除崇德縣農民銀行借洋一萬元外其餘及信用放款均係合作社放款又透支項內除杭縣係合作社所借外其餘均係農民銀行或借貸所借合計合作社放款為 \$244,053.19 縣農民及借貸所放款為 \$55,000.00

各縣未收回放款中所佔過期放款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縣 別	抵 押 放 款		信 用 放 款		合 計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杭 州 市	1	1,915.00	2	270.00	3	2,185.00
杭 縣	31	12,055.67	12	1,709.93	43	14,850.00
海 甯	1	300.00	1	500.00	2	400.00
富 陽	9	5,410.00	2	1,100.00	11	6,510.00
餘 杭	54	22,089.00	7	1,750.00	61	23,839.00
臨 安	7	3,884.15			7	3,884.15
嘉 興	3	1,500.00			3	1,500.00
海 鹽	1	400.00			1	400.00
德 清	21	11,070.00			21	11,070.00
武 康	2	770.75			2	770.75
蕭 山	1	93,428.07			1	93,428.07
金 華	2	720.00			2	720.00
永 嘉	1	200.00			1	200.00
合 計	134	151,827.64	24	3,329.93		160,157.57

# 逐年各縣放款總數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底止)

縣 別	合 作 社 放 款										農民銀行及借貸所放款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廿 一 年		廿 二 年		廿 二 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定期放款		透 支		定期放款		透 支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杭州市			7	2,350.00	2	2,290.00	18	4,440.00	17	8,292.63						
杭 縣	3	2,300.00	112	42,960.00	36	13,363.00	48	21,270.00	63	37,058.43	6	3,186.00				
海 甯			7	3,050.00												
富 陽			22	11,010.00	4	1,260.00	3	1,460.00	3	1,130.00						
餘 杭			53	27,950.00	67	21,780.00	75	25,654.00	35	16,956.57						
臨 安			2	800.00	9	5,210.00	13	6,830.00	14	5,800.65						
嘉 興			3	940.00			6	2,750.00	2	1,000.00						
嘉 善									1	1,000.00						
崇 德									1	10,000.00			1	10,000.00		
海 鹽					1	400.00	5	1,480.00	1	400.00						
吳 興			10	4,175.00	1	200.00			6	58,900.00					5	45,000.00
德 清			41	21,546.00	53	27,345.00	55	22,727.00	41	18,160.00						
武 康			1	300.00	4	6,700.00	19	31,110.00	25	23,340.75					1	5,000.00
安 吉					1	100.00			1	480.00						
蕭 山	1	30,000.00	1	2,000.00			9	201,426.00	9	12,006.00						



續 上 表

餘姚		1	600.00			1	1,740.00	1	1,700.00							
嵊縣		3	700.00													
金華		4	1,300.00	6	1,930.00	8	2,440.00	11	3,455.40							
義烏												2	1,853.50			
浦江						1	500.00									
建德								1	100.00							
永嘉		1	250.00			1	200.00	1	2,600.00							
合計	4	32,500.00	268	119,931.00	184	80,578.00	262	332,027.05	233	202,380.43	6	3,186.00	1	10,000.00	8	51,853.50

歷年各縣放款暨收回放款總數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縣 別	放 款 數			收 回 放 款 數			未 收 回 放 款 數		
	合 作 社	縣農民銀行 或借貸所	合 計	合 作 社	縣農民銀行 或借貸所	合 計	合 作 社	縣農民銀行 或借貸所	合 計
杭州市	20,921.26		20,921.26	16,242.63		16,242.63	4,678.63		4,678.63
杭 縣	116,828.80		116,828.80	83,161.28		83,161.28	33,667.52		33,667.52
海 甯	3,050.00		3,050.00	2,250.00		2,250.00	800.00		800.00
富 陽	14,860.00		14,860.00	8,020.00		8,020.00	6,840.00		6,840.00
餘 杭	92,100.57		92,100.57	60,794.00		60,794.00	31,306.57		31,306.57
臨 安	18,640.65		18,640.65	12,730.00		12,730.00	5,910.65		5,910.65
嘉 興	4,690.00		4,690.00	2,690.00		2,690.00	2,000.00		2,000.00

續 上 表

嘉 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崇 德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海 鹽	2,280.00		2,280.00	1,500.00			1,500.00	780.00	780.00
吳 興	63,275.00	45,000.00	108,275.00	38,075.00	5,000.00		43,075.00	25,200.00	40,000.00
德 清	89,778.00		89,778.00	70,328.00			70,328.00	19,450.00	19,450.00
武 康	69,450.75	5,000.00	74,450.75	66,430.00			66,430.00	3,020.75	5,000.00
安 吉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蕭 山	245,432.05		245,432.05	142,632.98			142,632.98	102,799.07	102,799.07
餘 姚	4,040.00		4,040.00	2,340.00			2,340.00	1,700.00	1,700.00
嵊 縣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金 華	9,125.40		9,125.40	7,125.40			7,125.40	2,000.00	2,000.00
義 烏		1,853.50	1,853.50		1,853.50		1,853.50		
浦 江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建 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永 嘉	3,050.00		3,050.00	250.00			250.00	2,800.00	2,800.00
合 計	770,402.48	61,853.50	832,255.98	546,349.29	6,853.50	553,202.79	244,053.19	55,000.00	299,053.19

上述該行放款中，以合作放款為最重要，借款之合作社，共計三百八十餘社，佔全省現有合作社百分之三十三強，普及二十一縣，社員共一萬五千餘人，總額七十七萬餘元，佔放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二強。茲將該行借款合作社各縣社數比較，放款數額分類，期限分類，用途分類，歸還情形分類，各項統計列表如下：

各縣曾經借款合作社數比較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終

市縣別	合作社數				社員人數
	信用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合計	
杭 州 市	7		8	15	401
杭 縣	99	1	4	104	3,383
海 甯	3			3	71
富 陽	14			14	630
餘 杭	90	1		91	1,993
臨 安	18			18	483
嘉 興	5			5	95
嘉 善	1			1	24
崇 德	4			4	92
海 鹽	3			3	66
吳 興	12			12	594
德 清	66			66	1,287
武 康	20	1	1	22	667
安 吉	1			1	16
蕭 山	5		2	7	5,376
餘 姚	2			2	63
嵊 縣	2			2	41
金 華	13			13	221
浦 江	1			1	16

## 續 上 表

永 嘉	1	1		2	76
建 德			1	1	14
合 計	367	4	16	387	15,609

## 合 計 放 款 數 額 分 類 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數 額	件 數	佔總數之百分比	金 額	佔總數之百分比
一百元以下至一百元	35	3.69	3,320.00	0.43
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	164	17.28	22,786.31	2.97
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	189	19.92	51,117.77	6.66
三百元以上至四百元	197	20.76	73,805.07	9.62
四百元以上至五百元	137	14.44	65,651.00	8.53
五百元以上至六百元	60	6.32	31,889.78	4.16
六百元以上至七百元	25	2.63	16,612.26	2.17
七百元以上至八百元	39	4.11	30,419.31	3.96
八百元以上至九百元	10	1.05	8,736.84	1.14
九百元以上至一千元	41	4.32	40,799.96	5.32
一千元以上	52	5.48	422,080.18	55.01
合 計	949	100.00	767,216.48	100.00

合作社透支借款，及農民銀行或借貸所借款，本表概未列入。

## 合 作 社 放 款 期 限 分 類 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期 限	件 數	佔總數之百分比	金 額	佔總數之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至一個月	3	0.32	2,060.00	0.27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	29	3.06	19,067.75	2.49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71	7.48	25,716.81	3.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	73	7.69	42,632.00	5.56

續 上 表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	129	13.59	136,776.25	17.83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77	18.65	264,686.31	34.49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	70	7.38	62,906.15	8.20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	133	14.02	64,285.31	8.38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68	7.17	33,255.00	4.33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	104	10.96	40,265.90	5.25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	46	4.84	22,165.00	2.89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46	4.84	53,400.00	6.96
合 計	949	100.00	767,216.48	100.00

註：合作社透支借款，及農民銀行或借貸所放款本表概不列入

兩年來合作社放款用途分類表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

種 類	廿 一 年	廿 二 年	合 計	佔總數之%
肥 料	38,950.00	55,888.93	94,838.93	19.87
種 子 秧 苗	15,140.00	14,760.00	29,900.00	6.26
農 用 器 具 機 械	10,030.00	10,280.00	20,310.00	4.28
工 資	10,670.00	1,655.00	12,325.00	2.58
蠶 用 桑 葉 柴 炭	7,405.00	7,530.00	14,935.00	3.13
蠶 種	7,740.00	59,101.00	66,841.00	14.01
生產原料及運銷資金	2,150.00	19,660.00	21,810.00	4.57
絲 繭 押 款	153,241.05		153,241.05	32.12
米 穀 押 款	34,000.00	28,900.00	62,900.00	13.18
合 計	279,326.05	197,774.93	477,100.98	100

註：1. 本表數字係指每次現金放出之總數。

2. 合作社透支借款本表未列入。

## 合作社放款歸還情形分類統計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年別	種類	期前及按期歸還		展期歸還		過期歸還		過期未還		未到期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8	抵押	4	31,900.00									4	31,900.00
	信用	1	400.00									1	400.00
19	抵押	155	65,796.00	1	1,000.00	19	8,050.00	19	9,450.00			194	84,296.00
	信用	32	11,195.00	3	2,400.00	9	3,650.00	8	2,850.00			52	20,095.00
20	抵押	81	37,955.00	12	4,980.00	28	9,460.00	30	14,032.00	1	940.00	152	67,367.00
	信用	11	3,790.00			8	3,790.00	8	1,052.00			27	8,632.00
21	抵押	69	69,537.00	12	5,760.00	55	76,177.98	48	105,336.07	3	1,400.00	187	258,211.05
	信用	27	11,105.00	1	300.00	24	7,680.00	4	2,030.00			56	21,115.00
22	抵押	41	21,616.58	1	100.00	32	40,265.40	37	23,009.57	53	30,629.07	164	115,620.62
	信用	16	7,509.80			6	24,494.99	4	2,397.93	19	47,751.59	45	82,154.31
合計	抵押	350	226,804.58	26	11,840.00	134	133,953.38	134	151,827.64	57	32,969.07	701	557,394.67
	信用	87	33,999.80	4	300.00	47	39,614.99	24	8,329.93	19	47,751.59	181	132,396.31

註：1. 本表所列數字以現金放出者為限，凡因展期作為新放款項者概不列入。

2. 合作社透支借款本表未列入。

該行關於米麥抵押放款，在二十年十二月初，係直接貸與合作社，本年乃由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轉放。茲將該行歷年米麥押款收放數額表列于下：

## 歷年米穀押款收放數額表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年	月	放款數	收回放款數	放款餘額	備註
20	12	6,000.00		6,000.00	1. 米穀押款為便利押戶起見經
21	1	6,000.00		12,000.00	許可後均隨時支取并隨時歸還
	2			12,000.00	計二十年與二十一年之間僅
	3			12,000.00	武康縣放款17,000元

續 上 表

	4	5,000.00		17,000.00	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之間有
	5		2,000.00	15,000.00	武康縣放款30,000元
	6		4,000.00	11,000.00	吳興縣放款11,900元
	7		8,000.00	3,000.00	崇德縣放款10,000元
	8		1,000.00	2,000.00	共 51,900元
	9		1,000.00	1,000.00	二十二年商准
	10		1,000.00		吳興縣放款50,000元
	11				請暨縣放款50,000元
	12	23,000.00		23,000.00	武康縣放款30,000元
22	1	20,000.00		43,000.00	崇德縣放款20,000元
	2	8,900.00		51,900.00	於潛縣放款20,000元
				51,900.00	長興縣放款10,000元
	4			51,900.00	共 180,000元
	5		4,000.00	47,900.00	至年底止已提取者
	6		15,500.00	32,400.00	吳興縣 35,000元
	7		14,500.00	17,900.00	武康縣 5,000元
	8		13,900.00	4,000.00	崇德縣 10,000元
	9		3,000.00	1,000.00	共 50,000元
	10		1,000.00		2. 米穀押款初直接貸與合作社
	11	10,000.00		10,000.00	二十二年後由縣農民銀行或借
	12	40,000.00		50,000.00	貸所轉放

吳興縣丁邵鄉等合作社米穀押款每戶抵入米數分類表

(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米 數	戶 數	共 抵 米 數	抵 金 額
一石以下至一石	659	564.80	2,259.20
一石以上至二石	361	662.20	2,648.80
二石以上至三石	169	480.50	1,922.00

## 續 上 表

三石以上至四石	146	574.00	2,296.00
四石以上至五石	147	693.50	2,774.00
合 計	1,512	2,975.00	11,900.00

2. 各縣農民銀行 該省去年原有農民銀行之縣，為嘉興海寧餘姚衢縣等，本年經合作事業室指導成立者有紹興嘉善崇德三縣。紹興一縣則於去年開始籌備，今年始行成立。崇德嘉善二縣，則為農民借貸所改組而成。各行基金，除紹興衢縣二縣外，均係由田賦正稅項下帶征，前期年鑑內載四行資金總數共為二七四，四七三·八四元 今年七行增為四五四，五八二·七五六元。較上年多十八萬五千餘元。茲將本年各縣農民銀行概況表列後：

浙江省各縣農民銀行概況表

縣 別	機 關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資 金 數 額	資 金 來 源	截 止		備 註
		年	月			年	月	
嘉 興	農 民 銀 行	22	7	72,041.439	田賦項下帶征	21	8	
海 甯	全 上	20	10	105,510.000	全 上			
餘 姚	全 上	21	10	51,782.000	全 上	21	6	
紹 興	全 上	22	5	53,569.110	由備荒捐款之公債各撥25,000元			
衢 縣	全 上	18	5	62,488.000	由地方公款公版及私款集之	21	12	
崇 德	全 上	22	3	59,192.207	田賦項下帶征	22	6	
嘉 善	上 全	22	11	50,000.000	全 上			
合 計	7			454,582.756				

各縣農民銀行之資金，以海寧為最多，成立日期亦較早。茲將該行業務概況略述如下：

海寧農民銀行，自二十年二月正式成立後，即設立第一堆棧於一區域內海神廟，五月復設第二堆棧于五區斜橋鎮，十二月因業務關係，遷第一堆棧于袁化鎮，二十一



年十一月設立第三堆棧于四區長安鎮，二十二年一月設立第四堆棧于二區硤石鎮。全縣五區，除第一區不甚需要堆棧外，其餘四區，均有堆棧之設立，農民抵押放款，普及全縣。茲將該行各堆棧業務概況表，(表一)二十二年放款合作社概況表，(表二)各種放款餘額統計表，(表三)分列于下：

各堆棧業務概況表 (表一)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止)

堆棧名稱	存儲物品種類	存儲數量	放款金額	備考
第一堆棧	米 麥 豆	9,384(件)	18,391.20(元)	五斗者居十分之九 一石者居十分之一
第二堆棧	米 麥 豆	18,217	39,159.90	
全 上	絲	297	4,260.00	
第三堆棧	米 麥 豆	18,317	39,699.80	
全 上	絲	107	1,450.00	
第四堆棧	米 麥 豆	4,225	8,805.60	
合 計		50.54 <sup>7</sup>	111,766.50	

海寧縣農民銀行二十二年份放款合作社概況表 (表二)

借 款 人 姓 名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利 率	期 間	到 期 日	保 證 人 姓 名	備 註
修南鄉信用合作社	定期信用	220.00	$\frac{10}{1000}$	5.5月	22, 6, 17	永泰祥米店	
汪店村信用合作社	,,	400.00	,,	,,	22, 6, 18	天生堂藥店	
許村斜港信用合作社	,,	200.00	,,	,,	22, 6, 18	施公泰磚炭行	到期轉期
新道村信用合作社	,,	400.00	,,	,,	22, 6, 27	大吉堂藥店	轉催收款項
種福村萬安信用合作社	,,	600.00	,,	,,	22, 6, 27	徐正興雜貨店	全 上
篋竹埭信用合作社	,,	400.00	,,	,,	22, 7, 1	吳仁泰磁器店	全 上
寶勝村信用合作社	,,	600.00	,,	,,	22, 7, 2	周德興米店	轉 期
何公樣信用合作社	,,	1,110.00	,,	,,	22, 7, 5	華永盛酒店 周源平鐵店	全 上
尚三鄉信用合作社	,,	500.00	,,	,,	22, 7, 7	周姓源肉店	
永和村信用合作社	,,	800.00	,,	,,	22, 7, 8	新永茂酒店 晉泰雜貨店	轉催收款項

續 上 表

陡門村信用合作社	定期信用	280.00	$\frac{10}{1000}$	6.月	22,12,5	王同人藥店	
汪店村信用合作社	,,	400.00	,,	,,	22,12,14	天生堂藥店	
種福村橫瀾信用合作社	,,	1,400.00	,,	12.月	23,6,15	鼎潤紗米店	
童兒村信用合作社	,,	750.00	,,	,,	23,6,15	余萬興米店	
廣福村信用合作社	,,	700.00	,,	,,	23,6,18	錢公茂鄉貨店	
春富村信用合作社	,,	900.00	,,	,,	23,6,18	王萬豐肉店	
蘇村信用合作社	,,	850.00	,,	,,	23,6,18	祥源米店	
對牛溪信用合作社	,,	340.00	,,	,,	23,6,20	王同人藥店	
童兒村信用合作社	,,	750.00	,,	,,	23,6,20	余萬興米店	
新民村信用合作社	,,	500.00	,,	6.月	22,12,21	裕興小豬行	轉 期
彭祖村信用合作社	,,	450.00	,,	12.月	23,6,21	沈公和糖坊	
蘇村信用合作社	,,	955.00	,,	,,	23,6,22	余萬興米店	
范茶信用合作社	,,	340.00	,,	6.月	22,12,22	西大成藥店 西恆昌雜貨店	
新河村信用合作社	,,	530.00	,,	11.月	23,5,22	朱昌大新記紗米店	轉催收款項
樂農村信用合作社	,,	1,000.00	,,	11.月	23,6,22	全 上	
修南鄉信用合作社	,,	220.00	,,	6.月	22,12,24	永泰祥米店	
淮裏村信用合作社	,,	450.00	,,	10.月	23,4,27	孫元泰酒店	轉 期
科同村信用合作社	,,	680.00	,,	6.月	22,12,28	周聖和藥店	全 上
新道村信用合作社	,,	400.00	,,	12.月	23,6,30	翁祥茂酒店	
尙王鄉信用合作社	,,	550.00	,,	,,	23,7,30	周姓源肉店	
尙義村信用合作社	,,	320.00	,,	7.月	23,2,5	恆記米店	轉 期
全 上	,,	260.00	,,	,,	23,2,5	裕泰搭牌吉	全 上
楊渡村信用合作社	,,	300.00	,,	12.月	23,7,12	裕興小豬行	
李河鄉信用合作社	,,	1,400.00	,,	6.月	23,1,13	周源興米店 湯仁茂米店	轉 期
平等鄉信用合作社	,,	460.00	,,	,,	23,1,14	馬存益藥店	
蕩灣村信用合作社	,,	700.00	,,	12.月	23,7,19	張德順紗米店	
老莊弄信用合作社	,,	590.00	,,	6.月	23,1,24	王裕隆茶葉店	
周村洋北信用合作社	,,	425.00	,,	11.月	23,7,4	王萬和紗米油店	

續 上 表

種福村萬安信用合作社	定期信用	500.00	$\frac{10}{1000}$	10.月	23, 6, 7	徐正興雜貨店	
陡門村信用合作社	,,	280.00	,,	6.月	23, 6, 24	王同人藥店	
雪峯寺信用合作社	,,	435.00	,,	,,	23, 6, 25	余萬興米店	轉期
翁村養牛生產股營合作社	,,	2,000.00	,,	3.月	23, 3, 27	西湖煉乳公司	
全 上	,,	2,000.00	,,	6.月	23, 6, 27		
全 上	,,	2,000.00	,,	8.月	23, 8, 27		
興福鄉信用合作社	,,	280.00	,,	5.月	23, 5, 28	范洽興米店	
蓮花村信用合作社	,,	425.00	,,	6.月	23, 6, 29	蔣萬茂米店 蔣義和米店	轉期
全 上	,,	425.00	,,	6.5月	23, 7, 14		
斜溝里巷茶信用合作社	,,	340.00	,,	6.月	23, 6, 30	西大成藥店 西河順昌雜貨店	
許聖鄉儲藏合作社	轉期定期信用	150.00	,,	12.月	23, 1, 21		轉催收款項
永和村信用合作社	,,	960.00	$\frac{12}{1000}$	5.5月	22, 7, 8	新永茂酒店	
淮襄村信用合作社	,,	500.00	,,	2.月	22, 6, 17	吳合興嫁裝店 隆順絲行	
春富村信用合作社	,,	900.00	,,	,,	22, 6, 26	王萬豐肉店	
廣福村信用合作社	,,	700.00	,,	,,	22, 7, 2	錢公茂雜貨店	
蓮花村信用合作社	,,	850.00	,,	6.月	22, 12, 16	蔣萬茂米店 蔣義和米店	轉催收款項 \$425.00
雪峯寺信用合作社	,,	435.00	,,	6.月	22, 12, 16	余萬興米店	
許村斜港信用合作社	,,	200.00	,,	5.5月	22, 12, 2	施公泰磚炭行	轉催收款項 \$113.20
雪峯寺信用合作社	,,	400.00	,,	6.月	22, 12, 25	余萬興米店	
寶勝村信用合作社	,,	630.00	,,	5.月	22, 12, 2	周德興紗米店	轉催收款項
何公樣信用合作社	,,	1,110.00	,,	,,	22, 12, 5	都永徵酒店 周源興鐵店	
新民村信用合作社	,,	500.00	,,	,,	23, 5, 21	裕興小豬行	
新道村信用合作社	,,	400.00	,,	6.月	23, 6, 27	王大吉藥店	
斜同村信用合作社	,,	630.00	,,	,,	23, 6, 28	周聖和材藥店	
寶勝村信用合作社	,,	500.00	,,	,,	23, 6, 2	周德興米店 高子山君	轉催收款項
鄧壘里信用合作社	,,	500.00	,,	,,	23, 6, 25	虞永順肉店 協茂	

海寧縣農民銀行各種放款餘額統計表 (表三)

民國20年2月份至民國22年12月份

年	月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農產物抵押放款
20	2	22,184.00	4,020.00	4,850.20
	3	22,184.00	4,020.00	4,801.30
	4	24,684.00	3,632.00	4,520.51
	5	25,014.00	3,632.00	10,433.45
	6	21,524.00	3,632.00	21,940.44
	7	22,015.00		28,963.87
	8	22,577.00		21,862.93
	9	23,427.00		20,560.00
	10	24,517.00		19,228.50
	11	25,727.00		25,244.00
	12	20,227.00	1,300.00	39,967.70
21	1	26,520.00	1,900.00	90,520.00
	2	30,160.00	5,000.00	89,427.70
	3	30,160.00	4,100.00	83,707.10
	4	30,400.00	3,650.00	73,802.70
	5	28,030.00	2,150.00	61,444.40
	6	24,595.00	2,160.00	33,501.80
	7	20,235.00	2,210.00	27,892.90
	8	21,715.00	210.00	18,656.60
	9	23,959.40	5,210.00	11,381.60
	10	25,369.40	5,150.00	6,465.20
	11	18,644.40	4,818.00	16,229.30
	12	15,920.00	7,018.00	40,138.10
22	1	21,210.00	7,945.23	111,632.90
	2	21,210.00	5,945.23	108,985.80

續 上 表

3	21,210.00	7,545.23	97,368.40
4	21,210.00	7,545.23	81,361.70
5	17,980.00	6,721.23	55,181.10
6	17,800.00	10,696.71	26,075.20
7	20,220.00	10,796.71	16,868.90
8	21,145.00	8,496.71	17,399.90
9	21,145.00	9,396.71	19,421.80
10	21,145.00	8,206.55	17,847.30
11	21,145.00	31,028.55	25,665.30
12	25,895.00	35,778.55	47,028.00

(海寧農民銀行抄件)

## 五 山東省民生銀行

山東民生銀行，為該省政府金融機關，設有農工貸款及信用小借款二部，頗具有各省農民銀行之性質。該行自民國二十年成立後，業務已有相當進展。本年六月為矯正資金集中都市之社會偏枯病態起見，特於青島，煙台，周村，臨沂，臨清等五處，各添設辦事處，於農村資金之流通，頗有效力。茲將二十二年該行對於農工貸款及信用小借款二種貸款數分述於下：

(一)農工貸款 自本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放出不動產抵押放款，農工定期貸款，農工抵押貸款，農工分期攤還貸款等共五十三萬三千九百八十元。除到期陸續收回三十萬零八千一百三十元外，現尚放出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二)信用小借款 此種放款，注重個人及保證人信用，不徵求任何抵押品。借款數額，自五元起最多不得過五十元，三月為期，利息一分。計本年共放出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五元，除到期歸還十萬零二千二百六十五元外，現尚放出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元。

(山東民生銀行二十二年營業報告)

## 六 青島市農工銀行

青島市市政府及商會等，鑒于農村經濟凋敝，農民借貸極感困難，因共同議定設立官商合辦之農工銀行以資救濟。由市府指派社會局局長爲官股代表，與商股發起人着手籌備一切事宜。嗣于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開創立大會，至五月八日，即開幕營業。茲將組織及現狀分述于後：

(一)組織 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集資十萬元，官股三成，商股七成。除總行設在市內外，並設支行于滄口，李村，九水，陰島，薛家島等處。

(二)現狀 自五月開幕營業，迄十二月止，總行定期存款，約八萬四千元，月息六釐。活期存款約十三萬五千元，月息二釐四毫。定期放款，約十一萬二千五百元，月息一分一釐。活期放款，約十七萬元，月息一分三釐五毫。滄口支行定期放款，一萬三千元。李村支行定期放款九千元。九水支行定期放款八千五百元。陰島支行定期放款四千六百元。薛家島支行，定期放款五千三百元，月息均一分。市內總行之存款放款手續，與各銀行大致相同。惟市外支行營業，爲便利農民起見，放款手續從簡。祇須有農產物，或地契約值三百元，即可借款五十元。市外支行並未收到存款。

## 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合作貸款部

該行自民國二十年起，即注意于農業合作貸款事業。初與華洋義賑會訂立合同，以二萬元作義賑會底款，搭放各信用合作社，實爲中國商業資本運用於農業資本之嚆矢。本年夏擴充貸款爲十萬元，又與金陵大學訂立合同于三年內撥洋六萬三千元作爲聘請該校外籍合作專家講座及每年獎學金十名之用。雙方合作進行，頗有成績。該行以事業日漸擴大，非有相當組織以負專責，不足以應付；故自本年一月起，即在總行設立農村合作貸款部，就各省辦理較好之合作社，試行放款。又聘請于農業貸款素有研究者五人，組織農村貸款委員會，以爲合議進行之機關。自一月至六月半年內，各地放款手續，均由本行直接辦理。嗣以區域日廣，業務日繁；乃于六月十五日起，在南京，鄭州，長沙三分行設立農村合作貸款分部，分別負責。茲將該行二十二年農業放款分

上海銀行民國二十二年農業放款分類統計表

種類	經 行 數 目	放 行								合 計
		總 部	南京分部	鄭州分部	長沙分部	蘇州分行	徐州國民 銀 行	常州分行	北平分行	
運 銷	核准數	63,300.00	5,500.00	23,000.00	300,000.00		11,000.00			402,800.00
	放出數	96,745.00	2,669.42	23,000.00	301,037.00		5,191.00			428,642.42
	收回數	91,683.00	2,669.42		175,003.52					269,350.94
	結餘數	5,062.00		230,000.00	126,033.48		5,190.00			159,286.48
倉 庫	核准數	32,059.40	260,000.00				20,000.00	64,000.00		376,059.10
	放出數	28,519.40	222,995.90				7,637.30	28,368.56		287,521.16
	收回數		1,511.30				3,110.60	18,349.06		22,970.98
	結餘數	28,519.40	221,484.60				4,526.70	10,019.50		264,550.20
信 用	核准數	151,880.00	152,065.38	11,000.00		3,000.00	29,450.00	14,500.00	100,000.00	461,895.38
	放出數	77,574.75	149,029.86	11,000.00		1,203.00	8,413.80	14,309.82	44,801.73	306,432.96
	收回數	54,520.27	110,713.36	11,000.00		748.68	1,450.00	2,018.14	12,914.48	193,365.23
	結餘數	23,154.18	38,316.50			454.32	6,963.80	12,291.68	31,887.25	113,067.73
總 數	核准數	247,239.40	417,565.38	34,000.00	300,000.00	3,000.00	60,450.00	78,500.00		1,240,754.78
	放出數	202,939.15	374,695.18	44,000.00	301,037.00	1,203.00	21,242.10	42,678.33		1,022,596.54
	收回數	143,203.57	114,894.08	11,000.00	175,003.52	748.68	4,560.60	20,367.20		485,692.13
	結餘數	56,735.58	259,801.10	23,000.00	126,033.49	454.32	16,681.50	22,311.18		536,904.41

類統計表,開列于下:

## 八 其 他

除上述各銀行從事農民貸款外，其餘各省市在籌設中者，亦頗不少；如四省農民銀行正籌設河南分行于鄭州。四川則擬設立農村銀行于重慶。廣東亦有籌設省農民銀行及農工銀行之建議，廣西則由廣西省銀行為農村之放款。茲將粵桂川各省籌議設立之農行及放款情形據報章所載者，分述如下，雖一鱗一爪，亦足以窺見各省市對於農民金融救濟之趨向。

1. 廣東省農民銀行 該行組織大綱，經提出一五一次該省省務會議決議設立。將大綱交李胡金三委員審查籌議進行。

(廣州民報一月一日)

2. 粵建廳籌設農工銀行 該省建設廳為扶助生產及調劑農工經濟起見，擬籌設一農工銀行，規定資本總額毫洋一千萬元，分為五十萬股，每股二十元，先由粵省府籌備認徵五萬股，一百萬元，開辦營業，其餘股份，向各縣市公共團體及民衆招足。總行設廣州，並於各縣市酌設分行。

(南寧報，4，26)

3. 番禺農民銀行 該縣為救濟農村經濟起見，曾派員籌備組織農民銀行，資本規定五十萬元，民股佔百分之四十九，官股佔百分之五十一。董事十三人，官股佔七席，民股佔六席。正行長由縣府派委，副行長由民股選舉。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在番禺學宮行開幕典禮。八月一日推選董事及行長，正式開始營業。放款農民准分十個月後攤還。利息八釐。

(廣州民國日報，7，12)

4. 廣西銀行農村放款 廣西省銀行，為救濟農村經濟，扶助農民生產事業起見，特訂立農村放款辦法，並分令桂林梧州等縣分別進行，梧州廣西銀行，經委定代理人在該縣思委鄉，古信鄉，德勝鄉三處代理放款。其放款辦法，每戶至多以百元為限。利息為一分半。期以限十個月為限。經于九月一日開始放款。俟三處辦有成效，再行推廣



至其他各處。

(南寧日報, 9, 17)

5. 四川農村銀行 該行為二十一軍長劉湘所創辦。額定資本一千萬元,業經籌備成立;並聘請合作專家伍玉章為經理,主持一切。

(四川晨報, 7, 24)

## 第二節 借本機關

中國勞苦農民及工人幾無不憔悴呻吟于高利貸壓迫之下。本年十二月中央農業實驗所,曾舉辦各省農民借貸調查,分現金借貸,糧食借貸二種。其調查範圍,達二十二省,計八五零縣。調查結果,現金借貸,平均借債家數佔百分之五六,年利平均三分四厘;糧食借貸家數平均為百分之四八,月利平均七厘一。茲分為兩項,列表如下,以示各省鄉村間農民借貸情形之一般。

各省農民借貸調查統計表

省 名	報告縣數	現 金 借 貸								糧 食 借 貸							
		借債家數 %	借 款 來 源 %							年利 %	借糧家數 %	借 糧 來 源 %					月利 %
			合作社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家	錢局	其他			稅及	地主	富農	商家	其他	
察哈爾	7	79		8.3	8.3	41.7	33.4		8.3	32	53	20.0	10.0	50.0	10.0	10.0	8.3
綏遠	11	48		8.3	16.7	37.5	12.5	12.5	32	33	4.6	18.2	40.9	4.5	31.8	7.7	
寧夏	6	51			7.1	50.0	35.7		7.2	37	47		9.1	72.7	9.1	9.1	11.7
青海	6	56		7.2	7.2	35.7	35.7		14.2	27	46	11.1	7.5	29.6	11.1	40.7	5.1
甘肅	21	63			3.2	43.6	17.8	4.8	30.6	53	53	8.5	5.1	59.3	13.5	13.6	7.3
陝西	45	66	0.8	3.0	5.2	41.0	40.2	1.6	8.2	51	56	8.7	8.7	32.5	39.7	10.4	14.9
山西	71	61	0.4	3.0	1.1	48.1	26.9	14.5	6.0	46	40	7.2	6.2	59.0	8.2	19.4	6.0
河北	109	51	10.5	5.8	1.2	34.8	20.2	19.7	7.8	29	33	17.6	4.1	38.6	27.3	12.4	3.3
山東	82	46	2.2	7.0	2.7	41.6	15.0	27.0	4.5	34	36	19.1	10.2	59.3	6.9	4.5	3.5

續 上 表

江 蘇	50	62	2.5	10.1	6.5	40.3	8.3	26.2	6.1	35	50	1.5	13.1	47.8	20.5	17.0	7.6
安 徽	32	63	2.3	10.2	7.0	50.0	6.3	5.4	18.8	41	56	5.7	15.2	49.5	8.6	21.0	10.0
河 南	63	41		9.0	10.6	41.2	13.5	9.0	16.7	35	43	11.4	16.3	46.0	13.4	12.9	7.3
湖 北	22	46	3.7	11.1	11.1	46.2	14.8	3.8	9.2	29	51	10.9	17.4	52.2	8.7	10.8	6.9
四 川	56	56		19.5	20.5	32.5	12.0	8.0	7.5	38	46	23.7	31.9	32.5	1.8	10.1	5.7
雲 南	25	46	1.9	17.0	9.4	43.4	11.3	5.7	11.3	35	49	12.8	19.1	48.9	4.3	14.9	7.2
貴 州	25	45		4.2	10.4	64.6	6.2	4.2	10.4	36	47	1.9	21.2	46.2	7.7	23.0	7.4
湖 南	37	52	2.3	12.5	19.5	46.9	8.6	2.4	7.8	33	49	9.7	16.6	35.2	3.4	35.1	6.8
江 西	27	57	1.2	7.6	8.9	53.2	13.9	2.5	12.7	25	52	5.3	13.3	42.7	1.3	37.4	4.4
浙 江	42	67	1.5	15.3	6.1	43.5	7.6	19.8	6.2	20	48	14.9	7.9	42.6	14.9	19.7	4.0
福 建	26	55		8.9	12.5	51.8	16.1	5.4	5.3	21	49	21.1	13.5	40.4	13.5	11.5	4.7
廣 東	49	60	0.6	10.2	5.8	52.9	16.6	5.7	8.2	27	52	15.4	11.1	50.4	15.4	7.7	5.8
廣 西	38	51		3.8	16.2	52.3	7.7	16.9	3.1	34	53	8.2	23.1	50.0	5.7	13.0	10.9
平 均	850	56	1.3	8.3	9.0	45.1	17.3	8.9	10.1	34	48	10.9	13.6	46.6	11.3	17.6	7.1

上列借貸來源，係指農民在鄉間直接借款或借糧之處所，「富農」包括鄉間小康之家及富裕農民，「商家」包括糧食行店舖等，「錢局」包括典當，放賬局，銀樓等，「其他」包括各會所，積谷倉，縣立借貸所，教會，學校教員等。

糧食借貸之月利，係按糧食價還之數量及所借之月數計算而得。是項借貸，大半為期甚短，故其利率較高。糧食借貸之利率，如按數量之價格計算，則借時價格高，還時價格低，利率亦應較表列數字稍低。

按上表現金借貸之家數百分率大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察哈爾，浙江，陝西等省為最高，借款利率自二分三厘，至五分三厘，以三分左右為最多，糧食借貸家數之百分率則大都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月利自三分三厘至十四分九厘，但以月利六七分者為最普通。

(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四期)

據上表可知各省普通農民借貸之現狀。此種借本機關之設置，即為政府救濟勞工民衆經濟之困難，解除其重利盤剝之痛苦。茲就其性質，分為(一)特種借貸組織，(二)各省農民借貸所，(三)貧民借本處，(四)公營典當四部份，分述如次：

### 一 特種借貸組織

1. 華北戰區農賑 本年華北戰事，冀察熱三省數十縣均在戰區之內，損失甚重，難民載道。行政院乃于六月六日頒布戰區農賑辦法綱要九條，並指派委員組織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于七月二十一日在北平成立；內分急賑農賑二組。急賑係救濟因戰事影響而不能生活之災民，為一種臨時施賑。農賑是借款于農民作為生產資本，俟有收穫時分期攤還。茲將該會辦理農賑概況略述如下：

該會農賑組，以華洋義賑會總幹事章元善為主任。其辦理程序，第一即徵集有經驗之河北各縣合作社工作人員，開辦訓練班，訓練農賑工作人員，第二派員赴各戰區着手調查被災情形，及其需要；第三籌設各處農賑分所，指導人民組織互助社，俾以團體信用承借款項；第四貸放農賑款項。自八月起至年底止，該組農賑工作概況報告如下：

華北農賑分區辦理概況表

所 別	所 址	辦理農賑區域	已成立互助社數
第一分所	唐山新站四合棧	豐潤，灤縣	112
第二分所	內北關農事試驗場	遵化，新隆	192
第三分所	宣化城內為王廟救濟院	宣化，延慶，懷柔	142
第四分所	遷安西大街西胡同李宅	遷 安	95
第五分所	蘇縣城內民衆教育館	蘇縣，平谷	69
第六分所	密雲察院胡同胡宅南院	密雲，懷柔	95
第七分所	北平堂子胡同(本處)	通縣，三河	14

計各縣成立互助社七百五十處，社員三萬零七百八十一人。貸出賑款總額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元。此項工作尚在繼續擴展中。

(農賑月報第一期，大公報，9，16)

2. 黃災農賑 本年黃河潰決，被災區域合冀魯豫共達二十五縣，被淹田畝，不下六萬五千方里，沖毀房屋不下十萬間，待斃災民不下三百萬人，政府在黃災救濟會中

規定救濟計劃，僅急賑工賑二種。華洋義賑會以救濟餓殍，恢復堤防，急賑工賑，固極重要，但六萬五千方里被淹田畝之恢復，十萬間被沖毀房屋之修繕，以及耕畜農具之購置補充，急賑工賑既不能顧及，而災後農民又無法籌措；若非急謀救濟，則災區農事將永無恢復之望。故特決議籌募巨款，舉辦農賑；並決定第一步先辦山東省之荷澤，河南省之考城，河北省之東明，及長垣縣屬之河東部份。已于本年十二月下旬分別派員成立農賑事務所，開始辦公。

(華洋義賑會會務一覽)

3. 收復匪區農民貸款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指定豫屬之潢川，扶經，光山，商城等四縣。湖北之黃安，羅田，英山，沔陽，監利，潛江，通城，陽新，通山等九縣。安徽之六安，立煌二縣，共十五縣，為辦理農村貸款事務之縣。並在各縣組織農村金融救濟處分處，以各該縣長為分處處長。令在縣組織合作預備社，為聯合承受款項分別轉貸于農民之團體。自去年開始進行以來，至本年十月十日止，共成立合作預備社凡一，三四八社。社長凡七二，八七〇人。貸出款項四八四，九七六·六〇元。茲將各省社數，社員人數及貸款數等，列表于下：

豫鄂皖各縣分處合作預備社社數社員人數及貸款數明細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止)

省 別	縣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貸 款 數	利 息	備 註
河 南 省	潢 川 縣	71	5,350	40,000元	3,780.41元	一年還款者三十社 二年還款者四十一社
	經 扶 縣	75	1,899	20,419.60	1,122.01	一年還款
	光 山 縣	157	8,667	35,000.00	2,770.30	一年還款
	商 城 縣	61	7,349	30,000.00	2,400.00	一年還款
湖 北 省	黃 安 縣	48	5,818	29,314.00	4,309.74	一年還款者七社 二年還款者四十一社
	羅 田 縣	89	6,148	40,000.00	3,200.00	一年還款
	英 山 縣	67	3,935	40,259.00	4,400.36	一年還款者二十社 二年還款者四十七社
	沔 陽 縣	93	5,862	45,000.00	2,389.35	一年還款

續 上 表

	監利縣	147	5,343	42,700.00	2,332.70	一年還款
	潛江縣	52	4,149	35,938.00	2,875.04	一年還款
	通城縣	34	2,636	25,065.00	3,010.03	二年還款
	陽新縣	177	5,699	25,000.00	2,012.04	一年還款者一百七十六社 二年還款者一社
	通山縣	71	2,032	18,316.00	1,718.60	一年還款者五十社 二年還款者二十一社
安徽省	六安縣	112	5,013	39,490.00	1,518.46	一年還款
	立煌縣	94	3,970	18,475.00	1,106.11	一年還款
總計	15	1,348	72,870	484,976.60	38,875.15	一年還款者1,163社 二年還款者185社

二 各省農民借貸所

1. 浙江農民借貸所 該省各縣農民借貸基金，大多由田賦正稅項下帶征，本年除崇德嘉善二縣農民借貸所改作農民銀行外，新成立之農民借貸所計有永康，義烏，黃岩，浦江，遂昌等五縣，合計全省共為二十三縣。資金總額為二五八，二三三·八五八元。較上期本年鑑所載資金數額，增加五五，九六三·八三八元。此外臨海，寧海，鎮海，松陽，武義，慈谿等六縣，亦經核准撥借經費，限期成立。尚有桐廬，溫嶺二縣，亦在限期成立中。此外成立農民借貸所籌備處者，有淳安，開化，龍泉，象山等四縣。共計尚待成立者凡十三縣。茲將各縣農民借貸所資金概況表列于後：

浙江各縣農民借貸所資金概況表

縣別	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資金數額	資金來源	截止年月	備考
德清	農民借貸所	20, 6	10,000.000	田賦項下帶征		該所成立時止
江山	„	21,10	20,000.000	„	21, 8	
桐鄉	„		10,118.000	„	21, 6	撥借貸所5,000元
平湖	„		8,000.900	„	22, 5	
嵯縣	„	20, 2	10,000.000	„	21, 3	商股5,000元
南田	„	21, 4	5,000.000	招募商股		

類 上 表

海 鹽	農民貸款所	20, 5	12,174.459	田賦項下帶征	21,	內有 5,000元由商款借
諸 暨	„	21, 9	8,609.000	„		該所成立止:
孝 豐	„	21, 4	8,164.120	„	22, 4	內有 5,000元由建設經費積餘項下暫借
金 華	„	21,10	23,214.286	„	22, 9	
東 陽	„		7,944.721	„	21, 8	
壽 昌	„	21,10	5,243.000	„	21,11	
平 陽	„	21, 7	30,487.541	„	22, 9	
永 嘉	„	21,10	25,953.532	„	22, 8	
永 康	„	22,10	9,000.000	„		
瑞 安	„	21,11	5,000.000	„		內有募股1,067元
長 興	„	21,11	6,000.000	„	22, 4	
蘭 谿	„	21, 2	8,000.834	„	22, 1	
吳 興	„	20, 3	5,000.000	賑災餘款撥借	22, 9	
義 烏	„	22, 5	20,323.385	田賦項下帶征		
浦 江	„	22, 3	5,000.000	„		
黃 巖	„	22, 2	5,000.000	米類出口公益捐撥借		
遂 安	„	23,12	10,000.000	田賦項下帶征	21, 9	內有公款4,000元
計	23		258,233.858	„		
武 義	限期成立農民借貸所		1,831.000	„	21, 9	
淳 安	農民銀行籌備處		1,712.900	„		
寧 海	限期成立農民借貸所		6,132.479	„		
松 陽	„		4,602.240	„	22, 6	
鎮 海	„			„		未呈報確數
臨 海	„		3,000.000	„	22, 6	
開 化	農民銀行籌備處			„		
龍 泉	„			„		
桐 廬	限期成立農民借貸所			„		
象 山	農民銀行籌備處			„		

續 上 表

溫 嶺	限期成立農民 借貸所		1,568,000		22, 9
途 昌	,,		3,500,000	治蟲建設積餘 經費借撥	
慈 谿	,,		5,000,000	治蟲積餘經費 借	
計	13		27,346,619		
總 計	43		740,163,233		

2. 山東省農民借貸所 該省自各縣農民借貸辦法施行後，各縣對於農民借貸所之籌設，進展頗為迅速，計二十一年，成立借貸所者有三十四縣，本年內成立者有五十六縣，共九十縣。基金總額已有一三二，〇九六元。其來源均為建設特捐，及其他建設費之半數內撥充。茲將該省農民借貸所概況，列表如次：

山東省農民貸款所概況表

縣 別	成立日期	基金數目	基金來源	貸款利息
廣 饒	21, 8, 25	2,000.00元	建設特捐其他 建設費之半數	年利壹分
濰 縣	22, 12, 3	1,500.00	,,	,,
青 城	22, 5, 15	100.00	,,	,,
德 平	22, 8, 1	1,000.00	,,	,,
壽 張	21, 3, 6	2,000.00	,,	,,
費 縣	21, 12, 24	1,150.00	,,	,,
新 泰	21, 8, 1	1,500.00	,,	,,
長 山	22, 5, 22	750.00	,,	,,
蒙 陰	22, 5, 31	1,000.00	,,	,,
臨 淄	22, 3, 24	2,200.00	,,	,,
平 陰	22, 2, 16	1,000.00	,,	,,
高 密	22, 3, 21	2,200.00	,,	,,
定 陶	22, 5, 29	1,851.00	,,	,,
陵 縣	22, 9, 1	1,000.00	,,	,,
棲 霞	22, 6, 29	1,500.00	,,	,,

績 上 表

				建設補其他 建設費之半數	年利壹分
博	山	21, 8	1,200.00		
茌	平	22, 5, 1	902.00	„	„
昌	樂	22, 5, 25	1,710.00	„	„
德	縣	21, 4, 10	2,700.00	„	„
章	邱	21, 7, 28	1,000.00	„	„
淄	川	21, 12, 2	2,250.00	„	„
膠	縣	22, 10, 10	2,380.00	„	„
壽	光	22, 2, 29	2,000.00	„	„
寧	陽	22, 5, 1	1,500.00	„	„
東	平	21, 3, 20	2,000.00	„	„
高	唐	22, 5, 6	1,899.00	„	„
鉅	野	22, 8, 6	500.00	„	„
館	陶	22, 4, 9	1,500.00	„	„
濟	陽	21, 9, 18	1,500.00	„	„
嘉	祥	22, 6, 28	300.00	„	„
臨	邑	21, 4, 20	1,450.00	„	„
曹	縣	21, 7, 21	2,000.00	„	„
商	河	22, 2, 20	980.00	„	„
陽	穀	22, 4, 25	800.00	„	„
萊	蕪	22, 4, 22	1,300.00	„	„
泰	安	21, 4, 26	2,000.00	„	„
鄒	縣	22, 4, 30	1,100.00	„	„
臨	沂	22, 8, 6	2,000.00	„	„
武	城	22, 10, 1	1,250.00	„	„
高	苑	22, 4, 10	850.00	„	„
清	平	22, 4, 10	1,000.00	„	„
昌	邑	22, 4, 28	1,250.00	„	„
歷	城	22, 3, 20	2,000.00	„	„



續 上 表

縣	日期	金額	建設特捐其他 建設費之半數	年利壹分
恩	22, 9, 1	2,283.00		
魚	22, 3, 13	2,000.00	,,	,,
長	21, 7, 26	2,100.00	,5	,,
	21, 4, 15	1,000.00	,,	,,
文	21, 8, 28	1,505.00	,,	,,
金	22, 11, 20	1,522.00	,,	,,
沂	22, 1, 1	2,000.00	,,	,,
鄆	22, 8, 5	2,000.00	,,	,,
夏	21, 7, 13	2,000.00	,,	,,
齊	21, 11, 28	900.00	,,	,,
博	22, 9, 18	584.00	,,	,,
堂	22, 7, 1	400.00	,,	,,
霑	22, 7, 5	600.00	,,	,,
禹	22, 9, 14	2,600.00	,,	,,
樂	22, 10, 10	1,000.00	,,	,,
博	22, 11, 1	1,200.00	,,	,,
掖	22, 1, 12	1,848.00	,,	,,
齊	21, 12, 13	2,000.00	,,	,,
萊	21, 3, 26	1,600.00	,,	,,
聊	22, 8, 29	2,000.00	,,	,,
諸	22, 9, 10	1,500.00	,,	,,
朝	21, 8, 1	1,400.00	,,	,,
臨	21, 4, 1	2,000.00	,,	,,
濰	22, 3, 10	1,000.00	,,	,,
黃	22, 5, 2	1,750.00	,,	,,
平	22, 10, 20	1,200.00	,,	,,
安	21, 12, 10	1,650.00	,,	,,
蓬	22, 5, 8	3,500.00	,,	,,

經 上 表

泗 水	22, 1, 13	910.00	建設特捐其他 建設費之半數	年 利 壹 分
曲 阜	22, 8, 5	800.00	,,	,,
陽 信	21, 9, 8	1,000.00	,,	,,
益 都	21, 4, 22	2,500.00	,,	,,
海 陽	22, 4, 29	600.00	,,	,,
惠 民	21, 8, 4	1,000.00	,,	,,
范 縣	21, 4, 1	1,100.00	,,	,,
冠 縣	21, 8, 1	1,250.00	,,	,,
日 照	22, 9, 1	1,300.00	,,	,,
邱 縣	21, 12, 18	2,032.00	,,	,,
臨 朐	21, 12, 21	1,800.00	,,	,,
無 棣	22, 7, 20	350.00	,,	,,
招 遠	21, 6, 18	500.00	,,	,,
滕 縣	21, 6, 2	3,000.00	,,	,,
嶧 縣	22, 5, 6	1,850.00	,,	,,
莘 縣	21, 8, 12	1,100.00	,,	,,
單 縣	21, 9, 13	2,000.00	,,	,,
桓 台	22, 1, 4	700.00	,,	,,
牟 平	22, 5, 8	1,540.00	,,	,,
總 計		132,096.00	,,	

3. 安徽農民借貸所 該省建設廳，以農民經濟困難達于極點，亟應籌設農民金融機關以資救濟；經擬定籌設農民借貸所辦法大綱，及各縣農民借貸所保障獎勵辦法，各縣政府勸辦農民借貸所考成辦法等，提經省政府第三二七次常會議決照辦。復經該廳根據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組織安徽省農民借貸所管理處。

該廳因農民借貸所在安慶尙屬創舉，為樹立模範以資提倡計，復于六月六日間，提請省政府會議決議，就皖中皖南皖北西，分設借貸所四處，每處暫定資本為六千元，

分別附設于各地方之省立農林場，以便與農林事業合作進行。四處資本共計二萬四千元，即列入二十二年度省地方經費歲出預算中。並提前籌設皖中農民借貸所，其資本暫由建設廳籌墊，經省府會議決議，准由該廳籌款先行試辦。茲將該省農民借貸所概況表列後：

安徽省農民貸款所概況表

縣別	成立日期	基金數目	基金來源	貸出數目	貸款利息	備考
省立第一農民借貸所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定為一萬元由建設廳先撥六千元	由建設廳先撥六千元	持有增減	月息一分	
無湖縣立農民借貸所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共一萬元	撥二十二年份十分之四菜籽捐六千元由地方撥四千元		月息一分	
休寧縣農民借貸所		每部暫定二千元	由都內各富紳勸募		月息八厘	每部設一所已設十六部
全椒縣立農民借貸所	在籌設中	擬撥振餘二千元附捐一千元餘勸募	以上年振餘二千元附捐一千元撥充餘勸募			每區另設分所
石埭縣立農民借貸所	在籌設中	擬在地方公款撥二千元餘勸募	以地方公款撥二千元餘勸募			
六安農民借貸所	在籌設中	擬定三萬元	令飭將總部撥給救濟農村之三萬元充作基金			

4. 湖南省農村合作貸款所 該省前由建設廳提案省府，議辦合作銀行，並議決以前湖南實業銀行官股攤款，湖田莊照費，及礦砂售價之一部，作為基金。現實收之款僅五萬餘元，擬在合作銀行未成立以前，先設立農村合作貸款所，以資救濟。業經製定章程，不久可望實現。

(省建廳抄件)

5. 廣東籌農業儲蓄借貸所 該省建設廳為扶助農業及調劑金融，提倡節儉起見，特規劃籌設農業儲蓄借貸所，此項計劃已列入三年建設計劃內，現由農林局負責籌備進行。關於該所基金，將由建設廳呈請府劃撥二百萬元。至該所設立目的，共有四點：(一)解除農民受高利貸之壓迫；(二)調劑農村金融，以濟農業資本之缺乏；(三)扶助新式農業之發展，為農民缺資購置優良畜種，灌溉機，運輸車，新式農具等，借資代為購置；(四)提倡農民節儉，使其用資本於生產之途，而減少其消耗。

(廣民報，2，10)

6. 察省商業錢局成立救濟貸款所 察省官商合辦之察哈爾省商業錢局，開辦已久，近該局爲救濟一般無資營業與經營農事之貧民起見，特籌設救濟貸款所一處，擬定章程十條，呈請省府核准施行，現已積極籌備，不久即可成立，實行貸款。

(大公報，2，8)

7. 河北省農民貸款所 該省以水旱兵燹之餘，各縣經濟枯竭，金融停滯，農民無法週轉；經省政府會議議決：舉辦農民貸款，及建築農民倉庫等事宜，並由民政財政實業三廳，會籌進行。迭經該廳協商，以各縣土票流行，信用不固，致金融紊亂，農民時受損失，擬先由省府通令各縣取締土票，另由河北銀行，酌量各縣地方情形，先立支行或辦事處。此項農民貸款事宜，即由各支行負責代辦。現正擬具辦法章則，提請省政府核行。

(中央夜報，12，12)

### 三 平民借本處

1. 南京市 (甲)貧民貸款 該市社會局爲救濟貧民生計起見，于本年二月間，特呈准市政府，恢復貧民貸款所，決定基金一萬元，每戶貸額以五元爲限，不取利息，貸出後每星期繳還五分之一，十星期還清。並於四月八日召集各自治區區長會議，由該局擬具貸款規則，申請書，待查證，借款保單，及調查報告等件，函各該區公所查照辦理。計自十月下旬開始借款以來，至十一月中旬止，共貸出款項四，八〇八元，計八四五戶。茲將每區貸款概況列表如下：

南京市貧民貸款概況表

區 別	貸 款 者 戶 數	貸 款 數 目	收 回 數 目
第 一 區	113	563	258
第 二 區	59	293	1,168
第 三 區	195	1,571	485
第 四 區	191	952	5,812

續 上 表

第 五 區	166	824	4,212
第 六 區	1	5	2
第 七 區	120	600	259
共 計	845	4,808	21,233

(中央夜報, II, 14)

(乙)機戶貸款 由市政府約集緞機業代表及各區長開會，組織改良緞絨機戶貸款審查委員會，呈准市政府指撥基金一萬元，由社會局具領，仿照貧民貸款方法，擬訂各種表格，轉發區公所，申請人索取填寫後，由區公所調查確實，連同保單各件，送由審委會核准。貸款數每戶以三百元為限，分四期繼續清償，每期二個月，按月一分計息，各項手續業已整備完竣，不久即可開辦。

(市社會局抄件)

2. 上海市 該市社會局辦理之貧民借本處，原有閘北，南市二所，資金四萬元，淞滬戰事時，閘北一處停辦。戰事停止後，市戰區救濟委員會成立，以三十九萬之鉅額基金，委託市社局代辦借本救濟。二十一年十一月，同時成立閘北，吳淞，江灣，殷行，引翔，真如，彭浦七處戰區臨時借本處，而社會局原有資金，則專辦南市一處。除社會局借本處規定之貧民借本，農事借本外；並添設建屋借款，及小工業借款二種，另訂還本辦法，所有借款，一概免予起息。查本年戰區臨時借本處，各項貸出借本總數，達三十四萬八千餘元，貧民得此鉅額資金之通融，獲益實多。惟戰區借本為臨時性質，辦理有一定期間，除貧民借本農事借本，可繼續借外，其餘建屋借款，小工業借款，收回本金後，即不復再行出貸。又該局除已決定舉辦合作信用借本外，並擬設貧民信用借本一種，俾資金得以流轉，貧民受惠實多。

(上海市政概要, 23,)

至該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原定資本四萬元，由市府撥發。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計共貸出款數為九五，一八一·五〇元。收回款數為九七，八三三·〇〇

元。其逐月借放，及收回概況，列表如下：

上海市借本處貸款概況表

月 別	貸 款 數 目	收 回 數 目	備 考
七 月 份	6,383.00元	5,373.50元	前 列 數 目 係
八 月 份	6,410.00	6,366.00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度
九 月 份	7,225.00	6,288.00	各 月 份 統 計
十 月 份	5,985.00	15,987.00	自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份	7,437.00	6,984.00	七 月 至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份	7,325.50	7,237.50	六 月 止
一 月 份	10,116.50	6,916.00	
二 月 份	3,796.00	7,251.50	
三 月 份	9,847.50	7,878.00	
四 月 份	11,162.00	8,224.50	
五 月 份	10,531.00	9,500.50	
六 月 份	8,963.00	9,826.50	
	95,181.50	97,833.00	

(上海市社會局抄件)

借本處貸款種類，本分農事借本，及貧民借本二種。內農事借本，專貸款于農民，作為農作資本，規定每年芒種後十日內發款，于五個月內還清，週息六厘，計二十二年份共貸出款數為七千二百十五元。

(上海市社會局抄件)

3. 廣西青島北平各處 廣西省當局，曾于南寧梧州二市，分設第一第二平民借本處，第一平民借本處，每月付出貸款一千五百元以上。青島市亦有平民小本借貸處一處，附設于救濟院內。北平市政府擬以救國捐聯合會撥付之救國捐餘款十二萬元，及北平市政府向銀行借撥之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為基金，設立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河北省銀行擬設立貧民借款所，以銅子票借給市民，作小本之經營。其他各

地均有望風興起之勢。

(廣西省行政報告；大公報，9,16；北平市政府抄件。)

#### 四 公營典當

典當業專營高利貸以剝削平民，但在舊有經濟組織中，確占重要地位。故其影響于貧民生計者頗大。在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時期，取締之聲浪甚高，各省當舖因之倒閉者甚多。然貧民困於經濟，借貸無門。只有賴典當以維持生計。益以年來農村凋敝，金融停滯，一般貧民生計，除典當外，更無法可資週轉。于是典當業遂又為政府所重視。農村復興委員會，關於金融之決議案中，有盡力扶持原有典當業一項。各省亦有為公營典當之設置者，蓋欲于舊式典當業加以改良，取其利而去其弊，俾對平民生計，得以扶掖調劑，意至善也。茲將屬於公營典當之性質者分述如下：

1. 山東裕魯當 自張宗昌于退出山東時，大肆搶掠以後，各當舖，盡皆倒閉，繼以連年兵禍，人民不遑安居，遂無敢設置典當業者。及至山東省政府成立後，以貧民生計，有賴維持，特于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委派官典籌備員八人，籌備組織，同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山東裕魯當，正式開幕，資本共三十六萬零五百元，(所有開辦設備一切用費在內) 利息按月以二分計算，押期為十二個月，期滿准再保留一月，共計十三個月。贖回當品辦法，第一個月照當業慣例辦理，第二個月不滿十日者，概不計息，開辦以來，營業極為發達。自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曾編造第一期決算，共計當入當品三十六萬五千五百零四號，付出當本洋一百零六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元九角，贖回當品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收回當本洋六十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九元四角，所盈紅利，除開支經費攤提及利息等項，計洋六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五角五分外，淨純利洋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正。

2. 廣州市公營當押店 該市參議員謝景胡，曾向市參議會第十次會議，提出廣州市設立當押店議案一件，以廣州市當押店歷來利息每月三分，影響平民生計頗大，請求救濟，惟有設立公營當押店，減低利息，以慈善性質，謀一般平民經濟之流轉

其辦法如次：

- (一)請市政府飭令社會局責令市內各善堂撥出一部款項，開設公營當押店，低利押貸，(或兩分爲限)按款之多少，設一間或數間公營當肆，如有獲利，亦撥各善堂作爲慈善事業基金。
- (二)社會局對於公營當押店，負監督之責，而全盤生意，仍由善堂派員經營。但公營當押店，每月應將收支實數，造表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後，即發報公布，以昭信實，而示公開。倘有舞弊，一經查出，應受法律處分。
- (三)公營當押店，請廣東財政廳免征營業稅，以輕負擔。

(中央日報，8，28)

又廣東財政廳，以公營當押店關係救濟下級金融及維持貧民生計至爲重大，亦決定由廳計劃舉辦，業已草擬公營當押店辦法，積極進行云。

(中央報，8，28)

3. 廣西商辦平民借貸抵押處 該省以平民借貸處，原爲便利平民起見，曾在南寧梧州二縣各設一處，頗見成效。但庫帑支絀，政府財力有限，一時難以普及；遂由財廳核擬變更平民借貸辦法，分官辦商辦二種；商辦由商民自集資本開設，並免繳餉捐照冊等費，示與餉押區別。但利率依照定章月取二分。開設後，中途若因資本不敷週轉，准以上架存貨，或所有不動產，向廣西銀行抵押借款；並由銀行另行規定一種最惠辦法，以示優待。此種官商合作辦法，業由省府核准刊印章程，令發各縣遵辦。

(廣西行政報告，22，2，14)

4. 南昌市平民公典 南昌市當舖，因受十五年北伐軍事影響及黨部取締關係，全體停業。貧民既苦于無處典質以維生計，于是一般奸巧豪富之徒，即陰謀進行，『打錢』『加一老』等借貸方法，重利盤剝，其害轉烈。該省當局有鑒于此，因有組織公典救濟貧民之議；經與市立銀行籌劃進行，不久當可開辦。

(經濟旬刊，21，4)

5. 四省農民銀行舉辦之當押 (甲)設立南昌農民抵押借貸所：該行爲適應農民應急起見，就南昌城外，設立農民抵押借貸所，取息務求其低，並剔除舊典當之陋規，



特訂農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抵押辦法。對於合作社代社員申請押款，優予減息，以示提倡合作之意。人民稱便，貸款日增。

(四省農行報告)

(乙)創設裕農典當：沙市為鄂西農產集中之地，劫後蕭條，典業停頓，農民質貸無門，深感痛苦。當地人民以創設典當，資力不足，該行乃徇其所請，與訂定質押借款合同十七條，為有條件之放款，僅取低利，一反典當高利貸之所為。預定放款總額為三十萬元，於農村平民金融之救濟頗有成效。

(四省農行報告)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抵押貸款所 該行因吾國教育尚未普及，農民之知識低下，欲求合作之普遍，在事實上有所難能。現為應急起見，除辦合作社外，擬另辦類似典當式之農民抵押借貸所，除抵押農產物外，可當押衣物首飾用具，使農民于需要時，可隨時以低利抵押小款，藉資週轉。此類借貸所，除江寧湖熟單獨設立一處外，并在東台裕豐村合作社中附設試辦。如成績良好，再謀漸次推廣。

(上海銀行農村貸款報告)

### 第三節 合作事業

年來以農村經濟崩潰之故，全國上下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極為努力，進展亦頗迅速，就政府行政言：如蘇，浙，皖，贛，湘，鄂，冀，魯等省，或有全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設立，或就原有機關增設合作事業室，或合作科，以求合作機關之統一。就合作教育言：各省市對於合作人材之訓練，均能積極進行，在本年來開辦合作訓練班者，有浙，湘，蘇，青島，上海，及四省農民銀行合作學社等，多至數十處。粵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並函各校添設合作課程；南京設有仙舟合作圖書館；至於循環書庫，及合作刊物，各地均能普遍舉辦。就合作團體言：中國合作學社成立多年，於推動合作事業頗有成效；江蘇，山東，湖北，天津等處，皆有合作社之設立。其他如中央組織委員會之合作

研究會，上海市合作研究會，江蘇徐海屬合作研究會等，先後成立者頗多，於合作事業不無相當貢獻。就合作運動言：如七月一日為合作宣傳週，各地同日舉行者有浙江，江蘇，湖南等省，及數十縣市之公私團體。故合作事業在本年一年中，頗呈突飛猛進之勢。茲將廿一，廿二兩年，合作事業之概況，作成一比較表列下：

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各省市之合作事業概況比較表

項 別 省別或 領導機關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分 佈 縣 數		備 考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江 蘇 省	1,721	1,828	53,512	57,100	434,312.50	453,580.10	51	52	21年爲至20年度末 22年爲21年度末
浙 江 省	758	1,072	20,219	29,078	96,078.00	137,002.00	33	40	21年年底止22年年底止
河 北 省	876	914	24,217	23,197	49,811.60	50,251.47	69	70	22年係至8月底止 合已認未認在內
安 徽 省	16	1,179	439	48,128	12,825.00	85,968.00	5	22	22年係10月底止合 已認未認在內
山 東 省	244	558	15,832	16,025	162,022.00	204,288.00	46	93	21年份根據前期年 鑑22年係省府抄件
江 西 省	12	490	827	15,004	21,845.00	48,291.00	5	24	21年3月23日止22 年底止
湖 南 省	8	431	8,203	28,990	9,736.00	92,239.00	2	16	21年8月23日止
河 南 省		3		2,570		2,570.00		3	
山 西 省		3		70		24,185.00		3	
綏 遠 省	4	19	18	461		2,844.39			
北 平 市	6	7	724	844	10,355.00	11,075.00			內股金僅六社計算
青 島 市	5	10		8,007		93,470.00			內股金僅已繳者計 算
上 海 市	2	36	550	137,021	11,000.00	137,021.00			22年4月底止
四省農民 銀 行		82		1,877		3,454.00	*5		22年12月10日止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103		3,406		23,960.00	23		22年底止
國有各路員工 消費合作社	4	5		29,786		187,374.40	5路		22年底止
總 計		6,740		40,551		1,557,573.36			

(根據二十二年份本會所得材料及「中國之合作運動」[合作月刊6卷1期]) \*湖北四處陝西一處

上表二十二年合作社數，社員數，股金數，分布縣數，均係根據本會所得材料，計共社數六七零社；社員數四零五五一八；股金總數一，五五七，五七三·三六元；分布縣

數共為三五縣，三市，五國有鐵路。惟其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領導下之合作社，大半均為各省業經登記者，故總數當較上表為少。至其他未經查得之合作社，當亦不在少數，如湖北省除四省農民銀行所領導一部分外，餘則無有；又河北安徽所得材料，亦僅為華洋義賑會所領導下之一部分，故就全國計之，實不免有遺漏之憾。茲僅將各省已有材料，分述如下：

### 一 江蘇省

江蘇合作社數為全國各省冠，年來以政府當局之提倡，與江蘇農民銀行之努力，進展頗速，茲將該省二十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末，合作事業概況比較表列后：

江蘇省二十至二十一年度合作事業進展概況比較表

(1)

項 目	年 度 數 目	二十年度末		二十一年度末	
		數	%	數	%
社 別	信 用	1,159	67.34%	1,159	63.40%
	購 買	82	4.76%	79	4.32%
	生 產	227	13.19%	242	13.07%
	運 銷	12	0.70%	8	0.44%
	利 用	8	0.47%	46	2.52%
	兼 營	233	13.54%	294	16.25%
合 計	社 數	1,721		1,828	1.00%
公 佈	縣 數	51		52	
社 員	人 數	53,512		57,100	
已 繳	社 股 金 額 (元)	434,312.50		453,580.10	

說明：

信 用 指信用合作社

購 買 指農業購買及普通消費合作社

生 產 指農業生產製植蠶養蜂養魚森林造紙織礦畜牧儲藏藕粉棉織製

製菸製油製衣製密膠等合作社

運 銷 指農產蘆葦綢織及蠶業事合作社

利 用 指機械碾米及灌溉等合作社

兼 營 指兼營二種事業以上之合作社

( 2 )

年 度	林 年	社 股 面 額 數		已 繳 金 額 數		未 繳 金 額 數	
		數	(元)	數	(元)	數	(元)
二 十 年 度 末		537,309.0	(元)	434,312.5	(元)	80.83%	102,996.5
二 十 一 年 度 末		556,388.6	(元)	453,580.1	(元)	81.52%	102,808.5

上表增加最速者，為「兼營合作社」增加六十一社，「利用合作社」增加三十八社，「生產合作社」增加十五社，而「運銷合作社」較前年減少四社，「購買」減少一社，「信用合作社」則維持原數。又就全社數比較，則「信用」尚佔絕對大多數，然已由百分之六十七降至百分之六十三強。可知該省合作社已由農民信用放款之消極救濟，而趨向於發展農業生產之積極方面也。茲將該省二十一年度末各縣社數及社員人數統計表，社股金額分類表，每股金額分類表，列後：

(一) 江蘇省二十一度末各縣合作社社數及社員人數統計表(甲)

項 目	縣 名 社數及人數	江	鎮	丹	金	句	溧	高	武	江	無	宜	溧	吳	常	崑	吳	松	青
		寧	江	陽	壇	容	水	淳	進	陰	錫	興	陽	縣	熟	山	江	江	浦
信 用	社數	73	74	139		37	1	93	58		16	14	30	10	43	40	63	71	
	人數	1591	2607	2479		808	22	3000	1640		545	295	830	257	1303	1504	3355	1435	
購 買	社數		4	1				6	3		2		2		5				2
	人數		358	24				115	112		55		59		166				137
消 費	社數	1	1	1	1		1				1		1	1	5				
	人數	25	84	15	95		39				12		20	51	81				
生 產	社數								1		1	1		2				1	1
	人數								42		35	20		29				12	24

















## 續 上 表

	消費	社數		1		2		6	3		1	1	1	1	36
		人數		15		25		179	290		124	15	64	68	3048
生產	農業	社數		1											10
		人數		20											242
	墾植	社數			1										8
		人數			34										256
	養蠶	社數													94
		人數													3711
	養蜂	社數													1
		人數													17
	養魚	社數			1							1			65
		人數			13							32			2392
	森林	社數						3				1			6
		人數						201				64			424
	造紙	社數													1
		人數													16
	蜜臘	社數													1
		人數													17
	織襪	社數			1										1
		人數			180										180
	畜牧	社數										1			2
		人數										12			34
	製衣	社數													1
		人數													18
	製油	社數						2							2
		人數						26							26
	儲藏	社數			4							1			45
		人數			52							13			1474





續 上 表

責任	有限	社數	10	1	1	3	57	7		2	6	9		1	2	4	1	485	
		人數	308	12	15	55	1951	90		34	179	573		124	27	173	68	19793	
	無限	社數	1	44	4	24	12	29	3	55	14	32	2	41	5	2	28	23	1297
		人數	40	925	66	479	399	558	50	1406	567	8.6	43	723	115	30	587	592	35300
	保證	社數			1													46	
		人數			80													2007	
職員	人數	社數	53	184	20	81	257	180	5	173	102	133	8	129	26	20	106	97	7816
		人數	33	145	18	81	213	144	5	171	62	125	6	123	22	14	96	76	6050

備考：青浦,金山,嘉定,海門,啓東,江浦,灌雲七縣,係依二十年度末所製之表。

(二) 江蘇省二十一年度末各縣合作社每股金額分類表(甲)

縣別	別	每股金額																	
		江寧	鎮江	丹陽	金壇	句容	溧水	高淳	武進	江陰	無錫	宜興	溧陽	吳縣	常熟	崑山	吳江	松江	青浦
信用	(元)	.5																	
	1	7	9					22	42		10	5	3	6	21	14	63	60	
	2	59	59	111			1	37	10		1	5	2	4	19	25		4	
	3	1	3	12		7		10	2		1	1	3		2	1			
	4	2		2				9	1				1						
	5	4	3	4		30		16	1		4	3	12		1			6	
	6			4				2	1				3						
	10								1				5					1	
	20																		
購買	0.1																		
	1																		
	2	1	5	1			1	4	1		1				6				
	3							1			2								
	4							1											
	5				1				1					1	7			1	















(三) 江蘇省二十一年度末各縣合作社社股股金分類表

社別	縣別	股數及金額		江寧	鎮江	丹陽	金壇	句容	溧水	高淳	武進	江陰	無錫	宜興	溧陽	吳縣	常熟
		已繳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信用	已繳	股數	4322.5	3613	13474			968	57	6184	6787		1417	1225.5	3640.5	999.5	4966
		金額	8446	619.5	30064			4513	114	12813	10111		3715	2856.5	17340.5	1104.5	7141
	未繳	股數	34	3081	2568					964	684		216	327.5	983.5	151.5	433
		金額	110	6087.5	5679					2387	2316		435	1189.5	2761.5	151.5	800
購買	已繳	股數	224	364.5	110	332		182	253	226			169		250	90.5	822
		金額	448	729	460	1660		364	612	972			492		2500	452.5	2052
	未繳	股數		427.5	75	268			21				230			10.5	387
		金額		855	450	1340			42				555			52.5	1077
生產	已繳	股數	619	482.5	264	590	16		983	1685.3	443	1302	461	704	2392		103
		金額	3474	665	560	9300	48		5947	6265	1243	8107	2332	2002	9746		592
	未繳	股數	176	897.5	293	900			468	692.7	57		71	286	31		93
		金額	168	1615	640	3400			2799	6107	57		391	1319	63		419
運銷	已繳	股數		2000	823								80	243		126	
		金額		20600	3690								240	3240		680	
	未繳	股數															
		金額															
利用	已繳	股數	1353	235.5	240	1324			152	430			268	218	1002		
		金額	1774	529.5	960	2402			1320	1350			1340	1090	7330		

	未繳	股數	1612	65.5	670	1242			43			200		90		
		金額	3224	167.5	2680	2187			265			1000		740		
兼營	已繳	股數	66	214	521		27		337	867	304	145.5	958.5	1992.9	812.5	614
		金額	396	428	1074		135		1012	1880	1734	241	5414	9445.8	812.5	1272
	未繳	股數			210				173	45	56	58.5	328.5	925.1	61.5	55
		金額			275				538	225	979	117	1557	4102	61.5	255
總計	已繳	股數	6634.5	6859.5	15437	3246	1611	239	7873	9935.3	747	3381.5	3106	7589.4	4330.5	6510
		金額	14538	28971	36768	13382	4696	443	21704	29579	2977	14075	14932.5	33618.3	12745.5	10967
	未繳	股數	1822	4471.5	3819	2410			1669	1421.7	83	734.5	727	2284.6	254.5	938
		金額	3702	8755	9724	6927			6031	8648	1046	2107	3137.5	8922.5	328.5	2551

(四) 江蘇省二十一年度末各縣合作社社股股金分類表

社別	縣別	類別	股數及金額													
			崑山	吳江	松江	青浦	金山	上海	南匯	嘉定	寶山	南匯	海門	啓東	如皋	崇明
信用	已繳	股數	2812	5748.5	5419		1358			113	916	1403	132		1382	374
		金額	5801	5748.5	6502		19650			263	1200	3391	200		3667	1390
	未繳	股數	271	128.5						3	82				107	156
		金額	603	128.5						12	210				440	780
購買	已繳	股數			213							4251	300		594.5	
		金額			1630							6958	1506		2212	
	未繳	股數										350	100		66.5	

續 上 表

		金額									1750	500		223		
生 產	已繳	股數		1663	350	380		190	813	886	127	1256	708	500	597.5	175
		金額		1663	1120	760		190	813	3023.5	221	3411	632.3	1000	2336.3	1150
	未繳	股數		71						134.5	16		30		317.5	25
		金額		71						672.5	17		60		1587.5	250
運 銷	已繳	股數										55				
		金額										55				
	未繳	股數														
		金額														
利 用	已繳	股數			260							13				
		金額			520							65				
	未繳	股數														
		金額														
策 營	已繳	股數	695	1657	2222	2526		627	324	465		550			2453.2	1162
		金額	1596	1119	2222	5311.5		1974	324	2125		2534			13236	6808
	未繳	股數	262	36		41.5		578		116					1228	633
		金額	1159	36		205.5		1578		832					1696	4562
總 計	已繳	股數	3417	9098.5	8454	2906	1358	817	1137	1464	1043	7528	1140	509	5027.2	1711
		金額	7397	8530.5	11994	6071.5	19630	2164	1137	5411.5	1421	16214	2332.3	1000	21454.3	9348
	未繳	股數	533	235.5		41.5		578		253.5	93	350	130		613.8	814
		金額	1762	235.5		2055		1578		1516.5	226	1750	560		3646.5	5892



(五) 江蘇省二十一年度末各縣合作社社股股金分類表

社別	類別	別		泰縣	泰興	靖江	東台	江都	高郵	寶應	六合	江浦	鹽城	興化	阜寧	淮陰	淮安	
		股數	金額															
信用	已繳	股數	218				1252	866	206	182	163	142	2537		1123.5	553	1324	
		金額	436			4111	3661	728	539	326	284	9364		2449	2075	2104		
	未繳	股數				175			80	8	31		298		818.5			1067
		金額				875			400	32	62		860		1780			1532
購買	已繳	股數	95				150	44	100					110			180	
		金額	186			600	172	200						110			240	
	未繳	股數	7			400			900					90				90
		金額	14			2000			1800					90				180
生產	已繳	股數		462	104.5	340	120	40	94	22			180		33	825	52	
		金額		1308	418	2900	360	200	380	44			720		165	13440	144	
	未繳	股數		205	104.5	26	50	60	32	3					18			25
		金額		680	418	195	250	300	132	6					90			104
運銷	已繳	股數																
		金額																
	未繳	股數																
		金額																
利用	已繳	股數							36.5	14					60			
		金額							190	140					690			

續 上 表

	未繳	股數						26.5	28					60		
		金額						170	280					600		
兼 營	已繳	股數	176		192.5	459	20	15	47	23	1733		270	276.4	3053	
		金額	880		385	1563	100	60	139	56	3799		1007	1264	8803	
	未繳	股數	208		43.5	122		5			454		69	133.6		
		金額	1040		87	610		20			1696		320	1164		
總 計	已繳	股數	487	462	297	2201	1050	397.5	337	213	1330	2717	380	1492.9	4430	1556
		金額	1502	1308	803	9174	4293	1388	1193	426	4083	10084	1207	4478	24313	248
	未繳	股數	215	265	148	726	50	1071.5	68	34	454	268	159	1000.1		1182
		金額	1054	680	505	3680	250	2690	444	68	1633	860	429	3624		1816

(六) 江蘇省二十一年度末各縣合作社社股股金分類表

社 別	縣 別 類 別	股 數 及 金 額	泗 陽	宿 遷	漣 水	銅 山	豐 縣	蕭 縣	沛 縣	灌 雲	贛 榆	沐 陽	合 計
			信 用	已 繳	股 數	376	2659	679	1683	110	1875		
		股 數	752	5224	2199	3366	220	3750		93	3162	2863	290396.5
	未 繳	金 額		595	160	227	35			10	97.5	22	13784
		金 額		1190	638	454	70			30	195	440	32948.5
購 買	已 繳	股 數		20	610	1386				480	110	95	11759.5
		金 額		40	719.7	2466				2400	110	950	36976.2
	未 繳	股 數		36	14	10						5	3517.5

續 上 表

		金額		720	28	100						50	11826.5
生產	已繳	股數				1004		330	30	170			22501.8
		金額				3848		660	36	370			97504.1
	未繳	股數				296				50			5434.7
		額金				992				250			23262
運銷	已繳	股數											3332
		金額											27815
	未繳	股數											
		金額											
利用	已繳	股數											5606
		金額											19610.5
	未繳	股數											4037
		金額											11313.5
兼營	已繳	股數		275	134	247		320	200			460	27910.5
		金額		550	520	494		1488	365			615	83307.8
	未繳	股數		40	31	16							4854
		金額		200	62	32							23738
總計	已繳	股數	376	2954	1423	4320	110	2695	530	541	2246	2101	157786.8
		金額	752	5844	3438.7	10174	220	5238	1028	2529	3642	4428	453580.1
	未繳	股數		671	205	549	35			10	147.5	27	31627.2
		金額		2110	728	1578	70			30	445	490	102808.5

## 二 浙江省

浙江合作事業，肇端於民國十七年五月，迄今五年，發展頗為迅速，本年該省建設廳以過去各縣合作社，不免有粗製濫造之嫌，銳意改進，力謀質量之充實。又鑒於過去行政系統之未曾確立，乃於建廳專設一合作事業室，將農業金融併隸管理，由是事權統一，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更得密切之聯絡。茲將該省本年度合作事業施政概況略述如下：

(1) 計劃合作設施：本年擬就本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并於四月二十四日召集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及農業金融機關職員，舉行全省合作事業會議，議決提案凡百餘件，均已先後分別執行。此外更聘請合作事業及農業金融專家十一人，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計劃設施事項，於八月十四日正式成立。關於土地耕種合作實施方案，及調劑農業金融方案，由該會推定委員分別負責起草。

(2) 舉辦合作實驗區：本年三月設立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於杭縣七堡，八月更設立第二實驗區於永嘉縣南門外，由該省建設廳先後委派主任負責辦理。第一實驗區自成立以來，除從事農村調查及計劃設施事項外，並已指導當地農民成立養蠶，烘繭，綠蔴，信用兼營等合作社，並創設合作學校，頗得該區一般農民之信仰。至第二實驗區，除已訂定工作實施步驟及辦事細則外，亦經指導該區民衆或立柑類及草蓆運銷合作社，及人力車信用兼營合作社等，辦理亦見成效。

(3) 舉辦合作教育：開辦第二期養成所，招考中等學校畢業曾在社會任事一年以上者四十名為學員，本年畢業後，又經先後分派各縣充任合作指導員，本年全省各縣市派有指導員者已達六十七縣，人數凡六十六人。至各縣市舉辦合作講習會，召集合作社社員職員，切實予以合作訓練者，有吳興，金華，餘姚，永嘉，紹興，嘉興，嵊縣，平湖，諸暨，杭州市等縣市。舉辦循環合作書庫，供合作社員輪流傳覽者，有永嘉，平湖兩縣，成績均屬良好。此外除發行叢書，更編印合作社組織程序，及信用合作簿記第一集，分發各縣市。本年七月一日復發行浙江合作半月刊，用以宣傳合作真諦，討論合作

設施，溝通合作消息，及解釋合作疑難問題等。因文字力求淺顯，故農民多能閱讀了解。現已出版至第十二期，每月銷數約二千份。

(4) 厲行合作指導：本年督飭各指導員，令其依照頒布之工作綱要，逐步實施，並限令將每月合作情形，填表呈核。此外更督飭各縣市長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依照頒布之考績規則，予指導員以嚴格之考成，並加以獎懲，以增加其工作之效能。

(5) 整頓原有合作社：釐定整理杭縣，嘉興，餘杭，德清，崇德等五縣合作社辦法，派員分赴各該縣，認真從事整理。其餘各縣市為時間與經濟所限，未能一一派員前往者，亦督率當地指導員依照頒布之各縣市合作整理辦法，負責切實辦理，並指導各社兼營其他業務。以故原有合作社，頗有煥然一新之勢。

(6) 試辦實物放貸：各縣市農民平日所用之有機肥料，大都賴荳餅商人之供給。剝削既大，條件尤苛；為謀救濟起見，特由建設廳組織推廣有機肥料委員會，向上海荳餅公會接洽，貸放荳餅與合作社，轉行分配與農民應用。由杭州農工銀行及各縣農業金融機關為之担保。三月後，付還現款。本年各縣市訂購者已近五萬張，約值十萬元，一般農民皆稱便利。

(7) 釐訂各項章則：合作事業各種章則，除原有者外，本年更釐訂浙江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章則，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任用辦法，考績規則，工作綱要，工作月報表式樣，及整理合作社辦法，浙江省合作社考績規則，附成績考成分類表，各縣合作講習會辦法，浙江省推廣有機委員會規程，合作社聯合會章程式樣，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優待各縣市合作社運貨辦法，與整理杭縣嘉興餘杭崇德德清五縣合作社辦法等。

(8) 推行生產合作：提倡各種特產品生產及運銷合作社；其已成立規模較大者，有鄞縣之貝母運銷合作，社員五千人，每年營業金額達一百萬元。餘姚之棉花運銷合作社，社員百餘人，每年營業可達十萬元。孝豐之竹帖生產合作社，社員數百人，每年營業十餘萬元。此外義烏之紅糖及蜜棗，永嘉之甌相及草蓆，嘉興之生薑，與夫衢縣黃岩之橘子，蘭谿之桐油等運銷合作社，每年營業亦皆在數萬元以上。計截至十二月

份止，本年共成立特產品生產合作社一百五十社，運銷合作社二十六社；至該省現有各種合作社截至十二月份止，則已達一〇七二社。茲將各縣市合作社社數，社員數，股金數分別列表如下：

(一) 浙江省各縣市合作社社數統計表

縣 市 別	信 用	供 給	生 產	運 銷	利 用	儲 藏	保 險	消 費	合 計
杭 州 市	6		10					2	18
杭 縣	98		4	4					106
海 甯	21								21
餘 杭	34	1	10	3		1			49
臨 安	17		2	2					21
於 潛			1						1
新 登				1					1
昌 化	4			1					5
嘉 興	96		8	2					106
嘉 善	44	1	1		2			3	51
海 鹽	27								27
崇 德	82		13	1		4			100
平 湖	20		1					2	23
桐 鄉	20								20
吳 興	31	1	6						38
長 興	6		6						12
德 清	62								62
武 康	19		5	1					25
孝 豐	11		2	2				1	16
鄞 縣	2	2			2		1		7
奉 化	2								2
鎮 海	1								1
紹 興	6		2	1					9

續 上 表

蕭 山	6		65						71
諸 暨	4			1				2	7
餘 姚	22								22
嵊 縣	28		2						30
金 華	30								30
蘭 谿	23		2						25
義 烏	5	4	5	2	1	3			20
浦 江	3								3
衢 縣	16		2						18
江 山	39		1						40
建 德			1						1
永 嘉	19		1	1					21
瑞 安	14			1				1	16
平 陽	36			2				2	40
麗 水	3			1				1	5
松 陽								1	1
遂 昌	1								1
合 計	858	9	150	26	5	8	1	15	1,072

說明：(一)本表材料根據建設應該準備案之合作社登記簿。

(二)本表所列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三)各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者，按其主要業務分類；其兼營業務，概不另記。

(二) 浙江省各縣市合作社社員數統計表

縣 市 別	信 用	供 給	生 產	運 銷	利 用	儲 藏	保 險	消 費	合 計
杭 州 市	131		222					128	481
杭 縣	2,864		98	481					3,443
海 甯	609								609
餘 杭	732	1	192	578		10			1,564

續 上 表

臨 安	431		27	110					508
於 潛			29						29
新 登				11					11
昌 化	79			158					287
嘉 興	1,851		147	39					2,037
嘉 善	8,99	1	10		34			210	1,198
海 鹽	592								592
崇 德	1,920		197	58		105			2,280
平 湖	384		9					107	500
桐 鄉	432								432
吳 興	1,150	1	594						1,779
長 興	130		172						302
德 清	1,207								1,207
武 康	518		227	12					757
孝 豐	148		26	55	49			55	284
鄞 縣	71	2						55	483
奉 化	48								48
鎮 海	67								67
紹 興	94		52	60					206
蕭 山	1,089		1,184						2,273
諸 暨	112			110				153	375
餘 姚	878								878
嵊 縣	936		33						969
金 華	506								506
蘭 谿	616		33		11				649
義 烏	117	4	95	38		35			466
浦 江	70								70
衢 縣	201		27						228



續 上 表

江 山	542		132						674
建 德			14						14
永 嘉	486		36	35					557
瑞 安	370			196				25	591
平 陽	1,178			20				145	1,343
麗 水	138			49				65	252
松 陽								89	89
遂 昌	30								30
合 計	21,626	9	3,556	2,010	85	180	55	977	29,078

說明： (一)本表材料根據建設廳核准備案之合作社登記簿。

(二)本表所列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三)各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者，按其主要業務分類，其兼營業務概不另記。

(三) 浙江省各縣市合作社股金統計表

縣 市 別	信 用	供 給	生 產	運 銷	利 用	儲 藏	保 險	消 費	合 計
杭 州 市	332		617					522	1,471
杭 縣	13,391		277	962					14,630
海 甯	1,800								1,800
餘 杭	1,544	490	334	7,315		162			9,845
臨 安	1,112		663	1,205					2,980
於 潛			160						160
新 登				55					55
昌 化	186			3,870					4,056
嘉 興	4,648		799	116					5,764
嘉 善	5,414	250	93		125			1,433	7,315
海 鹽	791								791
崇 德	2,469		167	445		105			3,216
平 湖	1,933		9					1,435	3,437

## 續 上 表

桐 鄉	1,818								1,818
吳 興	2,880	230	678						3,788
長 興	871		355						1,226
德 清	4,665								4,665
武 康	3,713		553	200					4,466
孝 豐	595		3,689	1,966				650	6,900
鄞 縣	637	1,368			2,170		376		4,551
奉 化	245								245
鎮 海	210								210
紹 興	330		52	1,365					1,747
蕭 山	1,496		1,366						2,862
諸 暨	530			980				2,195	3,685
餘 姚	5,158								5,158
嵊 縣	6,039		790						6,829
金 華	3,619								3,619
蘭 谿	744		450						1,194
義 烏	659	940	935	310	275	1,160			4,279
浦 江	240								240
衢 縣	563		222						785
江 山	2,327		264						2,591
建 德			140						140
永 嘉	1,711		230	172					2,113
瑞 安	3,314			2,490				200	6,004
平 陽	8,779			1,136				962	10,877
麗 水	430			264				336	1,030
松 陽								330	330
遂 昌	130								130
合 計	85,584	3,278	12,873	22,831	2,570	1,427	376	8,063	137,002

說明：(一)本表材料根據建設廳核准，備案之合作社登記簿。

(二)本表所列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三)各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者，按其主要業務分類，其兼營業務概不另記。

該省合作社在此一年中，計信用合作社由七一四社增至八五八社，計增一四四社。生產合作社由十三社增至一五〇社，計增一三五社。運銷合作社由九社增至二六六社，計增一七七社。供給合作社由二社增至九社計增七社。消費合作社由一三社增至一五社，計增二社。利用合作社由四社增至五社，計增一社。儲藏合作社由一社增至八社，計增七社，其增加之數字，以信用為最多，生產次之，運銷又次之，供給儲藏利用消費等又次之。以其增加之速率，與原社數之比較言，以生產運銷儲藏為最大，此即可見浙省之合作已由信用貸款而轉向生產建設之途，尤為他省所不及也。

浙江合作事業在此一年來之設施及現狀，已如上述；就中有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之計劃，其目的在謀引起農民對於合作事業之興趣與信仰，意義頗佳，茲將該項計劃，摘錄如下，以供留心農村合作事業者之參考：

(一)選擇適宜地點為實驗區域：其地點之標準為 甲．面積：暫定以一個或兩個縣自治區為一實驗區。乙．人口：居民較為稠密，且村與村之甚近者。丙．環境：地方安靜，交通便利，物產較豐，智識較發達，且區內或附近設有民衆教育機關，或農業推廣機關，可資聯絡者。

(二)成立實驗區辦事處：實驗區區址選定後，即由建設廳酌量情形，委派專員一人至三人，前往勘定房屋，成立辦事處，負責辦理，並聯絡當地公正人士，及最高行政機關，共同籌辦區內各種合作組織，及有關合作之調查計劃等工作。實驗區辦事處之組織及各種章程，另行擬訂。實驗區開辦時，由建設廳酌給開辦費若干元，其經常費在實驗區未曾獨立以前，亦由建設廳籌措之。實驗區開辦後，得酌量其進展情形，逐漸減少指導員人數，至該區內各種合作事業辦有成效，能完全獨立經營時，指導員則撤回。

(三)調查及宣傳：實驗區辦事處成立後，即須同時開始區內調查及宣傳工作。甲．調查：(1)調查區內原有合作社及類似合作組織之狀況。(2)調查區內農村經濟狀況。包含當地農業生產數量，運銷情形，及農家庭經濟，地方金融借貸等。(3)調查區內農民教育程度，生活狀況，及風俗習慣等。(4)調查區內農民之迫切需要，或特殊之痛苦等。乙．宣傳：1.方法：(一)聯絡當地之機關及公正人士，共同進行；(二)接直召集或利用集會場所舉行公開講演；(三)舉行個別談話；(四)籌辦合作講習會；(五)張貼標語畫報；

(六)散發淺明通俗之傳單小冊子等。2.目的：(一)使農民了解生活困難之原因，及成立合作社之必要；(二)使農民了解各種合作之意義及利益；(三)使農民了解組織合作之方法；(四)使農民了解組織合作社後，對於其他事業之影響；(五)使農民對於合作事業發生興趣及信仰。

(四)整理及指導。甲.對於原有合作社之整理及指導：1.指導各社對於社務及業務應求完善，並使其會計賬目等劃一整齊。2.優良合作社之獎勵，及不良合作社之改善或取締。3.扶助生產合作社之發展，並指導其兼營販賣及儲蓄業務。4.扶助信用合作社並使其兼營儲蓄及儲蓄業務。5.充實基金，增加股本，及借款手續與經營方法之指導。6.召集各合作社職員談話，及開辦社員訓練班。7.列席指導各合作社各種會議。乙.對於着手組織合作之指導：1.特別提倡組織信用及生產合作，並逐步指導，督促其組織各種合作社。2.視當地之特殊情形，指導其組織特種單營合作社。3.關於組織合作之程序，選定名稱，決定社址，營業區域，業務範圍等指導。4.關於草擬社章，召集籌備會，社員大會，選舉職員，請求登記等之指導。5.關於經理人選，股金徵收，記賬簿記，營業方法等之指導。6.關於營業應遵守之原則，及借款手續之指導。7.關於促進社務之方法，及聯絡社員感情，發揮合作精神之指導。

(五)籌設其他合作事業：實驗區一方面固在審察當地情形，指導組織合作社，同時更須努力提倡下列各種可以促進合作發展之附帶事業。甲.聯絡區內人士，組織合作事業運動委員會。乙.籌設合作社員俱樂部或民衆茶社。丙.籌設合作圖書館。丁.舉行合作同樂會(每月一次)。戊.舉辦合作展覽會。己.舉辦合作講習會。庚.創辦學校及其他合作教育之設施。辛.設置壁報，流動文庫，及編行合作刊物。壬.俱辦合農產人壽及牲畜保險。

此實施計劃既經確定，即於本年三月設立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於杭縣七堡，八月又設立第二實驗區於永嘉縣南門外，由該廳先後委派主任負責辦理。第二合作實驗區為時甚短，尚少成績。茲將第一區工作概況，略述如下：

(一)實驗區之出產 實驗區內之出品，其較重要者，如蠶絲，棉花，藥材，綠蔴，茄子，東瓜等 良山門外之杭綢，每年產額亦豐，計有五九，二五八疋，收入在一，二二二，六三〇元之譜。又上述農產品，以地域區分之，沿江沙地一帶，以產棉花為大宗，七堡為其中心點，喬司以產綠蔴著名，笕橋藥材最多；彭埠則為絲繭中心。實驗區辦事處成立後，曾從事於區內出產品調查，茲將其出產種類，價格等列表如下：

(一) 合作實驗區杭市第十區地帶出產一覽表

產 品	產 量	價 值
桑	43,762担	57,540元
綢	59,258匹	1,222,630
絲	53,548兩	18,276
麻	11,199担	82,420
菜 子	1,333担	4,681
蠶 豆	6,189担	22,261
小 麥	6,757.5担	32,496
蘭	7,556担	186,879
菜	56,844担	21,586
米	7,053担	14,552
黃 豆	1,336担	6,432
葫 子	3,110担	2,460
冬 瓜	5,445担	2,945
蘿 蔔	18,073担	16,763
南 瓜	2,527担	2,720
玄 參	2,960.5担	19,203
棉 花	10,228担	171,475
白 芷	180担	640
芋 芡		1,824
番 薯		1,380
共 計		1,890,163元

(二) 合作實驗區杭市第十一區地帶出產一覽表

產 品	產 量	價 值
絲 蘭	1,317担	38,988元
麻	5,660	45,601
玄 參	3,691	26,249

## 續 上 表

麥	1,745	5,634
蠶 豆	1,545	6,123
蘿 蔔	37,216	17,413
冬 瓜	47,370	13,525
油 菜	2903	2,257
地 黃	335	1,700
穀	600	3,840
桑 葉	3,320	6,380
茄 子	7,830	5,562
黃 豆	120	1,252
南 瓜	500	1,975
甘 蔗	6,600	1,200
千 金 子	216	3,240
白 芷	1,272	2,919
棉 花	1,521	8,327
白 朮	462	1,919
薄 荷	411	837
共 計		194,941元

## (三) 合作實驗區杭縣第四區地帶出產一覽表

產 品	產 量	價 值
絲 繭	4,945.9担	113,184元
蔗	13,007.5	99,727.5
菜 子	4,385.7	13,328.2
玄 麥	1,896	11,355
蠶 豆	1,909.8	18,371.8
米	2,456.1	13,861
小 麥	2,631.7	9,244.5

續 上 表

甘 蔗	1,056,000 枝	14,171
桑	24,954 担	27,445
棉	1,326	18,208
甘 薯	850	720
花 生	170	310
黃 豆	188	780
白 芷	130	330
芋 芡	1,025	717
荆 芥	15	45
大 麥	731	1,988
共 計		343,984元

(二)實驗區工作進行概況 實驗區認定以生產合作為發展農村經濟之主幹，自成立辦事處後，除着手於生產品調查及農村合作宣傳外，首在辦事處內舉行稚蠶共育，計共育蠶種三十二張，結果平均每張收繭達三一·二八公斤，售價平均每張十一元二角六分，為當地近年來稀有之成績。當時共育蠶戶雖僅三戶，但因此頗博得農民對於該社之信仰。又在喬司組織一綠蔴運銷合作社，成立後即經實驗區辦事處介紹於本省推廣肥料委員會，貸與豆餅九百張，每張較市價低三角，不生利息，綜計全年節省約二百元，農民頗為慶幸。又該實驗區為謀集合各方面力量，共謀發展起見，組織一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以實驗區，農學會，蠶桑場，棉場，省立蠶桑高級中學，杭市第二民教館，第四第十第一區公所等代表，及聘任委員六人組織成立，從此該區合作事業逐漸踏入於順利推進之境。茲將該區自三月至本年十二月止，各種合作社概況表列下：

(一) 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合作社成立概況統計表

(表內所指合作社係指由該處直接指導組織而言)

年月	成立社數	社員人數	認購股數	母股金額	已繳股金	社數		社員		社股		股金		一年大事記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2, 3														本處成立開始辦公
22, 4														進行區內經濟調查開辦農民合作夜校舉辦特約合作養蠶
22, 5	1	86	80	2.00	68.80									杭縣第四區洪福鄉無限責任絲蔴運銷合作社成立
22, 6	2	144	144	2.00	126.80	1		58		58		58.00		杭市第十區第五坊無限責任養蠶兼營合作社成立
22, 7														【註 一】
22, 8														輔導秋畝飼育舉辦區內合作社共同烘繭
22, 9		147	147	2.00	182.80			3		3		56.00		養蠶兼營合作社增加社員並續繳第二次股金一元
22, 10	5	524	524	2.00	578.20	3		377		377		395.40		【註 二】
22, 11	6	694	694	2.00	714.20	1		170		170		136.00		【註 三】
22, 12	8	801	809	2.00	786.20	2		115	8	115		72.00		【註 四】

【註 一】 成立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舉行全區合作運動宣傳週

【註 二】 洪福鄉合作社新增社員並續繳第二次股金每股七角太平橫嶺良熟三鄉絲蔴運銷兼營合作社相繼成立

【註 三】 辦理本區杭縣第四區各合作社明春養蠶指導事宜水墩鄉絲蔴運銷合作社成立養蠶合作社辦理消費部

【註 四】 整理養蠶合作社消費部及該社務取消該社社員八人北九堡無限責任藥材運銷合作社成立並繳足第一次應繳股金七十二元楊家灣無限責任藥材運銷合作社成立

(二) 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合作概況一覽表

合作社名	所在地	成立日期	性質	社員總數	職員數	股本總數	經營何事業	贏虧情形	備 註
杭縣第四區洪福鄉無限責任絲蔴運銷兼營合作社	洪福鄉雲家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營	134人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股本134股 總額268元 已繳201元	豆餅供給絲蔴運銷 種供給共同烘繭	公積金46.93元 公益金11.725元 盈餘38.129元	公積金公益金係由共同烘繭盈餘中提出盈餘係年終結賬之純餘
杭市第十區第五坊無限責任養蠶兼營合作社	彭埠家莊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兼營	53人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股本61股 總額122元 已繳114元	蠶種供給米飯供給養蠶資金借貸共同烘繭運銷	公積金60.707元 公益金15.165元 虧損53.369元	公積金公益金係由共同烘繭盈餘提出虧損係年終結賬之淨虧
杭縣第四區良熟鄉無限責任絲蔴運銷兼營合作社	良熟仁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兼營	114人	理事七人 監事五人	股本114股 總額228元 已繳91.2元			至廿二年底截止因成立未久尚未舉辦何種業務



續 上 表

杭縣第四區橫嶺鄉無限責任合作社	橫嶺鄉音堂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業營	97人	理事七人 監事五人	股本97股 總額194元 已繳77.6元		情形全上
杭縣第四區太平鄉無限責任合作社	太平鄉興渡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業營	118人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股本118股 總額236元 已繳94.4元		情形全上
杭縣第四區水墩鄉無限責任合作社	水墩鄉仁村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業營	170人	理事七人 監事五人	股本170股 總額340元 已繳136元		情形全上
杭市第十一區北九堡無限責任藥材運銷合作社	北九堡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業營	72人	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股本72股 總額144元 已繳72元		情形全上
杭市第十區楊家灣無限責任藥材運銷合作社	楊家灣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業營	43人	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股本43股 總額86元 已繳50元		情形全上

三 河北省

河北合作事業之誕生及發展，全由華洋義賑會十年來努力之結果。近年來華洋義賑會雖將其領導下之合作社，移交河北省政府接辦，但事實上因歷史關係，及農民需要切實指導之故，該會仍未能完全放棄此種責任。茲將該會努力下之河北合作事業狀況，表解如下：

(一) 河北省合作事業最近三年來推進狀況比較表

年 度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縣 數	67	69	70
社 數			
已 認 社	273	379	408
未 認 社	630	497	506
共 計	903	876	914
社 員 數			
已 認 社	8,903	11,274	11,865
未 認 社	16,730	12,943	11,332
共 計	25,633	24,217	23,197
社 員 股 數			
已 認 社	10,510	15,317	16,735
未 認 社	15,376	15,154	15,422
共 計	25,886	30,471	32,157

績 上 表

	款 數	已 認 社	17,699.70	23,602.10	25,787.47
		未 認 社	28,158.50	23,609.50	24,464.00
		共 認	45,858.20	49,811.60	50,251.47
已 認 社 之 儲 金			11,455.68	22,398.67	29,691.01
已 認 社 之 款 數			8,777.33	16,244.69	9,982.06
已 認 社 之 公 積 金			1,958.43	4,887.85	7,459.91
總會對已認社放款數額	歷 年 放 款		53,834.00	68,619.00	69,441.00
	歷 年 累 計		32,107.00	300,726.00	370,167.00
已認社未認社資金總數	歷 年 放 款		68,336.33	90,912.17	376,594.28
	歷 年 累 計		300,156.64	391,068.81	467,506.45

附註：（一）本表二十二年數目係結至本年八月底之數目。

附註：（二）十二年至十九年止推進狀況比較已詳前期年鑑。

上表河北省合作社社數，在二十年為九〇三社，已承認者二七三社，未承認者六三〇社。二十一年總社數減為八七六社，但已承認之社數則增至三七九社，未承認社數減為四九七社。至本年度總社數增加為九一四社，已承認者為四〇八社，未承認者為五〇六社。又社員總數二十年為二五，六三三；二十一年為二四，二一七；二十二年為二三，一九七，逐年減少。但已承認社數社員數則年有增加，十二年為一一，八六五人。股數及已承社之儲金存款公積金，每年均有增加，已承認社股數自二十年之一七，六九九·七〇，增至二五，七八八·四七。至儲金自一一，四五五·六八增至二九，六九一·〇一。存款，自八，七七七·三三，增至九，九八二·〇六。公積金，自一，九五八·四三，增至七，四五九·九一。可知河北合作社近三年來在積極向質的方面改進中。

## （二） 河北省各縣合作社數統計表

（二二年九月底止總計七十二縣，承認社四百一十，未認社五百十五。）

（見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十年合作事業大事記）

縣 別	承 認 社 數	未 認 社 數	共 計
香 河	11	11	22
定 縣	8	8	16
涞 水	26	19	45
通 縣	5	14	19
唐 縣	7	13	20
深 縣	7	3	10
臨 城	7	2	9
三 河	2	11	13
寶 坻	1	6	7
高 陽	3	1	4
蠡 縣	24	20	44
安 平	37	34	71
東 鹿	13	14	27
饒 陽	6	13	19
趙 縣	19	49	68
良 鄉	1	3	4
順 義	1		1
涿 澤	31	16	47
柏 鄉	4	3	7
武 清	2		2
高 邑	5	9	14
曲 陽		1	1
宛 平	2	6	8
滿 城	1	4	5
完 縣	1	5	6
安 新		1	1
博 野	2	7	9

續 上 表

廣 平	12	21	33
涿 縣	10	4	14
無 極	8	9	17
清 苑	3	8	11
房 山	11	13	24
獻 縣	11	2	13
靜 海	1	2	3
肥 鄉	26	18	44
新 河	4	6	10
元 氏	13	17	30
南 宮	7	4	11
欒 城	4	3	7
大 城	1	3	4
大 名	19	17	36
威 縣	1	6	7
寧 晉	1	11	12
鹽 山	3	4	7
曲 周	7	16	23
隆 平		1	1
肅 寧	1	2	3
成 安	8	6	14
武 強		1	1
安 國	10	4	14
河 間	11	14	25
固 安		2	2
晉 縣	1	4	5
堯 山	3	2	5
永 年	3	2	5

續 上 表

平 鄉	2	23	25
永 清		2	2
任 邱		1	1
新 城		1	1
邯 鄲		1	1
磁 縣		4	4
武 邑		1	1
大 興		1	1
滄 縣	2		2
易 縣	1		1
鷄 澤		1	1
藁 城		2	2
冀 縣			
南 樂			
廣 宗			

(三) 河北省各縣合作社聯合會數目表

(二十二年九月底,總計十六縣,承認聯合會九,未認聯合會十九)

縣 名	承 認 聯 社	未 認 聯 社	共 計
安 平	2	1	3
肥 鄉	1	2	3
趙 縣	2		2
滹 水	1	1	2
大 名		2	2
蠡 縣		2	2
房 山		1	1
深 澤	3	2	5
無 極		1	1

續 上 表

束 鹿		1	1
成 安		1	1
曲 周		1	1
獻 縣		1	1
元 氏		1	1
廣 平		1	1
河 間		1	1

上表至本年九月底止，總共十六縣，二十八聯會，承認聯會九，未認聯會十九，當初只是一種聯絡義勇，近已向經濟的業務方面發展，故聯會之組織漸臻健全。

#### (四) 二十一年度義賑會對於河北省各社放款用途細數統計表

用 途	借 款 社 員 數	借 款 總 數	占 總 數 之 %
還 舊 債	294	9,165.00	14.19
買 牲 口	364	11,225.70	17.37
購 糧 食	383	8,230.40	12.74
置 農 具	386	7,347.00	11.37
修 蓋 房 屋	169	5,571.00	8.62
種 籽	110	2,192.70	3.40
贖 地	34	1,170.00	1.81
肥 料	211	5,130.00	7.94
開 墾	165	4,639.00	7.21
灌 溉	57	1,674.00	2.59
婚 喪	57	2,042.00	3.18
其 他	77	6,191.00	9.58
總 計	2,307	64,597.80	100.00

#### (五) 二十一年度義賑會對於河北省各社放款數額分類統計表

數 額	借 款 社 員 數	借 款 數	占 總 計 數 之 %
十 元 以 內	318	2,615.70	4.05



## 續 上 表

20	125	132	59,834.00	111	120	61,302.00	8,242.84	53,060.00	89.58	6,174.00	10.42	1:644
21	98	139	68,619.00	89	130	64,597.80	8,669.00	55,928.80	81.51	12,690.20	18.49	1:15.50

〔附註〕 自十三年至十九年該會放出現項經各社報明用途數額暨成數數字已詳前年期年鑑

## (八) 各社最近二年放款用途分配表

(就已經造報之數額統計——即第三表第七行所列之數額)

年 份	甲 爲購買種籽食物 畜料或耕植費借 之款		乙 爲購買車輛牲 畜修葺房屋或 用具而借之款		丙 爲澆河築堤灌 溉排水等事而 借之款		丁 爲社會上必須 責任如婚喪等 事而借之款		戊 爲償債用而借 之款		其 他 爲經商或織布 等而借之款		總 計 (即放款中 報明用途 之數額)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13	1,260.00	29.54	579.00	13.57	115.00	2.70	345.00	8.00	980.00	22.99	986.00	23.12	4,265.00
14	1,875.00	52.34	470.00	13.11	3.00	0.08	26.00	0.72	680.00	18.96	530.00	14.79	3,584.00
15	5,223.90	27.18	6,138.70	31.93	242.90	1.26	1,076.40	5.60	4,308.20	22.41	2,229.00	11.59	19,219.10
16	8,506.30	35.34	7,651.50	31.73	449.00	1.87	336.00	1.39	1,717.00	19.66	2,412.00	10.02	24,072.60
17	10,306.60	35.47	9,359.40	32.23	25.00	0.09	517.00	1.78	7,177.00	24.72	1,673.70	5.70	29,060.00
18	8,449.00	29.06	8,814.00	30.81	190.00	0.66	446.00	1.53	6,812.00	23.43	4,365.00	15.02	29,076.00
19	14,330.00	28.54	16,950.00	33.75	1,900.00	3.78	1,459.00	2.90	10,210.00	20.33	5,355.00	10.70	50,204.00
20	18,422.47	30.05	20,182.78	32.92	2,039.00	3.33	1,760.46	2.87	13,198.13	21.53	5,700.00	9.30	61,302.80
21	25,188.30	38.99	20,999.50	32.51	2,141.00	3.33	2,455.00	3.86	8,765.00	15.57	5,049.00	7.81	64,597.80

(表中所列之數均係年底統計數目)

〔附註〕 自十三年至十九年各社放款用途分類表已詳前年期年鑑

## (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義賑會對河北省各社放款期限分類統計表

期 限	借 款 社 員 數	借 款 總 數	占 總 計 數 之 %
六 個 月 以 內	408	12,765.00	19.77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1,134	31,313.80	48.47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340	6,132.00	9.49



續 上 表

一年半至二年	218	6,722.00	10.40
二年至三年	207	7,665.00	11.87
總 計	2,307	64,597.80	100.00

(十) 義賑會河北省歷次合作講習會統計表

次 數	年 度	宗 旨	會 期	組 數	聽 講 者			資 用		
					人 數	所代表 之縣份	所代表 之社數	總會負擔	各社負擔	共計
1	14	訓練合作 人才	七 日	1	104	15				
2	15	訓練合作 人才	七 日	2	323	25				
3	16	培養合作 領袖	三個月	1	40	22				
4	17	訓練合作 人才	五 日	4	363	15				
5	18	訓練合作 人才	五 日	9	717	39				
6	19	訓練合作 人才	六 日	9	733	31				
7	20	培養講習 師資	一個月	1	38	22				
7	20	訓練合作 人才	七 日	15	854	31				
8	21	訓練合作 人才	七 日	24	423	47				
總 計				66	4,595					

上表自十四年起，每年開一次合作講習會，初由總會辦理，經費亦由總會負擔，後改由總會與各社合辦，經費亦分別負擔，現已改為完全由各社自辦。第八次共辦二四組，聽講人員一千四百餘人，用費不過七百三十餘元。該會津貼僅一百一十九元，並發有會刊，為數甚微，收效則宏，該會除辦合作講習會外，尚有(一)設置巡迴書庫，現有一總庫，五分庫，每庫均有書二百七十餘本；(二)發行合作通訊月刊；(三)發行合作資料，不定期刊等，均於合作事業進展有重大之効力。

#### 四 安 徽 省

安徽合作事業之發展，為本年度以內事，其前身即為華洋義賑會辦理農賑時所組織之互助社，民國二十年冬，義賑會承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託，辦理皖贛農賑，其辦法即使受災農民組織互助社，同時由該會派人指導；經承認後，始能承借賑款，分

配使用。但其用途，限於恢復農事，利率月利四厘。當時安徽農賑區域為二十五縣，共組織互助社二千五百餘社，放款八九九，四八〇·九二元。至二十一年冬季，農賑次第結束，該會乃設駐皖事務所於安慶，其重要工作為接辦農賑收款，及推行合作二事。茲將華洋義賑會在安徽辦理放款各互助社概況，列表如下：

(一) 安徽農賑概況表

(結至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縣 別	互助社社數	放款總額	收 回	未 到 期	已 到 期
懷 寧	157	51,885.10	40,905.30	4,75.40	10,504.40
桐 城	191	75,960.00	46,783.63	22,067.09	7,109.28
東 流	141	35,017.00	25,548.45	1,920.38	7,517.00
望 江	104	35,869.00	19,195.20	1,851.00	14,848.80
貴 池	40	11,812.00	9,183.00	1,588.00	1,041.00
蕪 湖	213	67,450.72	45,772.27	15,964.07	5,714.38
宣 城	137	46,681.29	17,205.45	27,142.85	2,332.99
當 塗	128	45,279.88	29,092.93	8,663.35	7,520.60
和 縣	143	41,825.93	27,717.03	5,177.84	8,931.06
無 為	155	49,654.00	32,661.89	6,754.64	10,237.47
銅 陵	91	29,600.00	22,589.28	2,593.81	4,416.91
宿 松	110	32,131.00	16,950.42		15,180.58
鳳 陽	86	29,958.00	16,585.84	5,862.66	7,509.50
懷 遠	87	33,000.00	19,169.42	11,391.00	2,439.58
五 河	89	33,000.00	18,457.98	795.00	13,747.02
靈 璧	78	30,000.00	23,973.08	244.00	5,782.92
鳳 台	96	33,000.00	712.87		32,287.13
壽 縣	80	28,688.00	4,452.14		24,235.86
阜 陽	79	27,397.00	1,125.00		26,272.00
霍 邱	123	32,879.00		32,879.00	

續 上 表

繁 昌	24	21,561.00	18,929.27		2,631.73
南 陵	49	14,429.00	10,310.23	890.00	3,228.77
全 椒	64	21,871.00	9,661.07		12,309.93
宿 縣	97	34,893.00	16,585.92	41,387.24	3,919.84
泗 縣	80	35,639.00	16,362.36		19,276.64
共 計	2,703	899,480.90	489,930.03	160,650.33	248,900.56

該會既從事於合作事業之推行，首即致力於合作講習會之舉辦。二十一年冬季籌設皖贛第一屆合作講習會，就多數互助社之適中地點分組舉行，計皖省十八組，聽講者一千三百餘人。茲將本屆辦理合作講習會概況列表如下：

(二) 皖贛合作講習會皖籍聽講員年齡學歷職業及理解程度統計表

組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總計	
人 數	102	67	77	45	83	52	99	62	53	62	90	77	109	77	84	69	65	79	1,352											
年 齡	20—30	48	12	47	13	28	14	50	15	11	14	37	22	48	16	23	24	24	27	478	35.36									
	31—40	21	13	20	10	28	14	21	13	15	12	20	18	26	21	30	19	14	24	339	25.07									
	41—50	16	13	6	12	14	9	16	17	6	13	22	14	18	24	19	17	15	18	269	19.89									
	51以上	5	16		6	5	7	8	8	3	7	7	10	8	5	6	1	4	10	116	8.58									
	未 詳	12	13	4	4	8	8	4	9	18	16	4	13	9	11	6	3	8		150	11.10									
讀 書 年 數	1—3	5	23	2	2	6	16	10	7	6	6	24	2	14	8	1	16	3	2	153	11.32									
	4—6	48	17	27	11	22	14	28	13	7	16	37	24	36	26	21	27	17	28	419	30.99									
	7—10	26	9	39	16	38	11	44	24	17	22	22	30	31	27	43	22	26	42	489	26.17									
	10以上	11	1	5	11	7	3	13	8	5	2	3	7	14	4	13	1	10	7	125	9.24									
	未 詳	12	17	4	5	10	8	4	10	18	16	4	14	14	12	6	3	9		166	12.28									
經 歷	農	46	34	25	12	21	24	28	14	19	16	63	29	57	24	35	27	21	41	536	39.64									
	教	31	8	35	14	28	10	41	20	9	24	9	16	26	23	24	18	25	31	392	29.00									
	商	6	7	5	4	14	5	9	4	3	3	6	16	15	7	6	7	11		128	9.47									
	政	4	1	8	5	7	2	10	9	1		1			3	5	6			62	4.59									

續 上 表

	軍	4	1	2	4	10	2	2	1	7	2	3	1	1	8	1	49	3.62			
	紳	2	1	4			5	2	1	2			7	4		4	32	2.37			
	黨						2	2				1	1	3		1	10	.73			
	工	1	2		1	1						1				1	7	.52			
	未詳	8	13	4	4	8	4	9	18	16	4	13	7	11	6	3	8	136	10.06		
職 業	農	66	37	48	31	47	44	59	34	26	32	80	59	79	56	67	52	47	74	939	69.45
	教	16	11	14	4	20	29	9	5	12	3	1	10	4	4	7	8	4	161	11.91	
	商	1	6	7	4	7	2	7	4	2	3	4	10	3	6	6	2		74	5.47	
	政	4		2			3	3					1		1				14	1.03	
	紳	2		1	2		2						1	3	1			1	13	.96	
	士	1			1								1						3	.22	
	未詳	12	13	4	4	8	8	4	9	18	16	4	13	7	11	6	3	8	148	10.95	
理解程度	澈底明瞭	41	16	42	19	8	10	34	5	12	14	7	21	15	16	38	7	33	17	355	26.28
	明瞭而不澈底	47	38	31	22	32	29	46	25	19	30	33	40	54	41	35	27	23	51	623	46.08
	不明瞭	2				35	5	15	20	4	2	46	3	22	9	5	32	1	11	212	15.68
	未詳	12	13	4	4	8	8	4	12	18	16	4	13	18	11	6	3	8	162	11.98	

該會舉辦合作講習會以後，各地聽講員紛將互助社改爲合作社，一時合作社如雨後春筍，蓬勃興起。至十一月止，成立社數即有一千七百人之多；經承認予以貸款者有二〇四社。表列如下：

(三) 安徽省合作事業概況表

(截至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縣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股						承認社 自集 資 金	皖 所 對 承 認 社 放 款
	承認	未認	兩共	承認	未認	兩共	股 數			款 數				
							承認	未認	兩共	承 認	未 認	兩 共		
東 流	43	139	182	1,234	3,440	4,674	1,342	4,338	5,680	2,768.00	8,088.00	10,856.00	79.81	18,943.00
懷 寧	48	136	184	1,332	4,076	5,408	2,157	4,332	6,488	3,249.00	10,988.00	14,337.00	357.38	75,689.00
桐 城	13	86	99	350	1,952	2,302	372	2,110	2,482	369.00	3,087.00	3,456.00	48.82	6,313.00
宿 松	5		5	119		118	177		177	81.00		81.00		2,440.00
蕪 湖	22	144	166	653	4,200	4,853	733	3,935	4,668	1,004.00	5,219.00	6,223.00	70.01	8,044.00
銅 陵	12	50	62	391	1,217	1,518		1,541	1,838	596.00	3,032.00	3,628.00	54.00	2,360.00
和 縣	9	148	157	299	1,173	4,472	301	4,799	5,106	444.00	11,213.00	11,657.00	4.70	3,400.00
無 為	11	172	183	388	6,256	6,644	494	6,397	6,891	443.00	9,130.00	9,573.00	1.00	3,100.00
當 塗	6	41	47	178	1,075	1,248	193	802	995	230.00	1,123.00	1,353.00	3.14	1,605.00
望 江	9	142	151	191	3,242	3,433	210	2,993	3,203	412.00	6,050.00	6,462.00	5.90	3,560.00
繁 昌	4	86	90	116	3,439	2,549	98	2,104	2,202	123.00	1,407.00	2,530.00	16.20	1,900.00
黃 池	5	24	29	183	425	614	202	446	648	124.00	604.00	728.00	2.00	2,054.00
宜 城	3	4	7	71	63	134	48	66	114	100.00	278.00	378.00		340.00
五 河	1	45	46	25	1,015	1,040	25	1,303	1,328	25.00	2,108.00	2,128.00		
鳳 陽	5	52	37	118	930	1,048	168	1,289	1,457	314.00	2,257.00	2,471.00	6.60	

續 上 表

泗縣	2	132	134	53	3,757	3,810	53	3,986	4,039	106.00	4,254.00	4,360.00		
靈璧	2	72	74	80	2,343	2,423	121	1,560	1,681	121.00	2,660.00	2,781.00		
鳳台		36	36		982	982		995	995		1,568.00	1,568.00		
宿縣	3	1	4	79	100	179	117		117	168.00	116.00	284.00		
懷遠	1	17	18	27	464	491	27	621	648	81.00	673.00	754.00		
壽縣		7	7		154	154		400	400		394.00	394.00		
南陵		1	1		33	33		17	17		66.00	66.00		
共計	204	1,515	1,179	5,792	42,336	48,129	7,136	44,034	51,170	10,658.00	75,310.00	85,968.00	849.56	69,628.00

貸予合作社之款，經合作社分別貸予各社員，其用途統計如下：

(四) 安徽省合作放款用途統計表

(截至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報有清單者未列入)

用 途	借款社員數	借款總數	佔總數之%
牲 口	953	18,708.50	30.59
農 具	1,008	16,175.00	26.44
種 籽	599	9,434.50	15.44
肥 料	492	7,706.00	12.60
修蓋房屋	232	3,929.50	6.44
還 舊 債	101	1,782.00	2.91
糧 食	88	1,147.00	1.87
開 墾	24	537.00	.87
贖 地	14	233.00	.38
修 圩	14	201.00	.33
婚 喪	5	93.00	.15
其 他	75	1,214.00	1.98
總 計	2,604	61,160.50	100.00

五 山 東 省

該省合作事業本年來進展頗為迅速，據二十一年調查，有合作社之縣僅四十六縣，本年已增至九十三縣。合作社數去年僅二四四社，本年則增至五五八社，(計增三一四社)。在此等增加之合作社數字中，尤以信用合作增加為速，自一〇八社增至三三八社。股金額由一六二,零二元，增至二零四,二八八元。社員總數自一五,八三五人，增至一六,零二五人。惟每社之平均社員數，則較去年減少。茲將該省各縣合作社概況表列下：

山東省各縣合作社概況表

縣 名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總 金 額
	信用	生產	儲藏	運銷	購買	利用	消費	兼營	合計		
歷 城	13								13	226人	932.00元
濰 邱	7						1		8	153	1,612.00
冠 縣	4	1							5	158	11,080.00
淄 川	2								2	32	2,600.00
桓 台	2						3		5	536	780.00
齊 河	12	1							13	235	6,290.00
齊 東	8								8	139	1,710.00
博 興	5	1					1		7	244	1,801.00
高 苑	4								4	62	1,033.00
博 山	4						1		5	125	1,104.00
泰 安	17			1					18	537	3,724.00
新 泰	1								1	13	26.00
萊 蕪	5								5	224	2,436.00
肥 城	1			2		1	1		5	326	625.00
惠 民	5								5	82	104.00
陽 信	2	4							6	81	995.00
無 棣	4								4	62	413.00
濰 化	2			2					4	509	16,700.00
蒲 台	1			1					2	50	2,300.00
商 河	2								2	44	960.00
青 城	2						1		3	85	805.00
滋 陽									3		
曲 阜							1		1	216	428.00
甯 陽							1		1	19	290.00
鄒 縣	4	1					1		6	197	1,234.00



續 上 表

滕 縣	5	1						15	239	3,184.00
泗 水	2			1			2	5	209	1,160.00
峯 縣	5							5	106	1,105.00
濟 寧							1	1	287	584.00
金 鄉		3						3	158	1,450.00
嘉 祥	1							1	28	84.00
魚 台	2							2	20	260.00
臨 沂	1	2						3	49	2,135.00
郟 城	3	3						6	212	332.00
費 縣	12	1					1	14	449	5,420.00
莒 縣	2	2					3	8	282	1,973.00
沂 水	5			1				6	196	2,411.00
曹 縣		1		1	1		1	4	265	20,982.00
單 縣	1							1	39	439.00
城 武	1							1	15	60.00
定 陶	1	1						1	13	330.00
鉅 野					1			1	98	695.00
鄆 城	3				2			5	94	1,155.00
聊 城	1							1	36	72.00
堂 邑	3							3	215	423.00
茌 平	5						1	6	193	1,814.00
清 平	2							2	25	755.00
館 陶	15							15	369	2,335.00
高 唐	19							19	251	502.00
武 城	1			1	4			6	85	634.00
夏 津	6			1	3	1	3	14	567	4,664.00
邱 縣	11						2	13	195	1,412.00
德 縣							1	1	73	64.50

續 上 表

德 平						1	1	381	609.00
平 原						1	1	32	190.00
陵 縣						2	2	34	268.00
臨 邑	2	3				1	6	67	1,920.00
禹 城						2	2	300	1,006.00
東 阿	1	1				3	5	235	2,380.00
平 陰						1	1	13	340.00
陽 穀	3	1				1	10	432	1,633.00
壽 張	14	5					19	412	4,078.00
濮 縣	21			6		8	35	403	32,363.00
鄆 城	3						3	45	74.00
朝 城	3			1			4	123	1,800.00
觀 城	4						4	102	334.00
范 縣	18						18	329	983.00
蓬 萊	2	1				1	4	77	2,175.00
招 遠	1						1	57	126.00
萊 陽	1					1	2	195	2,775.00
牟 平						1	1	90	915.00
文 登	1			1			2	22	91.00
榮 城						1	1	96	152.00
海 陽				1			1	23	1,200.00
掖 縣	4						4	154	1,888.00
平 度	1						1	34	1,200.00
濰 縣	3						3	86	1,740.00
昌 樂	1						1	60	80.00
膠 縣						1		17	72.00
高 密	4	1					5	97	1,075.00
卽 墨						1	1	36	1,160.00

續 上 表

益 都	5	1						6	632	1,296.00	
臨 胸	12						1	13	375	2,150.00	
廣 饒	4	2		1			2	9	293	6,540.00	
壽 光	48	2		1	12	6	3	72	1,098	6,315.00	
昌 邑	2			1			4	7	176	2,137.00	
臨 濛	1							1	19	64.00	
安 邱							1	1	21	2,100.00	
諸 城	3							3	80	622.00	
日 照	8	1		1			2	12	360	3,761.00	
總計	93	383	40		23	24	11	62	558	16,025	204,288.00

### 六 江西省

江西省自成立農村合作委員會後，對於合作事業之籌劃及進行，不遺餘力。祇以對於農民合作常識之啓迪，合作人才之訓練，實驗問題之研究，及實施方案之籌劃，均須相當時日。至二十一年終，始將各種關於推行合作之準備事業，告一段落。本年度乃完全踏入於實際開展之時期。茲將本年二月至十一月止，各種合作社逐月進行概況，分別列表如下：

#### (一) 信用合作社

時 期	社 數	社 員 數	自 集 資 金	貸 出 款 數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月	7	205	454.00(元)	
三 月	85	2,243	4,891.00	
四 月	142	4,007	8,761.50	
五 月	192	5,529	12,001.50	3,349.00(元)
六 月	212	6,273	13,883.50	9,068.00
七 月	250	7,361	16,390.50	19,718.00

## 績 上 表

八 月	269	7,961	17,614.00	31,388.00
九 月	303	8,885	19,341.00	40,922.00
十 月	317	9,279	20,011.00	49,982.00
十 一 月	460	11,355	24,480.50	52,385.00

## (二) 利用合作社

時 期	社 數	社 員 數	自 集 資 金	設 備 費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2			
二 月	3			
三 月	5			
四 月	8			
五 月	25	1,556	5,105.00(元)	
六 月	25	1,556	5,105.00	
七 月	25	1,556	5,105.00	
八 月	25	1,556	5,105.00	
九 月	25	1,556	5,105.00	600.00(元)
十 月	26	1,592	5,193.00	
十 一 月	27	1,673	5,250.00	10,050.00

(上表係根據農村合作委員會合作概要週報表製成)

## (三) 供給合作社

時 期	社 數	社 員 數	自 集 資 金	備 考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2			
四 月				
五 月	4	211	464.00	
六 月	4	211	464.00	
七 月	4	211	464.00	

續 上 表

八 月	4	211	464.00	
九 月	3	168	376.00	本月有一供給合作社 及信用合作社故錄三
十 月	3	168	376.00	
十 一 月	3	168	376.00	

以上各合作社，至本年底止，經正式核准者，已增至四九〇社。內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計四四六社；利用合作社為四〇社；供給合作社為三社；運銷合作社一社。其設立經許可者尚有一百餘所，社員總數計一五〇四人，即一萬五千〇四戶；社股一七，七五三股，合國幣四八，二九一元。各月進展速度，以十月至十二月為最迅速。此蓋由於農民逐漸感覺合作社之需要，且值農閑時期，有暇及此也。茲將已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之分布，及貸款數，列表如下：

(工商半月刊六卷三號)

江西各縣合作社分配及貸款金額表 (工商半月刊六卷三號)

縣 別	社 數	貸 款 號 數	貸 款 金 額
南 昌	35	25	11,480
永 修	34	13	6,032
新 建	33	14	6,388
武 甯	33	24	8,209
高 安	31	20	6,837
臨 川	28	14	6,140
進 賢	27	13	5,173
新 淦	27	15	5,120
都 昌	24	5	1,868
餘 干	22	5	2,400
清 江	22	13	5,494
豐 城	21	7	2,060
鄱 陽	19	13	4,993

續 上 表

彭 澤	19	5	1,994
瑞 昌	17	14	15,240
吉 安	14	1	500
萍 鄉	13	7	2,130
九 江	13	8	5,450
星 子	10	2	1,000
湖 口	8		
德 安	5		
東 鄉	5		
清 安	2		
安 義	29	1	4,770
總 計	491	219	103,230

註：到期歸還者7社，計3,098.77元。未到期先歸還者12社，計 5,762.23元。

在該省合作事業進展中，尚有一事不容忽視者，即為華洋義賑會在該省對於合作事業之努力。該會自國府水災委員會委託承辦皖贛農賑後，至二十一年七月，即將贛省農賑事項結束，并設江西辦事處於南昌。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改為駐贛事務所，其任務即為農賑貸款之催收，及合作事業之推行。江西之合作事業，乃從此開始。并由省府明文委託義賑會辦理十五縣<sup>1</sup>村合作事宜。內南昌等十二縣，原為農賑區域，此外清江，豐城，安義三縣，則由省府特予委託代辦。至合作社組織程序，及各項表章，均按照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規定，以求事權與系統之劃一。茲將該會本年度（十月二十六日止）合作進行狀況列表如下：

華洋義賑會駐贛事務所辦理各縣合作事業狀況統計表

(表中所列各項數目截至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縣 名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股 數			社 員 股 款		
	承認	未認	共計	承認	未認	共計	承認	未認	共計	承 認	未 認	共 計

續 上 表

南昌	19	22	41	688	590	1,278	747	616	1,333	2,429.00	1,771.50	4,200.50
新建	11	28	39	340	811	1,174	434	949	1,383	1,248.50	2,141.00	3,389.50
進賢	10	10	23	284	341	625	310	345	655	692.00	759.00	1,451.00
永修	12	22	34	414	677	1,091	551	677	1,228	720.00	972.00	1,692.00
鄱陽	14	9	23	423	262	685	423	262	685	677.00	365.00	942.00
九江	8	4	12	278	125	403	279	169	448	933.00	363.00	1,306.00
湖口		6	6		169	169		186	186		372.00	372.00
彭澤	8	9	17	245	239	484	280	973	1,253	484.50	515.00	999.50
瑞昌	13	3	16	512	88	600	680	96	776	1,033.00	117.00	1,150.00
都昌	8	14	22	218	340	558	218	347	565	295.00	415.00	710.00
德安		4	4		98	98		106	106		106.00	106.00
星子	4	5	9	136	216	352	141	216	357	282.00	351.00	733.00
安義	13	18	32	356	460	822	414	507	919	631.00	939.00	1,570.00
清江	15	12	27	318	360	618	374	355	729	566.00	521.00	1,087.50
豐城	8	6	14	177	145	322	205	148	353	205.00	197.00	402.00
總計	141	176	317	4,392	4,837	9,279	5,054	5,952	11,006	10,401.00	9,910.00	20,011.00

該會駐贛事務所至五月間即開始合作放款，截至十月廿六日止，計放出一百一十一號，計洋四九，六八二元。茲將各社借款用途，期限額數等，分別統計如下：

(一) 合作社放款分縣統計表

縣 名	社 數	貸 放 款 額
南 昌	19	9,340.00
新 建	11	5,088.00
永 修	10	4,783.00
進 賢	10	4,673.00
鄱 陽	6	2,627.00
星 子	1	500.00

續 上 表

瑞 昌	12	5,240.00
都 昌	4	1,483.00
彭 澤	2	664.00
九 江	8	3,950.00
安 義	11	4,774.00
清 江	12	5,494.00
豐 都	5	1,370.00
總 計	111	49,982.00

(二) 用途細數統計表

用 途	社 員 數	款 數	佔共數之百分比
籽 種	295	4,919.00	9.84
糧 食	173	2,639.00	5.28
飼 料	186	3,168.00	6.34
肥 料	1,059	11,977.00	23.96
支 給 工 資	154	3,435.00	6.88
舟 車	121	2,873.00	5.75
豬 牛	488	8,658.00	17.32
馬 羊	4	74.00	.15
修 理 房 屋	226	4,694.00	9.39
農 具	384	5,769.00	11.42
購 買 材 料	1	20.00	.04
購 買 器 械	1	20.00	.04
婚 喪	3	88.00	.18
整 理 舊 債	57	974.00	1.94
經 營 副 業	38	440.00	.88
其 他	19	264.00	.59



(三) 額數分類統計表

額 數	借 款 社 數
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	2
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	6
三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	16
四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	85
五百元以上至六百元者	2
十元及以下	342
十元以上至十五元者	1,157
十五元以上至二十元者	1,524
二十元以上至二十五元者	158
二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	28

(四) 期限分類統計表

期 限	數	借 款 總 數	佔共數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下	1	500.00	1.00
三個月至四個月者	6	1,938.00	3.90
四個月至五個月者	5	1,542.00	3.10
五個月至六個月者	6	2,418.00	4.90
六個月至七個月者	3	1,303.00	2.60
八個月至九個月者	1	398.00	0.73
九個月至十個月者	8	3,360.00	6.70
十個月至十一個月者	31	13,441.00	26.89
十一個月至一年者	57	25,082.00	50.18

(五) 互助社貸款收還比較表

縣 名	原 貸 款 數	收 還 款 數	收還佔原貸之百分比	社 數		
				清 償	償還一部	未 還

續 上 表

南 昌	31,800.00	29,522.17	92.84	63	11	1
新 建	31,465.00	29,403.29	93.45	62	13	
進 賢	25,900.00	24,291.78	93.79	44	23	
永 修	32,599.40	32,143.29	98.60	84	11	
鄱 陽	33,302.00	29,172.33	87.60	70	34	3
德 安	16,625.00	10,419.18	62.66	10	36	1
星 子	30,451.00	20,077.07	65.95	25	68	4
瑞 昌	36,265.00	26,180.86	72.29	59	32	6
都 昌	16,876.00	16,117.46	95.50	72	23	
湖 口	23,245.00	21,831.46	94.09	56	23	
彭 澤	36,261.00	24,877.74	68.60	35	60	3
九 江	37,756.00	27,692.98	73.42	75	71	6
總 計	352,545.80	291,729.61	82.75	655	408	24

## 七 河 南 省

河南合作事業，開展於該省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成立之後，至今為時雖短，而進展頗速。本年該省建設廳為造就合作人材起見，曾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兩個月卒業，由長沙湘潭等三十六縣各保送在職人員一人至二人，到省學習，卒業後分發各縣專辦合作事業，頗見成效。茲據該省建設廳調查，現有合作縣份，已達十六縣，共社數四三一社。內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共四〇五社，佔全數百分之九三強。社員總數達二八，九九〇人；股金總額為九二，二三九元。茲將該省合作社概況一覽表列後：

湖南省各縣合作社概況表

縣 名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總 額
	信用	生產	儲蓄	運銷	購買	利用	消費	兼營	合計		
長 沙		4			13		3		20	5,969	30,909
湘 潭		1							1	70	770

續 上 表

益陽	30							30	672	1,290
常德	30	1						31	463	2,435
湘鄉					1			1	63	2,000
岳陽	42							42	620	1,450
湘陰	35							35	466	1,460
平江				1				1	188	14,770
澧縣	95			1				96	17,324	28,924
麻澗	24							24	404	1,706
華容	24							24	312	724
漢壽	34							34	472	982
沅江	20							20	361	682
南縣	22							22	312	725
安鄉	49							49	716	1,826
常德							1	1	548	1,586
總計	405	6		2	14		4	431	28,990	92,239

### 八 河南省

河南省對於合作事業之發展，較為落後；現所成立者僅洛陽運銷合作社一所，社員一，〇五一人；霧寶運銷合作社一所，社員八八二人；偃師運銷合作社一所，社員六三七人，股金平均為每人一元，共二，五七〇元。

(建設廳抄件)

### 九 山西省

山西合作事業，據合作學社調查，已有水利合作社三所，茲列表如下：

山西水利合作社概況表

縣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本 總 數
靈 邱	一	一九	四，一八五元

## 續 上 表

壽 陽	一	三四	二〇,〇〇〇元
應 山 縣	一	一七	無
共 計	三	七〇	二四,一八五元

(廿二年十月止,見合作學刊十一,十二期)

## 十 綏 遠 省

綏遠省合作事業情形,據合作學社調查所得,共有信用合作社十九所;茲列表如下:

## 綏遠合作社概况表

縣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本 總 額
歸 綏	14	361	2,437.39元
集 甯	1	11	55.00元
包 頭	1	10	50.00元
托 克 托	3	79	320.00元
共 計	19	461	2,844.39元

(見合作學刊第十一,十二期)

## 十一 北 平 市

北平市現有合作社七社,其中關於消費者四社,生產,運銷,利用各一社;工會組織者二社,此外多為學校或含有藝術性之團體組織。茲將各社概况,列表如下:

(社會局抄件)

## 北平市合作社概况一覽表

合作社名稱	社 址	成立日期	性質	社員人數	職員人數	資 本 額	經營何種業	盈 虧
啤酒工會消費合作社	廣 門外 調 廂	二十二年十月	消費	一百二十人	三 人	七百二十元	辦理工人伙食	無盈 無虧
丹華火柴工會消費合作社	崇文門外 後 池	二十二年十二月	消費	一百二十六人	七 人	六百五十元	辦理工人伙食	無盈 無虧
同仁消費合作社	菜 廠 湖 同	十七年七月	消費	三十七人	十 人	三百四十五元	生活必需品	盈

續 上 表

藝術合作社	永光寺中街	十八年一月	生產	四十二人	十七人	社員每月二角	提倡生產事業	無盈虧
攝影合作社	宣外大街	十八年八月	販賣	四人	四人	三百六十元	攝影製板	虧
清華大學消費合作社	清華園	十七年十月	消費	五百人	十七人	九千元	生活必需品及文具	盈
北平文藝合作社	後趙家樓	十九年六月	利用	十五人	一人	二十元	辦理文藝事項	虧

## 十二 青島市

1. 青島市合作行政 青島社會局，年來於合作行政頗多規劃，故合作事業亦頗能向前發展。茲將其本年內行政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甲．設立合作指導委員會 該會為全市合作事業指導監督機關，其職務：(一) 規劃全市合作之行政方針；(二) 擬定合作事業之各項規章；(三) 指導人民進行合作事業；(四) 指揮監督全市各機關實施合作行政；(五) 籌措及調劑合作事業之資金等。計全會委員十七人，內專任委員五人；每週開會一次，討論關於各項合作事業之設施。

乙．設立合作人員訓練班 從事於合作教育之普及，與合作人材之造就；計第一次錄取學員二十人後，由地方自治籌備會遣送附課者十三名，由四鄉各區派送聽講者五名，經訓練合格者共三十七名，均派赴各區服務。

丙．擬定全市合作實施計劃 分全市鄉區為九個合作區，每區派合作服務員一人或二人，專負指導及扶助之責。

2. 青島市合作事業之現狀 青島市合作事業，以十九年公安局設立之消費合作社為最早，三年以來，經市政府之提倡，先後成立者，已達十社。內公安局之消費合作社三，港務局之消費合作社二，膠濟路局，社會局，華新紗廠職工之消費合作社各一。此外東鎮之牛乳合作社，及李村之交通合作社各一；共為十社。以消費合作為最多，佔十分之八，以各機關員工為多。其成立或註冊者，計有五社，共佔半數。

## 十三 南京市

南京市市政府本有合作事業委員會之設立，現已取消。舊有各合作社，除中政校中央黨部，及厚生，民衆等消費合作社外，均已解散。茲將該市社會局二十二年四月發表全市合作社概況表，抄錄如下：

南京市合作社概況表

名 稱	社 址	成立年月	股 金 數	社 員 數	職 員 數	營 業 種 類	備 註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	豐盛路	十九 八 年 月	980元	536人	4人	化妝品罐頭文具	
中央政治學校信用合作社	全 上	十九 八 年 月	500	83	6	存款放款	已併入消費合作社改為儲蓄部
民衆消費合作社	半邊街	十九 八 年 月	800	410	6	文具罐頭食物等	
中央黨部消費合作社	湖南路	十九 九 年 月	6,555	670	15	食品雜貨糧食糖織品	
厚生消費合作社	雨花路	二十 一 年 月	3,555	298	11	日用品食糧	
首都警廳特務三中隊消費合作社	珠寶廊	二十 二 年 月	300	55	7	日用品	已於本年解散
中央大學消費合作社	大石橋	十八 八 年 月	840	421	4	文具罐頭食物等	長期暫停營業
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	慈悲社	十九 九 年 月	3,600	1,500	5	米化妝品等	已解散
首都徐成司令部消費合作社	避暑街	二十 六 年 月	3,300	6,100	4	日用品	已解散
救濟院消費合作社	剪子巷	二十 五 年 月	800	592		日用品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議決停止
中華民國家庭生產合作社	一枝園	二十 二 年 月	1,000	301	4	縫紉刺繡	已解散
中國農藝消費合作社		二十 九 年 月	7,725	32	5	栽種果木花草及養魚	無卷可稽
金陵房產消費合作社	四條巷	二十 二 年 月	140,000	33	5	購置地皮建築房屋	已令解散

「附註」 上表備考一欄，係根據南京市社會局二十二年總調查註明。

#### 十四 上海市

該市自合作事業委員會恢復後，對於合作社已有統一指導之機關。二十二年十二月至廿三年四月止，該會曾為全市合作事業之調查，計調查學校（以大，中學校為限），七十餘處，各工會六十八家，銀行兩家。調查結果，全市得合作社三十六家，社員三，一八六八，資本總數一三七，二〇一元。其中消費合作社計二十八社，生產合作社兩社，販賣合作社兩社，運銷合作社三社，信用合作社一社；係本年成立者八社。消費合作社中有學校合作社十八家。茲將各種合作社分類列表如下：

(1) 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概況一覽表

社 名	資 本	社 員	成 立 年 月	備 註
中國銀行消費合作社	5,000元	459人	廿年九月	
新華銀行合作商店				未詳
錫山消費合作社	500	40	廿年七月	
大上海消費合作社	1,000	20	廿一年九月	
大公消費合作社				未詳
上海市平民消費合作社	1,000	15	廿年七月	
九區皂業公會消費合作社				未詳
五洲岡本廠消費合作社	1,200		十七年五月	
中國化學工業社消費合作社	2,126	366	廿一年十一月	
申社合作商店	3,000	70	廿一年七月	
上海法學院消費合作社	1,680	450	廿一年九月	
滬北中小學消費合作社	300	164	十九年八月	
樂華女中消費合作社	200		廿年九月	
持志學院消費合作社	1,000	10	廿一年九月	
新民中學消費合作社	200	180	十九年	
務本女中消費合作社	1,049	100	十九年十月	
城東女中消費合作社	200	30	廿二年三月	
崇德女中消費合作社	200	80	十七年	
東吳大學法學院消費合作社	400	4	廿二年二月	
市立吳淞初級中學合作社	200	41	十七年九月	
上海女中消費合作社	400	40	廿二年二月	
麥倫中學消費合作社	800	205	廿二年十月	
華華中學消費合作社	150	26	廿二年	
交通大學消費合作社	1,000	(學生會辦)	十四年	
東南女體專消費合作社	30	7	二十年	
敬業中學消費合作社	55	11	廿年七月	

## 續 上 表

上海中學消費合作社	111	111	十七年
復旦大學消費合作社	2,000	(無統計)	十九年

上表係消費合作社，共廿八家；資本總計二三,三〇一元；社員人數二,三二九人。

## (2) 上海市生產合作社概況表

社 名	資 本	社 員	成 立 年 月
上海市鳴毛生產合作社	10,000	56	廿一年十月
市民合作社	20,000	30	廿二年八月

上表係生產合作社，共二家；資本總額三萬元；社員人數總共八十六人。

## (3) 上海市販賣合作社概況表

社 名	資 本	社 員	成 立 年 月
第一區農產販賣合作社	1,000	494	十九年九月
上海市滬南鮮豬販賣	20,000	36	廿二年一月

上表係販賣合作社共二家；資本總額二萬一千元；社員人數總共五百三十人。

## (4) 上海市運銷合作社概況表

社 名	資 本	社 員	成 立 年 月
上海市彭浦區農村運銷合作社	1,600	46	廿一年七月
上海市真茹農村運銷合作社	1,300	53	廿一年十一月
上海市內河鮮魚運銷合作社	10,000	28	廿二年四月

上海係運銷合作社，共三家；資本一萬二千九百元；社員人數一百二十七人。

## (5) 上海市信用合作社概況表

社 名	資 本	社 員	成 立 年 月
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	50,000	14	廿二年五月備案

信用合作社現已備案，在籌備開辦中者計一家。



### 十五 四省農民銀行領導下之各地合作社

四省農民銀行自成立以來，雖僅七八月，然對於合作事業之提攜指導，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合作面積，日益推廣，數量亦日見增多。據該行最近發表統計，截至廿二年十二月十日止，已有合作社八十二所，股金額計三，四五五元。茲列表於下：

四省農民銀行各地合作社概況表

縣 別	社 數	人 數	股 數	股 金 額
漢 口	13	321	531	1,140
漢 陽	23	336	356	556
黃 陂	16	360	390	720
武 昌	25	398	368	558
陝 西 長 安	5	462	481	481
總 計	82	1,877	2,126	3,455

### 十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領導下之合作社

該行放款情形，計分運銷，倉庫，信用三部份。除倉庫放款情形另在倉庫節內敘述外，茲將該行發生關係之運銷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分別列表如下：

#### (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運銷合作社分佈表

與該行發生經濟關係之運銷合作社，共計七處，分佈區域佔江蘇，浙江，安徽，湖南，陝西五省。其中社數以江蘇為最多，而範圍以湖南為最大。

省 別	區 域	社 名
湖 南	津 市	湖南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陝 西	涇 陽 高 陵	永樂區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江 蘇	東 台	裕豐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江 浦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蕭 縣	黃口花生雜糧生產運銷合作社
浙 江	餘 姚	餘姚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安 徽	和 縣	烏江合作社聯合管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附註〕江浙兩省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除江浦外，均歸總部直接辦理。

## (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兼營合作社之分佈狀況表

與該行發生金融關係之信用合作社，除江浙二省外，尚有安徽之烏江。其中以江蘇爲最多，共六十社；安徽三十一社，浙江七社。

茲將合作社在各縣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 1. 已承認並已發生經濟關係者

省 別	區 域	社 數	社 員 數	已 繳 股 金
江 蘇	上 海	7	405	1,671.00
	寶 山	1	15	15.00
	吳 縣	2	81	383.00
	江 陰	1	44	159.00
	武 進	1	72	470.00
	宜 興	2	40	318.00
	句 容	1	15	50.00
	江 甯	16	319	614.00
	江 浦	7	167	592.00
	銅 山	4	96	248.00
	崇 明	3	129	1,014.00
	東 台	4	332	6,095.00
	淮 陰	9	323	1,450.00
	淮 安	1	33	100.00
	鎮 江	1	43	92.00
	浙 江	嘉 善	1	18
平 湖		1	35	175.00
吳 興		2	62	525.00
海 鹽		2	106	1,160.00
餘 姚		1	111	220.00

續 上 表

安 徽	和 縣	31	658	6,895.00
總 計	21 縣	98	3,108	22,302.00

2. 已承認而未放款者

省 別	區 域	社 數	社 員 數	已 繳 股 金
江 蘇	上 海	1	36	100.00
	崑 山	1	36	216.00
	太 倉	1	42	304.00
	武 進	1	153	1,076.00
	句 容	1	31	62.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村合作貸款部報告)

十七 國有各路所辦理之消費合作社

全國各路設有消費合作社者，僅膠濟，隴海，道清，津浦，湘鄂五路。以膠濟路成立為最早，津浦路則在本年始行成立。茲將鐵道部發表各路消費合作社概況，及營業概況，各項統計表列後：

(國有鐵路勞工統計第一種)

(1) 國有各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概況表

路 名	成立時期	社員人數	分社處數	資本量數	每月開支數	20至21年度營業盈餘情形	
						二十 年	二十一 年
膠 濟	民國19年	5,131	6	93,729.00	1,802.52	4,221.67	20,153.68
隴 海	民國20年	8,790	7	23,802.00	1,539.56	8,459.17	25,131.92
湘 鄂	民國20年	5,044	1	7,050.40	210.55	261.57	470.72
道 清	民國20年	1,731	1	3,642.00	254.31	453.00	4,100.00
津 浦	民國22年	9,090	3	59,151.00	2,200.00	(註二)	
共 計		29,786	18	187,374.40	6,006.94	13,395.41	49,856.34

(2)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廿一年度營業狀況比較表

日 期	湘 鄂		道 清		膠 濟		隴 海	
	營業數	開支數	營業數	開支數	營業數	開支數	營業數	開支數
二十一年七月	899.16	139.43	5,191.58	130.86	39,710.70	1,884.86	24,005.75	1,342.49
八月	567.35	162.25	16,551.80	152.39	38,206.25	1,737.38	24,886.05	1,339.41
九月	2,032.30	312.22	17,135.74	143.26	55,799.02	1,634.55	25,190.75	1,250.83
十月	1,814.40	216.37	20,135.12	248.81	56,214.01	1,658.29	35,029.85	1,344.40
十一月	2,473.63	163.50	14,928.80	209.69	62,359.88	1,647.93	28,720.32	1,190.10
十二月	3,273.31	210.55	16,486.56	254.31	71,217.08	1,802.52	47,282.44	1,310.35
二十二年一月	2,563.88	161.80	22,483.66	318.74	93,540.04	1,919.87	44,880.98	1,539.56
二月	2,496.80	224.69	12,816.54	181.64	61,276.76	1,641.12	32,009.95	1,711.68
三月	1,737.98	211.37	13,081.50	212.51	69,621.71	1,619.43	50,327.45	1,563.84
四月	2,366.26	96.43	11,880.49	252.07	69,089.02	1,763.49	29,209.32	1,276.44
五月	1,705.97	265.80	13,668.75	253.56	68,643.09	1,609.98	33,068.16	1,219.68
六月	2,010.28	453.09	12,898.96	271.05	61,264.72	1,680.58	33,256.76	1,271.98
共 計	23,941.32	2,617.50	177,259.50	2,628.89	746,942.28	20,599.58	407,867.81	16,360.98

(3) 國有各路員工消費合作社廿二年度主要物品運銷數量比較表

種 類	膠 濟	道 清	隴 海	湘 鄂	共 計
大 米	1,257,570斤	164,023斤	375,595斤	146,160斤	1,943,348斤
小 米		6,818斤			6,818斤
麵 粉	125,340袋	43,851袋	58,481袋		227,672袋
小 麥			504,595斤		504,595斤
煤 油			5,078桶		5,078桶
花 生 油		1,460斤	31,410斤		32,870斤
油	50,831斤				50,831斤
茶	15,486包				15,486包
煤			15,546噸	260噸	15,806噸
魚				2,018噸	2,018噸

上 表

木 柴			1,440担	1,440担
糖	28,911斤			28,911斤
肥皂	34,176條			34,176條
布	144,646尺 (濰縣土布)			144,646尺
呢	28,029尺			28,029尺
襪子	14,370雙			14,370雙
香烟	44,024盒			44,024盒
雜糧	584,868斤			584,868斤

(4) 國有各路員工消費合作社二十二年度營業盈餘情形比較表

年 月	膠 濟	道 清	隴 海	湘 鄂
21年 7月		239.07	411.05	8.82
21年 8月		770.25	1,950.21	
21年 9月		695.71	3,431.73	34.51
21年10月		748.88	6,308.02	31.26
21年11月		639.80	7,608.12	
21年12月		872.05		109.85
22年 1月		1,212.25	3,253.59	9.60
22年 2月		572.03	5,457.53	
22年 3月		503.31	10,719.23	192.10
22年 4月		518.47	13,070.04	213.51
22年 5月		820.16	13,677.20	331.43
22年 6月		783.09	14,989.01	327.40
共 計	35,965.38	8,375.07	80,875.73	1,258.48

## 第四節 儲蓄機關與農業倉庫及倉儲

### 一 儲蓄機關

儲蓄機關之組織，在中國大都屬諸一般銀行，錢莊，或當舖，專門替工人設置者則甚少。本節所述，係專指工人儲蓄機關而言。茲分為工廠，礦山，交通三種工人儲蓄情形，說明之。

(一) 屬於工廠工人者 自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由院令公佈後，各省市對於工人蓄事宜，除青島市較有具體發展外，其餘依法頒布施行細則者，計有上海市，河北井陘縣等處。組織儲蓄會者，計有上海昌明電氣公司，及湖北光明實業公司等處。

關於青島市之指導勞工儲蓄事宜，係由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儲蓄組負責辦理。本年經該會向各廠指導督促，計成立東益利生等儲蓄會三處，合上年成立者共有七處，均係強制儲蓄，共有會員一零一二人，儲金總額一零七三七九三元。附表如次：

青島市工人儲蓄狀況統計表

儲蓄會名稱	開辦年月	組織	會員總數	職員總數		儲金種類	儲款總數	支款總數	利息種類	存儲處
				監理委員	管理委員					
華新紗廠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儲蓄會	二十一年九月	工廠工人	491	5	15	強制儲蓄	1,597.67元	184.25元	年息九厘	中國實業銀行
培林蠶廠工人儲蓄會	二十一年八月	工會會員	179	5	9	全上	1,795.60	169.26	年息八厘	交通銀行
茂昌蠶廠工人儲蓄會	二十一年八月	全上	134	5	15	全上	1,341.00	359.83	全上	全上
永裕鹽業公司工人儲蓄會	二十一年八月	全上	73	3	9	全上	2,232.71	260.00	全上	全上
利生鐵工廠工人儲蓄會	二十二年七月	工廠工人	78	3	9	全上	202.75	5.60	全上	全上
東益鐵工廠工人儲蓄會	二十二年七月	全上	42	3	9	全上	213.20	8.00	全上	全上
冀魯製針工廠工人儲蓄會	二十二年八月	全上	65	3	9	全上	355.00	3.00	全上	全上

除青島市外，就本會調查所得，計舉辦儲蓄者，有十個工廠，(自然不無遺漏，不過由本會發給全國各工廠之調查表，多無回音，茲僅據填報可查者而言。)就中本年設立者僅二廠。此十廠中，其為自由儲蓄者占八廠，強制儲蓄者二廠。儲存處所，大都為各該廠之會計科，有健全組織者甚少。利息自月息六厘起，至按年二分止，以月息一分者為最多。吾人觀于此項統計，即可知中國工人儲蓄事業之不振為如何耳。茲列表如次：

各廠工人儲蓄概況一覽表

項別 儲蓄會名稱	開辦年月	儲蓄辦法	主辦機關	儲蓄會 員人數	儲蓄會 職員數	儲蓄性質	儲蓄總數	利息	儲蓄所在
昌明儲蓄會	二十二年九月	每月存一二元不等	上海昌明電氣公司	100	20	強制儲蓄	150元	年利一分計算	本公司會計科
儲蓄會	二十一年二月	年儲一次	河北交河縣永華火柴公司	30		自由儲蓄	2,000元	一分	本公司
同人儲蓄部	八年	照上海總公司辦法	申新紗織廠			自由儲蓄			本廠會計處
魯豐公司會計處附設儲蓄部	十六年十一月	以五元至五十元為限	山東魯豐紡織公司	20	由會計員籌辦	自由儲蓄	8,193,042元	復利一分二厘	濟南商埠魯豐公司
長沙實業工廠儲蓄會		每月工資發半儲半三,六,九,十二,全發	長沙市實業工廠						銀行由會計科負責
同仁儲蓄分部	十七年	與銀行儲蓄相同	申新第四紡織廠			自由儲蓄			
工人儲蓄會	十六年	活期自由存取匯款至鄉由廠負擔匯費	永利工廠	71	由庶務會計課兼辦	自由儲蓄	4,413元	月息一分每月取息一次	永利工廠內
同人特種儲蓄	二十一年九月	每月存額自一元起至十元止每人限存一份	天津華華紡織公司		會計兼辦	自由儲蓄	4,500元	月利一分	本公司
職工儲蓄會	十一年	按其所得儲蓄二分之一	濟南成豐麵粉廠	230	會計兼辦	強制儲蓄	50,000元	不足五百元者月息1.5分 五百元以上除五百元為1.5分計算餘1.1分計算	本廠
職工儲蓄會	二十二年	1 應得薪金及紅利發給時提留百分之五由公司儲蓄 2 於薪津額內交公司代其儲蓄	湖北光明實業公司			1 提儲蓄或 2 自由儲蓄		按年二分每年終給息一次	

(二) 屬於鑛山工人者 鑛工儲蓄組織在各鑛廠舉辦者極少。河南中原煤鑛公司，曾有職工儲蓄部之創設，其章程已見上期年鑑中。此外開灤鑛務總局，亦設有職工儲蓄會，並以公司慰老金與職工儲蓄金對比存儲，互為牽制，一方面因足以獎勵工人儲蓄；一方面則為鑛廠駕御工人之手段。此外則多並此而無之。

(三) 屬於交通工人者 津浦路黨部及工會，為謀工人福利及輔助運輸事業起見，

擬組津浦員工儲蓄銀行，資本暫定五百萬元，以該路員工欠薪移充，不足之數，員工認股，每股五十元，零股五元。組織大綱，業由該路黨部工會會同起草，經該路委員會核准，即可進行籌備招股等事宜。

## 二 農 業 倉 庫

農業倉庫為調劑穀價，活動金融之有效辦法，東西各國，早已盛行，屢著成效。吾國年來因穀賤傷農，或遇災旱恐慌，政府方面乃積極提倡舉辦農業倉庫，以資救濟。上海銀行界及各地合作社，與其他公私團體等，亦有舉辦此種業務者，對於農民之裨益實多。茲分述如次：

### (1)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創始于甯屬農業協濟會，該會成立于民國二十年夏季，為慈善團體及熱心農村事業之人所組織。其目的在謀當年水災之善後，及農業之復興，而以增加農業生產，及調劑農村金融為進行之兩大目標。二十一年秋，五穀豐登，而穀價慘落，反以豐收釀成災害。該會乃急速籌設秦淮流域農業倉庫，舉辦儲押，將秦淮流域江甯，句容，溧水，高淳四縣，分為八區，每區于中心重要鄉鎮，設一專倉，專倉四里以外，設立分倉，分倉無限數，受專倉之管理，當時因得實業部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人力上，及上海銀行資金上之贊助，故進行頗為順利。自二十一年十月開始辦理秈稻儲押，當年共設立專倉及分倉一百十四所，分布于秦淮流域四縣，八十九個村鎮之內。計在江甯縣境內者九十五所，句容縣境內者七所，溧水縣境內者八所，高淳縣境內者四所。此一百十四所倉庫，儲押秈稻之農戶，共為三千零二十五戶，儲押稻數共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五担，貸出之款共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元，本年實業部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委員會，加入合作，確定名稱為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並改設中央模範農業模範倉庫管理委員會，由實業部派代表一人，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委員會，及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各推代表二人，組織管理機關。籌定資金十五萬元，以為貸款之用。改訂每戶儲押限度，由十五



担增爲五十石。自九月十五起，至年終止，共設立專倉及分倉三百零一所，押稻六萬七千八百五十一石，貸款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七元八角。茲將專倉分倉詳情列表如次：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總表

倉 別	倉 數	押稻數量	押稻貸款	儲戶數目	入股社員數	已繳納股金
專 倉	5	2,837石	4,465.40元	270	55	30.50
分 倉	296	65,014	22,522.40	4,491	1,441	794.50
共 計	301	67,851	24,987.80	4,671	1,496	825.00

本年(第二年)與第一年倉庫設立數目相較，凡三倍之，所押稻數亦超過三倍。茲再將各專倉及分倉分區統計如下：

中央農業模範倉庫分區儲押一覽表

區 別	專倉地點	分倉地域	分倉數目	押稻數量	押稻貸款	儲戶數目
第一區	清北亭	江甯境殷項鎮一帶	61	13,956石	22,883.80元	1,148
第二區	淳化鎮	江甯境淳化鎮一帶	65	16,791	28,705.80	978
第三區	湯山鎮	江甯句容境湯山一帶	26	24,752	43,848.80	2,028
第四區	司家橋	江甯境陶吳鎮一帶	29	8,212	13,756.40	449
第五區	溧水	溧水縣全境	25	4,140	5,796.00	158
合 計			296	67,851	114,990.80	4,761

(民族雜誌二,五,)

## (2) 江蘇省農業倉庫

(一)江蘇省農民銀行辦理農業倉庫情形 江蘇省農民銀行經營倉庫業務，始於十八年春，其後漸次推廣，計江之南有武進，無錫，吳縣，松江，常熟，吳江，崑山，丹陽。江之北有銅山，如皋。每縣倉庫分布地點，以農產豐富交通便利之處，先行試辦，由區鎮而四鄉。儲押種類，以所在地之農產品產量最豐者爲中心。如無錫等縣之蠶絲；蘇常一帶之稻；銅山之雜糧等等；但亦有兼營數種者。

該行各分行之經營倉庫業務者，計有十行，在計劃進行中者，亦有三行。統計已成

立之倉庫有三十三所，房屋八百餘間，堆積米穀容量二十萬餘石，押儲放款總額六十七萬三千餘元。細折之，武進分行倉庫五所，房屋二四三間，容量四二，〇〇〇石，押款金額六二，六九八·一七元。無錫分行五所，房屋五四間，容量一七，〇〇〇石，押款金額一二，三六六·一〇元。吳縣分行二所，房屋五四間，容量一六，一〇〇石，押款金額七六，四七七·〇〇元。松江分行三所，房屋一四間，容量六，五〇〇石，押款金額一三，一八六·六〇元。如皋分行二所，房屋五二間，容量九，〇〇〇石，押款金額二五，八八五·九二元，銅山分行一所，房屋一六間，容量三，〇〇〇石，押款金額七二六，〇〇元。常熟分行四所，房屋二〇間，容量二七，八〇〇石，押款金額四三，〇六一·〇九元。崑山分行二所，房屋六六間，容量一一，五〇〇石，押款金額三七，九六五·八〇元。青浦分行四所，房屋一二六間，容量四一，〇〇〇石，押款金額一六五，七〇八·〇〇元。以上各行中以吳江分行辦理最早，青浦分行儲押業務最稱發達。現無錫分行又在東亭鎮購地建大量倉庫一所，內部設備，計劃建築時，如防潮換氣採光等事，力求合理，為該行新式之模範。茲將該行各分行倉庫地點，間數，容量，儲押金額等項，列表如下：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一覽表

行 名	倉庫名	地 點	間 數	容 量	放款金額	堆儲種類及實數
武 進 分 行	第 一	奔牛鎮	60	11,500	3,397.20	米 12,468.02
	第 二	漣溪鎮	52	2,000	20,839.00	粳 298,663.00
	第 三	焦溪鎮	56	8,400	7,086.97	黃豆 153.07
	第 四	卜戈橋	25	3,600	12,815.00	豆餅 35,361.00
	第 五	南夏墅	50	7,500	18,960.00	麥 744.23
無 錫 分 行	第 一	東亭鎮	9	6,000	28,251.70	米 5,387.65
	第 二	寺頭鎮	12	5,000	22,206.10	米 4,115.58
	第 三	錢橋鎮	12	5,000	23,740.50	米 4,566.46
	第 四	南橋鎮	6	2,000	8,156.60	米 1,543.89
	第 五	安 鎮	15	6,000	29,011.10	米 5,592.60

續 上 表

吳縣分行	第一	滄關	15	10,200	46,194.90	白米	7,647.40
	第二	陳墓	39	5,900	30,282.10	谷	604.02
						糙米	8,001.55
松江分行	第一	錢涇橋	11	5,000		糙米	2,266.90
						白米	268.40
	第二	華陽橋	3	1,500	13,186.60	白米	280.00
						白米	14.00
如皋分行	第一	雙甸區	30	500	24,723.33	稻	1,331.00
						麥	2,678.00
	第二	西場鎮	22	4,000	1,132.59	玉米	702.00
						豆	601.00
						桶	793.00
銅山分行	第一	城內	16	3,000	726.00	小麥	265.60
常熟分行	第一	梅李鎮	60	10,000	59,402.90	棉花	662.00
	第二	大義橋	21	6,000	22,408.40	棉子	38.00
						米	20,243.87
	第三	東唐市	10	7,800	33,930.60	豆	223.90
	第四	王市	19	5,000	20,486.90	土布	28,002.00
						餅	6,700.00
崑山分行	第一	倉潭	43	7,000	22,151.90	米	4,487.70
	第二	蓬閘	23	4,500	15,813.90	米	3,186.50
吳江分行	第一	震澤	13	5,000	7,222.25	米	1,579.45
	第二	平望	9	3,000	2,835.94	米	598.75
	第三	同里鎮	14	5,000	10,029.00	米	2,133.81
	第四	盛澤鎮	12	4,000	9,003.83	米	1,915.71
	第五	黎里鎮	16	5,600	9,969.47	米	2,121.16
	第六	莘塔鎮	10	3,500	4,000.60	米	851.19
清浦分行	第一倉庫	城內	92	13,000	58,667.00	米	8,622.50
						谷	132.00
	第一代辦處	白鶴巷	10	7,000	31,281.00	米	5,293.00
						谷	245.00
	第二代辦處	朱家角	15	16,000	52,893.00	米	10,448.00
	第三代辦處	金澤鎮	10	5,000	22,862.00	米	3,825.00
							574.50

(二)江蘇省政府辦理農業倉庫情形 該省農業倉庫事業，向由江蘇農民銀行及各分所直接辦理儲押，已如上述。該省省府以年來穀賤傷農，影響農民生計極大，為發展農村救濟事業起見，故一面令行各縣縣長，通知各種合作社，令其兼營重要糧食儲藏事宜，俾農民得以穀物抵押借款。一面復組織農村救濟委員會，通過農業倉庫規程，

及籌辦倉庫暫行辦法等項，訓令各縣縣長組設縣農業倉庫，分別進行。茲將縣倉庫情形略述如下：

- A. 接洽借款 該省以舉辦農業倉庫，先須以糧食作抵押，向銀行借定款項，方能進行。預計本年需款約數百萬元，在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未設立前，決先成立縣倉庫管理委員會。指揮及接洽款項事宜，暫由財政廳負責辦理。財政廳為接洽借款，將派員赴滬與上海銀行商定，先借六十萬元，試辦鎮江高郵揚州三縣倉庫。如辦理後尚須進行其他各縣時，再繼續增借。
- B. 收買糧食 在農業倉庫中擬分兩項進行，一為農民直接來倉儲押，一為政府在各縣收買。前者適用於江南各地，後者適用於江北各縣。蓋貧苦之鄉，儲押不受欢迎，非收買不可。政府以較高之價格，向農民收集，其價格較諸農民普通售出者高一角至二角。並決定先由以上三縣分收買，由財政廳縣政府分派人員，以二月為期。收買人員均須有保證，收買後如有贏餘，全數撥充倉庫基金，賬目公開，虧損由省府撥補。
- C. 倉庫組織 各縣倉庫，由縣政府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設立。委員人選，除縣長外，由農民代表，及借款銀行代表，當地團體代表，共同參加。將來收買後，糧食即陸續收倉，由倉庫委員會書立證券，以作銀行放款之證據，將來運銷時，即憑證券出倉。
- D. 辦理現狀 此項辦法，經省府訓令各縣切實籌備進行，鎮江方面已成立縣管理委員會，第一倉庫設城內紅梅閣，收買人員亦由財廳及縣府派定，開始進行。

(中央報，12，4，時事報，12，8，)

### (3) 浙江省農業倉庫

該省因年來收穫豐稔，穀價慘跌，為調劑農村金融計，特督率各縣農行及借貸所，創設農業倉庫，從事米穀抵押放款。計至二十二年年底止，呈報舉辦者有海甯，崇德，嘉興，餘姚，紹興，長興，德清，金華，諸暨，義烏，桐鄉，海鹽等十三縣。茲將二十二年七

月底止，海寧等八縣金融機關及合作社辦理農業倉庫概況表列後：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暨合作社辦理農產抵押概況表

(民國廿二年七月截止)

地 別	經營機關	押米總數 (石)	放款總數 (元)	押米戶數	抵押利率 (%)	抵押期限 (日)	放款總額與押 米總值之比例
海 甯	農民銀行	25,242.00	111,000.00	未詳	0.10	6	50%
崇 德	農民借貸所	4,759.00	20,437.00	1,423	0.08	6	50%
餘 杭	各 典 當	7,500.00	18,900.00	6,700	0.20	10	40%
嘉 興	五個合作社	1,424.00	5,700.00	89	0.10	未詳	50%
嘉 善	十一個合作社	1,414.00	6,835.00	173	0.09	5	50%
平 湖	九個合作社	米 617.00 穀 35.50	2,538.00	215	0.12	6	50%
長 興	農民借貸所	1,337.50	5,350.80	894	0.10	5	50%
吳 興	四個合作社	米 2,947.50 穀 1,500.00	11,891.10	1,493	0.14	未詳	未詳
總 計	八 縣	米 45,241.00 穀 21,500.00	128,201.90	10,987			

#### (4) 江西省農業倉庫

江西省農業倉庫，除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設立南昌農業倉庫辦理儲押外，（有房屋二十二間，可容一萬五千石。）曾由省府向四省農民銀行商借五十萬元，交由糧食管理局購買米穀，藉以調節糧價。嗣後農村合作委員會，以購買米穀不如辦理儲押手續簡易，而用意正同，遂簽呈省府由農民銀行五十萬元借款內，撥五萬元交該會辦理儲押。合作社糧食儲押貸款第一步就各縣已核准成立之農村合作社先行試辦，逐漸推廣。一面用合作社自己之組織，就地儲押；一面飭令在各縣鄉村工作之合作指導員，隨時協助，嚴予監督。當經省府核准照辦，並允為陸續加撥款項，故該省倉庫事業之進行範圍，頗為廣大。

#### (5) 安徽省農業倉庫

四省農民銀行，以皖省農民經濟凋敝，特撥款二萬元在距省九十里之棕陽鎮，辦理倉庫事業。並為救濟穀賤傷農起見，將業務暫訂為稻及大豆兩種。凡係忠實農民，經

該省農民借貸所審查合格者，得加入為該倉庫庫員。現已籌備成立開始儲押。此外在旌德縣各鄉亦設有農民臨時倉庫多所，均係向四省農民銀行借款開辦。

#### (6) 山東省農業倉庫

山東各縣經建設廳一再令催籌設農業倉庫，經呈報成立者，至六月底止，僅有二十四縣，其未籌設者，令催限于本年年底，一律籌設。

(農村復興委員會月報山東農政報告)

####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舉辦之農業倉庫

該行舉辦之倉庫，以其主持機關之不同，可分為(一)本行自辦，(二)合作社兼營，(三)地方團體主辦三種。其辦法先由主持機關擇定安靜地方，並有儲棧之區域，設立農業倉庫，專儲押農產品，附近農民皆得參加，凡以農產品送入倉庫儲藏，皆可押借物價之七成，儲押期間，押戶可隨時取贖。農民由此，可以低利押借用款，而免貶價出售。範圍較大之處，除創辦農業總庫外，並得酌量設立分庫。本年度計自辦三處，地方公共團體主辦者二十五處，至於合作社兼營者約占十之八九，(該行領導下之合作社數，詳合作社節內)茲分述如下：

(上海銀行合作貸款部報告)

(一)自辦之倉庫 該行自辦之農業倉庫，為江陰之青陽，蘇州之唯亭，及江甯之湖熟三處。青陽于十月初正式成立，一月以來，儲押物品，已達二萬餘元。唯亭倉庫，本年度約放出一萬餘元。江甯之湖熟，為該縣最大之市鎮，所設立之農民抵押貸款所，係江甯縣委託該行所辦。農業倉庫，為貸款所之一部份事業，七月間成立，至十二月已放出押款四萬元。

(二)合作社兼營之倉庫 與該行有經濟關係之信用合作社，十之八九兼營農業倉庫。其中範圍較大者，為浙省吳興之潘店村合作社，與新民合作社，平湖之清溪合作社，蘇省宜興之華安合作社，與南京之湯山合作社。

(三)公共團體主辦之農業倉庫 與該行合作辦理農業倉庫機關，為江甯自治實

驗縣，甯屬水災救濟委員會，(即今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國防設計委員會，及各地縣政府區公所。其辦法，該行貸予款項，不負辦理之責任。該行除參加意見外，並予以技術上之援助。

(8) 中國銀行物產倉庫

該行為救濟農村，及推廣業務起見，對於物產倉庫之設置，曾為大規模之進行，茲將辦理浙江物產倉庫，及河北定縣等處物產倉庫情形，分述如后：

(一)浙江物產倉庫 該行總理張公權，為欲普設浙江物產倉庫起見，曾親赴杭州邀同杭州分行行長金百順，偕往湖州，嘉興，溫州，甯波，紹興，餘姚等地，調查農村狀況，與需要救濟之數量。後又派農業專家陳雋人赴浙與杭州分行行長壽毅成，先後視察浙東浙西各縣。經規劃決定，以一千萬元為救濟浙省貸款農民之用。第一步先在浙之吳興，嘉興，硤石，紹興，餘姚，慈谿，鄞縣，溫州，桐廬，建德等十餘縣，成立物產倉庫，以最低之利息，抵押現金與農民，藉以調劑物價，活動金融；抵押物品暫定為米麥棉絲茶等數種重要農產品。至十二月止，共成立湖墅臨浦等九處，計倉庫十一，共放出押款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元。茲將該行在浙江倉庫概況一覽表列後：

浙江省農民銀行辦理農業倉庫一覽表 (二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

行名	倉庫名	地點	間數(間)	容積(立方公尺)	押款金額	堆儲種數及實數
中國銀行	湖墅倉庫	湖墅婆婆橋直街	40	5,744	120,000元	米35,000石,紙500件
,,	臨浦倉庫	臨浦石堡坂	52	3,787	(尚未開業)	
,,	湖州倉庫	湖州北門外竹行棧	63	31,969	150,000元 小額押款82,500元	糯72,000斤,豆315,000兩,豆300石 綿82,000兩,米5,000石
,,	蘭谿第一倉庫	蘭谿下卡江西碼頭	44	3,042	35,795元	米2,255袋,麥2,076袋,麥401袋,豆575袋,芝麻102袋,棉烟154箱
,,	蘭谿第二倉庫	蘭谿下卡石板路頂巷	14	2,138		蛋費422箱,蓮子90桶,紙586件,柏油25件
,,	金華第一倉庫	金華石柱鎮	40	3,200	39,223元	米1,471袋,穀1,948担,麥120袋,豆220袋,柏油488件,桐油100件,烟葉118捆,烟葉27件,肥皂310條
,,	金華第二倉庫	金華橫街	15	1,200		
,,	硤石倉庫	硤石東南河橫江橋	49	5,840	63,813元	米17,381袋,穀91袋,烟葉100件,花生360袋,豆614袋,柏油50件
,,	周巷倉庫	周巷	50	5,044	8,651元	籽花846,965斤,穀49,000斤,金絲草81箱,絲3,300兩,花衣9,600斤

續 上 表

中國銀行	安昌倉庫	安昌樹場碼頭	6	850	4,000元	棉花25包, 綢60疋, 絲8,568兩, 小麥100石
,,	衢州倉庫	衢州小西門泰友堂	19		10,645元	米2,183石, 麻油400聽, 桐油296件, 豆131袋, 芝麻200袋

(二)定縣等處物產倉庫 該行本年在定縣正定清風店,及正太路一帶,設立物產倉庫多所,抵押貸款。其放款利率,連火險費棧租在內,只按月息八厘五計算。且由該行自置蔴袋,以備裝盛押品,較之農民平日出三四分之重利借貸,及自己担負購置蔴袋之費用者,受惠實多。

(大公報, 9, 17)

### 三 倉 儲 及 積 穀

中國古有常平倉,義倉,社倉等積穀辦法,為社會組織之一種。雖其制度代有不同,然豐年積穀以備荒歲及青黃不接之需,其義則一。清季以還,交通進步,商業日漸發達,國際貿易日繁,此種倉儲之效用漸失,而各地倉儲之行政亦漸弛。近來則以農村破產,穀賤傷農,其勢益急,中央及各省市為提高穀價調劑糧食起見,于是對於倉儲之設置,均列為要政之一。茲分述如次:

惟此處所述之倉儲及積穀與前面所述之農業倉庫,其內容組織與意義,微有不同。蓋前者重在糧食之週轉抵押,後者重在平糶備荒,性質迥異,未可視為一物,希讀者注意。

#### (一) 各省市倉儲進行概況

1. 江西省 贛省數年來因受共匪蹂躪,農村組織破壞,民食問題不能自給。二十一年秋,軍事委員長蔣介石曾令飭該省就各縣全部人口,最少儲三個月之食糧,限三個月內辦竣。省府奉令後,即積極進行,其進行情形如次:

(一)通令各縣依照修正整理倉庫計劃,規定數量,限半年內分期辦竣,並以現在



劃匪情況，分災情輕重，劃爲安善，輕災，重災，匪區四種。安善區：爲南昌，新建等二十二縣，各照修正計劃，須依規定穀額辦足。輕災區：爲新淦，萍鄉，宜春等二十二縣，各照修正計劃，須依規定穀額辦足三分之二。重災區：爲萬載，分宜，樂平等二十二縣，各依照修正計劃，須依規定額，辦足三分之一。匪區爲橫峯，金谿，興國，蓮花等十五縣，暫緩辦理。(二)鄉鎮倉：依照各地方保甲戶口與前項情況分別辦理，各倉積穀數，准縣府斟酌支配，期易推行，但須符合規定總額。(三)縣倉，鄉倉，鎮倉：均以三五七等月爲限期，即第一期于三月底攷成，二三兩期于五七兩月底攷成。(四)南昌市倉：由省會公安局會同南昌，新建兩縣縣政府辦理，至南昌新建兩縣縣庫，准予展緩辦理。(五)製定江西省縣市倉分期舉辦積穀數目表，及各縣鄉鎮倉分期舉辦積穀數目表。(六)爲適合保甲制度起見，規定聯保主任及保長負管理鄉倉鎮倉之責。

上項積穀辦法頒布後，該省民政廳雖按月嚴令各縣督促施行，終因困難太多，未能實現。截至九月底止，應行積穀之標準數爲二百十九萬餘石。而已積儲之穀，僅爲五十七萬餘石。使用之穀三萬一千餘石。實際存穀爲數五十四萬餘石，僅及原定標準數量百分之二十六強。此外結存穀額，約計七千餘石。

2. 河北省 冀省籌辦倉廩積穀，迭由該民政廳嚴令各縣遵照省令章則，將縣區鄉積穀，分別切實籌辦，一律依限成倉。其有前經挪用之倉廩穀款，即分別清盤整頓，限期催還，實行存穀，並飭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茲將各縣進行情形，摘要分述如下：

計一月份：(一)南皮縣呈報現已成立區倉六所，並各區區倉新積穀，連同舊存倉穀，計共二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五斤半。(二)平鄉縣現已成立縣倉一所，存穀一百石。此外五區所屬各鄉，計共積穀一千一百三十二石，餘分由各鄉殷實富戶儲存，責成各該鄉長副管理。(三)曲陽縣縣倉，舊存倉穀二百二十三石餘，又遵令將原存穀款八百一十四元購進新穀一百三十一石有奇，經核所積穀數無多，不足備荒，飭將區鄉積穀分別籌集，期備緩急之用。(四)東光縣區鄉積穀，正在督飭籌辦鄉倉。原存穀米一千三百七十七石，往年曾經先後貸出，經核飭即應切實摧收，限期還倉，並將區鄉積穀妥速籌

辦，以期早日積穀成倉。(五)涞原縣縣倉，原存穀款二千七百三十元餘。區積穀，一三兩區已募集六十九石有奇，二四五各區，尚在勸募中。(六)良鄉縣呈報縣倉已積存倉穀二百二十六石，餘擬再積二百石，正在進行。其區倉積穀，擬暫于各區適中之地，成立聯合區倉一所，共同積穀一百石。此外除少數特殊情形之縣份不能籌設外，餘均可望于短時期以內完成。

計二月份：(一)棗強縣呈報二十一年份該縣各鄉共積穀二千二百零八石四斗八升，由各鄉各按原積穀數，實存于鄉公所。并經飭由各該鄉殷實富戶，妥為保管。至縣倉舊存倉積穀，計共一千四百四十九石餘，並無損耗，經核飭並將各區積穀隨時酌量地方情形，設法籌辦。(二)據景縣呈報該縣縣倉積穀辦法，係按照地糧攤款，截至二十一年上忙，共收取款洋六千八百八十六元三角二分一厘，業經令飭購穀五百六十石，實儲縣倉。並飭仍將區鄉積穀督飭趕速分別設籌，務使早日積成，用備荒歉。(三)據南宮縣呈報，募存穀款共五千零八十四元三角二分八厘，惟存款與部章不合，飭即趁此穀賤時，悉數購穀，實儲縣倉，一面並將區鄉積穀，竭力籌辦報核。(四)據寧津縣呈報，縣倉原存穀款一萬二千元，除擬撥留二千元，備作建築倉費用外，其餘一萬元，現正進行購穀，約能購二千石之數。經飭趕速辦理，並將區鄉積穀切實籌設，以期普遍充實，用備緩急。

(河北省一月至二月行政報告)

3. 湖北省 鄂省近數年來，天災人禍，民不聊生，人民日需之食糧，均感缺乏，自無餘糧可藏。該省民政廳以農業倉儲極關重要，曾處分辦倉不力之縣長數人，終以事實困難，能遵限完成者仍屬少數。計完成倉儲報驗者，只有武昌，蒲圻，蘄春，黃岡，雲夢，江陵等縣。僅完成縣倉者，只有漢陽，崇陽，通城，大冶，公安，枝江等縣。另有宜城縣，因災情慘重，散放積穀五十石，隨縣因飢荒，貸穀二百石賑濟。

4. 河南省 設省整理舊倉，及籌設新倉事項，雖經省廳迭次督飭，仍無良好成績。綜計籌辦情形，約分四項說明如次：(1)無法舉辦者；(2)請緩期辦理者；(3)籌辦一部

份者；(4)正在督催辦理者。

無法舉辦縣分：計有伊陽，方城，西平，魯山，鄧縣，浙川，嵩縣，西華，孟津等九縣。呈請緩期至二麥收穫後辦理者，計有潯川，內鄉，臨漳等三縣。籌辦一部份者，計有五縣，即商邱縣，擬每區積穀二百石，限期收齊。第七第八兩區，因有匪患，從緩辦理。陳留縣先設縣倉，四區各設區倉，以救國捐之三分一部份一千五百元，作為修葺縣倉及購穀之用。區倉則由五十畝地以上各戶，每年每地一畝，捐穀一合。澠池縣先積穀六十石，俟本年豐登再募。陝縣先積穀四十担，地在五十畝，資產在一千元以上者捐募。淮陽縣，全縣擬籌積三千五百石，限期實行。第三四五各區，俟股匪肅清再辦。正在督催辦理者：計有鄢陵一縣。此外之汝南，獲嘉，鎮平，上蔡等四縣，汝南則以舊倉無存，已督飭籌積。惟以匪患頗難收效。獲嘉縣亦以舊倉無存，擬按每丁銀一兩，派收二升，經民政廳指令詳擬辦法。鎮平縣以舊倉早廢，上年因被水災，並未積穀。指令以該縣僅西部偏災，仍應就無災區域辦理。上蔡縣刻正積極籌款，修建舊倉。

至于各縣辦理情形，因經濟程度不同，故成效亦異。各縣積穀數量，截至現在已辦縣倉者，計有睢縣等八縣，積穀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五石五斗二升三合。辦區倉者，有內鄉縣，計積穀七百七十石零二升。擬定積穀數量縣份者，計有太康等三十七縣，共計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三斗五升二合，又一百零八萬八千八百斤。

查十一月份造報二十一年份倉儲積穀總數報告書者，有杞縣，慰民，鹿邑，虞城，淮陽，鄆城，長葛，唐河，正陽，西平，羅山，潢川，商城，洛陽，宜陽，魯正，獲嘉，滑縣，湯武等二十二縣。惟其中未積穀者佔多數。尚有潯川等二十六縣未報，仍在隨時督催。又密縣呈報亢旱歉收，准予緩至明年麥收辦理。又確山縣呈報：俟擇定倉址，並擬各區十五畝地以上之戶，每畝積穀一斤。又洛陽縣呈報：擬于每舊鄉鎮區域立社倉一所，共一百三十二所，平均以十五石計，可積一千九百八十石，均飭令速辦。又羅山縣呈報：縣倉積穀二百石，接收成分攤，指令完成具報。

十二月份復據太康縣呈報，已積穀二千一百九十二石半。又據湯陰縣呈報：積穀

數目擬于明年壹月底止，一律完成。又據臨漳縣呈報：購有黑豆二百五十一石九斗。又據視察員呈報：涉縣社倉已成立一百三十七所，共積穀六百九十八石，并擬將前發放之八千餘石收回，存儲縣倉。

又二十一年份倉儲積穀總數報告書，呈報者計有密縣，拓城，臨潁，鄧縣，新野，汝南，確山，安陽，湯陰，輝縣，沁陽等縣。尚有潯川等十九縣未報，仍在隨時督促。

(一月份至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 5. 山西省 該省積穀儲倉情形，據民政廳之統計如下：

二十一年份，各縣總共積穀二十七萬六千餘石，雖未達每百戶積穀百石之標準，但較二十年度所積之數，尚增二十餘萬担。攷核各縣積穀成績，在萬石以上者，僅襄垣，高平兩縣。其他各縣，或因頻年災歉，或以支應浩繁，先後聲請無法積存。現正由該廳明令督促，于可能範圍內，設法進行。

(該省二十一年行政報告)

6. 湖南省 該省對於倉儲積穀，頗為努力，據本年四月該省行政報告，各區積穀總數如下表：

湖南省各縣積穀概況表

縣 別	穀 數
岳 陽	46,850.000石
臨 湘	11,580.000
瀏 陽	49,547.300
平 江	63,017.910
長 沙	166,033.547
耒 陽	22,235.230
桂 陽	23,787.000
新 田	16,796.190
嘉 禾	3,801.000

續 上 表

湘	鄉	149,414.500
邵	縣	72,836.920
新	寧	7,147.945
武	岡	18,744.350
城	步	6,436.600
綏	寧	5,250.000
寧	鄉	119,826.195
益	陽	71,186.690
安	化	40,463.957
臨	武	4,458.000
藍	山	5,374.000
寧	遠	28,728.706
湘	潭	221,547.403
新	化	24,017.400
辰	谿	5,309.360
常	德	33,082.562
總	計	1,318,202.665石

(湖南省行政報告)

## 二 軍委會南昌行營倉儲進行概況

軍委會南昌行營，以倉儲積穀，不但調劑民食，且于剿匪及國防均有關係。曾分電各省市，切實舉辦。本年召集贛湘鄂豫皖冀浙蘇粵，及上海市政府派遣代表出席糧食會議；關於辦理積穀，恢復地方倉儲制度，亦為重要議案之一。經議決倉儲辦法大綱一件，由軍委會咨請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茲抄錄其辦法大綱如下：

### 倉儲辦法大綱（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第六號）

(甲)種類：(一)國立儲備倉；(二)省立儲備倉；(三)縣倉；(四)區倉；(五)鄉倉。

(乙)設置：(一)國立儲備倉由中央設立，省立儲備倉由各省設立，均以充儲糧食，並調劑糧價之用；應建議

中央，并電飭各省，摹劃辦理。省以下各倉，以鄉倉爲必須普遍設立。縣倉參酌地方情形，亦應分別設立。區倉酌酌地方財力，酌量設立。(市與縣倉同，鎮與鄉倉同。)(二)地方原有舊制積穀倉庫，應即恢復，并酌量情形改組爲縣倉或區倉鄉倉。(三)縣倉區倉或鄉倉，應參合舊來義社兩倉辦法，縣倉如儲備積穀，尙有餘力，并得兼營農倉業務。

(丙)組織：(一)國倉省倉除另行規定外，縣倉組織縣倉儲備管理委員會，主管各該縣倉一切進行事宜。管理員由地方職業團體，慈善團體，財委會，及捐款百元以上者推定若干人充任之，縣長處于監督地位，隨時調查稽核。(二)縣倉儲備數量，至少陸續積穀至一萬石以上，以供平糶賑濟或轉借于區倉或鄉倉之用。(三)區或鄉倉，組織區倉鄉倉管理委員會，由本區或鄉推舉家資充裕，素有聲譽者若干人爲董事，共同負監督之責，並輪派一人爲值年董事，負保管之責。(四)鄉倉或區倉存儲之穀，須在五百石以上，以供貸放于貧農及平糶之用。

(丁)經費：(一)舊有倉儲資產；(二)公團存款；(三)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四)縣行政部份之罰款；(五)公產變賣；(以上縣倉)(六)香會神公會集款；(七)鄉社公款；(八)公同醮資；(九)各種補助款。(以上區鄉倉)除上列意見外，應請各省查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切實辦理。

### 三 內政部二十年份各省市積穀調查

倉儲本爲內政部範圍內事，該部十七年成立之初，即首先頒行義倉管理規則，後酌加修正，定名爲各地倉儲管理規則，十九年一月呈准國民政府通飭施行。二十一年六月，經該部以民字第八五號咨文，通行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催將二十年份，積穀總數，彙開清冊，送部查攷。計截至二十一年底止，除甘肅陝西二省，因災未報，青島市無力籌設，上海市定米虧損，北平市尙未成立外；其已造冊報部者，計有江蘇，綏遠，山西，江西，察哈爾，山東，湖北，河北，湖南，福建，青海，廣西等十二省，南京一市。總計各省市積穀二百三十餘萬石。積穀存款五十餘萬元。又錢十七萬餘串。茲將該部各省市二十年份積穀總數表，各省各縣市積穀款產細數表，抄列如下：

(一)各省市二十年份積穀總數表

省 市 別	積 穀 量	穀 款 數
湖 南	1,272,848	

續 上 表

江 蘇	141,788	390,491 19,512(吊)
江 西	298,360	7,742 2,520(串)
河 北	45,273	81,968 2,795(吊)
山 東	22,183	28,461 136,735(吊)
山 西	463,414	
綏 遠	7,704	
察 哈 爾	42,794	
湖 北	5,194	
福 建	22,786	
青 海	8,909	
廣 西	13,678	
南 京 市	20,444	
總 計	2,365,375	508,663 159,042(吊) 2,520(串)

(二) 湖南省各縣積穀款產表

縣 別	二十年份積穀
長 沙	127,541
湘 潭	7,319
湘 陰	13,079
瀏 陽	63,107
醴 陵	88,478
武 岡	20,000
城 步	5,610
岳 陽	12,920
平 江	1,090
臨 湘	886
湘 鄉	82,091

## 續 上 表

益	陽	43,049
寧	鄉	116,465
攸	縣	2,152
安	化	27,533
邵	陽	48,692
新	化	12,903
臨	武	1,355
藍	山	814
嘉	禾	1,081
沅	陵	1,116
瀘	溪	330
辰	谿	1,893
溆	浦	4,933
芷	江	7,332
黔	陽	4,090
蘇	陽	6,123
綏	寧	5,250
會	同	10,120
通	道	703
保	靖	1,628
龍	山	2,123
臨	豐	1,456
道	縣	925
澧	縣	957
新	田	4,278
郴	縣	1,000
宜	章	5,075
資	興	19,018



續 上 表

桂	東	1,672
桂	陽	7,508
安	鄉	1,243
常	德	33,946
漢	壽	11,651
沅	江	12,616
桃	源	19,114
慈	利	5,580
石	門	2,340
大	庸	3,700
衡	陽	120,778
衡	山	153,532
耒	陽	20,000
常	寧	14,937
安	仁	26,082
零	陵	21,812
祁	陽	14,543
東	安	10,195
乾	城	2,400
寧	遠	23,492
永	明	612
江	華	6,021
古	文	1,100
鳳	凰	1,000
永	綏	600
晃	縣	1,722
總	計	1,272,848

附註： 1. 茶陵，華容，南縣，醴縣，桑植等五縣，因災緩辦。

2. 新甯,永興,汝城,靖縣,永順等五縣積穀,因戰亂損失已盡。

(三) 江蘇省各縣積穀款產表

縣 別	二十年份積穀數	二十年份款數	其 他
丹 陽	1,000	411	
金 壇	1,122	26,294	
江 陰	9,449		
寶 應	312		
江 浦	1,860		此項積穀已貸與農民
儀 徵	200	200	
靖 江		5,042	
淮 陰	1,525		水旱田一百四十二頃二十餘畝每年收稻約二千石,麥百餘石,積穀二百石,貸與農民。
高 淳	12,740		貸與各區供給染坊民食。
崑 山	1,500	27,679 7,912(千)	
泰 興	500		
沛 縣	337	4,620	
銅 山	822		穀款九,五一五元,在追繳中。
海 門	3,577	55,129	經四縣聯合團鄉用九千元。
豐 縣	364		
青 浦	4,283	57,365	田三五九畝
吳 縣	52,519		田二〇,五五〇畝
句 容	1,730	6,568	田七畝
溧 陽	1,300		
武 進	75,368		
阜 寧	2,000		
川 沙	4,500		
江 都	5,900		
沭 陽	1,538		
睢 寧	1,000		

續 上 表

寶 山	10,000		
太 倉	5,600	33,600	田七十八畝
奉 賢	4,300	15,000	
高 郵		13,000	
東 台	2,000	1,000	倉穀已貸給各區舉辦平糶。
溧 水		1,811	倉穀貸給各區
南 通	1,250	11,600(千)	田一一,三〇〇畝
南 匯	5,047	7,000	
松 江	2,000	20,197	
泰 縣	1,234	3,100	
崇 明	300	3,320	公田二十萬萬步
嘉 定	27,000		田三十畝
如 皋	6,939		穀款四三,一〇〇元在道糧中
興 化	400		
總 計	114,788	390,491 19,512(千)	

- 附註：
1. 上海縣市積穀款產尚未劃分，啓東積穀俱在崇明，亦未劃分，無憑造報。
  2. 弇縣，淮安，贛榆，漣水，碭山，東海，宜興，蕭縣，灌雲，揚中等縣，或籌設倉庫尚未完成，或原有積穀使用已淨，均未列入表內。
  3. 其餘少數縣份，未據填報。

(四) 江西省各縣積穀款產表

縣 別	二十年份積穀數	二十年份穀款數	其 他
南 昌	561		
新 建	1,395		
湖 口	2,278		
清 江	18,397		
餘 干	2,360	383	田六畝
都 昌	10,846		

## 續 上 表

南 城	5,321		
靖 安	8,170		
永 修	950		
金 谿	12,403		
南 豐	1,800		
黎 川	14,367		
鄱 陽	10,122	5,987	
貴 谿	10,796		
安 義	9,082		
鉛 山	2,146	500	
新 淦	6,891		
豐 城	14,327		
廣 豐	2,500		
峽 江	720		田二百九十畝
宜 春		255	田八畝
永 豐	7,088	618	不動產五,四一〇元
定 南	4,647		
浮 梁	8,046		
東 鄉	16,655		田一畝
上 高	2,000		
武 寧	8,379		
遂 川	3,670		
貧 谿	3,555		
玉 山	5,723		
新 喻	3,091		
宜 豐	3,924		
高 安	17,372	2,502(串)	田八十畝
彭 澤	8,061		

續 上 表

奉 賢	11,210		
臨 川	13,250		
分 宜	1,140		
萬 載	4,800		
崇 仁	8,621		
瑞 昌	687		
上 饒	12,000		
贛 縣	15,000		
總 計	298,360	7,742	2,502(串)

附註： 信豐，廣昌，吉安，永新，吉水，尋烏等六縣，或因軍隊過境或因被匪搶掠，積穀損失殆盡，無從報告。其餘宜黃等三十二縣，則以水旱兵災，亦未據報。

(五) 河北省各縣積穀款產表

縣 別	二十年份積穀數				二十年份穀款數				其 他
	原有	新收	使用	現存	原有	新收	使用	現存	
三 河	1,665	723		2,388					
薊 縣	956			956					
平 谷	1,626			1,626					
滄 縣					17,862			17,862	
撫 寧	2,745			2,745	9,593			9,593	
樂 亭		135		135					
遵 化	1,708	755		2,463					
玉 田		835		835		2,375		2,375	
新 鎮	45			45	653			653	
清 苑					10,545			10,545	討石戰役借用 8,011元
滿 城	924	280		1,204					
新 城	390			390					
完 縣	3,454	2,061	1,880	3,635					

續 上 表

獲 鹿	513			513				
井 陘	5,144			5,144				
阜 平	139		98	41				
樂 城		1,159		1,159				
晉 縣	664	1,040		1,704	3,050	4,190	360	6,880
元 氏					932			932
定 縣	2,455	337		2,792				
曲 陽	224			224				
深 澤	18	2		20	53	259		312
南 樂		1,200		1,200				
邢 台	608			608	1,020			1,020
廣 宗	2,602			2,602				
鉅 鹿		1,600		1,600				
堯 山	388	2		390				
內 邱					1,025	164		1,189
任 縣					1,180	58	58	1,180
邯 周						620		620
冀 縣	596			596				
棗 強	1,450			1,450	17			17
武 邑	2,419			2,419				
柏 鄉					1,200 2,795千			1,200 2,795
隆 平					3,642	1,173		4,815
慶 雲		502		502	10,622			10,622
靜 海								
獻 縣					105			105
肅 寧		359		359				
交 河	3,589			3,589				
景 縣	439			439				

續 上 表

寧 津					10,032	2,015		12,047	
吳 橋		1,500		1,500					
總 計	34,761	12,490	1,978	45,273	71,532 2,795串	10,854	418	81,968 2,795串	

- 附註： 1. 南樂縣穀數，原報部冊內，本以斤計，茲已合為石數。
2. 大興等三十六縣及都山設治局，或被水旱偏災，或遭兵燹匪擾，地方凋敝，民無餘粟，未能積穀，無憑造報。
3. 其餘各縣，尙未填報。

(六) 山東省各縣積穀款產表

縣 別	二十年份積穀數				二十年份積穀款數				其 他
	原有	新收	使用	現存	原 有	新收	使用	現 存	
章 邱	327		143	184					
桓 台	107			107	4,888 3,475吊			4,888 3,475吊	
齊 東					15,000吊			15,000吊	
樂 陵					2,912 12,500吊			2,912 12,500吊	
商 河					28,030吊			28,030吊	
泗 水					390			390	
沂 水					7,393			7,393	
曹 縣	9,273			9,273					
單 縣	164			164					
定 陶	4,700			4,700					
恩 縣									義倉地五畝
武 城					5,500			5,500	
陵 縣					2,331吊			2,331吊	
平 陰					800			800	
福 山	6			6					
黃 縣	503			503					
棲 霞	3,187			3,187					

續 上 表

招 遠				62,588		62,588
榮 成			12,862			12,862
掖 縣	2,300		2,300			
膠 縣	1,506		1,506			
高 密				5,518		5,518
卽 墨	157		157			
臨 淄				1,190		1,190
博 山	96		96			
總 計	22,326	143	22,183	28,461 13,735		28,461 133,735

附註： 1. 各地倉庫多因年久廢弛，積穀無存，加以兵匪騷擾，水旱頻仍，故未辦者尚屬多數。

2. 章邱、單縣兩縣積穀，本以斤計，現均合爲石數。

## (七) 山西省各縣積穀表

縣 別	二 十 年 份 穀 數			
	原 有	新 收	使 用	現 存
縣 倉	104,954	54	6,948	98,060
鄉 鎮 倉	344,306	50,217	29,169	365,354
總 計	449,260	50,271	36,117	463,414

## (八) 綏遠各縣積穀款產表

縣 別	二 十 年 份 積 穀 數			
	原 有	新 收	使 用	現 存
歸 綏		1,219		1,219
薩 拉 齊		612		612
包 頭		127		127
豐 鎮		707		707
武 川		579		579
集 寧		64		64



續 上 表

興 和		64		64
陶 林		771		771
涼 城		1,694		1,694
托 克 托		343		343
和 林		856		856
清 水 河		137		137
固 陽		79		79
東 勝		133		133
安北設治局		319		319
總 計		7,704		7,704

附註：五原，臨河兩縣及沃野設治局，以地方空虛，兵匪騷擾，暫緩舉辦。

(九) 察哈爾省各縣積穀款產表

縣 別	二 十 年 份 積 穀 數			
	原 有	新 收	使 用	現 存
蔚 縣	4,537	4,256		8,793
延 縣	5,109	1,050		6,159
懷 來	1,625	933		2,608
龍 關	5,598	7,258		12,856
萬 全		1,631		1,631
宣 化		4,022		4,022
張 北		600		600
懷 安		2,000		2,000
陽 原		633		633
涿 鹿		650		650
赤 城		1,700		1,700
商 都		674		674
沽 源		250		250

## 續 上 表

康 保		218		218
總 計	16,869	25,925		42,994

## (十) 湖北各縣積穀表

縣 別	二 十 年 份 積 穀 數
遠 安	4,022
松 滋	592
應 城	580
總 計	5,194

附註：湖北省連年災饑匪擾，各縣多無力辦理倉儲，故填報者僅有上列三縣。

## (十一) 福建各縣積穀表

縣 別	二 十 年 分 積 穀 數			
	原 有	新 收	使 用	現 存
屏 南	2,516		1,505	1,011
左 田	1,127		42	1,085
閩 清	62	23		85
沙 縣	3,468			3,468
永 安	599			599
松 溪	483		327	156
寧 德	906			906
政 和	507	318	259	566
禍 鼎	8,830		65	3,765
南 平	24,845		13,700	11,145
總 計	38,343	341	15,898	22,786

附註： 1. 閩侯長興等三十三縣，並無積穀無從造報。

2. 其餘各縣，尚未據報。

(十二) 青海各縣積穀表

縣 別	二 十 年 分 積 穀 數			
	原 有	新 收	使 用	現 存
大 通		1,290	732	508
貴 德	294	739	1,025	8
遼 源	724	3,164	236	3,652
壓 源	191	5	2	194
互 助	994			994
循 化	1,656			1,656
西 寧	1,897			1,897
總 計	5,756	5,198	2,045	8,909

- 附註： 1. 表中積穀石數，均以省倉斗計算。  
 2. 化龍共和都蘭三縣，因未設倉，無憑造報。  
 3. 其餘各縣尚未據報。

(十三) 廣西各縣積穀表

縣 別	二 十 年 分 積 穀 數
隆 安	155
扶 南	254
那 馬	366
綏 淩	25
西 林	72
天 保	223
西 隆	95
龍 州	177
明 江	58
崇 善	119
養 利	331

## 續 上 表

同	正	114
靖	西	104
平	樂	172
上	金	12
鎮	結	89
雷	平	423
桂	林	1,917
中	渡	486
靈	川	37
興	安	102
陽	朔	194
永	福	194
榴	江	708
義	寧	504
全	縣	402
灌	陽	400
信	都	79
恭	城	919
富	川	445
賀	縣	157
修	仁	929
荔	浦	1,396
昭	平	252
岑	溪	551
懷	集	288
博	白	171
維	容	157
羅	城	193

續 上 表

融	縣	203
三	江	75
來	賓	56
遷	江	107
總	計	13,678

附註： 1. 除以上四十三縣外，其餘各縣均無存穀，無憑造報。  
 2. 原清冊穀數本以斤計，現均按一〇四斤合為石數。

(十四) 南京市積穀表

倉 別	積穀種類	二 十 年 分 積 穀 數			
		原 有	新 收	使 用	現 存
義 倉	稻	27,475	7,383	16,063	18,795
，，	米	519	2,291	2,111	699
，，	麥		950		950
總 計		27,994	10,624	18,174	20,444

以上計湖南省六十五縣，江蘇省三十九縣，江西省四十三縣，河北省四十三縣，山東省二十五縣，綏遠省十五縣，察哈爾省十四縣，湖北省三縣，福建省十縣，青海省七縣，廣西省四十三縣，共計十一省三〇七縣，合山西省及南京市，共為十二省一市；其積穀總數為二，三六五，三七五石，穀款總數為五〇八，六六二元，又一五九，〇四二吊，又二，五二〇串。其他未報各省，無從表列。

以上見內政部廿二年各省市第一次(二十年份)倉儲積穀報告書

### 第三章 教育設施

本章所述之教育設施，係專就工廠，礦山，交通三方面所屬之勞工教育設施而言，其餘屬普通性質之民衆學校，則概從略。

#### 第一節 工廠工人教育設施

(一)浙江省 該省自奉部頒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後，即經教育建設兩廳，會

令所屬遵照辦理。嗣以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廠場局處，未能切實遵辦，復由建設廳會同教育廳，令飭所屬擬具推行勞工教育方案，或具體實施辦法，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現已呈報到省者，有四十餘起。據報告稱：(一)境內無工廠公司，及大商店，或因工人四散，無法籌設者：為餘杭，湯溪，鎮海，浦江，昌化，遂昌等縣，及浙江省水利局等。(二)尙在督飭籌議或計劃辦理者：為富陽，蘭谿，溫嶺，諸暨，吳興，海寧，南田，瑞安，上虞，蕭山，黃岩，龍遊等縣；及杭州市；鄞縣衢縣之一部；浙江省電話局；浙江省國貨陳列館；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勞工教育與民衆學校或其他夜班混合辦理者：為分水，青田，壽昌，天台，玉環，景寧等縣；及杭州市；鄞縣衢縣之一部；浙江省水產品製造廠等。(四)已擬具實施勞工教育方案或具體辦法者：為杭縣，桐廬，紹興，海鹽，永康，武義等縣。(五)已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為錢塘，江義渡辦事處；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之修車廠；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所屬之棉場，稻麥場，杭州繅絲廠；建德麗水天台等林場；及長興煤鑛鑛場等。此外尙設有許多民衆學校，其對象雖並非全為勞動階級，但勞動階級實佔最大之成份。茲將杭州市歷屆民衆教育概況表列後：

杭州市民衆教育概況表

屆次	平民夜校					公民識字學校		民衆學校					
	一屆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	八屆	九屆	十屆	十一屆	十二屆	十三屆
校數	9	5	10	8	6	43	36	29	20	19	19	31	40
級數	9	5	10	8	6	43	39	335	20	19	19	33	40
經費數	54	442	680	544	408	3,263	3,120	2,976	2,569	2,483	2,361	3,704	4,152
畢業生數	168	87	103	125	116	901	573	761	498	551	542	763	1,307
畢業生每人估費數	3.21	5.08	6.60	4.35	3.51	3.61	5.44	3.89	5.14	4.54	4.35	4.85	3.18

杭州市民衆學校，自十七年度開辦起，從平民夜校，公民識字學校，而至現在之民衆學校，共十三屆，有畢業生六千四百九十八人。學生職業，以工人佔最多數。計第十一屆工人佔百分之五十九，第十二屆工人佔百分之四十三，平均佔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五。

一。如將勞動農夫，和業商之店員學徒，（業商的學生，多係店員學徒，亦係居間勞動者）一併列入，直佔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八以上。

（民衆與教育第五卷第三四期）

（二）江蘇省 江蘇省以無錫爲最大工業區域，其勞工教育概況如下：

無錫工人教育概況一覽表

名稱	性質	主辦機關或團體	事業概況	備註
工人教育館	縣立	縣教育局	工人學校工人子弟學校壁報俱樂部等	
城西社會服務處	公立	縣黨部	工人學校民衆茶園閱書報室娛樂室壁報處兵室各種運動會演講會電影會	
城北社會服務處	公立	縣黨部	民衆茶園民衆學校閱書報室娛樂室壁報處各種運動會等	
申新小學	私立	申新紗廠	兩教室晨夜附設工人補習學校	
振新俱樂部	私辦	振新紗廠	弈棋兵兵報紙音樂戲劇等	
振新工人補習學校	私立	同上	晨夜兩班	
廣勤小學	私立	廣勤紗廠		
惠工小學	私立	鎮公所慶豐紗廠瑞昌絲廠等合辦	兩教室學生八十餘人	經費不穩固
業勤小學	私立	業勤紗廠勞資雙方合辦	一教室學生五六十人	
省教育學院南門實驗民教館	公立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分市民工人蓬戶三部外附設托兒所	

（三）山東省 該省勞工教育，自實業教育兩廳根據實教兩部會同頒佈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具山東勞工教育施行細則，通飭各縣遵照施行後，本年各縣設立勞工補習學校者，有冠縣濰化等九縣。合全省礦山及濟南市設立各校在內，共爲二十三校。除鑛山各校列入鑛山勞工教育概況外，茲將該省各職工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山東省職工概況一覽表

主辦機關	學校名稱	校址	職工總數	入學人數	班數	教職員數	每月經費	畢業人數	備考
濟南成豐麵粉廠	工友補習學校	本廠	230	120	3	2	100	60	本會調查補入
濟南度新第四麵粉廠	工人學校	本廠	96	90		3	無額定		全上
濟南通紡織廠	職工補習學校	本廠		全體輪流上課		1	50		全上
濟南電氣公司	工人補習學校	濟南市	220	40	1	5	200元		以下均建廳抄件

續 上 表

全 上	電氣機械 練習班	全 上	60	1	8			
冠縣民衆教育館	民衆夜校	冠 縣	30	1	6			於每年冬季成立教 手工及工人常識
霑化縣平民工廠	工徒學校	霑化縣 城內	14	1	4			除書籍粉筆外概無 用費
范縣平民工廠			21	1	1			
禹城縣教育館	工役夜校	城內 教育館	40	2	3	無	40	
禹城縣平民工廠	工徒夜校	平民工 廠內	10	1	2		10	
德縣黨部	勞工夜校	黨部內	35	1	4	無	20	
德縣平民工廠	勞工識字 夜 班	工廠內	18	1	3	無	9	
德縣濟貧工廠	全 上	全 上	12	1	2	無	6	
臨淄縣平民工廠	工人補習 學 校	全 上	28	1	2	4		
鄒城縣平民工廠		全 上	20	1	2			
曹縣工廠		全 上	15		3		9	
東平縣政府	編繡工餘 夜 校	第四科	30	1				
東平縣平民工廠	工 餘 補 習 班	縣政政	10	1				

此外尚有濟南成豐麵粉廠所設之職工子弟學校，學生二十七名，每月經費百元；濟南魯豐紗廠所設之職工子弟學校，學生八十名，每月經費一百六十六元餘。

(四) 河南省 該省勞工教育，本年據建設廳抄件，共職工補習學校十六校，工人子弟學校七校，職工補習學校由工會主辦者三校，內六河溝產業工會所辦一校，(列入鑛山勞工教育概況)道清路局職工識字學校一校，(列入鐵道職工教育概況)，關於工廠工人者共十四校，工人子弟學校則均為工會所主辦。茲將職工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分別列表如次。

職工學校概況一覽表

主辦機關	學校名稱	校 址	職工 總數	入學 人數	班數	教職員 人 數	每月 經費	畢業 人數	備 考
開封天豐麵粉 公 司	工餘學校	天豐公司		57	2	2	100 元	24	
滑縣民生工廠	工廠附設 學 校	民生工廠		20	1	3		60	
汲縣紡織業產 業 工 會	工人補習 學 校	工會內		86	4	3	140	40	





續 上 表

梧州市勞工兒童第一學藝院	梧州大東路	陳寶堅	29	9	38	500	202	702	24,000
梧州市勞工兒童第二學藝院	梧州三角咀	鍾偉新	23	6	29	274	97	311	18,816
梧州市勞工兒童第三學藝院	梧州小南路	何錫銘	3	10	13	160	50	210	9,630
梧州市工人第一補習學校	梧州大東路	陳黨玉	3		3	30	42	72	1,118
梧州市工人第二補習學校	梧州大東路	黎成案	3	1	4	41	26	67	1,118
梧州市工人第三補習學校	梧州馬王街	蘇炳恆	5	4	9	47	76	123	2,165
梧州市工人第四補習學校	梧州大西路	李紹唐	4		4	40	30	70	1,118
梧州市工人第五補習學校	梧州三角咀	黃希趙	4		4	34	3	37	932
梧州市工人第六補習學校	梧州洪聖宮	鄧金堉	2		2	27	25	52	619
梧州市工人第七補習學校	梧州三角咀	韋海通	5		5	38	46	84	932
梧州市工人第八補習學校	梧州冰井冲	陸 棋	6		6	30	31	61	1,118
梧州市工人第九補習學校	梧州大東路	韋國棟	2		2	23	32	65	1,118
梧州市工人第十補習學校	梧州北平路	吳業勛		4	4		65	65	902
梧州市工人第十一補習學校	梧州小南路	何湛文	1	6	7	65	91	156	1,593
梧州市工人第十二補習學校	梧州三角咀	鄒 洵	7		7	52	27	79	1,118
梧州市工人第十三補習學校	梧州文化里	謝壽嶽	3		3	61	20	81	1,118
梧州市工人第十四補習學校	梧州富民坊	麥橫球	3		3	38	36	74	1,286
梧州市工人第十五補習學校	梧州三角咀	楊樹堅	3		3	38	47	85	1,286
邕甯縣立第一勞動學校	南甯上郭街	韋寶文	6	2	8	133	55	188	2,880
邕甯縣立第二勞動學校	南甯甘棠口	周濟蕃	4	1	5	103	52	155	2,160
邕甯縣立第三勞動學校	南甯石碑坊	葛月豔	2	3	5	75	64	139	2,160
邕甯縣立第四勞動學校	南甯宣和街	黃 璧	2	4	6	107	63	170	2,160
省立第一婦女工讀學校	南甯民生路	陳明淑	6	12	18		120	120	16,236
桂林私立女子織染廠	桂林文昌門	俞 培		4	4		20	20	456
梧州婦女所	梧州北平路	黃松筠	1		1		260	260	12,028
梧州婦女夜學	梧州大中路	陳澤松		3	3	11	64	75	619
合 計			127	69	196	1,927	1,644	3,571	109,696

(六)安徽省 安徽勞工教育，據建廳抄寄者僅下列二校。

安徽職工學校概況一覽表

主辦機關	學校名稱	校址	職工總數	入學人數	班數	職教員數	每月經常費	畢業人數	備考
阜陽縣黨部	民衆夜校	阜陽縣遊府街	118	118	3	3	120元	無	二十二年十一月開辦日間工作晚間受課
安徽省立	第四女中附設職業班	休寧縣純溪鎮		90	3	8		40	十九年開辦

(七)湖南省 湖南職工教育，據建廳抄件，及本會調查所得，共爲八校，內職工學校六校，工人子弟學校二校。爲鑛山所主辦者職工學校二校，工人子弟學校一校。(鑛山所辦各校詳後)茲將職工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職工學校概況一覽表

主辦機關	學校名稱	校址	職工總數	入學人數	班數	職教員數	每月經常費	畢業人數	備考
湖南第一紡織廠	工餘補習學校	長沙市對河銀盆嶺	2,903	441	10	5	300元	165	
全上	裕民小學	全上		214	5	7	238		
長沙市貧民工廠	工餘學校	廠內	600	524	9	9	800	90	本會調查
岳陽縣貧民工廠	職工學校	廠內	100	100	3	4	純義務	200	全上
澱浦縣貧民工廠	職業學校	廠內	140	123	2	6	143	162	全上

又該省籌設有省立農民教育館一所，規模頗大。茲將其概況調查表，附列如下：

湖南省立農民教育館概況調查表

館名	湖南省立農民教育館	
進行計劃	開辦第一實驗區于嶽麓山開辦第二實驗區于新開舖開辦第三實驗區于楓樹坪各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分辦兒童成人職業各班成立第四民衆學校于豹子嶺絲茅冲成立特約廣雅民衆學校楓樹坪設立試驗性質之小農場期於短期內實現	
經費	經常費	二十二年度下期預算每月二千零十二元五角再照通例減成發給每月應領一千八百五十七元七角現已領本年二月份約八成五三月份約七成
	開辦費	二十二年度下期預算五千四百二十元已領一千六百元欠領三千八百二十元

續 上 表

設 備	本館及各實驗區設備為適合農村需要並顧及經濟狀況均尚簡樸民衆書閱覽處約有圖書二千餘種雜誌五十餘種書報二十餘種日報六十餘種掛圖二百餘種現列書已徵得農工礦產品及優良種子約五百種白製植物標本二百餘種中國及日本貨樣品二百餘種昆蟲及其他動物標本正在籌備自製各種機器已購置三十餘種農具十餘種
職 員 人 數	館長一人主任二人幹事九人助理幹事六人民衆學校專任教員三人婦女職業補習班專任教員三人國術訓練指導員三人各種委員會委員約百五十人係無給職
籌 備 經 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本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於湖南教育廳限兩月竣事當將本館組織大綱及三實驗區計劃大綱訂定並派員調查各實驗區地方情形其他因開辦費選領關係由本館繼續籌備逐步成立各部並擴充其事業

(八)南京市 南京市勞工教育，可分為職工補習學校，工人子弟學校，民衆學校等數種。第一二兩種多在中央各部直接指導之下所設立，該市所致力舉辦者，僅有民衆學校，及社會教育之設施。該市實施勞工教育辦法，曾有工人不滿三十之廠店，均應督促工友入附近之民衆學校讀書之規定。故各地民衆學校中，勞動階級仍占重要成分。歷年以來，辦理頗有成績。至社會教育，為該市所舉辦者，計有八掛洲農民教育館，社會局通俗講演團，又工人福利委員會所辦之下關河沿街，及中華門，北山門，工人書報室等。茲將職工補習學校，工人子弟學校，及民衆學校三種，略述如下：

(1)職工補習學校 南京市之職工補習學校有三：即鐵道部設立之南京職工學校，浦口職工學校，及金陵兵工廠設立之藝徒補習班，均為夜校，共十一班，學生共五百八十二人。此外工人福利委員會，亦正籌備於中華門外北山門，設立工人第一夜校。

(2)工人子弟學校 南京市之工人子弟學校有五：即鐵道部設立之浦口扶輪小學校，南京扶輪小學校；交通部設立之首都第一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第二子女小學校；及金陵兵工廠設立之工人子弟學校；均為整日學校，共四十三班，肄業學生及畢業學生，共一千五百一十四人。

(3)民衆學校 南京市立民衆學校，現在已辦至第十一屆，每屆學生修業期間，至少為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授課時間或在日間，或在夜晚，或在休假日，任就學者自由選擇。第一屆有四七校，學生二五零二人；第二屆四七校，

學生二四九二人；第三屆四六校，學生二一五六人；第四屆四四校，學生一九四九人；第五屆四三校，學生一八九六八；第六屆三五校，學生一七七八八；第七屆四一校，學生一三五七人；第八屆四一校，學生二一二五人；第九屆二二校，學生一五七五人；第十屆二八校，學生一九七一人；第十一屆三十二校，現開校不久。

(九)青島市 青島市職工教育之進行，自上年度即已粗具規模，如職工教育委員會，及職工教育研究會之設立，學生獎懲規則，及教育登記辦法之施行等，均能切實施行。本年該市職工教育委員會曾舉辦(一)登記第四次職工補習學校教員，依法加以審查，分別去留；(二)派員督同職工補習學校舉辦試驗；(三)修正職工補習學校教員登記辦法；(四)督促恆興麵粉廠等十二廠，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設立職工補習學校，或勞工班等多項。又於三月七日召集各職工學校校長會議，決議(一)調查不識字工人；(二)膠澳電氣公司職校加添授課時間，永裕鹽廠職校加授化學大意，鹽業常識；(三)規定工人入學年齡限制等多項。十四日召開職工補習教育研究會，議決，(一)加授注音符號，實行訓育標準，及舉行測驗，並組織參觀團；(二)整頓新生製桿廠，振業火柴廠，兩廠職工補習學校內容等多項，均已分別進行。茲將該市職工補習學校概況列表于後：

(青島市政府報告)

青島市私立職工補習學校概況一覽表

立別	校名	班數	教員		開辦年月	學生人數			常年經費	畢業人數			備考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市立	四方職工補習學校	3	2		21, 8	88	48	136	732元				尚未畢業
	滄口職工補習學校	3	2		21, 8	117	36	153	828				全
私立	華新紗廠職工補習學校	8	11		18, 9	647	10	657	4,800	300	300		
	茂昌蛋廠職工補習學校	3	4	1	21, 6	99	67	166	1,500				尚未畢業
	冀魯製針廠職工補習學校	4	2		22, 5	61	31	92	540				全
	和順絨廠職工補習學校	1	1		22, 8	31		31	500				全
	雙缺麵粉廠職工補習學校	1	1		22, 7	19		19	500				全

續 上 表

福字膠皮工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2, 8	35	35	200				全
興業火柴廠 職工補習學校	3	1	22, 3	40	40	360				全
恆興麵粉公司 職工補習學校	2	1	22, 7	35	35	500				全
貫華凍粉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2, 5	20	20	200				全
信昌火柴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2, 2	20	20	300				全
振業火柴公司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1, 5	64	64	200				全
華北火柴公司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2, 3	45	45	450				全
山東煙草公司 職工補習學校	2	1	21, 8	16	60	76	360			全
膠澳電汽公司 職工補習學校	4	3	21, 11	143	143	600				全
新生製桿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1, 9	44	44	150				全
新大綸襪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1, 10	9	15	24	360			全
公大紗廠 職工補習學校	2	4	17, 8	120	120	240	200	200		
內外紗廠 職工補習學校	2	2	21, 6	80	80	200	120	120		
大康紗廠 職工補習學校	2	4	20, 10	60	60	600	200	200		
永裕鹽公司 職工補習學校	3	1	19, 2	65	65	876	60	60		
魯東火柴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2, 3	60	60	200				尙未畢業
隆興紗廠 職工補習學校	2	2	20, 6	57	57	800	70	70		
華盛火柴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2, 8	30	30	100				尙未畢業
中國顏料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2	22, 8	40	40	150				全
新興製桿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2, 7	30	30	100				全
魯生製桿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2, 8	42	42	250				全
明華火柴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1	22, 3	30	30	150				全
寶來紗廠 職工補習學校	1	2	20, 7	40	40	250				全
蛋業工習勞工 學	1	1	22, 11	30	30	240				
合 計	59	59	1	2217	267	2484	16976	950	950	

青島市除職工教育逐漸推進外，復于上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置勞工講演會，每月延請名人分赴各工廠及工人住區講演。並於同年十一月間，指導各職工補習學校，設

立講演練習會，計成立十四處。該練習會等依章于本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在民衆教育館舉行第一次競賽會，是日與賽員共計十四人，競賽結果，周宗敏，劉振義，管子平，陳九德，楊寶珠等五人，得個人優勝。華新紗廠職工補習學校學生講演練習會，得團體優勝。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又假民衆教育館舉行第二次競賽會，是日與賽員共計八人，競賽結果，何文英，唐玉振，李福寶，劉振義，閻慶餘等五人，得個人優勝。茂泰蛋廠職工補習學校學生講演練習會，得團體優勝。均經該市社會局分別發給獎品，以資鼓勵。各廠工人對此頗感興趣。

(十)北平市 該市勞工學校共五校，由社會局主辦者四校，啤酒工會主辦者一校。茲將各校概況列表如下：

(社會局抄件)

北平職工學校概況一覽表

主辦機關	學校名稱	校址	職工總數	入學人數	班數	職教員數	每月經費	畢業人數
北平市社會局	第一勞工夜校	南城隍廟街		80	2	3	82.00	60
北平市社會局	第二勞工夜校	安定門內國子監		60	2	2	94.90	13
北平市社會局	第三勞工夜校	呂祖閣		47	3	2	49.00	50
北平市社會局	惠工學校	梁家園		195	4	7	220.00	120
啤酒工會	工人子弟學校	廣安門外關		50		2	70.00	

(十一)上海市 上海市政府爲使勞動者於工餘之後得補充智識起見，設立補習學校，完全免費。此項補習學校，迄今五年，第一屆僅開辦四校，現已擴充至十九校，人數亦由四零人增至四五零人。(上海市政概要)查上海爲吾國第一工業區域，各工廠雇主或工會所辦之勞工學校，當屬不少。本會一再向各行政當局方面搜集是項材料，乃結果答以本年均無調查，遂致無從覓得，至爲可惜。

(十二)其他 工廠勞工教育設施概況，本會曾向經由實業部登記之各廠家發出調查函件，計全國共三百九十七家，共發出三百九十七件，收回復件者共六十五件，內

設有職工學校者，統計共二十四處。青島六處，濟南三處，上海二處，湖南四處，河南三處，其他六處。設有工人子弟學校者十一處；濟南二處，上海一處，湖南一處，其他七處。除青島濟南上海湖南河南等處，已分別列入前表不記外，茲將其他各處，混合列表如後：

其他職工學校概況一覽表

主辦機關	學校名稱	校址	職工總數	入學人數	班數	教員人數	月經常費	畢業人數	備考
西安集成三酸工廠	職工深餘研究班								分職員學徒二組每晚授課二小時
大中華火柴公司九江裕生廠	大中華火柴公司九江裕生廠工餘義務學校	九江老馬渡本廠內	708	132	4	2	50		
水利製鹼工廠	工讀班	工人室	678	278	4	7	170	136	沒有圖書室書報室久大永利兩廠合辦
河北交河縣三白鎮永華火柴公司	職業學校	本公司	500	250	3	6	100		
武昌裕華紡織廠	職工補習學校	武昌新河	2,700	無定	4	9	360		
首都電廠	職工學校	下關發電廠	303	87	4	3	40	60	

其他工人子弟學校概況一覽表

主辦機關	校名	校址	創辦時期	教員數	學生數	級數	編制		每月經費	備 考
							複式	單式		
漢口中新第四紡織廠福新第五麵粉廠	工人學校			6	80	4	複式		400	內分子弟班補習班
久大精鹽公司永利製鹼廠	私立明星小學校	久大西廠內	十四年	10	250	6		單式	500	
天津華新紡織公司	華新小學校	天津河北小莊	九年	6	150	4			200	
漢口第一紡織公司	工人子弟學校			5	240				400	現改由工資辦理由廠津貼每月四百元
大中華火柴公司蘇州鴻生廠	鴻生職工子弟學校	廠內	十六年	2	40	4			41.63	
武昌裕華紡織廠	工人子弟學校	武昌新河	十三年二月	29	191	6			360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	唐山私立製德學校	廠內	十年	18	中學100 小學200	中學3 小學6	初中及完 全小學		1,584元	

## 第二節 鑛山工人教育設施

(一) 屬于各鑛廠設立之職工及工人子弟學校 中國勞工教育，除鐵道部交通部所辦之職工補習學校，工人子弟學校等，較為完整而有系統外，其餘各鑛山工人學校，



則僅恃僱主之恩惠而設置，故所受教育之機會甚少。據調查所得，各鑛有勞工學校之設置者，為烈山，大通，舜耕山，大同保晉，六合溝，中福一廠，華豐，中興，博東，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鋅鑛，開灤等十餘鑛。茲列表如次：

1. 各鑛廠職工補習學校概況表

主辦機關	校名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已卒業數	經費數目	其他設備
烈山煤鑛	職工學校	3	15	403	15	310	406	圖書六百餘種， 標本百餘種。
六河溝鑛業職工會	勞工學校	1	6	290	8		200	圖書室，閱報室
中福兩公司辦事處第一鑛廠	職工學校	1	12	293	9			
華豐合記鑛廠	職工學校	1	1	60	4			
中興煤鑛公司	工人補習學校	1	5	230	8		240	
魯大煤鑛公司(洪山鑛區)	工業補習學校	1	1	60	4			
濰博區鑛業產業公會	工人補習學校	1	6	220	6			
魯大煤鑛公司(大埠嶺炭鑛)	工業補習學校	1	1	42	3			
博東鑛業公司	工人補習校夜	1	2	70	5			
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鋅鑛鑛局	工餘補習學校	1	2	44	3	44	24	
開灤鑛務局	職工學校	2	5	100	7	85	100	
湖南鍊鉛廠	工人補習學校	1	4	160	由該局職工兼任		100	

2. 各鑛廠職工子弟學校概況表

主辦機關	校名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已卒業數	經費數目	其他設備
中興煤鑛公司	中興中學	1		40	25			
中興煤鑛公司	中興小學	1		120	20			
大通煤鑛公司舜耕山煤鑛	工人子弟學校	1					250	
大同保晉鑛務公司	職工子弟學校	1	1	27	1		25	音樂器具及籃球場
六河溝鑛廠	鑛小學立校	1	10	500	15	200	1,016	浴室，運動場，兒童樂園等
中福兩公司辦事處第一鑛廠	職工子弟學校	13	57	2,255	81			
華豐合記鑛廠	職工子弟學校	1	6	160	8		291	

績 上 表

魯大煤礦公司 (洪山礦區)	工人子弟學校	5		136				
魯大煤礦公司 (華塢炭礦)	華塢炭礦小學	1		50				
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鋅鐵礦局	局立完全小學	1	5	188	7	45	208	
開灤礦務局	職工子弟學校	15	117	3,279	152	314		圖書室,俱樂部,乒乓球,網球,籃球,排球

(二) 屬于各鑛業工會辦理之職工及工人子弟學校 各鑛職工教育,由各鑛產業工會主辦者,據本年中央民運會之調查,列表如下:

各鑛業工會籌設工人補習學校一覽表

學 校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主 辦 機 關
工人補習學校	已 成 立	柳江煤礦產業工會
工人子弟學校	已 成 立	全 上
工人學校	在 籌 設 中	博愛縣煤礦產業工會
工人補習夜校	在 籌 設 中	湯陰新記路礦產業工會
勞工學校	分設河南河北兩地學生二百人分識字與特別二班經費每月由廠津貼二百元	六合溝煤礦產業工會
淄博區第一工人補習學校	二十一年秋設立	淄博區礦產業工會
第二工人補習學校	全 上	全 上
第三工人補習學校	在 籌 備 中	全 上
第四工人補習學校	全 上	全 上
第五工人補習學校	已 組 織 完 成	全 上
第六工人補習學校	全 上	全 上
第七工人補習學校	在 籌 備 中	全 上

(中央民運會抄件)

### 第三節 交通工人教育設施

#### 一 交通部

交通部對於工人教育,係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分工人子女小學,及郵政職工補習班,電政職工補習班三部分。工人子女小學,完全由該部職工事務委員會

直接負責辦理。郵政職工學校，係由該部令飭郵政總局轉飭各區郵政管理局，設立郵務職工補習班，以郵政總局為總樞紐。電政職工補習學校，則由該部直接令飭各地電政管理局，電報局，電話局，分別設立職工補習班。茲分別敘述如下：

1. 郵政職工補習班 郵政職工補習班，始於十九年十一月之上海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同年十二月，由郵政總局擬定三年分期舉辦計劃，呈交通部核准，第一期在二十年開辦，計共設七校，第二期原定二十一年二月開辦，以國難關係，除陝西一省外，餘均展期至本年與第三期同時舉辦。計本年開辦者，有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山西等管理局，合以前所辦者，共達十六所，（以報告者為限）受補習職工達一，〇一一人。

以上第一期各職工補習教育概況，曾載上期年鑑，本年仍維持原狀進行。茲將第二三期職工補習班概況列表如次：

（交通職工月刊，郵政職工專號。）

### 第二，三期郵政職工補習班概況表

名 稱	班 次	補習職工數	課 程	教職員數	成立日期
福建郵政管理局 職工補習班	2	59	黨義，國文，數學， 國語，地理	8	22年 2月 1日
廣東郵政管理局 職工補習班	2	92	全 上	5	22, 2,
廣西郵政管理局 職工補習班	1	16	全 上		
湖南郵政管理局 職工補習班	2	44	黨義，國文，英文， 數學，地理，常識	8	22, 2, 1
湖北郵政管理局 職工補習班	6	93	黨義，國文，英文， 數學，國語，地理	15	22, 2, 20
陝西郵政管理局 職工補習班	1	15	全 上	6	21, 2, 15
山西郵政管理局 職工補習班	1	21	（少國語一項餘 全上）	7	22, 2, 1
江西郵政管理局 職工補習班	2	24	黨義，國文，英文， 數學，國語，地理	5	22, 2, 1

2. 電政職工補習學校 電政職工補習學校，本年舉行畢業者，有太原電話局，青島電話局，漢口電報局等，均經于畢業後停辦。此外各職工補習班，期滿後因經濟困難停辦者，有首都電話局職工補習班，蘇州電話局職工補習班，及江蘇電政管理局，南京

電報局，上海電報局各補習班。故電政職工教育，在本年爲一衰落時期。

3.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本年仍爲四校，共學生六六八八，經常費每月共計三，二三二元，本年各校均添置儀器標本等三四百元，內容較前稍加充實。茲將四校概況列表如下：

交通部職工子女小學概況表

校 名	校 址	創辦時期	職員數		學生數		級 數		編 別		經常費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複 式	單 式	
交通部上海第一交通職工子女小學	小南門喬家路77號	十八年八月	10		185		6		單 級		799元
交通部上海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小學	開北新民路泰德里口	十八年七月	10		215		6		複 式 單 級		839元
交通部首都第一交通職工子女小學	下關天保里三十四號	二十年一月			143		6		初 高 單 中 復 初 級 式 級 式		784元
交通部首都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小學	本京門東琵琶15巷號	十九年四月	10		125		6		單 編 級 制		800元

## 二 鐵 道 部

鐵道部所主辦職工教育，一爲由該部育材科所直接辦理之扶論學校，二爲由該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所舉辦之職工識字學校，三爲由工會所主辦之職工或員工子弟學校。除扶輪學校概況，曾載上期年鑑，本年份絕少變動外，茲將職教委會及由工會所主辦之職工教育概況，分述如下：

1. 職工教育委員會所辦之各路職工識字學校概況 該會自成立以來，依照鐵路職工教育計劃，詳籌規劃，逐步推行。至本年度止，除一二路因種種特殊情形未曾着手辦理外，關於學校教育方面，計有各職工識字學校二十八校，對於識字教育之推行，頗有相當成績。至關於補助教育方面，如職工教育館之籌設，亦經擬具詳細計劃，呈請鐵道部核示。此外各校，多有舉辦新劇社，音樂會，及各項課外運動者。茲將該會所辦各路職工學校概況表，附列如下：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來件)

全國各路職工識字學校概況一覽表(甲)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抄件)

路別		京滬杭甬						津浦							
校名		常州	南京	上海	吳淞	開口	白沙	浦鎮	浦口	蚌埠	徐州	濟南	德州	天津	臨城
職工總數		513	600	2,400	1,100	585	400	1,289	2,596	2,964	1,187	2,506	1,031	2,235	471
班次	原定	9	5	8	6	5	5	20	10	10	7	8	4	8	5
	第一期	2	5	8	4	5	7	7	10	5	6	8	2	7	6
	第二期	3	4	6	4			8	6	5		6		7	
人數	第一期識字班	34	226	268	83	175	135	233	261		209	231	60	46	150
	補習班	60		172	62	74	35	205	245		54	150		50	57
	第二期識字班	29	74	86	74			135	106	37		270		43	
	補習班	117	58	169	48			174	191	172		91		213	
已畢業人數	識字班	19	46	15	37			38	83			147		29	
	補習班							50	83			79		9	
職教員人數	原定	5	5	5	4	5	4	12	7	6	4	5	3	6	4
	現有	專任	4	2	3	5	2	2	7	4	6	3	3	3	5
	兼任	1	3	2	1	9	3	2	2		1	1		3	2
	事務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每月經常費	原定	353	333	410	353	333	308	770	408	408	284	368	284	368	274
	增加	薪工								74		20		45	
	房租		145	45					30	63		20		15	21
	實支	薪工	278	253	323	273	263	238	468	308	362	218	258	194	313
															194

綜 上 表

	房租		14.5		9		20	42	30	47	15	20		15	21
	公費	75	80	87	71	70	50	120	100	136	51	130	90	100	80
	合計	353.0	347.5	445.0	353.0	333.0	308.0	630.0	438.0	284.0	284.0	408.0	284.0	428.0	295.0
課外活動事項	教育館														
	學生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演講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學術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其他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八】	

【註一】各項運動及新劇團 【註二】設有娛樂部幹事會管理籃球隊足球隊中西藥研究會 【註三】組的 1. 體育協運會 2. 飛輪無定期刊概述員茶話會 3. 象棋會音樂會 【註四】曾公演新劇 【註五】編輯職工半月刊 【註六】組有文藝週報社讀書十人團等  
【註七】設有職工問字處職工書信代寫處 【註八】學生自治會演說比賽會及各種組織均有

全國各路職工識字學校概況一覽表(乙)

路 別	平 綏					正 太			南 海	湘 鄂			道 清		合 計	
校 名	西直門	大同	歸綏	包頭	石家莊	太原	陽泉	九江	徐家棚	安源	岳州	長沙	焦作	新鄉	28	
職 工 總 數	843	1,474	1,007	706	1200	300	300	461	960	533	319	286	693	300	29,259	
班 次	原 定	8	10	12	8	12	4	4	6	8	6	4	4	12	4	212
	第 一 期	8	8	12	5	9	4	4	3	6	3	4	4	4	2	157
	第 二 期					6	4	1	6	2		4	5	2	79	
人 數	第一期識字班	100	139	121	210	223	56	160	53	159	50	37	13	61	63	3,556
	補習班	170	250	348		74	28		77	51	117	62	169	56	2,566	

續 上 表

	第二期識字班	128						120	82	34					38	25	1,281
	補習班	115						60	56		30	155		192	105	41	1,987
已畢業人數	識字班			79		126			59	24	51	25			30	21	829
	補習班														23		244
職教員人數	原定	5	7	7	5	7	3	3	3	5	4	3	2	5	3		137
	現有專任	2	2	3	3	6	3	3		1	1	2		3	3		84
	兼任	4	4	3		2			5	4	4	1	4	5			66
	事務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每月經常費	原定	340	400	400	320	376	210	210	278	410	298	214	214	404	190		9,518
	增加薪工											20					158
	房租											56	20				284.5
	實支薪工	260	300	273	200	296	150	150	126	310	218	173	154	304	140		6,997
	房租			25		7	8						20	27			3,205
	公費	80	100	102	50	73	60	60	14	100	80	41	60	60	50		2,170
	合計	340.0	400.0	400.0	250.0	376.0	218.0	210.0	140.0	410.0	298.0	214.0	234.0	391.0	190.0		9,522.5
課外活動事項	教育館																
	學生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演講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學術研究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其他																

2. 工會主辦職工教育概況 工會所主辦之職工教育，計由膠濟鐵路工會所主辦者六校，並于大港，岙山，青州，濰縣，博山，周村，普及等處，先後設立分校。至本年底止，計共辦理五期，卒業二千二百七十七人。經費每月由路局津貼一千二百元，除各校經常費外，餘作學生購置書籍等費。

又由津浦路工會所舉辦者七校。茲分別列表如次：

(一) 膠濟鐵路工會主辦之職工學校概況一覽表

地 點	青 島	高 密	坊 子	張 店	濟 南	四方機廠	總 計
校 別	第一校	第二校	第三校	第四校	第五校	第六校	
各附屬分校	大港分校	岙山分校	青州濰縣兩分校	博山周村兩分校	普集分校		
現有班數	8班	8	9	8	7	6	46班
學生人數	240	235	252	212	251	229	1,419
教職員人數	9	8	9	8	7	6	47
每月所用經費數	154元	160	144	177	172	114	921元

(二) 津浦鐵路工會主辦各職工學校概況一覽表

地 點	項 別 校 名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經 費 數 目	設 備
德 州 站	工人補習學校	1	3	45	2	70	
天 津 站	員工子弟學校	2	7	284	11	3,133	
泰 安	員工子女學校	1	6	185	8	248	
濟 南	員工子女學校	1	4	162	6	284	
臨 城	員工子女學校	1	6	242	9	410	
白馬山站	員工子女學校	1	4	33	1	11	教師盡義務

## 第四章 工廠檢查

### 第一節 中央工廠檢查處之設立

(一) 行政院會議通過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方案 自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工



廠檢查法公布後，實業部即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工廠檢查人才。又在部內組織工廠檢查研究及補助機關，以期工廠檢查切實推行。兩年以來，成效殊妙，實業部認為檢政之推進，中央必須設立專管機關，担負指導監督責任，然後工廠檢查行政，方可收統一之效。爰于二十二年六月五日，由實業部擬定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草案，及預算案，提交行政院第一零七次會議，經決議：『通過，並增設衛生科，由衛生署與實業部會商辦理』。茲將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附錄于下：

###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廿二年九月二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直隸于實業部，依照工廠檢查法之規定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項；並指導監督全國各省市政府所屬之工廠檢查員。
- 第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函請各省市政府設立地方檢查所，稱爲某省某市或某縣工廠檢查所。上項檢查所之組織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得隨時酌派檢查員考核督促及指導各地工廠檢查工作。
- 第四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管理全處事務。
- 第五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祕書一人荐任，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六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置下列各科：
- (一) 事務科學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于他科之事項。
  - (二) 檢查科學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檢查，及其他有關於檢查之事項。
  - (三) 衛生科學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衛生及其他與工人健康有關之一切事項。
- 第七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于必要時得分股辦事，但每科至多不得過三股。
- 第八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檢查員八人，一人至三人荐任，餘委任，技士三人，技佐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僱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九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關於工廠衛生安全兩項，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十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劃分爲若干工廠檢查區，常川派員辦理各該區內之工廠檢查事項。
- 第十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設立各種研究委員會，或工廠衛生安全等展覽會，其

組織另訂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二) 遵令增設衛生科經過 查實業部擬定之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草案，祇設事務檢查兩科，自奉行政會議決定增設衛生科後，實業部即根據此項決議案派員與衛生署會商，結果為節省經費起見，衛生科長一員，由衛生署調派該署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三) 檢查處正式成立情形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公佈以後，實業部即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派勞工司長李平衡兼任處長；並派韓鈞衡為祕書，李武喬為事務科長，程海峯為檢查科長，王瑩，劉巨壑為中央工廠檢查員。此外衛生署調派該署技士王世偉充任衛生科科長。其他職員，均經先後派定。乃擇定秣陵路二百零二號前農鑛部為處址，于八月六日正式成立中央工廠檢查處。

## 第二節 中央工廠檢查處行政概況

中央工廠檢查處 本年度行政計劃之設施情形，計分為十七項，茲述如下：

(一) 擬定地方工廠檢查所組織簡則 各地工業狀況，其發展情形，並不相同，故對於組織工廠檢查機關，亦須因地而異，有應單獨設立者，有可附屬於地方主管官署者，有只須設一二檢查員者，均應審度情形，厘定標準。中央工廠檢查處於派員考查滬杭無錫等地工廠檢查實施狀況後，頗感是項機關之設立，刻不容緩，當經依據該處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擬定地方工廠檢查所組織簡則十四條，呈經提交行政院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 (1) 地方檢查經費由各省市担任，(2) 地方工廠檢查事宜，由各省市主管廳局就實業部所設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畢業考試合格人員中選任之，並受實業部之指導，不另設檢查機關。

(二) 調查各地工廠名稱種類暨工人數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為明瞭各地工廠狀況，

及各業發達情形起見，分函各地主管官署，將轄境內合於修正工廠法第一條之工廠名稱種類，及各廠工人數目，詳細列表具報，計先後將此項表格填送到處者有南京市社會局，青島市政府，山西省政府，湖北省政府，安徽省政府，江蘇省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山東省政府，湖南省政府，青海省政府，河南省政府，雲南省政府，江西省建設廳，河北省政府等處。

(三) 規定工廠檢查員執行檢查步驟 中央工廠檢查處為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循既定標準，逐步推進，曾規定檢查員執行檢查步驟四項，分函各地主管官署辦理，茲附錄如下：

#### 工廠檢查員執行檢查步驟

(一) 解釋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關於勞工法令，勞資雙方如有未明瞭處，應詳予解釋。

(二) 勸告 經解釋後，如廠內一切措施仍有不合法令者，則勸告依法糾正之。

(三) 警誡 勞資雙方如不接受勸告時，應分別嚴予警誡。

(四) 懲罰 如經過解釋勸告警誡三種步驟，而仍不依法改善者，即依法懲罰之。

(四) 制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 中央工廠檢查處詳審勞資雙方之環境與需要，制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呈部備案後，分函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及函威海衛管理公署，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詳擬實施計劃，送處查核。計將第一期計劃送處者，有威海衛管理公署，廣東省政府，河南省政府，青島市政府，察哈爾省政府，陝西省政府，山西省實業廳，湖南省建設廳，河北省政府，山東省政府，浙江省政府，南京市社會局，北平市政府，江蘇省建設廳，上海市政府，湖北省政府等十六處。茲附錄檢查實施程序如下：

####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

工廠法工廠檢查法相繼頒布，且已付諸施行。本處職司指導及監督全國工廠檢查，自當依法執行，用觀成效。但目今我國工業生產，匪僅落後，且復衰敝，欲冀全部工廠法同時完全實施，實甚困難。爰經詳審勞資雙方之環境與需要，制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乘循序漸進之原則，將工廠法各條款，按其緩急與難易，而釐定實施之先後。惟列在本程序第一期之條款，在第二期仍應繼續檢查，餘以類推，毋得間斷。每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必須於後一期未實施時辦理完竣，以利整個程序之推進。

## 第一期

## (一)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1)工廠應依工廠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備置工廠紀錄，並依法辦理之。

## (二)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1)童工及女工之工作，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2)學徒之工作，工廠應依工廠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3)工廠對於學徒之職業訓練，應依工廠法第六十五條辦理。

## (三)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

工人因執行職業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工廠檢查員執行此條時，僅負調查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情事之責。)

## (四)關於災變死亡傷害事項

工廠發生災變或致工人於死亡傷害等情形，必須依據工廠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五)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1)工廠收用學徒，應依工廠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2)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及津貼，應依工廠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六)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 (七)關於本程序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本程序後四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應準備。

## 第二期

## (一)關於安全與衛生設備事項

(1)工廠對於安全與衛生設備，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2)工廠對於工人預防災變之訓練，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3)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工廠檢查員應依工廠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報主管官署辦理。

## (二)關於學徒人數事項

工廠招收學徒之人數，應依照工廠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如所收人數過多，即應依照工廠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三)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四)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準備工作

本程序後三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五)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第一期所規定之事項

凡本程序第一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第三期

(一)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1)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依工廠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2)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而延長工作時間者，應依工廠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3)童工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4)學徒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關於工人休息事項

(1)工作時間之休息，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2)工人之每週休息一日，應依照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3)紀念日及節假之休息，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三)關於童工學徒及工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童工學徒及工人之補習教育，應依工廠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四)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切實施行。

(五)關於本程序後兩期之準備工作

本程序後兩期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六)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二期所規定之事項

凡本程序第一期及第二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依繼續檢查。

第四期

(一)關於童工之年齡事項

(1)工廠對於僱用童工之年齡，應依工廠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2)學徒之僱用年齡，應依照工廠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工廠對於女工之夜間工作，應依工廠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三)關於女工之分娩假期事項

工廠對於女工分娩之假期及給資，應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四)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 (五)關於本程序第五期之準備工作

本程序第五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 (六)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二期所規定之事項

凡本程序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所規定應檢查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 第五期

## (一)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工廠對於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關於工人休假事項

工廠對於工人之特別休假，應依工廠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三)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 (四)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四期規定之事項

凡本程序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所規定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五)制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 中央工廠檢查處為實施工廠檢查，地方主管官署便于查考起見，依據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制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經呈部備案後，分函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查照辦理。茲附該項簡明表於后：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

第 一 期	(一)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1.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2. 入廠年月
		3.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4. 工人體格
		5. 在廠所受賞罰

續 上 表

		6. 傷病種類及原因
		7. 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8.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9.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10.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二)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1. 未滿十六歲之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2. 童工女工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1)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物品
		(2)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3)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繩索等事
		(4) 高壓電綫之銜接
		(5) 已溶礦物或礦澤之處理
		(6) 鍋爐之燒火
		(7) 有害風紀或危險之工作
		3.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第(2)項各種工作
		4. 工廠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三)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	1. 工廠檢查員僅負調查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情事之責
	(四)關於災變死亡傷害事項	1.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於五日內呈報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
	(五)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1. 學徒契約應載明下列各款：
		(1)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2) 學習職業之種類
		(3)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4) 雙方之義務
		2. 工廠須租賃學徒之膳宿醫藥費並應酌給津貼
	(六)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七)關於本程序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第 二 期	(一)關於安全與衛生設備事項	1. 工廠應為下列之安全設備：
		(1)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續 上 表

		(2)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3)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4) 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2. 工廠應為下列之衛生設備：
		(1) 空氣流通之設備
		(2) 飲料清潔之設備
		(3)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4) 光綫之設備
		(5) 防衛毒質之設備
		3.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4. 工廠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須令改善或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二)關於學徒人數事項	1.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2. 學徒人數過多得令其減少並限定以後招收之最高額
	(三)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 有關之法令	
	(四)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 準備工作	
	(五)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 第一期所規定之事項	
第 三 期	(一)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1.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至少每星期須換班一次
		2. 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而延長工作時間者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3. 童工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4. 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二)關於工人休息事項	1. 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2. 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3. 法定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三)關於童工學徒及工人 之補習教育事項	1. 工廠須負擔童工及學徒之補習教育費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十六小時對其他失學工人亦常酌量補助其教育
	(四)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 有關之法令	
	(五)關於本程序後兩期之 準備工作	
	(六)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 前二期所規定之事項	
第 四 期	(一)關於童工之年齡事項	1.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續 上 表

		2.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僱用為學徒
	(二)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1.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三)關於女工之分娩假期事項	1.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四)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五)關於本程序第五期之準備工作	
	(六)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三期所規定之事項	
第五期	(一)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1. 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二)關於工人休假事項	1.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2.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3.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4.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每年加給一日但不得超過三十日

(六)擬定工業安全衛生運動實施辦法 中央工廠檢查處為促進勞資雙方及社會人士明瞭並注意工業安全衛生起見，特擬就工業安全衛生運動實施辦法，呈奉部令俟各工業區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再由部令飭遵辦，茲附錄該項實施辦法如後：

### 工業安全衛生運動實施辦法

#### (甲) 組 織

- 一、名稱 某地工業安全衛生運動週。
- 二、目的 宣傳工業安全衛生之重要，喚起勞資雙方及社會人士之覺悟，使共同致力於改善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並達到改進工人生活，增加工業生產為目的。
- 三、時期 由地方政府當地情形，現定某月自某日至某日為工業安全衛生運動週。
- 四、組織 先期由地方政府聯合當地黨部工會商會及其他民衆團體，共同組織工業安全衛生運動委員會，負責辦理運動週一切事宜。
- 五、經費 由當地政府負責籌措。

#### (乙) 宣 傳

- 一、演講 (1) 運動開幕之日，應舉行鄭重典禮，請當地最高長官，黨部，工商會等領袖，參加演講，并由黨政機關令各工廠商店及各業工人，停工半日，准其一律參加遊行，不扣工資。(2) 規定講

題及演講時間，特約專家分向各工廠技師及勞工領袖等演講。(3)由工業安全衛生運動委員會，組織宣傳團，向各業工人及民衆公開演講。(4)如該地方有無線播音設備者，工業安全衛生運動委員會應派人播音。

- 二、文字 (1)撰述各種關於工業安全與衛生有價值之文字，彙編專刊，廉價出售或贈送。(2)編輯工業安全衛生運動小冊，以廣散發。(3)編製各種有關工業安全與衛生之標語，俾便張貼各工廠及工業區域。(4)聯絡各報館對於工業安全衛生運動，發行專號。
- 三、圖表 (1)編製有關安全衛生之各種圖表及統計，分發各工廠張貼。(2)散發有關安全衛生之畫片單張。
- 四、展覽 (1)陳列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各種儀器及模型。(2)講演各種儀器之作用及模型之意義。(3)放映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幻燈片及活動電影。(4)陳列急救方法之掛圖，並表演之。(5)張貼各種工業傷害及職業病之圖表。

#### (丙) 其 他

- 一、運動週閉幕後，工業安全衛生運動委員會應即改爲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俾永久協助當地政府辦理工業安全及衛生事宜。
- 二、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成立後，應隨時協助當地各工廠組織各該工廠之安全衛生機關，俾便實際改善各該工廠內之安全衛生事宜。

(七)派員分赴各工業區考核督促或指導推行工廠檢查事宜：茲將分赴各地攷查暨推行各情形，分述如次：

1. 上海 中央工廠檢查處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派員赴滬考核工廠檢查辦理情況，據報稱：上海市社會局自二十一年九月開始初步檢查，所有市區範圍內各廠已於二十二年一月檢查完竣，限期呈送之工人名冊，工作時間，處長聲請書等，均依照規定時期呈送該局。特區(公共租界法租界)各廠，在未開始檢查前，已由工部局作非正式之請求展緩。該局許其所請，待至四月間，工部局正式拒絕社會局檢查員查檢特區內工廠，該局因此呈請市政府向工部局交涉，至今尚無結果。因此初期檢查在特區內不能推行，以致第二期檢查，亦無從進行。故該局檢查事務，須待特區檢查權交涉妥當後，再行實施。

2. 江蘇 中央工廠檢查處於二十三年二月派員赴鎮江考察工廠檢查，據稱：江

省工廠檢查行政在民國二十一年度係由實業廳主管，原有檢查員二人，曾擬訂實施步驟及視察表格，先由鎮江境內各工廠實施視察。正向各縣進行間，適值蘇省府勵行緊縮，將實業廳撤併為建設廳，該廳以經費及環境關係，僅委用檢查員一人，迄未積極進行。迨二十二年十月間，乃擬具江蘇省工廠檢查初步實施計劃，分全省為四個區域，注重紡織工業，規定初步檢查範圍，敘明檢政之重要意義與其使命。於二十三年四月派檢查員程啓元，赴該地先行視察，從事工廠檢查準備工作。

3. 浙江 中央工廠檢查處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派員赴杭州考核工廠檢查，并視察震旦絲織廠，大冶鐵工廠，杭州水電廠，三友棉織廠，民生玻璃廠，光華火柴廠等，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第一項規定，有詳細之指導。

4. 山東 中央工廠檢查處於二十三年五月派員赴濟南考察工廠檢查，據稱：民國二十年九月，山東農礦廳選派邢國衡鐘秀山孟慶成王錄勛等四員，赴滬入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於第二期訓練畢業返省後，一面由廳通令全省地方政府，於工廠檢查員到達時協助辦理，并轉飭各工廠知照。一面由檢查員製定檢查表式及檢查計劃，呈部核准後，分飭各地方政府施行。五月間實業廳舉行全省工商狀況調查時，即派檢查員會同實施工廠檢查工作。是年九月，實業廳檢查未能舉行。本年二月，因檢政重要，乃調王錄勛回廳擔任，并派技佐周文中協助辦理，于廿三年四月十八日開始檢查，計經檢查完竣者，有濟南，烟台，即墨，濰縣，德縣，泰安，濟甯，鄒縣，滕縣，臨清，聊城等處。

5. 青島 中央工廠檢查處於二十三年五月派員赴青島考核工廠檢查，據稱：青島自我國接收以後，經濟勢力，仍操于外人之手。該市于二十一年四月選派陳基復等赴滬入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後，回青工作，曾以解釋工廠法為由，召集市內中外各廠主談話一次，我國資方毫無拒絕檢查之態度，惟日商以滬地交涉問題為由，意存觀望，該市當局抱澈底決心，於二十一年九月一日開始檢查，已經檢查完竣者有化學工業四廠，紡織工業五廠，食糧業六廠，鐵工業七廠，木工業二廠，烟草業一廠，印刷業二廠，總計二十七廠，未經檢查者有二十九廠。嗣以一二八慘案發生而告停頓，迨

二十二年五月，擬就檢查計劃二條，卒以國際形勢之牽掣，未能順利推行。

(八) 調查各省市政府辦理各地工廠檢查經過及實施計劃 中央工廠檢查處亟欲明瞭全國各省市在該處未成立以前辦理工廠檢查之經過，藉作改進檢政根據，當經分函各省市政府將二十二年七月以前之工廠檢查經過及實施計劃，予以詳細調查，計先後具報到處者，有浙江省政府，湖北省政府，江蘇省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山東省政府等處。

(九) 編纂全國實施工廠檢查總報告 中央工廠檢查處派定李武喬，黃文衡，周希敦，趙縈瀚，張孝全，舒子敏五人，負責編纂二十二年度工廠檢查年報，指定李武喬為編纂主任，該年報內分五章，二十一節，第一章中國工廠檢查之起源，第二章中央工廠檢查處之設立，第三章中央工廠檢查處行政概況，第四章各地工廠檢查實施概況，第五章附錄，該年報定于本年九月間出版。

(十) 編譯關於工廠安全衛生各方面之書報小冊 中央工廠檢查處本年度內編譯完成者，計有小冊，圖表，論文三種，茲分述于后：

1. 小冊 (甲) 工廠急救術及簡便急救設備 本書共分兩編十八節，一為『工廠簡易急救術』，一為『工廠簡易急救設備』，編末并附傷害報告單，及薛氏付壓式，人工呼吸圖，與紮扎術圖解。該書於本年四月間出版，由該處分送各省市政府，飭轉發轄境內各工廠參攷應用，計先後分送二千餘冊。(乙) 工廠環境衛生設施 本書分『採光術』，『空氣調節』，『垃圾之處置』，『糞便之處置』，『飲水清潔法』，『洗濯設備』，『食堂』等七章，共二十五節，現在審訂印刷中。(丙) 空氣之調節與測驗及工人之舒適問題 本書分空氣調節法，與空氣測驗法兩部分，並附測驗低速率，空氣速度五線計算表等，計二十五節，現在審訂印刷中。

2. 圖表 (甲) 工廠急救術掛圖 該項掛圖每套六幅，其內容均為指導急救時實際方法，可與急救術互相印證。(乙) 工廠急救箱圖樣 各地工廠應各置急救箱一具，中央工廠檢查處已將該急救箱製妥，分函各地工廠購置應用。

3. 論文 中央工廠檢查處爲促進勞資雙方及社會人士，對於工廠檢查之注意起見，除編就多種小冊外，尚有關於研究工廠安全衛生及各國工廠檢查制度之論文多種，先後在勞工月刊及各報副刊發表。

(十一)擬定工廠安全衛生條例草案 中央工廠檢查處以修正工廠法第八章對於工廠安全衛生設備，僅具原則四條，似嫌簡略，遂另制工廠安全衛生條例草案八十三條，初稿擬定後，由該處聘請專家逐條討論，經討論修正以後，復將修正稿分送國內各工業專家，縝密審訂，至本年三月間，始將各專家審訂意見彙齊，作最後修正，呈部公佈。實業部以此項工廠安全衛生條例，關係我國工業前途，至爲重大，爲求此項條例臻善起見，業經抄送專家簽注意見，俟復到後，再行核定公佈。

(十二)審查各地工廠規則及學徒待遇條例 中央工廠檢查處以各地工廠規則及學徒待遇條例，關係工人福利綦重，曾分函各省市政府轉報考核，計先後送到者，有威海衛管理公署，江蘇省政府，陝西省政府，青島市政府，湖南省建設廳，甯夏省政府，浙江省建設廳，河北省政府，山東省政府，江西省政府，北平市政府，山西省政府等處，共計一百數十份，該處已將應行更正之處，分別函復更正。

(十三)擬訂工廠醫療設備標準預算 中央工廠檢查處擬訂工廠醫療設備標準預算五種，第一種適用於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者；第二種適用於一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第三種適用於五百人以上，一千五百人以下者；第四種適用於一千五百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第五種適用於三千人以上者。該項標準預算，俟詳細審核後，即分函各地主管官署，飭屬切實施行。

(十四)調查各地工廠醫療設備狀況 中央工廠檢查處製定工廠醫療設備調查表一種，內分資本工人人數，每年平均醫藥費，廠醫護士，助產士，配藥員，診病室，疾病種類等項，經該處分函各省市政府飭屬查報去後，先後具報者，有威海衛管理公署，青島市政府，察哈爾省政府，江蘇省政府，湖南省建設廳，南京市政府等處。

(十五)調查各種職業病 中央工廠檢查處製定工業毒品之症狀，及工業名稱簡

表一種，說明在各門工業中所應用之工業毒品，如無適當防護，足以發生種種症狀，危害甚大，業經該處分函各省市政府飭屬查填具報，以求得適當之救濟方法。

(十六) 調查各地工廠工人傷病情形及工廠災變概況 中央工廠檢查處製定工廠工人傷病調查表一種，分傷病原因，種類，診治結果等項。工廠災變調查表一種，分災變原因，種類，結果情形等項。業經該處分函各省市政府飭屬查報，先後轉報到處者，有南京市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青島市政府，北平市政府等處。

(十七) 調查各地工廠委託醫院設備及工人就診狀況 中央工廠檢查處據調查結果，除規模較大之工廠有醫療設備外，小規模之工廠大都僅由廠方委託附近醫院，辦理工人醫療事宜，該處為明瞭此項醫院設備及工人就診狀況，特製就工廠委託醫院調查表一種，分函各省市政府飭屬調查具報，候各地報告彙齊後，加以統計考核，以謀改進。

### 第三節 各省市工廠檢查實施情形

#### 一 南京市

南京市工廠檢查，在中央工廠檢查處成立後，始派定檢查員，開始實施工廠檢查。該市當實業部辦理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時，曾保送科員林錚入所訓練，但中途輟學，未經補送，該市因無訓練合格之工廠檢查員，致未舉辦，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該市社會局派定科員婁良海，工務局技術員劉華國，兼任工廠檢查員，曾分赴各工廠視察，計經視察完竣者有大同麵粉公司等十八廠，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遵照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擬定該市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於二十三年八月起實行，茲將該計劃附錄于次：

#### 南京市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

查南京市並非工業區域，工廠僱工人數在三十名以上者約二十家，僱工人數在三十名以下者計九十餘家，工廠之範圍較大，僱工人數在百名以上者，有大同，揚子二麵粉公司，首都電廠，利賓冷氣廠，及宏業

磚瓦廠等家。茲根據社會局派員視察各工廠後所得情形，擬定實施計劃如下：

(一)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此次視察大同揚子等工廠，即向各該工廠取閱有關於工廠紀錄之表冊，除計算工人工資之名冊外，竟無一廠對於工人有詳細之登記，大工廠如是，小工廠自不待言。擬依照實業部製定之工人名冊等式樣，由社會局印發給予應受檢查之各工廠，遵照修正工廠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南京市因缺乏紡織廠，故童工女工甚少，惟學徒則有之，人數以各印刷所較夥。擬于各工廠將工人名冊依式據實填寫後，隨時按冊舉行抽查。蓋童工女工學徒在廠所作之工作，及其與廠方契約之關係，非詢問其本人不能得到詳實報告也。

(三)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

南京市各工廠對於其工人遇有傷害或患病情事，均有相當津貼或撫卹，辦法各自不同，豐吝亦有差異。擬飭各工廠使用工人傷病報告表，俾工廠檢查員于調查後得有精確統計及比較。

(四)關於災變死亡傷害事項

南京市各工廠近來尙無重大災變死亡傷害事件發生。爲有備無患計，擬于第一期實施檢查時，除令各該應受檢查之工廠，依據修正工廠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外，遇有安全或衛生設備缺乏之工廠，即勸其注意，設法添置。

(五)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南京市各工廠學徒所具之志願書，多屬片面性質，無真正契約意義，擬令應受檢查之各工廠遵照修正工廠法第五十六，五十八及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六)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工廠檢查員與受檢查之工廠，雙方對於修正工廠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均應切實明瞭，庶可增進檢查效力。擬將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檢查法，工廠檢查實施程序與簡明表，勞資爭議處理法，工人名冊，工人傷病報告表，災變事項報告表，退職工人報告表，工作證明書，及尙待規定之學徒契約各表冊式樣，由社會局彙印成冊，分發各工廠參考

(七)關於本程序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工廠檢查之後四期工作，首當注意者爲安全與衛生設備，此點應先予勸告，已于第四款中言之。至于工人待遇及工作時間等問題，應于調查本市各區工人生活費，零售物價，及全國各種工廠工作時間後，方能有整個

計劃。

## 二 上海市

自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檢查法先後公佈施行後，上海市社會局即派考選合格人員鈕因楚，劉光宇，盧濟滄，李崇樸，江之永，余剛復，楊尙灼，田和卿，郭永熙，王剛，李樹德，祝樹綱，鄭海，吳冰梅，王儂予，錢守之，李遠楨，林郁清，沈日昇，郁約琴，江叔仁，趙叔玉等二十二入，入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後，先後回局執行工廠檢查事務。於二十年九月三日開始工作，分區視察，規定一切檢查工廠之進行事宜，並定于十月一日起逐步施行。頒佈『告本市工廠和工友書』，說明工廠檢查之意義與重要。繼以一二八事變發生，工作無形停頓。迨地方秩序恢復後，始繼續向各國搜集參考材料，購置檢查儀器，並製定實施檢查時各種表格簿冊，準備于二十一年九月一日開始檢查。一年以來，深知工廠法于短時間全部實施，恐非事實所能允許。似宜分別緩急，循序漸進。乃擬定初期檢查範圍及實施檢查時之方法，分別實施。至二十二年一月，已將市範圍內各工廠檢查完竣，共有五千四百十八廠，所有限期呈送之工人名冊，工作時間，延長聲請書等，均依照規定期限，呈送到局。至于公共租界法租界特區檢查，因工部局正式拒絕，無法辦理，經市政府向工部局交涉，遷延兩載，幾費唇舌，終以行政權之爭執，未有相當解決。因此初期檢查在特區內不能推行，市區內各工廠之第二期檢查計劃亦無從進行。

## 三 青島市

青島市社會局于民國二十年五月派陳基復，潘光漢二人，赴滬入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後，陳基復回青辦理工廠檢查，以解釋工廠法為理由，召集中外各廠商談話一次，國貨廠商毫無異議，惟日商以上海租界之工廠檢查交涉為辭，意存觀望。然青市當局，把有決心，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即開始工廠檢查。計當時工廠之檢查共二十七家，適以「九一八」事變，該市工廠檢查，乃不得不暫行擱置。迨地方秩序恢復，市社會局于二十二年五月，擬具工廠檢查計劃三項，以期廣續進行。終以國



際勢力之牽掣，未著成效。但市當局對於工廠法各條規定，固無時不在督促遵照辦理，或繼續改善中，如調查工人學徒待遇狀況；擬訂工人待遇暫行規則；組織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舉行勞工衛生運動；取締各工廠不得濫用機械能力；組織各廠工人衛生委員會；取締童工及禁止私自招工；舉行全市勞動人數調查；倡導職工之合作事業；調查各工廠女工撫育嬰孩情形；審核僱傭契約；整頓各廠工人宿舍清潔；舉辦勞工登記；調查各工廠工人傷病狀況；指導督促各工廠辦理勞工教育等項，均已有相當努力。二十二年六月復遵照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擬具第一期實施計劃，自本年九月起實行。茲將該計劃附後：

#### 青島市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

- (一)呈請規定每期起訖時間 查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共分五期，惟每期起訖時間，并未載明，擬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規定通令遵行，俾全國一致。
- (二)舉行檢查宣傳 舉辦工廠檢查，須先行喚起工人之注意與重視，擬將本期應行檢查事項，向工廠工人普遍宣傳，俾便週知，以利檢政。
- (三)劃一工廠紀錄表冊式樣 查工廠紀錄有工人名冊，工人傷病報告表，工廠災變報告表，退職工人報告表等項，其樣式頗不一致，擬通飭一律遵用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頒式樣辦理，以便考核。
- (四)確定輕便工作及有害風紀工作之種類 查修正工廠法第六條所載輕便工作，第七條所載有害風紀之工作，均欠具體，擬查明列舉種類，於呈准實業部後，通飭各工廠遵照。
- (五)規定傳授學徒職業程序 為使工廠傳授職業合理化，以免貽誤學徒起見，擬飭各廠規定傳授職業程序，呈准施行，以便考核。
- (六)令工會舉辦傷病，殘廢，死亡，及工廠災變，并廠方辦理津貼撫卹各情形，向由工廠於一定時間內呈報社會局，茲為多方調查以憑覆核起見，擬規定表式，通令各業工會隨時陳報，以利檢查。
- (七)擬定學徒津貼標準 查各工廠待遇學徒，極為苛刻，擬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各業學徒津貼標準，於呈准實業部後，通飭遵行。

#### 四 北平市

北平市於民國二十一年派定劉海皋，吳憲祖為檢查員，均因故離職，該市工廠檢

查，遂未能積極進行。暫由市政府社會局第二科農工股派員辦理調查工作，因經費支絀，迄無顯著成績。迨中央工廠檢查處成立後，於本年三月遵照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擬定該市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自本年七月起，積極進行。其計劃情形如下：

### 北平市實施工廠檢查第一期計劃

北平市工業尚不發達，各工廠管理及設備，多欠完善，當該市在第一期開始檢查之時，即擬就全市工廠詳加調查，並辦理工廠登記。此項登記分為四種辦理：（一）全部合於工廠法者，（即用發動機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二）合于工廠法前段之規定者，（即用發動機者）（三）合於工廠法後段之規定者，（即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四）全部不合工廠法者（即不用發動機工人不足三十人者）。

又該市地方遼闊，工廠散在各處，檢查時係就全市分為四區辦理，其四郊之工廠，俟城內工廠檢查完竣，再行檢查。在第一期檢查時，工廠檢查員先注重宣傳，及勸導工作，其宣傳方法，分口頭及文字兩種；口頭宣傳，檢查員將檢查利益，詳為述說。文字宣傳，係編印各種白話說明，以期易於了解，茲將第一期檢查計劃，條列如下

#### （一）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工廠應依照實業部製定之工人名冊等式樣，置備各種表冊，上項各種表冊，由社會局印就式樣，分發各工廠遵照修正工廠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並由檢查員隨時檢查，如查所報有不實之處，得令其更正，以昭覈實。

#### （二）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工作事項

童工女工學徒每廠各若干人，從事於何種工作，年齡，體格，家庭狀況，及有無危險及妨害健康風紀等情事，除由檢查員詳細調查外，並令各工廠遵照修正工廠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五條等規定辦理。學徒與技術上之練習，如必須在危險部份或有礙健康部份之工作時，其防衛生法，應於第一期切實研究，為後四期實施之準備。

#### （三）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

工廠對於工人津貼及撫卹如無規定者，應速依法擬訂規則，呈請社會局審核，其已有此項規則者，亦應呈報。如查有不合工廠法及有關法令之條文，應令修正。工廠檢查員並應隨時調查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等情事。

#### （四）關於災變死亡傷害事項

工廠遇有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於五日內呈報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查工廠災變之發

生，率由工廠設備之不良，或管理人意外之疏忽，關於安全與衛生設備，按實施程序，雖列入第二期，而在第一期檢查時，應隨時勸告工廠，對於安全設備，多加注意。並對於技術上之改善，亦先計劃合理辦法，為第二期實施之準備。

#### (五)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學徒契約各廠不同，擬令各廠將該項契約，呈社會局審核，如有不合工廠法及有關法令者，應令其修改，至學徒之待遇情形，應由檢查員隨時注意。

#### (六)關於實施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凡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工廠及工人對於法令有疑義時，應由檢查員詳為解釋，檢查員對於法令有疑義時，得呈請轉呈中央解釋。

#### (七)關於本程序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在第一期檢查時，應隨時注意後四期準備之事項。如第二期應檢查安全與衛生，宜先注意設備。至於以後應用表冊等格式，亦應先為擬定。若事實有應提前舉辦者，擬先行試辦。例如本市工人宿舍，極為污濁，前經社會局派員分赴各工廠調查，已指導改善者，業有數處。本年夏令，天氣酷熱，工人衛生，尤宜注意。擬由檢查員督導檢查工人宿舍，促其改善。其餘各項規則之不完備，或未擬定者，亦先督促各工廠，按工廠法預備擬定。

以上七項，由工廠檢查員負責辦理，並於三個月編製調查結果總報告書，並製定各種統計表件呈報審核。

## 五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二十年五月，派葉開業入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後，回省辦理工廠檢查，嗣因國難發生，工業凋敝，以致原定計劃，無法實施。迨二十一年十月，擬定初期工廠檢查計劃，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檢查，迄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止，已將杭州市，杭縣，嘉興，富陽，蕭山，諸暨，蘭谿，紹興，鄞縣，永嘉等地工廠七十餘所，檢查完畢。其中合工廠法者共有五十三家，不合工廠法者二十一家，尚待檢查者二十九家。該省並將各業工廠統計表；各業工人統計表；各業童工狀況；各廠工人流動狀況；各廠災變統計；各業工作時間實況；各廠工人傷病統計；各廠安全狀況；各廠工人休假狀況等，彙成第一批工廠檢查報告書，連同業經檢查各工廠概況表，

尚待檢查各工廠一覽表，繼續檢查之進行步驟等，函送中央工廠檢查處考核，內容頗為詳盡。復于二十三年 月遵照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擬定第一期實施計劃，於同年八月起開始工作，並限于本年十二月底完成。其計劃附後：

### 浙江省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

#### 一、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1)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2) 入廠年月；(3)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4) 工人體格。以上各項，令飭各廠遵照造送，限于八月杪，由縣或市呈轉到廳以備查核，其有規模較小之工廠，如火柴廠及棉織廠等，多為計件工作制，工人之流動甚大，故造冊較為困難。(5) 在廠所受賞罰；(6) 傷病種類及其原因；(7) 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及其變更部份；(8)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9) 災澇事項及其救濟；(10)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理由。以上各點令飭各廠詳細紀錄，並限于二十四年一月杪將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情形彙報。

#### 二、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1) 未滿十六歲之童工祇能從事輕便工作；(2) 童工女工不得從事下列工作：(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物品；(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六) 鍋爐之燒火；(七) 有害風紀或危險之工作。以上各款，關於第(1)項尚無若何問題。關於第(2)項第(二)點僅少數火柴廠工人中有之，制止亦不甚難；關於第(二)(三)(四)(五)(六)各點尚無若何問題。

#### 三、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

由檢查員隨時調查。

#### 四、關於災變死亡傷病事項

由檢查員隨時調查，並督促各工廠遵照修正工廠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五、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1) 學徒契約應載明下列各款：(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四) 雙方之義務。關於上項各點，飭于九月杪以前辦理完竣。(2) 工廠須担負學徒之膳宿醫藥費，並應酌給津貼。關於此項尚無多大問題。

## 六、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此項自當隨時辦理。

## 七、關於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正在準備計劃中。

## 六 江 蘇 省

江蘇省于二十年五月由建設廳保送程啓元，朱之華，赴滬入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後，回省辦理工廠檢查，曾擬定實施步驟及視察表格，先檢查鎮江境內各廠，正擬向各縣推行時，適江蘇省政府厲行緊縮，裁減檢查員名額，無法進行。迨二十二年十月擬定工廠檢查初步計劃，分全省為四區，注重紡織工業。據調查結果，各縣適合工廠法第一條之工廠，共有二百零六家。至二十三年二月中央工廠檢查處先後派員赴鎮江無錫等處視察，指導工廠檢查，並在無錫召集廠商開會，結果確定第一步先行視察，由縣政府將視察日期，分別規定，先期通知，再由該省檢查員依次到廠視察，視察終了，即行開始檢查。該省建設廳復遵照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擬具第一期實施計劃如次：

## 江蘇省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

## 一、關於工廠記錄事項

(1) 工人名冊；(2) 工人傷病報告表；(3) 災變事項報告表；(4) 退職工人報告表。各工廠應于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上列各項表冊，繕具二份，呈送所在地縣政府，以一份存縣，一份轉報建設廳，該項表冊，須依照部定式樣置備之，惟工人名冊于續報時，可將其變更部份呈報。檢查員于檢查上項表冊有所詢問時，除由廠方負責答復外，並得檢閱其他一切紀錄。

## 二、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1) 童工女工不得從事下列工作，如工廠有違背時，檢查員得隨時取締之。(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物品；(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六) 鍋爐之燒火；(七) 有害風紀及危險之工作。(2) 未滿十六歲之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3) 童工及女工工作之分配，于必要時，應由醫生施以健康檢查後定之。(4)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所定職業上之技術。(5)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第一項所列舉之各種工作。

### 三、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1)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存雙方當事人並送縣政府備案。如呈送學徒契約發生困難，得摘錄契約內容，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四) 雙方之義務。(五) 學徒於習藝期內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 四、關於工廠災變死亡及傷病事項

(1)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于五日內呈報縣政府並轉報建設廳。(2) 工廠發生災害時，應派工廠檢查員前往調查實際狀況。(3)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領受人。(4) 工廠檢查員于調查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時，得令廠方負責詳報經過情形，及檢閱工廠紀錄。

### 五、關於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1) 工廠安全衛生方面之準備工作：(一) 對於工廠安全衛生設備上認為必要者，工廠檢查員得通知廠方實行改善，或作改善之準備；(二)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三)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與該項工作無關之人員入內；(四) 工廠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五) 工廠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六) 工人在三百名以上之工廠，應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七) 鍋爐用水，應經化驗合格或有適當之處置。

(2) 取締童工年齡之準備工作：童工及學徒年齡之取締，在實施前，應取締童工學徒之身長與體重在此第一步工作，應先取締身長，即對於童工最低限度之身長，須合新制市尺四尺一寸，(約等于公尺一尺三寸六分六厘)如童工身長不滿四尺一寸者，工廠不得雇用。

## 七 山 東 省

山東省實業廳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選派邢國衡，鍾秀山，孟覺咸，王錄助四員，赴滬入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後，回省辦理工廠檢查。於二十二年四月擬定實施工廠檢查計劃七項：(一) 區域之劃分，(二) 工廠檢查員之分派，(三) 工廠檢查表之製定，(四) 先期通知各工廠礦場，(五) 製發工廠檢查員之檢查證，(六) 檢

查員對於安全衛生事項之糾正及意見，(七)檢查報告。該項計劃經呈准備案後，于同年五月開始工作。九月實業廳裁併于建設廳，工廠檢查工作，遂因經費影響而無形停頓。自中央工廠檢查處成立後，該省以推行檢政之不容再緩，乃調訓練合格之檢查員王錄勛回省工作，並派技佐周文中協助辦理。於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出發作第六次之檢查，經檢查完畢者有濟南，煙台，長山，即墨，濰縣，德縣，泰安，濟寧，鄒縣，滕縣，臨清，聊城等處，就中濟南一處，合格于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計三十一家。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復遵照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擬定第一期實施計劃，並規定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完成第一期各項工作。其計劃情形如下：

### 山東省第一期工廠檢查實施計劃

- (一)檢查時期之規定 該省工廠檢查，本年暫分二期，(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上期，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下期，定于廿三年下期遵照部頒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舉行第一期應行檢查之事項。
- (二)關於工廠記錄事項 遵照部頒工人名冊，工人傷病報告表，災變事項報告表，退職工人報告表，工作證明書五項表冊，令飭各工廠依式填報，並遵照修正工廠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三)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對於以上各項備有檢查專表，遵照修正工廠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關於工廠災變傷害死亡及津貼撫卹事項 以上各項，備有調查表，並遵照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五)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備有檢查專表，並遵照修正工廠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六)關於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查各工廠應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或核准事項，令其迅速呈報，以備後期之檢查。

### 八 湖北省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建設廳保送工廠檢查員王伯軒赴滬入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後，回省辦理工廠檢查，當時以水災匪患關係，工業衰落，未能實行檢查。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製定實行工廠檢查計劃，逐步實施，武昌漢陽漢口等

處，均經調查完竣。復于二十三年三月遵照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擬定漢口市第一期實施計劃，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檢查，並規定于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完成第一期各項工作。茲將該項計劃附後：

### 漢口市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

漢口市工廠檢查，從前因經費人力不濟，未能推行盡利，自廿二年七月一日起，始遵照法令，實施檢查。並擬定第一期實施工廠檢查計劃，內分宣傳，調查，檢查三步於次：

(一)宣傳 工廠檢查，為促進工業生產，改良勞工生活之要政；惟舉辦之初，勞資雙方，不無疑竇；社會方面，未盡明悉，必先之以宣傳，庶可推行盡利；其辦法：(1)印發舉辦工廠檢查告本市各工廠勞資雙方書；(2)翻印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檢查法，及工廠檢查實施程序，附簡明表四種；令發各工廠及工會。(3)通令各工廠知照市政府委定工廠檢查員，並自本年度起實施工廠檢查。(4)定期召集各工廠勞資雙方代表談話，解釋實施工廠檢查之意義。(5)利用新聞，擇要公佈工廠檢查各項法令，及重要消息。

(二)調查 實施工廠檢查，須先明瞭本市工業實際狀況；究竟本市工廠若干？各業工人若干？工廠設備如何？工人生活狀況如何？均須先有詳密之調查，以作檢查之根據。其辦法：(1)製調查表，(附填表說明)令發各工廠及工會；(2)實施前，往各工廠調查；(3)彙集調查結果，加以統計。

(三)檢查 經宣傳調查二步工作之後，即實施檢查，根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第一期規定各項辦理之。

(1)規定時期 漢口市自二十年大水之後，各工廠多受損失，元氣未復，對於工廠法之實施，尙未深切注意，似宜假以時日，俾其籌備；定廿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六個月為第一期實施工廠檢查時期。以後各期，隨時規定。(2)檢查方法 (一)製定檢查表，工廠紀錄，工人名冊，工廠報告表等式樣，分發各工廠。(二)實地檢查。(分定期檢查與不定期檢查二種)(三)檢查結果之呈報。依工廠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三個月將檢查事項呈報一次，又第十二條之規定，隨時呈報核辦。(3)執行檢查步驟 遵照工廠檢查員執行檢查步驟辦理，以規勸為主。

## 九 河南省

河南省工廠檢查，在中央工廠檢查處成立後，始着手辦理。於二十二年十月由建設廳派定劉延實，趙銘軒為檢查員，擬定檢查計劃，分全省為河北河南二區，於同年十月開始檢查，對於各業工廠統計；工人統計；童工狀況；工作時間；各廠安全衛生狀



况；休假狀況；工人流動狀況；災變統計；工人傷變統計等，均已分別調查完竣，計全省合於工廠法第一條之工廠凡二十八家。現該省復遵照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擬定該省第一期實施計劃，並以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為施行時期。茲將該項計劃附後：

### 河南省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

#### (一)關於工廠記錄事項

(1) 表冊備置期限 依法應行備置之表冊，須依實業部最近所頒發之格式，限各打包廠，紡紗廠，打蛋廠，于十五日內備齊，一月內將工人名冊填造完畢。麵粉，電業，榨油，機械，炕菸各廠，于七日內備齊，十五日內將工人名冊填造完畢，呈報備案。(2)各工廠遇有工廠法第四條各款事項發生，得隨時將其詳情填表記錄，按期呈報。

#### (二)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1) 打包廠限一月內依法改善完竣。(2) 紡紗廠，打蛋廠，炕菸廠，限十五日內依法改善完竣。(3) 麵粉，電業，油業，機械各廠，限十日內依法改善完竣。

#### (三)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

倘遇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時，各工廠除依法辦理外，勞資雙方于工廠檢查員到廠時，均須將其經過情形詳細報告，但于必要時，工廠檢查員得索閱醫生診斷書。

#### (四)關於災變死亡傷害事項

各工廠應一律依法辦理具報查致。

#### (五)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1) 各工廠對於學徒，尙未依法訂立契約者，統限一個月內辦理完畢，呈報備案。(2) 除學徒之膳宿醫藥等費，由廠方担負外，其餘津貼以各處各廠情形不同，暫定為每月二元至三元。

#### (六)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1) 擬具第二期實施計劃；(2) 調查各工廠與第三，四，五各期程序規定之事項，有無抵觸，以作將來擬具計劃之準備。

說明：以上規定各項，均于文發後十日計算之。

各工廠如不遵照本計劃規定限期辦理者，由工廠檢查員依照工廠檢查員執行檢查步驟辦理之。

## 十 河北省

河北省實業廳曾保送王衛等四員入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後，回省辦理工廠檢查，嗣于二十一年二月該省核減政費，檢查員一律裁撤，該省工廠檢查，遂告停頓。中央工廠檢查處成立後，曾擬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頒發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官署擬具檢查計劃。經該省政府轉到天津市社會局所擬第一期工廠檢查計劃，並定于本年七月間開始進行檢查工作。茲將該計劃附后：

### 天津市第一期工廠檢查實施計劃

#### (一) 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1) 置備工人名冊：查工廠法第三條之規定，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下列事項。(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二)入廠年月；(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四)工人體格；(五)在廠所受賞罰；(六)傷病種類及原因。按本市各工廠，雖間有工人名冊之設置，但記載不詳，亦向未呈報備案，此次擬通令各工廠遵照實業部製定格式，依法辦理，以資劃一。(2) 依期呈報工廠情形：查工廠法第四條之規定，工廠每六個月，應將下列事項，呈報本局一次。(一)工人名冊變更部份；(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方法；(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按本市各工廠，均未將上項事務呈報，應自本年七月起，通令各工廠，一律依法呈報。

#### (二) 關於童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1) 通令各工廠限制童工女工工作 各工廠男女工人，依照工廠法第六條之規定，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並須遵照工廠法第七條之規定，不得從事下列諸項工作：(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二)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到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四)高壓電線之銜接；(五)已溶礦物或鑛滓之處理；(六)鍋爐之燒火；(七)其他有害風化或有危險性之工作。(2) 限制學徒工作：嚴令各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除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外，不得從事工廠法第七條所列各項工作。

#### (三) 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

調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之工人：查本市各工廠，對於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之工人之撫卹辦法，向無一定標準，祇由雙方自行處理，亦未呈報。嗣後各廠工人，如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經工廠檢查員調查確實後，應令廠方遵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關於災變死亡傷害事項

通令各工廠，如遇災變，應依法呈報：各工廠如遇災變或致工人死亡傷害等情形時，應依照工廠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災變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詳細呈報本局核辦。

#### (五)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1)令各工廠如收用學徒時，應依法訂立契約，呈報備案：各工廠如收用學徒時，應依照工廠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立契約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呈送本局備案，其契約應載明下列各項(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二)學徒職業之種類(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四)雙方之義務，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2)規定學徒津貼標準：各工廠學徒，於習藝期間，工廠應遵照工廠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須担负學徒之膳宿醫藥費，並應酌給津貼。前項津貼，由本局酌量本市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 十一 湖南省

湖南省工業衰敝，對於工廠檢查，迄未舉辦，經中央工廠檢查處多方督促，已擬定該省第一期工廠檢查實施計劃，開始施行，並規定於二十年六月以前，完成第一期各項工作。茲將該省第一期實施計劃附後。

#### 湖南省工廠檢查第一期計劃

查該省工業異常衰敝，欲將全部工廠法同時實施，事實上頗感困難，茲將其所擬具之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條列如後：

##### (一)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1)本省採用發動機器並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以後簡稱工廠)應依照工廠法第三條之規定，備具工人名冊，登記該條內所列各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由本廳直接管轄者，即呈報本廳備案，屬市屬縣者，分別呈報市縣政府備案。(以後倣此) (2)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四條之規定，每六個月將該條內所列各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二)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1)工廠所僱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童工，應依照工廠法第六條之規定，祇准從事輕便工作。(2)工廠所僱童工及女工，應依照工廠法第七條之規定，不得從事該條內所列各項工作，但如紡織廠之紡紗搖紗各部，向用女工，一時難于替換者，應盡量設備預防器具，以防止塵埃粉末之侵

害。(3)工廠所招學徒,除見習外,應依照工廠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得從事工廠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4)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應依照工廠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三)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者,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工廠檢查員執行此條時僅負調查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情事之責)但工廠有特殊情形,或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不能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核辦理。

(四)關於災變死亡傷害事項。

工廠發生災變或致工人死亡傷害等情事,必須依據工廠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五)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1)工廠收用學徒,應依照工廠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以二份存雙方當事人,並以一份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該條所列各事項。(2)學徒于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應依照工廠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前項津貼由各工廠酌量情形從優擬定標準,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定之。

(六)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七)關於本程序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本程序後四期應檢查事項,均應準備。

(八)本計劃規定在二十四年六月底完成。

## 十二 陝西省

陝西省工業幼稚,對於工廠檢查,迄未舉辦,中央工廠檢查處成立以後,多方督促,最近始擬定第一期工廠檢查實施計劃,並規定自廿三年八月開始施行,預定一年內完成之。茲將該項計劃列後:

### 陝西省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依照中央工廠檢查處製定之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第一期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凡西安市範圍內之工廠,暫由建設廳派員檢查,凡各縣之工廠,暫由各該縣政府派員檢查,此項檢查員

委派後，須將該員姓名履歷填送中央工廠檢查處核定之。

(三)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工廠應依照實業部製定之工人名冊等式樣置備各種表冊。於本計劃實施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並應遵照修正工廠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四)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工作事項，下列各項，應于本計劃實施後一月內分別切實執行。

(1) 凡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作。

(2)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下列各項工作。(甲)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乙)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丙)轉運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丁)高壓電線之銜接；(戊)已鑄礦物或礦滓之處理；(己)鍋爐之燒火；(庚)凡其他有害風紀或含有危險性之工作。

(3) 學徒之工作，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計劃第四項第二款所列各項工作。

(4)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五)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辦理之情形，應由檢查員隨時調查，並應于本計劃實施後每三個月彙報一次。

(六)工廠遇有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縣政府或建設廳。

(七)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縣政府或建設廳備案，其契約應載明下列各項事項。(1)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2)學習職業之種類；(3)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4)雙方之義務。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于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八)學徒于學習期間內，膳宿醫藥費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此項津貼，由縣政府或建設廳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九)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執行。

(十)凡本計劃所列各事項，除特有限期外，均應于實施後一年內完成之。

(十一)在施行本期程序期間，所有中央工廠檢查處規定後四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應準備之。

### 十三 雲南省

雲南省于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先後派員調查河西昆明市永年通海等縣工廠檢查狀

况，其中合于修正工廠法第一條之工廠頗少，且檢查員又非訓練合格者，故各地工廠檢查，均無法進行。二十二年三月擬定檢查計劃，由昆明市舊縣兩處各派檢查員一人，辦理工廠檢查，據調查結果，合於工廠法第一條之工廠共有十八家。關於第一期工廠檢查實施概況，尙未擬定。

#### 十四 廣 西 省

廣西省於二十一年九月會通令各縣政府派員辦理工廠檢查，計開始檢查者，有蒼梧，賓州，蒙山，富縣，賀縣，鍾縣等處，惟所派檢查員，均未經訓練合格，除視察各該縣工廠外，對於工廠檢查未能積極辦理。

#### 十五 福 建 省

福建省工業落後，除福州廈門兩處有小規模工廠外，其餘各縣，尙無合格於工廠法第一條所規定之工廠，該省建設廳曾于二十一年九月派員視察，編表呈報，卒因閩變影響，工廠檢查，迄未舉辦。

#### 十六 廣 東 省

廣東省尙未舉辦工廠檢查，自中央工廠檢查處成立後，多方督促，現已依照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擬定該省第一期實施計劃，開始辦理。

#### 十七 察 哈 爾 省

察哈爾省工業幼稚，全省並無合格于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僅宣化縣有裕民打蛋廠一家，蔚縣有民生織工廠一家，組織簡單，故工廠檢查，尙未舉辦。自中央工廠檢查處頒發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後，該省政府令飭宣化縣擬具第一期實施計劃，規定在本年內施行。蔚縣實施計劃，正由該省政府催促從速擬定云。茲將宣化縣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附后：

##### 察哈爾省宣化縣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

- (一)工廠紀錄應行登記事項 本計劃參酌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備置工廠紀錄，依照下列事項辦理之。(1)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2)入廠年月；(3)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4)工人資格；(5)在廠所受賞罰；(6)傳染病種類及原因，並治療經過 (7)退職工人及退職理由。

- (二)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1)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為童工；(2)童工學徒，只准從事輕便工作，除見習外，不得令其為較重或有害風紀及危險性之工作；(3)工廠對於學徒在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 (三)工人津貼及撫恤事項 (1)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工廠除應担任其醫藥費外，並每日給以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一月尚未痊愈時，其每日津貼，得減二分之一，但以三個月為限。(2)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者，工廠除酌給喪葬費外，應予三個月以上之工資。(3)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於五日內，將發生原因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呈報政府備查。
- (四)契約訂定事項 工廠僱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1)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2)學習職業之種類；(3)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並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4)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由工廠負擔，每年並應酌給四元至十元之津貼。
- (五)工廠依照程序將實施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查。

## 十八 威海衛特區

威海衛管理公署于民國二十年五月保送工廠檢查員赴滬入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畢業後，返威辦理工廠檢查，辦理工廠登記，工廠視察，製定工廠最低限度設備條例，暨童工年齡標準，調查表式等，均先後辦理完竣，復于本年三月遵照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擬定工廠檢查第一期實施計劃，規定于本年十二月底完成此項計劃。其計劃如次：

### 威海衛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第一期實施計劃

- (一)工廠應依部定格式備置工人名冊，工人傷病報告，退職工人報告表，工廠災變事項報告表等表冊，(格式附後)並依法辦理。
- (二)工廠檢查員應切實檢查前項表冊中有無不實之處。
- (三)工廠檢查員如發現工廠有違反工廠法第七條規定，或假借學徒見習名義，使學徒從事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應即時加以警告，並酌量實際情形限期禁止。如逾期仍有以上情事，決依工廠法第六十八條懲處。
- (四)工人如有傷病不幸事件，工廠檢查員須調查是否為真正執行職務所致，其應注意各點，約為：(甲)受傷地點；(乙)受傷原因；(丙)受傷時之急救方法及受傷後之經過情形。如因病，須參攷醫師診斷書，

其病源是否為執行職務而起。

- (五)本區工廠資本多在五萬元以下。威海衛公署斟酌地方情形，將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工人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標準略減如後：(甲)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人，除担任其醫藥費之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之津貼。如經過三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但以六個月為限。(乙)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半年之平均工資。(丙)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一百元及一年之平均工資。以上所言傷病，殘廢，死亡，當然係指執行職務所致。其津貼撫卹費，各工廠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再呈請核減。
- (六)工廠如發生災變時，除由廠方依法呈報外，工廠檢查員應檢查工人有無傷亡情事。
- (七)工廠用學徒時所訂契約，須呈署核準備案後，方能有效。其未訂有契約者應即補訂。
- (八)學徒於學藝期間，除膳宿等費由工廠負擔外，並應給與相當津貼；其數目由署酌定如下：第一年二十元，第二年三十元，第三年五十元。
- (九)本計劃呈送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後施行。

## 十九 其 他

以上所述，皆各省市辦理工廠檢查經過之大概情形，此外尚有綏遠，甘肅，青海，新疆，西康，寧夏，貴州，安徽，江西，四川等省，或因工業未興，或受匪患影響，均無從實施工廠檢查，故略而不敘。至如遼寧，吉林，熱河，黑龍江四省，迄今仍淪於暴日之手，更無從辦理矣。

## 第五章 失業救濟

失業問題，為整個國民經濟衰落之象徵，比年以來，吾國外受國際間經濟恐慌之襲擊，內因災禍之侵尋，致農村都市，均趨破壞，百業凋敝，失業問題之嚴重，遠非其他各國所可比擬。政府處此情勢之下，自不能不求所以救濟之道，然以種種困難，每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歎。現正一面從事於生產建設之進行，一面着手於救濟災患工作之設施。茲將與失業救濟有關之平民工廠，職業介紹所，以及僑胞救濟等設施概況，分述如次：



## 第一節 平民工廠

自實業部內政部會擬「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草案」，通咨各省市辦理後，本年各省市平民工廠之數量，已較從前大為增進。但各處平民工廠，大多從原有救濟院之貧民習藝所改組而成，其經營得法，成績優良者，實居少數。故此等平民工廠事實上尚待整飭與改進。茲將各省平民工廠概況分述如下：

(一)山東 該省平民工廠頗為發達，現在各縣已一律具報成立。各廠組織，除特殊情形設有專任副廠長負責辦理外，其餘一律由各縣政府第四科科长兼任廠長，工商技術員兼任副廠長；此外尚有事務員及工程師等。至工人工徒額數，多少不一，所需基金，均係由地方款項下劃撥。所設科目，以染織為最多。其概況表如次：

(建設廳抄件)

山東省各縣平民工廠概況一覽表

縣別	基金數目	工業別	職員人數	工人人數	工徒人數	成立年月	備考
歷城	4,112.804	染織	3	4	16	19,10	
章邱	5,231.038	染織	3	2	15	20,10	
鄒平							因試驗區未列
淄川	1,492.300	機織	3	4	6	21, 1	
長山	10,056.880	染織	4	1	17	19,10	
桓台	4,000.000	機織	3	3	12	21, 4	
齊河	5,194.310	織布	4	1	9	21,	
齊東	1,665.781	染織	2	2	6	21, 5	
濟陽	4,774.368	染織	5	2	16	22,	
長清	7,575.000	織布	3	2	20	21, 2	
博興	4,421.450	機織	4	2	10	20, 5	
高苑	3,098.862	染織	3	2	12	21, 5	

續 上 表

博 山	2,598.846	染織 化學	4	1	8	21, 3	
泰 安	1,500.000	染織 木工	4	2	20	18, 6	
新 泰	3,809.000	機 織	4	1	11	21, 9	
萊 蕪	600.000	染織 縫紉	4	1	10	23, 1	
肥 城	600.000	染 織	2	3	6	23, 5	
惠民	3,528.250	染 織	2	2	12	21, 6	
陽 信	4,994.799	染 織	3	2	10	21, 6	
無 棣	2,013.632	染 織	4	1	8	21, 7	
濱 縣	6,497.189	染 織	5	1	20	21, 4	
利 津	1,818.847	染 織	3	1	15	21, 9	
樂 陵	2,556.210	經 木 紉 工	4	3	6	21, 8	
霑 化	1,436.331	染 織	4	2	15	21, 7	
蒲 台	4,771.370	全 上	4	1	12	21, 7	
	5,069.208	染織 縫紉	3	1	12	21, 8	
青 城	5,500.000	染 織	4	3	12	21, 5	
滋 陽	2,931.382	織 科	3	2	6	21,10	
曲 阜	4,000.000	染 織	3	1	8	21,11	
甯 陽	11,013.900	染 織	2	8	8	20, 9	
鄒 縣	1,437.530	染 織	6	2	17	20,10	
滕 縣	2,062.000	染 織	3	2	6	21, 4	
泗 水	1,789.675	染織石印 縫紉木工	7	4	22	19, 4	
汶 上	3,750.000	染石 織印	2	5	8	21, 7	
嶧 縣	3,849.500	機 織 造 鞋	3	4	14	21,11	
濟 甯		染 織					因基金未籌齊 尙未開工
金 鄉	2,497.888	染 織	3	2	8	22,	
嘉 祥	1,552.260	木 工	2	1	3	20, 6	
魚 台	6,000.000	染織 木 工	3	2	6	22,	
臨 沂	5,715.371	染 織	3	5	12	22, 3	

續 上 表

鄭 城	3,181.607	染織 縫紉	3	1	15	22, 5	
費 縣	4,000.000	機 織	4	2	16	22,	
蒙 陰	1,206.560	染織 縫紉	3	2	8	22, 3	
莒 縣	6,052.077	染 織	4	2	17	21, 11	
沂 水	3,155.446	染織 印刷	5	1	14	20, 2	
荷 澤							因試驗區未列
曹 縣	5,932.068	鐵 工	3	4	7	20, 9	
單 縣	10,840.684	染織 針織	2	1	15	18, 11	
城 武	4,400.000	染 織	3	1	10	21, 9	
定 陶	5,860.806	染織木工 縫紉	5	4	9	19, 3	
鉅 野	4,289.780	染 織	2	2	8	2, 1	
鄆 城	8,600.000	染 織	1	4	2 <sup>17</sup>	20, 10	
聊 城	5,750.000	機 織	3	3	11	22, 2	
堂 邑	3 238.601	染 織	3	1	16	20, 12	
博 平	1,556.800	染 織	4	3	7	21, 3	
茌 平	5,508.840	機 織	4	1	10	21, 11	
清 平	3,900.290	染織 針織	4	3	15	21, 4	
莘 縣	2,182.850	染 織	3	1	13	20, 7	
冠 縣	4,173.748	染 織	4	1	18	20, 5	
館 陶	2,159.419	染 織	4	2	15	21, 5	
高 唐	2,864.000	染 織	4	2	8	22, 1	
恩 縣	2,718.400	染 織	4	3	10	21, 8	
臨 清	2,911.882	染 織	3	2	25	21, 9	
武 城	2,969.700	染 織	4	4	20	21, 1	
夏 津	10,093.694	染 織	4	2	25	19, 4	
邱 縣	3,268.477	機 織	4	1	18	20, 11	
德 縣	2,529.060	染 織	4	1	9	21, 2	
德 平	14,550.110	染織 縫紉	3	1	15	20, 7	

續 上 表

平 原	1,986,388	染 織	4	2	17	21, 8	
陵 縣	6,500,000	染 織	3	3	21	21, 5	
臨 邑	3,625,000	染織 織紉	5	4	7	20, 1	
禹 城	462,313	染 織	4	1	10	21, 4	
東 平	2,535,867	染 織	3	1	12	21, 3	
東 阿	2,621,270	染織縫紉 印 刷	6	3	16		
平 陰	4,600,000	染 織	4	2	7	22, 6	
陽 穀	3,128,317	染 織	3	3	20	21, 4	
壽 張	821,520	染 織	4				因基金未籌齊 尚未開工
濮 縣	1,418,489	機織 針織	4	3	5	21, 7	
鄆 城	4,730,044	染 織	3	1	9	20, 4	
朝 城	10,178,000	染 織	4	1	14	20, 6	
觀 城	1,340,000	染 織	2	1	7	21, 7	
范 縣	5,998,000	染 織	5	1	22	20, 5	
福 山	4,871,460	染 織	4	3	9	21, 5	
蓬 萊	4,283,280	機 織	4	1	7	21, 2	
黃 縣	3,700,000	機 織	4	2	6	21, 3	
棲 霞	7,858,000	染 織	5	5	12	20, 4	
招 遠	1,629,840	機 織	4	1	9	21, 4	
萊 陽	5,365,898	染 織	4	5	16	20, 5	
牟 平	1,367,885	機 製	3	2	6	21, 4	
文 登	7,892,050	全 上	5	3	13	21, 7	
榮 成	3,596,930	染 織	2	2	8	20, 5	
海 陽	5,260,000	機 製	4	2	8	20, 4	
掖 縣	2,061,543	染 織	4	2	8	21, 7	
平 度	3,321,552	機 製	4	5	16	21, 1	
濰 縣	4,961,468	染織 縫紉	4	1	8	21, 4	
昌 樂	10,431,568	機 製	5	2	13	19, 5	

續 上 表

膠 縣	10,868.417	染 織 木 工	2	1	6	20, 5
高 密	5,680.000	染 織	3	2	10	21, 12
卽 墨	4,000.000	機 織 化 學	3	2	18	21, 3
益 都	14,246.729	染 織 木 工	8	2	46	18, 8
臨 淄	10,571.332	機 製	3	2	10	21, 1
廣 饒	2,241.474	染 織	4	2	7	20, 4
壽 光	10,262.000	全 上	3	1	12	20, 9
昌 邑	4,938.240	全 上	4	4	6	22, 4
臨 胸	2,955.520	機 製	3	1	8	22, 3
安 邱	2,103.347	全 上	4	1	10	21, 10
諸 城	3,917.933	染 織	3	2	8	21, 2
日 照	2,677.820	染 織 竹 工	3	2	28	21, 1

(山東建設廳抄件)

(二)河南 該省平民主廠,亦日有增進,茲列概況表如下:

河南省各縣平民主廠概況一覽表

縣 別	基金數目	工 業 別	職員人數	工人人數	工徒人數	成立年月	備 考
開 封	985 元	布疋毛巾			19名		
通 許	1,900	布疋毛巾線 襪石印品			20		
尉 氏	2,180	布疋毛巾線 襪套帽等			30		
鄆 陵	1,500	布疋毛巾			14		
禹 縣	1,847	布疋套帽 毛巾			20		
密 縣		布疋毛巾 線襪帶子			25		
商 邱	2,116	布疋毛巾石印 品縫紉物品			20		
甯 陵					10		舊廠長因未報各項月報撤職 新廠長初行到任故尚不明
虞 城	770	布疋毛巾線 襪石印品			15		
夏 邑	1,825	布疋毛巾 石 印 品			20		

續 上 表

睢 縣	741	布疋毛巾		7	
淮 陽	3,200			22	
西 華	872			10	廠長尙未委定
商 水	2,600			15	
項 城	1,300	布疋毛巾		15	
太 康	1,659	布疋毛巾 縫紉物品		22	廠長尙未委定
扶 溝	1,280	各種布疋毛 巾草帽襪		15	
許 昌	2,700	線襪布疋 毛巾		14	
臨 潁	1,800	布疋毛巾 襪子		15	
襄 城					暫行代理
長 葛	2,890	布疋毛巾		18	
鄭 縣	780	布疋毛巾		11	
唐 河	60	唐蓆木器			
新 野					
方 城	1,400	布疋毛巾		12	
舞 陽	1,750	布疋毛巾		2	
葉 縣	5,985	布疋毛巾 線襪		20	
汝 南	4,800	布疋毛巾		30	
上 蔡	6,250	布疋毛巾線 襪石印品		35	
新 蔡	2,500				
西 平	1,390	毛巾地毯線襪 破單各種布疋		21	
遂 平	2,170	布疋毛巾		12	
信 陽	3,354	布疋毛巾 線襪		6	
固 始	1,000	布疋毛巾 線襪		10	
登 縣	2,000	布疋毛巾		15	
登 封	1,450	布疋毛巾 竹器		20	
陝 縣	4,180	布疋毛巾		30	廠長係由縣委本廳尙未核准
靈 寶					初行成立情形不明

續 上 表

臨 汝	2,100	布疋毛巾			10	
郝 縣	990	布疋毛巾			10	
安 陽	2,730	布疋毛巾床 毯縫紉品			30	
林 縣	2,246	布疋毛巾			15	
武 安	2,968	布疋毛巾 石 印 品			22	
涉 縣						
汲 縣	354	木 器			8	廠長由縣政府技術員兼辦
輝 縣	1,617					初行成立尙無出品廠長亦 未委定
獲 嘉	1,340	布疋毛巾線織 床毯石印品			20	
延 津	1,280	布疋毛巾 織 子			8	
滑 縣	9,800	布疋毛巾 線 織			20	廠長由該廠會計代理
滎 縣	1,010	布疋毛巾			6	
沁 陽	800					情形不明
博 愛						中途停閉現正謀復業情形 不明
修 武	7,280	布疋毛巾 縫紉物品			26	
武 陟	1,400	布疋毛巾			12	
溫 縣	1,210	布疋毛巾 織 子			10	廠長尙未委定
陽 武					15	正在籌備開工情形未明

(河南建設廳抄件)

(三)湖南 該省平民工廠，亦頗發達，茲列表如次：

湖南省各縣平民工廠一覽表

縣 別	基金數目	工 業 別	職員人數	工人人數	工徒人數	成 立 年 月
岳 陽	約 5,000元	手 工 業	5人	100人		民國八年五月
湘 潭	約44,000	手 工 業	42	220		民國元年開辦十 八年始成立
衡 山	17,000	人 力	28	80		民國十七年八月
寧 鄉	9,000	人 力	8	191		民國十九年三月
臨 湘	2,000	手工機械業	4	30		民國二十年三月

續 上 表

衡 州	5,000	人 力	未 詳	125		民國十九年五月
衡 陽	17,000	手工機械業	25	560		民國十七年三月
耒 陽	約56,000	手工機械業	4	72		民國十八年七月
常 德	5,000	手工機械業	19	146		民國十八年十月
臨 武	1,800	手工機械業	8		50人	民國十九年四月
沅 江	6,464	手工機械業	未 詳			民國十九年十月
沅 陵	14,000	手工機械業	11			民國十九年五月
南 縣	5,000	手工機械業	9	80		民國十年八月
安 化		手工機械業		11		民國十七年六月
祁 陽	10,000	人 力		200		民國八年
晃 縣	12,000	手工機械業	5	50		民國二十年五月
保 靖	14,000	人 力		76		民國十九年六月
漢 壽	15,400	人 力	5			民國十八年九月
大 庸	16,000	人 力	13	80		民國十九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開工
新 田	11,000	手 工	2	60		民國廿年一月
會 同	1,000	人 力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寧 遠	16,000		4		12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永 興	6,000	機 器	6	81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武 岡	16,000	人 力	6	130		民國十九年三月
永 明	700	人 力	4	35		民國十七年十月
溆 浦	3,000	手工機械業	6	194		民國十八年
嘉 禾	12,000	手 工	4	66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江 華	1,000	未 詳	6	20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
黔 陽	6,000	未 詳	5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華 容	9,000	未 詳	8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宜 章		未 詳	9	64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郴 縣	10,000	手工機械業	4		60	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江蘇 該省前爲救濟平民生計起見，曾由民建二廳會令各縣多設平民工廠，並於一月內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廳核示。現建廳方面據報已經辦理者，計有武進，南通，連水，寶應，阜寧，邗縣，銅山，如皋，太倉，丹陽等十縣。以原有平民習藝所改辦者爲多。其中尤以南通之規模爲最大。啓東，奉賢，吳江，江浦，宜興，沙川等六縣，則正在籌辦中，不久即可成立。其餘如江寧等四十五縣，均已令准從速設立。

(時事新報，7，16)

(五)浙江 浙省各縣，均已設立貧民習藝所，因經費困難，且經營多不得法，致成績頗少。該省建設廳現爲救濟失業起見，規劃於全省各處舉辦民衆工廠，全省劃爲十一區，每區設立一廠，製造物品，以就地出產而定。

(大公報，4，12)

(六)河北 該省以奉行政院令飭積極籌辦各縣平民工廠，令由實業廳轉令各縣遵辦；並規定辦法三項：(一)由公安局會同鄉鎮公所，調查失業人數；(二)游民流氓，應令公安局強制入廠工作；(三)每縣至少設立平民工廠一所，如人數過多，酌量增設。

(大公報，4，25)

(七)察哈爾 該省政府督令各縣組設職業介紹所，隨時登記，設法救濟；復勸辦平民工廠。其已設有平民工廠者，如宣化，蔚縣，龍關，赤城等縣，令由各該縣隨時整理擴充，俾容納一般失業工人，及平民子弟，授以謀生相當技能，藉資根本救濟。

(察哈爾省府行政報告)

(八)上海市 (1)平民工廠之籌設：該市社會局爲救濟「一二八」戰區失業工人起見，擬舉辦平民工廠一所，經擬具計劃，呈送市府核准，以江灣高鏡廟之平民村爲廠址，並撥款三萬元作爲開辦平民工廠資金；廠屋計一百三十餘間，係爲地方協會所造，經向地方協會暫爲借用。工業種類，側重手工業，先舉辦各種傳習所；第一期開辦木工，操銅，草織，印刷，皮件等五部；暫定工人額爲四十名。將來即集合各傳習所而成

一平民工廠，工人暫時只供膳宿，不給工資。

(時事新報，9，15)

(2) 游民習勤所，該市原辦有游民習勤所一處，內分機織，縫紉等數種工作，工人人數五百餘人。茲列概況表於次：

上海游民習勤所概況表

業 別	人 數	成 立 年 月
機 織	150	十 八 年 十 月
針 織	55	十 九 年 八 月
縫 紉	30	十 八 年 七 月
製 鞋	25	十 八 年 十 月
木 工	15	十 八 年 八 月
園 藝	25	十 八 年 六 月
洗 濯	60	十 八 年 七 月
理 髮	3	十 八 年 六 月
草 工	3	十 八 年 十 月
修 繕	5	十 八 年 十 月
衛 生	12	十 八 年 六 月
糊 盒	90	十 八 年 八 月
炊 事	17	十 八 年 六 月
白 鐵	3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3) 普益習藝所：上海普益習藝所係民國元年成立，為上海慈善團體及市政府所舉辦；每年由慈善團體撥經費四千八百元，市政府年撥補助費三千元。業別分為金工，籐器，泥塑，裱畫，縫紉，西藥等數種。職員共十二人，工人十二人，工徒一百二十人。專收貧寒子弟教以工讀，並給以衣食，除慈善團體及市政府所撥經費外，由工業盈餘抵充。

(上海市社會局抄件)

(九) 北平市民生工廠 北平市於十八年設有北平市民生工廠一所，資本共一萬

七千元，係民國十三年電車公司撥付開辦。該廠款項，經北平貧民工廠基金委員會議決撥付。初設紡織，地毯兩部；紡織部後經停辦，現僅有地毯一部，可收容失業貧民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辦理頗有成績。

(北平市社會局抄件)

## 第二節 職業介紹所

職業介紹所，為勞工需要與供給之媒介機關。實業部頒佈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分公營私營二種。各地已設或擬設立之公營職業介紹所，計有北平，天津，漢口，青島，上海，南京，廣州，濟南，汕頭等處。但辦理著有成績者頗少，間如天津漢口等處，且早經撤消，或至今尚未成立。至私營職業介紹所，多以營利為目的，凡由私人設立之荐頭行，中人行，傭工介紹所等均屬之。就中以傭工介紹所為最多。茲將本年調查所得者分述如下：

(一)北平市 平市社會局，自奉部頒佈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後，即根據暫行辦法第四條，擬具北平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呈奉市府核准施行，以便對於私營職業介紹所，加以登記及取締。茲將其已登記之傭工介紹所概況，及本年份請求介紹及被介紹之工人人數，分月統計，列表如下：

(1) 北平市職業介紹所概況一覽表

項 別 所 別	地 址	成 立 日 期	請 求 介 紹 人 數	被 介 紹 人 數
吳果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東四	光緒二十九年	217	142
寶蕭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橫柵欄	民國二十一年 二月	39	20
王田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北池子	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	61	29
王焦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葡萄園	民國十九年 五月	121	77
李張付傭工介紹所	北平梯子胡同		82	49
張張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東四八條	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	50	35

## 續 上 表

閻王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普濟寺	宣統三年	79	33
王郝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東四		140	103
任揚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山老胡同		265	104
焦劉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東四		105	78
李陳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南溝沿	民國十九年 十月	102	70
張劉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東城		68	43
郝梁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香爐營	民國二十年 三月	43	24
張吳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北溝沿	民國十九年	74	44
段張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大興縣	民國二十二年	20	12
婁趙氏傭工介紹所	北平北溝沿	民國二十年 六月	113	52

## (2) 北平市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及被介紹人數分月統計表

項 目 月 別	請 求 介 紹 人 數						被 介 紹 人 數					
	店員及學徒		工友及學徒		僱 工		店員及學徒		工友及學徒		僱 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月					2	81					2	37
二 月					1	130					1	83
三 月					1	126					1	66
四 月					1	132					1	77
五 月						146						83
六 月						97						50
七 月						132						71
八 月						141						79
九 月						149						91
十 月					4	139					4	87
十 一 月					1	156					1	94
十 二 月						140						87
總 計					10	1,569					10	901

(二)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 該所成立於十六年九月，內分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升學指導，及人事指導(包括法律，健康，婚姻等數種)。成立以來，各地繼起組織者計有南京，鎮江，吳縣，無錫，嘉定，盛澤等縣市職業指導所。在滬戰時期，該所更爲上海市民維持會籌辦職業指導股，及辦理難民收容所，職業指導實驗院等。此外設立工場八所，組織販賣團多起；救濟失業民衆約一千五百餘人，頗有成績。茲將該所本年職工請求介紹及被介紹人數，分月列表如下：

(上海職業指導所歷年事業概況及抄件)

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及被介紹人數分月統計表

項 目 月 別	請 求 介 紹 人 數						被 介 紹 人 數					
	店員及學徒		工友及學徒		備 工		店員及學徒		工友及學徒		備 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月	89	6	84		10		23	2	22		3	
二 月	61		81		13		16		25		4	
三 月	78		28		11		21		9		4	
四 月	23		46		6		5		12		1	
五 月	32	4	33		2		7	2	11			
六 月	131		92		16		30		26		3	
七 月	3		26		31				8		9	
八 月	35		20		21		7		4		6	
九 月	50		6		30		14		1		7	
十 月	247	15	8		4		55	3	2			
十 一 月	134		5		3		31		2		1	
十 二 月	21		23		17		4		6		6	
總 計	904	25	452		164		213	7	128		44	

附註：(1)上列各項數目係民國二十二年度實數。

(2)女子充任教師或機關職員者爲多，充任店員工友或傭工者至少。

(3)餘詳本所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編歷年事業概況。

(三)河北井陘煤鑛產業工會附設職業介紹所 該所係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每月份由井陘礦廠津貼工會補助費內支出三十元作為經費；設立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計本年份請求介紹者共一百十四人，均為工友及傭工。

(四)桂陽縣煤鑛產業工會附設會員職業介紹所 設會會員多為在礦服務之工人，因恐失業無依，故成立一職業介紹所，預為向各方面活動介紹職業之用，辦理以來，成績尚佳。

### 第三節 僑胞失業救濟

1. 中央籌設救濟僑胞失業之經過及辦法 海外華僑，年來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及受各國不平等之待遇與排斥，致失業者日增，回國者日益加多。僑胞失業救濟，遂成一嚴重之問題。

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開會時，代表鄭螺生等提議「救濟被難華僑」一案，經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令外交部會同中央僑務委員會，妥議具體辦法；嗣經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擬具辦法四項，呈奉國民政府交行政院酌辦在案。同年中央黨部秘書處復函達中央僑委會，謂准國府文官處函，關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普遍繼續救濟失業僑胞，以顧國體而維民生案」；及政府應「設法規定的款，救濟失業歸國之華僑案」，經提奉國民政府常會決議交各主管機關辦理，促其速為舉辦。

廿一年四月僑委會又准實業部函，以奉行政院訓令，須速籌救濟華僑失業方案，五月即由該會擬具「救濟失業華僑方法草案」，函請外交實業兩部派員會商，修正通過，由各關係機關分別担任施行。二十二年一月該會奉行政院訓令，內開：「奉中央政治會議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准張貞戴愧生兩委員提議：「切實救濟失業華僑及優待被壓迫回國同志案」，除優待回國同志另有決議外，其救濟失業華僑一節，應飭僑務委員會擬定切實辦法」等因。該會即將前次所擬之「救濟失業華僑方案」，再行修正，擴大為「救濟失業華僑辦法草案」，訂國內國外各

種救濟辦法。於同年六月呈奉行政院召集外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教育，鐵道七部，及僑務委員會審查。八月開審查會，並由各出席代表建議設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負救濟之責，經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復經行政院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提出三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中央政治會議函達國民政府轉令行政院轉令僑務委員會遵照各在案。

僑委會奉到行政院第三七二四號訓令後，即擬具「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草案」，於二十二年九月呈奉行政院提出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該會即提常務會議，推定參加委員，並函各部照章派出代表參加，共負救濟之責。十二月二十五日該會遂召集預備會議，決議：每月經常費，臨時費數目，其臨時費概算分為回國資助，回籍資助，臨時資助三項；編定後，經呈行政院核准。俟領得經費，即可開始辦公。茲將救濟失業華僑辦法附錄如下：

### 僑務委員會擬具救濟失業華僑辦法

國外救濟：(一)指導僑胞為友誼的救濟者：(甲)義會：召集有經濟地位或商業地位收入組織一個義會，各捐款二十元或五十元，湊合一定的數目，充失業者經營事業之資本，使其恢復現有地位，不計借款之償還與否，故為義會；由一人至若干人，均如法援助之。(乙)三益會：以商會會館，同鄉會，同業公會為會首，規定每份會款若干，召集同意者為會友，限若干人按月投票，藉供失業者借貸，使得會款為小商販資本，或工作事業之維持費。(丙)協會：以同業關係聯合，由有商業經濟者若干人，組織協會，對於失業會友，互相協助紹介工作，貸予現金，收容食宿。(丁)共濟會：不限於同業，以志同道合者組織之，對於失業者或貸之以金錢，或資之以商品，或為其向商店工廠担保工作；若商品共濟會之商品，係委員分贖送出，定有最低價格，由會給失業者以一定限度，(限度為物價一百元或二百元)使運出販賣，若高價售去，除歸還原價外，失業者得其所賺之利潤。(二)由政府設法維持者：(甲)設職業介紹所：登記失業華僑，就其職業技能，向海外工廠農場商店等，分別紹介工作，或為之担保。(乙)政府獎勵：凡有商業地位，經濟地位之僑胞從事下列工作：(1)個人或團體，收容失業者，(2)為失業者紹介工作，(3)貸予資本，維持失業僑胞，復回現有地位，或得到相當工作者，分別給予獎狀，獎章，以資鼓勵。(丙)貸予資本：政府籌相當款貸，項給失業者；(子)視其事業範圍而定，貸予一定數目，使維持其原有地位。(丑)規定個人借款數目，

使其能爲一小商，小販，自謀生活；此種辦法，適合於南洋。(丁)招待住宿：由同鄉會，或同業公會，收容失業僑胞，招待膳宿，倘無同鄉會等收容，則失業者將無處安身，故美洲方面，政府應體察情形，撥款設立招待所，以爲失業者暫時棲止，俟工作有著，歸還租值。因該地與南洋情況不同，不能做小木營生，據報美洲失業華僑有五萬人，領館擬請資送回國，船費一項，每人需七百元，合計需三百五十萬元，而僑胞歸國後，無有工作，仍是失業，實非善策。(戊)設立海外工廠，牧場，貿易機關等生產事業：視失業僑胞之技能，分別收容之。(己)失業保險：已失業者如此，未失業者須預爲防範，應即舉行失業保險，政府倡之，僑團團體和之，使未失業者偶遇逆境，稍緩救濟，亦可恃保險以維持之。(庚)易地救濟：不景氣情形，各埠不同，各業不同，有時此埠不景氣，而他埠形勢佳者，故海外使領，與各華僑團體之負責主持者，須時常關心調查各埠各業狀況，指導僑民執業，而避免不景氣之壓迫；失業以後則報告政府，使籌旅費，移謫形勢稍佳之區域；失却此埠之經濟地位，尙可得他埠之經濟地位。(辛)勸用僑製物品：其辦法二，(一)海外勸銷(二)國內予以輕稅或免稅進口；因銷路既暢，產品增加，則工人勞力，何患無銷路。

國內救濟：(一)籌款辦法：(甲)發行救濟失業華僑公債，(乙)組織華僑銀行發行股票，(丙)發行華僑銀行鈔票，(丁)救濟失業僑衆，發行慈善獎券，(戊)借用庚子賠款，購置生產機器，辦理工廠，(己)舉行機器借款，辦理生產。(二)舉辦事項：事業種類，墾殖，鐵道，汽車業，開礦，畜牧，織造，機器，築路，造林，漁業，中南航業，中美航業，造船，水電，銀行，捲烟業，保險，開發西北，開發瓊崖，對外貿易，火油，冶金，(三)舉辦方法：上述各種事業，或由國營，或政府貸款於華僑辦理，唯一目的，在收容失業華僑，提倡生產事業，如政府籌款有著，當分別失業華僑之職業與能力，從事各項事業之進行。

其他救濟辦法：(一)調查海外失業華僑及失業返國之華僑人數，年齡，技能，統籌安置；或設職業介紹所，介紹至有各省市所屬工廠，商場，礦區，航業，墾殖，各種工作。(二)嗣後各埠招用華工，應有切實之生活保障。(三)不景氣各埠，或不景氣各業，當人民出國時，予以限制。(四)華僑有願投資國內興辦實業，維持華僑原有職業者，當由政府詳細指導之。(五)被壓迫回國華僑，由中央所屬華僑機關，儘先錄用。(六)爲黨國工作，致受壓迫回國之海外同志，得有相當證明者，各省市政府，應酌予安置，或介紹工作。(七)中央制定海外同志工作方案，以避免海外工作同志，受無謂犧牲；并防患於未然。

(時事新報，4，18)

2. 廣東省之僑胞救濟辦法 粵民政廳以被逐回國僑胞甚衆，將設華僑收容所暫爲收容，並擬具救濟計劃多項：(甲)在各大城市建設工廠以救濟赤貧如洗之華僑。



(乙) 墾荒爲救濟計劃之一部份，挑選少壯僑胞，撥發至西北區移墾局從事墾殖。(丙) 爲使年幼者得受本國教育起見，擬設官費學校，其中課程，注意中文，凡現時仍在海外之華僑兒童，均係返國受中文基本教育。

(時事新報，11，15 南華，11，25)

## 第六章 勞工福利事業

通常所謂勞工福利事業；凡工人教育，儲蓄，衛生，保險，安全住宅，托兒所等，均包括在內。本章則僅以衛生，住宅，托兒所，食堂等爲限；因勞工教育及儲蓄均已另立專目，安全亦已歸入工廠檢查範圍以內。保險事業，雖甚重要，但現今我國各工廠舉辦者尙鮮，暫不列入。

勞工福利事業，在我國舊有僱主觀念中，僅認爲係僱主之一種恩惠；實則此種事業之舉辦，不僅對勞工個人有益，即工人工作效率之提高，生產之增加，國民健康之進步，道德之培養，均有極大關係。近年來的黨政當局之提倡，及社會輿論之鼓動，勞工福利事業，已漸爲僱主所注意。雖各項設施，或粗具規模，或僅在萌芽，以與勞工數量相較，尙屬式微，然不能不視爲進步。茲將勞工衛生住宅托兒所等，就政府及僱主兩方面舉辦之情形，分述如後：

### 第一節 政府之施設

#### 一 勞工衛生

1. 北平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北平工業幼稚，遠遜于上海天津無錫等地，大規模之工廠衛生工作，極難舉辦。北平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倡辦勞工衛生，迄今已有七年，其始只限於燕京地氈工廠一處，去年曾一度兼辦倪克地氈工廠勞工衛生事宜，本年度又於仁立地氈工廠設衛生部。倪克地氈工廠爲純粹外人之營業，工廠經理亦屬外籍；該所以其對於保護勞工缺乏誠意，無合作可能，故於試辦六個月後，即行停止該廠衛生

工廠。燕京與仁立兩廠，為國人企業，廠中管理由國人主持，雖財力有限，未能盡量發展勞工衛生事業，惟雙方均具忠誠合作之精神，故略有成績。茲將該所本年度工作概況報告，列表如下：

(一) 各廠工人數目表

廠 名	燕 京 工 廠		仁 立 工 廠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廿二年 度
年終工人總數	432	590	426
本年入廠人數	267	459	218
本年退廠人數	425	258	221
每日平均人數	507.5	514.9	412.3

(二) 檢查體格缺點分類概況表

疾 病 種 類	缺 點 總 數	百 分 率	每 千 工 人 缺 點 率
砂 眼	676	45.5	813
牙 齒	199	13.4	239
營 養	121	8.1	145
皮 膚	96	6.5	115
扁 桃 腺	92	6.2	111
肺	57	3.8	69
視 力	45	3.0	54
包 莖	45	3.0	54
淋 巴 腺	33	2.2	40
眼 (砂眼在外)	31	2.1	37
耳	21	1.4	25
四 肢	16	1.1	19
心	15	1.0	18
鼻	9	0.6	11
脾	8	0.6	10

續 上 表

疝	疾	7	0.5	8
聽	力	7	0.5	8
色	盲	3	0.2	4
其	他	5	0.3	6
總	計	1,486	100.0	1,786

(三) 預防注射工作概況表

(燕京仁立兩工廠二十二年預防注射工作表)

種 類	燕京工廠人數	仁立工廠人數	合 計
傷寒預防注射	126	58	184
霍亂預防注射	628		628
狄克氏試驗	387	220	607
猩紅熱預防注射	35	19	54
錫克氏試驗	413	245	658
白喉預防注射	113	13	126
種 痘	296	268	559
總 計	1,998	818	2,816

(四) 治療疾病工作概況表

種 數	燕 京 工 廠	仁 立 工 廠	總 計
本年度病人人數	528	558	1,086
普通門診開診次數	247	138	385
治療門診開診次數	562	703	1,265
普通門診開診次數	4,106	2,063	6,169
治療門診開診次數	18,986	10,503	29,489

(五) 檢查疾病分類概況表

疾 病 種 類	病 例 數 目	百 分 率
特 殊 傳 染 病	158	3.7
痢疾(142)瘧疾(9)其他(9)		
花 柳 病	3	0.1
消 化 系 病	658	15.5
便秘(253) 口炎(161)急性胃腸炎(97)其他(147)		
結 核 病	16	0.4
肺結核(10) 其他(6)		
心 臟 及 腎 病	1	
血 液 病	3	0.1
神 經 系 病	14	0.3
眼 病	683	16.2
砂眼(467) 急性結合膜炎(63)其他(153)		
耳 病	108	2.6
皮 膚 病	463	10.9
生 殖 泌 尿 系 病	4	0.1
外 科 病 症	1,407	33.2
淺傷(630) 炎症(420) 深傷(75)其他(300)		
營 養 缺 乏 病	19	0.5
眼乾燥病(16)營養不良(3)		
煤 氣 中 毒	1	
其 他	44	1.0
總 計	4,235	100.0

## (六) 工廠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概況表

管 理 工 作	燕 京 工 廠	仁 立 工 廠
普 通 環 境 衛 生 視 察	570	790
滅 虱 或 其 他 滅 蟲 消 毒	14	2
井 水 細 菌 檢 查	16	14

(七) 衛生教育工作概況表

	燕京工廠		仁立工廠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衛生演講	36	2,705	52	2,602
衛生班	124	2,959	82	1,656
衛生討論會	10	126	10	131
其他集會	10	273	3	19
總計	180	6,063	147	4,408

(北平市衛生事務所抄件)

2. 青島市衛生行政 該市社會局上年夏季，以時疫流行，曾舉行勞工衛生運動。本年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一)衛生講演：自五月至七月，特約專門人員分往工人宿舍各雜院，及勞工密集地點，講演時令衛生要點。(二)取締小販售賣不潔食物：凡靠近工人之販攤，其陳設之物品，責限設備紗罩，以維清潔。(三)會同公安局衛生股，於衛生講演後，檢查各工人宿舍清潔。(四)防疫注射一項，已有準備，因事實尚不需要，未督促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抄件)

又青島市社會局鑒於東鎮四方兩處工人衆多，一遇病症發生，苦無就近醫院診所，特於上年在該兩處分別設立醫院診所，免費診治，以資救濟。計東鎮醫院一所，歲出經費七千零八十元；內設院長一人，醫師二人，助手一人，看護四人。院內分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耳鼻咽喉等科。每月診治人數平均約二千餘人。尚有四方診所，經費約四千餘元；內設主任一人，助手一人，看護二人。前往診治之工人亦夥。此兩醫院之設立，對於工人身體健康，保障不少。

又該市社會局以本市一般非工業勞動者，因經濟困難，及習慣關係，常數日或終年不浴，以致垢污腥臭，有礙衛生。而市內各浴室，收費頗高，窮人實少涉足之機會。該市為根本救濟起見，擬于市內勞工密集之地，籌設廉價浴池三所，已於八月二十八日

該局局務會議通過，呈請市府核辦矣。

(青島民報，10，2)

3. 南京市 南京市社會局為謀增進勞工福利起見，曾有勞工福利委員會之設立，本年該會議決舉辦京市工人診療所，先設立第一第二兩所，於六月一日實行開辦，並聘請王舜卿賴覺為第一工人診療所醫士，賈國民為該所主任；翟云生為第二工人診療所醫士，金品三為該所主任。一面並由勞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工人診療證，函請市府衛生事務所飭所屬各診療所，凡持有該會診療證者，均予以診療。一面派代表向各藥房接洽，請其折扣購藥，以利勞工。

(中央日報 5, 25)

4. 天津市 天津市市立第二醫院，因經費困難，曾由市府令知改組為天津勞工醫院，經費由社會局及市中各大工廠負擔外，並另取診金補助，以所收入之款，用於醫藥。俟經費充裕時，將就金醫藥等費，再行完全取消。

(大公報，4，20)

## 二 工人住宅

1. 實業部 工人住宅，於勞工家庭生活有密切關係，實業部為改善勞工生活起見，曾擬具勞工新村實施辦法大綱，通咨各省市參攷施行。並於首都下浮橋，設立勞工新村一所，該村計設工人住房六十四間，教室一間，圖書室一間，遊戲運動場一處，公園一處，公共水爐一座，共住工人六十四家，大小人口一百六十餘人，設單級小學一班，勞工補習教育一班，婦女教育一班，暫定自給自養。

2. 青島市 該市工務局撥用感化所壯丁充任工作，向無居住之處，對於工人生活及管理上都感不便，該局乃擇定台東鎮附近公有地一段，建築宿舍二所，可容納工人三百名，此項工程已由永和成承辦，業於三月十六日開工，現已完成矣。

(青島行政報告)

又青島市社會局，以人力車伕運輸工人等，終日工作於露天之下，無一休息處所，若值烈日驟雨，尤為貽害健康。遂仿照古人設置路亭辦法，於各市鄉交通要衝之處，先行建築勞工休息亭十一所，經勘定地點，繪具圖說，約計建築費五千七百餘元；並由省市購料委員會佈告招標建築，已於十二月五日開標。

又該市第二市區聯合辦事處，以大小港一帶工人，每於工作之餘，即購買食物，隨處大嚼，於觀瞻及衛生，均有妨害，特議決建築平民食堂一座，以便工人集合進食。

(青島民報，11，25)

3. 南京市 該市工務局，轄屬工人甚夥，分區築路，養路工作，亦異常緊張。為兼謀是項工人本身福利起見，建築多數工人宿舍，每區二座，計共四座，每座可容九十餘人，造價每座約二千元，內有浴室，食堂，工具儲藏室等，各項設備。並將在此項宿舍內，實施工人補助教育，此種計劃，已擬呈市府核示辦理矣。

(中央日報，1，24)

4. 上海市 滬市人口稠密，房租昂貴，居住問題，至為嚴重，貧民類皆集處草棚，不獨污穢醜陋，有礙公共衛生，抑且人品流雜，常為罪惡淵藪。又以草料易燃，每釀鉅災。市府擬定建築平民住所，逐漸取締棚戶。曾於民國十八年，在閘北全家庵路建築第一平民住所一百間；十九年在斜土路建築第二平民住所四百二十五間；二十年在交通路建築第三平民住所二百九十間。二十年年度，已將建築第四平民住所計劃擬就，經費亦經籌妥，並商定借譚子灣京滬滬杭兩路局空地為所址。乃正在進行期間，一二八滬戰忽起，該地適成戰區，此事遂告停頓。至於平民住所之佈置，擬每區設大禮堂一所，以備住戶婚喪之用；民衆學校一所，補住戶智識之不足。設貧民借本處，使住戶謀生有途。設消費合作社，以減輕住戶之生活費用。設娛樂館與運動場，以備住戶正當之消遣。

(上海市政概要)

## 第二節 僱主之設施

### 一 工廠

1. 衛生 關於工廠衛生，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為明瞭全國各工廠醫院設備概況起見，製定各廠醫療設備概況調查表，通咨各省市府，轉飭查填。最近填送到處者，僅青島七廠，江蘇五廠，湖南三廠。茲將上述各廠醫療設備概況，列表如下：

中央工廠檢查處調查各工廠醫療設備概況統計表

廠名	製造種類	工人總數	廠醫人數				病室間數		診病時間	每月平均門診數	每月平均住院數	最普通之五種疾病
			醫生	看護	助產	配藥	病室	隔離病室				
青島華新紡織公司	棉紗線	1,923	3	2		1	4	1	9	2,050	100	腸胃，感冒，脚汗，癩，眼病，肺炎
青島公大第五廠	棉紡棉布	4,800	2	3	1	1	2	7	9	3,270	12	眼，感冒，皮膚，外傷，消化
青島寶來紗廠	棉紗	1,355	1	2		1	1	1	11	1,500		感冒，外傷，眼病，腿腫，皮膚
青島隆興紗廠	棉紗	1,591	2	1	1	1	2	1	12	524	1	皮膚，外傷，眼，呼吸，內病
青島內外棉紗廠	棉紗	3,900	1	1		1	4	1	12	299	4	眼，皮膚，外傷，胃感，舌
青島富士紗廠	棉紗棉布	1,745	1	2	2	2	7	1	10	1,500		感冒，外傷，胃腸，氣管，砂眼
青島大康紗廠	棉紗棉布	4,300	2	2	1	1	3	1	8	3,000	1	皮膚，眼，感冒，腸，外傷
江蘇句容中國水泥廠	水泥		2				2	4	7	300	5	痢瘡，感冒，創傷，瘡
江蘇蘇綸紡廠	紗布	3,010	3	1	1	1	4	1	10	200	10	全 上
蘇州電氣廠	電力電光	54	2								3	跌傷，足痛，瀉，腸炎，擦傷
蘇州鴻生工廠	火柴	802	1								10	全 上
大生第三紡織公司	紗布	330	4	1		1	4	2	7	500	20	瘡，外科，痢筋科，眼科
湖南石門日煤局	煤	1,600	1	1			1		6	350		氣管，杖炎，火傷，挫傷，腸傷
湖南第一紡織廠	紗布	3,223	2	2		1		4	9	1,000		跌打損傷，及時疫
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鋅礦局	鉛砂	2,039	3	1			8		9	100	10	跌打損傷，及時疫

其次工廠工人衛生設備，本會亦曾分別去函調查，結果，據收到之函件統計，計有衛生設備者共四十六家；特約醫院診治者十八家；聘請廠醫診治者十一家；在廠設有



醫務室或診療所者九家；廠醫或診療所為中西合式，各聘中西醫一人者六家；僅聘中醫者八家；僅聘西醫者六家。又廠家與其他醫院訂立合同，每年由廠補助醫院經費，由其代診者二家；自設醫院者四家；廠內僅備普通藥品，重症送醫院診治者六家。總數共為五十家。在以上調查各工廠衛生設備中，以永利製鹼工廠所設醫院之設備較為完全。該院係由工廠主辦，經費每年八千元至一萬元，由公司負擔；醫師一人，護士二人，配藥一人，助產一人；每日平均就診工人約三十餘人，住院者每日平均七人，病人就診者一律免收醫藥各費。院內查有實驗室，可設驗一切細菌，及排洩物與血液梅毒化驗等。設有手術室，足供一切大小手術之用。

2. 工人住宅 關於工人宿舍之調查，計由各廠家設備有四十六家，茲將設備概況列表如下：

各工廠工人宿舍設備概況一覽表

工廠或公司名稱	工人數	宿舍間數	可容人數	是否納費	備 攷
濟南洪泰火柴工廠	380	30	300	免 費	
大中華火柴公司上海榮昌廠	260	6	25	全 上	
大中華火柴公司東溝梗片廠				每月收租金二角至四角不等	宿舍係租用民房
南京協昌機器廠	46	5	50	免 費	
河北交河縣永華火柴公司	180	58	250	全 上	
漢口第一紡織公司		260	3,000 (+)	每月二角至四角租金	
濟南振業火柴公司	244	60	300	免 費	
家庭工業社					均在廠內
大中華火柴公司蘇州鴻生廠	804	134	300	有眷納費，無眷免費	
青島賈華凍粉廠	15	11	35	免 費	
河南西平民生工廠	13	4	13	全 上	
濟南茂新第四麵粉廠		27		全 上	
武昌裕華紡織廠	2,773	580	2,320	每月納費二角	
濟南成通紡織廠	857	223	900	免 費	

續 上 表

青島永裕鹽公司	73	3	130	免 費	
山東魯豐紗廠	1,900	380	858	全 上	
山東華新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60	45	140	全 上	
青島福字膠皮工廠	38	4	50	全 上	
愛華瑞記香造廠	13	7	28	全 上	
首都電廠	353	39	288	全 上	
南京大同股份製造廠		2	200	全 上	
青島華北火柴公司	400	40	350	全 上	
湖南淑浦貧民工廠	140	7	150	全 上	
平綏張家口機廠	423	30	200	納 費	
察哈爾蔚縣民生工廠		8	40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	3,000				每月繳納最低廉之房金
天津華新紡織公司	1,444	400 (+)	1,400 (+)	帶眷酌收房金	
西安集成三酸工廠	32	10	50	免 費	
岳陽縣平民工廠	100	5	100		
河北省農具改良所製造廠	52	20	80	免 費	
大中華火柴公司九江裕生廠	237	60	250	全 上	
上蔡縣民生工廠	35	10	40	全 上	
濟南裕昌機製磚瓦廠		30	150	全 上	
濟南裕順磚瓦廠		20	120	全 上	
濟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96	125	250	全 上	
濟南濟豐窯廠	110	25	150	全 上	
寧波通利源榨油公司	130 ( )	10	160	全 上	
漢陽縣民生工廠	25	10	40	全 上	
漢口申新第四紡織廠		200	1,000 (+)	酌收修理費	用具及被褥等由廠供
青島和順染織廠	68	8	32		
青島冀魯製針廠	120	15	70	免 費	
永利製鹼工廠	678	57	680	全 上	水電浴池食堂洗衣所等均由廠供

續 上 表

湖南第一紡織廠	3,208	260	2,800	免 費	
濟南義東磚瓦廠		30	120	全 上	
杭州自來水廠	60	5	30	全 上	
濟南成豐麵粉廠	177	60	240	全 上	

以上免納宿舍費者計三十五家；每月須納費二角至四角者三家；規定工人帶家眷時須酌收租金者二家；納宿舍費數目不明者三家；繳否不三者三家。

3. 工人託兒所 託兒所之舉辦，在現時各工廠中，為數極少。本會調查結果，僅得三處，茲列表如下：

各廠託兒所概況一覽表

名 稱	舉 辦 機 關	所 址	創 辦 時 期	經 常 費	託 兒 所	保 姆
託 兒 所	大中華火柴公司上海榮昌工廠	廠 內	二十一年政	十二元	三十餘人	一 人
託 嬰 室	大中華火柴公司蘇州鴻生廠	廠 內	二十一年月	三百元	四十人	二 人
託 兒 所	山東魯豐紗廠	廠 內	十 年	無定數	無定數	二 人

此外關於工人食堂及浴池盥洗所等，據調查所得，設有食堂者二十八家，設有浴池者三十三家，設有盥洗所者，僅六七家。茲將設備概況列表如下：

各廠工人食堂浴池盥洗所設備概況一覽表

廠 名	食 堂		浴 池		盥 洗 所
	所 數	每次可容人數	所 數	每次可容人數	
濟南洪泰火柴工廠	10	200	3		
中華輾鋼廠			1	10	
昌明電器公司	1	50--60	1	50-60	
大中華火柴公司上海榮昌廠			2	40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東溝極片廠	1	80	1	12	
南京協昌機器製造廠	1	50			
河北交河縣永華火柴公司	10	100	1	10	

續 上 表

漢口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		6		
濟南振業火柴公司	1	200	1	20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鴻生廠			2	30	
青島賈華凍粉廠			1	5	
濟南茂新第四麵粉廠			2	8	
武昌裕華紡織廠			4	10	
濟南成通紡織廠	6	800	1	40	1 所 容40
青島永裕鹽公司	1	30	1	8	
山東魯豐紡織有限公司	1	200	2	50	1 所 容10
山東華興造紙有限公司	5	20—25	1	15	
青島福字膠皮工廠	1		1	5	
愛華瑞記香皂廠	1	32	1	2	2 所
華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1		2	8	輪流用之
湖南淑浦縣貧民工廠	2	60	5	10	
平綏鐵路張家口機廠			1	30	
察哈爾蔚縣縣立民生工廠	2	40			
唐山啓新洋灰有限公司			3	40—50	
沙市貧民工藝廠			每場均有	60—90	
西安集成三酸工廠			1	15	
岳陽縣貧民工廠	2		3	30	
河北農具改良製造所	1	50			
大中華火柴公司九江裕生廠	3	770	3	40	
濟南電氣公司	2		1	12	
濟南濟豐蜜廠	8	128			
寧波通利源榨油公司	1	80—90	3		
濮陽縣第一工廠	1	30			
青島和順染織廠	3		3	20	7 所
青島冀魯製針廠			1	6	

續 上 表

永利製輪工廠	1	200	1	15	未詳敘
湖南第一紡織廠	12	130	16	30	
濟南茂東磚瓦窯	10				
濟南成豐麵粉廠	5	200	2	30	
開成造襪股份有限公司			2	12	6 房

## 二 鑛 廠

1. 衛生 鑛場勞工情形，據調查，計設有醫院或診療所者，有中興，中福，開灤，烈山，保晉，大通，六合溝，臨城，博東，魯大等十餘處。茲將各該鑛附設醫院概況及各醫院設備與內部組織，列表如下：

各鑛廠設立醫院概況一覽表 (表一)

醫院或診療所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中或西式	醫生人數	就診勞工人數	住院人數	備 攷
醫院	中福公司綜合辦 中福第一鑛廠	公 司	中西兩式	7	7,710	1,274	該院內有外科室手術室養病室浴室
醫院	中福公司第二鑛 廠	公 司	中 式	3 (看護十一人)	1,200	400	在廠內設治療室處
醫院	華寶煤鑛公司	公 司	中西兩式	2	400		
醫院	烈山煤鑛公司	公 司	西 式	4	1,200	20	
診療處	山西大同保晉鑛 務公司	工人月捐資一角 五分，餘由廠担 任	中西式	中醫一人，助手一 人，西醫一人，助 手三人	530	75	該處經常費為二百元，內有藥品室，診病室，養病室等。
醫院	六河溝鑛廠		西 式	2	140	119	
醫院	大通煤鑛公司舜 耕山鑛廠	公 司	中西式	2 (中西各一)			
醫院	河北臨城鑛務局	公 司	西 式		600		該廠井設有診療所一 所
醫院	中興煤鑛公司	公 司	西 式	醫生七人，助手四 人，看護等二十人	4,000		
醫院	華豐煤鑛公司	公 司	中 西	中二人西四人	500		
醫院	湖南水口山鉛鋅 鑛局		中 西	中一人西一人傷科 一人			
特約博 東和醫院	博東鑛業公司						
醫院	開灤鑛務局 (每鑛一處)	公 司	西 式	7	295,569		在各鑛廠設有藥房一 處以為輕傷治療之所

各鑛立醫院設備及內部組織概況一覽表 (表二)

(一)

名 稱	官商合辦烈山煤鑛公司附設醫院	山西大同保晉鑛務分公司附設醫院	中興公司醫院	河南焦作中福公第一聯合辦事處第一職工醫院
產 業 別	煤 鑛	煤 業	煤 業	煤 業
中式或西式	西 式	中 西 式	西 式	半中式半西式
全院所總面積	一百五十方丈	二 畝	三十六畝	十 畝
房 屋	自 建	自 建	自 建	自 建
租 用	大小計十八間	十 五 間	百 餘 間	三十三間
間 數	診斷室,手術室,外科室,藥房,材料室,病室,醫員室,掛號室	養病室, 廚房, 藥房, 職員室, 內科室, 外科室, 掛號室	各科病室藥室等	待診室外診室各一室, 調劑室, 藥庫, 一室, 傳達室, 各一室, 職員休息室, 各一室, 看護室, 二室, 病號房, 十一號, 被服室, 二室, 浴室, 一間
設 備	病床被毯	病 人 自 備	無	病床百餘張
	有無藥房	有 藥 房	有	病 床 五 十 三 位
	施行手術器具	普 通 用 具	七 十 六 種	配劑室, 製劑室, 驗藥室等
	其 他			各科器具俱備
經 費	經常費		二千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六萬餘元
	臨時費		三百四十二元〇二角五分	
	來 源	由 廠 方 供 給		中興公司
				公司 供 給
組 織	分 科	內外科, 傷科, 眼科, 耳科, 鼻科, 喉科, 牙科, 花柳科, 皮膚科	不 分	內科, 外科, 皮膚, 花柳, 鼻科, 咽喉, 眼科
	職 員	院長, 助理醫師, 藥師, 助手	主任一人, 助手一人, 庶務一人, 西醫一人, 練習生一人, 差役, 廚役	院長一人, 醫師六人, 藥師二人, 醫助手三人, 藥助手二人, 看護十一人, 助產一人, 練習生七人, 事務六人
				院長一員, 醫員二員, 助醫五員, 庶務二員, 看護長一員

(二)

名 稱	*河南焦作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第二職工醫院	大通煤鑛公司舜耕山礦廠附設醫院	六河溝礦立醫院	河北臨城礦務局附設醫院
產 業 別	礦 業	煤 業	煤 業	煤 業

續 上 表

中式或西式		中 式	中 西 式	西 式	西 式
全院所總面積		三畝餘	八十方丈	二畝五分	二〇〇〇方公尺
房屋	自延或用	自 建	自 建	自 建	自 建
	間 數	二十間	十七間	三十五間	十九間
間 數	用途分配	病室六間，藥房一間，院長室一間，診察室一間，割症室一間，事務室一間，內外科二間看護室一間，澡房一間，廚房一間，職員及看護宿舍四間	中醫室二間，外科室二間，藥房一間，病室五間，候診室三間，休息室二間，掛號室一間	藥房一間，病房三間，取藥室一間，外科室二間，診病室二間，庫房五間，割症室一間，澡房二間，廚房一間，職工住房十一間，廁所二間	病室四間，手術室三間，檢查室二間，藥房一間，診室二間，候診室一間，職員住室三間，工友住室二間，空房浴室各一間
		設備	病床被毯各褥六十份	病床三十張被毯二十份	病床十張，單褥四十個，棉被五十件
	有無藥房	有	有	有	
	施行手術用具	手術器械均完備	大手術囊一份		開腹產科及各小手術用具均設備
	其 他		普通應用器械		無
經費	經常費	每月約一千八百元	四 百 元	一萬五千元	每月六十元
	臨時費	臨時需用物品，或其他需要，均向礦廠領取，故無臨時經費	無 定		無
	來 源	由 公 司 發 給	公 司	廠 方	本 廠 發 給
組織	分 科		內 外 科 科	外科，耳鼻喉科，牙科，眼科，內科	未 分 科
	職 員	院長一人，內外科主任各一人，司藥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助醫一人，男女看護十一人，均為僱員	中醫一人，西醫一人，助手一人，看護二人	院長一人，護士五人，司藥一人	醫務主任一人，醫士一人，護士一人

\*工人信仰中醫，所有內科均由中醫診治，耳鼻喉皮膚等科均在外診室診治，若遇有特別重症，送蚌埠民安普濟兩醫院診，治所有費用，均歸公司担任。

除醫院及診療所設置外，對於浴室，大都各鑛均有。計中福第一鑛廠浴室三處，廁所六個；烈山浴塘二所；大同保晉浴室一所；大通舜耕山鑛廠浴室四所；中興浴室四所，廁所二十五所。其餘如六合溝，臨城，賈汪，開灤，博東，水口山，鉛鋅鑛等，均有浴室廁所等設備；蓋亦為事實上所必需者也。

2. 工人住宅 鑛山工人生活較一般工廠工人爲惡劣，因環境及工作關係，各鑛大都均有工人住宅之設備，惟數目多寡，頗不一致。茲將各鑛廠工人宿舍間數及可容住宿人數，列表如下：

各鑛廠工人宿舍間數及可容人數一覽表

鑛廠名稱	宿 舍 間 數	可容住宿人數	宿 舍 費
中福公司聯合辦事處 第一鑛廠	二百二十四間又眷屬 住房一百四十八間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	各 廠 不 等	此廠約可容五百餘人	不 收 宿 費
華寶煤鑛公司	四 十 間	二 百 人	免 費
烈山煤鑛公司	四百四十餘間	一 千 二 百 人	全
大同保晉煤鑛公司	四 百 餘 間	一 千 六 百 餘 人	全
六合溝煤鑛公司		千 人 左 右	全
大通煤鑛公司舜耕山 鑛廠	二 三 十 間		全
河北臨城鑛務局	有 宿 舍		全
廣西富賀煤鑛公司	有 宿 舍		全
大冶富源煤鑛公司	二 十 二 大 間	一 千 六 百 餘 人	全
開灤鑛務局	有工人家眷房不 數分配		全
河南陝縣觀音堂民生 煤鑛公司	有 宿 舍		全
萍鄉煤鑛公司	有 宿 舍		全
華豐煤鑛公司	二 百 餘 間	千 數 百 人	全
中興煤鑛公司	數 百 間		收 最 低 費
博東煤鑛公司	有 宿 舍		
大同保恆煤鑛公司	一 百 四 十 間	千 餘 人	不 收 宿 費

### 第三節 社會設施

#### 一 上海市工業福利協會

上海市大中國福利橡膠廠，大中華橡膠廠，天原電化廠，天廚味精廠，中國工廠檢查協會，及上海各聞人，鑒於近來各廠災害事件，層起迭出，不特勞工方面斷筋截足，



慘遭非命，即工廠方面，亦受重大損失。特發起組織工業福利協會，聯合各公團，各學術團體，各專家，從事防禦工業災害，改善工廠衛生，及提倡其他工業福利設施等事宜，深得各方贊助。當於五月六日，召集籌備會議，旋復改名為工業安全協會，並在各廠設立分會。其工作大綱如下：

1. 關於工廠安全衛生及其他福利設施之研究設計及指導事項；
2. 關於會員工廠委辦安全設備之檢驗，及衛生狀況之改善事項；
3. 關於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其他產業福利知識之普及事項：甲·出版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乙·舉行講演會展覽會等；丙·製印圖書標語，及其他宣傳品等；
4. 其他關於工業福利事項。

該會已出版一工業安全月刊，討論工業安全衛生之理論，及實施方法。

## 二 託 兒 所

1. 廣東女界聯合會籌辦嬰兒寄託所 該會第十四次幹事會議，以社會局設立之嬰孩寄託所，未能儘量收容；一般勞動工人嬰孩欲求寄託者，不免有向隅之感。特議決即行籌辦嬰孩寄託所一所，並議定以該會樓下中座為所址，開辦後如不敷用時，再圖建築。經費由已停辦之民衆學校經費撥充。

(廣民，2，6)

2. 上海慈幼園 上海滬東公社，為使工廠作工之父母得安心其業務，及增加工作效率，並且訓練勞工兒童使成有用之才起見，與中華慈幼協會合辦上海慈幼園，實行託兒所職務，因事在初創，規模尚小，只收容工人子弟年齡在四歲與六歲之間者，其父母工資每日各不滿一元，或每月各在銀二十元以下者，園中兒童每日早晨於父母上工時入校，晚間散工時出校，中膳並點心，俱由學校供給。園中現僱用保姆二人，有受託兒童三十名。關於受託兒童衛生，兒童知能，均有教育設施。

(教育與民衆第五卷第三四期)

3. 麗新託兒所 無錫前麗新路工人教育實驗區，與麗新布廠合作舉辦麗新託兒

所一所，受託兒童年齡，爲三歲至五歲止，一切設施與上海慈幼園相似。惟事業較爲簡單，經濟亦較節省。

(全上)

4. 上海兒童幸福會籌設勞工託兒所 該會對於兒童幸福，提倡極爲努力，現擬籌設大規模之勞動託兒所，將來成績，當有可觀。

(全上)

5. 勞工幼兒團 陶知行及孫銘勳戴自俺等，擬於二十三年兒童年的開始，在上海勞勃生路或曹家渡工廠區內，創辦勞工幼兒團，業已準備進行。內容包括尋常託兒所，及幼稚園之優點，而肅清其傳統貴族的幼稚園，或傳統慈善的託兒所之流弊。此種舉辦，對於勞工兒童新生命上，含有重大之意義。茲摘錄其宣言一節如下：

『……勞工幼兒團是要在真正的勞動工人居住的區域之內，把勞動工人的幼兒，集合起來，在一塊兒過生活，在一處受教育。並運用集團的力量，解決他們現實生活的困難，取得他們現實生活的需要，滿足他們現實生活的慾望。這裏是以真正的勞動工人的幼兒爲主體，不是勞動工人的幼兒，概不接收。勞工的幼兒自斷乳以至於八歲的，則毫無條件的來者不拒。這兒是把幼稚園和託兒所打成一片，而且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都要革除那傳統貴族的幼稚園，與傳統慈善的託兒所之流弊。我們要在年紀和能力大一點的幼兒當中，培植保姆去照料那年紀小一點的幼兒；又要在女工當中培植教師，以謀普遍到中國每一個勞動工人的幼兒，都得到享受的權利與機會。……』

## 第七章 津貼與撫卹

工人津貼及撫卹，雖經規定于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各項，但各廠家能遵照實行者，頗不多見。然亦有數廠于工廠法所不曾規定之事項，而加以津貼及撫卹者，亦有因地方情形，自行擬定工人待遇規則，減低工廠法規定之強度，以爲工廠法實施前之先驅者。如青島市政府于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之青島市工人待遇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即其一例。該條文如下：

在勞動保險未經施行前，職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僱主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

助費及撫卹之標準如下。但僱主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呈請社會局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職工，應担任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解僱，并須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津貼。(二)對於傷病成爲殘廢之職工，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少不得低於半年之平均工資，至多不得超過之二年平均工資。(三)對於死亡之職工，應給與三十元之喪葬費，及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撫卹費。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職工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于職工死亡之翌日，一次給與，撫卹費于死亡後一月內給與；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分期給與。

上項規定，不過舉例以示優異。其餘則各地並不一致；茲將普遍一般的關於工人災害及疾病或死亡救濟之概況，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災害救濟

(一)工廠 工人災害經工廠法規定者，分因公受傷，因公殘廢，因公死亡各種，因公殘廢者，各廠又多分爲一部殘廢不能工作者，一部殘廢仍能工作者數種。去年中央工廠檢查處成立後，曾分別函咨各省市政府請其轉飭境內各工廠，將各該廠廠規及工人待遇規則，送處審查：計先後轉送到處者，有青島十八件，河北二十六件，山東一零八件，浙江十四件，陝西一件，湖南三件，寧夏一件，四川一件，江蘇一件，察哈爾二件，共一百七十五件。茲根據此項資料中之有工人災害規定者，分別作表如下：

(一) 工人因工受傷救濟辦法一覽表

醫藥費規定辦法	廠數	受傷期間工資規定辦法	廠數
由廠員負擔者	26	照給者	10
酌給醫藥補助費者	3	十日內給予工資半數十日外不給	1
酌給醫藥費者	1	六月內給工資三分之二六月外給二分之一以一年爲限	3
無規定者	3	每日酌給飯資二角	2
		酌給傷工者	1
		無規定者	16

(二) 關於工人因工殘廢者救濟之規定一覽表

廠名	殘廢程度	論年給卹辦法 (單位月)											殘廢後留廠待遇	其他給卹	
		一年未滿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年以上
永利製絨工廠	一部不具仍能執行自己專門業務者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8.0	無論改任何職一切待遇及工資如舊	
	一部不具不能執行專門業務者	8.4	9.8	11.2	12.6	14.0	15.4	16.8	18.2	19.6	21.0	22.4	25.2	全上	
	殘廢不能工作者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2.0	36.0		六個月工資
久大精鹽工廠	全永	全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上	
	全永	全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上	
	全永	全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個月工資
寧河縣塞上莊全記化學業公司	全上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8.4	9.0	9.6	10.8	全上	
	全上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8.0	全上	
	全上	8.4	9.8	11.2	12.6	14.0	15.4	16.8	18.2	19.6	21.0	22.4	25.2		
永裕精鹽工廠	全上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8.0	全上	
	全上	8.4	9.8	11.2	12.6	14.0	15.4	16.8	18.2	19.6	21.0	22.4	25.2	全上	第一年後未滿之另用作整年計算
	全上													全上	最低不得少于一一年之平均工資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
大新紡織有限公司	殘廢仍可留職													全上	
	殘廢不能任何項工作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六個月工資照給
青島民生工廠															給予一次卹金
茂昌公司青島蠶廠	終身殘廢不能工作者														給予本人工資二年聘養費
	受傷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給予本人工資十二個月之聘養費
華新紡織工廠青廠	殘廢不能任原職務													改派較輕職務以終其身	

	完全殘廢																	給予一年至三年之平均工資	
恆源紡織公司	殘廢(女)																	改派相當工作	依其輕重情形及來廠年限酌給退職金
華新紡織公司唐廠	殘廢仍可工作者																	改派相當工作	
	不能到廠工作者																		於六個月內工資照給並酌給終身贍養費
光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殘廢																		五年以下給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恤金十年以下給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之恤金十年以上給三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恤金
上海商務印書館	殘廢不能工作者																		依殘廢部分輕重酌給撫恤以一年為限

(三) 關於工人因工重傷致死救濟之規定一覽表

名稱	棺殮費	論 年 給 恤 辦 法													其他給恤辦法	工 資	備 考
		未滿一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年以上				
永利製碱工	40元	12個月	14個月	16個月	18個月	20個月	22個月	24個月	26個月	28個月	30個月	32個月	36個月		本月工資	第一年後未滿一年之另月作整年計算	
久大精鹽工	40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本月工資	全上	
甯河縣樂上莊合記化業公司	40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給予本月之工資	全上	
壽豐麵粉公司														給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		依工廠法九章四、五條之規定	
青島民生工廠	50元	50元	75元	100元	125元	150元	175元	200元	225元	250元	275元	300元	300元			一年係指一年以上二年未滿餘類推	
茂昌公司青島蠶廠	50元													本人平均工資二年之恤金			
華新紡織公司唐廠	50元													平均工資二年及恤金三百元			
永裕精鹽工廠	50元													全上	本月份工資		

續 上 表

華新紡織公司 唐廠	12元	50元	75元	100元	125元	150元	175元	200元	225元	250元	275元	300元	300元		一年係指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餘類推	
大興紡織公司	20元	8個月	10個月	12個月	14個月	16個月	18個月	20個月	22個月	24個月	28個月	32個月	36個月		第一年後未滿一年 之另月作整年算	
福星麵粉公司															給予廠藥補助費及 撫恤費	依工廠法九章四十 五條之規定
啓新磁廠															專葬費二百元	
恆源紡織公司	20元														依成績及來廠年限 酌給恤金	
湖南煉鉛廠															依最後一月之金額 給與三日之恤金	
光明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百元以上 五百以下 之救助金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二百元以上 八百元以下 救助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三百元以上 千元以下 補助金				
成都啓明電燈 公司電廠															依其平日工資之一部或全部為 標準一次給恤(不得過十月)或 每年給恤(不得過六年)	
杭州光華火柴 公司	50元														三 百 元	
山東華新造紙 廠															斟酌給恤	
濟南永祥紡織 帶工廠															撫恤金臨時酌定	
山東平原縣平 民工廠															酌給撫恤費	
山東魯豐紗廠		酌給喪 葬費													依其工作成績來廠 年限酌給遺撫恤金	非因公者不給恤金
維縣大華染織 工廠															給予恤金	
湖南第一紡織 廠	20元														依工廠法四十五條之 規定或三個月工資	
上海商務印書 館	50元														酌量情形撫恤	

(四) 短工因公受傷或死亡者救濟概況表

廠名	疾病死亡			因傷死亡			殘廢	
	棺殮費	恤金	其他	棺殮費	恤金	其他	贍養費	其他
永利製碱工廠	給予衣費			給予衣費	原工資六個月		原工資四個月	
久大精鹽工廠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甯河縣樂上莊合記化學工業公司				全上	全上		全上	
永裕精鹽工廠	給予衣費			全上	全上		全上	

除上項資料足資根據外，本年實業部曾擬具工人災害調查表，分咨各省市查填，至本年底止，經查復者有青島，江蘇等省市。茲將青島市工人傷害及救濟實況，表列如次

青島工人傷害及救濟概況表

廠名	傷害人數	治療地占			治療結果					治療期間工資			醫藥費		死亡給恤辦法
		廠辦醫院	自行對治	由廠指定醫院	痊癒人數	死亡人數	殘廢未愈人數	照給	停給	其他	歸廠	自負	不明		
華新紡織公司	24	24			23	1		24				24			喪葬費三百五十元平均工資二年令其子女在廠為學徒
隆興紗廠	6			6	5		1	6				6			
利生鐵工廠	1			1		1						1			給喪葬費並給遺族恤金十五元
大來木行	1			1			1							由社會局同廠方派中	
新慎記營造廠	2			2	2							2			
東益鐵廠	4			4	2	2					每日給飯費二角	2			一人由家屬與廠直接辦理一人給喪葬及遺族恤金五百八十二元

(二) 鑛山 鑛山工人，以工作環境關係，其生命上所感受之危險性，遠較工廠工人為大。每年中毒，湮水，壓斃等等慘劇，既不絕記載于各書報中。即就本會調查所得，各鑛山工人，因各種原因致傷害或死亡者之數字，實屬可驚，然一欲查詢此若干之傷害或死亡者之救濟情形，則殊少下文。茲將鑛業週報所載，及本會調查所得之鑛工災害救濟辦法，列表如次：

各鑛廠傷害救濟概況表

名稱	工別	傷 害			殘 廢			死 亡		
		醫藥	工 資	其他辦法	給 恤	其他	恤 金	棺殮費	其他	

續 上 表

中興煤礦公司	外工	公司負擔	照 給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五十元
	裏工	全上	全 上	按月給予工資之半數以終其身 其願一次領取者聽在該礦繼續 工作五年以內給予一年之工資 五年至十年者給予二年之工資 十年以上者給予三年之工資	在礦兩七年 者給予一年 之工資七年 以上者給予 二年之工資	五十元
烈山煤礦		免對	給應得工 資百分之 七十		六十元	棺木或 給棺木 費十元
富源煤礦 公 司					十八個月工 資（隨工按 四十二天半 計算）	二百元
博東礦業 公 司	公司 負擔	三十天內如 要發給五分 之內以殘廢 給給二分之 日以外以殘 廢照恤		不能負擔平時勞 役者給五十日 工資一部殘廢 者給二百五十 日工資全部殘 廢者給一年工 役	七百廿日工 資（以每日 平均三千五 百元為率）	五十元
湖南常甯水口 山鉛鋅礦局			每日給三角五 分至傷愈止	每月七元二角至終身止		一百五十元
開 灤 礦 務 局			工資照給	給 恤	井設有教 養院收孤 老及殘廢 者	三百元 五十元
保晉鐵務 公 司	公司 負擔					

在全國數十百鑛場中，現所能搜得關於鑛工災害之規定，僅上表數鑛廠。此外各鑛雖未必皆無此項規定，然在全國鑛廠中無此種規定辦法者，實居大多數，則可斷言。即以事實觀之，本年鑛工救濟之災害救濟中，如武昌土地堂永惠煤鑛，溺斃工人十七人，內一人為湖南人，餘均為大冶人，其後給卹，除湖南人撫卹一百元，並給棺木衣服洋二十元外，十六名之大冶人，每名僅撫恤銅元一百串，（合洋十六元）衣棺費十餘元而已。又靈縣煤鑛淹斃工人四十四人，只按人賠償錢壹百串。新化錫山鑛務公司湮斃工人七十餘名，結果每人恤金五十元。似此工人生命，值豬狗之不如，天下可悲慘之事，孰有過于此者。

(鑛業週報)

## 第二節 疾病或死亡救濟

(一)工廠 在上述一百七十五件各廠廠規及工人待遇規則中，有工人疾病或死亡救濟辦法之規定者，僅八件。茲列表如下：



關於工人疾病死亡救濟之規定概況一覽表

廠名	治療期間 工資	棺殮費	恤金辦法													其他給恤辦法	備考
			不滿一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年以上			
永利製鹼工廠	照給及本月全日工資	40元 (因病請假回家死亡者不給棺殮費)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13個月	15個月		一年以後之另月作整年計算	
久大精鹽工廠	照給及本月全日工資	40元(餘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華新紗廠青廠															50元	三年以上之工人如機匠看車得酌量多給	
永裕精鹽工廠	本月之工資	50元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13個月	15個月		請假返家死亡者不給棺殮費撫恤費依工廠法 9章45條之規定	
福星麵粉公司																	
恆源紡織公司		20元														有特別勞績者酌給遺族恤金	
光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元以上 250元以下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100元以上 400元以下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150元以上 500元以下	全左			
成都啓明電燈公司發電廠																以其本月工資之一部或全部為標準酌給恤金(不得過十月)或每年恤金(不得過六年)	

(二) 鑛山 鑛廠對於鑛工疾病或因疾病而死亡有救濟之規定者，頗不多見，因在一般人之腦海中，以工人之疾病，或因疾病死亡，只可歸之于工人自身之命運，不值得僱主之一顧也。茲將鑛業週報及本會調查所得各鑛廠有疾病或死亡救濟規定者，列表如下：

各鑛廠疾病或死亡救濟概況表

鑛廠名稱	工別	醫藥費	治療期間工資	未能即愈	死亡時棺殮費	死亡時恤金	混合規定
中興煤鑛公司	裏工	由公司負擔	折半發給	三月未愈經診斷不能即愈者在鑛一年者給予一個月工資以後每多一年即多給一月工資但以半年工資為限	五十元	三年以上至五年另給三個月工資五年以上至十年另給六個月工資十年以上另給一年工資	
	外工	由公司負擔	不給工資				
富源煤鑛公司		由公司負擔	折半發給			六十元	
湖南常寧水口山鑛局			酌給津貼			照原工資給恤金三月	
保晉鑛務公司		給以普通藥品					
廣西富賀鑛		施給藥物			償給恤金若干		
華寶煤鑛公司							比照工務局辦理
大同晉鑛務分公司							酌量救濟
六合溝煤鑛公司		由醫院負責					
河北湯城鑛務局			工資照發				

# 第四編 中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狀況

## 第一章 概 論

吾人欲明瞭中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情形，首應明瞭國際勞工組織之狀況，茲述其梗概如下：

### 第一節 國際勞工組織設立之主旨

當一千九百十九年歐戰告終，各協約國代表開和平會議于巴黎時，有鑒于維持世界和平之方法，不僅國際戰爭必求避免，即終日為社會生產之勞工羣衆，若不施以合乎人道之保護政策，則世界安甯，終亦難保，故決定創設國際勞工組織，期政府與勞資三方面通力合作，在合乎人道與公理原則之下，訂立一種國際間互應遵守之規約，載諸當日和平條約（即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中。

### 第二節 國際勞工組織之內容

國際勞工組織係以三個機關結構而成：

第一國際勞工大會 此為國際勞工組織最高機關，由各會員國派遣代表四人合組之，其中兩人為該會員國政府代表，其餘兩人，一為該會員國之僱主代表，一為工人代表。此項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以討論國際勞工局之工作報告，及各項議事日程，與議決製成各項公約草案或建議書為主旨。

第二理事院 此為國際勞工組織監察機關；理事人數原規定為二十四，就中代表政府者十二人，代表僱主者六人，代表勞作者六人，惟政府代表十二席之中，有八席屬於最重要工業國，即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意大利，英吉利，印度，日本是也。但在一九二二年第四屆國際勞工大會，已以八十二票對二票過第三九三修正案，即增加理事名額為三十二人，其中十六人代表政府，八人代表僱主，八人代表勞工，業經各會員國批准。於一九三四年第十八屆勞工大會，從事實行。理事院理事之任期定為三年，其職權在監督勞工局，指派局長，編製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任務，（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

第三國際勞工局 此為國際組織之執行機關；其任務為搜集及發布關於一切國際工業與勞工生活狀況之消息，編輯及發期刊登載與國際有關之工業及勞動問題，制定大會議事日程，並執行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總局設立于日內瓦，內設外交，研究，內政，交際四部，及各種委員會，職員由局長遴選國籍不同之人充任，已達四百餘人。惟吾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有應行特別注意之兩點：即國際勞工組織，雖係側重在為工人謀福利，但此乃由簽字于歐戰後各和平條約之各國政府所創設，而非世界工人組織之國際團體。吾人不可望文生義；因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係以國家為單位，凡為『國際聯盟』會員國，同時即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所異于普通之國際會議者，即其最高機關——國際勞工大會——之代表，各會員國得派四人，除政府代表二人外，必須一為工人代表，一為僱主代表，皆有其獨立之投票權與發言權，不必與本國政府代表取同一態度。又勞資兩方代表之選派，各會員國政府須得其國內最能代表勞資團體之同意，否則大會得以三分之二票數，否認其代表資格，此乃使各代表能本其自身利益之立場而為獨立之行動，不受其他方面之約束。此為應行注意之第一點。

其次『國際勞工組織』並非『國際聯盟』之附屬機關；因國際勞工組織，既包括立法性質之（一）國際勞工大會，執行性質之（二）勞工局，與監察性質之（三）理事院，正與國際聯盟之有（一）國際聯盟大會，（二）秘書廳，（三）行政院相同也。蓋

國際勞工組織之行政計劃，決定于國際勞工大會，其僱用職員及執行事務，決定於勞工局局長；其預算決定于理事院，均不受國際聯盟之支配。雖依照和約所規定，與國際聯盟頗有相關連之處，但一則致力于政治及經濟問題，一則致力于勞工及社會問題，各有其獨立性，並不相隸屬，亦不相衝突。此為應行注意之第二點。

### 第三節 中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概況

歐戰告終，中國既為簽字于凡爾賽和約之一員，即應為國際聯盟之原始會員國，同時亦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惟我國自一九一九年起至一九二九年止，中間歷屆國際勞工大會，只有政府代表，而無勞資兩方代表。迨國民政府成立自第十二屆勞工大會起，我國始正式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所有自第十二屆以後各屆大會我國參加情形，暨重要事項，已詳載於本年鑑上期中，茲不贅述，本期則專就第十七屆勞工大會一詳其顛末。

## 第二章 中國參加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開會於日內瓦，為時三週。到會代表共三六七人，除政府代表八十五人，僱主及勞工代表各三十六人外，餘皆為專門顧問。參加大會之會員國計四十有九，其中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者三十五國。茲將大會開會情形，議決事項，以及我國參加經過，分述於后。

### 第一節 大會開會之經過

#### (一) 大會開幕

此次大會舉行之期，正值世界經濟衰落，失業工人達三千餘萬，物價低落，舉世惶惶，一若世界末日之將至，故會場空氣至為緊張，與尋常迥異。且當大會開會時。世界幣制經濟會議亦在倫敦開會。故會場空氣一方面為世界經濟衰落所緊壓，一方面又集

中視線于救濟衰危之倫敦會議。當開會之始，即有印度政府代表，丹麥資方代表，法國勞工代表，以國際勞工理事會參加幣制會議代表名義，提出致該會一案。其內容要點在使該會注意下列辦法之切要：(一)恢復國際間及本國內貨幣穩定之態度；(二)樹立相當國際合作制度，以便預防以後物價之變遷釀成失工之擴大；(三)廢除國際貿易上之各種限制及其他帶有危險性之各種障礙足以妨害商務之通行者，俾各國間完全停止經濟戰爭之狀態；(四)增加民衆之購買力，並維持或樹立工人滿意之生活平線；(五)用各種適當方法，尤其採納包含下列各點之工務政策，流通固定之資本；(甲)即刻舉辦經濟上有把握之各種偉大工務，而尤以各國擁有資本而不動用者尤為切要；(乙)確立擁有資本及其中之債權國，與缺乏資本及其中之負債國合作，以便舉辦在各該國內同類而能增加收入付款能力之工務；(丙)上列辦法以一國際計劃統一之以避免單獨行動，危及數國付款之平均，而影響於貨幣之穩定。此案提出後，即獲大會一致通過，並決議遣派提案人以大會代表資格，親送至倫敦，交經濟會議會長接受。

## (二) 開 會 辭

大會在未選舉會長之先，由理事院院長察脫兒吉主席，首向已故勞工局長多瑪氏致敬，靜默十分鐘後，即宣布開會。略謂本屆大會議事日程所列之項目，不但繁多，且異常重要，希到會代表，倍加努力，使國際勞工組織，在世界經濟恐慌之環境中，仍能盡其職責。察氏辭畢，即推舉大會會長，政府及僱主兩方代表，均一致推選意大利政府代表米開里斯，勞方代表雖對米氏不表贊成，但未提出其他人選，故結果米氏當選。其開會辭大意謂：本人承各方盛意推舉為大會會長，當秉公正精神，主持會務，並努力使本屆大會所討論之問題，能得到良好結果。各問題之緊迫及嚴重性，皆為目前世界經濟政治及社會情形所造成。本屆大會值世界空前危機，挽救方法，厥在開誠的國際合作。米氏繼謂經濟金融問題與社會勞工問題有密切關係，形成一種因果的雙重連鎖。經濟與金融之調節，對於工人之工資及生活狀況，實有極大之影響。因此工資問題，

應為經濟活動之指南針。失業狀態，在世界經濟恐慌未發生之前，已露萌芽。其後商業凋敝，技術進步，遂使失業狀態日形嚴重。今後若勞工之僱用，不能適應新市場及技術條件，即使世界經濟繁榮，業經恢復，失業問題，亦不易解決。換言之，欲求此問題之解決，一方面須增闢市場，一方面須調節技術進步，及減少工作時間，藉以吸收有能力工作之工人。彼等工作結果，可得全部工資，從此年老工人，可以休息，婦女可以管理家庭，兒童可以入學。本屆大會對於以減少工作時間救濟失業一問題，將論及之。此外如廢除取費職業介紹所，失業保險，年老孤寡死亡殘廢保險等問題，亦將從事討論，蓋上列各問題，皆產生於社會之需求。米氏末謂經濟問題與社會問題有密切關係，已為世人所公認。今應進一步使經濟社會問題，一方面與技術問題，一方面與政治問題發生連鎖關係。技術器具，固非歷史推進之唯一原動力，但其重要性實不容為世人所忽視。人類行為，有管束經濟社會及技術問題之權能，其意志足以成功一切。故世界之改造，端賴由信仰心與信任心所燃起之合作。

### (三) 大會組織

大會之組織如下：

1. 主席團 (一) 會長一人：米開里斯；(二) 副會長三人：苦雷斯 瑟爾(政府代表組)，林登(僱主代表組)，海代(勞工代表組)；(三) 秘書長一人：白特勒(國際勞工局局長)。
2. 會議程序委員會 (一) 政府組代表十二人：屬德，比，巴西，加拿大，丹麥，西班牙，法國，英國，印度，意大利，日本，及波蘭等十二國。(二) 僱主組代表六人：屬南非，德國，英國，丹麥，法國，意大利等六國。(三) 勞工組代表六人：屬比，丹麥，西班牙，法國，荷蘭，瑞典等六國。主席為馬翰氏，(比國政府代表)。
3. 各組織員 (一) 政府組：主席，加斯屈(烏拉乖)；副主席，黑斯奴培，(土耳其)；秘書，不立包錫亞，(比利時)。(二) 僱主組：主席，吳爾斯德，(丹麥)；副主席，查

地, (瑞士); 秘書, 勒考克, (法國)。(三) 勞工組: 主席, 梅爾登, (比利時); 副主席, 海代, (英國); 秘書, 斯起溫尼爾斯, (比利時)。

4. 資格證書審查委員會 (一) 政府組: 倍爾, (那威), (二) 僱主組: 趙爾勤, (捷克), (三) 勞工組: 育奧, (法國)。
5. 提案委員會 (一) 政府組四人: 屬法國, 印度, 波蘭及瑞士; (二) 僱主組四人: 屬德, 比, 丹麥及日本; (三) 勞工組四人: 屬奧地利, 英國, 日本及盧森堡。
6. 廢止取費職業介紹所委員會 (一) 政府組九人: 屬奧地利, 巴西, 芬蘭, 法國, 意大利, 日本, 拉地維亞, 那威, 及瑞典; (二) 僱主組九人: 屬比, 英, 捷克, 芬蘭, 法, 德, 意, 墨西哥及瑞典; (三) 勞工組九人: 屬英, 保加利亞, 捷克, 丹麥, 法國, 荷蘭, 波蘭, 瑞士及意大利。
7. 殘廢年老孤寡保險委員會 (一) 政府組二十一人: 屬奧地利, 比, 英, 保加利亞, 加拿大, 智利, 哥倫比亞, 捷克, 丹麥, 愛沙尼亞, 法, 德, 匈牙利, 意, 荷蘭, 那威,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瑞士及南斯拉夫; (二) 僱主組十八人: 屬比, 巴西, 英, 保加利亞, 中國, 捷克, 愛沙尼亞, 法, 德, 希臘, 意, 盧森堡,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西班牙, 瑞典及瑞士; (三) 勞工組十八人: 屬阿根廷, 比, 英, 古巴, 捷克, 愛沙尼亞, 法, 匈, 日, 盧森堡, 墨, 荷, 波蘭, 葡, 西班牙, 瑞士, 德及意大利。
8. 失業保險委員會 (一) 政府組十六人: 屬英, 加拿大, 中國, 古巴, 捷克, 芬蘭, 德, 墨, 荷, 波蘭, 羅馬尼亞, 南非, 瑞典, 瑞士, 委內瑞辣及南斯拉夫; (二) 僱主組十六人: 屬奧, 比, 英, 加拿大, 捷克, 丹麥, 德, 意, 南非, 西班牙, 盧森堡, 荷, 那威, 波蘭, 瑞典, 瑞士及法國; (三) 勞工組十六人: 屬阿根廷, 比, 英, 捷克, 印, 日, 拉特維亞, 盧森堡, 荷, 波蘭,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南斯拉夫及德國。
9. 玻璃業委員會 (一) 政府組八人: 屬奧, 比, 英, 中, 法, 德, 印及日本; (二) 僱主組八人: 屬奧, 比, 英, 捷克, 法, 意, 日及瑞典; (三) 勞工組八人: 屬比, 英, 捷克, 法, 日, 波蘭, 荷及瑞典。



10. 第四〇八條委員會 (一) 政府組十人：屬加拿大，捷克，希蘭，愛爾蘭，意，盧森堡，波蘭，葡，瑞典及瑞士；(二) 僱主組十人：屬奧，比，英，德，愛爾蘭，意，荷，南非，西班牙及瑞士；(三) 勞工組十人：屬奧，巴西，英，芬蘭，匈，印，波蘭，羅馬尼亞，烏拉乖及委內瑞辣。
11. 章程委員會 (一) 政府組六人：屬英，德，希臘，印，西班牙及瑞士；(二) 僱主組六人：屬比，英，捷克，丹麥，德及意大利；(三) 勞工組六人：屬奧，英，法，荷，西班牙及南斯拉夫。
12. 減少工作時間委員會 (一) 政府組二十五人：屬阿根廷，澳大利亞，奧，比，英，古巴，捷克，丹麥，法，德，厄達馬拉，匈，愛爾蘭，意，日，墨，荷，那威，波蘭，葡，南亞，西班牙，瑞典，委內瑞辣及南斯拉夫；(二) 僱主組二十五人：屬阿根廷，澳大利亞，奧，比，英，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德，匈，英，愛爾蘭，意，盧森堡，墨，荷，波蘭，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南斯拉夫；(三) 勞工組二十五人：屬阿根廷，澳大利亞，奧，比，英，保加利亞，加拿大，中，捷克，丹麥，芬蘭，法，匈，印，愛爾蘭，日本，盧森堡，荷，波蘭，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南斯拉夫。
13. 起草委員會 (一) 米開里斯 (大會會長)，(二) 白特勒 (大會秘書長)，(三) 非倫 (大會秘書主任)，(四) 拉法蘭西 (大會副秘書主任)，(五) 莫雷勒 (法律顧問)，(六) 賓乃地 (法律顧問)。
14. 農業團體協約委員會 (一) 政府組六人：屬德，阿根廷，奧，西班牙，意及捷克；(二) 僱主組六人：屬奧，比，英，丹麥，意及瑞典；(三) 勞工組六人：屬英，丹麥，法，愛爾蘭，荷及意大利。

上述各項職員，均由大會指定，(即由大會代表互相選出)。

十二委員會中，我國政府代表參加玻璃業委員會，及失業保險委員會；僱主代表參加殘廢年老及孤寡保險委員會，勞工代表參加減少工作時間委員會。

#### (四) 勞工局長報告

全篇報告，在敘述經濟恐慌對於勞工之影響及其對策。大意謂：『世界經濟恐慌日深一日，不但金融經濟及社會之安定大受打擊，且產生一種心理上之不安定，疑懼叢生，政潮往往因之而起。欲知經濟恐慌深刻之程度，可以批發物價指數及國際貿易之量數與價值之慘落證之。一九三二年除咖啡與石油之外，一切主要貨物之價格，均向下落，大麥價格，跌落尤烈，自十六世紀以來未有如是之甚者。又一九三二年第三季之國際貿易價值，僅占一九二九年同季之三分之一，至量數則減少百分之二十五，為歷年紀錄上最高度之跌落，若按此比率繼續降落，恐一九三四年五月時，國際貿易將完全滅跡。此種設想，當不致實現，但于此可知國際貿易之日趨消沉矣。在此經濟恐慌現象之下，失業因之劇增。其原因雖多，而物價跌落實為主因。此外如貨幣與信用政策之錯誤，匯兌之困難，公私債務之奇重，資本流通之停滯，貿易之束縛，及關稅壁壘之增高，皆為通常原因。但工業結構之變遷與技術進步二種原因，往往為常人所忽視。自歐戰後，東歐南美與亞洲之工業勃興，及蘇俄之工業化，頓使工業之地理分配為之一變，加以生活程度日高，貨品種類隨之而增，往者視為奢侈品如留聲機汽車等，今則視為必需品矣。工業地理分配之改變，貨品種類之增加，更益以農業之改進，遂使工業結構，發生極大變遷，此種變遷，與技術進步，均足使失業人數日益增多。國際勞工組織在此風雨飄搖之經濟危機現象之下，依然努力其原有工作，並曾建議于國聯召集世界經濟會議，及決定由理事院召集政府勞資三方混合預備會議，專以討論減少工作時間問題。二者目的，均在尋求挽救經濟恐慌之方案及對策，經濟繁榮倘能恢復，則失業問題，當可解決大半。目今經濟，已由自由發展時代，進至國家或國際的計劃時代，頗值得吾人之研究，蓋計劃經濟之主要目的，首在使消費能適應生產之步調，次在國際管理信用，又次在國際節約生產，及控制某類物品之價格。計劃經濟，不論其為國家的或國際的，應含有社會及經濟之目的。維持及改善社會標準，為健康經濟組織之一主要條件。經

濟繁榮之基礎，應為社會公正，而經濟繁榮復為永久和平之根本。國際勞工組織之主旨，既在調節物質進步，與社會公正，則將來於計劃經濟方面之工作，當占重要地位云云。

### (五) 討論議案

本屆大會中所討論之議案有五：即（一）廢止取費職業介紹所，（二）殘廢年老及孤寡保險，（以上二案為第二次討論）（三）失業保險，（四）玻璃業工人之休息及換班方法，（以上二案為第一次討論）（五）減少工作時間。此五種議題中，以減少工作時間一案，討論時勞資雙方爭辯最為激烈，勞方主張減少，而資方則絕對反對，我國僱主代表嚴慶祥亦作反對論調之簡單演說，大意謂中國工業幼稚，不但不能採取四十小時，即每週四十八小時，亦尚非其時云云。結果，經大會代表決議認為有制成公約或建議案之可能，並應循常例採取雙重討論程序，於是此問題遂移至下屆大會討論矣。對於玻璃業工人休息及輪班方法，暨失業保險兩問題，議決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對於廢止取費職業介紹所問題，經制成公約十四條。對於年老殘廢及孤寡保險問題，因各國社會保險制度之互有差異，為使各國易于批准起見，經制成六個公約草案，即（甲）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老年保險公約；（乙）設立農業工人強制老年保險公約；（丙）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殘廢保險公約；（丁）設立農業工人強制殘廢保險公約；（戊）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孀孤保險公約；（己）設立農業工人之強制孀孤保險公約是也。

### (六) 普通提案

除上列五項議案外，尚有普通提案八件，即（一）調查建築業工人之安全設備，並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南非聯邦工人代表及日本工人代表共提）議決通過。（二）僑居國外工人應與所在地工人受同等待遇，宜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以便製成

公約，(中國政府代表蕭繼榮謝東發提) 議決通過。(三) 外僑在華所設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勞工法規，(中國政府代表蕭繼榮謝東發提) 因投票不足法定人數，未通過。(四) 研究促進批准煤礦工作時間公約，並攷慮召集比，捷克，法，德，英，荷，波蘭七國之政府勞資三方會議，以便上述七國早日同時批准是項公約之適宜性 (英國勞工代表提) 議決通過。(五) 請國際勞工局在不侵犯德國主權範圍內，作安插德國難民，(指德國猶太人) 於各國之研究，而以不傷害各國之經濟福利為主，並決定將此議案送達國際聯盟，(荷，法，比，瑞士工人代表共提) 議決通過。(六) 請理事院攷慮將各國及國際公共工程之組織及合作，用以救濟失業及調節就業量之一項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法比勞工代表共提) 議決通過。(七) 請各會員國以行政方法，或由勞資間團體協約，停止每週四十八小時以外之額外工作時間；設若因技術季節交貨時間等之特別困難，額外工作時間應減至最低限度，(法國勞工代表提) 議決通過。(八) 即前面所述之送交世界經濟會議之議決案是也。

### (七) 閉 會 辭

大會於六月三十日閉幕，會長米開里斯致閉會辭，撮要如下：本屆議事日程甚為繁重，但結果頗稱圓滿。所有決議各項均足解決或幫助解決目前之重要問題。諸問題之中心點，即在如何使經濟與社會制度，適應由新技術與新政策所產生之環境。在已往十四年中，已制定之公約草案計三十三種，建議案四十種，議決案一百四十二種。其中關於保護工人者，計公約十五，建議二十二。保護女工者，計公約二，建議四。保護童工者，計公約七，建議三。保護海員者，計公約七，建議六。保護農業工人者，計公約四，建議七。保護土著工人者，計公約一，建議一。今後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將分為推廣與增益二種方式。推廣方式之工作，在推廣保護立法於已有之範圍以外。增益方式之工作，在將已制定之公約內所有之例外，一律刪除。蓋往往某一公約，竟因例外而損失其效用與價值。工業發展，給予社會以無量利益，同時社會對於因努力於工業工作而遭

損傷之人員，亦應負責任。因此社會保險制度之制定，實屬重要。國際勞工組織應努力修改已往之保險公約，刪除所有一切例外，更應推廣強制保險原則於一切保險制度，團體協約與勞工立法，兩者在方法上，雖有相當的敵對性；但前者較為通行。自勞工組織，日漸強固，多用之為工人爭取利益。求之不得於勞工立法者，則求之於團體協約。因此國際勞工立法，應樹立普遍原則，由團體協約實施之。經濟問題與社會問題有一貫性，早為世人所公認。今後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應著眼於此。但國際勞工局不足以獨當此責，應創設新組織，如各國之經濟會議及勞工會議等，實為此類組織之基本。會議時各方意見，雖不免紛歧，但尚能和衷共濟，卒得良好結果。本屆大會不獨形式上團體一致，即精神上亦生氣蓬勃。凡一組織之存在，其最要原素，厥為生氣，我輩應努力隨時代前進！米開里斯致詞畢，繼而演說者，有三位副會長，及二位政府代表。最後大會祕書長（即國際勞工局局長）白特勒氏起謝到會代表，及一切工作人員，並對經濟恐慌與勞工關係，及大會工作，簡單敘述。

## 第二節 中國參加大會之經過

我國此次派遣參加大會之代表團，計政府代表蕭繼榮，謝東發，顧問顏繼金。僱主代表嚴慶祥，顧問何廷楨。勞工代表李永祥，顧問程海峯。茲將當日主張暨提案經過，分述於後：

### （一）主張

我國代表在大會之主張，以急切而與我關係較深者為主。六月二十三日，由蕭代表繼榮向大會宣言，其詞曰：

『我以為自經濟衰落發生後，保工問題亦深受影響，設一日對救濟經濟無辦法，則保工亦無從着手。蓋經濟衰落，政府僱主勞工三方面，同時受困，整個民族經濟，瀕于破產，即使保工法令，十分完備，勞工亦不能獨享其樂也。解決世界經濟問題，自以倫敦

會議爲樞紐；然國際情形緊張，戰雲滿布，尤爲經濟衰落重大原因之一。如中國近一年來，受外患之蹂躪，人民傾家蕩產者，悉以千萬計。因之工商業甚形凋敝而購買力亦日見削弱。

『中國者地大人衆，世界極好之銷場也。設不受外患侵凌，任其發展，則其購買能力，實無限量，而能贊助各國解決經濟困難，恢復繁榮無疑。故世界不能維持和平，即不能趨于繁榮；而公道不彰，和平又無從實現；主持公道，是在今日之集會者。

『理事會組織，選任委員太少，不能令各會員國盡量參加，久已引爲遺憾。幸一九二二年通過和約三百九十三條修正案，增加理事名額，惟各國遷延久不批准，故迄今亦未能實行。今幸意大利等國，對於該修正案，業予批准，只餘拿馬一國。深冀亦能迅予批准，以副非歐洲國家對於擴充理事會之渴望也。

『歐洲以外各國，應與國際勞工局日益密切合作，勞工局長曾述去年確有進步，現擬從事於本局內部之改組，對於用人及招攷計劃，均擬對於歐洲以外之國加以特別注意，此爲極美之計劃，希望其及早實現。

『國際勞工局財政情形，去年亦頗感困難，各國担負之款，去年實際僅支付百分之八十五，我以爲此實世界經濟衰落及戰亂之結果。現局內擬行縮減政策，自是無辦法中之辦法。惟是局內各機關，如駐外國之分局，職務甚形重要，而經費本已不充，若再加縮減，則難以維持。駐外國各分局之經費，厘定時本有高下之分，現有數國，因其國內貨幣低落，生活程度已大不如前之昂貴，而經費仍舊，實嫌太多。其他國內貨幣僅能維持原價者，當益感不足。是在整理使其與事實相符而已。

『中國實行勞工法令，年來已倍覺努力。自前年起，我國民政府根據勞工大會所通過關於工廠檢查大綱之建議，頒佈工廠檢查法，設立檢查機關，以監督工廠法之實行，實爲我國在勞工立法上之一大進步。檢查工廠法之效果，當然以其施行範圍之廣狹爲比例；凡本會內具有保工之熱情者，亦莫不期望，我檢查工廠法之實行無礙也。國際勞工局對我此舉，曾特派幹員波恩氏前往贊助，力謀施行之善法，以排除其困難。惟

事將經年，困難仍在，將使我數十萬勞工因其在外籍工廠或租界工作，遂不能享受檢查工廠法賦予之利益，曷勝浩歎。所盼望者，此種困難不久即可消滅，而國際勞工局方面，仍盼本其合作精神，始終贊助，俾功虧一簣之事業，終底于成云云。』

## (二) 提案

此次大會，我國之提案有二：

(一) 在華外國工廠應服從中國勞工法令案。

(二) 旅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國本國工人平等待遇案。

茲將上述兩提案之原文，及提出時紛爭與通過之經過情形，分述于後。

### 甲．第一提案原文 (在華外國工廠應服從中國勞工法令案)

『茲因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如欲盡其會員國之義務與職責，必須于其領土內享有完整和絕對之勞工行政統治權，以及在該範圍內執行適用各種法規之辦法；

又因上述原則之適行，必須居留某一國家之外人及其商業或工業等機關，均受該國之法律及條例之約束；

又因當某一外國家之僑民在本國內設立之商業或工業機關，僱用大多數之本國人民時，設此類外人之機關超然于該國法律及條規之外，則該國政府因而不能行使其職權以保護其本國之工人；

又因國際勞工大會于第一屆會議時，由特殊國家委員會研討之結果，已承認中國須應付之種種困難，並全體認為應覓一解決方法；

又因在同一工業中心區內，如一般工人生活情況相同，似不應有不劃一之勞動狀況之規定；

國際勞工大會：

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致慮應取之步驟，以保證中國之租界，租借地，或其他存

有特別制度之區域內所設立之商業或工業機關，無論中外，應遵守中國勞動法規；並請理事院本此目的，酌量向有關係各國接洽。』

## 乙. 第一提案紛爭之經過及失敗原因

### 日代表危詞聳聽

當第一案提出後交議案委員會審查時，多數委員均緘默，惟日本政府代表發言，謂上海董事會關於租界工廠事，曾決議維持界內行政權之獨立，特以奉告云云，其反對之意，溢于言表。同時向各方遊說，謂中國政府，將乘機提出治外法權問題，危詞聳聽。英政府代表，亦因彼國商人在華租界巨額投資，故亦作種種反對此案提出之行動。惟工界方面，向係助我性質；當日本代表發言後，即有法國工人代表答言：謂上海董事會議決者爲一事，我討論者又爲一事，何必置意云云。此後各委員均不發言，該案遂以無反對，通過，提出大會，此審查時之情形也。

### 投票不足法定人數

次日該案提交大會，我方即由謝代表東發登台說明提案理由，會長米開里斯氏付表決，結果贊成者六十三票，反對者無，會長宣布不足法定票數。按照大會章程，每一案之通過，須有大會代表半數以上之投票，（包括贊成與反對兩方面）方能通過。是日之法定人數應爲七十八人，今僅六十三票，尚差十五票，始足法定人數，故雖無一票之反對，仍不能通過也。至不足法定人數原因，實緣日英代表之多方破壞，會長米氏復輕視中國，日本遂乘隙而入，狼狽爲奸，在會場上極盡操縱之能事。同時英法意等國代表，不但厭惡中國提出治外法權問題，且懼日人若不得志，將退出國際勞工組織，遂一致附和。但在表面上，又不便反對中國提案；因我國理由充足，且無涉及政治之字句。只有暗中勾結，連同僱主代表不出席，或出席而不投票，採取卑劣之缺席棄權政策，使其不足法定人數。

### 工人代表抗議力爭



會長米氏繼謂不足法定人數，本擬用點名法表決，但恐無益，因唱名表決，須有代表十人以上連署提出，方能有效。其時法國工人代表育奧已登台大聲抗議放棄投票權者之不當；大意謂此項議案之目的，乃使一國政府易于實現大會所通過之公約，鄙人頗為驚奇；——當此重要提案付表決時，何以不足法定人數。現提出嚴重抗議，應到會之代表何以不出席云云。當時比國勞工代表已洞燭會長米氏之奸，明知今日缺席代表甚多，即使點名表決，亦難通過，遂起立提議，將此案留待明日點名表決。會長繼即宣稱，此案可以不必點名付表決，但大會若贊成比代表之提議，移到明日亦可；惟鄙人甚不願意以章程上所賦予之權利，將此案付點名表決也。米氏言畢，比代表立即送交十人簽名之請求，米氏又謂現有正式請求，依章應立即付點名法表決，但大會若願留待明日亦可。瑞士政府代表立即提議移付明早大會表決，議乃定。

#### 結果仍歸失敗

次晨，會長米氏遵照昨日決議，用唱名法表決，結果贊成者五十一票，反對者一票，依然不足法定人數而失敗。蓋日英意法諸國政府代表，見昨日之抗議情形，遂更加緊工作，利用消極抵抗方法，以制工人代表之死命。而我國代表團，因財力薄弱，不能盡量活動，又以國勢不振，及歷屆代表時常更換，致與各方缺乏友誼之聯絡。雖有國際勞工局局長之秘書彭思氏，代向各國政府代表疏通，稍得數國同情，然終不敵破壞者之勢力，致罹慘敗也。

### 丙. 第二提案原文 (旅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國本國工人平等待遇案)

『鑒于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類部份，規定保護受僱于本國及國外工人之重要，為完全實施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之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關於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之互相平等待遇之建議案起見；

又鑒于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已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注意希望編列該問題于最近舉行之勞工大會議事日程中；

又鑒于世界感受多時之財政與經濟之厄運，每使居留外國之工人遭受一種違反平等和公正原則之待遇，許多工人已被迫離去其受僱用之國家，因而異常顛沛；

又鑒于國際勞工局之移民委員會已着手研究移民平等待遇之問題；

#### 國際勞工大會

請求理事院對於將該問題列入最近下次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之議事日程中，並希望在短期內得製成公約草案。』

### 丁. 第二提案通過之經過

雙方爭論之激烈 此案反對者，厥為資方，以阿樂雷為代表，當時與助我之法國勞方代表育奧發生激烈之舌戰。其大要如次：阿樂雷謂：『資方對此案，均將不置可否；因來時不知此案之存在，故不能明悉選舉人意見之所在，即難負責加以可否，彼當俟相當時間如理事會內討論該案時，始能發表意見』云云。育奧起而駁之，謂：『在大會不發表意見，俟至理事會乃加以反對，乃為資方之慣技。彼雖不能防止資方此種行為，但不能不宣言此乃非光明正大之方法也。國際勞工大會有其完全主權，資方對於任何問題苟有異議，當于此發表，于此討論，方為合理，方為合法。苟無其他隱衷，似不必俟至理事會始行表示意見』云云。阿氏立辯其並非不光明不磊落，育氏復攻擊其擬取傍觀態度之不當，雙方往復辯駁，各復發言數次。最後我方謝代表東發，及比國勞方代表，相繼發言，謂彼『希望除資方外，凡無意以不置可否為詞，使決議案因不足法定票數而不能成立者，一律以良心主張，投贊成或反對之票』。此語實予資方以鞭擊。阿樂雷被迫，遂宣言『如勞方疑資方之不置可否為有意使不足法定票數，彼則請資方一律投反對票』云云。至是，各方態度皆已明瞭，而會場空氣亦頓形緊張矣。

結果幸獲通過 雙方爭議至此，論辯已可告一段落，會長以舉手方法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七十六票，反對者十四票，通過。該通過案之正文如下：

『查國際勞工局之僑務委員會，對於平等待遇問題，曾加以研究；茲第十七屆大會

特委託理事會審查，是否對於上列之研究加以繼續，而將該問題列入於未來之一大會議事日程，以便及早變為一公約之主體」。

### 第三章 中國參加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開會一次，關於一九三三年中國參加第十七屆國勞大會情形，前章已詳言之。至十八屆大會本為一九三四年之事，例應列載于下期年鑑內；惟因本年鑑下期已決定合併于經濟年鑑，恐彼時為篇幅所限，不能容納如許材料，今本年鑑付梓之初，正值我國出席十八屆國勞大會代表載譽歸來之時，所有報告材料，頗為珍貴，故特提前一併刊佈，俾留心國勞情形者，得以先睹為快。

#### 第一節 大會開會之經過

##### (一) 開幕致詞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本定于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後改期為六月四日。開幕時，首由理事院主席柏刺斯尼斯致開詞，略謂：『本人代表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誠意歡迎諸位代表；值此世界經濟恐慌之際，各會員國，仍熱誠赴會，足見各會員國受國際團結之情緒所衝動，來此共同討論，以搜求世界恐慌中之社會方面的解決方法。此次參加之會員國共四十有五，政府代表共七十七人，僱主代表共二十九人，勞工代表共二十八人，三方面共計一百三十四人，此外尚有顧問一九七人，總計有資格出席大會者共三百三十一人。公約批准數現已達六二五件，其中有八十四件係在十七屆大會以後批准。國際勞工立法，能如是推廣，大會應為之欣慰！

『本屆大會工作異常緊張繁重，其議程有下列七項：(一)減少工作時間案；(二)失業保險及其救濟方法案；(三)自動玻璃業工人休息及輪班方法案；(上列三案係第二次討論) (四)工人遷移他國時，保持其原有之殘廢年老孤寡等保險權利案；(五)僱用婦女充任礦工業；(六)職業疾病賠償公約修正案；(七)婦女夜工公約修正案。(上

列二案提出作部份之修正) 此外尚須審查各會員國實行公約情況之年報, 勞工局長報告, 及選舉理事。

末謂『在此世界經濟恐慌時期中, 社會進步幸未遭受打擊, 尚能維持其平衡, 未始非受賜于國際勞工組織之存在及其努力』云云。

## (二) 大會選舉及組織

柏刺斯氏斯致辭畢, 即選舉大會會長, 全體一致公推法國哥達。彼即登台致開會辭, 略謂: 『本人當繼續方登與多瑪二氏之精神, 努力為大會服務。凡批准公約及切實施行社會立法之國家, 均冀有安全保障。此種安全保障, 必須在負責實施所批准之公約後方可獲得。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認定工人非一個經濟單位而是一個人, 其意義在使利益之追求應受道德之節制, 是項和約, 不僅在保護工人; 而且使其能享受完滿的社會公正, 實為一種建設工具。國際勞工組織, 為實施該項和約對於生產組織有極大貢獻, 並于工人給以國際勞工保護法, 今後該組織更將繼續努力于公正與和平之確立, 誠以公正與和平乃當庶與繁榮之根源也』云云。

會長選舉畢, 即推選副會長, 墨西哥政府代表那吉拉, 比利時僱主代表吉拉地, 及瑞典工人代表約翰生當選。並組織下列委員會:

- (1) 議程委員會;
- (2) 資格證書委員會;
- (3) 章程委員會;
- (4) 提案委員會;
- (5) 第四零八條委員會;
- (6) 減少工作時間委員會;
- (7) 失業保險委員會;
- (8) 保持卹金權利委員會;
- (9) 職業疾病委員會;
- (10) 僱用婦女充任礦工委員會;
- (11) 婦女夜工委員會;
- (12) 起草委員會。

至我國對於各委員會之參加情形, 計政府代表方面參加提案委員會, 減少時間委員會, 保持卹金權利委員會, 僱用婦女充任礦工委員會。僱主代表方面參加失業保險委員會。勞工代表方面參加提案委員會, 及婦女夜工委員會。

自六月七日起, 大會正式討論議程所載項目, 第一項問題即為減少工作時間間

題；同時各委員會開會。自六月十三日起，討論局長報告；同時討論各委員會報告。自六月十九日起，繼續討論各委員會報告，及對議程所列項目在大會作最終討論，或制成公約與建議，或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或予以否決。

### (三) 討論局長報告

討論局長報告，為每屆大會重要議程之一，勞工局長，例須每年造具報告交由大會討論，報告中不僅報告一年來國勞之工作及其計劃，並須提出對世界經濟及勞工問題之觀察。各國代表討論時，不特可以根據報告提出批評與意見，並可提出任何問題以喚起國勞及會員國之注意。故出席代表均甚注意，而其所佔開會時間亦常在三分之一以上。

本年局長報告，文長數萬言，內分六章：(一)緒言；(二)復興之努力；(三)經濟之恐慌對於社會之影響；(四)社會改造之嘗試；(五)一九三三年之國際勞工組織；(六)結論。其大意敘述過去各國對復興雖甚努力，但其結果，除數國稍有進展外，失業人數減少甚少，而經濟恐慌之影響則甚大，不僅改變德意美諸國之政治組織，即社會信仰亦遭動盪。經濟思想上為一般人奉為金科玉律之放任主義深為各方所反對，計劃經濟，已被人認為確有存在之價值矣。

報告中對於美俄意諸國，在計劃經濟之嘗試加以周詳之分析。認為計劃經濟，確為改造目前經濟狀況之一法，但須使國際貿易恢復已往各國互助之狀況。否則，如目前之形勢，各築關稅壁壘，限制入口，實行傾銷，求世界經濟之繁榮，殊為困難。

報告對於日本近來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因加以詳細之分析，對日本貨幣政策，及傾銷辦法，均間接上加以責難。

各國代表紛紛起而討論，對局長觀察，均認為正當，內中勞資兩方代表更盡力攻擊日本之貨幣與傾銷政策。日本對此類為重視。此次出席之代表團共為十八人，除登臺說明及解釋外，並分頭向各方接洽，深恐大會對此問題提出議案，結果因減少工時

案爭勢太烈，此事遂未提出。

#### (四) 中國代表演說

當討論各項問題時，我國政府代表李平衡，曾作長篇演說，其辭如下：

『余今得此機會，參預本屆大會各項重要工作，實不勝榮幸！而使中國此次得與國勞發生更密切之關係，以增加我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良好印像，尤為余之願望！今願以代表中國政府之資格，對於國際勞工局局長巴特列氏提交本年大會之報告，表示贊同與慰欣！』

本年局長報告，對於我人目前所處之困難，有極詳明之分析，並指出我人經濟生活中之改變及其發生之結果，尤其特別指明『計劃經濟』之良好結果；此種結果，現雖在不能目為完全，但當此各方舉措莫定之狀，巴氏之結論，實值各方之重視！』

『年來勞工局盡力與非歐洲各國發生更密切之關係，且與以必需之幫助；其努力尤值我人之欽佩！於此，余願代表中國政府特別感謝勞工局暨勞工局長派遣莫列特先生到遠東各國，尤其是中國方面，實有不少之裨益。』

『余更願借此機會以感謝勞工局之努力，使和約第三九三條擴大理事院之修正案，得於本屆大會內發生效力；蓋此案實行後，足使非歐洲國家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更多與參加機會。且此事在目前實為國際勞工組織所必需。』

『空前未有之經濟危機，波及全世界，於茲五年矣。其所發生之困難，不僅於勞資雙方俱感嚴重，即於各國政治社會亦有極大之影響，而更影響於產業落後之中國。諸君須知中國目前在各方面均處於過渡時期，加以年來外患之侵入，其結果竟使大部份富饒之領土，至今為他國所侵佔，故其處境之艱，實較任何國家為甚。但中國雖處此艱難之境，對於改善勞工生活之工作，並未絲毫忽視。中國失業者不在少數，且不僅普通工人失業重多，即技術工人，失業人數亦頗不少；因此中國政府曾盡力改善勞工職業介紹之方法，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求，復設立不少之工廠，予平民以基本技術之訓

練。即以山東一省而論，過去一年內所設立之平民工廠，已達一百二十餘所，此可以證明中國政府救濟勞工失業努力。且中國政府爲求失業問題得進一步之解決，更力圖發展公路，成績頗有可觀，在一九二八年前，中國共有公路一萬八千四百五十英里，自是年起，極力擴展公路之建築，至一九三二年，全國公路已達四萬餘英里，其增加之速度，實足驚人！一九三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更設立公路委員會以負全責，將分三年內完成貫通長江七省之計劃。此項工程，足使數十萬勞工得有工作之機會，於全國失業問題之解決，補助實多。

『不僅此也，中國政府更計劃發展大規模之國營重要工業，一九三二年，實業部編制，「四年實業計劃」，預算四年內以六萬萬元建設重要之國營企業，其中以四萬八千七百萬元開發煤礦及建立基本工業，以一萬三千三百萬元復興及發展農林與漁牧。且現已着手設立鋼鐵，酒精，造紙，機器及硫酸銨等五大工廠；此五大工廠之資本總額約九千九百萬元，其可以供給大批失業或無業工人之工作，又不待言而喻。

『中國政府既立志發展實業，其前途自不可限量！惟在此發展過程中，中國與各國互助之機會，實所在皆是。如產業發達之歐美各國，目前最大問題爲生產過剩，致一部份之機械，資本，與技術人才，均無用武之地；而中國對此三者尙感不足；今中國正向產業發展之途徑上邁進，則他國之有餘者，實可補中國之不足，截長補短，交相有利，而受其惠者，實不僅中國，於全世界經濟之改進亦有莫大之利益。此點深願預會諸君以注意！

『中國政府在此力圖發展之進程中，更不忘大多數民衆之福利，因此，在過去一年中，雖當內憂外患交迫之秋，亦毅然批准國際勞工公約三種，即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以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其中尤以批准關於農業工人之公約更爲重要，蓋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公約之批准，所予全國人民之利益爲如何，諸君當不難推想而知。

『更有足爲諸君言者：目前中國，雖未達到工業發達之階段，但工業工人已達二百萬左右，而其人數且增加極速。因此，中國政府無論如何困難，必盡力設法保護此輩工人，除已實行工廠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外，更於一九三四年公布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爲時雖暫，但依此法而成立之儲蓄會已有二十五處之多。猶恐儲蓄辦法尚不足以資救濟工人之生活，現已着手擬訂勞工保險法。他如合作社法已公布，於勞工經濟，更多裨益。凡此皆爲中國政府對於勞工立法之努力，其中尤以實行一九二九年公布之工廠法最爲注重。爲求工廠法之得以推行，特設立工廠檢查制度，訂定工廠檢查法。就各工業國之過去經驗以觀，茲事實爲重要。所幸國際勞工局對此事所給予中國之助力甚多，一九三一年曾派波思先生安德生女士來華協助進行，其所建議各點，均足爲中國進行工廠檢查之助，因此中國在過去一年中，工廠檢查之組織與工作，頗有相當之進展，若不遇租界之阻礙，其成績當更有可觀。於此可知中國目前之處境殊爲特別，或竟爲一般人所不能臆測，國際勞工組織，早就希望會員國實行工廠檢查，中國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實行工廠檢查於其國境內，竟爲別的會員國所阻撓，如一九二九年中國政府公布工廠法時，租界當局出而反對將此法實行於租界，殊爲遺憾！

『中國從未在任何條約內放棄其以社會立法保護其領土內之中國工人之權利與義務。即以租界而論，其土地仍爲中國之領土，此點爲任何人所不能否認。因此中國社會立法之應實行於租界內之工廠，實毫無疑義；且工廠檢查超過警察權之上，更非由中國官廳執行此類法規不可。試問今日會場中熟悉中國情形者是否將以中國租界內之警察權讓與外人，而主張工廠檢查應由租界當局行使乎！就法律觀點言之，中國政府之地位，爲任何人所不能攻擊，即就技術方面言，中國即採納國際勞工局專家之建議，決定分期實行工廠檢查，而第一步先着手於最迫切之安全與衛生，更爲任何人所不能反對。乃事實上在過去一年中，中國政府與上海公共租界之交涉，雖盡力讓步而竟歸無效。余不願在此詳述交涉之經過，余願引起諸君之注意者，中國政府過去對租



界當局之若心，竟不獲諒解！

『上海租界內之工廠工人現有二十萬以上，此數約佔全國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工人總數三分之一，如此巨數之工人，中國政府豈能坐視而不加保護？且中國政府實行其頒布之工廠法於全國境內，不能謂租界以外之中外廠主即應負擔工廠法所規定之改良費用，而租界內之工廠僅因其地址之不同而任其避免，不然，則因設立於租界內而獲得利益之工廠，將不僅為中國其他各地工廠之勁敵，即其他各國之工廠，亦必不免受其影響。長此以往，中國所製定之勞工法規不能實行於租界內之工廠，其結果，將不僅影響於中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即對於其他各國，亦必發生嚴重之問題，此實為預會各國所不能忽視者！』

最後，余更願引起諸君加以注意者，中國為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一，隨時不忘其對於組織之責任。但在中國境內之租界，若任其離中國之社會立法及其行政而獨立，其結果將阻止中國履行和約第八篇所規定關於人道之各項原則；更將阻止中國實行其已批准或將批准之各種國際勞工公約。

『要之，對此問題，社會公正實應加於政治考慮之上。根據此種精神及其欲履行本組織會員國所應盡義務之堅決意志，余代表中國政府要求國際勞工局對此問題立即採取有效之步驟。波思先生當其在中國時所提數項原則，已獲得各方之承認，若此項原則能擴大訂立協定，則上海全區域之工廠檢查，將不難順利進行。』

『因此，余要求國際勞工局對吾人再加以助力，向有關各國交涉，使目前之紊亂早日結束，而使以工廠檢查執行中國勞工法規於租界之問題得以解決。則國際勞工局可謂又盡其職能。因此問題不僅是中國局部問題，即與全世界之社會進步亦大有關係焉。』

李代表演說時，頗引起各方面之注意。繼工人代表安輔廷亦登台致詞，由顧問程海峯翻譯，大意謂：

『經濟國家主義為防礙恢復世界繁榮諸根本原因之一，應該加以遏止。在目前世

界經濟互相依賴狀況之下，應設立一有系統的國際制度，藉以推進經濟和平與合作，避免因國際混亂與仇敵狀態所產生之危險。其次希望大會注意一九三一年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召集亞洲勞工會議，專事討論與該洲有關之勞工事項，及熟察該洲工業狀況，俾異日公約之制定，不但適合亞洲情形，且易于批准。又在亞洲有一種契約工人制度，將工人視作商品，使工人失去契約自由，及受剝削，因此以人道，社會，正義及經濟和平之名義，要求大會對此問題加以深切注意。

末謂『工廠檢查在上海租界不肯實行，其影響于中國工廠檢查之推進甚大。中國工人在上海租界內工作者有二十萬人之多，何以在租界外之我國工人可以享受中國工廠法之利益，而在租界內之二十萬工人同為中華民國而不能享受？以人道及社會立場看去，實為一種不可思議之事實。同時工廠檢查是實施勞工公約之最有效力之工具，今上海租界不肯實施工廠檢查，是使我國政府已批准之勞工公約無法在租界內實施，同時在其他中國地方亦因之而無法推行。謹代表上海租界內二十萬工人，及其他各埠租界內之數十萬工人，請求大會早日設法排除上述障礙。至僑外華工與本國工人應受平等待遇之建議，應早日制成為公約，望理事院能早日設法使該決議案實施。』云云。

### (五) 局長答詞

討論畢，勞工局長也特列起而答覆，對各國代表所提出之重大問題，均加以解釋或答辯。對於工廠檢查問題，局長之答復如下：

『余對於中國政府代表感謝波恩與安德生兩氏赴華協助工廠檢查，應對中國代表之鑒賞加以感謝。中國政府代表李平衡君所指出目前該國實行工廠檢查之種種困難，余完全承認。余可告中國代表者，凡與勞工局有關，勞工局必設法盡其職責，以謀此項問題之解決。余與李君完全同意，相信此問題不用政治而用社會之觀點加以考慮，必能獲得一美滿之解決』云云。

## 第二節 大會討論之七項議程

本屆大會議題共有七項，茲逐一將討論情形，分述於後：

(一)減少工作時間案 此案為本屆大會爭執最烈之問題，按照一九一九年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人工作時間公約所規定，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但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益以技術與機械之猛進，失業工人激增，意大利政府代表因而有減少每週工作時間至四十小時之提議。一九三三年春，曾為此問題特開一預備會議，去年大會經劇烈辯論後，將其列入本屆大會議程。勞工局根據各國意見擬定公約草案，是項草案多數政府均表贊同，惟僱主方面力持反對，以是組織減少工作時間委員會時，僱主代表全體拒絕參加。當草案交該項委員會討論時，曾加以修正，而修正之處，多係依照勞工代表之意肯。迨付大會討論，比國政府代表主張恢復勞工局之草案，不贊成委員會之修正草案，但勞工代表則力持異議，結果比國政府代表之提議未能通過。同時委員會之修正亦因不足法定票數而失敗，至此有數國政府代表提議將此問題移交勞工局再度研究，俾列入下屆大會議程。

(二)失業保險及其救濟方法案 失業保險歐洲先進工業國多已舉辦，故大會對於此項問題無甚劇烈之爭執。當以八十票對八票通過該公約，凡二十三條，其內容可謂歐陸現行失業保險之結晶。此外並通過一種建議案，備各國舉辦失業保險之參考。

(三)自動玻璃業工人休息及輪班方法案 此案係第二次討論，該項委員會根據勞工局所草擬之公約草案加以增減，提付大會討論，結果以八十七票對二十八票通過。該公約凡十一條，工作於用自動機器製造厚塊玻璃業之工人均適用之。

(四)工人遷移他國時保持其原有之殘廢年老孤寡等保險權利案 第十七屆大會制定工商業農業自由職業以及家庭工人等殘廢年老與孤寡保險六項公約，該項公約關於保險之範圍利益，財政來源，保險機關以及糾紛之處理等，均有詳細規定，惟對

于遷移工人由甲國移居乙國，其保險權利之保持則未涉及。去年大會因無充分材料，遂將其列入本屆大會議程，作第一次討論。該委員會根據勞工局所擬之草案，議定下列各點，交由勞工局向各會員國徵詢意見，俾作下屆討論之資料：(1)國際計劃之組織，(2)保持在獲取中之保險權利，(3)保持已得之保險權利，(4)各國保險行政之互助，及(5)國際計劃之實施。大會對該委員會之意見認為滿意，經以九十九票對零票，決議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作第二次討論。

(五)僱用婦女充任鑛工業 此問題亦係第一次討論，該委員會根據勞工局所擬草案，議定下列各點，應向各會員國徵詢意見，俾作下屆大會討論之資料：(1)是否應禁止僱用婦女充任鑛工，(2)制成公約草案抑建議，(3)公約草案或建議之範圍如何。大會對該委員會所擬各點，並無異議，經以九十二票對零票通過，決議將此問題列入下屆大會作第二次討論。

(六)職業疾病賠償公約修正案 此公約通過於一九二五年，其後因感於有擴充職業疾病種類之必要，遂提出修正。該委員會議決將西里可西斯等病症列為職業病，按西里可西斯能使肺部受重大損害，輕則成肺癆，重則致死亡，經大會加以修正後，以一二〇票對十三票通過，該公約凡九條，經此次修正者為二條，換言之即將該條之職業病種類加以擴充。

(七)禁止婦女夜間工作公約修正案 此公約通過於一九一九年，其後曾提出修正，擬將負管理責任之女工除外，並將禁止工作時間由下午十時至上午五時改為由下午十一時至上午六時。此次修正曾經提出第十五屆大會，因票數不足未能通過。關於前項第一點修正在第十五屆大會後，即送交國際法庭徵詢意見，今年大會關於第一點根據國際法庭之意見，與第二點一併重加討論，大會對於該委員會修正各點，無異議，當以一二〇票對一票通過。

除上列七項議題外，大會並通過下列各案：(1)丹麥政府代表柏刺斯呢斯與比利時勞工代表梅爾登共提之各國經濟政策應彼此合作，促進世界早日恢復繁榮。(2)法

國勞工代表育奧所提之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向國際勞工搜取關於各國已舉辦或正在舉辦之公共工程之消息與方法。此外尚有一提案係荷蘭勞工代表薛哈嫩斯與法國勞工代表育奧共同提出，其內容為國際勞工大會對於薩爾在人民投票決定該區域應屬於何國時，希望國際及國家主管人員注意薩爾因人民投票而產生之社會狀況，並請求理事院對於薩爾之社會狀況繼續加以研究，並供給國家主管人員關於前項社會狀況之材料，此案因涉及政治，未經大會通過。

### 第三節 美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經過

本屆會議中，有一最此注意之處，即美國之正式加入國際勞工組織是也。美國為世界重要工業國之一，其勞工狀況之改善，頗足影響其他工業國之社會政策。當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起草時，美國工會聯合會會長岡派斯，實係主要人物之一，其後美國不願加入國際聯盟，並國際勞工組織亦不參加。國際勞工局局長巴特列氏有鑒於美國參加之重要性，嘗數向美國社會人士示意，去歲美國派觀察團出席大會，今年亦復如此。第當本屆大會將閉幕時，美國上下兩院通過正式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議案，此案復經總統羅斯福氏批准，惟僅限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所規定之義務與權利，與國際聯盟無涉。當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美國政府勞資三方代表起立致謝詞，並表示今後努力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一切改善勞工狀況之工作，各國代表均起而演說歡迎，我國政府代表亦預焉。

### 第四節 中國參加大會之經過

中國獲得國際勞工大會原始會員之資格，固自一九一九年簽字於凡爾賽對德和約始；但正式派完全代表（政府勞資三方代表）出席，則至第十二屆大會乃有之。由十二屆大會以至第十七屆大會，中國出席於國際大會各屆之代表，誠多努力奮鬥，折衝樽俎，為國爭光之事迹，然而得最多票數當選為國際勞工局理事，致增高中國在國際

上之地位，此則為第一次，同時關於接給本國租界內之工廠檢查問題，亦獲圓滿之結果。故在國家光榮上着眼，中國對於本屆大會之參加情形，實有不可泯滅之價值。茲特分節敘明於次：

### (一) 出席大會之代表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本定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故政府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派定李平衡，謝東發為政府代表，並指定李平衡為第一代表，包華國羅世安為政府代表顧問，張毅何靜為秘書。（後因經費支絀，張毅改為勞方秘書）代表團本定二月出國，後得國際勞工局公函，將本屆大會改期于六月四日舉行，因此代表團于四月十日始離滬出國。至勞方代表團則由中央黨部推安輔庭為代表，程海峯為顧問，張毅為秘書，資方代表則為王志聖，顧問錢承緒，秘書阮鴻儀。

### (二) 出席代表之使命

本屆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之重要使命，除參加會議，加入議題之討論外，其最要者則為（一）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之競選，與（二）交涉上海租界工廠檢查問題是也。

因國際勞工理事院為監督國際勞工局之機關，其職權甚為重要，（組織內容見前第一章第二節）故各會員國均欲佔據一席。但依據凡爾賽和約三九三條之規定，理事院由理事二十四人組織之；此二十四人中，代表政府者佔十二席，代表勞資兩方者各佔六席，除規定由主要實業國委派八席外，所得交由大會自由競選者只有六席，故多數會員國均主張擴大理事院之組織。在一九二二年第六屆大會中，已通過和約三九三條之修正案將理事席增多為三十二席，代表勞資雙方者各增為八席，代表政府者增為十六席，除其中八席仍由重要實業國派人担任外，交由大會選舉者則由四席增為八席。此修正案雖於十二年前成立，但因必需會員國批准書久未到達，故迄未選舉。本年

大會前可望批准，得以舉行增加理事名額之競選，故本國代表對此，在事前即有種種之預備工作，臨時復多方努力，俾卒底于成。（經過情形詳後）

至上海租界內工廠檢查問題，實起於民國十二年，是年北京府頒佈暫行工廠通則，上海公共租界即藉口有礙其行政權限，盡力反對。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佈工廠法，並決定以工廠檢查為實施之步驟，二十年因有工廠檢查法之公佈。上海租界當局對此仍堅持原有態度，反對中國政府在租界內實施檢查，後雖經國際勞工局派波恩，安德生兩人來華協助進行，仍未得一適當解決之辦法，交涉亦因之停頓。二十二年我國上海市政府與公共租界重開談判，經四月之久，始議定草案七項，雙方本可據此而正式解決此問題，乃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會於是年八月開會推翻草案，堅持雙方所派之檢查員應完全受制於工部局之主張，交涉因此又行破裂。實業部見於工廠檢查，事在必行，而上海租界問題若不解決，工廠檢查又難於在其他各地推行無阻。國際勞工組織院督促各會員國辦理工廠檢查，對中國租界內工廠檢查又復重視，我國自應將此問題向國勞提出，故實業部以此事囑代表團在外向機進行。

### （三） 代表出國前之預備工作

本年代表團之使命既如此重要，故出國前不能不充分準備。內中對於競選尤須早日着手，因我國雖為國勞之原始會員國，屢次競選均歸失敗，十五屆大會且作大規模之活動，結果僅得二十七案，亦未成功。本屆欲達獲選目的，勢不能不從各方積極進行。實部有見於此，一年前即行準備，出席代表派定後，更積極進行，計一年來所準備各事，其重要者有下列數項：

（一）結束懸案 在任何團體中欲求權利，必先盡其義務，國際團體亦復如此。在北政府時代，政府對於國勞向不重視，一切事務非推卸拖，應盡職務恆不照辦。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此更改不少；但我國對國勞應辦而未結束者亦頗不少。例如依照和約，會員國對於國勞批准與未批准之國際公約，每年例須造具年報，但我國對此一向忽視；

去年實部始造具詳盡年報，深得勞工局之贊許，且來函稱揚不已。

又如我國於一九三〇年批准『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但久未履行，時引起國勞之責難。根據和約，國勞對此不僅可以責難，且可進一步提出經濟制裁。此事若不解決，在會場上競選勢必處於不利地位。實業部因決定將此公約先由國營企業着手，召集鐵道交通兩部及建設委員會代表討論，擬定草案呈請行政院通過，始將此懸案告一結束。

(二)增加公約之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自成立至一九三三年，共通過公約草案四十種，先後批准此項公約之會員國凡四十餘國，各項公約先後被各會員國向國聯登記批准者共為六百二十五件。而我國批准之公約則僅有兩種，與他國比較，似覺落後。去年實業部因呈請行政院批准『農業工人結社集會權』等五公約草案。後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審議，結果批准『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結社集會權』，及『外國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平等待遇』等三公約。

(三)促成擴大理事院修正案之實現 根據前節所述，國勞理事院政府理事交由大會選舉者僅有四席，而此四席自第一屆大會起即為西班牙，北歐，南美，小協商四集團的包辦，他國欲打破此既成勢力而當選，實為不可能之事。我國欲於本屆當選，勢非設法使擴大理事院之和約三九三條修正案見諸實行不可。在大會開會前尚未批准該修正案者尚有巴拿馬，墨西哥，與河根庭三國，而此三國以巴拿馬為最困難，因巴拿馬國會兩年召集一次，本屆國會須於本年九月始行召集，而依巴國憲法之規定，凡批准國際條約非經國會通過不可。因此勞工局認為非巴拿馬設法批准，此修正案在本屆內恐無實行之希望。我國為求擴大案之實現，故用種種外交方法使巴國變更手續，批准和約之三九三條修正案，此舉不僅使我國獲選之機會增多，並使勞工局與其他欲當選各國均感謝我國，重視我國，不能不選我國以為報答。

(四)代表團赴各方聯絡 準備既已完成，代表團遂於四月十號離國赴歐，五月三日抵意大利，當即赴羅馬與意國聯絡，請其流通奧，匈，及巴爾幹各國幫助我國。結果



頗爲圓滿。但在意時始知擴大理事院修正案雖經巴拿馬，墨西哥批准，但尙差阿根廷一國，代表團乃趕至日內瓦與勞工局接洽，一面使和約三九三條修正案在本屆大會內發生效力，一面則請勞工局助我活動，結果甚爲圓滿。同時更與駐日內瓦之各國外交官聯絡，並分函我國駐各國使館請與駐在國接洽。事畢，政府代表李平衡等更赴英法兩國接洽，使英國疏通愛爾蘭，南非洲等會員國代表，請法國與小協商及南美洲各國接洽。顧問包華國等更至柏林與在該地之北歐各國代表聯絡。結果在開會前已有二十國左右贊助我國之把握矣。

#### (四) 競選與當選情形

在大會開會之前，我國代表團在各方活動之結果已有二十票之把握，而在六月三日阿根廷之批准書亦送達勞工局，擴大理事院修正案已發生效力，我國當選可謂已有一部分之把握，能否成功，端視政府代表團與其他各國代表之接洽。

計出席大會之政府代表共約七十七人，內中除担任常任理事之英，法，意，日，印，比，加七國代表無選舉外，有權投票選舉者尙有六十一人，均須分別接洽。我政府代表團僅有五人，除一部分人員須出席每日自晨至晚之大會及各種委員會外，尙須與各國代表應酬，聯絡及接洽。而此項工作竟於一週內完成。我國當選似已不成問題。

乃六月十二日瑞士忽出而組織第五集團，欲奪得一席，經勞工局與我國及小協商各國之奔走，始將此事打銷。但數日後南美洲集團又出而作奪取理事院內四席之運動。在擴大理事院之修正案發生效力後，各國主張南美洲增加二席，共爲三席，由阿根廷，巴西，墨西哥三國擔任，乃智利亦欲當選，南美洲遂欲包辦修正案所增加之四席。以南美集團勢力之大，此運動如成功，我國當選之希望當甚稀少。李代表乃出而與歐洲三集團聯絡，主張增加之四席應由歐亞美三洲分配，絕不能讓南美集團把持，但同時對南美集團亦取聯絡。數日後竟使北歐小協商兩集團與南美集團大競爭，而三集團均不以我國爲競選之對象，我國當選更多一層之保障。

選舉本定六月十七日舉行，乃因美國國會通過加入國勞案，勞工局欲使美國當選理事，選舉遂致改期，夜長夢多，謠言特甚，代表團不敢絲毫懈怠，日夜工作，直至閉會之晨，多數國家起而要求是晨選舉不能再行延期，以打破勞工局延長會期之計劃，主席始宣布選舉。選舉結果，我國竟於六十一票中以六十票當選非常任理事之第二名，其他當選國家及其票數有如下表：

國 名	票 數
西 班 牙	六十一票
波 蘭	五十九票
芬 蘭	五十六票
阿 根 庭	五十五票
捷克斯拉夫	五十三票
巴 西	五十二票
墨 西 哥	四十票(第二次投票所得票數)

#### (五) 赴有關各國交涉工廠檢查之經過

此次出席國勞代表，除競選理事之外，對於力爭工廠檢查一事，亦為重要使命之一。故李代表等赴歐後，即分赴各關係國接洽，心力交瘁，工作不遺餘力，結果皆得意外之收穫。惟此事正在依次進行之中，一切尚待繼續奮鬥，故未經事實表現以前，事關外交祕密，本節敘述，姑暫從略。

### 第四章 第十七屆大會所通過各種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十七屆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計七件；建議書計二件，分載於後。

#### 一 廢止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中第一項目關於『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一) 本公約所述及之『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乃指下列種類而言：

1. 職業介紹機關其目的在營利者，例如任何人，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組織之從事於居間介紹工人，使之獲得工作或為僱主僱用工人而其目的在於直接間接領受僱主或工人給付之金錢或其他物質上之利益者；上述物質利益不包括報紙或其他印刷物在內，除非此種印刷物之刊行目的完全或大部份在從事於僱主與工人間之媒介事業；
2. 職業介紹機關其設立之目的非為營利者，例如任何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組織，其介紹工作之目的，雖不在領受任何金錢或其他物質上之利益，但向僱主工人徵收一種註冊費，按期捐款，或其他費用者。

(二)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之職業介紹。

第二條 (一) 在本公約對於某會員國發生效力後三年內，該會員國應即廢止曾經前條第一段 1 項指定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

(二) 在未能實行上述廢止以前之期間內：

1. 不得再設立任何以營利為目的之新職業介紹機關。
2. 一切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應受主管官廳之監督，並祇許依照該主管官廳核准之價表徵收費用。

第三條 (一) 遇特別情形時該主管官廳得於本公約第二條第一段之條文內許可若干之例外，但須徵求有關係之僱主及工人團體之意見。

(二) 依本條之規定，其若干例外之許可祇為該類之職業介紹機關專適合經國家

法律明定之各類工人且屬於某類職業，其位置工作之情形特殊而應有此例外者。

(三) 依本條之規定，於第二條所規定之三年期滿後，不得再准許設立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

(四) 凡依本條之規定而獲得例外之取費職業介紹機關：

1. 應受主管官廳之監督；
2. 須領有一年之執照，每年經過主管官廳認准得更換新照，其期間不得過十年；
3. 祇許依照經主管官廳核准之價表徵收費用；
4. 如未領有執照及依有關係國家間之協定而行其業務，不得在國外安插或招募工人。

第四條 第一條<sup>2</sup>項指定之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介紹機關：

- (一) 須得該主管官廳之許可並受其監督；
- (二) 不得徵收超過該主管官廳依該機關之費用而規定之定率；
- (三) 如未領有執照及依有關係國家間之協定而行其業務，不得在國外安插或招募工人。

第五條 依本公約第一條之界說之取費職業介紹機關以及凡習慣從事於介紹工作之任何人等，公司，團體，處所，或其他私人組織，即不取費均應向主管官廳聲明彼等之介紹工作為義務性質或徵收報酬。

第六條 對於違犯任何上列各條款或其他實施此種條款之法規者，國內法律應規定相當之刑罰包括於必要時撤回執照及本公約所規定之特許等。

第七條 於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零八條及其他和約之類同條款所規定之年度報告中，應包括一切關於第三條所准許之例外消息。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

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九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所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考慮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改本公約之局部或全部時，如該新公約有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 在該新修正公約已發生效力時，雖有第十一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 自該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 二 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老年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老年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老年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強制老年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應適用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

(二)如遇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任何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

以退其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爲限；

9.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10.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三)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殘廢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四)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海上漁人。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取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被保險人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得領取老年撫卹金；惟對於僱工保險制度，該年限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五條 (一)被保險人領取撫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最低額之捐金爲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第六條 (一)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爲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如爲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全

部時期三分之一；（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一）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間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內，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一）如關係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為，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二）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
2. 完全依賴公費以維持生活者；或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列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

第九條（一）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資財上之捐助。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蠲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滿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三) 國家關於保險組織之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係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蠲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本公約於通過時尙未規定被保險人須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條 (一) 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獲取利潤為其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之款項經營之。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 保險機關基金及國家之保險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 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 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一條 (一)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爭執時，有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 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 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一) 外國僱工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 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彼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三) 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為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

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應有權領取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三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為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四條 凡會員國得為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五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尚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老年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六至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應認為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六條 撫卹金應於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頒發之，惟該年限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十七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期間為條件，此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年。

第十八條 (一)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能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十九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條 （一）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訴願。

（二）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一）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者，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頒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規定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二條 （一）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刑事而被監禁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而獲得撫卹金者；或
3.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才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為可能者。

（二）如領撫卹金者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的停止之。

第二十三條 除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祕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祕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後，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之規定，則：

(一) 於會員國批准之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 三 設立農業工人強制老年保險公約草案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

老年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老年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 強制老年保險制度適用於受僱於農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應適用於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二) 如遇有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任何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歲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歲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遍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退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老年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首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款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被保險人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得領取老年撫卹金；惟對於僱工之保險制度，該年限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五條 被保險人領取撫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一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第六條 (一)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之全部時期之三分之一。(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間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

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期限爲條件，則此項撫卹金內，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另等次，則無論卹金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 (一)如關係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爲，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二)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
2. 完全的依賴公費以維持生活者；或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

第九條 (一)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資財上之捐助。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蠲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足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3. 工人服務於不以僱用工人之數目作捐款之估計標準之僱主者。

(三)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蠲免之。

(四)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於本公約通過時，尙未規定，被保險人應繳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條 (一)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所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爲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 (三)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之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 (四)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 (五)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一條 (一)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或有特具知識，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彼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三)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九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亦應有權領取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



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三條 (一) 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 爲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四條 凡會員國得爲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五條 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尙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老年保險，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六至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應認爲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六條 撫卹金應於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時頒發之，惟該年限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十七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時期間爲條件；惟此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年。

第十八條 (一) 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確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 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十九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條 (一) 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訴願。

(二) 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爲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一) 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爲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者，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頒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限制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二條 (一)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刑事而被監禁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獲得撫卹金者；或
3.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才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屬可能者。

(二)如領撫卹金者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停止之。

第二十三條 除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本條之定規

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後，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之規定，則：

(一) 於會員國批准之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 四 設立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工人及傭僕 之強制殘廢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殘廢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強制殘廢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應適用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

(二)如遇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任何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其退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10. 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三)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殘廢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四)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海上漁人。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內

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一) 凡被保險人喪失其全部工作能力，因此而不能以工作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殘廢撫卹金。

(二) 惟國家法律或條例於被保險人殘廢期間保證其醫藥療治費，並於其死亡後保證其遺孤，以及不以年齡或殘廢為條件保證其孀婦獲得通常之撫卹金者，得以被保險人不能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為給付殘廢撫卹金之條件。

(三) 凡為非體力工人制定之特殊制度，應規定被保險人如因殘廢而不能在其日常職業或類同之職業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時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五條 (一) 雖有第六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領取撫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二) 前項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捐金時期。

(三) 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捐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六條 (一) 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 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全部時期三分之一。(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 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 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係隨其保險時期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 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領取，或有權領取卹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九條 (一) 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的過錯而成殘廢者；
2. 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爲者。

(二)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的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而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或

4.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或依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正領取一種超過規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條** (一)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資財上之捐助。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豁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滿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三) 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依其規定僱主之捐助得豁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須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一條** (一) 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 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之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 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 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二條** (一) 被保險人或其法庭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 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彼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三)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應有權領取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四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為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定之例外。

第十五條 凡會員國得為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六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尚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七至二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為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七條 凡喪失其一般工作能力因此不能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十八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期間為條件，惟此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九條 (一) 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能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 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二十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 之任何進款，應能充份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要需。

第二十一條 (一) 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 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一) 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頒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限制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三條 (一)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成殘廢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而獲得撫卹金者；
3. 因刑事犯罪而被監禁者；
4.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才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為可能者。

(二) 如領撫卹金者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的停止之。

第二十四條 除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於會員國批准之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 五 設立農業工人強制殘廢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殘廢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 強制殘廢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受僱於農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適用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二) 如遇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某項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其退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而有權領取或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殘廢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一) 凡被保險人喪失其全部工作能力，因此而不能以工作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殘廢撫卹金。

(二) 惟國家法律或條例於被保險人殘廢期間保證其醫藥療治費，並於其死亡後保證其遺孤，以及不以年齡，或殘廢為條件保證其孀婦獲得通常之撫卹金者，得以被保險人不能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為給付殘廢撫卹金之條件。

(三) 凡為非體力工人制定之特殊制度，應規定被保險人如因殘廢而不能在其日常職業或類同之職業從事於獲有報酬之工作時，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五條** (一) 雖有第六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領取撫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二) 前次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捐金時

期。

(三)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捐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六條 (一)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全部時期三分之一；(未繳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用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一)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期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一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八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領取，或有權領卹

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九條** (一)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的過錯而成殘廢者；
2. 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爲者。

(二)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的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或
4. 現時受僱之職業已具有強制保險者，或依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正領取一種超過規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條** (一)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資財上之捐助。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蠲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滿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三)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依其規定僱主之捐助得蠲免之。

(四)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須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一條** (一)保險之組織應由政府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爲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 (三)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之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 (四)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管理事務。
- (五)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二條 (一)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之代表如遇其享受津貼權利發生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 (二)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之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 (二)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應與本國人民同樣有權領取由彼等捐金而得來之津貼。
- (三)外國人被保險者及其家屬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應有權領取任何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撫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 (五)居住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

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民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四條 (一) 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 爲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定之例外。

第十五條 凡會員國得爲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六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尙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殘廢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尙能保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七至二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爲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七條 凡喪失其一般工作能力因此不能獲得相當之報酬者，應有權領取撫卹金。

第十八條 撫卹金領取權得以請求撫卹者，在提出請求領取前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一定期間爲條件，惟此項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九條 (一) 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能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則應准其領取撫卹金。

(二) 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二十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一條 (一) 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 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爲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一) 凡他國人民其本身爲受本公約撫卹之會員國國民，應與本國人民



在同樣條件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於頒給撫卹金時，得以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至相當時期為條件，但此項時期不得超過其限制本國人民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三條 (一)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撤銷或停止：

1. 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成殘廢者；
2. 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而獲得撫卹金者；
3. 因刑事犯罪而被監禁者；
4. 堅執不願以個人之體力與才能工作謀生者，而該種工作係為可能者。

(二)如領撫卹金者完全由公署維持其生活時，其撫卹金得全部或局部的停止之。

第二十四條 除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

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於會員國批准之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法律上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 六 設立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之強制孀孤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孀孤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願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度與本

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孀孤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強制孀孤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工商業及自由職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適用於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

(二)如遇有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例外時之某項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工作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以退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10. 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三)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之被保險人之遺族，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四)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及漁業人員。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

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卹金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一) 雖有第五條之規定，而被保險人領取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一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二) 前項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捐金時期。

(三) 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五條 (一) 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 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為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少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之金全部時期之三分之一。(未繳納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為固定的期限，則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月，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六條 孀孤保險之制度，應最低限度將領取卹金之權利授與未再醮之寡婦，及已死亡之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兒女。

- 第七條** (一)領取卹金之權利，得留與已超過一定年齡或成殘廢之寡婦。
- (二)本條第一款不適用於為非體力工人制定之特殊辦法。
- (三)領取寡婦卹金之權利，得專限於結婚已經經過一規定之時期，及結婚在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達到一規定年齡或成為殘廢之前者。
- (四)領取寡婦撫卹金之權利，如於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死亡時，其婚約已經解除或完全因其妻個人之過錯而已依法宣布分居者得加以停止。
- (五)如遇有數人請求領取某一寡婦卹金時，其發給之數量得限於一個卹金之數目。

- 第八條** (一)凡兒童尚未達到規定之十四歲年齡者，得因其父或母之死亡，有權領取撫卹金。
- (二)惟須以被保險或被撫卹之婦人於其死亡時，其子女曾否於該婦人生前受其贍養，或該婦人是否為寡婦等情為條件。
- (三)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嫡出子女以外之遺孤領取撫卹金權。

- 第九條** (一)撫卹金額無論其按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為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 (二)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間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撫卹金，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或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 (三)倘捐金之數額係依被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十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領取或有權領取卹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十一條** (一)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

之取消或停止：

1.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致使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或其他將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為者。

(二) 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的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之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幣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或
4. 曾以無年齡或殘廢等條件領取寡婦卹金而另與一男子同居為其妻子者；
5. 於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時，該非體力工人正領取一種超過規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二條 (一)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組織須負責財上之捐助。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蠲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足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其工資極低者。

(三) 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蠲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應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被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三條 (一) 保險之組織得由政府所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

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付託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得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基金不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四條** (一)已死亡之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遺族，如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須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義務或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五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應於本國人民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從彼等捐款帳項得來之津貼。

(三)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如為受本公納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亦應有權領取任何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如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規定年齡之被保險人之遺族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 居住於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停止發給。

**第十六條** (一) 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現行法律管轄之。

(二) 爲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七條** 凡會員國得爲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八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尙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孀孤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保證個人住本公約第十九條至二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爲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九條** (一) 下列人等得有權領取撫卹金：

1. 未再醮及最少有兩個兒女靠其撫育之寡婦；
2. 父母已雙亡之孤兒或孤女。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以下之事項：

1. 嫡出遺孤以外之其他遺孤應認爲該寡婦之兒女使其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
2. 兒童在某一年齡之內得視爲依其寡母爲生或自己有權領取撫卹金者，但該年齡不得少過十四歲。

**第二十條** (一) 寡婦撫金領取權得以在會員國地內居住爲條件：

1. 以該已死亡之丈夫在其死亡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爲條件；  
及
2. 以該寡婦在其請求撫卹金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爲條件。



(二) 孤兒卹金領取權之有無得以該孤兒最近死亡之父或母在其死亡前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

(三) 前述該寡婦及該或死亡之父或母之孤兒必須在會員國領土內居住之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十一條 (一) 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應有權領取孀孤撫卹金。

(二) 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第二十三條 (一) 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發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 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第二十四條 (一) 如寡婦及孤兒係外國人而又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之人民時，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得以他國人民已否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一定時期為其領取撫卹金之條件，惟此項時期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五條 (一) 如寡婦或孤兒之負責撫育人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獲得撫卹金者，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得被撤消或經全部的或局部的停止。

(二) 如關係人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五條第五款已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復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尙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三十條之規定，依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 七 設立農業工人之強制孀孤保險公約草案

(第十七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七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設立「強制孀孤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從事於設立或維持一種，最低限度與本公約所規定相同之強制孀孤保險制度。

第二條 (一)強制孀孤保險制度，應適用於受僱於農業之體力，或非體力工人及學徒，並適用於受僱於農業僱主家中之傭僕。

(二)如遇有下列情事，於必要時各會員國得於該國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

1. 某項工人其所得報酬超過一規定之數目者，以及於國家法律或條例不普遍適用此種例外時之某項非體力工人其職業通常被視為自由職業者；
2. 其報酬非係貨幣工資之工人；
3. 未滿一定年齡之少年工人，以及初次作工時，其年齡已高不能受保險者；
4. 在家工作之工人其工作情形與一切普通工人之性質迥不相同者；
5. 僱主之家屬；
6. 工人因其工作性質其工作時期必然過短致無法獲得領受津貼資格者，以及祇從事於臨時工作或補充工作者；
7. 殘廢之工人以及領受殘廢或老年卹金之工人；
8. 已退職而享受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而復行工作者，以及享有私人入息者，但

以退職金或私人入息數目最低限度等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殘廢撫卹金數目為限；

9. 工人在學習時期授課或從事於有報酬之工作以備獲得與其學習有關之職業者。

(三) 凡依任何法律，條例，或特殊制度之規定被保險人之遺族將有權領取至少與本公約，所規定大約相等之津貼者，得免其保險之義務。

**第三條** 凡曾受強制保險而尚未領卹金之人，如其領取卹金之權利未能自動的保持，或已婚婦人其不負強制保險義務之丈夫，未經許可其自動加入保險，因而使其妻子喪失其領取老年或孀寡撫卹金之資格時，國家法律或條例，應在其規定情形之下，使此種曾受強制保險而未領取撫卹之人，得以自動的繼續其保險，或按期繳納捐金以保持其權利。

**第四條** (一) 雖有第五條之規定，而被保險人領取卹金權之獲取得以經過一定之時期，而已繳付一最低額之捐金為條件；該時期得自被保險人加入保險之日起或在其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之規定期內。

(二) 前項限定時期不得超過六十個月，或二百五十個星期，或一千五百日之捐金時期。

(三) 若限定時期之終了包括在被保險人，所保險之意外發生以前於規定之期間繳納規定之捐金時，則被保險人因暫時不能工作或失業而領取津貼之時期應算作捐金時期其範圍及情況，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五條** (一) 被保險人於終止其保險義務時，如無權領取津貼以代表其所付捐金之利潤，應得保持其對於此種捐金之權利：

(二) 惟須國家法律或條例劃定一期限，期滿即終止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此種期限之計算，應從被保險人停止其保險義務之日算起，並應為不定的或固定的期限：

1. 如爲不定的期限，則此種期限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加入保險後繳納捐金之全部時期三分之一，(未繳納捐金之時期除外，
2. 如爲固定的期限，則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十八個期，於該期限終了時，被保險人對於其捐金上之權利亦即終止；惟被保險人之於該時期終止以前，已繳納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最低額捐金，以繼續其強制或自動保險者則不在此例。

第六條 孀孤保險之制度，應最低限期將取卹金之權利接與未再醮之寡婦，及已死亡之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兒女。

第七條 (一) 領取保金之權利得留與已超過一定年齡或成殘廢之寡婦。

(二) 本條第一款不適用於爲非體力工人制度之特殊辦法。

(三) 領取寡婦卹金之權利，得專限於結婚已經經過一規定之時期，及結婚在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達到一規定年齡或成爲殘廢之前者。

(四) 領取寡婦撫卹金之權利，如於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死亡時，其婚約已經解除，或完全因其妻個人之過錯而已依法宣布分居者，得加以停止。

(五) 如遇有數人請求領取某一寡婦卹金時，其發給之數量得限於一個卹金之數目。

第八條 (一) 凡兒童尚未達到規定之十四歲年齡者，得因其父或母之死亡，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 惟須以被保險者而被撫卹之婦人，於其死亡時，其子女曾否與該婦人生前受其贍養或該婦人是否擬寡婦等情爲條件。

(三)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嫡出子女以外之遺孤領取撫卹金權。

第九條 (一) 撫卹金額無論其照或不按照保險時期之長短計算，應爲一確定數目，或依報酬之百分比，或依已繳捐金之數量多寡而定。

(二) 被保險人應得撫卹金之數額如隨其保險時期之長短而計算，而同時撫卹金

之給付，又以終了一定之限期為條件，則此項卹撫金內苟無一最低數額之保障，應包括或不隨保險時期長短而加減之確定數額或成數。

(三)倘捐金之數額係依保險人所得報酬之多寡而分等次，則無論卹金之是否隨保險時期而變更，此項用以計算捐金數額之報酬應用以計算撫卹金之數額。

第十條 於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保險機關對於因殘廢而已領取或有權領取卹金之被保險人，應有權給以物品津貼，藉以防止，延緩，減輕，或治療其殘廢，

第十一條 (一)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津貼之權利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取消或停止：

1. 被保險人或其他將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因罪犯或故意之過錯而致使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或其他將有權領取遺族撫卹金之人，對於保險機關有作弊之行為者。

(二)如關係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1. 完全的依賴公費或社會保險機關以維持生活者；
2. 殘廢者無故拒絕遵守醫生告誡及對於其行動上之規則者，或未經許可而自動脫離保險機關之監督者；
3. 現時正領取依其他強制社會保險之法律或條例之規定，而給付之分期貨弊津貼，災害或職業疾病之撫卹金或賠償者；
4. 曾以無年齡或殘廢等條件領取寡婦撫恤，而另與一男子同居為其妻子者；  
或
5. 於制定對於非體力工人之特殊辦法時，該非體力工人正領取一種超過規定數額之報酬者。

第十二條 (一)被保險人及其僱主對於保險制度須負責財上之捐助。

(二)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蠲免下列人等繳付捐助之義務：

1. 學徒及少年工人之未足一定年齡者。
2. 工人之工資非係貨幣或工資極低者。

(三) 關於保險組織之國家法律或條例如其範圍不限於僱員者，在其規定情形之下僱主之捐助得蠲免之。

(四) 政府對於普通僱工或體力工人之保險組織，應於資財上或津貼上，加以捐助。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如於本公約通過時，未規定被保險人應繳付捐金得繼續免除保險人此種負擔。

第十三條 (一) 保險之組織得由政府所創辦之機關管理之，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以國家保險基金經營之。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亦得將前項事務託付依照有關方面者，或其組織之意旨而創辦，並由官廳依法核准之機關管理之。

(三) 保險機關之基金及國家保險基金應與公共基金分別管理之。

(四) 被保險人之代表在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情形之下，應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事務；此項條文得同時規定僱主及政府代表參加該項管理事務。

(五) 自治保險機關應受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監督。

第十四條 (一) 已死亡之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之遺族，如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 該項爭執，應交由特別法庭審理之；該特別法庭之法官無論其以法官為職業與否，應於保險制度之主旨及被保險人之需要，特具知識，或有被保險人及僱主代表陪審員襄助之。

(三) 如僱員對於其保險之或義務其捐金之定率，僱主對於其捐金之義務發生爭執時，均應有權提起訴願。

**第十五條** (一)外國僱工應與本國人民有同樣保險及捐金之義務

(二)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應於本國人民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從彼等捐款帳項得來之津貼。

(三)被保險人或被撫卹人如係外國人其遺族如為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人民，而其本國之法律，或條例依照本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其保險組織之財源或津貼，已有國家之補助金者，亦應有權領取任何由國家公款支付之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

(四)但上述由公款支付之補助，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在規定強制保險之法令施行時，須全部給與已超過一定年齡之被保險人之遺族者，則國家法律或條例得限制領取此項卹金之權利於其本國之人民。

(五)居住於國外之人民，倘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國民而居住於被本公約約束之又一會員國領土內者，則其本人或其家屬所受之限制，應只能與領受撫卹金所在國家之人所受之限制相同，但由公款支付之任何補助金或撫卹金之補數或其部份，得停止發給。

**第十六條** (一)僱工之保險應由其工作所在地現行之法律管轄之。

(二)為欲使保險得以繼續維持起見，凡有關係之會員國得協同制定本規則之例外。

**第十七條** 凡會員國得為其國界區域內之工人工作，於本國而居住於國外者制定特殊之規例。

**第十八條** 凡國家當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時，如尚無法律或條例設立強制孀孤保險制度，其現行非捐助性質之撫卹辦法，苟能證個人在本公約第十九至二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下，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時，應認為滿足本公約之條件。

**第十九條** (一)下列人等得有權領取撫卹金

1. 未再醮及最少有兩個兒女靠其撫育之寡婦；



## 2. 父母已雙亡之孤兒或孤女。

###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以下之事項：

1. 嫡出遺孤以外之其他遺孤應認為該寡婦之兒女，使其有領取撫卹金之權利者；
2. 兒童在某一年齡之內得視為依其寡母為生，或自己有權領取撫卹金者；但該年齡不得少過十四歲。

### 第二十條 (一) 寡婦卹金領取權得以在會員國地內居住為條件：

1. 以該已死亡之丈夫在其死亡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及
2. 以該寡婦在其請求撫卹金前之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

(二) 孤兒卹金領取權之有無，得以該孤兒最近死亡之父或母在其死亡前某一時期，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為條件。

(三) 前述該寡婦及該死亡之父或母之孤兒必須在會員國領土內居住之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 第二十一條 (一) 倘請求撫卹者，每年進款不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依照最低生活費用，而定之數目，應有權領取孀孤撫卹金。

(二) 凡進款已達到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水準者應免其進款之估計。

###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連同請求撫卹者（於被免估計之進款外）之任何進款，應能充分維持被撫卹者主要之生活需要。

### 第二十三條 (一) 請求撫卹者如對於其撫卹金之頒給或撫卹金率之決定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有權提起訴願。

(二) 該項訴願之受理者應為最初規定撫卹金官廳以外之機關。

### 第二十四條 (一) 如寡婦及孤兒係外國人而又係受本公約約束之會員國之人民時，應與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有權領取撫卹金。

(二)但國家法律或條例得以他國人民已否居住於會員國領土內一定時期爲其領取撫卹金之條件，惟此項時期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五年居住期限。

第二十五條 (一)如寡婦或孤兒之負責撫育人曾用或擬用欺騙方法獲得撫卹金者，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得被撤銷或經全部的或局部的停止。

(二)如關係人完全由公款維持其生活時，撫卹金得受全部或局部之停止。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保留外，本公約對於居住國外者不維持其領取撫卹金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祕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祕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三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如該新公約無其他相反之規定，則：

(一) 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三十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二)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 八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

(此案係第十六屆大會通過之修正條文，特補載於此以備參攷。)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第十六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目前第十二屆大會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公約局部修正之建議案，並決定此項提議，應依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分之規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內(一)所謂「起卸工作」其意義包括在岸上或船上起卸航海或航行內河船舶等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但在港，塢，碼頭，從事同樣工作於任何內河或航海軍艦者不在此例；

(二)所謂工人，其意義即指不論何人從事於上項工作者。

**第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及港，塢，碼頭，與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與工人岸上同樣工作地點應加以維護俾重工人之安全特別是：

- (一) 自最近公路以達各岸上之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均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 (二) 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阻礙第三條所規定之上下船出入孔道；
- (三) 碼頭邊緣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三呎隙地，並須時常掃除其中所有之障礙物；又
- (四) 關於運輸及工作上之應盡量實行者：
  1. 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例如危險的破陷，落角，及邊緣)應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
  2. 凡吊橋上之危險途徑，船渠浮門及船塢應於兩旁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並須於兩端各展長五碼之距離。
- (五) 倘於本公約批准之日，實際上未少過本條第四項十分之一之容積規定，應視此容積定已完全備到。

**第三條** (一) 為起卸工作起見，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為工人往來之用，但此項特殊設備須事實上決定其不致發生意外危險。

(二) 所規定之上下船設備計為：

1. 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建築；
2. 在其他情形下應設之扶梯。

(三) 本條第二項 1 款所規定之工具應有二十二吋以上之寬度，其穩固應足以防止脫節，其傾斜角度應不致過陡，其材料等應取堅牢，兩邊並須圍以二呎九吋高之欄杆方保無虞；若係船舶隨帶之扶梯假定一面已靠船邊作迴護，則其他一面仍須設同樣高度之欄杆以資防護。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用之上項工具，得照下列情形准予沿用：

1.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八吋高者，得沿用至重修之時；

2.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六吋高者，得沿用至二年。

(四) 本條第二款 2 項所規定之扶梯應具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

(五) 1. 倘主管官署認本條所規定之工具無關工人之安全時，得准適用其他辦法。

2. 過貨棧台及貨艙舷門等處無關工人工作之安全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六) 除經本條特定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第四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舶之工作時，應制定安全辦法保證其往來安全，包括用為交通之船隻所應備之條件。

**第五條** (一) 工人從事起卸工作於甲板至艙底之距離超過五呎之船艙時，甲板與船間應置進出口之安全設備。

(二) 進出口之安全設備通常為扶梯，但須合於下列條件得稱為安全：

1. 扶梯踏腳處連扶梯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十吋以上之寬度及穩固之扶手。

2. 扶梯之放置祇須其不障礙艙口，不必過於陷入甲板；

3. 在艙口欄板(如繫繩鐵角或杯形物之類)之扶梯應有接連並行之穩固扶手及踏腳設備。

4. 上述欄板上之設備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以上之寬度；又

5. 倘在下層甲板間另設扶梯，應儘使與上層扶梯成直線。

惟遇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主管官署得遵照本條所規定之設梯條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公約批准之日倘所有原來船舶之實際容積規定少過本項 1.4 兩款規定十分之一而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裝時。應即視為已合 1.4. 兩款之規定。

(三) 往來進口設備之艙口欄板上，應留暢達之通路。

(四) 煙囪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腳。

(五) 在無甲板船艙內需用之扶梯應由承造者負責設備並於梯頂設鉤或其他物以期穩固。

(六) 除本條所規定或准許之進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設備。

(七) 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來船舶得於自本公約批准之日後四年內免予遵照本條第二款 1 4 二項暨第四款所規定之種種設備。

**第六條**(一) 凡工人常往來之艙口若自甲板至艙底深逾五呎以上並未護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板者，遇工人在船上工作，而該艙口並不用作起卸貨物，煤，及他種物料之通路時，應圍以三呎高之欄杆，或加以穩固之掩護。至於就餐及休息時間應否實施本條規定，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二) 凡甲板中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人之安全時，亦應護以本條(一)之同樣設備。

**第七條** 凡出入孔道及船上僱用工人從事於工作之任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以明設燈光。

所設燈光應以不致危及工人安全及障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為度。

**第八條** 為保障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橫梁時之安全起見：

(一) 貨艙蓋板及持蓋板之橫梁應妥為安置；

(二) 貨艙蓋板除貨艙及蓋板之結構上不需此項規定者外，均應配以寬重相稱之手把；

(三) 蓋板所用橫梁應設絞轆以便移動及更換且應適合不致使工人有上去安排此項絞轆之累；

(四) 所有貨艙蓋板及前後貫船之橫梁不得互相調換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某貨艙，某地位以便識別；

(五) 貨艙蓋板不得用於過貨棧台之建築及其他用途以免損壞。

**第九條** 除在安全工作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絞轆，特規定辦法如下：

(一)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裝置船上之起重機絞轆及其附件鐵絲索鎖鍊等，在取用前應由國家官署認可之相當人員妥為檢察審查並勘定其安全載重量數；

(二)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船上或岸邊施用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絞轆一經用後均應依下列辦法檢察審查：

1. 所有難於拆卸之動臂，灣曲鐵棍，柱把，臂把，眼頭釘，繩索及其他固定絞轆等件均應每年檢察一次，每四年審查一次；
2. 所有起重機擺動鐵桿，絞盤，滑車，鏈鉤，以及其他未包括在 1 項之絞轆附件，均應每年審查一次。

所有絞轆零件（如：鍊，索，鉤，環）除於每三個月按期檢察外，應於每次用前詳為檢察。所有絞鍊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止觸在有邊角之地以致折毀。

所有鐵絲索啣接處之箍圈或接環至少應以繩索之全股分作三捲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合作二捲以結成之使其堅牢如引用其他同樣有效力之方法亦屬可行。

(三)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鍊索絞轆等項（如鉤，箍，鏈鉤，轉環活節）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切實處理者外，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人員監督下依下列規定鍛鍊之：

1. 關於船用之鍊索及絞轆；

一、半吋徑以下之常用鍊索轆至少每六個月須鍛鍊一次；

二、其他常用之鍊索及絞轆，包括動臂或柱上之絞鍊，至少每十二個月須鍛鍊一次。絞轆之僅用於擺動鐵桿及其他手動起重機件者，得依上列

一、項原定六月一次者，改為一年一次，二、項原定十二個月一次者改為二年一次本項所稱鍛鍊絞轆之規定倘主管官署因絞轆之體積形狀物質以及並不常用等關係，認為無關於工人之安全保護時，得發給免除上項規定之證書；此項證書並得隨時取消之。

2. 關於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應另行規定辦法鍛鍊之；

3. 關於任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業經以鎔接法展長拗轉或修理者，均應即施以檢察與復查。

(四) 無論在岸上船上均應備置記錄，記載機件及絞轆之安全狀況及關於本條，

(一) (二) 兩款之安全載重量及檢察審查之日期與結果，並須載明關於(三)款之鍛鍊等辦法。

此項記錄應由負責實施人員辦理。

(五) 所有擺動鐵桿，動臂，鍊帶，以及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船用之相類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全載重量，練帶上所標之安全載重量應用文字或數碼標記於本練或附着本練之圈或牌上；惟此項圈牌須用耐久之物質製成。

(六) 所有自動機，有齒輪，練索，及起重機零件，通氣管；蒸汽管及導電器（除非其地位構造有同樣之安全）等，均應妥為圍護以防危害船上工作之安全。

(七) 起重機之擺動鐵桿及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墮落。

(八) 擺動鐵桿或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止蒸汽之衝洩致矇蔽工人之工作部份。

(九) 絞盤腳根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臼或離座之危險。

第十條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或運輸機，發放信號，監察貨物降落於絞盤末端，或絞盤鼓輪之人員，均應僱用富有經驗及老誠可靠者充之。

第十一條 下列規則均應切實施行：

(一) 起重機上除確有專人管理外不得任其懸留物件；

(二) 為工人安全計，僱用專員於相當處所發布信號時，應有適當辦法之規定；

(三) 在出貨，進貨，堆貨，卸貨之際應有適當之辦法以防止危險之工作方法；

(四) 在貨艙工作前所有橫梁應先移去或安置妥當以防脫落；

(五) 工人在艙底或夾艙間從事於煤或其他笨重貨物之堆卸時，應有利於逃避之戒備；



(六)凡構造不堅支撐不固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以防危險。

棧台應敷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七)凡在船底貨艙間從事辟除或連結桅索以外之工作時間規定辦法如下：

1. 鉤在棉花毛絨軟木麻袋以及同樣貨物之包捆上不得過於扎牢；
2. 不得施用空心扎鉤起卸圓桶貨物以防發生危險。

(八)凡起卸貨物，除有僱主或載在記錄上之僱主代表認准特之別情形外，不論何種絞轆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量；

(九)岸上起重機擺動鐵桿之具有不同效力者（如起落桿之依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於桿上設一自動之度數表標明合於起落臂灣垂之安全載重力。

第十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貨物其性質或當時之環境足以危及其生命或健康時，其因地制宜之保護法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在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救護設備及辦法應由國家因地制宜規定條例頒布施行，其急救設備應置工作場所更於取用之地並須規定急救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醫院診治。

第十四條 本公約規定應設之欄杆，舷門，索練，扶梯，救生器具，燈光，標記，棧台等項，不得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即恢復。

第十五條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不常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祇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公約規定之設備者，各會員國得另行規定之。

遇有上項情事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備案。

第十六條 凡船舶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於本公約各條者，於批准本公約後，在初建船舶上應即施行；其他船舶亦應於四年內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為保障工人災害防護條例之實施起見，應有以下之規定：

- (一) 明定應予負責遵行各條例之個人或團體；
- (二) 規定有效之檢查制度及違犯各條例之罰則；
- (三)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工作場所，均應於顯明易見之地張貼各條例摘要以便工人知照。

第十八條 各會員國與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約協定各種相互之辦法，特別包括互相承認公約所規定之檢查鍛鍊證書及記錄等辦法。

凡業經採用本公約所規定之關於船舶構造船用器械工人安全普通標準及應注意之其他事項者，各會員國應視同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一律有效。

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第四〇五條第十一款及其他和約相類各款所規定之義務應有相當遵守。

第十九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祕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祕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

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條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 九 關於殘廢年老孀孤保險通則之建議書

(第十七屆大會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至三十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開第十七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程第二項中所列關於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建議書，

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大會

既經通過關於強迫工商業，自由職業之僱傭人員；外作工人，家庭傭僕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以及關於強迫農業工人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之數種公約草案後。

鑒於此項公約草案為各種強迫殘廢，年老，孀孤保險制定制度最低遵行之條件。又鑒於推進確能見效之殘廢，年老，孀孤保險組織，有指出若干普通原則之必要；特建議下列原則及規條，以供各會員國之考慮：

(一) 範圍

- 一、(甲)強迫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係指通常為報酬受雇之一切人員，不論年齡，男女，或國籍之分別。  
(乙)如為經濟社會及行政環境所許，國內法規應規定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亦須將在農，工，商業上為本身工作而微有資產之人包括在內。
- 二、倘認為有規定受保最低年齡之必要，亦應盡力使該項年齡與強迫入學期滿年齡及職業選就年齡接近。
- 三、如保險制度訂明領取恤金權須依照資格期滿條件，又遇工人因報酬受雇時年事過老不能在通常領取恤金年齡前滿足資格期限者，始可規定受保最高年齡。
- 四、如認為有規定最高報酬以作保險標準之必要時亦僅能將其報酬超過普通工資額數而認可以自備其殘廢，年老，死亡需費之工人除外。

(二) 恤全

1. 資格期限及保險期限

- 五、凡規定給與受保人以定額恤金或按照工資比例計算恤金之各種保險制度，其所訂之資格期限，不能超過以阻止存心取得不正當利益始加入保險，以及對供給恤金所應加保障所必需之時間。
- 六、規定領取殘廢或遺族恤金之資格期限，不得超過交付保險金之六十個月，二百五十週，或一千五百日，而規定年老恤金之資格期限不得超過上述最高額之一倍。
- 七、受保人因疾病，生產不能工作，或被迫失業之期間，雖得有疾病，生產保險津貼或失業救濟費，但並未繳納該期間之保險費，則此時期在規定限制範圍內，亦應算入資格期間。

八、(甲)保險制度對於已繳保險費人因停繳保險費而尚能保留其權利所加之限制，其權利之保留至少須在十八個月期間以上，自其繳款之最後一次起算；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工資比例逐漸繳納保險費者，則此項保留權利之期間至少須延長至繳款總期間之三分之一，計算此項保留權利期間時，應對於受保人因疾病，生產不能工作或被迫失業，或被遣服務軍役之期間，不能以未繳論。

(乙)保險費再度停繳時，保留其權利得以強迫或自動繼續保險續繳保險費或繳納相當款額為其條件；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工資比例繳納保險費，並規定恤金償付依照保險時間分配者，則對於續繳保險費之受保人，應增加其應得權利之價值。

九、從前受保之人，得因強迫或自動繼續保險，繳付規定之保險費，而恢復其滿期失去之權利；遇恤金依照受保人保險費繳納次數或額數分配者，則此項訂明之保險費繳納次數，應較規定在起始資格期間所繳之次數為少。

十、遇受保人失業過久而規定其繳納保費藉以保留其將得之權利時，該項款額應由官費補助代繳。又繳費目的在增強此項失業人之權利者，亦應適用上項原則。

## 2. 年老恤金

十一、如為國家社會及經濟情形所許，其保險制度規定領取恤金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可減低至六十歲，或分期減低，藉示慈老念苦之意。

十二、凡曾經多年從事於一種特別勞苦或不衛生職業之受保人，應使其有要求較他業工人提前年齡領取恤金之權利。

十三、(甲)欲保年老工人不致有窮乏之困，當使其所得恤金足供其需求。對於曾經完足某種資格期間之一切領取恤金人，其所規定應予之恤金，須按照生活費情形配定之。

(乙)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工資逐漸繳納保險費，其因工作生活照例悠久依此辦理之受保人，應給以予其在工作生活期間經濟情形相等之恤金，對於曾經實

際繳足三十年之受保人，其所規定應予之恤金，不得少於其初入保險時所報工資之半數，或少於其在領取恤金前規定期間所報工資之半數。

十四、遇下列情形，應給予領取恤金人以一種額外恤金：

(甲)有依人育養尚在入學年齡，或在十七歲下，續求普通或職業教育，或因身體尚未健壯，不能尋得生活之幼兒；

(乙)其妻年老或衰弱，本人並無因此有享受恤金權利者。

十五、領取恤金人需賴他人常久伺候者，應給以特別津貼費。

### 3. 殘廢恤金

十六、(甲)凡受保人因疾病或衰弱不能由其與才力訓練相稱之工作，賺得可滿意之工資者，應予以恤金；如工資少於具有同樣訓練經驗合格工人所得普通工資之三分之一者，不能視為滿意。

(乙)但在代表某種職業手藝或非手藝工人而設立之特殊保險制度上，減少工作能力須純視該項職業或同類職業關係而估量之。

十七、(甲)受保人如在資格期滿後殘廢，應規定予以足供需求之恤金，藉符設立保險制度之宗旨。給予受保人之最低恤金，亦應在酌量注意生活費後規定之。

(乙)如保險制度所規定之最低恤金係依照保險時所報工資數目計算者，最低亦不得少於該項工資百分之四十。其規定給予一切受保人同樣恤金及按照受保人繳費次數額數而分別多寡之保險制度，亦應適用上項之同一原則。

十八、領取恤金人如有一需待育養尚在入學年齡，或在十七歲下續求普通或職業教育，或因身體尚未健壯，不能尋得生活之幼兒，應予以一份額外恤金。

十九、領取恤金人需賴他人常久伺候者，應予特別津貼費。

### 4. 遺族恤金

二〇、(甲)如領取恤金人或受保人在滿足資格期間後死亡，遺下寡婦者，則該寡婦如不再醮，應享有領取恤金權。

(乙)恤金之發給，雖有滿足其他條件之限制，但如寡婦因年齡或殘廢關係不能尋得生活，以及有一需待育養尚在入學年齡，或在十七歲下續求普通或職業教育之幼兒者，仍應予以恤金。

二一、凡殘廢鰥夫因其身體殘廢，向賴受保婦人爲生，而該婦人適於資格期間後死亡者，亦應予以恤金。

二二、(甲)發給寡婦(或殘廢鰥夫)之恤金，應爲足供需求之巨額，無論其計算法如何，最低之恤金亦應在酌量注意生活費後規定之。

(乙)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死者生前所得工資比例繳納保險費者，則發給寡婦(或殘廢鰥夫)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享領之半數。但遇該項制度並不注意死者享領之恤金額，而遽貿然斷定遺族人之權利時，則發給寡婦(或殘廢鰥夫)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初入保險時或在其臨終前規定期間所報工資之百分之二十

二三、(甲)凡尚在入學年齡之每一幼兒，向賴領取恤金人或受保人爲生，而該領取恤金人或受保人適於滿足資格期間後死亡者，應有享領幼兒恤金權；如該幼兒續求普通或職業教育，恤金即應付至十七歲，如該幼兒因未健壯不能尋得生活者，尚須付至十七歲以上。

(乙)幼兒恤金得以其寡母恤金津貼方式付給之。

二四、(甲)如規定發給每一幼兒之最低恤金，應爲足供贍養教育費用之額數；如係孤兒，恤金應即增高。

(乙)如保險制度規定按照死者生前所得工資比例繳納保險費者，則發給幼兒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享領恤金或養老金之四分之一，如係孤兒，不得少於死者享領之半數。但遇該項制度並不注意死者享領之恤金額，而遽貿然斷定遺族人之權利時，則發給幼兒之恤金，不得少於死者初入保險時或其臨終前規定期間所報工資之百分之十，如係孤兒，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二五、如願規定發給死者遺族全體之最高恤金，該項最高額，遇遺族恤金按照死者恤金多寡而不同時不得少於死者享領之恤金，包括因家屬負擔而規定之額外恤金在內，如遇遺族恤金按照死者所報工資多少而不同時，則不得少於該項工資之半數。

二六、凡因資格條件未符，不合請領恤金之遺族，應予以一次總數，（但須死者曾繳最少次數保險費）俾可適應其由家長死後環境上之變遷。

二七、若在國家內喪葬費並未經習慣或法律規定在疾病保險或其他種保險之內者，遇受保人死亡，應由孤寡保險付給一種適宜之喪葬津貼。

#### 5. 停付或減付恤金之規定

二八、遇受保人有從他種社會保險制度，或恤金制度，或工人災害職業賠償享受同類恤金情事，因而規定停付或減付殘廢，年老，或孤寡恤金時，應使該項規定能令受保人領取較多一種之全數恤金，無論如何應予以適合其本人所繳保費比算之殘廢，年老，或孤寡恤金所應得之額數。

二九、若為他種原因停付受保人殘廢或年老恤金時，亦應給予其家屬一種贍養費，等於該恤金全部或一部之數額。

#### (三) 經費來源

三〇、(甲) 保險制度之經費來源，應由受保人及其僱主分擔繳費。

#### (乙) 公共官署繳捐助之款項

三一、受保人所繳之保費照例不得多其僱主所繳之保費。

三二、如遇僅得貨物報酬之工人，以及報酬不過規定數額之外作工人與學徒，則其僱主應負責繳納聯合保費之全部或大部分。

三三、凡在強制兵役期前受保者，則在其兵役期間內，應由政府負責代繳保費。

#### (四) 行政

三四、國內法規應規定婦女受保人得在殘廢，年老，孀孤保險之行政方面充分參預。



## 十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通則之建議書

(第十七屆大會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日內瓦召集會議，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開十七屆會議，議決採取本屆議程第一項關於取締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是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章款之規定，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下列建議書，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予以考慮，並期能以國家法令或其他方法使其有效：

國際勞工大會既經通過一關於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公約草案，意在補充第一屆大會所通過之失業公約及建議書；

鑒於有確保在最短期間完全取締以營利為目的之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必要；

又鑒於在若干國內，其免費公共職業介紹機關尙未能完全代替已取締之收費職業介紹機關，若取締該項機關，或將對於某種職業發生困難；

又鑒於在徵收介紹費外，尙有可使介紹機關具有營利性質引起其他之過惡；

特建議下列規條及方法，以供各會員國之考慮：

- (一)設法使免費公共職業介紹機關適應慣用收費職業介紹機關之各種職業的需要。
- (二)為特種職業設立專門職業介紹機關之原則，應予實用，並在可能範圍內，凡熟悉關係職業之特點與慣例者，應羅致於該項機關之內。
- (三)凡足以代表關係職業之勞資組織人員，應邀其參加公共職業介紹機關之進行事宜。
- (四)凡個人及團體從某種營業直接或間接謀獲利益者，如開設酒館，旅舍，舊衣店，當舖，或兌換店等，均禁止從事介紹工作。
- (五)禁止在上述各種營業之一切鋪面或與此種鋪面相連之場所內執行介紹業務。

## 第五章 中國對於公約之批准與實施

### 第一節 公約批准之概況

歷屆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經各會員國批准者，爲數甚夥，迄一九三四年第十八屆大會止，據勞工局報告，已達六二五件矣。

一九三二年公約之批准數爲四九一宗，其前一年爲四四九宗，一九三三年爲五七八宗。故公約批准之增加數在一九三二年爲四十二，在一九三三年爲八十七，在一九三四年爲四十七。據此數字以觀，各國批准公約之進行，並未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雖批准數字本身不足爲社會立法進步之明證，然於此亦可見各國對於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之興趣矣。

國際勞工組織五十八會員國中，其至少批准公約一種者，計四十一國，其中二十九國皆爲歐洲國家，批准案計四五二宗。其他十二國則爲歐洲以外之國家，批准案爲一二六宗。又各會員國至少批准公約十二種者計二十七國，批准二十種以上者計八國。（西班牙與烏拉魯各三十；盧森堡與保利亞各二十七；哥倫比亞二十四；比利時愛爾蘭及；南斯拉夫各二十一。）

每一公約之平均批准數爲十四，共批准最多者爲：一九二五年『災害賠償應受同等之待遇』公約，批准數爲三十。次多者爲：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僱用婦女夜間工作』公約，及『工業僱用幼年工人從事夜工』公約。

### 第二節 中國批准『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

#### 等三公約草案之經過

實業部鑒于『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工業工人每週應有

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等五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尚無違背，且不難履行，特向行政院會議提請批准，其理由如次：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之公約草案，其內容要點：(甲)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乙)若具有醫生證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丙)在因上述(甲)(乙)二款而缺工之時期內，應得充分之津貼，以維持其本身與產兒之健康，並應享有醫生或助產婦免費診治之權利；(丁)若該婦女育兒時，得于工作時間內，抽出哺乳時間，每日二次，每次半小時。核與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姆，妥為照料』之規定，尚能適合，不難履行，似可批准。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其主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核與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正相符合。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故此項公約似可作有條件之批准。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休息作為例假』，已明白規定，履行上當無困難，似可批准。

惟以上三項公約第一條所稱：『工業企業』，包括至廣，似應依修正工廠法第一條：『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所規定者，為適用之範圍，以作我國批准之條件。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在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則。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農會法第十六條：『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或市區農會會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農地面積在

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已有准許農業工人有結社集會權之規定，不難履行，似可批准。

五.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此等基于平等原則之公約，與三民主義精神正相膾合，且履行亦無困難，似可批准。

當經行政院於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嗣立法院以

(一)『如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其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個星期內工作，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對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是女工在生產前後，可共有十二星期之休息，其期間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期。就我國經濟現狀而論，恐難實行。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其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該條政府已有實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暫時尚不能履行。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其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尚無困難。

(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為數甚夥，本公約實屬于我有利。

經于第四五次會議議決：(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及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暫從緩議。(二)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可以批

准。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並由外交部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四月二十七及五月十七日予以登記矣。茲將批准之三公約草案列下：

### (一)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于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包下列各種：

(甲) 鑛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取鑛質各企業；

(乙) 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製，刷新，修理，裝飾，究成，配合，待售，碎裂，或折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上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

(丙)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折毀，或其他建築工程，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丁) 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此限。

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為限。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僱于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份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

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

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個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爲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

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第五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于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

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七條 爲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僱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下列事項。

(甲) 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于工廠內顯明地點，或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 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布告，揭示于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僱員，並指該項制度。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

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認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認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于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佈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 (二)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于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該屆議事日程中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

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同等之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定。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諸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施行，並將採取相當辦法，使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認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放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 (三)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害災賠償 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于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集在日內瓦開第七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二項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在災害照償上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于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對於批准本公約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工業上之災變，而受傷害者，應與本國人民享同等之賠償待遇。前項同等待遇，對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應担保不因其居住地之關係，而受影響。因適用此項原則，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對於外國工人應付之款，須在該會員國國境以外為之者，其付款辦法，于必要時應由關係會員國間締結特別協定規定之。

第二條 關係會員國，得締結特別協定，規定凡為甲會員國國境內之企業，在乙會員國國境內暫時的，或間斷的僱用工人工作，其所受工業災害之賠償，應遵照甲會員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尚未具有以保險或其他方法規定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者，承諾于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並承諾以互助精神，促進本公約之應用，及各該國中關於災害賠償各種法規之實施。又允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係之各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

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會祕書處登記後，祕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八條 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于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爲，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爲準。

### 第三節 中國對未批准各公約情形之說明

#### (一) 工界每日八小時工作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關於工界每日八小時工作公約，查我國現時經濟情形，及各地勞工狀況，尚不克即予施行。惟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工廠法第八條規定：『成年工人

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又第十條規定：『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于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亦足徵我國勞工行政趨向于此途矣。

## (二) 失業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查我國有多量勞工，皆無工可做，其原因由于各種實業均未開發，故依中國目前情形，勞工過剩，乃無業問題，非真失業問題也。將來各種實業次第舉辦，此問題自可迎刃而解。但本部現時于可能範圍內，亦盡量設法幫助無業勞工獲得工作。二十年十二月曾經頒行「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即秉斯旨也。

## (三) 女工生產前後雇用之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關於女工生產前後之雇用及津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有『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之規定。

## (四) 雇用女工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關於雇用婦女作夜工問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以地方情形及工作性質之各有不同，同時立予施行，殊感困難；國民政府爰有該條之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規定。

### (五) 工業工作之兒童雇用最低年齡限制之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關於兒童雇用最低年齡，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工廠法第五條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于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又第六條規定：『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六) 工業雇用幼年工人從事夜工之公約草案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

關於幼年工人從事夜工問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工廠法第十二條規定：『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七) 海上工作兒童雇用之最低年齡限制之公約草案

### (八) 海員因航行遇險而失業之賠償公約草案

### (九) 海員失業之公約草案

(以上均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大會)

查我國領海及內河各航業，大半操于外商輪船公司之手，外商特領事裁判權為護符，從不受我國法律之管轄，故關於海員各公約，非俟取消領事裁判權後不克施行。

### (十) 農業上兒童雇用最低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

中國現時尚無大規模之農場，田間工作多由田主及其家人分任之，即有少數地主

雇用兒童，亦係從事輕便工作，故無最低年齡限制之規定。

### (十一) 農工災害賠償公約草案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

查我國現時尚無大規模之農場，田園工作，多由業主及其家人分任，即有少數雇用農工者，主雇之間處于一家室之內，感情頗易融洽，雖農工間有因工受害，雇主于習慣上及道義上必給以醫治或津貼。故農工災害賠償問題，在中國目前尚無嚴重性。

### (十二) 油漆業中白鉛使用限制公約草案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

關於白鉛使用之限制問題，現正由主管機關詳加審核，容後再為說明。

### (十三) 船上雇用火夫艙守最低年齡之限制公約草案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

### (十四) 海上幼年工人應受體格檢驗之公約草案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

關於此兩項公約之說明，與一九二零年第二次大會所通過關於海員之各公約草案同。

### (十五) 工業工人災害賠償之公約草案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

關於工業工人災害賠償問題，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下：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與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

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二)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所殘廢部份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于一年之平均工資。(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予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得按期給與。』。

### (十六) 工業工人因工致病應得賠償之公約草案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

關於工業工人因工致病之賠償問題，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 (十七) 禁止麵包房夜間工作草案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

我國除租借地外，無所謂麵包房，即租借地內之麵包房，又多為外商所經營，故我國對本公約，目前尙無批准之必要。

### (十八) 海上移民之檢查應從簡便公約草案

(一九二六年第八次大會)

關於本案現正由主管機關詳加審核，容後再為說明。

### (十九) 海員雇用契約之公約草案

(一九二六年第九次大會)

### (二十) 解雇海員應送回本國之公約草案

(一九二六年第九次大會)

關於此二項公約之說明，與一九二零年第二次大會所通過關於海員之各公約草案同。

### (二十一) 工商業及傭僕之勞動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一九二七年第十次大會)

查我國強制勞動保險法，現已擬成草案，從事審定，其內容含傷害保險，及疾病保險二種。其被保險人，為合于工廠法之工廠，及合于鑛業法之鑛場所雇用之工人。此外凡從事含有危險性或有礙衛生工作之受雇人，經主管官署指定者，亦得為被保險人。待該法實施有效後，再推行于店員及傭僕。

### (二十二) 農業上勞動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一九二七年第十次大會)

強制勞動保險法實施後，再推行于農業工人。

### (二十三) 碼頭裝卸工人之防護公約草案

(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大會)

### (二十四) 又一九三三年第十六次大會修正案

關於此案，實業部前曾分別咨令有關係之各機關，徵詢意見，俟將各方意見彙集審核後，再詳為說明。

### (二十五) 強迫勞動公約草案

(一九三零年第十四次大會)

查我國各種實業多未開發，有多量勞工，每苦無工作機會，故在中國境內，尚無強迫勞動之事實。

### (二十六) 商界及辦公室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一九三〇年第十四次大會)

查中國一切商務辦事處，現時欲盡量強行八小時工作制，因礙于習慣，尚難立即

實現，且以連年受暴力侵略，工商業更形凋敝，對於實施上尤感困難。

### (二十七) 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一九三一年第十五次大會)

查我國各鑛山目下情形，機械力少，而勞動力多，且以生活困難，對於工作時間限制，在實行上至為窒礙，勢難即時批准。

### (二十八) 非工業雇用兒童之最低年齡限制公約草案

(一九三二年第十六次大會)

關於此案，實業部前曾與碼頭裝卸工人之防護公約並案分別咨令有關係各機關徵詢意見。

## 第四節 最低工資公約之實施

最低工資公約，于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批准，並于同年五月二十日，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實業部為履行該公約起見，曾于民國二十年四月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迅予核議，轉呈公布施行。惟立法院以體察國內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頗多窒礙。經于第一百七十三次大會議決：『暫從緩議』。由是最低工資法，迄未公布，以致該公約無法履行。每次年報，更感無從造送。中國近年來因受暴日侵略，加之天災奇重，影響國民經濟至鉅，致最低工資法，一時難以頒行，固屬實際情形。然公約既經批准，即負有履行之義務，究難長此遷延，實業部有鑒及此，爰擬從國營企業某一部份着手試行最低工資公約辦法，經于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及二十六日兩次召集交通鐵道軍政三部，暨建設委員會開會討論，擬定『國營企業最低工資辦法草案』九條，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現已着手施行。該項辦法附後：

####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



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斟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尚堪担任一部份工作之工人，或臨時雇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于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下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二)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于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下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工人姓名，年齡，性別，及人數；(二)工作類別及時間；(三)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一 關於僑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國本國工人平等待遇案

### 中國向國際勞工局移民委員會之建議書

第十七屆勞工大會通過之僑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國本國工人平等待遇案，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第六十四屆會議決定交移民委員會決定辦法。茲特向移民委員會建議關於該案之意見如下：

(一)請將僑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本國工人平待遇問題，列入于第十八屆勞工大會議事日程，以便成為國際公約之主體。

(二)前項問題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1)凡會員國應確認工人無種族，宗教，國籍之分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本問題所稱工人，應包括下列各種：

(a)工業工人；(b)農業工人；(c)商業工人；(d)漁業工人及水手；(e)其他以勞力換取工資之工人

(3)會員國允許不禁止僱主僱用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不強制僱主解僱其他會員國工人。但與國防有關之事業不在此限。

- (4)會員國允許將勞動法令所給予本國工人之一切權利利益，同樣給予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之工人。但須以負同一法令內所規定之義務為其條件。
- (5)會員國允許不頒行特別法令以限制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
- (6)會員國對於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發給『工作許可證』時，應予寬待，手續應從簡便。
- (7)會員國對於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允許其自動遵照本國工會法，加入所在地之勞工團體，或允許彼等自行組織勞工團體；但須受當地官廳之監督及保護。
- (8)會員國對於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之子女，應允許其得入本國所立之各級學校就學。
- (9)會員國對於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之居住，旅行，操業，及其他生活方式，允許在法律範圍內，給予與本國工人同等之自由。
- (10)會員國境內，如有奴工之事實，(如南洋羣島之奴工買賣制度)應設法切實禁止，以重勞工而維人道。
- (11)會員國對於僑居本國之其他會員國工人，允許不強迫其出境。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a)有犯法行為，經法院判決者；
  - (b)有業不就，游手好閒者；
  - (c)犯不法之嗜好，經判罰仍不悛改者；
  - (d)經營非正當業務者；
  - (e)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

(三)本問題成為公約主體後，凡批准公約之會員國應允許適用於其主權，治權，保護權，宗主權，守護權，或權力下之各地如欲引用凡爾賽和約第四二一條及其他和約相當條款之規定，則于批准時須有附帶聲明下列各事：

- (1)各地之擬適用本公約而不修改者。
- (2)各地之擬適用本公約而加以修改者，並附修改條文。
- (3)各地將本公約之適用，擬為保留者。

上列附件聲明，應視為批准本公約全文之一部，與批准文有同等之效力。

## 附錄二 調查本國與外國自由職業工人之待遇問題

國際勞工局為調查各國對於本國與外國各種自由職業工人之待遇平等程度起見，特單開各項問題送請各國答覆，藉以搜集關於該項問題之材料。惟其所謂自由職業工人，乃指下列各種工人而言；即(一)新聞記者；(二)演劇員，音樂師，電影演員等，一切以供公共娛樂為職業之藝術家；(三)醫師；(四)藥師；(五)牙醫；(六)獸醫；(七)

接生婦；(八)高等看護婦；(九)建築師；(十)工程師；(各類)(十一)律師；(十二)教員

茲將問題單與答案，條列如後：

問：(1)中國政府與其他各國曾訂有何種關係自由職業工人待遇與招募等之條約或公約？請將該種條約或約列舉，並請于可能範圍內，賜寄關係文條文。

答：關於律師，有『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新協定』，及『上海法租界法院新協定』(有關條文見附件第一。號)關於其他自由職業工人，則無任何條約或公約。

問：(二)中國現行法對於限制自由職業工人之規定：

(a)關於外國自由職業工人在中國執業，是否完全的或部分的禁止之規定？

答：關於新聞記者，外人不得自由至中國境內推銷報紙。演劇員，音樂師，電影演員，尙未有法令規定。醫師，依『醫師暫行條例』，藥師，依『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中外人民爲醫師藥師者，均受同等待遇。牙醫，高等看護婦，尙未制有管理規則。接生婦，依『助產士條例』及『管理接生婆規定』，只限于中國女子之相當資格者。獸醫，建築師，工程師，依『技師登記法』及『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之規定，中外人民充當技師者均同等待遇。律師，依『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新協定』，及『上海法租界法院新協定』之規定，外籍律師祇能代理外籍之當事人或工部局，在各該法院內執行職務。又依『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之規定，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律師者，得許其出庭職務，但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及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委任事務爲限。教員尙無法令規定。

(b)關於執行職業應否具備許可證之規定？

答：關於新聞記者，外籍新聞記者，須向外交部領取許可證。醫師，依『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得呈請衛生署審核給予證明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藥師，依『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明者，得呈請衛生署審核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者，不得執行藥師之業務。獸醫，建築師，工程師，依『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得依照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律師，依『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新協定』第八條第三項，及『上海法租界法院新協定』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出庭之外籍律師，須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頒給之律師證書。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律師者，依『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第一及第二兩條之規定，須持中國司法行政部頒給之律師證書。

(c)關於自由職業工人更換職業時之規定？

答： 現行法令尚無關於自由職業工人更換職業之規定。

(d)關於自由職業之外國人每業人數限制之規定？

答： 現行法令尚無關於外籍自由職業工人每業人數限制之規定。

問：(三)外國自由職業工人在本國執業時，關於其居住條件，賦居留及營業稅及受監督等情形與規定？

答： 外國自由職業工人在本國執業時，關於其居住條件賦居留及營業稅及受監督等，現時尚無特殊規定。

問：(四)關於中國勞工法，如勞動保護法，保險法等之施諸於外國自由職業工人之情形與規定？

答： 對於自由職業工人，尚無任何勞工法規。

問：(五)關於執業於中國之外國自由職業工人之一切統計？

答： 茲檢送外籍技師人數表一份，(附件第二號)外籍律師人數表一份，(附件第三號)專科以上學校外籍教員一覽表一份，(從略)其餘尚無統計。

### 附件第一號

#### 甲. 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關係部分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名該法院(指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 乙.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關係部份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指江蘇上海第二特區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令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為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為限。租界行政當局為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有認為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

法參加訴訟。

附件第二號

中國政府登記外籍技師人數統計表

國 籍	土木科技師	建築科技師	機械科技師
英 國	5	8	1
美 國	3	1	
德 國	1	2	
瑞 士	2	0	
法 國	0	1	
丹 麥	2	0	
俄 國	2	2	
挪 威	3	0	
日 本	0	1	
葡 萄 牙	0	1	
捷 克	1	0	
合 計	19	16	1

附件第三號

上海特區中國法院准許出庭外籍律師統計表

國 籍	人 數
美 國	19
英 國	20
法 國	3
德 國	1
意 大 利	2
俄 國	5
日 本	5

葡 萄 牙	1
西 班 牙	1
挪 威	1
捷 克	2
羅馬尼亞	1
白 俄	1
合 計	62

##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統計表

國 籍	人 數
白 俄	55
德 國	1
合 計	56

# 第五編 勞動法規

本編材料，凡有關勞動問題之各項法令，無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性質者，均一律搜集刊列，俾資參考。本編取材範圍，計屬於勞動組織法方面者，分為工會法，工會及團體章程，通用人民團體法規三項。屬於工廠方面者，分為工廠法，及廠規兩項。此外有屬於礦工，勞資爭議，勞工福利，農村復興與救濟，以及各項勞動法規之解釋各章。就中關於勞工福利之各種法規，更別之為勞工行政，教育，合作，借貸，撫卹各節。農村復興及救濟之各種法規，亦別之為復興，救濟，土地，倉庫，貸放，合作，農業改進等各節。誠以上述二者對於目前中國之社會政治，非常重要迫切，故盡量搜羅，復類別刊載，以便引起關心勞工福利及復興農村問題者之特別注意。

## 第一章 勞動組織

### 第一節 工會法

#### 一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雇員役及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雇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 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二十六次會議修正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爲雇用品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 三 整理海員工會方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中央常會通過

- 一 海員須有中華海員工會證書方能認爲海員
- 二 非海員不得在行駛輪船充海員工人
- 三 海員領取海員證書時由各地分會聘請具有海員專家認爲選定合格者呈請總部審核後發給
- 四 選定海員用口試實地工作
- 五 各公司如欲雇用海員時應向海員工會接洽倘該工會有所爭執得就黨政機關共同商酌解決之

## 第二節 工會及農會章程

### 四 膠濟鐵路工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膠濟鐵路工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現在從事膠濟鐵路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工人而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以增進全路工人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並互助完成國民革命爲目的

#### 第二章 本會之組織及職員

- 第五條 本會以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 第六條 本會內部組織在中央未有命令以前暫規定如下
 

理事會內設常務理事三人及總務組織訓練宣傳四科各科設主任一人監事會內設常務監事三人
- 第七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會員始得被選爲本會之理事或監事
- 第八條 理事監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
- 第九條 理事監事由全路會員大會選舉之並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但有特別情形經主管官署許可時得以



代表大會選舉之前項之代表大會選舉須有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第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二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十三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時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十四條 籌備本會人員之職權於本會成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本會

第十五條 本會以小組為基本組織其系統如下

(一)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時為本會理事會 (二)分事務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時為分事務幹事會 (三)小組會員大會——閉會時為小組組長

第十六條 分事務所幹事會由分事務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之

第十七條 小組組長由小組會員大會選舉正副組長各一人

第十八條 分事務所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為一年

第十九條 凡某站會員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得成立小組不及五人者得加入其附近之小組若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得劃分之

第二十條 工會之各下級組織須受上級之管轄及指導

### 第三章 區域及會址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膠濟鐵路管理局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址設于青島廣州路四十五號

第二十三條 本會區域遼闊為便利工作計特設分事務所六處

(一)第一分事務所設於青島 (二)第二分事務所設於高密 (三)第三分事務所設於坊子 (四)第四分事務所設於張店 (五)第五分事務所設於濟南 (六)第六分事務所設於四方

第二十四條 各分事務所之下得設立若干小組

### 第四章 會員資格及其入會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路工作之工人年在十六歲以上品行端正熱心公務信仰三民主義者皆得介紹為本會會員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有破壞工會行為者 (五)有吸食毒品及不良嗜好者

第二十六條 介紹會員入會須履行以下之手續

(一)凡願入本會者須經兩個會員以上之介紹提交小組會員大會通過分事務所幹事會核准呈請工會備案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照章繳納入會手續費

### 第 五 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出席各級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權但不滿二十五歲者不得被選為理事監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須恪遵本會章程並須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決議案照章繳納會費如有違背及破壞者須受本會紀律之裁判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在合法範圍以內須享有工作之保障權

### 第 六 章 會員退會及罰則

第三十條 會員如有正當理由請求退會時工會不得阻止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正當理由請求退出工會時須預先聲明但預告期不得超過三星期

第三十二條 退會之會員除會費特別捐不得追索外其繳納各種事業之基金得酌量情形發還之但因違犯工會紀律被開除會籍者不在此列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一)不履行本會之紀律 (二)無故遷延交納會費 (三)無故詆毀負責人員 (四)賭博與吸食毒品及一切不良嗜好 (五)受警告而不誠意 (六)無故不出席會議 (七)惡言論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如犯前條之一者須受以下適當之處罰

(一)警告 (二)罰款 但此項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工資 (三)除名 甲、短期 乙、永遠

### 第 七 章 會 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本會理事會認為必要或過半數以上之分事務所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並於一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分事務所幹事聯席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組長聯席會由分事務所幹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務如下

(一)採納本會報告 (二)經費收支預算 (三)修改本會章程 (四)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五)決定本會工作之進行及計劃 (六)收支決算之承認 (七)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八)勞動條件之維持或改善 (九)分事務所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十)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他加入或脫退

(十一)選舉罷免理事監事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二種理事會議每星期須舉行一次監事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

第三十九條 分事務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三個月舉行一次小組會員大會須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八章 任 務

第四十條 本會之理事職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組織分事務所及小組並指導之訓練之 (三)收支會費及財政 (四)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備 (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六)勞工教育之創辦 (七)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備 (八)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九)其他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件得盡量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務如下

(一)稽核本會財政之出入 (二)致查會務之進行及職員之勤惰 (三)掌理會員及理事會分事務所之彈劾事宜

第四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四十三條 本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呈報主管官署

(一)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營業之狀況 (五)各項事件糾紛之經過

第四十四條 本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實業部定之但鐵道部有特別規定時須遵照鐵道部之規定

第九章 會 費

第四十五條 本路工人入會時須繳入會手續費洋一元每月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餘盈或特別募集之款項得設特種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章 經 費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費以會員會費百分之一為會費

第四十八條 本會經費若不足時概由膠濟路管理局補助之

第四十九條 本會教育經費每月由管理局撥給一千二百元

第十一章 解 散

第五十條 分事務所及小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犯法律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四) 會員人數不足者 (五) 如下級事務所合併或分立

第五十一條 分事務所之解散合併或分立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五十二條 分事務所之解散除有命令解散外須於二星期內將解散或合併分立之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二章 章程之變更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通過呈請山東省黨部核准及主管官署立案後公佈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必須修正時得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修改後須呈報省黨部及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發生疑義時均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辦理之

## 五 湖南南縣某業職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工會法組織之定名為南縣某業職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工人智識技能發達生產事業維持或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全縣轄地為區域會址設縣城某街某號

第四條 本會絕對接受南縣縣黨部之指導與訓練

第五條 本會絕對服從南縣縣政府之監督

第六條 凡本業工人在十六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加入本會

- (一) 現在從事本業者 (二) 曾為本業之工人者但原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工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不得加入本會

- (一) 違反三民主義有反動行為者 (二)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者 (三)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患精神病者 (五) 嗜好鴉片賭博及不務正業遊手好閑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均享有選舉罷免創制復決諸權但被選舉權以年滿二十五歲者為限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按時出席會議繳納會金維持會譽捐助基金籌集臨時經費及促進會務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不強迫工人入會亦不得妨害未入本會工人之工作但在創共期間內為防止意外發生仍須履行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改業或須離開本縣時得退出本會但須於二十四日以前申明理由報告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欲往他處工作者須遵照工會會員轉移登記辦法向本會聲明情形領取轉移證

## 第五編 勞動法規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遵守章程破壞本會名譽時得斟酌情形之輕重處以三日以下工資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則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除名
-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由會員大會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及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之理事會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二人監事會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一人掌管會務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處理會內一切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核本會簿記賬目 (二)稽查會內各種事業進行狀況 (三)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遇必要時得酌設有薪職員
- 第十八條 本會之與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所之設備 (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員 (四)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背本會規章及妨害公益或受私人利用把持操縱會務時得由過半數會員連署呈請主管官署懲辦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政

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七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議如下

(一)會員大會——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每兩星期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理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及解任 (四)清算人之選任  
前項決議須呈報縣黨部及縣政府核準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四種

(甲)入會金自行規定後呈核 (乙)經常費自行規定後呈核 (丙)募集金於必要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政府核准後募集特別基金及臨時經費 (丁)罰金依據工會法第二十二條 (即本章第十三條) 及第四十七條至五十條之規定所議處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支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呈報縣府并報告會員一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項細則及本業行規得由理事會另定之但須呈經黨部核准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凡本章程所未規定一切事項均依據工會法令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交會員大會議決呈報縣黨部及縣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南縣縣黨部核准後請南縣縣政府備案施行

## 六 河南商邱縣硝鹽業職業工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南省商邱縣硝鹽業職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新頒佈之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及民法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團結同業工友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良勞動條件及生活并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努力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縣中山北街

###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屬同業工友及與工會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合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之入會和退會

(一)入會手續 1.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介紹表及入會志願書經理事會核准發給會員證繳納入會金五角

(二)退會手續 1.會員如因另改職業或身染重病不能繼續工作而長期請假者得隨時請求退會 2.會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而請求退會時須於一月前呈請理事會核准 3.會員之請求退會遇必要時得提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解決之 4.在理事會未曾核准或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未曾通過以前該請求退會者之會員對於本會紀律章程命令仍應絕對遵守 5.核准或通過准許其退會時須由理事會發給證明文件否則無效 6.會員自退會日起所有工會一切權利一概不得享受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和權利

(一)義務方面 1.遵守紀律 2.服從命令 3.繳納會費及特別捐

(二)權利方面 1.發言權表決權 2.選舉權罷免權 3.創制權複決權 4.有享受本會一切利益之權 5.有請求開會或檢查賬目權

###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接納及採行理事會各股之報告 (二)修改本會章程 (三)決定經費收支預算 (四)決定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決定基金之設立管理之處分 (六)選舉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

第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及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對外代表大會 (三)委任各股幹事人員 (四)支配本會經費 (五)舉辦本會一切公共事業 (六)調處勞資間之糾紛事件 (七)調處會員間之糾紛事件 (八)招集或參加各種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據本會紀律決定所屬會員違犯紀律之處分 (二)稽核本會之收入及支出 (三)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四)考查理事會工作人員之勤惰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以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組織之候補理事遇理事缺席或請假時得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會監事會以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之候補監事遇監事缺席或請假時得依次遞補之有臨時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總務組織訓練宣傳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中互選之

第十五條 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及各股之職務如下

- (一)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 (二)總務股掌理庶務會計文書保管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務
- (三)組織股掌理登記調查及劃分小組等一切事務
- (四)訓練股掌理指導會員之思想和行動培養會員之知識和能力等一切事務
- (五)宣傳股掌理編審出版印刷等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得劃分小組從事訓練每組人數最少七人最多十五人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

第十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組織附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教育介紹合作儲蓄救濟衛生游藝等事宜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用雙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組長任期三個月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種定期會之會期如下

- (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 (二)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 (三)監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 (四)小組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種臨時會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 (一)臨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二)臨時理事會由常務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 (三)臨時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 (四)臨時小組會議由組長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種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每月所繳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每人每年繳會費洋二元陰歷五月底繳清或疾病不能繳納者得呈經理事之認可准予免收

第二十七條 本會工人於工會成立以前未登記者按新入會會員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議決向會員徵收特別捐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發生困難時得請求上級黨部或政府設法補助之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收入一月公佈一次

### 第六章 紀 律

第三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均應絕對遵守本會紀律服從本會命令執行本會決議保守本會祕密

第三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違犯前條所規定者分別輕重應受下列各項之處分

(一)詰問 (二)警告 (三)罰金 (四)停止發言權 (五)暫時或永久開除其會籍

第三十三條 凡永遠開除會籍之會員永遠不准在本會區域內作工

第三十四條 凡本會會員如有勾結反動意圖顛覆工會及危害黨國查有確據者應呈請上級黨部或政府依法懲辦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過半數之通過呈請縣黨部或縣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經當地高級黨部及縣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七 河南省商邱縣建築業產業工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商邱縣建築業產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并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河南省商邱縣行政區為區域會址設於本縣縣黨部內

###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現在從事某職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二)曾選任為本會之職員者 (三)曾為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四)前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為工人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為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

力者

-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
-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等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會員一切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二人處理日常會務
-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下列三股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該股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并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稽核本會之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四 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二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二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 五 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費臨時會費及地方政府補助費四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請商邱縣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政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 第 六 章 任 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之職務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其他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 第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商邱縣黨部及商邱縣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商邱縣黨部及商邱縣政府備案施行

## 八 安陽縣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章程

### 第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并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民法總則及中央頒佈之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組織綱要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團結全礦工人力量謀工人本身利益并力求礦務發展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六河溝煤礦第十七號房

### 第二 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在本礦作工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一)現在從事本礦生產并輔助生產之工人 1.裏工 2.外工

(二)非代表僱主行使職權之職員及員役 1.職員及員役之薪額在三十元以內之員役 2.職員及員役之職務須僱用性質者

第六條 本會裏工會員組織第一事務所訓練之外工會員組織第二事務所訓練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規定之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爲者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五)曾與資方勾結壓迫工人有據者 (六)曾侵蝕會款證明屬實者

第八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及格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由呈報理事會

第十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命令及議決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應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 第三 章 組 織

第十三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總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但大會閉幕後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主持一切事務

理事會及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另選候補監事二人如遇正式理事或監事出缺時補充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由各該事務所選舉平均代表人數目依定下列規定辦法選舉之

(一)第一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須在本會第一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在本會第二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二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第二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須在本會第一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六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在本會第二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三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 (三)第三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須在本會第一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在本會第二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四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 (四)第四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得由第一事務所及第二事務所各選平均代表數目共同選舉之不受前列各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第一事務所係由裏工會員組織而成第二事務所係由外工(包工人)會員組織而成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主持日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得設總務組織訓練宣傳經濟教育六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中推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之下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會監事會互推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并得聘任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

#### 第四章 職 權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并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稽核本會經濟之出入 (二)稽核本會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之工作勤惰及會員言論之行動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科之職權如下

(一)總務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文書收發交際調查統計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組織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會員入會退會及各該事務所之組織事項 (三)訓練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會員一切訓練事項 (四)宣傳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一切宣傳事項 (五)經濟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合作儲蓄娛樂及工人福利事項 (六)教育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會員之教育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上列各科得酌量事務繁簡聘任辦事員若干人由各科主任提呈理事會決議任用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特種委員會及各科辦事細則及會議規程另訂之

##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招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招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并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六章 任 務

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置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刊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事務所及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并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友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就業失業并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其他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規則

第三十二條 凡屬本會之會員及職員如有違背下列之規定者監事會應按照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處分分別檢舉交理事會執行除理事會外其他一切會議之決議或執行概屬無效

- (一)違背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及命令者
- (二)各事務所發生之糾紛未經本會調處及不聽本會調處而互相攻擊者
- (三)侵蝕公款證明屬實者
- (四)勾結資方盜賣工人利益者
- (五)曝漏本會秘密者
- (六)故意煽動工潮查明屬實者
- (七)不遵守本會章程企圖破壞本會者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三十四條 入會費最多每人不得超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三十五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超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過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六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呈准主管官署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財政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工會施行法本會組織綱要及關係各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主管官署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呈准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之

九 安陽縣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理事會監事會組織簡則

- (一) 本簡則依據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二) 理事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依照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組織綱要第七條規定各款辦理之
- (三)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招集本會會議及遵照中央頒佈之各關係法規執行工會任務 2.對外代表工會 3.招集各分事務所代表大會并執行其決議 4.接納并採行各分事務所之建議
- (四)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稽核本會經費之出納 2.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3.監察同級理事會及各分事務所負責人員之言論行動暨職員之勤惰

- (五)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 (六) 理事會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1. 第一股掌理本會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2.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3. 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 (七) 理事會得聘任辦事員若干人協助各該股主任辦理股務
- (八)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 (九) 監事會得聘任辦事員若干人協助監事辦理該會事務
- 十) 理事監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十一)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並將分別依次遞補時有臨時表決權
- (十二)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三) 本簡則呈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改之
- (十四) 本簡則呈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 十 湖南南縣第某區第某鄉農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頒佈之農會法第十四條製定之
- 第二條 本會遵照農會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縣第某區第某鄉農會以南縣自治第某區第某團全境為區域
- 第三條 本會設立於南縣第某區第某團
- 第四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良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 第五條 本會應接受南縣縣黨部之指導與訓練
- 第六條 本會以南縣縣政府為監督機關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凡本鄉居民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 (一) 有農地者
  -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三畝以上之佃農
  -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八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違反三民主義確有證據者 (二)被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嗜好鴉片賭博及有其他之不正當行為者 (四)禁治產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均享有選舉罷免創制復決諸權但被選舉權以年滿二十五歲者為限

第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大會議決令其出會

- (一)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不遵章繳納會金者 (三)會外行動有損本會名譽者

###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設幹事會由會員大會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幹事長一人協助幹事長辦理會務幹事三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其職務之分配由幹事會議互推之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為義務職遇必要時得酌設有給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幹事會之職務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2. 徵集及編制議案
3. 調查及統計全鄉農業狀況
4. 編纂本會會務報告
5. 對下列事項除研究并宣傳外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四)關於水旱虫災之預防及救濟(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合作事業之提倡(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與改良

第十五條 本會幹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縣政府并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幹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由縣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之會議如下

- (一)會員大會每年一次由幹事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幹事會每兩週一次由幹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幹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

### 第五 章 經 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担任 (二)事業費由本會募集遇必要時得請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會金分下列二種

(一)入會金每人五角 (二)常年金每人每年五角

第二十二條 本會收支狀況應在每屆會計年度之終由幹事會呈報縣政府轉實業部備案并通告各會員

### 第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會員大會之決議修改之但須呈請南縣縣黨部暨南縣縣政府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到南縣縣黨部覆核批准後呈請南縣縣政府備案施行之

## 第三節 通用人民團體法規

### 十一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八條 候補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下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 甲. 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 乙. 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十二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督
-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 全體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于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十三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十四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 前項補助費之規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祕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 (二) 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 (三) 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四) 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于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 本辦法係為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十五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制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為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為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為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 十六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佈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并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一)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二)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三)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四)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五)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條 前項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報告方式另定之
-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特定黨部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十七 海外華僑團體備案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僑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凡華僑團體之備案應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本會但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呈呈本會核辦
- 第二條 凡華僑團體之備案職業團體須有會員五十人以上社會團體須有會員三十人以上
- 第三條 凡華僑團體呈請備案時應具有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履歷表各二份
- 第四條 華僑團體之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與職員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組織 (六)會費之規定
- 第五條 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僑居地 (五)職業 (六)住址或通信處
- 第六條 職員履歷表除前條規定外須載明下列兩項  
 (一)經歷 (二)現在職務
- 第七條 華僑團體之備案如係商會或工會或農會或教育會等與其他各部有關者除依照法規手續辦理外同時仍應呈報本會

- 第八條 凡已准備案之華僑團體其鈐記除職業團體外由本會發給圖樣各團體依照圖樣刊製
- 第九條 凡華僑團體啓用鈐記應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繳本會備案
- 第十條 凡已准備案之華僑團體每三個月終須將該團體工作及財政狀況報告本會以資考核
- 第十一條 凡已准備案之華僑團體每屆選出之職員應呈報本會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已備案之華僑團體如認為措施失當令其改組或撤銷其備案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十八 南京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黨部南京市社會局爲整理本市業已組織之民衆團體制定本辦法大綱
- 第二條 本辦法大綱所稱之民衆團體爲下列各種民衆團體  
(一)職業團體 (二)公益慈善團體 (三)學生團體 (四)婦女團體 (五)文化學術團體 (六)宗教團體 (七)其他特種社會團體
- 第三條 本市民衆團體之組織原則及程序均應遵照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及各該團體法規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市民衆團體經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呈報社會局備案已設立而未經呈請社會局備案或已經社會局備案而未得市黨部許可者應于本大綱公佈後補行上項手續
- 第五條 市黨部於核發民衆團體之許可證書後應填明通知書函送社會局存案社會局根據上項通知書核准民衆團體備案後應填明通知書函送市黨部及首都警察廳分別存案  
前項通知書式樣由市黨部社會局會同制訂之
-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如查有未經市黨部許可及社會局備案之各種民衆團體應隨時填明通知書函送市黨部社會局  
前項通知書式樣由首都警察廳會同市黨部社會局制訂之
- 第七條 本市民衆團體於公告限期後尚未辦理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手續者由市黨部社會局會同商定依法分別制裁之
- 第八條 本市民衆團體籌備會經許可備案後如逾規定期限尚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者市黨部社會局彼此商得同意用銷其許可證書并將原案撤銷後由社會局函請首都警察廳執行解散之

- 第九條 本市民衆團體組織成立後如發現各該團體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時或有違反三民主義與政府法令者市黨部社會局得隨時函請首都警察廳執行解散之
- 第十條 本市民衆團體如內部發生糾紛影響會務進行或經考查對於應遵守之法規未能切實遵行者市黨部社會局得會同派員整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市民衆團體如各該團體章程規定事項尚未舉辦市黨部社會局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市黨部社會局會商決定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二章 工廠

### 第一節 工廠法

#### 一 補充工廠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罰金辦法三項

實業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決定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咨各省市

- 一 應以法院爲處罰機關
- 二 以罰金百分之四十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
- 三 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

#### 二 工廠設立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西南政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工廠係以製物品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 第二條 工廠分爲兩種  
 (一)機器製造品工廠 (二)手工製造品工廠  
 工廠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 第三條 凡在西南各省境內設立工廠應向各該省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聲請登記其登記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於工廠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時應具下列三款  
 (一)總經理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無他國國籍者 (二)董事會或與董事會同等組織之人員其名額有三分之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無他國國籍者 (三)資本額如含有外商資本時其外商所佔資



本不得逾十分之四

- 第五條 不具前條各款者各省主管官署應拒絕登記
- 第六條 已登記之工廠爲法人
- 第七條 工廠以其工廠所在地爲住所
- 第八條 工廠非在本工廠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于工廠組織成立前一個月爲之
- 第九條 工廠登記後如發現其登記事項有違法及虛偽情事主管官署得撤消其登記
- 第十條 工廠登記後滿三個月尙未開始製造物品主管官署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撤消其登記
- 第十一條 工廠登記後如工廠組織及資本額有變更時須呈請撤銷前登記再爲登記之聲請仍照本條例辦理
- 第十二條 工廠所負債務不得超過現有之資產如違背前項之規定得派員清算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公佈後已成立之工廠須遵照本條例聲請登記
-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內如無特別規定者適用工廠法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二節 廠 規

### 三 修正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山東省府二百二十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廠定名爲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
- 第二條 本廠以提倡地方工藝發展貧民生計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廠設于濟南市救濟院內
- 第四條 本廠基金暫定爲一萬六千元由水災急賑會捐款及工程罰款項下分別撥充之
- 第五條 本廠暫設染織織襪兩科
- 第六條 本廠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董事長除市長爲當然董事外餘由市政府選聘之
- 第七條 本廠設監察二人由市政府選聘之
- 第八條 本廠董事監察概爲義務職其董事會及監察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廠設經理一人技師一人事務員三人分掌文牘庶務會計及教授技藝管理工徒等事務由董事會指

派之井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廠招收工徒以年滿十三歲以上之平民經證明無傳染病并有工作本能者為合格其名額臨時規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廠工徒學習期限定為三年在學習期內除由廠供給膳宿外概無工資
- 第十二條 本廠每年所得純利以五成作為公積金二成作為職員獎金三成作為工徒獎金
- 第十三條 本廠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造具次年度營業收支預算書及營業計劃書報由政府轉呈實業廳查核
- 第十四條 本廠於每年一月初將廠內上半年度賬目清算一次并造具營業收支計算書至年度終了時將所有賬目一律結算并造具前年度決算書隨時呈報市政府轉呈實業廳查核
- 第十五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四 武昌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布局工人賞罰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參照布局各廠管理員及工人之意見并布局歷來賞罰慣例斟酌現情訂定之
- 第二條 布局各廠工人之賞罰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各廠工人賞罰事項由各該廠工頭或管理員依照廠內賞罰定例報告各該段考工主任查實後轉報工務局長執行之如遇特殊情形工務股長不能執行時應隨時報請經理核示辦理
- 第四條 各廠應賞應罰各工人除布廠情形不同須每半月考核一次分別賞罰其賞洋罰洋均屆每半月發給工資時連同結算外其餘各廠均隨時賞罰
- 第五條 各廠工人遇有特別給賞及重大過犯均隨時辦理

##### 第二章 獎 賞

- 第六條 工人獎賞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各廠工人每半月未行請假賞給一日工資 (二)各廠車銜內及機器上常事清潔者初次嘉獎二次賞洋二角三次賞洋四角永久異常清潔者增加工資或提升 (三)各紗間花紗筒管及回花紗頭不拋擲地上及偶有落地勤於拾者初次嘉獎二次賞洋二角三次賞洋四角永久如一者增加工資 (四)彈和梳併粗細紗及牽紗搖紗漿紗穿籠各廠間工人按照各廠內一定規程工作成績優良者初次嘉獎

二次賞洋二角三次賞洋四角永久如一者增加工資或提升 (五)各廠幫車及小工服務勤勞常事清潔車間者初次嘉獎二次賞洋二角三次賞洋四角再次提升或增加工資 (六)各廠機匠使用機料常事節省對於車務極其認真及異常勤勞者酌量情形分次特給獎賞永久如一者增加工資或提升 (七)皮鞞房使用材料常事節省及勤勞卓著者酌量情形分次給予獎賞永久如一者增加工資或提升 (八)織天字布每半月有下種布三疋(即每半月織布十五疋外多織三疋)全無地字者賞洋二角重布四疋全無地字者賞洋四角重布五疋全無地字者賞洋六角重布六疋全無地字者賞洋八角重布七疋全無地字者賞洋一元餘類推給賞 (九)織十六磅及十四磅並粗帆布每半月重布超過定額以外全無副牌字號者每多下重布一疋均照天字布例給賞 (十)織布全廠每半月重布第一者除給規定例賞外特賞洋一元如有同等者照分若永久能得獎賞或增加工資或提升 (十一)各廠工人每達年終公司營業如無特別損失每人給予年賞洋三元 (十二)每年度紅利依照章程由董事會會議以該年度營業狀況按照人數分配提給

### 第三章 懲 罰

#### 第七條 工人懲罰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各廠工人如有遲到或早退者初次申斥二次罰洋二角三次罰洋四角屢犯者開除 (二)各廠工人凡未經請假擅不到工者初次罰一日工資二次罰二日工資三次不到工者即行開除 (三)各廠車衛內及機器上井布機上每日每班須抹掃兩次日班上午六點下午一點夜班晚六點十一點各抹掃一次如不按照規定掃清潔及幫車小工不幫助清潔致妨礙生產或有損壞機器之虞者初次罰洋二角二次罰洋四角三次再犯開除 (四)彈和梳併粗紗細紗牽紗搖紗漿紗穿邊織布各廠如有偷懶取巧及不按廠內一定程序工作致壞品質及有損機器之虞者初次罰洋二角二次罰洋四角三次再犯開除 (五)紗布廠工人如有任意離開車頭及無理取鬧者初次罰洋二角二次罰洋四角三次再犯即行開除 (六)離車偷睡及在廠遊蕩貽誤工作者初次罰洋二角二次罰洋四角三次再犯即行開除 (七)花紗筒管及回花紗頭等項故意拋擲地上及落地不檢或加踐踏或故意塞入地穴等情事初次嚴行申斥二次重罰三次再犯開除 (八)各廠機匠及皮鞞房工人使用物料材料故意踐踏或浪費並怠忽車務及懶惰者初次嚴行申斥二次酌予重罰三次再犯即行開除 (九)布廠織壞各種布疋初次查出罰洋二角二次罰洋四角三次再犯開除 (十)各紗廠工人技術拙劣不能勝任工作及織布工每半月下布不能及格並織地字布或副牌三疋者即行開除 (十一)布廠各機車如有私將鐵磚壓發現短碼或故意拋棄邊頭及拋棄緯紗太多者初次罰洋二角二次罰洋四角三次再犯開除 (十二)布廠工人掉換

緯紗缺少筒管拋棄紗頭紗管及半頭錠壳者初次罰洋二角二次罰洋四角三次開除 (十三)私帶引火物品及危險物品入廠者即行開除 (十四)各廠工人如有故意損壞機件或偷竊物件者即行開除 (十五)各廠工人屢次不聽指揮不服管理員工頭者開除 (十六)各廠工人如有彼此兇毆及幫助爭毆打毀機器不服制止者開除 (十七)冒名頂替及暗行包工制度私帶徒弟者開除 (十八)傷動工潮及聚眾滋擾或犯其他刑事事件者除開革外並送官廳懲辦

####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八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隨時斟酌情形辦理并於年終報由董事會增改之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實行

### 五 青 島 市 工 廠 開 除 工 友 禁 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青島市社會局令

青島市社會局通令各工廠任何工廠未經呈准擅行大批開除工友者其開除處置為無效工友因此所受之損失並由該廠負担

### 六 青 島 市 工 人 待 遇 暫 行 規 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青島市政府公佈

第 一 條 凡本市區域內不適用工廠法之民營工廠或工場其僱主待遇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 二 條 僱主僱用職工須訂立工作契約載明下列各款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工作性質 (二)工作時間 (三)僱用期限 (四)工資定額

第 三 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兒童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不得僱用為職工或學徒其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 四 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僱主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職工其預告之期間依下列之規定但契約另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職工欲終止契約時應于十日前預告僱主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 五 條 職工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于工作時間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內工資照給

第 六 條 僱主依照第四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職工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有不依第四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職工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僱主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預告職工并照給預告期間之工資或照第六條辦理
- (一)全部或一部之歇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 (二)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呈經社會局核准者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契約期滿前職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僱主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僱主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僱主虐待職工經社會局查實時
- 第九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職工得請求僱主給與工作證明書僱主不得拒絕但職工不依第四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因犯廠規被解僱或開除者不在此限
-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職工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工作時期及成績
- 第十條 職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如因天災事變季節或工作性質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得呈准社會局延長工作時間至十二小時為限
- 第十一條 凡工作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職工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 第十二條 職工每月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
- 第十三條 凡政府命令公布之放假日均應休息
- 第十四條 凡職工繼續工作一年以上者每年應酌給特別休假至少不得低於七日
- 第十五條 凡依照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因工作關係必須工作者應加給該休假日期之工資
- 第十六條 僱主對於女工分娩前後應酌給假四星期至六星期工資照給
- 第十七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一次并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十八條 職工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僱主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
- 第十九條 僱主供給膳食者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 第二十條 僱主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于工作時間外酌予受教育之機會並負擔其費用對於失學職工亦應遵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在勞動保險未經施行前職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僱主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下但僱主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呈請社會局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之暫時不能工作之職工應担任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解僱並須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一至三分二之津貼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職工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少不得低於半年之平均工資至多不得超過二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職工應給與三十元之喪葬費及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遺族撫恤費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職工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於職工死亡之翌日一次給與撫恤費於職工死亡後一月內給與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分期給與

第二十二條 僱主應協助職工舉辦工人儲蓄及關於工人福利事項

第二十三條 僱主每年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職工應給以獎金

第二十四條 工廠或工場遇災變時職工如有死亡或重大受傷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于五日內呈報社會局

第二十五條 僱主待遇職工優于本規則者仍從其舊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七 青島市新華興印書館工人服務規約

二十年四月九日青島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約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

第二條 工人工資由本館視其工作之優劣訂定之

第三條 工人膳宿等費由本館但任其不在館內住宿者房金自備

第四條 工人中途欲他就者須于一個月前向本館聲明本館因營業關係欲辭退工人時亦同

第五條 工人工作時間因事須外出者應向本館主管職員告假未經許可而外出者以無故曠工論

第六條 工人無故連接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工至六日以上者本館得開除之

第七條 工人如有怠工無故損壞機件者本館得按其情節之輕重照下列各款分別處分之

(甲)記過 一 記小過 二 記大過 (乙)罰扣工資 (丙)開除

第八條 工人經記小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本館即開除之

第九條 工人須重衛生

第十條 工人因工受傷或致病者除工資照給外其醫藥費由本館担任如非因工而傷病不能工作時發給月薪

半數不給醫藥費

- 第十一條 工人在本館工作三年以上者倘遇災變不測事件本館酌量情形發給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撫恤金但平時工作不力屢犯館規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二條 本館每屆三年總清賬時於盈餘項下提出十分之一爲工人獎金分別給與在本館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人
- 第十三條 學徒在習藝期間除有不得已事故外如未得本館同意擅自離去者其在館時所耗之膳宿等費得責其家長或承保人賠償
- 第十四條 學徒由本館按月給與零用錢計第一年每月洋一元第二年每月洋二元第三年每月洋三元
- 第十五條 學徒習藝期滿本館視其工作優劣規定工資如欲他就得聽自便
- 第十六條 學徒每月沐浴理髮等費由本館給付
- 第十七條 本規約自呈奉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八 青島膠澳電汽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二十年四月九日青島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約基于勞資利益協調之原則訂定之凡本公司工廠工人均應遵守
- 第二條 本公司工廠勤務時間規定如次
- (一)自三月一日起午前七時半上班午後五時半下班至十月末日止 (二)自十一月一日起午前七時半上班午後四時半下班至二月末日止
- 第三條 工人休息時間規定如次
- (一)午前十時起休息十五分鐘 (二)正午休息三十分鐘 (三)午後三時起休息十五分鐘
- 第四條 本公司工廠特別勤務時間依三班交代制規定如次
- (一)第一班自午前零時起至八時止 (二)第二班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三)第三班自午後四時起至午後十二時止
- 第五條 工人每月工作三十日准休養一日其工資照給
- 第六條 一年給工人例假六日其工資照給
- 第七條 工人因婚嫁請假者給假七日其工資照給
- 第八條 工人因丁艱或遭妻室之喪請假者給假各十日其工資照給

- 第九條 工人每半年工作無缺勤或缺勤未逾假者給獎金一次  
前項獎金數目為工人三十三天工資
- 第十條 工人因工作受傷者由本公司送病院療治担任其醫藥費全部其療治期間與出勤期間相同者工資并照數支給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規定之放假日期及市政府社會局臨時通知之放假日期均遵照給放其工資照給  
前項假期為紀念日者工人如仍工作時加給工資一日
- 第十二條 本規約自呈奉 青島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九 青島永裕精鹽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青島市社會局核准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廠僱用工人分長工短工兩種長工為常年在廠工作之人短工為臨時補充工作之人
- 第二條 本廠工人無論為長工或短工其工資按日給制計算
- 第三條 本廠遇有特種性質或臨時緊急之工作倘本廠工人不能于需要期間完工或認其工作技術力量不相當時另用投標法招工承做不適用本規則

### 第三章 僱 入

- 第四條 本廠僱入工人首先施行健康及各種檢查如認為不合格或有傳染病徵候者不僱
- 第五條 本廠僱入工人年齡以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為合格
- 第六條 短工及試工之長工得本廠許可入廠工作時均須由本人及保證人填具臨時願書申明遵守規則  
上項短工因本廠事務減少無須續僱或試工不稱工作均即遣時解僱
- 第七條 本廠僱入長工須先試工兩個月在此期間或期滿由本廠決定去留如合格留廠工作時受僱人須具正式志願書並由保證人附帶具保提交本廠
- 第八條 志願書每年須由原保證人加蓋印章方為有效如保證人他去或不允繼續担保時須另覓保證人補行保證
- 第九條 短工及試工期內之長工工資照本廠規定最低工資額按日計付如有特殊技能之工匠在試工期內之工資得臨時酌定
- 第十條 工匠試工期滿如可僱入其工資量其技能勤惰分別酌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廠最低工資額定為每月十元最高工資額工匠定為五十元長工二十五元(領工工資不在此例)
- 第十二條 加工時間以六點鐘為一工不滿六點鐘者用比例計算其工資各按其原工資比算付給
- 第十三條 工資均于每月十五日及月底兩次發付如有預借者(以婚喪傷病及特殊事故為限)應由工資內扣還但預借總額不得超過該工人每月工資額并須由管工具經手不得逕向會計處借支預借手續應填具印就之借貸書
- 第十四條 因解僱或疾病及其他事故必須請假離廠者其工資按工作日計算得隨時付給
- 第十五條 本廠按工人資格成績每年依第十章各規定加薪一次於九月行之

#### 第四章 工作時間

- 第十六條 本廠工作時間定為每日八小時
- 第十七條 本廠因工作性質晝夜無間每晝夜分三班每八小時為一班各班上下工之時間隨時公佈
- 第十八條 各班工作每一星期輪換一次藉均勞逸
- 第十九條 每次上下班應依時到班如接班者未到退班者應候其到候交代清楚方得離班設接班者逾十五分鐘未到班由原班工人據情報告監工員照本規則三十六條辦理
- 第二十條 上工之時由門首懸牌處取得自己名牌改掛工作地之名牌板上下工時再由工作地之名牌板上取下改掛于門首懸牌處不得請他人代取懸牌亦不得代他人為之
- 第二十一條 凡因病須早下班者應即時向各該部監督員請假方得下班並須取得本廠醫生之診斷書方得免受處分如在班上猝患重病不及請假者由監工員派人先送醫治再行補假
- 第二十二條 如遇特別原因須加工時監工員得隨時指揮工人于規定工作鐘點以外繼續工作但繼續工作之時間應照加工辦法給資由監工員給加工證送管工處彙記于月底發付

#### 第五章 休假

- 第二十三條 本廠假日規定如次例假日不扣工資其餘請假事由及日數在第二第三第四等三款規定範圍以內者亦免扣工資
- (一)例假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月二十日 本廠成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 (二)婚喪假 本人結婚及父母之喪得量距廠路途遠近給假至多以一個月為限兄弟或妻子之喪以

一星期為限逾期以事假論

(三)傷假 因公受傷在受治期間者但皮破指傷不給傷假

(四)病假 一年中只告病假十五天以內者不扣工資但遇重病得由工廠酌量情形通融辦法(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二十四條 本廠工人每七日輪班放假一日但本廠因工作關係遇例假不能停工時工人仍須照常工作每例假一日當班者每人除原工資外再加給一日工資

第二十五條 事假以六十天為限工資照扣一年中事假逾六十天者解僱但工人在廠工作繼續至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息其期日如下在此休息期內工資照給如仍須照常工作時加給該期內之工資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平日並未請事假或請假未滿五日而一年中僅請假一次回家者如路途過遠不能按期還廠時于請假時聲明經本廠認許後酌予延長日期惟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四款及第二十五條參看第六章第三十四條十二款

第二十六條 工人請事假工廠認為有礙工作時得令其展緩如在同處工作之工人有數人同時請假者得用拈鬮法分別先後給假

第二十七條 工人請假須先得各該部主管員認可(例如直班工人應向監工員請假雜工應向庶務處請假散工應向管工處請假)取得請假通知單向管工處換取給假證及請假通告單交與門守方能離廠銷假時須將給假證交回管工處以資考核

第二十八條 工人請病假須先得主管員之許可向管工處領取受診券赴醫院請診經醫生診斷後並簽註給假日數及診斷情形持向主管員取得請假通知單以後手續同前條事假無醫生診斷書者以事假論不論事假病假凡假滿不來廠復不續假者以無故曠工論

## 第六章 獎 罰

第二十九條 工人有功績或過犯者本廠用下列辦法分別獎罰之

### (甲) 獎 勵

(一)記功(三小功當一大功每一小功作成績點數五分) (二)增工資 (三)獎金 (四)提升職務

### (乙) 懲 罰

(一)記過(三小過當一大過每一小過扣成績點數五分) (二)罰金 (三)開除

第三十條 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一次或酌獎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或提升職務

(一)發明工作上之技術機械器具等或改良已有之機械器具等確實有益適用者 (二)能于工作上特別注意得減節冗費經本廠統計證明者如係數人共同之努力而得以上之結果共同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工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功二次或酌獎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獎金

(一)發見危險能即時報告或防止者 (二)遇非常時能不顯危險為超羣之盡力者 (三)遇非常時能救護同事得免危險者 (四)能發見侵入工廠之盜賊或捕捉已入之盜賊者 (五)被盜竊之物品能探知所在即時報告因而免獲者

第三十二條 工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功一次或給予一次獎金

(一)品行端正恪守規則者 (二)忠實勤勉不辭勞苦者 (三)遇事調解力維廠務者

第三十三條 工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酌行罰金或記過

(一)工作時喧嘩睡或看小說歌曲等玩忽職守者 (二)值班時擅離職守或未至鐘點下班者 (三)在廁所外隨意大小便不顧公共衛生者 (四)在工作地吸煙者 (五)未領放行單擅自攜物出廠者 (六)遺失自己名片者 以上為次等過犯應記小過一次或處以兩角罰金處分 (七)離開職務攪擾他人工作者 (八)無故焚火或非無故而消滅火種擅自離去者 (九)出入工廠不由道路越棚扒牆者 (十)隨意毀損器具或浪棄公物者 (十一)非有主管職員命令私自製造器具者 (十二)飲酒昏醉入廠者 (十三)在廠內有猥褻醜行者 (十四)污穢廠內用水者 (十五)無故曠工一天(其在曠工日期工資照給) (十六)請假不照規定手續辦理希圖騙騙者(其在不上班日期工資照給) 以上為中等過犯應記小過二次或處以五角罰金處分 (十七)故意妨害工作或危害他人者 (十八)詈罵或侮辱職員者 (十九)故意損毀機械器具者 (二十)鬥毆或以暴行加人者 (廿一)工作時間故弄狡辯欺瞞者 (廿二)不慎失火未至釀災者 (廿三)工作時間不服從主管職員調遣分配及指揮或陽奉陰違者 (廿四)在廠內或宿舍賭博者 (廿五)宿娼或因其他不正行為發生事端者 以上為上等過犯應記大過一次

第三十四條 工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開除

(一)記大過三次 (二)暗令他人入廠從中漁利者 (三)請假中私在他廠工作者 (四)洩漏廠內祕密圖樣於外人者 (五)有犯法行為經官廳判決者 (六)凡請假離廠期滿後不續假或不請假無故曠工離廠各繼續三天以上或三十日內無故曠工至六天以上者 (七)串通外人舞弊營私者

(八)勾引外盜偷竊本廠物品錢財或自行盜竊者 (九)鬥毆成傷或肆意行凶情節重大者 (十)疏忽或過失致釀事變使工廠蒙損失者 (十一)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者 (十二)工人一年以內因事告假至兩個月以上因病告假至三個月以上或因事因病共告假至四個月以上者 (十三)考功勤惰成績不及第五十七條一款之半數者犯前條十款十九本條八款者除應得處分外並責令賠償如本人無力担任保證人應完全負責

第三十五條 如發生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外事故不能比照辦理者得酌量情形輕重處罰之

第三十六條 值班工人無故遲到逾規定時間至十五分鐘者扣當日工資三分之一至一小時者扣工資二分之一逾一小時以上者扣全日工資再犯者除罰扣工資外每次加記小過一次

第三十七條 罰金于每月底工資內扣除由工廠存儲為工人娛樂之用

第三十八條 本章各款記功記過彙記為每年底算給獎金分數採點之一種參看(第十一章各條)

## 第 七 章 解 僱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工廠得解僱工人

(一)工廠全部或一部歇業時 (二)遇天時人事不能防禦之災變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全部或一部須停工至一月以上者 (三)工人缺乏工作能力或工作性質與工人技能不合者 (四)工作合約期滿者 (五)工人年齡屆五十五歲者(如身體堅強經雙方同意得酌量延長工作但至多以六十歲為限) (六)因工受傷不能留僱者(參看第九章四十九條)

第四十條 工人因疾病或體弱不堪工作或有其他不得已情形時得自請解僱但須先二週向該部份主管員或管工處報告得其許可方能離廠

第四十一條 工人遇第三十九條一二兩款情事被解僱時本廠多給一個月工資在保險法未施行前多給兩個月工資但短工及試工期之工人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工人被解僱時本廠除退還其志願書外並給予工作證明書但犯規被開除者不給

第四十三條 解僱工人除第三十九條一二兩款照第四十一條規定外在廠工作兩年以上者每兩年給資助費一個月不滿兩年者照比例計算但犯規被開除者不給短工及試工期之工人不在此例

## 第 八 章 醫 藥

第四十四條 本廠附設醫院醫藥費由本廠完全担負不取工人分文病者憑醫生診斷書按本規則手續給假于未設醫院之先暫指定一醫院

第四十五條 不由本廠指定醫院診治者本廠不担負醫藥費如因工受傷及重病本廠指定之醫院因設備或其他關

係未能療治認為必須就診于他醫院者應以本廠臨時指定之他醫院為限其醫藥費以該醫院之收據為憑由本廠負擔

工人病重須回家調治者工廠得斟酌路途遠近贈與路費不另給醫藥費

第九章 撫 恤

第四十六條 因工死亡之工人本廠除給予喪葬費五十元及本月之工資外並給予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第四十七條 因病死亡之工人除給予五十元之棺木衣殮費及本月之工資外依照撫恤金額表乙給其遺族撫恤金一次

撫 恤 金 額 表 乙

年 數	未滿一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 年	十 年	十年以上
給金額	三 月 工資	四 月 工資	五 月 工資	六 月 工資	七 月 工資	八 月 工資	九 月 工資	十 月 工資	十一 月 工資	十二 月 工資	十三 月 工資	十五 月 工資
第一年後未滿一年之零月作整計算												

第四十八條 死亡工人家族應于領到撫恤金前將所住工廠房屋及附物(如電燈等)交還工廠以清手續

第四十九條 因工殘廢之工人傷愈後完全失却工作能力者本廠按其殘廢部分之輕重給予退職津貼一次此項津貼至少不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至多不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

第五十條 因工殘廢本廠認為可留僱者無論改任職務否工資及一切待遇照舊但不適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殘廢工人經本廠認為留僱而願回家終老者其撫恤辦法如次

(一)一部不具絕對不能再執行自己專門之業務者照撫恤金額表甲七成一次給予之

撫 恤 金 額 表 甲

年 數	一年未滿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 年	十 年	十年以上
給金額	十二個月 工資	十四個 月 工資	十六月 工資	十八月 工資	二十月 工資	廿二月 工資	廿四月 工資	廿六月 工資	廿八月 工資	三十月 工資	卅二月 工資	卅六月 工資
第一年未滿一年之零月作整年計算												

(二)能執行自己專門之業務而終身成為一部不具之人者照撫恤金額表甲之半數一次給予之

第五十二條 短工及試工期內工人因病死亡只給予衣棺費不適用本規則之撫恤金辦法其因工死亡者除給予衣棺費外再給予六個月之原工資殘廢者給予四個月之原工資作為離工當子

- 第五十三條 凡犯刑事及染花柳病死者不適用本規則撫恤金辦法
- 第五十四條 工人死亡者經地方法院檢驗後由本廠棺殮如亡者家族二日後不能趕到本廠得報告公安局暫行埋葬其家族不得異議
- 第五十五條 工人因病請假回家在規定假期內死亡者除照第四十七條撫恤金額表乙給撫恤金外不再給予棺殮費但以有確實證據者為限
-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撫恤金之承受者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本章各條在保險及救濟規則未施行以前適用之
- 第五十七條 本廠各部工人由該部主管員隨時考查成績每月底彙計報告其考查方法如次  
(一)勤惰以五十分為滿分 (二)技能以十分為滿分 (三)身體以十分為滿分  
前三款每款全年分數之總扣以十二除之為該年度每款之平均成績
- 第五十八條 長工藝徒入廠後其資格遞進計算法以每一年為六分以三十分為滿分當年入廠者每兩個月為一分
- 第五十九條 本廠每年九月增加工資一次其深點方法即以前兩條分數共計百分為滿分得滿分者每人每月工匠增加工資二元三角四分長工一元八角藝工一元三角每少一分減去應加數五十分之一其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不加

### 第十一章 年 底 獎 金

- 第六十條 本廠每年底結賬視營業狀況由董事會酌提獎金分給工人其分配法以各人得點之總和除獎金總數得每點應得之金數然後照各人得點之多少分配發付
- 第六十一條 採點辦法分別如次
- (一)資格 根據第十章第五十八條辦法以三十分為滿分
- (二)成績 根據第十章第五十七條平均分數計算在當年入廠者其平均成績由每月所得成績之總和以十二除之
- (三)事假 一年內未告事假者定為十五分每請假三日扣除一分在當年入廠者按月份計算每月為一分
- (四)病假 一年內不告病假者定為五分每請假五日扣除一分在當年入廠者按月份計算每二月為一分以五分為滿分
- (五)功過 每記功一次加增五分記過一次減去五分大功大過照算

### 第十二章 藝 徒

- 第六十二條 本廠藝徒年齡以十六歲為合格習藝年限定為三年在此限期中不得藉辭告退違者工廠因該藝徒之耗費照所給工食總數三分之一計算由保證金內扣除不足者由其家長及保證人如數賠償
- 第六十三條 藝徒入廠每人須繳保證金二十五元習藝期滿由工廠照數退還如中間因事及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情形開除者其追償耗費辦法照第六十二條辦理
- 第六十四條 藝徒入廠除保證人外須其家長護保人來廠填具願書
- 第六十五條 藝徒工食第一年每月照六元五角給付以後照藝徒增加工資辦法辦理工廠除給工食外藝徒不得向工廠要求發給工具等雜工志願改為藝徒者其工食及加薪辦法照本條辦理
- 第六十六條 藝徒在習藝期間如本廠認為懶惰頑鈍不堪造就者隨時開除
- 第六十七條 藝徒習藝期滿本廠考核其藝術優劣給予證書留廠與否由本廠決定留廠工作者與工人一律待遇
- 第六十八條 藝徒在習藝期間本廠有強迫其讀書之權如託故規避即行開除

### 第十三章 門 守

- 第六十九條 門守須常保其恭謹謙和之態度無故不得離其職守
- 第七十條 凡來賓無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先引至會客室再行傳達不得任其逕入
- 第七十一條 在工作時間工人來賓非詢明有特別事故經主管職員許可不得傳達
- 第七十二條 在工作時間當班工人非持有出門允許證者不得任其出廠
- 第七十三條 凡本廠工人持物出門者非有放行單不得准其出廠
- 第七十四條 工人下工時間若認為有檢查之必要者得隨時會同門警檢查之

### 第十四章 更 夫

- 第七十五條 更夫上班時對廠中各處門窗應留心查察關鎖
- 第七十六條 夜間于一定範圍內應隨時檢巡不得常在崗棚或私行盹睡
- 第七十七條 遇有火盜等事須迅即合眾救捕

### 第十五章 雜 工

- 第七十八條 公事房宿舍及其他各處派有專司之工人須將所管處所隨時打掃清潔並應坐守一定地點不得任意他往
- 第七十九條 無論何時何地遇經管者他去凡廠中各物均應負責看守照料

### 第十六章 設 備

- 第八十條 本廠設浴室若干處所有職工皆得入浴概不收費

第八十一條 本廠爲謀職工公共娛樂起見特設娛樂室備有拾球圍象棋等項以備工餘娛樂之用

第八十二條 本廠爲獎勵職工運動起見特設運動場數處各項器具設備由本廠担負責用

第八十三條 本廠特設工人宿舍凡未帶眷屬之人皆得免費入住電燈煤水均不收費

### 第十七章 附 則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十 青島中國山東煙草公司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二十年五月二日青島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本廠工人類別如下

(一)長工 按月計工爲本廠長期所僱用者

前項工人受僱前須妥具僱用契約保證書並誓願服從本廠一切規約

(二)短工 按日計工爲本廠臨時所僱用者

前項工人無工作時不發給工資

(三)件工 按件計工例如包煙以盒計裝煙以罐計擲葉剝煙以磅數計者

前項工人無工作時不發給工資

第三條 工人須受本廠主任及管理員之指揮管理

第四條 每日工作時間暫定爲十小時如加鐘點工資照給

第五條 職工不得遲到早退及擅自離廠

第六條 工人對於本廠一切機件工具原料貨物均宜時加愛護整理不得故意損壞耗費及私自攜帶出外

第七條 工人如因工作上發生事故應即報告管理員處理不得私自爭論

第八條 工人放工時須受守門人之檢查

第九條 工人遇有親友到廠探訪時須經管理員之許可方得會晤

第十條 工人遇有緊要事故須離職務者應先向管理員陳明事由領取告假證至假期滿後應向管理員銷假如假期滿事未畢者須向管理員續假否則以曠工論

第十一條 工人患病須向管理員告假但以廠醫診斷認可者爲限



- 第十二條 工人因工受傷暫時不能工作者除但任其醫藥費外六個月內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 第十三條 工人告假期內赴他廠工作者作自願解僱論
- 第十四條 工人僱營工未嘗廠方許可者不准在廠工作其已經准許者該營工之一切責任概由僱者負担保證
- 第十五條 本廠工資暫定每月二十五日發給一次如工人有特別用項(婚喪疾病)准預借一個月之工資
- 第十六條 本廠除依照國民政府規定之例假日期放假外每逢月之一日及十五日放假一天如放假期內仍照常工作時則工資加倍發給但件工不在此例
- 第十七條 工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由主管職員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 (一)在工作時間嬉笑陸睡者 (二)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三)擅離職守或在工廠外閒坐者 (四)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 第十八條 工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 (一)在工作時間內吸烟飲酒者 (二)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遲到或早散者
- 第十九條 工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不服指導及管理或撕毀場中所貼之通告者 (二)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酗酒滋事者 (四)竊取香烟十枝以內者 (五)在工作時間利用廠方原料私作物件者 (六)未曾請假曠工繼續滿三日者 (七)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八)男女工人有曖昧行爲致妨害工作者 (九)破壞廠方營業或名譽查有實據者
- 第二十條 工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 (一)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僱主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扣其工資 (二)任意毀壞原料及物件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得責令賠償之
- 第二十一條 工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查有實據得解僱之
- (一)毆人致重傷者 (二)竊取香煙在五十枝以內或廠內公私物件者 (三)患花柳病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六)傷失工作能力至三月以上者 (七)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 第二十二條 工人須服從本廠所揭示之通告
- 第二十三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董事部修改之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二十四條 本規約自呈奉 青島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十一 青島恆興麵粉廠工人服務規約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青島市社會局核準備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本廠工友均應遵守本規約

## 第二章 服 務

第二條 工友應募或經介紹入廠工作須妥具保證書簽訂工作契約以資信守

第三條 工友須承受經副理及管理員之指導管理努力工作以求生產增加不得在工作時間有喧嘩口角及飲酒吸烟或擅離職守等情事

第四條 有定期工作契約期滿時如欲續約須經本廠及該工人之同意

第五條 無定期之工作契約本廠如因特殊情形欲終止時依照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在本廠住宿之工友于退班時因事外出須向主管人領牌掛號至晚九時即須回廠

第七條 工友工作分晝夜班者每星期更換一次其每日換班交替時不得遲到早退但因事請假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工友如因事告假時應訂明期限得管理人員許可方准出廠逾期即須續假否則以無故曠工論

第九條 未經請假手續或請假未經核准接連曠工至三日以上者告假期內在他廠工作查有實據者均以自願解僱論

第十條 工友于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應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及私自攜帶出廠

第十一條 工友因病請假應先由本廠指定醫生診斷證明後始行給假

第十二條 工友因工受傷其醫藥費由本廠擔任給假休養期內工資照給

第十三條 工友在工作時間不得會客遇有親友到廠探訪須于退班時在廠方指定之接待室內會見但有重要事故須得管理員許可者得隨時接見

第十四條 本廠發給工友工資以當地適用貨幣為準每月月終全數發給

第十五條 工友最低工資率以適應本地之工友生活狀況為標準其高下視技術與能力而定

第十六條 工友因工致命者本廠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待 遇

第十七條 本廠每營業年度終了結算除提股息房產與機器折舊及公積金外如有盈餘對於全年工作無過失之工友提給勤勞獎勵金一次其數目由董事會議決規定之發放標準照工友技術與能力比例發給惟須

到廠工作滿一年以上者方能得到全數其不足一年者按月比例發給

第十八條 工友之勤勞程度及技能優劣以本廠所立考績簿功過簿為憑

第十九條 本廠每年例假日遵照工廠法規定之放假日期辦理工資照給

第二十條 工友例假除前條外本廠并遵照工廠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其逾限者須續假并覓替工在特別休假期間工資照給所遺工作由本廠覓人代替并担任其工資其不欲特別休假者加給該假期之工資但逾特別休假期而續假者工資自理

第二十一條 工友因事自願解僱時得請求本廠給予在廠工作證明書但因受處分而解僱者不得援例

第二十二條 本廠如因添加新式機件須減少工友時或營業虧損須縮小範圍或停業時均依照工廠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酌量將工友數目減少或解僱之予解僱時除應得工資照給外并給以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或全數如因他種臨時影響停機一個月以上不欲遽行解僱工人時得酌量情形核減其工資

#### 第四章 懲 罰

第二十三條 工友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本廠經理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一)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二)在工作時間嬉笑者 (三)無故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二十四條 工友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本廠經理予以記過處分

(一)故意怠工者 (二)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酗酒滋事者 (四)在工作時間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 (五)有曖昧行為妨害工作者

第二十五條 工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本廠經理分別處分如次

(一)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壞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責令賠償 (二)毆人致微傷者責令担任醫藥費 (三)逾請假日期而不續假者按日扣除工資

第二十六條 工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預告而解僱之

(一)拒絕指導及管理員者 (二)惡化及反宣傳煽惑工人者 (三)毆人致重傷者 (四)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五)治遊宿娼者 (六)吸食鴉片者 (七)患花柳病者 (八)在廠賭博或在外交賭而被官廳抓獲罰辦有案者 (九)不能勝任所承受之工作者 (十)繼續記過滿三次者 (十一)破壞本廠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工友因前項規定解僱時除給應得工資外不給予任何資費

(十二)失工作能力至三個月以上者

前項規定因公受傷致殘廢者被解僱時由廠方查其殘廢輕重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發

## 給恤金

##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約自呈奉 市社會局核準備案後施行

## 十二 青島市利生鐵工廠工人學徒服務規約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青島市社會局核準備案

- 第 一 條 凡本廠工人學徒均應遵守本規約
- 第 二 條 工作時應聽從管理人之指揮及監督
- 第 三 條 上工放工須遵守定時不得遲到早退
- 第 四 條 工作時須精細勤敏從事不得懈怠或妨礙他人工作
- 第 五 條 機械器具材料製品等件均須加意愛護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
- 第 六 條 作業上應用物件應向司事人領取不得強索或浪費
- 第 七 條 工作完畢所用工具等件工人應收拾妥當并指導學徒擦拭機器及掃除其作業之工場
- 第 八 條 工作時如因事請假須得管理人許可方能出廠
- 第 九 條 工作時接見親友談話不得過五分鐘
- 第 十 條 工作時不得吸煙飲酒用飯及閱看小說報紙歌曲等
- 第 十 一 條 工作時不許羈聚閒談
- 第 十 二 條 不許代人取置工作簿
- 第 十 三 條 不許鬥毆吵罵
- 第 十 四 條 不得任意便溺
- 第 十 五 條 在廠住宿者須依照規定關門時刻回廠不得在外住宿但因事請假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六 條 在廠住宿者須輪流掃除宿所以重衛生並不許攪擾他人之休息
- 第 十 七 條 不許賭博
- 第 十 八 條 不許私造工具違者以該物值之三倍處罰之
- 第 十 九 條 違犯前列各條者除第五條第十八條外由管理人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勸告警誡其屢次違犯規約情惡不悛者得開除之
- 第 二 十 條 工資每月發給一次若有特別事故得准予向本廠酌借惟不得超過工資額數

- 第二十一條 工作勤敏技術精良者得酌加工資
- 第二十二條 本廠營業年終倘有盈餘當酌提紅金按工人成績之高下比例分給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廠遵照國民政府規定紀念放假日期按日放假工資照發
- 第二十四條 因工受傷者由本廠指定醫院醫治負擔其醫藥費每日並給飯洋貳角
- 第二十五條 學徒習藝期間定為四年期滿留廠工作與否由雙方商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廠因特別事故須歇業時得依工廠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解僱工人
-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之  
(一)技術不良屢作壞物件者 (二)營私舞弊者 (三)竊取廠物或他人之物件者
- 第二十八條 本規約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十三 青島市東益鐵工廠工人服務規約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青島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本規約
- 第二條 本廠工人分長工短工兩種長工為長年在廠工作之人短工為臨時補充工作之人
- 第三條 本廠僱入長工須先試用經考查合格即留廠工作
- 第四條 短工及試用之長工均有介紹人及保證人
- 第五條 本廠工人無論長工短工其工資均按日計算
- 第六條 工資由本廠視工人技能及勤惰酌定之
- 第七條 工資每月發給一次如有婚喪疾病及特別事故得請求預借但總額不得超過每月工資數目
- 第八條 工廠工作時間定為每日十小時如因有緊急事故須夜間工作時得依工廠法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前項延長時間積滿六小時者為一工未滿六小時者按比例計算其工資
- 第九條 工人上工時應將工簿置放賬房木箱中於放工時取回不得託人代辦
- 第十條 工人因病或事請假離廠者工資核實發給
- 第十一條 工人因病或特別事故須早下班者須報經醫師許可
- 第十二條 工人因工受傷者由本廠指定醫院診治負擔其醫藥費每日并給飯費貳角至傷愈止
- 第十三條 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記過一次

(一)工作時間肆意喧嘩或睡覺或看小說歌曲玩忽職守者 (二)值班擅離職守或遲到早退者  
(三)在廁所外隨意便溺不顧公共衛生者 (四)在工作地吸煙者 (五)遺失自己工簿者 (六)私攜廢物出廠者

第十四條 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記過二次

(一)離職攪擾他人工作者 (二)無故焚火或非無故而不消滅火種擅自離去者 (三)出入工廠不由道路而越柵跳牆者 (四)浪費公物或毀壞器具者 (五)私自製造器具者 (六)酒醉入廠滋事者 (七)在廠內有猥褻行為者

第十五條 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記大過一次

(一)侮辱職員或其他工人者 (二)鬥毆或以暴行加人者 (三)不慎致起火險者 (四)工作時不服從主管人員之指揮管理者

第十六條 本廠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工廠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解僱工人

(一)歇業時 (二)因災變或其他不得已事故時須停止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缺乏工作能力或其技藝不合工作性質者

第十七條 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廠得隨時開除之

(一)介紹他人入廠從中漁利者 (二)請假期中私在別處工作者 (三)無故連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以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者 (四)洩漏廠內秘密圖樣于外人者 (五)串同外人營私舞弊者 (六)偷竊及勾引外人偷竊廠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工人有前項行為并責令按值賠償如本人無力担負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賠償 (七)犯法經法院判決者

第十八條 記過三次者為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即予開除

第十九條 工人謹慎工作技術精良者由本廠酌給工資

第二十條 本廠每年放假日期規定如下放假日工資照給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七月九日 國命革命軍誓師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第二十一條 學徒進廠時除保證人外其家長並須填具保證書習藝期限定為四年在此期內不得藉端告退違者其在廠之耗費應由家長或保證人賠償

第二十二條 學徒膳宿由本廠供給

第二十三條 學徒習藝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予開除

(一)不服教導者 (二)懶惰頑梗不堪造就者 (三)有不端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二十四條 學徒習藝期滿由本廠考核成績給予證明書留廠與否須得雙方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本規約自呈奉 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十四 青島市新大綸襪廠工人服務規約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青島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約凡本廠工人均應遵守

第二條 工人須聽從主管職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三條 工人須遵守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工人因要事外出須告假逾時如不能回廠須先續假否則以無故曠工論

第五條 工人各有專責凡工作時務須留心不得疏忽懈怠

第六條 工作時間工人對於朋友應酬應一概謝絕如朋友有特別事故來訪者須告明主管職員方得接談惟以五分鐘為限

第七條 廠內機械器具原料製品及其他一切物件工人須時加愛護不得毀壞及私自攜帶出外  
工人故意毀壞前項物件者按其輕重酌予處分

第八條 廠內須重清潔不得隨地吐痰

第九條 男女工人間不得有輕浮褻褻行為

第十條 住廠工人須按規定時間就寢不得深夜出外

第十一條 管機器工人每日須將機器修好加足機油以便開車至收工時亦須督同使機者收拾清潔

第十二條 偷竊本廠物件者隨時開除之並酌扣其工資以為賠償

第十三條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工至六日以上者得開除之

第十四條 本廠處罰工人無明白規定者採用記過方法  
前項記過方法分下列二種

(一)記小過 (二)記大過

記小過九次或記大過三次者得開除之

第十五條 本規約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十五 青島市同昌泰鐵工廠工人學徒服務規約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青島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凡本廠工人學徒均應遵守本規約
- 第二條 工人學徒均應受技師或師傅之指導管理不得疏忽工作
- 第三條 工人學徒須按規定時間工作不得遲到早退工人上工時須將憑摺送交賬房于散工時領回之不得託人代辦
- 第四條 本廠工作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遇必要時得依工廠法第十條之規定增加夜班工作  
前項增加時間積滿五小時者按一日工資計算不滿五小時者依比例算給
- 第五條 工作時須保護工具及材料不得任意損壞及私造器具
- 第六條 工人應用器具須向賬房領取俟使用完畢即送還銷賬如有遺失須負賠償之責
- 第七條 工人學徒不得自由歇工如有特別事故須先告假
- 第八條 工人學徒在本廠範圍內不得有賭博鬥毆等行為
- 第九條 工資定每月發給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向本廠商借於發薪時扣還之
- 第十條 本廠每年放假日期依照工廠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工人食宿均由工人自理
- 第十二條 學徒以四年為習藝期間習藝期內由本廠按月發給膳金及零用等費
- 第十三條 學徒宿舍由本廠供給
- 第十四條 學徒于工作完畢時應承師傅之指示將使用之機械器具等整理清潔
- 第十五條 學徒在習藝期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不得本廠同意而離廠者其家長或保人須償還飯金零用等費
- 第十六條 學徒習藝期滿留廠工作與否須得雙方同意
- 第十七條 本廠年終結賬倘有盈餘當酌提花紅按工人等技藝之高下分給之
- 第十八條 工人學徒因工受傷或病者由本廠指定醫院醫治負擔醫藥費并按日給飯費二角
- 第十九條 工人學徒如有違犯本規約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十四各條之一者由本廠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勸告



警減處罰其屢次犯規情過不悛者得開除之

第二十條 工人學徒如有違犯本規約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開除之

第二十一條 工人學徒如竊取廠物一經查覺即予開除

第二十二條 本規約自呈奉 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十六 青島冀魯製針工廠學徒規約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青島市社會局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本廠學徒應遵守本規約

第二條 學徒須有妥實舖保于進廠時填具保單

第三條 學徒習藝期限自進廠日起算扣足四年為滿徒

第四條 學徒對於師傅應服從忠實勤勉

第五條 學徒于習藝期間內非因不得已事故陳經本廠准許而中途離廠時應由保人照下列各款賠償本廠損失

(一)習藝未滿三個月者賠償損失洋三十元 (二)習藝未滿六個月者賠償損失洋六十元 (三)習藝未滿一年者賠償損失洋一百二十元其餘依此類推

第六條 學徒因事或病需要歇工時須先向本廠告假不得擅自歇工

第七條 學徒全年不請假者于年終給予一個月工金三年八個月不請假者准減少習藝期限四個月作為滿徒

第八條 學徒習藝期滿本廠應發給證書一紙并得酌量情形留充工友但本人不願者聽之

第九條 本廠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純益即酌提獎金依下列標準分等發給學徒

遵守廠規克盡厥職品行端正心地光明者給甲獎 作事勤奮始終弗懈者給乙獎 安分工作者給丙獎

第十條 學徒屢犯廠規勸戒不悛者即予開除并通知保人領回

第十一條 學徒對於本廠材料器具須加以護惜如故意損壞或偷竊出廠查有實據告戒不悛者除開除外并責成保人賠償

第十二條 本規約未規定事項悉照工廠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約自呈奉 青島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十七 青島市洪福木工廠學徒規約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青島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凡本廠學徒均遵守本規約
- 第二條 學徒習藝須服從師傅指導
- 第三條 學徒須按時上工下工不得遲到早退
- 第四條 學徒工作時須保護工具材料不得任意損壞
- 第五條 學徒不得自由歇工如有特別事故須預向師傅告假
- 第六條 學徒須當心工作不得疏忽致有意外之虞
- 第七條 學徒工作時非經師傅許可不得接見來訪人員與之談話
- 第八條 學徒每日公畢須將應用器具及機器整理擦拭完竣
- 第九條 學徒工餘時不得聚賭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 第十條 每逢年節由廠主視營業情形酌給學徒獎金
- 第十一條 學徒在廠不得鬥毆及以工具傷人違者除予被傷害者應負責醫治外並由廠主依第十六條處分
- 第十二條 年節放假學徒須于假滿回廠如未經廠主准許而延期者由廠主酌量延長其學藝期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其所延之期
- 第十三條 未滿學藝期限而擅離本廠者得通知各地同業不得僱用
- 第十四條 學徒學藝期滿由廠主發給證明書但有前條情事者不發
- 第十五條 學徒如竊取本廠物件除照第十六條處分外其家屬或保人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 第十六條 學徒違背本規約者由廠依照下列各項按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一)警戒 警戒不從者記過 (二)記過 記過九次者開除 (三)開除 情節特別重大者開除
- 第十七條 本規約自呈奉 青島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十八 青島市運銷牛業工人服務規約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青島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凡本市運銷牛業同業工會所屬各號工人均應遵守本規約

- 第二條 工人工作時應受管理員之管理及指導
- 第三條 工人入場工作須佩帶入場證
- 第四條 工人入場工作須攜帶應用工具及穿帶整潔衣帽
- 第五條 工人有不遵照本規約第三條或第四條者即拒絕其入場如不服強入工作時即停止其工作一次
- 第六條 工人與僱主間如有爭議工人得推派代表到該號交涉在交涉期間不得罷工
- 第七條 工人有不遵照本規約第六條之規定或不合政府法令規定而罷工者除名
- 第八條 工人在場內不得暴動違者除名
- 第九條 各號僱主或其代理人於工人工作時得派夥友到場視查如發見有偷竊行為者該夥友得報告管理員處理
- 第十條 工人工作有偷竊物品經查實者即行除名並送官究辦
- 第十一條 工人割傷因疏忽將牛體割歪使售價損失在國幣三十元以上時罰扣工資一元至五元  
工人經前項處罰兩次後而仍犯者即予除名
- 第十二條 工人剥皮因疏忽致皮受傷者依下列標準處罰但傷過重時臨時酌議  
傷口在一寸以內者罰扣工資二角  
傷口在一寸以外者罰扣工資三角至一元
- 第十三條 工人剥皮因疏忽割去邊鬚或歷刀傷過多致售價受損失時罰扣工資二角至一元但損失過大時臨時酌議
- 第十四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有互罵互毆致妨礙工作者停止其工作一次
- 第十五條 工人工作成績優美操行良好者每至年終由管理員報請公會酌獎
- 第十六條 本規約自呈奉 青島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三章 鑛 工

#### 一 湖南常甯水口山鉛鋅鑛局工頭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頭須恪守局規服從主管職員監督指揮及一切命令
- 第三條 工頭對於所轄工人須負指揮督促及約束之責如有工人怠工或違反局規者應呈報主管職員核辦否

則同受處分

- 第 四 條 工頭對於所轄工人除督率努力工作外并隨時偵查其言動不得有越軌情事
- 第 五 條 工頭對於所轄工人不得有苛待及提抽紅工侵蝕工資情弊違者由主管職員加以處分或革退
- 第 六 條 工頭對於所轄工人所領物料器具應同負保守責任
- 第 七 條 凡由一人或二人負責承包建築及機料機件工程者為包工頭
- 第 八 條 包工頭所包建築及製成機件如主管職員查驗認為不堅固精良及不堪應用者包工頭須負賠償材料及一切損失之責

## 二 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鋅鑛局工人服務規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本局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工人來局服務須填具五人聯結并請妥實保人填具保結證明確係身家清白者
- 第 三 條 工人須向各主管科領取符號常掛衣襟以免朦混開除時仍將符號繳還
- 第 四 條 工人工作須受主管職員及領首工頭之支配
- 第 五 條 工作時間每日定為八小時或晝班或夜班由主管職員輪配
- 第 六 條 工人進班出班以汽笛為準不得遲到早退進班時各自攜取名牌退班時仍將名牌掛置原處
- 第 七 條 工人于星期例假未停工者以雙工計(月計工不在此例)除規定時間外工作者酌予加工或津貼
- 第 八 條 工人領取用工作器具或材料物品須由主管職員核發登記隨時愛護節省不得濫用亦不得私自攜出廠外除因公損耗外倘有遺失照價賠償
- 第 九 條 工人如有攜出廠外之物品須由主管職員驗明發給放行證加蓋私章否則由衛門檢查扣留報告主管職員查辦
- 第 十 條 工人因事歇工須陳明主管人核准并派工代理不得私自覓人代班或任意曠誤
- 第 十一 條 工人無論因公因私彼此發生爭執時須將事由呈報主管職員處理不得互相口角或鬥毆違者分別處罰或革退
- 第 十二 條 工人因違犯局規或有不軌行動開除者各科課不得再行雇用
- 第 十三 條 各課工人服務細則另定之

## 三 六河溝鑛廠井下監工工作規則

- 第一條 凡井下監工工作應聽工程師之監督指揮之
- 第二條 每日上班下班應按照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散
- 第三條 凡值班工作者應將本班工作經過向後班監工接洽交代後方退工者
- 第四條 井下監工指揮工人工作關於工人保安方法隨時隨處均須特加注意以免發生危險
- 第五條 凡井下工程應用材料器具各物務求節省不得浪費或偷竊
- 第六條 凡回煤之處務必盡量採取勿使餘剩致有廢棄并盡量取出架木以求減輕消耗
- 第七條 凡因事告假非經工程師之允准派人接替不得擅離
- 第八條 井下監工薪工係按月計算其紀念日星期日應加給薪工均已包括在內
- 第九條 每年告假日期不論事假病假總計不得過二十一天逾期應按日核扣薪工其有告假過多者得解僱之
- 第十條 凡有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工程師依照鑛廠規則酌量情節之輕重處罰或解僱之  
(甲)違犯本規則第一至第七各條者 (乙)對於包工及工人等有貪污行為者 (丙)對於工程上有發生危險及變故者 (丁)不稱職者
-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工程師依照鑛廠規則酌量予以獎賞  
(甲)終年末經請假一次者給予十天之工資 (乙)于工作上能先事設計安全終年末經發生事故者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鑛廠管理處呈報總管理處核准備案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總管理處核准施行

#### 四 六河溝鑛面監工及工目工作規則

- 第一條 凡鑛面監工及工目工作應聽工程師及主管員之監督指揮
- 第二條 每日上班下班應按照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 第三條 凡值班工作者後班未到前班不得先離
- 第四條 凡監工及工目指揮工人工作對於工程之堅固及材料之節省均應隨時注意不得有浪費或偷竊材料之行為并須留心保安方法以免發生危險
- 第五條 煉焦廠監工應注意洗煤及其他煉焦工作
- 第六條 井口及煤台監工對於運煤卸煤等事務求靈敏勿使延誤以致影響出煤
- 第七條 凡因事告假非經主管員或工程師之允准派人接替者不得擅離職守
- 第八條 監工工目薪工係按月計算其紀念日星期日等均已包括在內

- 第九條 每年告假日期無論病假事假總計不得逾二十一天逾期應按日核扣薪工其有告假過多者得解僱之
- 第十條 凡有違犯下列之一者主管員及工程師依照鑛廠規則酌量情節之輕重承總工程師之允准處罰或解僱之
- (甲)違犯第一至第七各條之規定者 (乙)對於包工及工人等有貪污行為者 (丙)疏忽工作致發生危險及變故者 (丁)不稱職者
-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主管員及工程師得承總工程師之允准酌量給予獎賞
- (甲)終年未經請假一次者給予十天之工資 (乙)對於工作上有特別勞績者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鑛廠管理處呈報總管理處核准備案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總管理處核准施行

## 五 山西取締各煤窯虐待工人辦法

- 第一條 煤窯僱用工人須雙方自由訂立契約不得強買騙誘或利用其他不正當方法強迫工作
- 第二條 煤窯對於所僱工人不得有虐待情事
- 第三條 凡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僱用為工人
- 第四條 煤窯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不過十小時
- 第五條 工人最低工資之規定應以煤窯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 第六條 工資之給付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不得巧立名目藉詞扣其作日工者應按日給付工資
- 第七條 煤窯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八條 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 第九條 工人所須米麵等物均自由購買如須煤窯賣給時應按市價計算不得多算價格
- 第十條 工人如確有疾病時不得強制工作
- 第十一條 工人因工作受傷或死亡者煤窯應酌給醫藥撫卹等費
- 第十二條 煤窯內應一律購用保險燈
- 第十三條 煤窯應置工人名簿記明各工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來歷(此項名稱應于調查時照抄一份隨同第十四條規定調查表分呈綏省兩署暨實業廳)
-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對於縣境內之煤窯負監察之責至少每月查察一次按月分報綏省兩署暨實業廳如有虐待或其他不法情事應由該縣政府從嚴依法處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所有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頒行之取締苛待礦工辦法應即廢止

## 六 山西查禁虐待礦工辦法

- 一 各煤窯應依據工廠法規設置僱用工人賬簿載明工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分期呈報地方主管官署以憑查核
- 二 各煤窯售與礦工貨物及所給工資應該地方當地情形及行市公平規定不得浮收苛刻以免勞資爭議
- 三 各煤窯不得藉鴉片賭博剝削工人剩餘資金
- 四 凡煤窯發達各地應不時聘用中西醫士檢查各礦工身體療治凡礦工疾病並施救一切危險損傷以重人道
- 五 各縣應令礦區所在地之區長派區警分期巡視各窯廠工人入窯工作情形並察看窯主對於礦工有無虐待情形隨時呈報縣政府轉呈來廳以憑察核
- 六 各縣按月呈送之礦工待遇調查表應按實地情形切實填報以便稽查毋得敷衍或有稽延情事

## 第四章 勞資爭議

### 一 改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第二十二條之誤

### 二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于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于核准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于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于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之仲裁委員
- 第五條 不屬于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

人並應于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三 修正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上海市政府公佈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由上海市政府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市勞資爭議事件屬屬之主管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市政府
- 第 三 條 爭議事件發生在本市特區者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仲裁委員由特區地方法院派代表充任之
-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款之代表又第十條代為指定之代表已經主管行政官署指定者不得推諉但因確有事故不能担任者應于接到通知書後三日內聲明理由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另行指派之
- 第 五 條 調解不成立之案件除適用本法第五條外若有爭議當事人一造之聲請而經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亦得提付仲裁
-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拒絕出席委員專指本法第九條第二款之委員
-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指定之主管行政官署或應指派之代表有權指定或指派機關未知爭議之發生無指定指派或已知而未為指定指派時得由爭議當事人之一造或最先受理之主管行政官署呈請之
- 第 八 條 當事人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 第 九 條 當事人任何一造在調解開始後本案未解決前非發生新事實不得再提新要求條件
- 第 十 條 當事人在調解或仲裁程序中雙方自為之和解呈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者除確具民法上之無效或撤銷原因外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契約或團體協約有同一之效力
- 第 十 一 條 調解程序終了日期其調解成立者以調解筆錄簽名時起算其調解不成立者以爭議當事人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批示起計算之
- 第 十 二 條 調解于調解筆錄簽名時仲裁于仲裁書送達時發生拘束兩造當事人之效力
- 第 十 三 條 本法所稱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已規定存續期間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視為一年
- 第 十 四 條 主管行政官署對於調解成立或仲裁確定之勞資爭議事件應督促爭議當事人依照調解筆錄或仲裁書所訂辦法切實履行並得以命令嚴定履行期間
- 第 十 五 條 除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行為限外爭議當事人如有其他足以引起紛擾加重爭議



事態之不當行為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准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住居本市特區之爭議當事人或證人及有關係之工廠商號等違抗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仲裁機關之命令或拒絕調查者均得由特區地方法院協助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奉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省市政府公布施行

#### 四 修正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青島市政府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由青島市政府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代為指定之代表及第十五條第四款指定之代表不得推諉如係實有事故不能出席者應于接到通知書後即行聲明

前項代表聲明不能出席經行政官署核准時得依職權另行代為指定或指派之但第十五條第四款之代表如有不聲明障礙又不出席者行政官署得取銷其仲裁委員會之資格並咨部備案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款當事人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證明書之類

第五條 當事人已提出調解聲請書後任何一方不得再提新要求條件

第六條 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團體協約之決定或裁決如無存續時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後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五章 勞工福利

#### 第一節 勞工行政

##### 一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直隸於實業部依照工廠檢查法之規定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項並指導監督各國各省市政府所屬之工廠檢查員

第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函請各省市政府設立地方檢查所稱為某省某市或某縣工廠檢查所

上項檢查所之組織另定之

- 第 三 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得隨時酌派檢查員考核督促及指導各地工廠檢查工作
- 第 四 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管理全處事務
- 第 五 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 六 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置下列各科  
 (一)事務科學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檢查科學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衛生及其他有關於檢查之事項 (三)衛生科學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衛生及其他與工人健康有關之一切事項
- 第 七 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于必要時得分設辦事員但每科至多不得過三股
- 第 八 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檢查員八人技士三人技佐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僱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 九 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關於工廠衛生安全兩項于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 十 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劃分全國為若干工廠檢查區常川派員辦理各該區內之工廠檢查事項
- 第 十 一 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設立各種研究委員會或工廠衛生安全等展覽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 十 二 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
- 第 十 三 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 二 南京市碼頭工人登記及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南京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凡在本市水陸碼頭起卸運輸貨物搬運行李之各項工人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向社會局聲請登記領得牌證後方准執行業務其在本規則施行前執行業務者由社會局劃分區域公告限期分別補行登記  
 工人于領取牌證時每人須繳牌證費大洋二角并繳存保證書
- 第 三 條 工人請求登記時應填具規定之聲請書并隨繳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經社會局查驗合格後發給牌

證如工人名額已滿則由局查驗合格後暫行存記遇有缺額增加名額時依次補充并發給牌證工人如係由工商業僱主長期僱用者得由其僱主代為聲請登記

第四條 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拒絕或撤銷其登記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無工作能力者 (四)有鼓動鬥毆行為經屢戒不悛者

第五條 凡經登記合格領得牌證之工人須在同一工作地段內各就業務性質推定代表一人至三人負責辦理接洽工作及統率指揮之事項

前條工人代表社會局認為必要時得指派之其由工人推定者須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市各水陸碼頭工人名額由社會局酌定公布之但遇人數不敷時得由其所屬工會或前所規訂之代表呈請社會局核准增加

第七條 本市各水陸碼頭遇有環境變遷影響工人業務時社會局得會商關係機關酌量移調工人業務及地段以資調劑

第八條 工人于工作時須一律身着社會局編定號數加蓋印戳之號衣并佩掛牌證以資識別維持碼頭秩序之憲警如查有未着號衣未掛牌證者得隨時取締之前項號衣牌證不得私相假借

第九條 各碼頭工人工作召僱地段由社會局會商關係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工人工作時須在指定地點靜候召僱不得爭先攘奪妨礙秩序

第十一條 各水陸碼頭工人搬運行李工人須遵照社會局規定力金價目表收取力金不得額外要挾需索力金價目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水陸碼頭工人工作及力金之分配辦法須由第五條所規定之代表會同各該業工會擬定呈請社會局核定之

第十三條 工人有違犯本規則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由警察廳依法懲處并得通知社會局撤銷其登記

第十四條 凡路局管轄車站碼頭工人業經路局登記并發給牌證號衣者應遵照路局規章服務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南京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三 上海市搬運旅客行李碼頭脚夫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碼頭上以搬運旅客行李為業務之脚夫均須向公安局聲請登記  
在滬南輪船碼頭區域以內者除應遵照本規則外并應遵照公用局管理碼頭章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聲請登記之脚夫應先向公安局領填登記聲請書五份一份存社會局二份存公安局二份存公用局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六張呈請核轉公用社會兩局審查
- 第三條 經審查合格奉到核准通知之搬運旅客行李碼頭脚夫應于七日內親自隨帶登記費銀一元印花費一角到公安局領取登記證及號衣式樣
- 第四條 脚夫營業時應穿着號衣隨帶登記證以便隨時受公安公用社會三局職員長警檢查在接運旅客行李以前并應先將登記證交旅客查看
- 第五條 如旅客不用時脚夫不得強奪或藉端勒索
- 第六條 脚夫搬運旅客行李價目如下均以大洋計算  
(一)小件五分 (二)中件一角 (三)大件一角一分
- 第七條 脚夫停業時須將登記證呈繳公安局核銷否則責成保證人追繳之
- 第八條 脚夫遺失登記證除照章呈報公安局請求補領外并應登報聲明作廢
- 第九條 登記證不得有轉借頂替情事違者吊銷其登記證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脚夫登記證應于每年七月呈請公安局換領一次
- 第十一條 違背第一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吊銷其登記證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登記原則三項  
(一)以原在碼頭上搬運行李之脚夫儘先登記 (二)規定各登記脚夫營業地點原在某碼頭營業仍須在該碼頭營業以免紊亂 (三)限定登記人數以免供過于求發生爭奪營業情事

### 四 青島市勞工登記暫行簡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青島市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一條 青島市社會局為明瞭本市勞工生活狀況起見舉行勞工登記
-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勞工不分性別除失業工人登記另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簡則呈請社會局登記
- 第三條 呈請登記者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 (五)住址(永久住址現在住址) (六)工作場所  
 (七)技能 (八)工資 (九)工作年限 (十)家屬狀況 (十一)其他  
 登記書格式由社會局製定之
-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除繕具登記書外須呈驗工作證明各件並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
- 第五條 勞工呈請登記概不收費
- 第六條 勞工呈請登記後遇有變更職業或遷移住址者應重行呈請登記
- 第七條 社會局為辦事便捷起見得委託各該業工會就近辦理此項登記
- 第八條 凡呈請登記者須遵從登記員之指導
-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二節 教 育

### 五 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鐵道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鐵路職工識字學校職工識字班及職工識字處
- 第三條 職工識字教育實施期限暫定為二年各路分期舉行
- 第四條 凡設有職工識字學校職工識字班或職工識字處之地段內凡不滿四十歲不識字之職工應于學校或班處開學時一律強迫入學
- 第五條 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在規定實施職工教育期限內不畢業于職工識字教育機關者得由各主管路局查明開除其職務但已具有相當之程度經識字教育機關考試取得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職工入學受課不得無故缺席暨有遲到早退情事倘因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校受課者須向學校請假否則記過
- 第七條 職工入學在一學季中曠課時數超過受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留級

第 八 條 因曠課留級之職工得由學校函請主管路局停止其年終獎金

## 六 上海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海市政府核准並咨准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照實業教育兩部公佈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七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凡本市各廠場公司商店之工人均應入勞工學校格勞工班各種訓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一部份訓練

(一)曾在民衆學校或其他相等學校畢業而有畢業證書者得免受識字訓練 (二)經識字試驗及格者得免受識字訓練 (三)經公民試驗及格者得免受公民訓練 (四)經職業補習試驗及格者得免受職業補習訓練

識字及公民試驗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于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舉行之

職業補習試驗由各廠于需要時自行舉行之但試驗成績須呈報市教育局審核

第 三 條 本市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

但應受同種訓練之工人不滿三十人時得送工人及市立私立勞工學校或其他學校附設勞工班

僱用工人不滿五十人之廠場公司商店等應送工人入市立私立勞工學校或其他學校附設之勞工班

第 四 條 依照前條規定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應于開辦日期二個月內將籌備日期及籌備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經歷分別填表二份呈報教育局核轉社會局開辦于本細則施行以前者應于本細則施行日起二個月內籌備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並補行前項手續

第 五 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自呈報籌備之日起應于二個月內籌備完備並須將下列各款填具申請開辦表二份連同章程規則各二份呈經教育局會同社會局核准後開辦

(一)校名及校址 (二)籌備經過情形 (三)經費概況 (四)教職員履歷 (五)設備概況 (六)班級數 (七)開辦日期

六 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日期一個月內應由原設立機關將下列各款填具申請登記表二份連同章程規程二份呈請教育局會同社會局核准登記

(一)校名及校址 (二)原設立機關之名稱及住址 (三)教職員履歷 (四)經費概況 (五)設備概況 (六)學科及學程綱要 (七)班數及學生數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設立于本細則施行前者應于本細則施行後二個月內申請登記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于每學期終應將下列各款填具報告表五份呈報教育局核轉社會局并呈市政府咨請實業教育二部備查

(一)校名及校址 (二)原設立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三)教職員履歷 (四)經費之出納 (五)班數及學生數 (六)新生數及畢業生數 (七)全學期授課時間 (八)學生到校授課情形 (九)其他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學生修業終了時須將成績彙報教育局審核並將證書呈局驗印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科目如下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寫字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勞動組織 勞工事業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并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施行實際訓練

(三)關於職業補習 服務道德 農工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 (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十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課外生活舉行演講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十一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材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選擇適當課本但須呈由教育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修業期限識字及公民訓練一年但職業補習訓練得酌量情形展期至二年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學生每種訓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指導并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或勞工班之主任及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無故曠課者作無故曠工論

第十七條 勞工學校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校長或主任 甲. 在原設立機關任職兼有教育經驗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識字訓練教員 甲.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三)公民訓練教員 甲. 中等學校畢業對於社會科學有相當研究者

(四)職業補習教員 甲. 普通科須具有上列三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乙. 專門科須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術者

前項教員除担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教職員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校長薪金每月至少四十元 (二)主任薪金每月至少三十五元 (三)教員薪金專任每月至少三十元

校長或主任及教員如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學校設立機關負擔之

第二十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概由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或原設立機關供給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本市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如不予本細則規定期限以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限令于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呈經市府咨請實業部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 七 鐵道部直轄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便于指導各鐵路職工教育之設施起見特組織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職工教育委員會除路局局長或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派一人路局鐵路特別黨部及工會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部暫于下列各路設置職工教育委員會

(一)津浦鐵路 (二)平漢鐵路 (三)京滬滬杭甬鐵路 (四)隴海鐵路

第四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隸屬於本部

第五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得秉承本部之意旨執行下列職務

(一)執行本部頒行關於職工教育之一切法令 (二)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行政凡與本部職工教育行政計劃有關係之一切行政事項經呈請本部核準備案後得施行之 (三)秉承本部委派各校職教員并監督其學校行政 (四)規劃并考核關於職工教育之實施事項 (五)籌集分配并審核所屬



各校經費事宜 (六)其他關於職工教育進行之一切事項

- 第六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路局局長或委員長担任之如局長或委員長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代行職權執行議決案並主持日常事務
- 第七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商承主任委員會之命總理會內一切事務幹事二人錄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總幹事之指導分任各項職務
- 第八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須于每月月終編造每月工作報告呈送本部考核備案
- 第九條 凡未經設置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各路其職工教育事宜仍由本部直接監督管理之但黨部工會得參加意見
- 第十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呈本部核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八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獎懲暫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部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學校已經註冊入學之職工
- 第三條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之獎懲辦法暫定為下列三種
- (一)獎金 (二)獎章 (三)獎品
-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甲等前三名品行優良並未曠課及請假者除給予優等生獎狀外並發給獎金獎金辦法依下列之規定
- 第一名獎金二十元 第二名獎金十五元 第三名獎金十元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章
- 甲.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甲等並未遲到早退或缺席者 乙.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甲等品行優良並記大功在一次以上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品
- 甲.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甲等者 乙.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乙等未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者 丙. 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列乙等並品行優良記大功在一次以上者
- 第四條 凡曾經受有第三條所定三種獎勵之學生得由各校按其技能知識之特長呈請本部轉飭各該主管處

局酌予提升

第五條 鐵路職工學校學生之懲罰辦法暫定為下列三種

(一)記過 (二)留級 (三)除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甲. 無故遲到或早退在三次以上者 乙. 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 丙. 不守校規者 丁. 不服從師長之訓導者 戊. 不知愛護公物者

在修學期間曠課時數超過受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留級但連續留級二次者開除其學籍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九 膠濟鐵路工會職工補習學校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本路工會辦事規則第六第八及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工補習學校定名為膠濟鐵路工會第幾職工補習學校

第三條 本會職工補習學校以普及職工教育增進職工知識培養職工技能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職工補習學校由本會理事會管理之

第五條 職工補習學校暫設青島四方高密坊子張店濟南六處遇有必要時得設分校或分班

前項職工補習學校及分校或分班之增設廢止應按照本會理事會辦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舍在未建築以前暫借本路小學校舍應用如有特殊情形由本會理事會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各職工補習學校所轄區域與本會各分事務所所轄之區域同

### 第二章 組 織

第八條 職工補習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專任教員兼任教員義務教員若干人人數由本會理事會查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之其設有分校者并得設分校主任一人

第九條 各校所有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均得由各校校長或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條 各校校長承本會理事會之命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各校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一切教務事宜

第十二條 各校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一切訓育事宜

第十三條 各校事務主任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一切事務事宜

第十四條 各分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處理分校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各校為謀教育進展起見每兩週須舉行校務會議一次校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各校經費由各校制定預算呈送本會理事會審定後按照預算支用

第十七條 各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收支情形及單據呈送本會理事會審核備案并公布之

第十八條 各校如有臨時費用應先具預算呈本會理事會核准後發給之

### 第四章 學員

第十九條 凡膠濟鐵路工人年齡在四十五歲人下者均應依照本會工人補習學校徵集學員辦法入校補習徵集學員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員入學一律免收學費其應用之書籍必需品由各校酌量供給

第二十一條 學員須遵守學校一切章程如有違犯按照本會工人補習學校學員獎懲辦法懲處之學員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請假須依照請假條例辦理請假條例另定之

### 第五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職工補習學校分初中高三級每級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初級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得升入中級中級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得升入高級

第二十四條 學員入校時由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後按照其程度編入相當班次學員不得自動請求編插

第二十五條 職工補習學校或分校每期不得超過三班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各校校長得斟酌情形設立間日班每隔一日上課一次但修業期限須延長至一年每班人數四十人至八十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職工補習學校學員凡在初級或中級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本級修業證明書在高級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明書

### 第六章 課程

第二十八條 職工補習學校各級課程及時間分配規定如下

(一)初級課程及時間分配 1.國語占全時間百分之六十 2.算術占全時間百分之四十

(二)中級課程及時間分配 1.公民占全時間百分之十 2.國語占全時間百分之四十 3.算術占全時間百分之四十 4.常識占全時間百分之十

(三)高級課程及時間分配 1.公民占全時間百分之二十 2.國語占全時間百分之三十 3.算術占全時間百分之四十 4.常識占全時間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各校各級每日規定授課兩小時其授課時間由各校規定後呈報本會理事會備案

第三十條 各校各級所用課本概由本會理事會選購或自行編印之

第三十一條 各校所用課本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後呈路局及省黨部備案

### 第七 章 教 職 員

第三十二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免依照本會理事會辦事規則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資格者 (二)對於職工教育素有研究者 (三)曾充教員著有成績者

第三十四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教職員任期皆為一年中途不得解約但如遇特別事故不能繼續任職時須於一個月以前呈請本會理事會核准方得離校

前項校長教職員之聘書及規約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教職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會理事會查明屬實不待期滿得隨時解聘之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之言行有據者 (二)違背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者 (三)工作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訓導無方校風惡劣者 (五)有其他不法情事者

第三十六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生活費暫定五十元其在本路兼職者則每月津貼十五元專任教員生活費兼任者每月自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兼任教員每月津貼五元

前項專任教員任職滿兩學期成績卓著者得由各該校長呈請本會理事會酌量增加其生活費

第三十七條 各校校長教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八 章 附 制

第三十八條 各校每週須將校務情形呈報本會理事會以備查考

第三十九條 各校每學期開學及畢業時間均由本會理事會規定後通知各校辦理

第四十條 各校各項規則除由本會理事會規定外各校得自行訂定但須呈報本會理事會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理事會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會理事會議決呈省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之

## 十 膠濟鐵路工會職工補習學校實施綱領

### 前 言

本路職工補習學校的目的，一面在謀增進一般工友的普通常識，提高其人格地位；一面在實施黨義教育，使一般工友都認清革命的目標，不致誤入歧途。

青年工人有青年工人之心理，老年工人有老年工人之心理，本路工人年齡不同，心理自異，且程度不齊，工作各別，以致趨向紛歧，為補救這幾種缺陷，使之有同等的發展，這就是本綱領的唯一任務。不過情形複雜，任務繁重，本綱領決難包含無遺，還望各位全人隨時指教，俾便修正。

### 1. 原 則

- (一) 融化各個學員的心理，使之同趨于三民主義的道路，共信民族性之重要及本黨政綱政策之時代性。
- (二) 估量學員的程度，循序施教，使各個學員領受實惠，不致發生望塵莫及之嘆。
- (三) 考查學員個性，施以適當娛樂，使學員對於學校發生興趣。

### 2. 實 施 辦 法

#### 甲. 校 務 方 面

##### (一) 編 級

- (1) 開課前數日召集全體學員舉行編級測驗。A 思想測驗 B 教育測驗 C 智力測驗
- (2) 測驗完畢，按照測驗結果劃分為若干班級。

##### (二) 課 程

- (1) 根據本路職工補習學校章程規定之課程標準選擇教材。
- (2) 估量各科數量，規定全期教授時間及每週教授時間。
- (3) 編定各級各班之各科教學程序。

##### (三) 教 學 注 意

- (1) 在上課前應注意下列各步驟：A 選擇擔任科目的適當參考書 B 將課程的節目分清段落編定每課教授大綱
- (2) 在上課時應注意于下列各項：A 每一點鐘應最少以十分鐘為師生質疑時間 B 設法提高學員對學科之興味
- (3) 對於每課整篇應注意下列事項：A 解釋所授的課目意義及該課的時代性，以提起學員對於該課的注意 B 將全篇的大意摘要解釋，使學員預知該課的大要 C 按照課本上教材的節目逐步詳解使

學員澈底明瞭 D 隨時增授補充教材比較研究使學員知該課之應用 E 一課教授完畢仍須將大要提綱結領重述一遍使本課的意義及應注意之點在學員腦子裏得更深印象

#### (4) 成績考查

- A 每月舉行月考一次以評定學員程度的優劣
- B 定分標準 (甲)國語以八十五分爲滿分 (乙)公民常識以九十分爲滿分 (丙)算術以百分爲滿分
- C 評定標準 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爲特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六十分以下者爲丁等——不及格——
- D 升降標準 學分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挨次升降在六十分以下者挨次降級或留級
- E 扣分標準 (甲)曠課滿十二小時者扣平均分一分 (乙)請假滿期二十四小時者扣平均分一分
- F 教學標準 (甲)遵照甲項三原則 (乙)初級以識字爲標準只求能解釋簡單字句之大意 (丙)中級以領略各個字義和全篇大意爲標準但力避過煩 (丁)高級以了解課內意義及應用爲標準只要教授清楚煩一點無妨
- G 教學討論會 (甲)本會由全體教員組織之 (乙)本會改良教學方法及解決教授上困難問題之任務 (丙)教員對於現行教授方法及校內一切教務事宜如有意見應盡量發揮 (丁)教學遇有困難之點得盡量提出共同討論 (戊)本會應有一定時間及日期 (己)開會不宜過多或過久

## 乙. 訓育方面

### A 訓練標準

- (一)思想 1. 將三民主義融化于一切學科使全體學員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并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歷次有關工運之決議 2. 使學員認識國內一切反革命派及帝國主義爲我中華民族之重要敵人 3. 使學員明瞭共產主義之荒謬及違反三民主義之各種理論的錯誤 4. 使學員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民族在國際上之地位并明瞭其本身將來對於國家民族所負之使命 5. 使學員明瞭工人本身所處地位與國家民族地位之關係 6. 使學員明瞭自由平等之真義打破向來奴隸性 7. 使學員明瞭團體生活之重要及其運用 8. 使學員明瞭工人與路政之關係 9. 使學員明瞭工人與工會之關係 10. 使學員明瞭本路工人與其他工人之關係
- (二)行爲 1. 指導學員養成高尚人格及良好習慣 2. 指導學員養成合作互相關愛勤奮耐勞之精神 3. 鼓勵學員在學科上之興趣 4. 鼓勵學員研究相當的學問 5. 指導學員舉行正當的娛樂 6. 使學員注意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 7. 指導學員養成服務團體之習慣

## B 訓練辦法

- (一)集會 1.舉行紀念週 2.舉行各種紀念會儀式 3.舉行各種講演會辯論會討論會 4.舉行各種研究會 5.酌量時間于星期六由校長召集全體學員舉行談話會一次舉行以下各項 A 國內外政治報告 B 講述國民黨的正確理論 C 校務報告 D 糾正學員錯誤行動及不正確之言論 E 其他
- (二)調查 1.調查學員之勤惰 2.調查學員之個性 3.調查學員之思想 4.調查學員之行為 5.調查學員對於世界國家民族之感覺 6.調查學員對本路之感覺 7.調查學員對工會之感覺 8.調查學員對學校之感覺 9.其他
- (三)訓話——酌量情形由校長或教師執行 1.全體的 2.各班的 3.分組的 4.個別的
- (四)出版 1.由校長負責指導學員最少出刊物一種 2.指導學員到鐵工旬刊及……刊投稿
- (五)競賽 1.學業競賽 2.演講競賽 3.其他各種競賽
- (六)其他

## 十一 膠濟鐵路工會職工補習學校徵集學員辦法

膠濟鐵路管理局一四七次臨時會議議決

- 第一條 凡本路職工年齡未滿四十歲者須一律入學至高級畢業為止未滿四十五歲者須一律入學至初級畢業為止四十五歲以上者可自由入學
- 第二條 本路工會應督同補習學校先行調查職工年齡教育程度及人數凡合于前入學之規定者分期編級入學
- 第三條 凡被編級入學之職工因職務關係不能入學經主管長官證明者或其他項正當理由不能入學經工會調查屬實者均得延期入學
- 第四條 凡被編級入學之職工無正當理由抗不入校者由工會呈請管理局飭令入校
- 第五條 凡被編級入學之職工接到前條之規定管理局命令仍不入學且未聲叙理由者應由學校陳明工會轉呈管理局暫停其提升及加薪之待遇至入學校為止
- 第六條 凡職工入校後中途無故輟學者得按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凡職工編級入學時補習學校應商承其主管長官之同意以免妨礙路上工作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管理局核准後施行如有不適宜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 膠濟鐵路工會職工補習學校學員獎懲辦法

- 第一條 各職工補習學校為督促學員勤奮求學起見其獎懲應按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 獎 勵 之 種 類 如 下

(一)獎狀 (二)獎品 (三)呈請路局發給獎學金

第 三 條 凡 學 員 具 有 下 列 事 項 之 一 者 由 學 校 發 給 獎 狀

(一)每學期請假積計未逾五日者 (二)努力求學者

前項獎狀格式由學校定之

第 四 條 凡 學 員 具 有 下 列 事 項 之 一 者 得 由 學 校 酌 給 獎 品

(一)每學期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每學期考試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且請假積計未逾七日者 (三)每學期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且並未請假及曠課者但以未受職工補習學校學員獎金辦法第四條之獎勵者為限 (四)對於各項功課之一門著有特殊成績者  
前項獎品之種類由學校定之但本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品須分別以價值五元以上七元以下之物品充之

第 五 條 凡 學 員 具 有 異 常 成 績 者 得 學 校 呈 由 工 會 轉 請 管 理 局 核 給 獎 學 金 前 項 獎 學 金 辦 法 另 定 之

第 六 條 懲 戒 種 類 如 下

(一)訓誡 (二)記過 記大過 (三)留級 (四)呈請路局扣薪或由路局以其他方法懲戒

第 七 條 凡 學 員 具 有 下 列 事 項 之 一 者 得 由 學 校 訓 誡 之

(一)在教室內喧嘩或吸煙者 (二)無故遲到或曠課者 (三)不努力求學者 (四)欺侮同學及侮慢師長者 (五)不守校規者

第 八 條 凡 學 員 具 有 下 列 事 項 之 一 者 得 由 學 校 酌 量 情 節 分 別 記 過 或 記 大 過

(一)屢經訓誡尚不悛改者 (二)故意破壞校具者除記過外并按照物價責令賠償 (三)破壞校風累及校譽者

第 九 條 凡 學 員 具 有 下 列 事 項 之 一 者 得 留 級

(一)每學期考試總平均分數不及五十分者 (二)每學期請假超過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 十 條 凡 學 員 具 有 下 列 事 項 之 一 者 得 由 學 校 呈 由 工 會 轉 請 管 理 局 酌 量 扣 薪 或 由 路 局 以 其 他 方 法 懲 戒 之

(一)每學期無故曠課連續至七日以上者 (二)每學期曠課日數積計滿一個月者 (三)記大過三次者 (四)求學不力且滋生事端者 (五)言論行動逾越正軌者

第 十 一 條 按 照 前 條 規 定 所 扣 之 薪 資 專 款 存 儲 全 數 撥 充 獎 學 金

第 十 二 條 凡 學 員 有 應 行 獎 懲 事 項 而 為 上 列 各 條 款 所 未 列 舉 者 得 比 照 相 當 條 款 獎 懲 之



第十三條 凡學員因公請假不在校請假論

第十四條 每記過一次扣每學期考試總平均分數三分每記大過一次扣每學期考試平均分數十分每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論

第十五條 凡學員受記過或記大過處分者應由學校隨時察看如確知悔改得于其受前項處分滿三個月後將其原受記過或記大過處分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懲及撤銷處分均應于執行後由學校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管理局核准公布後施行如有不宜之處得修改之

### 十三 膠濟鐵路工會職工補習學校學員獎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路工會職工補習學校學員獎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學金用款除按職工補習學校學員獎懲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扣薪撥充外並由管理局撥款充之

第三條 凡學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學校呈由工會轉請管理局按照下列規定給予獎學金

(一)每學期考試列第一名其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每名給予獎學金二十元 (二)每學期考試列第二名其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每名給予獎學金十五元

上列應行給獎金之第一二兩名(每校包括所屬分校在內下做此)初級各一人中級各一人高級各一人每校合計共為六人如合于前兩款條件者多于六人時則儘考試分數較多者給獎其餘則按職工補習學校學員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獎勵之

第四條 凡學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學校呈由工會轉請管理局按照下列規定給予獎學金

(一)每學期考試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且并未請假及曠課者每名給予獎學金二十元 (二)每學期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且並未請假及曠課者每名給予獎學金十五元

前兩項合計應行給獎人數每校以三人為限以分數較多者給獎之但第一項給獎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如超過時按第二項獎給之其餘按職工補習學校學員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獎勵之

第五條 每學期考試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且并未請假及曠課者得由學校呈由工會轉請管理局特給獎學金四十元但每校以一人為限合于上項條件有數人時以分數最多者給獎其餘按職工補習學校學員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獎勵之

第六條 已給本辦法第五條之獎學金者不得再給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獎學金

第七條 凡學員記過或記大過處分尚未撤銷及本學期受留級或受職工補習學校學員獎懲辦法第十條之處

分者不得發給獎學金

- 第八條 職工補習學校學員獎懲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辦法適用之
- 第九條 各校每學期考試應于考試日期前呈報工會以便屆時由工會派員前往監視
- 第十條 每學期考試完竣評定分數應由各校將應給獎學金學員姓名在路職務在校成績應給獎學金數目及合于本辦法某條規定分欄列表連同試卷一併呈由工會彙核轉請管理局核准發給獎學金
- 第十一條 管理局核准發給獎學金後即將應發給獎學金令飭工會員領轉發各校召集應行給獎學員按名發給由受獎者出具簽字蓋章收條存校備查前項獎學金不得倩人代領
- 第十二條 每學期各校發給獎學金須由工會派員監視
- 第十三條 每學期獎學金發給後應由學校將受獎學員姓名給獎事由及給金數目于校內榜示公佈一面呈由工會轉呈管理局備案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管理局核准公布後施行如有不適宜之處得修改之

#### 十四 修正上海市市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上海市政府核准并咨教育部備案

-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智識技能使適用社會爲宗旨
-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 第三條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時應覓具保證人填繳保證書
- 第四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標準
-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教學科目如下  
識字 習字 日用文 公民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並得酌量環境需要兼授其他淺近讀物
- 第六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 第七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規定四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晨午晚間或休假日
- 第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校給予畢業證書(須呈局驗印)
- 第九條 民衆學校每週舉行週會一次並于課外得舉行演講會展覽會映演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 第十條 民衆學校之校舍器具等以利用各級學校及公共場所之原有設備爲限
-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應用書籍文具概由校中供給之如有中途退學者應將所領課業用品一併照價償還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預算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應于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分別將學生名冊學校概況畢業生名冊成績依照本局規定表式造報審核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應將學生出席及退學原因依照本局規定表式每週填記月終彙報備查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 第三節 合作社

#### 十五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鐵道部公佈

第六條 消費合作社每年應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一次報告全年總賬及議決重要事項

第七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董事監察各若干人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選舉分別處理監督全社事務之進行不支薪津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各項賬冊每月由監察檢查一次遇必要時本部及路局得派員檢查

第二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一年之社務進行狀況及營業結算呈報該路局轉呈本部備案

#### 十六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下

(一) 力求改造經濟制度以防資本主義之流毒而促進社會之文明 (二) 採辦日常生活之必需品以供社員及本路人員之需要 (三) 基于平等互助之精神以增裕社員及本路人員之生計

第三條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膠濟鐵路管理局及膠濟鐵路工會對本社負有扶助及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社社址暫設于青島湖南路第三十一號俟有成效後再于各大車站設立分社

第五條 本社營業區域以膠濟鐵路為範圍

第六條 凡本社社員對本社負有限責任

##### 第二章 社 員

第七條 凡在膠濟鐵路範圍以內長年服務之人員信仰合作並按照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認購股票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自行請求入社經理事會審查認可者均為本社之社員

第八條 社員入社後須購社章一冊繳銀一角此款悉數歸本社公積金項下

第九條 凡本社社員均有被選舉權不論入股多少均有一選舉權一表決權

第十條 社員退社之規定如下

- (一)社員自願退社並須於十日前提出理由書經本社理事會認為無損於本社者 (二)社員有不履行社章或有損於本社之行爲經社員大會議決取消其社員資格者 (三)社員解除膠濟路職務者 (四)社員死亡者

第十一條 社員退社除將其股本全數退還外所有本社之公積金公益金利息等概不攤還

第十二條 社員退社自接到通知日起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 第三章 資 本

第十三條 本社資本以社員股本充之在開辦時商由膠濟鐵路管理局撥借國幣五萬元以扶營業發展俟本社社務發達股本充裕時償還之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每股定爲國幣五元凡屬本路服務人員認購股票者不得少于一股並不得超過五十股股款可分期繳納其招股簡章另訂之

第十五條 社員如願將股份轉讓他人時須得理事會之認可

第十六條 社員如有拖欠本社款項者本社得由該社員股息或餘利項下扣留抵付

第十七條 社員股款每年支股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但交款數量不足一股及雖足一股而時間不足十二星期者概不起息

第十八條 本社盈餘除付股本利息外分配如下

-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二)公益金百分之十 (三)職員獎金百分之五 (四)除上列三項外其餘百分之六十五按社員消費者購買額之大小比例分配之

### 第四章 營 業

第十九條 本社購備物品應從生產地或廉價地購運前來各種貨物之售價應比市價略低但不宜過低以免虧耗損失及轉賣等弊

第二十條 本社交易分現金記賬二種

第二十一條 本社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以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爲結算期結算後由理事會製成下列各表報告

社員大會及各有關係機關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表 (五)盈餘處分配單

第二十二條 本社營業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本社由全體社員組織社員大會其職權如下

(一)修訂章程 (二)選舉理事監事 (三)開除社員 (四)檢查賬目 (五)處理一切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選舉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組織理事會任期一年選舉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社員之入社退社 (二)核定職員之進退 (三)規定營業計劃 (四)監督營業 (五)簽訂契約 (六)核定預算決算 (七)檢閱職員之勤惰 (八)執行社員大會議決案 (九)處理本社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看本社一切賬目及單據 (二)檢查本社貨物存底並估計財產之價值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表冊並將審核結果報告社員大會及關係機關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推任之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承理事會之命總理本社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本社得僱用若干人由經理酌量情形商請理事會認可後僱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必要時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設以下之特種委員會

(一)查賬委員會 (二)公益委員會 (三)其他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社除僱用職員外餘均為義務職概不支薪

### 第六章 集會

第三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但遇有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召集臨時會議如理事會不召集時得由監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二星期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社各種細則另定之

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地方政府備案施行之

## 十七 青島市職工合作社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青島市政府核准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本市職工合作社除適用其他關於合作法令外應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職業工人以互助營利改良生活爲目的集合資金用最經濟方法而組織之社團爲職工合作社

第三條 職工合作社除經濟上之活動並應以增進社員精神上福利之設施爲任務

第四條 職工合作社須呈經社會局登記許可取得法人資格後方能享受一切權利及保障

第五條 職工合作社之責任分下列三種

- (一)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於合作社負連帶責任 (二)有限責任 社員責任只限于所認購股之金額 (三)保證責任 社員除所認股款外並負有社章規定數目之金額前項保證金額不得少于股款之一倍及多于股款之五倍

第六條 職工合作社之名稱須標明地名及責任

第七條 正式許可登記之職工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捐稅

### 第二章 設 立

第八條 職工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收足入社費及第一次股款方得設立

第九條 職工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社章連同發起人簡明履歷及社員名冊各二份呈請社會局核准發給許可證

第十條 職工合作社社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二)目的 (三)責任 (四)區域 (五)社址 (六)社股金額及交納方法 (七)股款分幾次繳納及第一次繳納之金額 (八)業務年度之起迄日期 (九)盈餘分配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公積金之存儲 (十二)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三)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并于三個月內繕具下列各項呈請社會局登記

(一)第十條所列各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理事監事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社員名冊及下列各項 甲.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社員之保證金額及住址 丙.無限責任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于半月內呈請社會局請求變更登記後方生效力

###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二條 職工合作社股應按下列之規定

(甲)同一社內社股之金額必須一律 (二)每股金額最高不得過國幣十元 (丙)每一社員至少須認購一股但不得超過全社股額百分之十五 (丁)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三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齊股金社有盈餘不得支給所繳股款亦不起息由社扣足其應繳股金之日止

第十四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同意不得私相授受

第十五條 社股金額之增減須由社員大會決議並經呈請社會局核准後方得實行但議決減少金額者須于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收支對照表正式通告債權人限期表示意見限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率如限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如有異議時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六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減少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存諸于當地股實銀行

第十八條 因繼承社股致超過規定最高額時合作社得處分之

第十九條 職工合作社之股份證書為編號記名或每一社員並給股摺一摺載明下列各項

(一)社員姓名及認股數目 (二)每股金額及股款交納方法 (三)盈餘分配及支配方法 (四)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入社出社之各項規定

第二十條 社股不受行政處分

### 第四章 社 員

第二十一條 凡本市職業工人年在十六歲以上志願加入並認購社股一股以上繳納社章規定之入社費者均得為職工合作社社員

第二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職工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宣告或禁治產者 (三)受刑事處分者 (四)吸食鴉片等毒品者

第二十三條 新社員須有同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并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無限責任職工合作者須得理事會全體之認可並提交下次社員大會出席四分之三以上追認之 (二)加入保證責任或有限責任職工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認可

第二十四條 凡新入社之社員得由社章規定繳納比例增加之入社費

第二十五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退社

- (一)不合于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有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者 (五)離開本市者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之決定并須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申請退社者須于三個月前正式提出具有理由之請求書但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社員申請退社者須經理事會之認可後正式通知其通知前該員債務責任仍須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八條 凡除名及自請退社之社員不得享受社益并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之債務及清理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退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盈餘以業務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

## 第五章 機關

第三十條 職工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屆年度終了開會一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于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三十三條 職工合作社設理事會監事會由社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理事及候補理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得以連選連任但因特殊情形社章得有變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理事監事皆為名譽職但社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酌議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于社所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社員之入社退社 (二)規定業務計劃 (三)核定職員之進退 (四)核定預算書 (五)執行社員大會議決案 (六)簽訂契約 (七)處理其他重要社務 (八)召集社員大會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于社員大會七日開會前應作下列各項書類交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

- (一)財產目錄 (二)借貸對照表 (三)業務報告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案



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規定以外之書據均得請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會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見三十條第二項情事時報告于社員大會 (四) 審核第三十八條各項書類報告于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六) 于必要時得召集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不得相互兼充及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二條 理監事會各互選主席一人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職工合作社于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職工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五條 下列各事項必須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社員大會如流會三次以上時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內無異議表示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一) 理事監事之罷免 (二) 社章之制定及修改 (三) 社員之除名 (四) 合作社之解散或合併 (五) 理事監事之酬金

第四十六條 社員之選舉及表決限定每人一票權

第四十七條 社員對於大會之召集手續或決議方法認為不合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社會局取消其決議

## 第六章 盈餘分配

第四十八條 職工合作社盈餘應作下列之分配

(一) 公積金 (二) 公益金 (三) 股息 (四) 社員餘利 (五) 職員獎金

第四十九條 職工合作社之股息不得超過年息五厘

第五十條 公積金不得少于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員大會另行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益金不得少于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二條 職工合作社之職員得由社章規定從每年純益中提成撥作獎金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職工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登記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

## (四)宣告破產者 (五)違背法令經政府解散者

第五十四條 職工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應將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十五條 職工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而被解散或為宣告破產及清算委員不得選出時由社會局指派合法人員清算之

第五十六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即由清算委員代行政事會職權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于就職後之三個月內對於本社之債權人須有三次以上之公告并通知債權人于限期內請求清償其限期以兩個月為率逾限請求者就剩餘財產內償還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于社員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于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六十一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均應于七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 八 章 合 作 聯 合 社

第六十二條 同一目的或責任之職工合作社得組織聯合社

第六十三條 合作聯合社以合作社為單位

第六十四條 合作聯合社之社股以各合作社所有社員人數比例認購但至多不得超過每人國幣十元

第六十五條 合作聯合社之組織業務及盈餘分配均得適用本通則各條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合作聯合社之選舉權及表決權應按各合作社之人數比例規定其不足比額者得適用四捨五入辦法但每票不得超過五十人

## 第 九 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十八 青島市滄口華新紗廠職工消費有限合作社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青島市滄口華新紗廠職工消費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本互助公平之原則販賣日用必需品并宣傳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于華新紗廠工人宿舍內

第四條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凡華新廠職工贊成本社宗旨而願入社為社員者經理事會之通過得為本社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退社之規定如下

- (一) 社員身故時為自然退社
  - (二) 社員遷居離社址區域以外地方因路途遙遠不克赴會及向社中購物時得自請退社
  - (三) 社員妨礙本社社務時予以除名退社
- 以上三項退社均須經理事會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七條 本社社員遇有第六條一二三等項之一時得以書面請求理事會其辦法規定如下

- (一) 自請退社者其股款除有特別事故經經理監聯席會議決扣留外得于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于本人或代理人
- (二) 除名退社者其股款應否退還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 (三) 自然退社者于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于承繼人或代理人但承繼人或代理人因重要事故聲請退還股款時由理監聯席會臨時酌辦

以上三項退股如社中有損失時其退股社員應負之責任得於股款內扣除之

第三章 股份

第八條 本社股款之規定如下

- (一) 每社員至少須入一股至多不得超過全社總股額十分之一
- (二) 每股股額定為國幣一元
- (三) 股息定為年率六厘于年終結算後付給之
- (四) 股款收付以股摺為憑
- (五) 社股總額以兩千元為限
- (六) 股份轉讓手續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本社股摺之規定如下

- (一) 股摺由本社製定蓋用社戳及理事會章
- (二) 股摺由社員備價領用
- (三) 股摺掛失換新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社組織依下列規定之

- (一)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 (二) 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
- (三) 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第五章 職權與集會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之選舉及表決限定每人一票權

第十二條 本社各會職權依下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主持全社事務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二)理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辦理社務爲本社執行機關 (三)監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監查社務爲本社監察機關

第十三條 本社集會依下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理事會不克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之監事會不克召集時由社員四分之一連名召集之 (二)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理事召集之 (三)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監事召集之 (四)社員大會常會每年一次臨時會于必要時召集之理事監事會各每十日開會一次臨時會均于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社各職員任期如下列之規定

(一)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二)其他辦事人員之任期由理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營業

第十五條 本社經營由理事會延聘經理一人專負其責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以販賣社員生活日用必需品爲限

第十七條 社員販買物品以付現金爲原則不得賒欠如不得已時得許賒欠記賬但不得超過股款二分之一

## 第七章 盈餘

第十八條 本社營業所獲除應有關支及股息外所剩之利爲盈餘

第十九條 盈餘分配依下列之規定

(一)以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作爲彌補社中損失及發展社務之用 (二)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益金作爲創辦社員公益及教育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五十爲社員之紅利其數按社員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 第八章 結算

第二十條 本社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以六月三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結算期結算後由理事會製成下列各件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業務報告書及業務計劃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案

## 第九章 宣傳

第二十一條 本社爲謀合作事業普及起見規定宣傳如下

(一)宣傳對象 1.本社夥友工友等 2.社員 3.非社員

(二)宣傳方法 1.談話演講 2.刊物或學校 3.其他方法

## 第十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凡本章程未載事項得依青島市職工合作社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監聯席會議提交社員大會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報社會局核准後發生効力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事項應訂之規則如下

- (一)會員大會議事細則 (二)理事會辦事細則 (三)監事會辦事細則 (四)本社營業施行細則  
(五)本社營業規則 (六)本社社款存支規則 (七)各種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八)股摺掛失或  
轉讓規則 (九)盈餘分配規則 (十)清算規則 (十一)宣傳施行細則

## 第四節 借 貸

### 十九 南京市貧民借款所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南京市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所為救濟無資謀生之貧苦市民而設隸屬於南京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借款基金暫定一萬元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文書一人掌理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收發保管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一人掌理關於銀錢出納及收支賬冊之保管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第六條 本所得設幹事三人至五人掌理調查放款收款等事項

第七條 本所主任及文書會計由社會局局長就局內職員委派兼任之

第八條 關於貧民貸款之調查放款收款等事暫由社會局酌量委託區公所區長兼理之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貸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奉市政府核準備案日起施行

## 二十 南京市貧民貸款所貸款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南京市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市貧民無資謀生者得向本所以按月六厘之利率貸款自營生計
- 第二條 貸款者須先至本所委託之區公所領取貸款申請書及空白借據依式填寫由保人蓋章及本人簽名並加蓋印鑑或指模交由該區公所區長審核後再送本所核辦
- 第三條 前項保人以本市內之商店經本所認可者為限
- 第四條 每人貸款自一元起至五元止
- 第五條 本所收到貸款人之申請書及借據後經調查屬實即將款項交由區公所轉發
- 第六條 區公所收到貸款人申請書及借據後發給待查證經本所調查核准即憑證領款(領款辦法詳待查證)不合資格者即將申請書及借據退還貸款人亦應將待查證退還區公所
- 第七條 發款時由本所隨發分期還本還息憑摺一扣按期還本還息由收款人蓋章為憑
- 第八條 每次貸款還本還息以十星期為限每兩星期為一期每期歸還本息五分之一按期交由區公所彙交本所收回如到期不還應由保人墊償
- 第九條 貸款人應在本所規定時間至區公所聽候查驗其營業狀況(時間及查驗辦法詳分期還本憑摺)
- 第十條 貸款人如以貸本作不生產之用途本所除追還其貸款外並予以相當處罰保人亦負連帶責任
- 第十一條 貸款人以粗識文字為限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概不貸借  
(一)吸食鴉片 (二)治遊賭博 (三)未成年之童稚
- 第十二條 貸本還清時及摺繳回借據退還如須再借者一切手續仍照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日起施行

## 二十一 膠濟鐵路工會會員借貸處借貸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處為補救會員之急需及減輕會員經濟之負擔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膠濟鐵路工會第幾分事務所會員貸借處
- 第三條 本處貸款基金由本分所積存之會費項下撥提若干元為限如遇不足時可酌情增加或由他處商借之
- 第四條 凡向本處借款者以本分所會員為限但因違犯會紀而受工會處分者在所受處分未經撤銷之前不得

## 享受借款及作保之權

第五條 凡本所會員如有意外或特別事故發生正當用項擬向本處借款時須于事前來處報名以便存案調查

第六條 本處負責人由分所幹事會互推三人担任之但均為義務職其詳細組織及借款手續列後

##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處之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本處設主任一人考核借貸款項總管該處一切事務 (二)本處設事務員一人負借款之登記調查發給借款請求書及其他關於庶務之事宜 (三)本處設會計員一人總理一切賬目之收支及報告事項

第八條 本處職員任期與分所幹事同

第九條 本處事務如果繁忙時得臨時聘請忠實可靠之會員二人協助之

第十條 本處賬目得由理監事會及各該分所各推代表一人組織查賬委員會隨時查核之

## 第三章 借款手續

第十一條 凡會員欲向本處借款者須先向事務員報名然後填寫借款請求書送呈事務員以便調查

第十二條 事務員接到會員借款請求書時即行詳細調查如果屬實即可簽發借款證

第十三條 會員接到借款證時須立即簽名蓋章並交保證人簽名蓋章送呈主任簽名蓋章然後再持向會計員處簽領現款

第十四條 會員借款證須經主任事務員會計員三方之簽名蓋章方為有效如有一方發生疑意時得由主任召集會議討論之

第十五條 凡向本處借款者須有本所忠實會員二人之保證但已借款尚未償清及為人作保尚未卸責者均無充任保人之資格

十六條 借款請求書及借款證式樣另定之

## 第四章 借款限制

第十七條 凡會員至本處借款者每人每次不得超過若干元

第十八條 本處所借之款項以使用四個月為限不得逾期但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兩次第二次借款須于第一次借款本利償清兩個月後再行報名借用以便本所會員均得輪流借款機會

第十九條 會員在本處所借之款祇許供給自身家庭之急用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營利事業

## 第五章 借款利率及繳納辦法

第二十條 本處借出之款暫定爲月息一分

第二十一條 凡會員借到款項後即自領得之日起按月繳納利息送交會計員核收

第二十二條 會員借款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月計息在十五日以外者均按一月計息

第二十三條 凡會員借款後如有逃亡拖欠至期不能償還時應由保證人完全償還本繳息之責

第二十四條 凡會員借款後如發生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而保證人故意拖延或抗不繳納時得由本處呈請分所轉函其主管處由薪金內扣還之

#### 第六章 處 罰

第二十五條 凡借款人有違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一經查覺後得由本處呈請分所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借貸處負責職員對於借款如有不按條例循情授受及營私舞弊等情事經查賬委員會或會員發覺時可呈報分所或理監事會按法處罰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處賬目須按月由會計員公布之並呈報分所理監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處受理監事會及各該分所之監督與指導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處呈由分所轉呈理事會解釋或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由理事會通過後呈請路局備案公佈施行之

## 二十二 修正廣西平民貸借處章程

第一條 平民貸借處原爲便利人民而設除由財政廳體察各縣地方情形酌量派員設置外得由商民集資照章開設

第二條 借貸處名稱應冠以所處地名其設立不止一間者即以數目字依次定之（例如南甯第一平民借貸處南甯第二平民借貸處之類）但由商民集資開設者所在處地名之下加商辦二字

第三條 官辦借貸處資本由財政廳查酌當地情形核定數目飭金庫照撥免繳月息

第四條 商辦借貸處資本應由商民自行籌集最低限制應先籌有固定基金三萬元呈報財政廳派員驗明方准立案營業

第五條 商辦借貸處經呈請立案後即准免納年繳餉捐照冊等費以示與餉押區別

第六條 借貸處以調劑平民生計爲宗旨所收月息無論官辦商辦一律二分不得超過

第七條 抵借物取贖期以一年爲限（扣足陽歷十二個月）逾限不贖得提出變價充本



- 第八條 抵借期逾五日者即以一個月計算不及五日者在一月以內即算一月一月以外免予取息均以陽歷為準(無論大小月份每月作三十日計)
- 第九條 借貸處交易具以市面通用毫幣為本位如以其他鈔票證券抵現交易者以所抵之鈔券之市價為標準
- 第十條 商辦借貸處如開設後中途因資本不敷周轉時得以上架存貨或該處所有不動產向廣西銀行抵押借款其手續月息由銀行另行規定一種最惠辦法以示優待
- 第十一條 商辦借貸處如當地同有當押營業者貸出數目每借據一張最多以十元為限以免防礙營業
- 第十二條 官辦借貸處設經理一人由財政廳委任司事若干人由經理按照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分別擬定呈候財政廳核准
- 第十三條 商辦借貸處經理及各司事人由各該處股東自行擬定惟須將經理人名籍年齡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十四條 官辦借貸處辦事章程及營業收支簿據表冊由財政廳分別擬定頒發遵照
- 第十五條 商辦借貸處辦事章程由各該處自行擬定呈報財政廳核准
- 第十六條 抵借物件若係違禁物品無論官辦商辦借貸處一概不許收受
- 第十七條 抵借期滿自斷贖翌日起應准展期五日如再逾限即行出貨不得取贖
- 第十八條 官辦借貸處常年經費及員司薪工膳費數目由財政廳另表定之商辦借貸處經費一切由各該處自行規定
-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之

## 第五節 撫卹

### 二十三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七條

二十二年鐵道部公布

- 第七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尚能從事輕便工作者除給予一次卹金三個月平均薪資外仍准支給原有薪資  
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 第六章 勞村復興及救濟

### 第一節 復興

#### 一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行政院第一百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計劃復興農村方法籌集復興款項並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起見設農村復興委員會
-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南京
-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行政院正副院長暨有關係之各部部長(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爲當然委員院長兼任委員長開會時有關係各部得派次長一員出席其他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直屬市市長行政院秘書政務處長得隨時出席參加
- 第四條 本會得分經濟技術組織等組分別計劃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由委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委員專門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委員長認爲適當時得酌支夫馬費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職員由委員長于各機關職員中調任之不另支薪金必要時得酌支夫馬費秘書處設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本會得派員視察並補助各種計劃之實施
- 第八條 本會所需郵電費即由行政院支給此外調查費招待費書籍印刷費夫馬費等由行政院核定範圍實報實銷
- 第九條 本會得於各省設立分會分任調查建設及推行事宜稱爲農村復興委員會某省分會
- 第十條 各省分會設于省政府內
- 第十一條 分會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就學術機關之專門家當地農民銀行及實業界中遴選人員荐請本會委員長聘任之  
省政府主席爲分會委員長民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其他廳長委員及省政府秘書長得于開會時出席參加
- 第十二條 關於各分會之經費應比較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力求撙節
- 第十三條 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有設立分會之必要者得比較本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二 農村復興委員會河北省分會章程

-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爲計劃河北省復興農村方法籌集復興款項並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設農村復興委員會

## 河北省分會

- 第二條 本分會設於省政府內
- 第三條 省政府主席爲本分會委員長民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實業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其他廳長委員及省政府祕書長得於開會時出席參加
- 第四條 分會委員得由省政府主席就學術機關之專門家當地農民銀行及實業界中遴選人員薦請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分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 第六條 本分會暫不開支一切公費遇有應辦之事隨時於政府委員會提出仍由主管科承辦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 三 農村復興委員會浙江省分會章程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依照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浙江省分會辦理浙江省農業調查研究建議及推行事宜
- 第二條 本分會設委員十五人  
(一)當然委員會五人省政府主席民政廳廳長財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教育廳廳長主席兼委員長  
(二)聘任委員十人由省政府主席遴選學術機關之專門家四人銀行三人實業界三人薦請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前項委員均爲義務職
- 第三條 本分會開會時省政府其他各委員及祕書長保安處長得出席參加
- 第四條 本分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五條 本分會設祕書一人職員若干人秉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前項職員由委員長於各機關職員中調任之不另支薪
- 第六條 本分會得設調查研究推行總務等股分任各種事務並得設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由本分會委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分會所需經費除電費由省政府支給外其餘調查研究推行書籍印刷旅各費由省政府核定範圍實報實銷

第 八 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準備案之日施行

## 第 二 節 救 濟

### 四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行政院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備案

- 第 一 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黃河水災區域內難民及辦理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三人組織之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之常務委員組織之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處長  
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會所指定政策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 第 五 條 總辦事處分設總務財政災賑工賑衛生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商同處長分掌本組事務  
各組主任由委員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 第 六 條 總辦事處及各組職員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賬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五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 第 一 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促進匪區農民從速恢復生業起見特製定勦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關於農村金融之救濟事務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命令指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概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管理之並得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各縣設立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受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救濟農村金融事務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各縣分處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新收復匪區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村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者得准其取具所屬保甲之證明集合九人以上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項轉貸放於各該社社員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得委託銀行經理收付款項並代辦各種農業用品事業  
受委託銀行應按照指定各縣派人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經理款項出納事宜  
受委託銀行經理款項並代辦物品辦法及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組織辦法悉由受委託行自行擬訂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 第六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貸放款項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轉請受委託銀行在該縣所設之分支行或代理處代為備辦耕牛籽種耕具及其他必需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為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代辦之各種農業用品得商由所在地財政主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國營或省營交通機關減免運費為之運輸
- 第七條 受委託銀行辦理收付款項及代辦農業用品等事應按旬分別編製報告表送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審核公布之
- 第八條 本條例俟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全部依法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剿匪區內各省農民銀行已開始營業後即撤銷之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六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凡經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之農村金融救濟事宜概由本處管理之
- 第二條 本處之職務如下  
(一)關於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二)關於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救濟農村之款項分配及收支審核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剿匪總司令部指派之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由處長呈請總司令部委任之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及特別指定之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設處長若干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處長委任之承長官之命分組辦事
- 第六條 本處分下列三組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之事務 (二) 指導組 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所規定之事務 (三) 稽核組 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事務
- 第七條 本處得選派指導員分赴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各縣受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長之指揮辦理應行指導各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處得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縣視察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務之成績並考察各縣工作人員之勤惰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另定之呈報總司令部備案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剿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 七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在各縣放款事務由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下簡稱縣分處)管理之其款項出納事務由受委託之銀行在各該縣所設分支行或代理處經理之
- 第三條 本處放款以貸放曾經縣分處核准設立之農村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為限
- 第四條 本處放款利率以年息八厘計算預備社放款利率以年息一分計算
- 第五條 本處放款之償還期限按用途分定如下  
 (一) 購買籽種糧食飼料肥料者應于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農具牲畜或修理房屋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前項償還期限得在規定時間內分期攤還或一次歸還
- 第六條 預備社社員每人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 第七條 預備社社員向預備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提交預備社  
 預備社接受前項申請書後應向該社員詳細詢問填具復業預計表彙交社內評事委員會審查其用途及金額而決定之
- 第八條 預備社向縣分處請求借款時須將前條規定經評事委員會所決定之金額彙齊總數向縣分處索取

聯式請求借款書依式填寫並附具社員借款用途分類表送呈縣分處縣分處接受前項書表後應派遺視察員攜帶該項書表前往該預備社實地調查或就各社員分別抽查由視察員擬具報告呈復後再行核定之

第九條 縣分處核定前條請求借款書時有酌予核減金額之權

預備社之請求借款總額被縣分處核減時應按照核減數目用比例法減少各社員對該社所申請之借款金額分別攤借之

第十條 縣分處核定前項請求借款書後應在請求借款書各聯騎縫上加蓋縣印裁留一聯備查餘二聯交由該預備社以一聯持向受委託銀行在該縣所設之分支行或代理處(以下簡稱銀行)辦理借款手續一聯存該預備社

前項之聯式請求借款書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一條 銀行接受預備社業經分處核准之請求借款書後應即與預備社簽訂承借款合同交付款項

前項承借款合同應繕具三份由銀行及預備社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經理出納之分支行或代理處送請縣分處存查

前項承借款合同用紙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二條 承借款項在未到預定歸還時期得提前歸還其利息以算至還款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 按照合同所訂借款償還期限在預備社未改組以前由預備社負責償還在預備社改組以後由繼承之信用合作社負責償還

第十四條 放款後如發現承借者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得隨時由縣分處勒令歸還借款本息

第十五條 縣分處放款如已達分配該縣放款之總額時得宣告暫行停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呈請總司令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 八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凡在剿匪區內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縣份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設立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第三條 各縣分處直接受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宜

- 第 四 條 各縣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該縣縣長兼任之綜理分處一切事務
- 第 五 條 各縣分處設處員三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縣長指派各該縣政府原有職員兼任之並呈報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 第 六 條 各縣分處分下列三組辦事
-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種之事項
  - (二) 指導組 掌理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登記事項
  - (三) 稽核組 掌理稽核農村合作預備社借貸款項等事項
- 第 七 條 各縣分處得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農村合作預備社視察其業務成績提出報告
- 第 八 條 各縣分處職員均為義務職其辦公必需費用得呈請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酌量補助
- 第 九 條 各縣分處圖記由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刊發之
- 第 十 條 各縣分處應依據本通則擬製組織規則呈請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核准之
- 第 十 一 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司令部修正之
- 第 十 二 條 本通則自剿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 九 勦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救濟匪區災民安輯流亡復興農村起見特頒佈勦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 第 二 條 賑濟辦法分為急賑收容工賑農賑四種
- (一) 急賑直接散發款糧或開設粥廠以救災民之急于收復匪區之前後未及將災民收容或分配工賑之短期內施行之
  - (二) 收容安輯匪區附近無家可歸之災民或臨時收容由他處解送回籍之災民由省縣分別設所施行之
  - (三) 工賑選定災民中壯丁服役于指定之地方並任建設或自衛之各項工程(如築堤築路築壩築堡等)任何時間皆可施行
  - (四) 農賑貸以耕牛籽種或必須用費為恢復農村之用于匪區收復後施行之
- 第 三 條 賑款之籌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一)由省府呈請中央酌撥匪區農村善後之經費 (二)由省賑會呈請中央賑務委員會撥助之賑款 (三)由省賑會派員分向各地慈善團體及旅外紳商募助之賑款 (四)由本行營或省政府酌予補助之款 (五)其他由省縣地方呈准撥用賑濟之款

上項賑款概由省賑會負統籌統支之責并須將籌集及支配情形隨時分呈本行營及省政府查核

第四條 辦理賑務人員統由省賑會委派凡省政府所屬各級公務人員及地方正紳均有受委承辦之義務

## 第二章 急 賑

第五條 急賑為對某一地區某一時期之災民刻不容緩之救濟方法如被匪陷之區民衆情急逃亡百無一有一時無處投首或經收復之區民衆相率歸來十室十空一時無法謀生者此種災民經駐在地之軍隊團隊及清鄉善後委員區保甲長等查明後得施以急賑

第六條 急賑以救發大米及雜糧或開設粥廠為原則發錢者為特例

第七條 如將賑款變買米糧運往災區應由省賑會呈請本行營發給護照所需車舟等運費准予減免但須載明米糧種類數量及起止日期地點以示限制而免流弊

第八條 辦理急賑員由省賑會委派之并須取其舖保出具領結方得領取賑款或賑品

第九條 災民領賑數量應就領得之款糧平均支配之在十二歲以上者為大口不及十二歲者為小口大小口應發之數量及發放日期地點先期公布之

第十條 急賑採賑票制經手散票者不得經手放賑其查放手續依下列二款辦理之

(一)查災散票由查賑員會同當地軍隊團隊清鄉善後委員區保長等查點災民人數造具登記冊同時按應發之款糧數量填發賑票每戶一張以憑查驗

(二)驗票放賑由放賑員會同當地軍隊團隊及清鄉善後委員區保長等查驗所發之賑票按照應發數量發交該災民親領到後蓋指姆印于票上即將原票收回以便轉報前項登記冊式及賑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軍事高級長官認為災情奇重省方救濟不及時得墊給米糧督飭當地正紳開設粥廠或借用各營連炊具先行救濟其所用之米糧數量准由正紳取其災民拇印名冊轉呈省賑會核發歸墊

## 第三章 收 容

第十二條 凡收容災民應以慘遭匪害赤貧無依流離失所者為限並須查明其住址隨時遣送回籍

第十三條 省賑會或縣政府于必要時得分別呈准設立收容所但係臨時性質除本籍未收復匪區之災民得收容外其他外縣之災民均須隨時遞解回籍至多不得容留五日

第十四條 收容所經費概由省賑會統籌分撥或由地方政府及慈善團體募款補助之

- 第十五條 收容所地點以在鄉村柴水方便地方爲合宜如因公共房屋不敷用時得搭設草棚以資住宿
- 第十六條 收容災民不分老幼每人每日賑糧以一角爲標準
- 第十七條 收容災民有能工作者卽派入民間爲人僱工果能自食其力卽停給其賑糧
- 第十八條 省縣收容所之組織章程及災民管理規則由省賑會斟酌情形分別擬定呈核
- 第十九條 各地軍事長官爲體念災民困苦取得民衆同情起見凡勦匪所獲之匪糧匪物得酌量分撥以爲收容之補助
- 第二十條 遣送災民回籍或轉移他地時由收容所按路途遠近發給必要之賑糧以便途中食用並按名發給路單一紙俾各地軍警保甲均得予以保護其路途遠遠須經過數縣者所發口糧以能達到隣縣爲止或遞解各縣自行墊發取具遞解收據及姆印名冊呈報省賑務會核發歸墊

#### 第四章 工 賑

- 第二十一條 工賑之種類依目前最關重要者區分如下  
(一)修築圩堤 (二)修築公路及橋梁 (三)修築碉樓堡壘圩寨
-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項工賑之實施除經主管機關呈准省政府備案者應分別緩急辦理外得由各地軍事高級長官按勦匪進展情形隨時呈請本行營或函請省政府核辦
- 第二十三條 工賑所需之賑款除修築圩堤一項得商請水災救濟委員會撥補外其餘卽由省賑會統籌分撥
- 第二十四條 辦理工賑人員分工程員與放賑員由省賑會委派之其任務如下  
(一)工程員管理工程建築進行事宜 (二)放賑員管理賑款領發稽核事宜  
上項領款之手續以取具舖保出具領結方爲有效
- 第二十五條 在某一地區辦理某項工賑卽由工程員放賑員會同當地區保長及士紳等採官民合作之旨組織某項工賑委員會以資進行其組織章程由政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工賑委員會成立後卽發出布告招募災民中之壯丁或由各地收容之災民分撥組織工程隊由工賑委員會負指揮考查之責
- 第二十七條 工程隊之組織以十人至十五人爲一班班設工頭一人五班至八班爲一隊隊設隊長一人隊長工頭以取具舖保訂定合同負責招募者充之如隊數過多得以數字區別之
- 第二十八條 工資數額須合乎災民生活最低限度除特殊技術外隊長每日以六角工頭以四角隊丁以二角爲標準
- 第二十九條 工資散發採賑票制以班爲單位每班于到工之時查點人數填發賑票一張按日由工頭持票視領或交由隊長代領領到後加蓋名章于票上卽將原票收回彙報其票式另定之

- 第三十條 工作器具由工賑委員會置辦其置辦費平均以每件洋三角為限并須據實報銷
- 第三十一條 工賑委員會應逐日將工賑情形填入報告表一面揭示本會一面報省賑會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工賑委員會得訂定工程隊應遵守之規則及獎懲辦法呈准省賑會公布施行
- 第三十三條 某項工程完成工賑委員會應即造具工賑清冊并附賑票圖案呈請省賑會派員驗收辦理結束

### 第五章 農 賑

- 第三十四條 農賑一切實施辦法完全依照豫鄂皖三省勸匪總部頒佈之勸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辦理
- 第三十五條 距農村金融救濟處過遠其受委託銀行亦未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各縣則農賑以自行辦理合作事業為善應由省賑會委派專門人才前往指導辦理
- 第三十六條 合作事業先從農業購買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着手凡分配于該縣之善後經費即可作為農民入社之股金
- 第三十七條 凡辦理耕牛籽種耕具及其他需要品消費品等以為農賑之用者得由合作社呈請縣長轉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省營交通機關減收運費為之運輸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八條 各省政府應督同省賑會查照上項所定急賑收容工賑農賑各辦法分別擬定實施計劃及預算呈由本行營規定之
- 前項省政府之職員在勸匪邊區者應責成該管區勸匪區總司令辦理
- 第三十九條 辦理賑務人員應會同黨政工作人員利用賑濟災民機會加以訓練與宣傳如係新恢復之匪區并應加以適當之感化俾深感政府德意痛恨赤匪殘暴發展自衛精神與組織
- 第四十條 辦理賑務人員應商請附近軍隊團隊法團紳士等妥為協助必要時得請兵彈壓
- 第四十一條 辦理賑務人員如查得災民有通匪情形或為匪嫌疑者應送交縣政府或就近軍隊團隊究辦
- 第四十二條 辦理賑務人員除由他機關調用者仍支原薪外概為義務職但得酌支旅費
- 前項旅費由原派機關支給不得在賑款內挪用
- 第四十三條 辦理賑務人員有特殊勞績者得依照辦理賑務公務人員獎勵條例與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辦理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屬實即分別情節輕重依照辦賑人員懲罰條例議處或依照官吏瀆職罪加等治罪
-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 十 陝西災後荒田救濟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陝西省政府公布

- 一 本辦法以體恤本省各縣逃亡災黎救濟農田荒廢為主
- 二 本辦法所謂逃亡災黎及荒廢農田以民國二十年秋季以前逃亡田畝荒廢者為限
- 三 由省府令諭各縣政府出示招撫流亡凡在逃災黎務于二十年春夏秋三季內各按情形分別歸籍耕種已荒田畝秋季後仍不歸者其荒田暫由縣政府令鄉公所代為保管召租耕種其地租亦由鄉公所代為存儲俟該民歸籍除鄉公所收取百分之十手續費及應納田賦外餘悉交歸地主如二十四年秋收後仍不歸籍者其地即為租戶所有
- 四 政府為體恤第二條在逃災黎凡二十一年終以前所欠地丁糧賦及地方一切雜款一概豁免不論縣差鄉差及任何方面均不得藉故追索阻礙逃戶歸里致農田荒廢
- 五 各縣鄉村公所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將第二條所稱逃亡之已荒田畝(其未荒者不在此例)查造清冊二份報縣復查分別存查再由縣政府彙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備查其清冊式樣另定之
- 六 各縣鄉村公所除造具前條清冊外須另備逃戶歸籍登記簿一冊以逃亡歸籍時之登記為豁免田賦及地方雜款之有效證據但鄉長及鄉約人等不得拒絕或苛索違者准由逃戶呈報縣政府查明嚴懲其登記簿式另定之
- 七 逃戶歸籍時須先向鄉公所履行登記手續將歸籍年月現有人口田畝房產詳細登記後查照與第二條所稱逃亡期限相符者始得享受第四條豁免田賦及地方雜款權利否則本辦法不予保障
- 八 逃戶歸籍登記後如無種籽食糧耕畜等費耕種已荒田畝得以其現有土地作抵由鄉公所担保呈請縣政府轉向賦務機關貸借種籽食糧耕牛等費為之救濟其貸費或貸糧辦法由縣政府與賦務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另訂妥善辦法
- 九 本辦法公布後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每三個月各鄉公所須將歸籍逃戶登記簿另造一份報縣由縣彙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備查秋季後仍不歸者另由鄉公所造冊報縣召租耕種其地主如在二十四年秋收前回籍者對於租戶所租之地不得違奪須俟夏禾或秋收後始得由鄉公所領回其應得地租亦由鄉公所照數交還
- 十 前條所定民國二十二年秋季逃戶之荒田其由鄉公所召租戶租種至二十四年秋收後仍不歸者即以絕戶論准自二十五年一月起由鄉公所造冊報縣政府復查後發給該租戶營業執照永遠為業其地主雖回不得為其所所有但租戶在二十三年秋收後始行租種者得延長至二十五年秋收以後以資體恤
- 十一 本辦法自省政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節 土地

#### 十一 督墾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行政院令行

- 一 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意旨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則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 二 各省市自督墾單行章則分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墾或招墾
- 三 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市政府按地段地號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 四 公荒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 五 各市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督墾單行章則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擬定墾年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其罰則由省市政府制定咨部備案施行
- 六 私有荒地有提前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 七 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 八 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 十二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興復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關於各省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于收復後為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
- 第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為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 第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下列各款組織之
  - (一)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為委員以縣長為主席
  - (二) 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為委員區長為主席
  - (三)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

該鄉或鎮之有正常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二)關於被毀壞之經界經理事項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被匪患之各縣爲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爲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第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于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爲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于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業及田租貨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爲原則

**第十二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爲假登記並于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他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征收證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征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

征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征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征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址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五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復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並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征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十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時由其所指定之會員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載之地畝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主業

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

- 第二十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星散區內彼此隔越有感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一處議定新界址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于一區
- 第二十三條 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 第二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興復委員會之斡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 第二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摧毀改為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斟酌改訂開會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
-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為之劃定界址
-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為最後之裁決
- 第二十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 第三十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回鄉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為理由提出異議

####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 第三十一條 經界無論未毀及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并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 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 第三十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并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



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亦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十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

前項每人授田之最大限度不得多于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于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于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于八畝

自耕農及僱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尚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第三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數分配之

(一)原佃戶 (二)亦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僱他鄉或他縣之人代為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就其僱工代耕之田地分割授佃之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僱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田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污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于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授田之佃戶及其承田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二)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于其所分配耕佃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于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于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于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墜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計口授田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佃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于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興復委員會得準用之

###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參酌下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止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二)當地之人口稀密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征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征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征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下

(一)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二)超過最高

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最高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下四百五十畝以上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額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征收其田租額至百分之八十爲止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征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征收累進稅

第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爲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應于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爲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并得酌量農民之需要

提倡組織供給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五十八條 下列各款收入應儲貸于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款章程另訂之
-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賃金 (二)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 (三)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
-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第三款之規定于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書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中籌定撥充之
-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書狀係爲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節并科以同等之罪
-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物或田租賃金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令各委員賠償其有侵佔之嫌疑者并從重科罪
-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縣政府備核
-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銷之
-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三 剿匪區內屯田條例

- 第一條 凡各縣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荒廢地面積超過全縣面積十分之六者得劃爲屯田縣其不及十分之六者得就荒廢地之部份劃爲屯田區
- (一)因受匪共蹂躪致人口稀少田地荒蕪者 (二)多數農民被匪共裹脅逃亡不能還鄉者 (三)多數土地經赤匪分配後地界混淆契約喪失實無法整理以撥還原地主認領者 (四)與匪共隣接或爲匪共必爭之地人民不能耕種者
- 前項屯田縣區之分劃以命令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屯田縣或區之荒廢地應收歸公有依計口授田法分配于現役兵士耕種之但依當地情形得酌留耕

地面積十分之五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歸參加該縣區自衛組織之人民所有

第三條 屯田縣之縣長及屯田區長由剿匪總司令部依現在清理善後之特殊情形得剿匪軍師旅長中分別選任之

第四條 屯田縣農村之組織十戶爲一甲以排長充甲長十甲爲一保以營連長充保長十保長爲一區以團營長充區長統隸屬於屯田縣長各以軍法遞相部署監視其工作之勤惰品行之良否並監督指揮一切自衛自治事宜

屯田區之組織由屯田區長參酌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兼受所屬省政府及主管廳處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計口授田每士兵一人至少不得低過四畝至多不得超過八畝視當地土壤之肥瘠定之

第七條 凡士兵有配偶及老弱者其配偶授田與士兵等其老弱授田當士兵二分之一但以同居屯田者爲限每戶授田總額不得超過三十畝

官長除依定章給以所應得之俸給外前兩條士兵授田之規定于官長亦適用之當地習慣不以畝計者得以石數折算

第八條 士兵授田後無配偶者應就近求配或由士兵原籍求配近與同居

第九條 凡屯田農村關於住宅道路水利之設備耕牛農具籽種肥料之購置及第一年糧食之供給其用款儘以師旅部經費充之不足時得呈請總司令部撥款補助

第十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對於新墾荒地自第三年起無主熟地自第二年起征收其農產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地稅

第十一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于計口授田後應督率保長甲長施行丈量繪具簡圖開列受田人姓名住址畝數坐落詳予登記並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十二條 屯田士兵或兵民間發生爭訟時先由甲長調解遞次取決于保長區長以縣長爲最終之裁決  
在屯田區發生前項之爭訟時則以屯田區長爲最終之裁決

第十三條 屯田縣縣長處理縣行政事項得召集區長保長會議區長保長爲執行屯田縣長之命令發展農事之設備督促耕作之改良得召保長甲長會議各級會議之議事掌程由縣長定之  
前項召集各級會議之規定于屯田區區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于屯田縣之各區或屯田區之各鄉鎮內指導屯田兵民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之規定設立農村各種合作社

- 第十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聘約農林專家及有農林之實地經驗者充任技正技士
- 第十六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為灌輸知識調節勞逸起見應于保區保籌備農業講習所講演會及娛樂場
-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屯田縣長或屯田區區長呈請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勳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十四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行政院令行

-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市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國民政府公佈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佈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府
- 第五條 各省市于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為之
-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除認為必需查勘者外應即予以登記
-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于六個月內代為查報并得酌收手續費
- 第八條 各縣局于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照區段號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于民國二十五年底完成
-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于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之
- 第十三條 各省于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程則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五 江西省移民墾殖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江西省政府公布

- 一 江西省政府為移徙匪區民衆以合作方式墾殖各縣荒地起見特訂定移民墾殖辦法以資遵行移民墾殖事

務暫由本府設立移墾組負責管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二 江西省政府先就贛北各縣現有荒地詳加調查指定墾殖區域設立墾殖事務所受本府移墾組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區域內一切墾殖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墾殖事務所得按設立先後次序編列番號以資區別
- 三 被指定為墾殖區域內之行政事務在五年以內統由墾殖事務所依法處理期滿後交由原屬縣政府接管之司法事務仍由原屬司法機關處理
- 四 凡在匪區及鄰匪區之居民依照行營法令應行移出者由所在地縣政府或其他負責機關強制遷移造具清冊由本府指定移墾地點分配人數交由移墾組執行之
- 五 移墾組應將指定之墾殖區域先行勘明界址測量面積劃分宅地耕地預為編成地段並規定道路溝渠圩畝及其他公共建築公共設備之用地並應在移民到達前預為建造臨時住屋若干以供移民初到時之居住
- 六 移墾組指揮墾殖事務所將在墾殖區域內應先準備各事辦理完竣後即派員赴應行移民所在地會同當地縣政府或其他負責機關將移墾人民查點清楚編為若干組定期集合於指定地點分期移送之
- 七 移民所有動產准予移出時全部攜帶其不動產如不及立時變賣得向當地縣政府登記以備將來變賣但因戰事或其他原因毀損者當地縣政府不負賠償之責
- 八 移民在移送途中膳食及一切運費完全由本府供給之
- 九 移民到達指定地點後應由墾殖事務所供給臨時住宅並一星期內之膳食此後即按各人能力分配工作由墾殖事務所供給相當工食其未工作者以由各該家屬負擔食用為原則其家屬實在無力負擔者得由墾殖事務所酌予給養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十 移民家屬在八口以內者為一戶其超過八口有男丁可以獨立生活者得分為兩戶以上
- 十一 在墾殖區域內為便于公共設備及管理起見每村戶數暫定為五百戶其超過五百戶者得劃分為兩村
- 十二 墾殖事務所按人為單位分別壯幼男女將墾殖區域內之土地無償分配于移民分別耕佃之前項分配之土地應由移墾組先行查考土壤另行規定等級為分配之標準
- 十三 墾殖事務所應按戶為單位將預定宅地無償分配于移民自行建造房屋其所需建築費經移墾組審定後由墾殖事務所貸予之房屋建造式樣由移墾組規定之
- 十四 墾殖事務所應于分配耕佃後立即指導移民依法組織利用合作社並得兼營地種業務
- 十五 移民開墾承耕荒地所需之農具耕牛種子肥料及其他必需之資金經移墾組審定後由墾殖事務所貸予移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分別置辦或貸予之
- 十六 墾殖區域內建築圩堤公路學校村公所碉堡等項所需經費概由移墾組審定後撥交墾殖事務所分別貸予

之

- 十七 移墾組織貸予利用合作社款項凡屬於合作社公共設備者由合作社就徵收設備費內從第二年起于十年內分期償清其私人向利用合作社兼營之信用部所借款項由借款人從第二年起酌量情形于十年內分期償清之利用合作社徵收社員之設備費不得少于正產品收入百分之二十
- 十八 移墾組貸出款項從移民到達墾殖區域之日起三年以內概行免息逾期按年利六釐計算合作社暫貸款項之利率得自行酌定但至高不得超過年利一分二釐
- 十九 墾殖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歸移民共同組織之本村利用合作社所以公有永遠不准變賣或割讓於任何私人
- 二十 移民在五年以內免納租稅五年以後應按地價向所屬各該縣政府納稅
- 二十一 移民遷居墾殖區域外或死亡無繼承人時其土地得收歸合作社另行發佃私有財產無人承受時應撥歸本村合作社所有
- 二十二 墾殖事務所應指導移民依法組織保甲及各種自衛團隊並須施以特殊教育其辦法另定之
- 二十三 移民墾殖所需全部經費由本府按照施行次序呈請行營撥發之
- 二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二十五 本辦法自呈奉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 十六 綏西屯墾授田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綏遠屯墾督辦辦事處擬定

- 一 凡備墾部開墾所用之土地已報墾者由墾務總局丈量確定頃數其未報墾者除永租地外如包租地等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會同各該蒙旗丈量並由墾務局派員隨同辦理將來應交租金仍照舊交納蒙旗
- 二 劃作屯墾部之永租地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會同墾務總局丈量之
- 三 凡屯墾部開墾所用之土地已經屯墾總局丈量者均用屯墾督辦辦事處名義承領丈單
- 四 以丈量換領部照時由屯督辦辦事處按每塊土地頃數及交款手續咨請墾務總局填發部照
- 五 屯墾所需之土地應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撥給之並發給各村代表人(即團營連)永租執照以便收執
- 六 屯墾部領用土地之等別由屯墾督辦辦事處與墾務總局會商辦理之
- 七 凡撥歸屯墾部之永租地如係原地戶所種之原在地應盡原地戶租種
- 八 劃作屯墾地內之原地戶如係已報墾地每戶約承領一頃(其手續由墾務總局辦理之)如係農夫租墾地仍令其繼續租種照章納稅



- 九 每圖所墾土地暫定爲一千二百頃
- 十 凡現在屯墾部隊所用未報墾之土地如將來報墾時仍由墾務總局照墾章辦理

### 十七 修正陝西省整理各縣災區土地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行政院第一二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民國十七年至本年秋季本省被災縣份實在逃絕各戶所遺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整理之
- 第二條 縣政府奉到本辦法後即日分區公告招棄流亡回籍免除以前正雜各款六個月後原業主不回籍者其土地由公家招租耕種
- 第三條 前項土地由縣政府調查明確造冊加結分報民財兩廳轉呈省政府核辦冊式結式另定之
- 第四條 各縣辦理前項土地事務應組織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科長及地方公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縣長爲委員長其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准施行
- 第五條 前項土地自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暫歸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招租耕種租期不得逾十年十年以內原業主得隨時請求發還十年期滿無原業主請求發還者地歸租戶所有土地發還請求程序另定之招租辦法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擬訂經縣政府分呈民財兩廳核准施行
- 第六條 承租人自承租之日起除暫不收租外基于土地而發生之一切正雜各款應負責完納
- 第七條 土地發還原業主後承租人得繼續耕種半數免繳租金各半負擔正雜款項但自承租之日起五年後原業主領收回自種時得全數收回
- 前項所謂自種係指業主自任工作勞力之主體
- 第八條 租戶對於承租之土地如有特別改良原業主依前條之規定收回自種時應償以相當代價其數自由業主與租戶協定之
- 第九條 縣農村興復委會對於土地招租應依計口授田標準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十畝自招租之日起經一年後如有剩餘之地應妥擬經營辦法呈報核辦
- 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縣分由省政府明令指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 十八 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

## 民國二十二年安徽省政府通過

- 第一條 凡本省土地整理無論公有私有在土地法施行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種土地之地類地目分列如下
- 第一類 農地凡水田旱田園圃魚塘及其他耕作種植之地屬之
- 第二類 建築地凡房屋公厰操場船塢飛機場碼頭坎地城基鐵道公路厠地水管用地娛樂地作場及其他建築用地屬之
- 第三類 曠地凡山湖湖沼牧場蘆地草地曠山道路堤堰及其他種雜地屬之
- 前項各類土地得就本省情形分別次第整理之
- 第三條 實施土地整理時應由省土地整理處專辦必要時得于各縣設立土地整理分處
- 第四條 土地整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調查 (二)測量 (三)登記 (四)給證 (五)估價
- 第五條 調查各種土地得組織調查班
- 第六條 測量各種土地得組織測量隊
- 第七條 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積單位遵照中央頒佈梯度標準以畝為地積之單位每畝為六千平分市尺以標準尺(即公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
- 第八條 登記各種土地得立登記處
- 第九條 土地登記確定後由省政府發給登記證粘附于原有契據之後關於其他土地權利由省土地整理處發給登記證明書
- 第十條 各種土地應分別估定價值得設置地價評判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如解決土地糾紛起見得就省會設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各縣設初級土地評判委員會
- 第十二條 調查測量及登記時所在地自治區人員及紳董均負有協助之責
- 第十三條 凡公有荒地或經人私墾成熟者按照本省現行墾荒章程辦理
- 第十四條 凡土地經整理確定後以丈得畝分為準應改正其稅額
- 第十五條 關於土地所有權及其他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按照其地價分別酌收登記費其數目另定之
- 第十六條 發給土地登記證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酌收證書費其數目另定之
- 第十七條 關於本章程一切手續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土地整理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第四節 倉庫

### 十九 農倉法

二十二年七月行政院一一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管農產物品調節民食流通農村金融特制定農倉法

第二條 農倉以堆藏及保管農人生產之主要糧食為限

農倉如于保管上確無妨礙尋依該業務規則之規定保管前項以外之農產品

第三條 農倉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凡不合本法規定及未經主管官署登記者不得用農倉之名稱

第五條 農倉分下列二種

(一)農倉 (二)聯合農倉

第六條 具有下列之一者得經營農倉事業

(一)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 (二)縣區鄉農會 (三)區鎮鄉公所 (四)以發展農業為目的或其他相當之法人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經營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五人以上

第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或五個以上之農倉于業務組織及其他方面無窒礙時得于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第八條 經營農倉者除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外得兼營下列事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三)得按照確實存倉之受寄物數量發行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 (四)得以本農倉或其他農倉發行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為担保而放款

第九條 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正式成立之農倉不得發行農倉證券

第十條 農倉證券得作為貸款之担保

第十一條 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所經營之農倉除合作法規定者外得經營本法規定之事業

第十二條 農倉得將種類及品質相同之受寄物混合保管保管期間屆滿時將同類同品質之受寄物返還之

第十三條 受寄物之保管期間由寄存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保管物其保管期間已滿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保管物如于保管上確無妨礙其保管期間已滿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十四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 第十五條 區鎮鄉公所等經營之農倉得將一部份倉庫保管備荒卹貧之積穀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農倉得佔用公共建築或官產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前項公共建築物或官產之使用應經主管機關或主人之准許
- 第十七條 倉庫建築及設備應力求科學化並設法避免受寄物之損失
- 第十八條 聯合農倉堆藏或保管附屬農倉之寄託物並得堆藏保管其他聯合農倉之寄託物
-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如于保管上確無妨礙得依照本法第二條之規定保管非附屬農倉或其他聯合農倉之寄託物
- 第二十條 聯合農倉保管各農倉或其他聯合農倉之寄託物如無各該農倉或聯合農倉之證明書或農倉證券以作交換不得發給聯合農倉證券
- 第二十一條 經營農倉者應依本法之規定擬具章則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並轉實業部備案
- 第二十二條 農倉得免征收所得稅營業稅及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
- 第二十三條 主管官署于公益上認為必要時得令農倉保管指定之主要食糧等物品並施行受寄物之檢查
- 第二十四條 農倉于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應將收支及業務各項報告呈報主管官署
-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得檢查農倉之賬簿業務及財產狀況
-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難以繼續或違反法令與業務規則及有害公益之可能時均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並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農倉所需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得由該管省縣行政官署籌撥款項補助或貸予之  
實業部對於各地農倉得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撥款補助或貸予之
- 第二十八條 前條貸予農倉之款項用分期償還法補助農倉經費額數以農倉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所需費用十分之四以內為限其他關於貸予或補助經營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接受行政官署補助經營之農倉如違反補助經營辦法時主管官署得停止給付或命其返還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條 聯合農倉得適用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農倉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十 修正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實業部核正施行

第一條 本倉庫由實業部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聯合倡辦定名為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資金暫定國幣十萬元由實業部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分別担任之籌足二分之一即開始經營業務

第三條 本倉庫開始營業後應為合作社之籌備並指定業務區內域之農民依本章第十條認股加入俟社股集有成數及農民能自行管理時依農倉及合作社各關係法令實行改組

第四條 本倉庫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農產物之儲押 (二)農產物之共同販賣 (三)農產物之加工製造及包裝運輸

第五條 本倉庫之業務區域以江蘇省之江寧句容溧水高淳四縣(即秦淮河流域之農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倉庫在業務區域內分為若干區各區設二倉廩

第七條 本倉庫設管理委員會由實業部派代表一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各推派代表二人組織之為本倉庫臨時執行機關

第八條 本倉庫設經理一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之負經營業務之全責

第九條 本倉庫于設置之各區設臨時監事會由管理委員會選舉各該區公正農民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倉庫保管方法 (二)審議倉庫財產之出入 (三)審議諸押利率及販賣價格標準 (四)審議社員之資格及信用 (五)審議債務糾紛之處理 (六)審議各種重要規章

第十條 凡在業務區域之忠實農民經本區臨時監事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加入本倉庫為社員

第十一條 本倉庫之股份每股定為國幣二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

第十二條 本倉庫社員于第一次向農倉儲押時應繳納股金四分之一以後至少每年續繳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各區社員大會每半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一次凡社員已將股金交足半數者均得出席

各區社員大會對於本區倉庫應行興革事項得經會議議決建議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倉庫每年純益之分配如下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積金 (二)以百分之六十按社員向倉庫交易額比例分配 (三)以百分之十為職員獎勵金 (四)以百分之十為農村公益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 二十一 秈稻儲押規則

民國廿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農業倉庫管理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釐訂之

第二條 凡以秈稻儲押者須為自行耕種之農戶其耕田面積在五十畝以下者均為合格

第三條 凡儲押農戶須于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期內親到指定地點聲請登記經調查核准後即開始儲押其就地設立分倉者得推選代表一人至三人為保管員承本倉之指導對內負責保管倉庫之全責對外為全體儲戶之信用代表其保管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凡儲押農戶須自行將稻運交指定倉庫眼同保管員過秤裝袋加編號或分別歸庫當由本倉幹事填發儲押證書付給貸款

第五條 每農戶儲押貸款之數量以五十担為限每担以新製衡一百十四斤為準

第六條 本倉為提倡稻作品質及便利合作運銷起見儲押貸款以下表為標準

一等米質優良乾燥純淨如洋尖類及黑稻等品種

二等米質中平乾燥純淨如各種黃稻品種

三等米質次劣乾燥純淨如麻穀類等每担押款數照最低市價百分之七十其實數由本倉開始儲押時公布之

第七條 押儲期限由九月十五日起分為五個月及八個月兩種期前均得回贖如滿期不能回贖先半月申請展期者經本倉調查確具理由得延期一月至屆期仍不能取贖者即由本倉將押稻拍賣扣還本息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八條 儲押貸款之利率定為每月一分四釐計息

第九條 儲押秈稻之堆存須將來留備食用或預備售賣者分別堆存但各儲戶之稻無論何種均須隔開以免混

亂其用圍席堆積者每担應加二斤以預防消耗

- 第十條 凡提取押稻均以本倉所發之儲押證書為憑其載明之數量不得分割回贖此項提單得由金融機關及商店抵押或變賣均為有效但須依照本規期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凡有以儲押之款轉放高利或購買他人之稻儲押以圖射利者一經本倉查出定予依法嚴懲
- 第十二條 各區專倉分倉儲押之稻本倉得隨時斟酌各地行情徵求各儲戶之同意辦理合作運銷以謀各儲戶之利益其合作運銷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各區專倉分倉無論有天災匪害及其他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本倉概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四條 各專倉分倉須保火險其手續由本倉代辦保險費由各儲戶分担但不願保險而遇火險者其損失應由各儲戶負責
- 第十五條 本倉所收儲押貸款之利息除轉付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機關與一切正當設備開支外所有盈餘悉按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十三條之分配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倉于開始儲押前即根據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各區選聘公正農民三人至五人為該區農倉之監事
- 第十八條 有未本規則盡善事宜得由本倉管理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倉庫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 二十二 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江蘇省政府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調節農產供需流通農村金融起見在各縣重要市鎮設立農業倉庫
- 第二條 江蘇省政府設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全省農業倉庫之責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縣農業倉庫委員會辦理各縣農業倉庫之責
- 第三條 本省農業倉庫包括下列兩類  
(甲)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設之農業倉庫 (乙)其他經省委員會承認之倉庫其承認辦法另定之

### 第二章 倉庫之組織

- 第四條 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七人至九人除財建兩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人由

聘任之

第五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除各縣縣長及江蘇省農民銀行江蘇銀行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聘任之

第六條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資金籌劃事項
- (四)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證券流通事項
- (五)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江蘇省政府主席指定之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之下設總經理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全省倉庫一切事務其辦法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設總經理一人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委任之

第十條 各倉庫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經理遴選妥當人員呈請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 第三章 倉庫之經營

第十一條 倉庫之業務如下

- (甲)關於農民公產品之儲藏
- (乙)關於省政府收買食糧之儲藏
- (丙)關於倉庫證券之簽發
- (丁)關於農產之整理分級包裝及運輸
- (戊)代理銀行辦理倉庫證券質抵事務

第十二條 儲藏之農業以農民直接來倉庫儲藏及江蘇省政府收買者為限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得收受

第十三條 各倉庫所儲藏農產概須保險

第十四條 各倉庫農產儲藏應收保管費及保險費但合計按月最多不得超過六厘（即價值每國幣一元至多每月收六厘）

第十五條 省縣倉庫之保險及各項費用由倉庫保管費及保險費內開支設有不足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負責籌備之

第十六條 省縣倉庫之開辦費由省縣分別籌措之

第十七條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經費由省政府担負之縣設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經費由各縣担負之不得



在倉庫收入項內開支

第十八條 省縣倉庫之會計制度及簿冊表格單據等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九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經理及省縣農倉主任與其他經手款項或農產品之人員以及稽核人員概須有殷實保證

#### 第四章 倉庫證券之運用

第二十條 各農倉對於農產儲藏應簽發倉庫證券

第二十一條 倉庫之證券分為三聯為根據左聯為證右聯應逐日彙報主管委員會存查

第二十二條 倉庫證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數項

(甲)倉庫號數及地點 (乙)證券號數 (丙)儲戶姓名及住址 (丁)儲藏農產之種類及品級  
(戊)儲藏數量 (己)農產包裝號數 (庚)儲藏日期 (辛)儲藏品價值之估計 (壬)各種重要規則之摘要 (癸)主管人員之簽字蓋章

第二十三條 倉庫證券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發行之由主任委員會同總經理簽字後分發

(甲)農業倉庫主任 (乙)各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經縣委會經理簽印後轉發各縣倉庫主任  
倉庫證券應用時應由各倉庫主任簽字方為有效所有倉庫證券之存根及收回之證券概須由各倉庫主任保存彙齊分別呈轉省管理委員會核銷

第二十四條 倉庫證券之任用限于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特約之銀行(包括分支行及其代理處)凡取得上項正式倉庫證券者概得向特約銀行質抵借款

第二十五條 特約銀行對於倉庫證券有充分收受質抵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于農產價格低落倉庫證券到期未能贖取特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分別會同受押銀行之代表處理倘有虧損由政府負擔撥補之

第二十七條 倉庫證券之流通地域以江蘇省境內為限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日施行

### 二十三 江蘇省籌辦農業倉庫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江蘇省政府通過

- 一 江 省政 劑農村金融起見先于若干縣重要市鎮設立農業倉庫先行辦理食糧儲押事務
- 二 倉庫之儲藏食糧以農民直接來倉儲押者及江蘇省政府為調節食糧市價而收買者為限其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得受押
- 三 糧倉運用之資金由省政府向銀行界洽商放款額以五百萬元為限
- 四 各銀行承租之食糧倉庫放款由農民銀行江蘇銀行負責辦理
- 五 倉庫借款除以儲藏倉庫內之食糧(以倉庫證券代表之)作為担保品外如有損失由省政府負責撥還
- 六 各縣農業倉庫向管理委員會辦理該縣倉庫事宜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以各縣長及江蘇省農民銀行代表為當然委員在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由江蘇省政府聘任之
- 七 本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受財政廳之指揮與監督并由放款銀行推派代表負稽核之責
- 八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隨時檢查本縣各倉庫其細則另訂之
- 九 各倉庫之開辦費由各縣自行籌措之經費開支由各倉庫收入項內支用如有盈餘應全數撥充本省農業倉庫基金如有虧損由省政府負責彌補之

## 二十四 江蘇省調節食糧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江蘇省政府通過

- 一 江蘇省政府為調節本省食糧流通農村金融起見由財政建設兩廳設立調節食糧辦事處辦理食糧收買運銷等事宜
- 二 調節食糧辦事處應按期調查各地食糧供需之盈虛消息以為收買運銷之依據
- 三 收買之食糧規定為米麥稻豆四項以直接向農民收買者為限
- 四 食糧之收買應委託各地農業倉庫或農事教育等機關辦理之
- 五 收買之食糧應全部存儲糧食倉庫
- 六 調節食糧辦事處應將存入倉庫食糧之倉庫證券向銀行質抵借款以資周轉
- 七 調節食糧供需情形秉承財建兩廳將收買食糧運銷省內外以資調節
- 八 運銷食糧如有贏餘應以半數撥充建設農業倉庫經費半數留充繼續調節食糧資金如有虧蝕完全由省府負
- 九 調節食糧辦事處應按月編製月報按年編製總報告敘述收買運銷等一切情形

## 二十五 江寧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儲押新稻倉庫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江寧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訂之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儲押新稻貸款章程第十三條釐訂之
- 第二條 本會除于江甯縣亭子口辦事處設立儲押倉庫總庫外並按各地村落之衆散儲戶之多寡及運輸之便利情形分設各村儲押倉庫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儲押倉庫須爲建于地基高燥場所之磚牆瓦屋
- 第四條 倉庫儲稻如有盜竊偷運或鼠耗過重潮霉腐爛等情發生應由保管員負責賠償
- 第五條 倉庫押稻期滿時應由保管員負責收齊貸款本息繳還本會或本會介紹之銀行即將押稻退還各儲戶
- 第六條 儲押倉庫須由保管員會同本會幹事每月檢查一次并向本會具報
- 第七條 凡儲戶除繳納本會或本會所介紹之銀行貸款利息外須另納利息二厘由各該保管員收存以爲辦理儲押公費之用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 二十六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 第一條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附設農業倉庫經營農民主要農產物之保管調製包裝及代爲運送販賣等事宜
- 第二條 本行倉庫之保管方法分爲各別保管與混合保管兩種臨時由寄託人與本行協商定之
- 第三條 凡寄託本行倉庫之農產物須經本行檢查鑑定後方得承受保管
- 第四條 本行倉庫受寄之農產物先由倉庫管理員按照實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保管處所保管期間及到期倉租等分別開載出具臨時收據給予寄託人限於當日或次日憑單向本行掉換正式倉單
- 第五條 本行倉單除應按照收據記載各項外並須由本行副經理或辦事處主任以及有權簽字者二人之簽名蓋章方爲有效
- 第六條 本行倉單得由寄託人依法轉移並得由承受人向本行倉庫索閱樣品但倉租應由承受人負擔
- 第七條 本行倉庫各別保管定爲月租每石銀元五分混合保管定爲月租每石銀元三分月不過五日逾五日仍照一月計算
- 第八條 本行倉庫保管農產物之進出概以本倉所備之衡量爲標準

- 第九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概以六個月為期期滿繳清倉租得再續存仍以六個月為期若逾期一個月後未經繳納倉租並未聲請續存者本行得依照市價售賣所寄託之物品除將售價扣抵倉租外所餘金額得悉原給倉單領回
- 第十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但期內仍得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隨時聲請取出一部或全部其倉租照第七條計算其取出一部之日期及數量應于倉單內批明之如因特種情形經本行認為不能繼續保管時亦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於一個月內取回倘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得登或當地報紙一種以上公示催取如逾期不取時得依照前條規定由本行售賣辦法處理之前項登報費用由本行向倉單持有人索還或于售價內扣抵之
- 第十一條 凡混合保管之農產物如期滿後得以種類質量相同者返還之但各別保管之農產物當以原寄託物付還
- 第十二條 凡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欲將所寄託農產物分割為數部分者得繳銷原倉單並繳清倉租聲請本行重發各該部分新倉單每張新單收手續費銀元五分
- 第十三條 倉單為寄存農產物憑證寄託人或持有人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在存農產物未經領出以前得覓具殷實舖保向本行掛失經一月後如無糾葛准其繳清倉租取回原物並征收掛失手續費銀元壹角
- 第十四條 受寄農產物如因天災人禍或水火盜劫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生損毀時本行不負賠償責任其各別保管之物以其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之物則平均攤還至本行倉租則照剩餘額或攤還額計算
- 第十五條 受寄物如由本行墊付力資應將墊付數記入倉單如欲取出一部分時非將所取部份之倉租墊款付清不得出倉
- 第十六條 受寄物如至價漲銷暢時本行為謀機會洽當起見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迅行出售以應時機並無論何時得受委託代辦調製包裝及運送販賣等事宜其手續及費用臨時議定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總行修改之

## 第五節 貸 放

### 二十七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豫鄂皖贛四省省政府為供給農民資金與復興農村經濟并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起見呈准豫鄂皖

三省勸業總司令部特許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并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千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開始營業其集資方法如下

(一)由國庫投資國幣三百萬元 (二)由豫鄂皖贛四省庫各投資國幣五十萬元 (三)招集商股五百萬圓其募股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漢口并斟酌情形於四省境內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時得呈請展期

##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為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二)農業票據之貼現及再貼現 (三)收受各項存款 (四)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六)買賣生金銀及國民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七)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八)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會 (九)發行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其章程另定之 (十)其他農業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六條 本銀行各種放款以供下列各項之用途者為限

(一)購辦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農業品之運輸及囤積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其他與農業有密切關係而認為必要事項

第七條 本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八條 本銀行之放款得用定期或分期償還法但于定期或分期前得償還其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本銀行放款所收之抵押品以第一次抵押品為限如價格抵落時得令借款者增加抵押品

第十條 本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一條 本銀行得發行農業債券並得加給獎金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十倍并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至每年償還額不得少于收還貸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二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本條例未經規定之業務

##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銀行設立理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理事九人組織之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得連選連任第一屆理事之任期于首次開理事會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本銀行理事會設務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中互選之以其理事之任期為任期

- 第十五條 本銀行設監事四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得連選聯任第一屆監事之任期以抽籤法定之
- 第十六條 本銀行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方針之審定 (二)總分支行組織章程及各規章之編訂 (三)總經理協理之推舉 (四)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之發行 (五)預算決算之審定 (六)資本增減之決定 (七)其他建議事項
- 第十七條 本銀行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現金之檢查 (二)賬目之稽核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 (四)其他關於監察事項
-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理事會推舉總理統轄全行事務協理輔佐總理辦理本銀行事務
- 第十九條 本銀行總行設總務業務務會計調查五處分掌一切事務各處設主任一人由總理提出理事會通過後委任之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總理委任之
- 第二十條 各處主任承總理協理之命主管各該處事務辦事員助理員承總理協理及主任之命分辦各該處事務練習生分隸各處受主任辦事員之指導監督學習業務
- 第二十一條 各分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行務遇必要時得添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襄助經理辦理行務經理副經理由總行任免之但分行經理副理之任免應由總行提交理事會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各分支行設文書營業出納會計發行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除會計股發行股主任由總行派充外其餘主任及辦事員均由經理薦請總行派充之

#### 第 四 章 決 算

-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應編具下列表冊分別報告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于每年純益項下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為理事監事夫馬費及職員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第 五 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選出之理事監事在商股未繳足半數暫不召集股東大會以前由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遴派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常務理事在依前條規定遴派理事時期內由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令部就理事中指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總協理由遴派理事所組織之理事會推舉時應呈請豫鄂皖三省勳匪總司

令部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呈請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令部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規定應由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令部行使之職權于總司令部撤銷時移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令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十八 廣東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扶助農民發展農業及調劑農村金融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廣東省農民銀行

第二條 廣東省農民銀行之資金以征收田畝捐或以專案指定其他款項充之籌足五十萬元即行開辦

第三條 廣東省農民銀行設總行于廣州市各縣市得設分行各區鄉得設借貸所

前項之分行及借貸所之設置或變更須經董事會之議決并經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廣東省農民銀行設董事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指導監督一切行務

第五條 廣東省農民銀行董事由省政府任免之董事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六條 總行設正副行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二以上同意選定呈請省政府任命之正副行長遇有瀆職情事時經董事會三分二以上同意之議決得先行停止其職權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廣東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組織之合作社為原則至合作社未充分發達前得直接放款于農民為增進其生產事業之用貸款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廣東省農民銀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有提倡及指導之責

第九條 廣東省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周息一分但當地有特別情形時得由董事會議決另行規定呈請省政府核准變更之

第十條 廣東省農民銀行之詳細章程由董事會依照本大綱另行訂定呈由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經由省政府議決呈由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 二十九 陝西農民銀行辦法

一 總行設立于西安各縣酌設分行或支行

二 資本定為一百萬元先由政府如數籌借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開始營業俟辦有效得酌量情形將原款分為若干股陸續招募商股接辦退還政府原籌之資本

- 三 本行每年純利除將原借資本年利六厘息金清償外其餘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十分之一作為本行職員獎金其餘償還原借資本
- 四 本行原借資本每年攤還百分之五分二十年還清如營業發達得提前清償
- 五 本行所有資金只限供給農放款不得移他用
- 六 本行放款限期分為五年三年一年等數種償還放款得按照借款數目之多寡定為一期清償或分期清償
- 七 本行放款存款利率務求平安并須於每年度營業期前稟由該主管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 八 抵押品除不動產外得酌用不易變壞之土產或公債票作抵押于必要時得設農民借款聯合會或農民借款協助會
- 九 本行于決算期須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等呈請主管廳轉報財政部備案
- 十 本行一切辦事規程悉遵照中央頒布之銀行法辦理

### 三十 農賑貸放細則

二十二年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公布

- 一 農賑貸放以鼓勵戰區內人民興辦建設事業增加生產力量促進農業復興為目標按款額之多寡定範圍之大小開辦之始暫以滿足人民私人生活上及生產上緊切需要為限如房舍建築修理材料農具耕畜籽種肥料飼養禽獸及飼料井渠人工下屆收穫前必需之生活費（包括之食醫藥婚喪等費）鄉村工商業必需之資金等是
- 二 農賑貸放以經農賑處承認之互助社為限
- 三 互助社請求借款時經填具借款願書向農賑處（或其分設機關）申請以便派員前往調查具報核辦農賑處得拒絕貸放及增減借款之數額其借款額在一千元以下者農賑處分設機關得就近處理決定超過一千元時分設機關應向農賑處請示
- 四 互助社與農賑處（或其分設機關）簽訂承借合同時須由負責者三人以上於合同上署名蓋章前項署名蓋章人退職以後在其經手借款清償以前與其繼任人共負清償之責
- 五 農賑處得視互助社借款用途情形將准借款額分期交付分期方法于合同中詳列之
- 六 貸放期限之長短依下列標準決定之  
 （甲）為購買籽種飼料肥料等用途所借之款其本利一年內即可收回者其貸放限期為一年以內 （乙）為購



置耕畜置備農具等用途所借之款其貸放期限為三年以內 (丙)為修理房舍田園掘井築渠等所借之款數額較大非短時間所能收回者其貸放期為五年以內

七 貸款期限超過一年者得依下列比例分期償還

(甲)二年者第一年還百分之四十第二年還百分之六十 (乙)三年者第一年還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年還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年還百分之四十 (丙)四年者第一年還百分之十五第二年還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年還百分之三十第四年還百分之三十

### 三十一 陝西省農村貸種會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省政府公布

農村貸種會為農村供給合作社之一部本農民互助精神的盈劑虛使殷實農戶獲儲穀生息之利無種貧農得及時播種之益藉以促進農村生產之合作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暨供給合作原則訂定之凡辦理農村供給合作之貸種一切事宜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章 組 織

第二條 貸種會以一個農村設一會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得由數村合組一會但村堡彼此距離不得遠於十里

第三條 貸種會應冠以村名其數村組者擇各村名稱之一字合為一名「例如某某幾村貸種會」

第四條 貸種會設于農村公共處所或鄉村學校之內無須另備房舍器具

第五條 貸種會設委員三人調查員三人司賬員一人數村合組者按村增加委員一人調查員二人司賬員共設二人至三人

第六條 貸種會組成後須于十日內將名稱會址成立年月職員姓名年齡等連同規約報明鄉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 第三章 職 權 及 任 期

第七條 貸種會職員均由本村農戶選舉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數村合組之貸種會其司賬每村各預選一人再由各被選舉人互推二人至三人

第九條 貸種會當選職員須有下列之資格

(一)為本村農人 (二)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三)品行端正熱心公益者

第十條 貸種會職員之職務如下

(一)委員主持本會對外一切事宜 (二)調查員專司調查登記糧食登場暨各殷實農戶所備貸出種子數量無種貧民所需種子數量等事宜 (三)司賬員司理會內各項賬目聯單暨核算各戶出納等事宜

第十一條 貸種會職員均為義務職概不支薪會內購備賬簿聯單筆墨紙張等費由收入利息扣成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貸種會職員因故解職須選補之其當選人服務期限以補足前任期為止

第四章 貸種辦法

第十三條 無種貧農向貸種會請貸種子須具請貸書填明下列事項

(一)請貸人姓名年齡住址暨播種畝數 (二)請貸種子之名稱與數量 (三)願出利率

第十四條 貸種會對於請貸書認為合宜時即令請貸人填具貸種聯單寫明下列事項

(一)請貸人姓名年齡住址暨播種畝數 (二)貸種人姓名年齡住址 (三)所貸種子之名稱與數量 (四)貸取年月日 (五)歸還年月日 (六)利率 (七)貸種會委員姓名  
前項貸種聯單為聯式第一聯存貸種會第二聯存貸種子之農戶

第十五條 請貸人于貸種會核准後即領取貸種聯單之第二聯向貸種會指定之貸種人領取種子即將所拈聯單交貸種人收存屆期本利歸還清楚取回原單送交貸種會註消

第五章 利率及貸限

第十六條 貸種利率每一成熟期每斗以一升至一升五合為限

第十七條 種子歸還期限定為一成熟期即于播種之前貸種收穫以後歸還

第十八條 貸借之種子收穫歉薄不及三成者可向貸種會請求延期付還但每種不得延至三成熟期

第十九條 貸種利息應以百分之十送交貸種會為辦公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所謂種子以食糧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第十條第二款之所備貸出種子數量須除過本戶全年食糧暨必需費用有爭執時由委員共同議決

第二十二條 貸種人所備貸出種子得由本戶報明貸種會進行貸給戚族

第二十三條 請貸人不得以所貸種子供給食用

第二十四條 貸種會規約由各會自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三十二 雲南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雲南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農民借貸所以集合地方財力調劑農民經濟發展農村生產事業為宗旨
- 第二條 農民借貸所之設置以縣自治區為單位但區以下之鄉鎮村于必要時亦得設置之
- 第三條 農民借貸所均以所在地之區鄉鎮或村名為其名稱例如某某區或某某鄉農民借貸所之類
- 第四條 農民借貸所以附設於所在地之區鄉鎮村公所為原則

### 第二章 基 金

- 第五條 農民借貸所基金之籌集分下列三種  
(一)區鄉鎮村公款 (二)募集股金 (三)地方政府補助金
- 第六條 農民借貸所入股金每股定為現金三元但須招足五百股並實收股金二分之一以上方得開始營業區鄉鎮村公款仍作為入股金
- 第七條 農民借貸所入股金得照所定股額分兩次交付
- 第八條 農民借貸所于收到股銀時應即按照股額填發股票及息摺
- 第九條 農民借貸所股權如有買賣轉讓或請求退股時須經董事會議決始生效力
- 第十條 農民借貸所股票或息摺如有損壞或遺失時須邀請股實保人方准更換或補發

### 第三章 股 息 及 紅 利

- 第十一條 農民借貸所股金均以月息一分行息
- 第十二條 農民借貸所除照付股息及提撥營業備金外其紅息分配如下  
股東百分之八十二職員獎金百分之十三公積金百分之十
- 第十三條 公積金至與股額相持時即併入股東紅息分配不再滾積付給股息日期定為每年一七兩月分紅日期定為每年二月

### 第四章 組 織

- 第十四條 農民借貸所設董事三人至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董事綜理所務
- 第十五條 農民借貸所設監察員一人至二人監察所內一切簿據財產及對於借出款項之用途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由股東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董事須有股權三十股以上監察須有股權十五股以上方有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一年但任滿連續當選者得連任之

第十九條 農民借貸所得酌設僱員由常務董事僱用之

### 第 五 章 會 議

第二十條 農民借貸所會議分爲下列二種

(一)董事會議 (二)股東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由常務董事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議每年二次於一七兩月由董事會定期召集之但遇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或經股東二十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前條股東會議概以股權計算即每一股有一個議決權如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出席

### 第 六 章 業 務

第二十四條 農民借貸所之業務如下

(一)定期放款 (二)儲蓄存款

第二十五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以用于農業爲限期限半年

第二十六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息率得斟酌各地情形自行酌定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五厘

第二十七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不論對人信用或對物信用均由常務董事負責收回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農民借貸所由各區鄉鎮村公所負責籌備責任

第二十九條 各區鄉鎮長籌備農民借貸所須俟該借貸所正式組織成立後方能解除責任

第三十條 農民借貸所正式組織成立後應由負責籌備之區鄉鎮長查照本綱要擬具組織章程存款放款及會計會議等規則並繕同股東名冊董事及監察人簡明履歷表財產表目錄呈由縣政府轉報實業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修正呈請核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綱要自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行對於農村放款之一切手續悉依照本辦事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各行所于營業部分中指定專員辦理農村放款事務

## 第二章 代理人

第三條 凡熟悉鄉村情況而有確實保證之農工商人均得為農村放款代理人

第四條 下列各人不得為農村放款代理人

- (一)曾經破產尚未清償債務者 (二)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三)無相當職業及不動產之財產  
(四)有不良嗜好者 (五)未成年者或無財產處分權者

第五條 農村放款之代理人須立志願書并請保證人立保證書各二份送銀行審查合格後始得開始工作(附式樣略)

第六條 代理人已經審查合格後如發見第四條所定之限制者銀行得即撤銷之

第七條 已開始工作之代理人解職時由銀行另行招人接替其經手事件應逐項列單移交資續辦理

第八條 代理人暗中額外提高利率者一經查覺照提高數加倍追繳以一半給還借戶一半歸入銀行雜損益

第九條 代理人如有舞弊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送交法院依照辦理

## 第三章 保 證

第十條 各行所對於各農村放款代理人志願書及保證書應即分別調查各代理人各保證人之狀況編製調查一覽表各三份除各留一份備查外應各檢一份連同志願書及保證書各一份函送總處審核備考(附式樣略)

第十一條 下列各人不得為保證人

- (一)第四條規定之不得為農村放款代理人者 (二)與代理人財產共有者 (三)代理人直系尊卑親族 (四)財產額不足保證額二分之一者

第十二條 保證人中途退保時須先函知銀行申明但在担保證書未發還前原保證人不得免除其責任

第十三條 接替保證人之證書經銀行審查合格後始得將原保證人之保證書發還

第十四條 代理人解約時須移交清楚始得將志願書保證書同時發還

第十五條 代理人經辦事務有弊混者解職後保證人仍應同負責任

第十六條 借戶之產業保證須將產業之現物或證據提供於銀行其產業保證之價格按照市價六折計算

第十七條 借戶之連保最少以三人為限均負連帶完全清償本息之責任

第十八條 借戶之保證人其責任以清償本息發還放款證書時為止

第十九條 借戶如遇天災地變及意外不可抗力之事故以致不能清償本息時銀行得斟酌情形延長其清償之時期

#### 第四章 放款之手續

第二十條 農村放款本息之償還或一次或分次均隨借戶于借款時以書面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對於每一代理人每月約定二日為放款日期如與甲代理人每月約定二日為放款日期如與甲代理人約定一月十六日與乙代理人得約定二月十七日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農人請求借款時須預將放款證書及抵押品一併送交代理人登記(附式樣略)借戶交有放款證書及抵押品時代理人應填發經收押品證書憑據為證(附式樣略)

第二十三條 代理人對於所登記之各借戶各保人及抵押品等項詳加調查審查棄取

第二十四條 代理人對於放款認為合格時將放款證書及抵押品于取款時一併帶送銀行

第二十五條 銀行審查代理人所送各件合格後將借款分別編製傳票連同各件送會計經理蓋章轉出約將借款點交代理人并即令代理人逐戶填具代理人領款收據(附式樣略)銀行收到抵押品即填具其抵押品收證交代理人(附式樣略)

第二十六條 代理人將借款發給借戶時須取借戶領款收據為證(附式樣略)

第二十七條 借戶將借款本息交代理人時代理人即將第二十六條之借戶領款收據發還借戶

第二十八條 代理人將借戶之本息及抵押品收證交銀行時銀行即將代理人領款收據及借戶抵押品暨放款證書一併交代理人分別收發借戶

第二十九條 代理人將放款證書及抵押品發還借戶時應即第二十二條一項之經收押品證書憑據收回註銷

第三十條 凡分期攤還之借款第一次償還本息時由代理人簽發代理人經收收據交借戶為證以後逐次償還本息時由代理人于經收攤款收據上記數蓋章證明至本息全部結清時代理人向借戶收回經收攤款收據並將第二十六條之借戶領款收據發還借戶(附式樣略)

第三十一條 銀行對於代理人每次之攤款應填發銀行攤款收據其手續與前條同代理人轉給借戶並將抵押品收證及銀行攤款收據收回註銷(附式樣略)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通告日實行

## 三十四 廣東省農業合作社儲蓄借貸所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廣東省政府擬定

- 第一條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為扶助農業及調劑金融提倡節儉起見設立農業合作社儲蓄借貸所以低利之資金貸與農業合作社及代為儲蓄為目的
- 第二條 廣東省農業合作社儲蓄借貸所隸屬建設廳農林局其資金之籌集擬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籌撥（註解）農業儲蓄借貸所本借資用于生產之意特選農林局研究有得之農業改良材料如選出最佳之種籽樹苗畜種或購備之抽水機改良之農具等借給農民依其組織合作社以盡利用而便管理因時需密學之指導及人才之協助改隸屬農林局以資聯絡而利進行
- 第三條 廣東省農業合作社儲蓄借貸所設于廣州市如遇各縣有設分所之必要時由總所酌其需要之緩急擬定先後呈請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第四條 廣東省農業合作社儲蓄借貸所設監事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任務為管理基金及監督業務詳細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廣東省農業合作社儲蓄借貸所之監事委員由建設廳指定之
- 第六條 總所置所長一員由農林局農業經濟主任兼任之遇有瀆職等情經監事委員多數之同意亦得先後停止其職權呈請建設廳查辦
- 第七條 廣東省農業合作社儲蓄借貸所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合作社收受貸款時應依照實業部頒行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三條規定全體社員應負連帶債務之責其章程另訂之
- 第八條 廣東省農業合作社儲蓄借貸所關於合作之組織及進行有提倡指導之責
- 第九條 廣東省農業合作社儲蓄借貸所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利八釐
- 第十條 廣東省農業合作社儲蓄借貸所之詳細章程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議決日施行

## 三十五 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

- 第一條 凡籌設農民銀行各縣其所籌得資本不足省頒農民銀行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數額者須先行設立農民借貸所
- 第二條 農民借貸所資本定為二萬元須收足四分之一呈經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方得開辦

第 三 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

第 四 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期限分爲下列二種

(一)三個月以內定期歸還者 (二)六個月以內分期攤還者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延長但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如遇資本不敷流通時得由銀行商借

第 五 條 農民借貸所所放之款如債務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即追還

第 六 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利一分由縣擬定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 七 條 農民借貸所得經理儲蓄匯兌及保管等業務

第 八 條 農民借貸所應將積存款項存放于縣政府指定之殷實銀行或商號生息

縣政府指定前項銀行或商號時應呈報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 九 條 農民借貸所不得爲本規程規定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 十 條 農民借貸所于每年度結賬後應在淨利內先提出十分之一之金額作爲公積金其餘金額再分作十成以六成作股息以三成作職員獎金以一成作特別公積金

第 十 一 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儲蓄匯兌及保管等規則由縣擬訂呈請財政建設兩廳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呈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三十六 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組織規則

第 一 條 縣政府依據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先行設立農民借貸所俟農民銀行股本收足數額時正式成立農民銀行

第 二 條 本所定名爲某某縣立農民借貸所以某某縣境內爲營業區域

第 三 條 本所以調劑農村金融促進合作事業增加農業生產爲宗旨

第 四 條 本所資本定爲二萬元由農民銀行股本撥充之

第 五 條 本所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并經建設廳核准之合作社爲限專供農業生產之用在合作社組織未普遍前得呈准財政建設兩廳舉辦特種農民放款其規則另訂之

第 六 條 本所放款期限依照浙江省農民借貸所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 七 條 本所營業範圍如下

(一)經理定期分期放款及儲蓄存款 (二)經理匯兌 (三)代人保管金銀錠塊有價證券及其他責



重物品

- 第八條 本所放款利率視金融市面之緩急爲準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分
- 第九條 本所設董事會及監察人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主任綜理本所一切事務辦事員秉承主任辦理本所各項事務均由縣政府就職員中遴選經董事會同意後委任兼充并呈報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 第十一條 本所設總務營業二股掌理本所事務
- 第十二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下  
 (一)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放款單據之擬訂事項 (四)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營業股之事項
- 第十三條 營業股掌理之事項如下  
 (一)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營業事項 (二)各種帳簿之登記事項 (三)現金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四)各種帳簿存摺及存單之擬訂事項 (五)抵押品性質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所開支由營業利益項下支付于每年度開始以前由主任編定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後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 第十五條 本所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惟得分六月及十二月兩期決算時應編造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等經董事會審核後呈報縣政府查核並轉報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均不受俸給但辦事員得于必要時經董事會之議決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由利息收入項下酌給津貼
- 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存款放款匯兌保管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所應辦事項凡爲本規則所未載者均依照浙江省立農民借貸所規則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施行

三十七 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放款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第十一條及某某縣農民借貸所組織規則第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放款以貸與本縣農民所組織并經建設廳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爲限并專供與農業生產之用

**第 三 條** 放款分爲下列六種

(一)定期信用放款 (二)定期保登放款 (三)定期抵押放款 (四)分期信用放款 (五)分期保證放款 (六)分期抵押放款

**第 四 條** 定期或分期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 五 條** 凡向本所申請定期或分期信用放款如認爲信用程度不足者得令其改爲他種放款

**第 六 條** 定期或分期保登放款應由錢莊或殷實商店爲之保證如本所認爲無保證之能力者得拒絕之

**第 七 條** 定期或分期抵押放款如係以不動產抵押者以本縣境內之產業爲限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六

前項不動產抵押品須檢送契據連同印單戶摺及最近三年權申其有未全者應自行補具完備後再行檢送並由本所呈請縣政府註冊以杜流弊

**第 八 條** 定期或分期抵押放款如係以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七但本所認爲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 九 條** 放款須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財產目錄送由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調查後再行依據調查結果酌量辦理

**第 十 條** 保登書或抵押品送到本所時應由本所發給收據免借款還清再由借款人持據領回

**第 十 一 條** 放款經確定後應由借款人到所領取但因借款人之要求得由本所代爲匯寄其匯費由借款人負擔

**第 十 二 條** 放款經確定後如欲將抵押品掉換時須本所之許可

**第 十 三 條** 放款利率定月息 分 厘

**第 十 四 條** 放款期限最長一年但得先期償還其利息算至償還之日止

**第 十 五 條** 凡放款到期不還者應自期滿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月息增加二厘計算如延至二月以上即按照契約處理但申請展期經縣政府及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六 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隨時索還一部或全部

(一)借款用途不依照申請書所規定者 (二)合作社將款轉借與非社員者 (三)保證放款之錢莊或商店如遇保證能力不足時本所認爲不能繼續保證者 (四)借款之保證人如遇死亡無繼續爲之保證者 (五)抵押借款之抵押品時價低落者 (六)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七)合作社將款轉借社員其利率超過月息一分二厘者 (八)抵押之土地被官廳征用或沒收者

第十七條 凡借款之保證者與債務者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八條 放款手續除本規則所規定者外悉照本所定章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得經董事會之議決隨時修改之但須由縣政府呈請 財政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三十八 浙江衢縣農產種子交換所借貸春花種子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縣政府訓令第二四三六號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所借貸之春花種子暫以麥及油菜兩種為限

第三條 凡無力購辦春花種子之農民均得向本所借貸播種俟將來收穫後無利償還種子或照種子之時價折合現金

第四條 凡需借貸春花種子之貧農均應向就地區公所填具聲請書(如不識字者得請人代填)聲請書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凡需借貸春花種子之貧農所借麥數每畝最多以六升為度菜子數最多以五合為度

第六條 貧民所借春花種子每人麥至多不得過二斗菜子不得過三升

第七條 本所備借之春花種子一俟分借完竣即行停止

第八條 貧農所借之春花種子均應及時播種

第九條 本所為便利農民借貸及償還起見特呈請縣政府令飭各區公所代為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呈經縣政府核准施行

### 三十九 壽昌縣農民借貸所變通放款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所在本縣各地合作社未組織成立以前暫行變通直接放款與農民以資救濟除適用本所奉准各項定章規則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變通直接放款暫以(一)定期保證放款(二)分期保證放款兩種為限

第三條 上項放款其數目暫定每戶以五十元為最高限度

第四條 上項放款利率定為年息一分

第五條 上項放款時期以六個月為限既定限期而先期償還者其利息得算至償還之日為止

第六條 凡借款到期不還者自期滿之日起將本利一併按月增息二厘計算如延至二個月以上者即一併向其保證者追償俾申請展期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上項放款應由殷實錢莊商店或有財產信用之個人保證遇必要時得令其提供相當抵押品

第八條 放款人應邀同保證者到所經本所認可分別書立借據及保證書後方得放款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隨時索還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 (一)借款不作農業生產之用時 (二)保證之錢莊商店或個人保證能力不足經本所認為不能繼續保證時 (三)保證之錢莊商店倒閉及個人死亡或遷居出境未換相當者為之繼續保證時

第十條 上項借款之保證者與債務者應同負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之議決得隨時修改之但須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 第六節 合 作

### 四十 合作社法

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之組織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下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需要之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需要之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下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者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之請求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  
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之欠繳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

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全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多少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社員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議決執行任務並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社員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及住所
-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股票字號
-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支配案置於合作社  
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之狀況
  -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成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  
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足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人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開大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定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在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得清償或不得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與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於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聯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例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無限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 八 章 罰 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之情事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 九 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於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四十一 農村利用合作社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剿匪總司令部令行

- 一 名目 本社叫做某某縣某某村利用合作預備社
- 二 目的 本社是本村農民自己聯合起來合夥耕田增加出產要做到大家能夠生活才算達到目的
- 三 界限 本社以某區某村為界限
- 四 社址 本社事務所設于本村第○號門牌
- 五 社員 本社社員沒有定數各個社社員都要連環担保凡是中國人年滿二十歲住在本社界限內的家長又有謀生本事的都可以填寫入社書來做本社社員但是下面各種情事如果犯了一種就不許他進社即使湊進來做社社員也要開除他  
(一)當過赤匪判了罪的 (二)幫助赤匪做過事雖然准許了他悔過自新還不能十分相信他的 (三)有瘋癲病的 (四)吸鴉片煙或紅丸的  
凡是社員被開除的時候要把本人所欠本社的債和替人連環担保應該攤還的錢一概還清若是死了就由繼承人去還
- 六 事情 本社會夥做的事情如下  
(一)借給社員耕作的本錢 (二)管理社員的土地 (三)置辦耕田和用的東西 (四)買進賣出各種貨物 (五)如在沒有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的地方可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代辦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應辦的各種事情
- 七 辦事人 本社辦事的人如下  
(甲)理事會設理事三人或五人公推一人做理事長管理社內各事并由理事長指定一位理事做司庫管理賬目 (乙)監事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公推一人做監事長監查社內各事 (丙)評事會設評事最多九人公議社內各種事情除了業主個戶和自耕農各別選出一人或二人做評事以外還要請本社理事長一人本村保甲長或聯保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做當然評事  
上面幾種辦事的人都是盡義務的不支薪水如果要用專人辦事的時候也可花錢請事務員
- 八 會議 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辦理選舉職員通過章程商定計劃審查報告各種事情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是隔三個月開會一次評事會也是隔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是遇着要緊的時候都可以開臨時會的
- 九 改組 本社限定在成立一年以內改成為正式利用合作社井可以兼做信用供給運銷各種的事情
- 十 附則 凡是本簡章沒有規定的事都要遵照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或土地處理條例去做本簡章從社員大會通過後必須寫好一份辦事人名單一份連同本村保甲長加寫證明書一份送到本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批准轉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方能完全發生效力

## 四十二 浙江合作社聯合會章程式樣

### 第一章 總 則

- 一 本會定名為合作社聯合會
- 二 本會以聯絡會員感情交換會員意見并從事合作社之組織監督指導宣傳以期合作事業之普遍發展為宗旨
- 三 本會由三個以上合作社(或聯合會)聯合組織之負有限保證責任
- 四 本會以 為中心距此中心點 里以內之地方為會務區域(亦可依行政區域劃分)
- 五 本會事務所設於
- 六 本會自 年 月 日設立存立時期定為 年期滿後如經大會同意得延長之  
本會所屬各合作社(或聯合會)如有存立期限已滿大會議決不延長時得依本會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出會

### 第二章 會 員

- 七 凡在本會區域內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履行登記合作社(或聯合會)皆得入會
- 八 新合作社(或聯合會)入會時須有已入會之兩個合作社(或聯合會)介紹並經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二之同意決議方許入會
- 九 合作社(或聯合會)出會須於召集代表大會三個月前先行聲明由代表大會決議但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之同意
- 十 入會之合作社(或聯合會)非經一年後不得申請出會

### 第三章 經 費

- 十一 本會股本每股定為國幣 元(至少五元)合作社(或聯合會)入會時須依照各該社(或聯合會)社員人數比例認購至少一股  
如屬保證責任應增「本會保證金額定為股本總額之 倍如本會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入會各合作社(或聯合會)應照其所認股本金額之 倍分擔損失」一條  
又「注意」担保金額宜就所屬各合作社(或聯合會)社股總額之範圍內定之
- 十二 本會股本須於入會時繳納由會發給股票但股票不得作抵押品
- 十三 本會費用以下列各項充之  
(甲)每社每年應納常年會費 元并各繳其上年度純益百分之五 (乙)股金之列息 (丙)其他補助

金及捐款

- 十四 本會股息定年利六厘
- 十五 本會每年有餘額時應提存四分之一為公積金四分之一為合作教育金其他四分之二均撥作公益金

第四章 職員及會議

- 十六 入會之合作社或聯會應各推舉代表組織代表大會其名額依社員數(或社數)比例定之以每十人推一人為準但每社不得超過十人不滿十人之合作社亦得推派代表一人
- 十七 代表任期定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二年應行改選之代表依抽籤法定之但連舉得連任如有缺額時應另行選充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十八 代表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每年召集 次於 月舉行之  
臨時會之召集須經監理會之決議或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請求
- 十九 代表大會開會時須有代表總數達五分之三而其代表社數達三分之二方得開會
- 二十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理事監事之選舉或罷免 (二)會章之訂定或修改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五)規劃會務方針 (六)決議理事會提議事項 (七)決議會員提議事項 (八)決議會員向外借款保證 (九)其他
- 二十一 召集代表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送達各社之理事會主席分別轉知各代表
- 二十二 本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並以每社不超過 人為準
- 二十三 理事監事任期定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均得連舉連任
- 二十四 理事會及監事會各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十五 理事得就理事或代表中指定 人分任視察及指導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 二十六 本會得任事務員 人由理事任用之
- 二十七 本會職員除支必需公費外均係義務職不支薪水
- 二十八 理事會代表本會處理會務至少每月開會一次討論下列各事項  
(一)視察員之分配 (二)處理視察員報告所提出之事務 (三)討論促成新社及宣傳合作之方法  
(四)公費之支付 (五)會員向外借款之審核 (六)製造各種報告 (七)其他會務之進行
- 二十九 代表大會之議事細則及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五 章 業 務

### 三十 本會之主要業務如下

- (一)在本會區域以內傳播合作智識及組織新社以期普及 (二)舉辦合作教育 (三)隨時視察各社社務策勵進行 (四)會員向外借款之保證及監督用途 (五)輔助會員使得資金之通融及儲金之便利(信用) (六)附設批發部買用物品加工或不加工或自營生產以供會員之需要(消費供用) (七)置備大量機器土地以集中製造生產(生產) (八)對於會員出售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代為銷售之(運銷) (九)輔助會員置辦公利用之物件及必要之設備(利用) (十)辦理倉庫使會員之生產物得集中保管(儲藏) (十一)其他

(附註)合作社聯合會得各依其性質而擇列或全列各項業務之條文

三十一 本會為各會員保證借款在尋常情形之下實質上不負銀錢責任惟原借會員宣告破產不能清償債務時應由在會各會員集款代償之

三十二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三 本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理事會編造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送由監事會審核加具意見書報告代表大會決議之

三十四 本會執行業務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 第 六 章 附 則

三十五 本會章所有未定事宜應遵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之

三十六 本會章由代表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 四十三 廣東合作社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社定名為廣東合作總社
- 第 二 條 本社以推廣合作事業謀民生主義之實現為目的
- 第 三 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廣州市 街 號
- 第 四 條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 第 五 條 本社營業區域以廣東一省為範圍
- 第 六 條 本社社員分團體社員與個人社員

第七條 下列團體得為本社團體社員

(一)經正式成立之合作社 (二)供給貨品與本社銷售之國貨生產機關 (三)經理事會認可之團體

第八條 凡經下列手續之一者不論性別得為本社個人社員

(一)認購本社股份一股以上經本社所委託徵集之機關團體所介紹者 (二)認購本社股一份自行請求入社有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之認可者 (三)作社員購買本社物品分得盈餘儲存本社滿一股之金額請求入社經理事會認可者 (四)供給貨品與本社銷售之生產者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三款之團體其各該團體內之份子須另行認股入社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社個人社員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曾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判決者 (四)現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五)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現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本社徵集社員不限人數並不限時間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入社後如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享受之權利再行提交社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

(一)破壞本社名譽或信用者 (二)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代表大會決定後即由理事會正式通知被除名之社員被除名之社員自通知日起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第十三條 社員申請退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由理事會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方得退社

第十四條 自請退社或被除名之社員經理事會之議決得發還其股份及盈餘利息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自請退社或除名之社員對於本社之債務及担保之責任須先行清理

第十六條 本社個人社員死亡後所有社股與所享權利之移轉須由繼承人呈請理事會得理事會之認可

第十七條 社員權利如下

(一)有建議於本社之權 (二)有選舉及被選為本社職員之權 (三)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之權 (四)有享受利息盈餘分配之權利 (五)其他應享受之權利

第十八條 社員之義務如下

(一)購買本社物品及參加本社各營業之交易 (二)服從本社現行規章及其他會議議決案 (三)

維護本社并謀其進步 (四)對外宣傳本社之利益並介紹新社員

第十九條 新社員入社後對於本社所有債權及所負債務與舊社員同等享受同等負擔

### 第三章 社 股

第二十條 本社社股之總額不加限制每股定為毫洋十元

第二十一條 社員入社認購社股不加限制但個人社員至少須認購一股各地合作社加入本社至少須繳納各該社股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時無力一次繳足社股者得於入社後一年內分次繳足但第一次須繳四分之一一年後仍未繳足股銀者在其盈餘及利息項下扣足之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未繳足一股股銀時不得享受第十七條第二第三兩款所規定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二十五條 社股利息定為年利五厘按實繳之股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社社股讓與或抵押於本社社員時須先得理事會之認可讓與於非社員時依新社員之規定但對於非社員不得為社股之抵押

### 第四章 業 務

第二十七條 本社之經營業務如下

(一)消費部 (二)生產部 (三)批發部 (四)信託部 (五)信用部 (六)保險部 (七)其他各部之營業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於前條所規定之業務外並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關於全省合作事務之宣傳指導及監督 (二)關於全省農工產品產額及市價之調查統計 (三)關於增進社員文化及娛樂之設備

第二十九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須經理事會常務理事之署名各部收付之票據須經理事會常務理事與各該部經理之連署始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社以國歷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製成 (一)本年年事業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盈餘處分案由理事會開會前一週間提交監事會徵求意見書提出社員代表大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須設立社員名簿記載下列各項

(一)各社員之姓名住址 (二)各社員認購之股額 (三)各社員已繳之股額及其年月日 (四)各



社員取得股權之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前兩條所規定各種書類及名簿須置於本社事務所本社社員及本社債權人得請求閱覽

###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用抽籤法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三人任期一年但第一屆之理事在期滿前不須改選其中十人由省政府就社員中富有合作學識及經驗者選派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二年每年用抽籤法改選二人連選得連任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一人任期一年但第一次之監事在期滿前不須改選其中三人由省政府就社員中有合作學識及經驗者選派之

第三十五條 由省政府選派之理事監事在期滿前得由省政府罷免之由社員代表大會選出之理事監事在期滿前得由社員代表大會議決罷免之但須有代表權者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者三分二以上之議決

第三十六條 本社設理事若干人分掌各部業務由理事會提出社員代表大會任免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在期滿前得由理事會選行罷免並派員代理之但第一期之經理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社職員之職權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之會議如下

(一) 社員代表大會由社員舉出之代表組織之分為臨時會與常會常會每年由理事會召集一次但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由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召集之臨時會有下列各項事情之一時得由理事會召集之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 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或不合時 (丙) 理事或監事缺額至三分之一以上時 (丁) 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名請求時

(二) 理事會會議由全體理事組織之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常會召集會議時之主席臨時推舉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監事會會議由全體監事組織之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會議時之主席臨時推舉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社各種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社員之選舉權不問其持股之多少均只有一權

第四十一條 社員代表大會之選舉代表法與代表大會組織法另定之

### 第 七 章 資 金

第四十二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下

(一)社員股金 (二)政府補助金 (三)借入資金

### 第 八 章 盈 餘 分 配

第四十三條 本社股息照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社公積金爲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另行規定之該項公積金須按期提存當地股實銀行生息

第四十五條 本社公益金爲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四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及公益金之利用由理事會提出社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本社每年純益除提出公積金公益金股息外應以盈餘額十分之七按社員交易額之多少比例分配之以十分之三爲職員之酬勞金

### 第 九 章 存 立 解 散 及 清 算

第四十八條 本社年限定爲廿年期滿後如經社員代表大會議決繼續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社之解散依法律之規定但社員代表大會議決解散時須得省政府之許可

第五十條 本社解散時由監事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

第五十一條 清算委員會就職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二條 清算委員會就職後應即調查本社財產情況並於三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結算報告書連同各項簿冊提交社員代表大會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社員代表大會由清算委員會召集之

第五十三條 清算委員會就職後兩個月內對於本社債權人須三次以上之公告限各債權人於兩個月內來社聲請清償

第五十四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社員分配餘款前始行聲請時僅就本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之

第五十五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於社章或代表大會議決按照分配於各社員

第五十六條 本社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於七日內呈請省政府備案

### 第 十 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社章程得由社員代表大會修改交理事會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發生效力

#### 四十四 農村互助社章程

民國廿二年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通過

- 一 定名 縣 村互助社
- 二 宗旨 本社以互相扶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事之恢復及改進以達自給自救為目的
- 三 區域 本社區域以 村為限
- 四 社址 本社事務所設於 村 內
- 五 組織 本社社員無定額至少以社員十人組織之每一社員代表一戶
- 六 職員
  - (甲)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書記各一人由社員大會互選函請農賑處認可之社長總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為本社代表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事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社長職務書記會計分担收支及文書之責
  - (乙) 本社於必要時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特別社務
  - (丙) 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評事會對於本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對於社內外一切爭執有調解之責
  - (丁) 本社職員均為義務職但每年終了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定酌給報酬
  - (戊) 社員資格或因除名出社或因死亡喪失如除名出社社員必須清理其債務如係死亡則由其繼承者負責清理
- 七 責任 本社社員均負連保責任
- 八 任期 本社職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 九 會議 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辦理決定社務計劃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十 利益 本社社員得照章程享受借款之權借款章程另定之
- 十一 改組 本社於此次辦理農賑事宜完成之後改組為合作社繼續進行
- 十二 附則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第七節 農業改進

### 四十五 條正農業推廣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實業內政三部會定公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產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進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下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之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增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係專門委員以專科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農業最新智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提充農業指導員
- (一) 中等以上之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

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章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力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並進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材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村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林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 第 三 章 經 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 第 四 章 管 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 第 五 章 業 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下列各款視各縣實際情形酌定之

(甲)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 (一)供給精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之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各種農業展覽會 (二)農產品比賽會 (三)農產品陳列所 (四)農具陳列所 (五)巡迴展覽 (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 (七)各種兒童農業團 (八)農業討論週 (九)農民參觀日 (十)農民聯歡會 (十一)農民談話會 (十二)森林保護運動 (十三)提倡並扶助正常農民團體之組織 (十四)農林實地指導 (十五)青蠶指導 (十六)農村示範人材之培養 (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為增進智識及技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鄉村農林講習所 (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三)農林講習班 (四)農林夜校 (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 (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灯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 (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 (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 (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 (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四)促進農村衛生之改良 (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

(己)扶助失業農民 (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 (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糧食之儲蓄與調劑 (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其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物

(辛)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四十六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一 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 二 條 呈請登記向所在地之市縣政府行之

第 三 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 四 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下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一)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資本數額 (六)場主之姓名住址年歲及資歷 (七)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 五 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 六 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官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 七 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助補

-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於農產品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 第十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十七 察哈爾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根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二章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並依照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 本會以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促進農民合作以期發展本省農業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地址附設于建設廳

###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會以下列之機關團體各出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 (一)農業專科學校 (二)省政府 (三)建設廳 (四)教育廳 (五)民政廳 (六)省黨部 (七)農事試驗場 (八)農會 (九)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張家口種畜試驗場 (十)錫林果勒盟駐省辦公處 (十一)十二旗舉聯合駐張辦公處
- 前項代表如有永遠離職不能出席時應請由本機關團體另推一人補充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 前項常務委員以省農政主管機關及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所派代表為然常務委員並由其他機關團體所派代表互推一人常務委員
- 前項主任委員以省農政主管機關或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所派委員擔任之于必要時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指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設執行技術各部其各部所管事務如下
- (一)執行部設總務指導二股



(甲)總務股 關於文牘及保管卷宗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關於編印改進農業之刊物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乙)指導股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關於改良種籽及肥料並防災方法事項 關於舉行各種農業展覽會及提倡事項 關於改良農民生活事項

(二)技術部聘請專門委員若干人 關於供給最新之農業知識事項 關於襄助疑難推廣進行計劃事項 關於各縣工作指導事項

第八條 執行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技術部設主任一人

第九條 執行部主任副主任由主任委員提出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報告于大會技術部主任即由執行部主任兼任之

第十條 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須由農林專家專任之但得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

第十一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均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聘任之但指導股主任得由執行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其指導股事務並以省農業指導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繕寫事務得臨時由組織內各機關酌撥僱員担任繕寫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省農業指導員八人其資格以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四條 省農業指導員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聘任之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省幣支絀所有各職員均由各機關聘任為義務職但有特別支出時得呈由省政府撥給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六條 本會直受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之監督並督促指揮本省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以推行本省農業推廣行政之事務

第十七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應于每年終將推廣情形呈報本會核轉備案

### 第五章 業務

第十八條 本省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下列各款

(甲)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供給優良種籽樹苗及畜種 (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 (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直接與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各種農業展覽會 (二)農產品比賽會 (三)農產品陳列所 (四)巡迴展覽 (五)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遍示證) (六)兒童農產團 (七)農業討論週 (八)農業參觀日 (九)農民漸歡會 (十)農民談話會 (十一)森林保護運動 (十二)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 (十三)農林實地指導 (十四)育蠶指導 (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為增進知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鄉村農林講習所 (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三)農林講習班 (四)農林夜校 (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 (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 (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 (一)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 (二)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三)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 (六)扶助失業農民 (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八)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 (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 第 六 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常務委員會議會大會兩種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議會常會臨時兩種常會每週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每月月終舉行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經多數委員之請求亦得由主任委員通知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前兩條委員會開會時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過半數委員之提議通過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四十八 修正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規程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辦理全省農業改良事宜設立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直隸于建設廳
- 第二條 本總場設下列各場處廠所
- (一)稻麥場掌理稻麥之改良推廣及其他研究試驗事項 (二)棉場掌理棉作之改良推廣軋花及其研究試驗事項 (三)蠶桑場掌理蠶桑之改良推廣指導製種及其研究試驗事項 (四)繅絲場掌理繅絲收繭販賣及製絲上技術之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五)蠶種取締所掌理蠶種之檢查取締獎勵事項 (六)化學肥料管理處掌理化學肥料之分析研究及其銷用上之檢查取締及推廣指導與一切有關管理事項 (七)各林區林場掌理育苗造林保護利用及其他研究改良事項並分掌各林區林業之推廣指導事項
- 第三條 本總場設下列各課
- (一)會計課 掌理簿記出納稽核及預決算事項 (二)事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統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 第四條 本總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于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襄助場長辦理全場事務均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聘任之
- 第五條 本總場設總技士一人承場長之命綜理全場技術事務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任命之
- 第六條 本總場各場處廠所各設場處廠所長一人承總場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由建設廳委任或遴請省政府任命之
- 第七條 本總場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場長之命主管本課事務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廳委任事務課課長由場長遴請建設廳委任之
- 第八條 本總場設技師七人至十四人技士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技術員三十四人至四十二人承場長之命分辦技術事務技士由場長遴請建設廳委任其餘各員由場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九條 本總場設課員十五人至二十人事務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場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由場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十條 本總場得酌收練習生
- 第十一條 本總場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
- 第十二條 本總場各場處廠所得按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每股以技師或技士一人領之
- 第十三條 本總場各場處廠所因研究試驗推廣檢查各種事業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置育蠶區蕃殖區苗圃分所分場
- 第十四條 本總場為辦理特種事務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總場辦事細則各場處廠所辦事分則及其他重要章則由該場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但關於會計購料事項應遵照建設廳所定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 本修正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四十九 浙江省第一改良蠶桑模範區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浙江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改良蠶桑起見指定蕭山縣之南沙及紹興縣之南沙區域為第一改良蠶桑模範區
- 第二條 凡該區內之蠶戶桑量及需要春秋種量應由建設廳查明並選購優良蠶種按戶分售其種價由廳核定所有消毒煖種共育及按戶指導事宜概由廳負責不另收費
- 第三條 為統一品種保障蠶戶生產改進繭質在該區以內凡非建設廳選定銷售之蠶種不得買賣並不得留養其他一切蠶種應由縣長公安局長建設科長區長負責取締其取締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蠶戶飼育數量應以所有經濟能力及蠶室為標準不得過度飼育
- 第五條 凡該區內所產之繭由建設廳規定價格標準招商承售  
前項價格應以鄰近縣分之市價為標準其鄰近縣分無時價可參照時應以其他繁盛市區市價為標準不得低減
- 第六條 該區原有繭行之數目及地點應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斟酌需要情形臨時核定全飭開灶
- 第七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五十 浙江省第一改良蠶桑模範區暫行取締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浙江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浙江省第一改良蠶桑模範區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區內銷售之蠶種均須經建設廳審查合格由第一改良模範區辦事處加蓋圖記後方准銷售或定購留養
- 第三條 凡違反前條規定者除沒收其蠶種外並得按情節輕重處賣方以所銷售種價二倍以下罰金
- 第四條 凡本區蠶戶均須依照本模範區所定改良方法飼育不得違抗
- 第五條 凡蠶戶違反前條規定經勸導後仍不聽從者得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凡有破壞妨礙本區改良辦法之進行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置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科之罰金均撥作本區提倡改良蠶桑之用
- 第八條 本區蕭山縣境內之督察及取締事宜由蕭山縣長督同該縣公安局長建設科長區長公安分局長負責辦理之
- 第九條 本區紹興縣境內之督察及取締事宜由紹興縣長會同蕭山縣長督同該縣公安局長建設科長區長公安分局長負責辦理之
- 第十條 凡有違反本辦法者由各該公安局依據本辦法辦理其情節較重者應轉送縣政府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五十一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浙江省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浙江省境內之蠶種製造者不論公私營業均依本細則取締之  
本細則所謂蠶種製造者係指以供給他人蠶種為目的而製造蠶種者但專供試驗用之蠶種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凡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須開具下列各款呈由建設廳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機關名稱 (二)地址 (三)製造或購入品種 (四)研究之目的 (五)研究之時期 (六)研究之方法 (七)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 第四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蠶種製造者應依式樣第一號填具蠶種製造者立案請求書呈由本省蠶業取締所轉呈建設廳請求立案並請建設廳轉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證書但在未領到許可證書前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
- 第五條 凡前條立案請求書中所列各項如有變更時應于三日內呈由蠶業取締所轉呈建設廳其技術主任死亡時應于死亡後三十日內聘定替人并將後任履歷呈送核轉
-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移轉業務時須雙方會同或由繼承人呈由蠶業取締所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方得認為確定  
加停止其業務時應于三十日內檢同許可證書呈送蠶業取締所轉呈建設廳備案註銷
-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須具下列各項之設備并須經過蠶業取締所查勘屬實呈經建設廳核准  
(一)蠶室及附屬室須有保溫排濕及防除蠶病必需之設備經審查合格者 (二)蠶室蠶具及其他養蠶製種上之必要器具須與收蠶量相符 (三)原蠶種製造者須有專供原蠶飼育用之場所 (四)檢

查器具如顯微鏡碎蛾器等須有相當之設備 (五)原蠶種製造者須有自行管理之桑園普通蠶種製造者須對收蟻量有四分之一上以之自行管理桑園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如欲分設育蠶或製種場所應另行請求立案其立案手續與設立製種廠相同

第九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製種額至少須達十萬蛾以上但製造原蠶種者須在二萬蛾以上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兼行絲繭商

第十一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四條之蠶種製造者之技術主任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之技術主任于養蠶製種期間務須常川駐廠

第十三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蠶種製造者須用原蠶種製造普通蠶種是項原蠶種以貼有合格證加蓋建設廳或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者為限

第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應于每期收蟻前二月依照式樣第二號填具蠶種製造登記表呈送蠶業取締所審查

第十五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蠶種製造者其原蠶種製造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建設廳核准實業部得交雜普通蠶種用之交雜原蠶種

前項請求須于每期收蟻前二月依式樣第三號填具交雜原蠶種製造請求書呈由蠶業取締所轉呈建設廳核轉

第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蠶室應依下(一)(四)方法蠶具依(一)(二)(三)(四)方法之一施行消毒

(一)福爾馬林液散布消毒 (二)蒸汽消毒 (三)蟻酸氫氣體消毒 (四)昇汞水消毒

第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罹病之蠶兒蛹蛾及其屍體應隨時投入石灰水昇汞中或燒棄之以期滅絕其病原體

第十八條 蠶種製造者遇有病蠶續出恐有蔓延之虞時除將健蠶移至他室及依前條之方法處蠶病外並須行蠶室蠶具之消毒

第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于蠶種製造用蠶兒收蟻終了後三日內依照式樣第四號填具收蟻聲明書呈報蠶業取締所

第二十條 蠶種製造者于蠶種製造用蠶兒收蟻終了時應于每一收蟻批附加以記號至蠶種製造終了為止以明蠶兒繭蛾及卵之屬如因他種事故必須分合該收蟻批時亦應加以記號藉資識別

第二十一條 凡蠶種之化性品種原蠶種製造者飼育場所收蟻時期等項中如有一項相異者其收蟻批亦應相異

-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自蠶兒收蟻起至蠶種製造終了止其收蟻批均須附以中國數字一二三四等之記號在原蠶種各蛾區應附以1234等之號數在普通蠶種其同記號之蠶種亦須附以1234等之號數所有記號號數均不得撤消但原蠶種之記號及號數于繭審查終了時得撤消之交雜普通蠶種之記號僅書雌方
- 第二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所用之原蠶種卵壳須保存至製種終了時為止以備檢查
- 第二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于收繭終了時應將原蠶種繭繭及普通蠶種繭繭依照式樣第五號分別填具種繭檢查請求書即日呈報蠶業取締所請求檢查
- 第二十五條 繭之檢查須在蠶兒飼育場所行之但遇必要時呈經蠶業取締所之許可得運往他處檢查或製種
- 第二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買賣或讓與蠶兒蠶繭以供蠶種製造之用
- 第二十七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原蠶種及普通蠶種之檢查應照下列之順序  
(一)卵之檢查(此項限于原蠶種) (二)蠶兒之檢查 (三)繭之檢查 (四)母蛾之檢查
- 第二十八條 原蠶種卵之檢查由蠶種製造者自行補正檢查遇必要時得出蠶業取締所督察之
- 第二十九條 原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以合于下列各項為合格  
(一)稚蠶期及壯蠶期之病蠶全數佔各該蛾區蠶兒總數之百分五以下且未曾發見微粒子病軟化病膿病者 (二)蠶兒飼育須用一蛾育但經蠶業取締所核准變更爲二蛾育或三蛾育者不在此限 (三)蠶兒及繭具有各該品種固有之體色體型繭色繭型而齊一者 (四)平均一類繭層量合于下列重量者(以實業部新頒衡器為標準) (1)一化性中國種及屬于此系統者二二公厘以上(2)一化性日本種及屬于此系統者二四公厘以上(3)一化性吹州種及屬于此系統者三公厘以上(4)二化性一化越年種及二化性第二化種一九公厘以上(5)固定種須在產出此固定種之系統之平均繭層量以上
- 第三十條 普通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應依照下列標準審查之  
(一)一收蟻批之蠶兒不論在任何時期其病蠶超過百分之五者該批之蠶均為不合格 (二)一箔內病蠶續出者該箔之蠶均為不合格 (三)一收蟻批之蠶繭發現死籠繭超過百分之五者該批之繭均為不合格 (四)薄皮繭畸形繭均為不合格
- 第三十一條 種繭檢查合格後即依式樣第六號填給種繭合格證明書
- 第三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在蠶兒收蟻後繭之檢查前欲廢止蠶種之製造時其所廢止之蠶兒或蠶繭應依式樣第七號填具蠶種製造廢止聲明書呈報蠶業取締所備案但已有第二十四條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蠶種之連紙應以縱零・三六公尺橫零・二三公尺之厚紙為之並劃為二十八區每一蛾產卵于一區裝置母蛾于蛾匣或蛾袋須與其產卵紙或產卵區附有相同之記號及號數如式樣第八號

前項裝置母蛾之蛾匣或蛾袋上須將品種名批組記號號數場名產卵月日及各蛾區之1234……28記號填記于蛾匣匣心上

- 第三十四條 原蠶種如用框製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如用袋製時該袋之式樣須呈請蠶業取締所核准袋之表面記載如式樣第九號
- 第三十五條 用過之蠶種連紙蛾匣蛾袋不准再用
- 第三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在製造蠶種時應依式樣第八號填記于蠶種連紙上
- 第三十七條 蠶種之品種名非經建設廳之核准不得變更
- 第三十八條 交雜種應標明交雜字樣及原蠶種雌雄蛾品種名稱雌前雄後其化性准用雌蛾
- 第三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或從事蠶種買賣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蛾匣蛾袋及蠶種連紙上之一切記載均不得增減或塗抹而變更之但呈經蠶業取締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條 蠶種製造者于蠶種製造完了時須將裝置母蛾之蛾匣蛾袋依各品種各批組順序整理以便蠶業取締所派員抽取
- 第四十一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原蠶種製造者于製造完了時應立即依照式樣第十號填具原蠶種母蛾毒率檢查請求書並將全部母蛾呈送蠶業取締所請求檢查但蠶種製造者其技術人員即設備充分時得依照式樣第十一號填具原蠶種母蛾自治檢查請求書呈送蠶業取締所經許可後除抽檢母蛾百分之五以定毒率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得准自治檢查由蠶業取締所督察之普通蠶種製造者于製種終了時應立即依照式樣第十二號填具普通蠶種母蛾毒率檢查請求書呈送蠶業取締所請求抽檢
- 第四十二條 蠶業取締所於抽取母蛾時在每一收蠶批內抽取代表該批毒率之母蛾蛾匣或蛾袋百分之五即每二十號內抽取一號抽取員取得蛾匣或蛾袋後即依式第十三號填具抽取母蛾蛾匣或蛾袋表交蠶種製造者收執  
即時浸酸種須行母蛾混袋裝置所謂母蛾混袋裝置應將蠶種之二十八蛾容入一個蛾袋該蛾袋記號號數應與蠶種記號號數相符合惟製造者須于產卵前二十日依照式樣第十四號填具即時浸酸蠶種製造登記表呈送蠶業取締所以便派員抽樣其抽取辦法與前項同
- 第四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在未經蠶業取締所派員抽取母蛾以前所有母蛾不准自行檢查但經蠶業取締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四條 蠶業取締所遇必要時得向蠶種製造者再行抽取母蛾



- 第四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產卵後之母蛾不許用任何方法縮短其生命并須經十日以上始准乾燥處理但其溫度不得超過華氏一百六十度
- 第四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蠶業取締所對該場全部或一部母蛾得拒絕檢查  
(一)違反前條之規定用某種方法縮短母蛾之生命以滅滅微粒子者 (二)母蛾數量與蠶種張數不相符者 (三)蛾匣或蛾袋內所裝之母蛾有欺詐行為者
- 第四十七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原蠶種母蛾于每一收蠶批內微粒子毒率超過百分之三者應變更為普通蠶種普通蠶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全部及格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三十以下者應行全部再檢查即時浸酸種之母蛾混袋裝置其毒率檢查超過百分之五者為不合格
- 第四十八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原蠶種及普通蠶種每一蛾須經初檢複檢及總檢三階級均以顯微鏡逐一檢查五鏡面以上如初檢及複檢不發見微粒子者復將無毒各母蛾之混合液施行總檢如屬無毒作為合格以檢查結果計算一收蠶批之毒率由蠶業取締所依照式樣第十五號填具母蛾毒率檢查報告表交蠶種製造者收執  
原蠶種卵粒檢查于每一蛾區採取十個以上之蠶卵依前項規定之三階級逐一施行檢查如不發現微粒子則為合格有微粒子者應燒棄之
- 第四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收到母蛾毒率檢查報告表後如須全部再檢查之蠶種由蠶種製造者自行檢查其檢查結果應依照式樣第十六號填具前部母蛾再檢查毒率聲明書呈報蠶業取締所如蠶種製造者無充分之檢種設備得行委託檢查但須先將被委託者許可書照式樣第十七號呈報蠶業取締所備案  
本條被委託者以有相當之檢種設備及技術人員而經蠶業取締所核准者為限
- 第五十條 蠶種製造者其普通蠶種製造額每年有一期在二萬張以上者不得委託檢查
- 第五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于全部檢查毒率時蠶業取締所隨時派員監督之
- 第五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于全部檢查毒率終了後須按檢查成績施行挖補以除病毒在挖補時蠶業取締所得隨時派員監督之
- 第五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得到母蛾毒率檢查報告表後如係合格蠶種則持該項報告表至蠶業取締所請領曾經蠶業取締所加蓋建設廳頒發圖記之原蠶種或普通蠶種合格證由各場自行黏貼于蠶種運紙上並加自刻如式樣第十八號之騎縫戳如係不合格之蠶種由蠶業取締所派員提取到所呈請建設廳派員監視燒棄之

- 第五十四條 凡外國或外省輸入之蠶種未經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官署檢驗合格粘貼合格證加蓋圖記者不准輸入
- 第五十五條 凡外國或外省輸入蠶種于浙江境內應由輸入者入境前一個月依照式樣第十九號填具蠶種輸入聲請書呈蠶業取締所審查
- 第五十六條 蠶種取締所得到前條聲請書後如審查合格即依照式樣第二十條填具蠶種輸入許可證書給予原請求人執照
- 第五十七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凡外國外省輸入之蠶種遇必要時得由蠶業取締所呈請建設廳轉呈實業部以命令限止之
- 第五十八條 合格證不許復用混用塗抹或分割並不得漏蓋騎縫戳
- 第五十九條 發放蠶種宜擇適當時期不得過早過遲必要時得由蠶業取締所限制之
- 第六十條 依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蠶種製造者或從事蠶種販賣者于出售或讓與蠶種時不准有欺詐壟斷妨害蠶種生理等之行爲
-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蠶業取締所隨時呈請建設廳轉呈實業部修正之
-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呈准實業部公佈之日施行

## 五二 浙江省獎勵畜牧規則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提倡飼養家畜家禽並改良其品種及飼養方法特訂定浙江省獎勵畜牧規則
- 第二條 凡本省人民或團體經營畜牧事業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除部頒農業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由建設廳依照本規則酌量獎勵之
- (一)從事改良家畜或家禽品種工作著有成效者 (二)從事改良家畜或家禽品種或飼養管理方法能確實研究發明者 (三)用外國或外省之優良家畜或家禽品種從事繁殖推廣著有成績者 (四)採用新式飼養及管理方法足爲農民模範者 (五)應用改良方法經營大規模畜牧事業者
- 第三條 獎勵物品分列數種
- (一)獎金 (二)獎章 (三)獎狀
- 前項獎金由建設廳指定專款充之獎章獎狀由建設廳製定之
- 第四條 凡合於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各款獎勵之一者應備具聲請書填明下列各事項呈由縣政府派員查明轉呈建設廳核獎

(一)經營事業之種類 (二)辦理經過情形 (三)現有房舍及一切設備情形 (四)現有家畜或家禽頭數及其來源並說明其品質(如係新品種應附送照片) (五)飼育及管理方法

第五條 各縣縣長及農業機關主任人員辦理改良畜牧工作卓著成績者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五十三 杭縣改良蠶桑區暫行辦法

第一條 杭縣政府為改良蠶桑起見指定若干區域作為改良蠶桑分區俟辦有成效擴至全縣前項改良區域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二條 縣政府為便利辦理蠶桑改良事宜起見特組織杭縣改良蠶桑區管理處兼建設廳之指導與監督負責進行設主任一人由杭縣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蠶桑場主任兼任並設秘書一人由縣政府秘書兼任之

第三條 凡關於改良區內之一般建設事項由縣管理處督同各改良蠶桑分區內自治人員負責辦理關技術指導方面事項由省農業改良總場蠶桑場負責辦理

第四條 凡改良區內之蠶戶及所需之桑量春秋種量由管理處先事調查逐步使其飼育優良蠶種

第五條 為改進絲繭質量並保障蠶戶生產起見凡在改良區內不准私行販賣改良種所需改良種統由省農業改良總場蠶桑場負責介紹由縣管理處代為轉發售銷

第六條 勸導蠶戶飼蠶量應以各蠶戶所有自栽桑量及蠶室為標準不得過度飼育

第七條 在改良區內之葉價得由縣政府布告嚴禁抬價壟斷

第八條 凡改良區所產之改良種蠶繭一律由縣管理處所介紹之特約絲廠收買其收購價格不得低於任何其他各處規定之繭價

第九條 每屆蠶期終了應由縣政府將本區內蠶期經過蠶繭收成等情形列表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條 本辦法由杭縣縣政府呈准浙江省建設廳施行

### 五十四 杭縣改良蠶桑區實施細則

#### (甲) 總 綱

一 本細則依據杭縣改良蠶桑區暫行辦法訂定之凡經指定作為改良區域者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二 在改良區內為謀增加蠶戶生產改良絲繭質量以求事業之進展應用下列二種力量着手

(一)用政治力量推廣改良蠶種並剷除一切障礙 (二)用科學方法改良生產技術

一俟區內合作社組織健全所有區內一切改良蠶絲事務均應移交合作社聯合會辦理以免養成其依賴性

(乙) 組 織

三 全縣關於蠶桑改良事宜設杭縣改良蠶桑區管理處各分區各設事務所受縣管理處之監督指揮辦理一切改良事項

四 縣管理處分下列各股

(子)行政股 以縣政府建設科科长爲正股長農業技術員爲副股長 (丑)技術股 以蠶桑場推廣部主任爲正股長另委視察員一人兼任副股長 (寅)督察股 以縣公安局局長爲正股長督察長爲副股長

(卯)合作股 以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室科員爲正股長本縣合作事業促進員爲副股長 (辰)教導股 以縣教育局局長爲正股長教育第三課課長爲副股長

五 各分區名稱定爲「杭縣改良蠶桑區某某分區事務所」由各鄉鎮公所養蠶合作社蠶業指導員各推定固定代表若干人爲委員組織委員會爲權力機關(其特約收購絲廠距離較近可隨時派員參加者亦應請其推派代表但任委員)並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主持全所日常事務受縣管理處之指導與監督

六 各區事務所分蠶種指導收購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就合作社或鄉鎮公所推出之固定代表中指定一人爲蠶種股主任蠶業指導員推出之固定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指導股主任其特約收購絲廠派有參加委員會之組織者由其固定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收購股主任各股幹事統由各該股主任開具名單提出委員會議決聘請之

七 事務所一切職員以義務職爲原則但必要時委員會得視各該員職務之繁簡責任之輕重決議酌給薪金在事務所預算範圍內指款呈准縣管處動支

八 蠶種股辦理推銷同一品種之改良蠶種及收買發種等事宜指導股指導辦理消毒催青共育巡迴指導養蠶傳習及有關技術等事宜收購股辦理收購付價等事宜

(丙) 蠶 種

九 蠶種股除二十二年春蠶外均應在當地習慣定購土種時期以前調查區內蠶戶姓名每戶育蠶量一一登記入冊治定需種張數依照定購手續辦理嗣後蠶農如有私購土種或雜種者即行沒收並得依浙江省改良蠶桑模範區之罰則議處

十 二十二年春蠶因區內蠶戶已購土種甚多暫不予禁絕自蠶種股勸導蠶戶飼育改良蠶種不准再行補買土種

十一 改良蠶種每張現購價八角除另有辦法規定者外其價由特約收繭絲廠補助二角蠶戶定購每張預交定洋一角蠶種交割時須補繳五角惟所有改良種蠶繭須一律售與特約收繭絲廠蠶戶如欲蠶繭自留繅絲或轉賣他人須將特約收繭絲廠補助種款先期繳還

十二 事務所推銷之改良種均須經蠶桑場之鑒定

#### (丁) 指 導

十三 關於蠶室蠶具之消毒改良種之儲青及稚蠶共育等事宜統由指導股辦理之

十四 稚蠶共育由事務所擇定較為合理房屋共同處理其所需之桑葉由指導股列表責由蠶戶照繳

十五 稚蠶共育時各共育蠶戶應按照規定時間輪流赴共育場所工作

十六 指導股關於蠶戶育蠶之指導或日日巡迴或隔日巡迴指導應就實地之需要敏捷辦理之

十七 為保持蠶繭品種之純粹起見所有蠶戶不得私將土種與改良種在同一盛器中混合飼育指導員應隨時調查並將預計產繭量登載入冊以作參考

十八 各蠶戶須絕對接受指導員之指導違則報由縣管理處議處

#### (戊) 收 繭

十九 各改良區域內所有改良種蠶繭須一律售與特約收繭絲廠各蠶戶生產之繭量統由指導股于實施指導時隨時調查登載

二十 各蠶戶應負責將土種繭與改良種繭分貯如有私將土種繭混入改良種繭者一律拒絕收買並追回特約收繭絲廠所補助之種款如出諸故意希圖射利者除拒絕收買外輕者由縣管理處處以每担五十元之罰金重者送法院以詐欺罪處分

二十一 特約收繭絲廠規定之繭價不得低於任何其他各處規定之繭價由縣管理處負責監督蠶戶如仍懷疑不服可將繭子挑至他處售賣繳還特約收繭絲廠補助之種價

二十二 特約收繭絲廠不得無故拒絕收繭違者由縣管理處議處

#### (己) 經 費

二十三 本縣改良蠶桑經費以建設廳補助費本縣建設經費及所銷蠶種種價每張提出一角充之

二十四 縣改良蠶桑區管理處以及各分區事務所之經費由縣政府分別編具收支預算書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 (庚) 附 則

二十五 依細則所收之罰金悉數撥充本縣改良蠶絲經費

二十六 本細則呈准浙江省建設廳施行

## 五十五 浙江省各縣蠶業改良區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公佈)

-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改良蠶業起見于蠶業發達縣份指定若干鄉為蠶業改良區實行統制管理
- 第二條 每縣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建設廳委任縣長及建設科長分別兼任之指導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之
- 第三條 本區內養蠶戶政府所產桑量及所需蠶種數量應由縣政府于每屆蠶期開始前二個月詳細查明呈報建設廳
- 第四條 本區內所消毒蠶種共育指導及勸導養育改良蠶種事宜概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 第五條 本區內絕對禁止經檢查不合格之蠶種及假冒改良蠶種之輸入由縣政府督同公安局及各區鄉鎮長負責嚴厲執行
- 第六條 本區內所用蠶種一律由建設廳就省立蠶絲場及各信用卓著之私立改良蠶種製造場選購支配不准自由買賣
- 第七條 勸導蠶戶飼育蠶量以合蠶戶自有蠶室為標準不得過度飼養
- 第八條 本區應隨時勸阻蠶戶不得購養土種或私自製造土種
- 第九條 本區內桑業之買賣及價格為防止抬價壟斷及取締不良習慣起見應由縣政府擬具管辦法呈廳核准辦理
- 第十條 本區內之繭行及收繭事宜應依照浙江省繭行統製辦法及管理收繭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蠶期終了時應由縣政府將本區內蠶期經過及收繭成績等詳細情形繕具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呈報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五十六 浙江省第一改良蠶桑模範區指導所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浙江省第一改良蠶桑模範區為推廣改良養蠶方法特依照辦事處章程組織指導所及分指導所
- 第二條 指導所及分指導所設立標準如下  
 (一)地點適中在週圍十里內有蠶戶五百戶以上千戶以內者 (二)有相當房屋可以借充蠶室二三間辦公室及臥室一二間者
- 第三條 指導所及分指導所之名稱以所在地地名之

第四條 指導所及分指導所均為定期組織每年分春秋蠶二期

(一)春蠶期三個月自三月十五日起 (二)秋蠶期二個月自七月二十日起

第五條 指導所設主任一人商承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之意旨掌理本所對內對外事務

分指導所設主任一人秉承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商承指導所主任辦理本所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六條 指導所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分指導所設指導員一人協助各該主任辦理青蠶宣傳指導改進事務

第七條 各所主任及指導員均由辦事主任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各所備女傭一人工役兼車夫一人由辦事處委託當地區長或鄉鎮長代僱

第九條 指導所分指導所一切用具傢具以就地借用為原則藥品油炭以及養蠶用具等由辦事處供給

第十條 指導所分指導所應備表簿由辦事處製定之其種如下

(一)本所日記簿 (二)蠶戶登記簿 (三)消毒日記簿 (四)消毒日報表 (五)催青日記表 (六)催青日報表 (七)共青日記簿 (八)收桑簿 (九)指導日報表 (十)成績一覽表 (十一)器物簿 (十二)現金簿

第十一條 指導所于事務繁重時得承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商承指導所主任隨時互相合作

第十二條 聯絡若干指導所為一巡迴指導區由辦事處飭派調查員督率之

第十三條 指導經費由建設廳定籌撥充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請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七章 勞動法規解釋

### 一 工會法第十七條疑義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八四六號公函)

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特別基金，乃圖鞏固其事業之基礎，而特別儲藏之基本金；所稱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一係因臨時事故而募集，一為設置舉辦或組織某事業依其所定之股份而募集。二者性質及用途各不相同；若因舉辦工會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各事業而為徵收時，其徵收名義，應依其事業性質及所定設置舉辦組織之方法定之。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清償時，應依同法第十七條所定呈請程序，以法人名義，徵收臨時募集金。

### 二 農會職員資格疑義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七六號公函)

祀田雖係公司共有性質，但農會之宗旨，係圖農業之發達，祀田之共同共有人應認為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有農地者。

### 三 漁業團體組織漁會疑義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九零零號公函)

依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漁戶或行店不依漁會法組織漁會。(參照二十年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即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商同業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為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為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于漁業人而為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

### 四 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能否仍可被選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九八四號公函)

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除第十及第十一條情形外別無取消被選舉資格，及宣布無效之規定。該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戊款之情形，自不能取消其被選舉之資格。

### 五 工廠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五條疑義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二號函)

工廠法第一條既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則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之工人，自不包含在內，惟替工一項，若其作替之工人本係平時雇用，因事故而暫行替代者，則仍應就其原替之工人額缺計算在內。至同法第四十五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云云，應其受傷或受病與執行職務有直接因果聯絡之關係為限。

### 六 勞資仲裁委員會如何推選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九零二號公函)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為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為限。遇有仲裁事件，即就其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為仲裁委員，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之，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為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既遠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參照同法第一條)故若有發生爭議事件，亦應就上述名單中勞資雙方各



指一人充仲裁委員。

## 七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疑義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七一號公函)

在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前，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異議向法院起訴而未判決確定者，係國民政府本年第一一號訓令應認為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謂尙未解決之事件。

## 八 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如何推舉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三零號公函)

(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既定為省政府所轄區域則其仲裁委員之推定，自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行之。

(二)雇主方面應由雇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

(三)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同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已有明文。

## 九 工廠工人可否參加市民選舉

(內政部咨覆河北省政府)

查司法院對於公共處所之解釋，有公共處所知(略)工廠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所有別等語，係專指工廠本身即工作及辦公之所在而言。至工廠附設之宿舍，既專以給予工人之居住為目的，苟非為工廠本身不可分離之一部分，自不得視為公共處所，應以普通住所看待。現在現代工業都市，此類宿舍已成一般民衆住所之主要部分，自不應使此多數民衆因此而喪失其法律上賦予之公民資格及權利。

## 十 產業工人不得加入職業工會及無年本業職業工會

### 組織之工人不得加入其他職業工會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實業部勞字二〇七號覆上海市政府咨文)

查產業工會為同一產業之工人所組織，但問其是否同一產業，而不論其在同一產業中屬何部份職業工會，以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為準，自與產業無關，觀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自可明白，故同一產業得為工會之組織，則該產業之工人毋庸加入其他職業工會同一產業之工會既能包括該產業之各部份，則各部份之工人，均毋庸另入其他職業工會。若本業無工會之工人與其他工會職業既不相同，自亦不能加入。

### 十一 清唱小曲業不得組織工會

(二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實業部指令南昌市政府)

查該業組織，既非基于勞資關係，自無組織工會，應改組為公會，依民法關於社團各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戲劇業不得組織工會

(廿年五月十二日中央黨部訓練部解釋)

查戲劇人員組織團體，既非純屬勞資關係，自毋庸組織工會。該省八和戲劇工會，應改為廣東省八和戲劇公會，依民法關於社團各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三 染業工人應否加入同業公會抑另組職業工會

(民廿二年六月十日實業部指定湖南省建設廳)

查染業工人，雖直接在店內踴染，按其業務性質，究屬勞動工人，來呈所稱該項工人既經省黨部許可，自可依法組織工會。

### 十四 工會理事監事在工會服務期間廠方應否照給工資

(廿二年九月六日實業部覆北平市政府咨文)

(一)凡任工會理事監事之工友，不應脫離原有工作，專在工會服務，其關於工會之日常事務，應由工會其他職員辦理。

(二)凡任工會理事監事之工友出席工會章程規定之各種會議時，廠方仍應照給工資。但須事先請假。

(三)工會經費或設備等項，得以協議方式，請由廠方津貼一部份。

### 十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暨第四十二條各項疑義

(民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實業部指令江蘇實業廳文)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稱地方法院，自係所在地法院，在未設地方法院之縣，應由承審員代理出席，又該法第四十二條載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一節，在敘理司法之縣政府當然有權受理。

### 十六 解釋承審員出席仲裁委員會

(廿年六月十一日實業部電江蘇民政廳文)

查各縣承審員，既係由省高等法院委派與各縣辦理司法之專員，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定仲裁委員會之地方法院代表在未設地方法院之縣，自可由承審員代理之，

## 十七 勞資爭議聲請仲裁關於代表之指定及川資疑義

(廿二年七月廿一日實業部覆江蘇省政府文)

(一)指定鄰邑代表之川資，應由仲裁失敗之爭議當事人負担。在未實行仲裁前，並由爭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酌量代墊。

(二)勞資仲裁委員不得自行指派代表應由主管機關就全部委員名單中另行指定之。

## 十八 解釋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第三第四兩條及修正

###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

(廿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實業部指令福建民政廳文)

(一)按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指各縣市僱主團體與工人團體雙方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

(二)按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係指各縣市各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全省或全市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應于每二年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而言。

## 十九 解釋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二條

(廿二年八月十一日實業部電河南建設廳文)

依工廠法施行條例之規定，既須事先呈報主管官署，自應經核准後方可歇業或停工，但主管官署于限定期內不加決定，即不得拘束其行為。

## 二十 勞資協約一方不履行時可否酌予強制抑須送法院辦理

(廿二年二月十八日實業部指令江蘇省民政建設兩廳文)

查團體協約法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等語。尋釋該文自有規定，來呈所稱勞資協約一方不履行時，自應由其他一方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 二十一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第四款疑義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實業部咨江蘇省政府文)

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第四款所稱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並非于爭議發生時臨時由地方政府推定，係指本法第十六條所推定之仲裁委員。現該縣菸業勞資糾紛，既須仲裁，則第十五條第四款之勞資雙方代表，應由該縣政府呈請建設廳就第十六條所推定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定之。

## 二十二 合作社性質及組織辦法

(中央民運會規定)

- (一)合作社乃經濟組織，不屬於人民團體；
- (二)合作社之組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 (三)合作社具組織籌備設立時，應向政府申請許可，並申請黨部指導組織成立後，應向政府登記，並呈報黨部備查；
- (四)在合作社法未頒布前，各地合作社之組織可參照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各地單行合作法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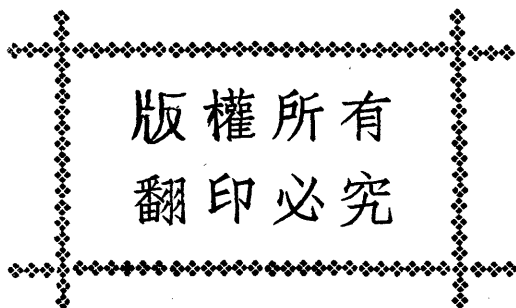
## 附 錄 法律施行日期案

行政院令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定于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特別啟事

中國勞動年鑑，其第一第二兩期，係由北平社會調查所編纂；民國二十一年始改歸實業部主編，計迄今三年；已將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年鑑，相繼付梓問世。雖內容粗疏，自慚舛誤！然在中國對勞動問題庶少注意，對勞動統計漫不經心之今日，本年鑑要不失為唯一可供參攷之資料。茲因感於經濟人事調查諸種工作之重複，決與經濟年鑑合併辦理；從二十三年度起，即將本年鑑擴大於經濟年鑑勞動章範圍之內，希讀者鑒察為荷！

實業部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謹啟



# 勞 動 年 鑑

全書精裝一冊 定價大洋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輯 者 實業部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

發 行 者 實 業 部 勞 工 司

總經售處 文華美術印刷公司  
上海福州路三八〇號  
正 中 書 局  
總局：南京太平路——分局：南京鼓樓

分 售 處 各 省 大 書 局

印 刷 者 文 華 美 術 印 刷 公 司  
上海周家嘴路保定路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初 版

上海震旦大學

3-180

• 圖書館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6856B



